

K335.0

3

2

BC51101

陈显泗著

柬埔寨两千年史

姚楠题



中州古籍出版社

B725220

序

陈显泗同志以多年研究心得，写成《柬埔寨两千年史》，嘱为之序。我虽涉猎东南亚史近60载，略有著译，但研究不深，成果不大，对印度支那三国尤少了解，不敢妄下雌黄，贻笑大方，乃固辞不获，只能略书数语，以示景仰而已。

柬埔寨为东南亚古国。扶南疆域辽阔，真腊文化灿烂，吴哥遗迹，举世闻名，中国史书，著录甚多。陈显泗、许肇林、赵和曼等同志编纂的《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一书，蒐集有关史料达130余种。其中对柬埔寨自古至清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风土人情等，大致可见梗概。自19世纪初法国人入印度支那后，对越、柬、老三国亦多研究，尤以河内法国远东学院人才辈出，以其较为科学与系统的研究，所获成果为治东南亚史者所推崇，然而法国学者从未忽视中国的宝贵资料，其他各国学者亦复如此。姑以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一书而言，1819年由雷慕沙(A·R'emasat)译成法文，1902年伯希和(P·Pelliot)又据其他版本译注，后又重新增订，惜未完稿，死后经戴密微(P·D'emiyiNe)与赛岱斯(G·Coedes)加以整理，于50年代又出第三种译本。由此可见，中国史料对研究柬埔寨史的重要性。

就国际关系而论，中国与柬埔寨的友好关系，历史悠久。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元和元年(公元84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一般以为“究不事”即Kamboja的对音，其说虽尚未能作为定论，但就越南南部西岸迪石湾附近俄厄俄古港发现的文物观察，扶南国于公元初的对外交通与贸易应极繁盛，其与中国发生关系，殆无可疑。迨公元3世

纪，朱应、康泰奉使海外，经历与传闻之国百余，而以扶南为主要国家。归后朱应撰有《扶南异物志》；康泰撰有《吴时外国传》，亦称《康泰扶南记》、《扶南传》、《扶南记》、《扶南土俗》等，所记亦以扶南为主，原书虽佚，仍散见于他书，对扶南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宗教以及风土人情等叙述甚详，而令人最感兴趣者，则为其造船业的发达。据《太平御览》卷七六九引《吴时外国传》云：“扶南国伐木为船，长者十二寻，广肘六尺。头尾似鱼，皆以铁鍍露装。大者载百人。……”此种“扶南大船”当时在世界上尚不多见。由此上溯至史籍所载扶南建国时混填已载大船，则此地区造船、航海事业的发展，当非一朝一夕之功，定有长期积累的经验。《汉书·地理志》所载中国海外交通赖“蛮夷贾船，转送致之”，必非妄言，殆亦与这一地区造船及航海的发达有关欤？

我国史书，自《三国志》至《新唐书》，均有“扶南传”。 “真腊”一名，始见《隋书》，谓“本扶南之属国”，其后自《旧唐书》以至《明史》均列专传，其见于类书与诸家专著者更多，而以《真腊风土记》的记述尤为详尽。凡此种种，均足以说明中柬关系之深远悠久。至于柬埔寨一名，无疑是 Kamboja 的对音，异译有甘武者、甘菩者、甘宇智、甘破蔗等。以“柬埔寨”作为通用译名，则似始于明张燮《东西洋考》，列有专传。《皇清职贡图》、《大清一统志》、《清朝续文献通考》等则均云万历中或万历后改为“柬埔寨”。此名沿用迄今。目前国内习称之“吴哥”，在古籍中称为祿兀，《诸蕃志》“真腊国”条云：“国都号祿兀”。此“祿兀”即今译之“吴哥”，为 Angkor 的对音（“吴哥”的译法有何依据，不得而知，我去岁访泰，游曼谷玉佛寺，内有“吴哥”模型，但泰人均不称之为“吴哥”）。所以从译名来看，也可知中柬关系的源远流长，至于《岛夷志略》“真腊”条的“百塔州”，《真腊风土记》的“州城”，则非译音而是中国人

对真腊都城的称呼，在此不再多赘。

柬埔寨在东南亚历史中有其悠久光荣的地位，然以国境与泰国、老挝、越南接壤，民族齟齬与领土之争，史不绝书。洎殖民主义者东侵，又极尽其分化挑拨之能事，以致柬埔寨于1863年沦为法国的“保护国”，1940年为日本侵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柬埔寨获得独立，数十年来，虽内乱不已，外患频仍，但在历史长河中，这不过短暂的苦难与折磨，只要人民的斗争持久不懈，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必能重见光明，发挥其文明古国的作用，中柬友好关系也必能进一步加强。

关于柬埔寨的历史研究，除外国学者发表的著作外，近数十年来，国内学者亦颇重视，如冯承钧、陈序经、夏鼐、陈玉龙、许肇琳、周中坚、赵和曼、杨保筠等老一辈和中青年研究工作者均有不少富有价值的专著与论文问世，但全面系统的柬埔寨通史，则尚告阙如。今陈显泗同志能以编纂此书自任，我为其勇于为人所不敢为而额手称庆。本书为著者集数十年心得而成，掌握的资料除中国文献外，有关外国资料亦务求其全，具见其治学之勤，用意之诚。深信本书问世后能为东南亚史研究工作作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取得更大成就。犹忆40余年前，重庆南洋研究所同事黄雄略兄撰《柬埔寨研究》一书，交商务印书馆出版，强余作序。今以耄耋之年，不期又为本书缀文于卷首，岂与柬埔寨有不解缘乎？

姚楠（梓良）

一九八六年九月于上海

自序

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但什么时候、由谁、怎样来探寻此种规律却没有规律可循，更没有模式可鉴。我涉足于柬埔寨历史研究，是很偶然的。大约是在60年代。在此之前，对柬埔寨历史，特别是它的古代史，我是很茫然的。尽管如此，我对亚洲史，尤其是东南亚史有一种潜意识的热爱，倒是事实。我不能不提到我的老师赵卫邦先生对我的熏陶。50年代，他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我们开设《亚洲史》。教科书是没有的，资料也极为有限。但他以其博学和耐心，把这门课讲得津津有味，听者兴味盎然，颇具吸引力。他讲课的特点，我的印象是，简洁、明晰，能深深烙于学生的记忆中。我用心地听他授课。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竟然爱上了我们生活的这块大陆的历史。在大跃进、解放思想、大编教材的那些岁月，我选择编写《亚洲史》作为我思想解放的明证。或许是这种潜意识的升腾，只要有机会，我总要去接触亚洲各国史的著作。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阅读到有关吴哥古迹的资料。这犹如推开一页窗扉，一股耀眼的光芒从里面透射出来。这光芒，是由一种古老文明放射出来的。这文明，就是柬埔寨的吴哥文化。她以其灿烂和光辉，使我目眩、陶醉！我潜心于对此种文明的探索。自1863年吴哥被法国博物学家“重新发现”之后，它对人类的冲击是如此之大，以致不得不公认它是人类创造的又一奇迹。然而，西方学者仅仅把它作为一种古迹来玩味，我却不能满足于此种好奇心理，我想往前跨进一步。透过这令人惊讶的吴哥古迹，体现出的是存在于一个时代的古老文明，无须费多大力气，人们便会复原出它的本来面目，显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种光耀夺目的古文化。我以“吴哥文化”之名称之。《吴哥文化》一书包括了我对这种古老文化的认识、理解和心得，是我涉足柬埔寨史的第一本书，或者说，它表明我开始涉足于这个很少

有人涉足的领域。之后，由文化至政治、经济、民族，再进而至社会，即整个历史，都是我兴趣所至，研究所及之处。就这样，我搞起柬埔寨史的研究来。

广阔的原野，有无限的空间任其驰骋，但稀疏的“人烟”，既使人在荒漠中倍感欣慰，又给涉足者留下令人生畏的困难。这或许是我初治柬埔寨史时的心境。所谓“人烟”，是指在这个领域的早期开拓者。每一个开拓者都用他的心血换来一片沃土，正是这一片片沃土滋养着后继者。尽管这些早期开拓者人数不多，显得“稀疏”，但他们的贡献却是宝贵的。冯承钧、姚楠、张星娘、陈序经、朱杰勤、夏鼐、陈玉龙……这些前辈们开拓性的努力和他们的研究成果，无疑对我起了引导作用。直到今天，他们中的一些人仍对我诚挚地进行鼓励和帮助。我忘不了他们，由衷地感谢他们。我是在他们留下的遗产上起步的。这或许就是我们中国人称之的传统和继承性吧！没有此种承袭，放弃民族的传统，作为后辈，是难以有所成就的。有了稀疏的人烟于前，才会有稠密的人口于后。没有先辈的艰辛，那有后辈的繁衍？但毕竟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时间短暂，积累不能说丰，更多的工作还需后人去做，许多的难关有待后继者去攻克，这就是我们面临的任务。要完成和实现先辈们留下的宏愿，对于我们不能说不难，肩上的担子十分沉重。倘若遗产更丰一些，借鉴更多一点，对于我们后继者，也许就方便些、容易些，遇到的拦路虎就会少些。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泄气，如果前人把难题都解完了，要我们后人做什么呢？我常这样激励自己。珍惜前辈的遗产，付出更艰辛的努力，去奋斗，去摘取新的果实。

在我初涉柬埔寨史时，便立下一个志向：鉴于我国尚无一部完备的柬埔寨史，要填补这项空白，拿出一部我们中国人撰写的柬埔寨史来。这似有些狂妄和天真，但我却以此为目标，去努力，去拚搏。我坚信，只要有顽强的毅力，奋斗不息的意志，终

会达到目的地。无论目标多么遥远，它的距离总是可以计算的，只要迈出脚步，踏踏实实向前，距离也会一步一步缩小，目标总有一天会达到。我就是抱定这个宗旨，开始柬埔寨史研究的征程的。我开始酝酿并逐步形成了完成这项事业的计划。

美好的蓝图是令人振奋的，但兴奋和激动之后呢？成功与失败的分界在于有没有把蓝图变为现实的决心、毅力和持续的苦干精神以及探索科学奥秘的科学态度。我尝试着朝前者挪动着脚步。如果没有对柬埔寨历史上各种重大问题作比较深入的研究，撰写柬埔寨历史就是一句空话。脚踏实地，一个问题又一个问题的进行研究，是我实施计划的起点。从柬埔寨古文化开始，我写出并发表了《光辉灿烂的柬埔寨古文明——吴哥文化》、出版了《吴哥文化》一书；接着是中柬关系，发表了《两千年来中柬人民的友好关系》、《中柬交往中两个问题的研讨》；之后是柬埔寨民族，特别是古代民族，写出并发表了《试论柬埔寨古代民族》、《试论柬埔寨民族及其历史发展》、《从火葬的传入看吉蔑族与周近民族的交流和融合》；我特别着力于对柬埔寨古代社会性质的研究，因为这是一个以前人们很少涉及的领域，又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重大课题，我从多角度、多侧面的写出了几篇论述柬埔寨古代社会性质的论文，比如《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从扶南和中国继承制的比较看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真腊—柬埔寨社会封建诸因素》；柬埔寨同邻国的关系是柬埔寨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我写了《12—13世纪真腊占婆间的“百年战争”》；在越南加紧对柬埔寨的侵略并实施武装占领之后，我写出了《17至19世纪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及其失败》；之后，是西方殖民者，尤其是法国对柬埔寨的侵略，我写出了《19世纪中叶法国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当柬埔寨历史进入当代之后，柬埔寨面临着地区霸权主义的严重

威胁，越南再一次出现在柬埔寨领土上，这时，我写出了《越南当局拼凑“印支联邦”的步骤浅析》；在柬埔寨抗越力量取得抗越斗争决定性胜利之后，我又写出《有利的转机——对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后柬埔寨政治前途的估量》。当我就如上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有所收获之后，回过头来看，柬埔寨历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大部分都已涉及到，撰写柬埔寨史我也就心中有数，感到踏实了。

无论是进行专题研究，或是撰写通史，资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一开始便注意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就资料而言，柬埔寨乃至差不多整个东南亚有一个十分引人注意之点，就是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古代史的资料多保存于我国史籍之中。在历史上，我国不仅很早便开始了同东南亚各国的交往，而且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同它保持着极为友好的关系，陆、海路的开通，促进了贸易的发达和人员交往的频繁，使我国人民很早就对东南亚各国有了认识 and 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此种了解逐步加强。因此，在我国各朝代的史籍里保留了有关东南亚各国的可贵记录，是我们今天研究东南亚各国历史极为宝贵的资料。有鉴于此，我同全国柬埔寨史研究的同行一起汇编了《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一书。这项工作得到广西社科院印支所、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这部书的出版，无疑对柬埔寨史的研究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柬埔寨两千年史》虽说是我执笔写成的，但其内容决非我一个人的研究心得，它包容并汇集的是到目前为止我国老一辈和我的同辈乃至我的后辈所有从事这个领域研究的人的研究成果。老一辈学者如冯承钧、姚楠、向达、陈序经、夏鼐、陈玉龙、金应熙，同辈学者如赵和曼、周中坚、许肇琳、朱昌利、刑和平、蔡锡梅，青年一辈的如杨保筠、余思伟等。他们对我国柬埔寨

史的研究是有贡献的，我竭尽全力向他们学习，把他们的宝贵意见和有益成果吸收到自己的著作中去。没有他们和他们的研究成果的帮助、启发和借鉴，我是难于完成这部著作的。在我的著作中，他们也许会发现自己的影子。有的，加了注；也有的，没有一一注出。在此，我要向他们致以深深的感谢。我期望，在书出版后，能继续得到他们的指教和帮助，以期使其中的谬误得到纠正，不足得以完善。抛砖，是为了引玉。这是我热切期待着的。

在撰写中，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并给我以实际帮助的，远远超出从事柬埔寨史、乃至东南亚史研究的专家、学者的范围，其他许多专业工作者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向我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我特别要提到的是北京外国语学院亚非系的邓淑碧同志，她有多年从事柬埔寨语教学的经验，也有赴柬考察的经历，是精通柬埔寨语和柬埔寨事务的专家。她向我提供了柬文资料，她甚至将柬学者登耶的《高棉历史》大部分翻译出来供我参考。书中引用的柬文资料主要便是由她提供的。由于她的支持和合作，使我对书中某些问题的叙述显得更加充实。我怀着感谢的心情提到她的帮助。

我尤其不能忘怀的是东南亚史学界的两位老前辈：姚楠先生和陈玉龙先生。姚先生不顾七十高龄和诸多事务缠身，为拙作写了序言，对作者多加鼓励，对以后的发展寄以厚望，并且，为本书题写了书名。陈玉龙先生本人便写了不少有关柬埔寨历史和文化的论文，对所涉及问题素有深入研究，他受出版社之托，通审了全部书稿，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富有教益的意见，成为我进一步修改的依据。从他们身上，我看到了老一辈提携后辈的可贵精神。每当闭上眼睛，我仿佛看到了在盛夏的酷热中陈玉龙先生挥汗审读书稿的情景。面对他们，我除了敬佩、感激之外，就是更加奋发努力，去进行新的探索。

我同样不能忘记，本书能够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院、部首长及有关领导部门的宝贵支持。1987年秋，

当跨入这所解放军高等院校的大门后，我就感受到学院对我科研工作的支持是实在的、具体的。当我需要帮助时，他们不仅在精神上以鼓励，而且从经济上以支持，给出版社以资助。如果说拙著还算得上一个科研之果的话（尽管不大），应当说，它是我原工作的郑州大学和我现在的南京政治学院共同浇灌成的。

我也不能忘记河南新乡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高四全、副主席杨志全两位同志对我的可贵帮助。由于现实的原因，本书只写至柬埔寨独立。从那以后至今，30多年过去了，这一段历史没能在本书中反映出来，不能不是一个空白，我一直引以为憾。高、杨二同志以他们对包括柬埔寨问题在内的国际问题的研究，向我提供了两篇关于柬埔寨问题前途的文章，我把它们编入书内，算是对本书空白的某些填补。此项工作也是难能可贵的。

当我执教于郑州大学时，我身边有一批攻读世界地区史国别史·柬埔寨史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他们是一群勤于学习、思想活跃、乐于助人的年青人，我同他们相处得很好。在学业上，我们教学相长；在工作、生活上也是各施其能，互相帮助。我的《柬埔寨两千年史》也记录下他们的劳动。除了帮助搜集核实资料、对外联系之外，几十万字的书稿便是由他们抄写出的。我要提到的有：申旭、杨海军、赵景仙、潘明群、刘明隽、程爱勤等以及新乡八中的刘发林同志。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但是，当回顾本书的出版时，我不能不为她的曲折经历而感叹，为学术著作出版难而呼吁！前几年，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一些出版社竞相把追求“经济效益”作为办社的宗旨，对于赔钱的学术著作，他们是不屑一顾的。在此情况下，青海人民出版社答应接受本书稿，我是充满感激的。1986年秋，我将书稿亲自送往西宁。之后，遇到了坎坷，出现了曲折。一等，就是三年。我差不多失望了！正当此时，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向我伸出了援救之手，他们以本书稿的学术价值为重，慨然接受，并最大

可能地提供优惠，使之尽快出版，以不负国内外学术界，方使我从困境中解脱出来。对于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我不能不表示极大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能够见到本书的读者，对于该社的同志，我相信，也会怀着与我同样的感情的。

尽管书被推上了社会，但我心里却是惴惴不安的。我既自信，又不踏实，极为矛盾。我终于完成了这部书稿，倘没有自信，何能撑持着写下去？但我又似乎没有把握，虽然我力求谨慎小心，多向人请教，但毕竟限于自己的水平和能力，难以令人（包括我自己）满意，“错”、“漏”、“缺”乃至“谬”的问题定难避免。我相信，学术界的前辈、同仁和广大读者会像爱护他们自己的果实一样给这棵刚出土的“苗子”倾注同样的爱护之情。这是我所热诚期望的。倘如此，对我将是莫大的慰藉，也增强了我下一步对之“修枝剪叶”、使之健康发展的勇气。

陈显泗

写于 中国人民
解放 南京政治学院望蓬阁

一九八八年十月南京

一九八九年八月再写

目 录

序	姚 楠	(1)
自序		(4)
第一章 跨入历史的门槛以前		(1)
第二章 步入文明时代——扶南帝国的兴起		(22)
第一节 东南亚地区的第一个国家——从“究不事” 到扶南		(22)
第二节 “山王国”的王朝		(41)
第三节 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		(64)
第三章 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92)
第一节 马列经典作家的论述与扶南的实际		(93)
第二节 “邑”向人们揭示了扶南国家的性质		(98)
第三节 王位继承反映着扶南的社会性质		(109)
第四节 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120)
第四章 扶南同中国和各邻国的友好关系		(129)
第一节 中国扶南友好关系的开创		(130)
第二节 中国扶南友好关系的发展与繁荣		(146)
第三节 扶南同印度、林邑的关系		(166)
第五章 一脉相承的真腊王国——前吴哥时期		(173)
第一节 真腊王国		(173)
第二节 真腊国的建立与分裂		(180)
第三节 前吴哥时期真腊王国的社会经济及与邻国的 关系		(207)
第六章 真腊王国的极盛时期——吴哥王朝		(232)

第一节	真腊的统一	(232)
第二节	建都吴哥——早期的吴哥	(241)
第三节	第二时期的吴哥和吴哥王朝	(257)
第四节	第三时期的吴哥和吴哥王朝	(276)
第五节	真腊王国的衰落	(306)
第七章	吴哥帝国与邻国的战与和	(315)
第一节	入侵与反入侵——与泰族人的战争	(315)
第二节	与占城的相互攻伐——长达百年之久的战争 同安南的关系	(345)
第八章	公元9至15世纪真腊同中国友好关系的持续发 展	(363)
第一节	吴哥王朝前期真腊同中国宋朝的关系	(363)
第二节	公元13世纪后期至14世纪初期真腊同中国元 朝的关系	(377)
第三节	公元14世纪后期至15世纪中期真腊同中国明 朝的关系	(394)
第九章	吴哥王朝时期真腊的灿烂文化	(412)
第一节	早期的吴哥文明	(412)
第二节	辉煌的吴哥文化	(416)
第三节	吴哥文化的创造者及在国外的影响	(425)
第四节	滋生吴哥文化的土地和基础	(431)
第五节	吴哥时期的文学	(437)
第十章	公元15至19世纪中期处于暹罗和越南拉锯式争 夺下的柬埔寨	(443)
第一节	从放弃吴哥到洛韦陷落	(444)
第二节	公元17至19世纪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同暹 罗的争夺	(466)
第三节	越南对柬埔寨的统治和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斗	

	争·····	(481)
第四节	越南兼并柬埔寨计划的破产·····	(495)
第十一章	公元9至19世纪的真腊—柬埔寨——印度支那地区的一个农奴制国家·····	(499)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存在和发展·····	(500)
第二节	封建的阶级关系的出现·····	(519)
第十二章	公元17至19世纪华侨在开发柬埔寨中的历史功绩·····	(533)
第一节	华人向柬埔寨的大量移居·····	(533)
第二节	华侨在开发下柬埔寨中的巨大贡献·····	(541)
第十三章	从“保护国”到独立·····	(554)
第一节	法国殖民者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	(554)
第二节	在“保护”名义下的殖民统治·····	(569)
第三节	柬埔寨人民为独立而斗争·····	(603)

附录

论越南从柬埔寨撤军·····	高四全(626)
公正合理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出路何在·····	杨志全(631)

第一章 跨入历史的门槛以前

一、从地理上认识这个国家

柬埔寨，是东方的一个文明古国。她有悠久的历史，光辉的古文化。在古代东南亚，她以政治上的先进、军事上的强大、经济上的繁荣、文化上的发展而著称，是东南亚地区一个有代表性的国家。人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类历史的曙光，正是透过柬埔寨这个窗口，而射入这个地区的。

掀开历史的篇页，古代的柬埔寨是一个什么面貌呢？这得从史前时期讲起。

公元1世纪前，古代柬埔寨国家的居民早已生息、繁衍在东南亚地区，并在这里从事着劳动，创造着早期的文明。但是，人们并不知道在那时他们是否作为一个“国家”的居民而存在，更不知道用什么名称称呼它。从中国史籍中知道，柬埔寨早期的国家称“扶南”。这是古代中国人对其国的称呼，而且显系统治者的称号。至于当地居民如何叫自己的国家，今已无考。因此，我们只能从扶南入手来认识这个古代国家。虽然从时间上讲，“扶南”所包含的是公元1世纪以后的国家，但由于上述困难，我们只好借用“扶南”之名，把它上推到史前，再从地理上去认识它。因为扶南人的祖先早已在这个地区定居下来。

古代的扶南，大约相当今日的柬埔寨，认识并确定这个地理疆域不过是近一百多年的事。最初，有人以为扶南位于白古(Pegu)与孟加拉之间；之后，又有人认定这个古代国家在湄南河流域，即现今的暹罗；接着，研究者更具体指出，扶南的中心

区域在今暹罗北部的清迈，其全部版图则包括了从暹罗至越南的东京一带。其后，说法更是纷纭。说其地在白古与暹罗之间的有之，将其地置于缅甸南部的亦有之，更有说在今马来半岛的。直到20世纪初，人们才比较明确地将扶南的疆土大体确定下来。在这方面，艾莫涅 (Etienne Ay monier) 开其首，提出了有创见性的看法。1903年初，他在《亚洲学报》上以《扶南考》之名发表的论文中指出：古代扶南的地域就是后来真腊，即今柬埔寨地方。同年稍后，伯希和 (Peul Pelliot) 发表同名论文，大体赞同并支持了艾莫涅的论点，同时有所补充和校正。从此，扶南的疆域即今柬埔寨地方的说法便普遍为人所接受了。①

但是，扶南的疆域又不仅包括今日的柬埔寨。这在我国古籍中，早有明确的记载。这也是外国的东方学者赖以得出自己结论的依据。《晋书》、《梁书》、《南齐书》关于扶南地理位置的记载是很清楚的，正是通过它们，把古代扶南的版图大致勾画了出来：从“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梁书·扶南传》）和“林邑连接扶南”（《晋书·陶璜传》）的记载看，扶南北部是林邑、日南。日南，在交趾之南，林邑之北。林邑在今越南中部，由于它同扶南相连接，因而它处于日南与扶南之间。这是扶南的东北部疆界。它的东部疆界，如《梁书·扶南传》所说：“扶南东界即大涨海。”所谓涨海，就是中国南海。东临南海，北至今越南中部，就是后来越南南圻地方。至于西部疆界，在“海西大湾中”（《梁书·扶南传》）。海，仍是中国南海，这个海的西部大湾，在地图上，应当是暹罗湾。但暹罗湾是近代的名称，在古代，这个海湾很可能便是同大涨海相对应而被称为小涨海。它在暹罗之南，马来半岛的东北，正好是扶南的西南疆界。这样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古代扶南的疆域大体约相当于今日的柬埔寨和

① 参见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22—23页。

越南的南圻。这个疆域是初期扶南的版图。到了后来，由于扶南统治者的扩张，领土又有所扩大，其北包括了今老挝南部的一些地方，西北可能伸延到暹罗的东北，西边极可能达到暹罗的西部或缅甸的东南部，南部的疆界甚至到了今马来半岛的南部。这个大大扩张了的疆域是扶南极盛时的地域。不过，这已是公元3世纪时的事了。

（位于亚洲东南的印度支那半岛南端的扶南，享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它三面环山，一面濒海，中部和南部是广阔的平原。东部有雅扬高原和拉尔冬高原与林邑为界，西边有荳蔻山，北端是扁担山，除此之外，几乎将近一半的土地为平原。平原南临中国南海，西望暹罗湾。发源于中国云南的湄公河（在云南段称澜沧江）从西北流入扶南，向东南流，入中国南海。湄公河是东南亚地区最长的一条河流，它自西北向东南横穿扶南，既有灌溉之利，又有交通之便，使这块半岛状的尖角平原成为极其富庶之区。湄公河下游更是扶南的中心区域，远古的人类主要活动于此。不惟如此，洞里萨湖更为优良的自然条件增添了光彩。虽然在史书中未曾有关于这个湖的记载，但它的存在恐怕已有了悠久的历史。这个长约140公里，宽约30公里呈椭圆形的湖泊是湄公河的一个天然的储水库。每当洪水季节，湄公河下游的洪水倒流入湖，湖水骤增二、三倍，但均为大湖所容，免去了下游的灾害。这对于抗拒自然灾害能力不强的原始人类，确是罕见的有利条件。按照《梁书·扶南传》的说法，这里“土地溇下而平博”，是一望无际的平原。水利之便以外，温暖的气候很适宜农作物的生长和人类的繁衍。《梁书·扶南传》称“扶南气候……大致与林邑同。”《晋书·林邑传》则说林邑“四时暄暖，无霜无雪。”每年5月至10月，雨水连绵，被称为“雨季”，其余时候皆为“旱季”。这种分野，极为明显。

早期的人类便活动在这块雨量充沛、气候温暖、地势平博、

自然条件优越的土地上，柬埔寨光辉的古文化便是从这块沃壤中滋生出来、大放光华的。

二、谁是这块土地的主人

“扶南人”是早在“扶南”建国前就已生息在这里的古代居民的后裔，他们所领有的土地也是对其祖先的直接继承。在这块土地上，谁是它的早期主人？也就是说，谁是后来柬埔寨人的祖先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探讨和研究了多年，现归纳整理如下：

一度颇为流行的说法是高棉族是从印度来的，追本求源，甚至于与印度人同族。这种说法至今仍有一定的影响。不仅一些外国学者持这种观点，就是某些柬埔寨历史学家也持这种主张。柬埔寨历史学者庆·格罗塞姆在其《高棉历史》一书中便写道：“通过对历史的研究，发现在印度南部曾有一个人口众多的叫Komeru的大国，最早的高棉人（指还未移居到柬埔寨之前）就生活在Komeru这个国家，这就是古时的高棉国。”在他看来，古时的高棉国包括它的居民整个儿都是从印度迁移到中南半岛来的。这样，高棉人便同印度人有共同的族源。他以为，这可以从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历史文献记录等方面得到证实。大约在佛历200年以后，这些高棉人为了躲避战祸，或者属于正常经商，或许别有原因，开始离开印度，向被称为“黄金半岛”的中南半岛迁徙。通过他们，把印度文明带到半岛，并在这里传播，对半岛及其周围的邻国发生影响。所以，有人把高棉国比喻为黄金半岛上的第二个印度。紧接着的说法是，从印度新来的移民——高棉族同瓜哇族相融合，成为一个民族。因而，Komeru便成为这块土地上最原始的民族，最早的居民。

这种说法在一些外国学者中引起了共鸣，并得到他们的支持和赞同。一名法国作者皮埃尔·洛蒂（Pierre loti）写了一本

叫《吴哥圣地》的书，在书里，他就毫不含糊地说：“高棉民族是脱离了印度伟大文明民族的一个分支。”无保留地支持了庆·格罗塞姆的说法。这样的支持者还大有人在。

人类学家在将高棉人和印度人进行体质上的比较后发现，二者之间在体形特征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就无异于否定了那种高棉人来自印度并与印度人同族的说法。历史学家从考古材料得知，高棉人早在同印度人发生接触之前就已创造了自己的古代文明，这种文明不同于印度文明，有自己的特征。无可否认，高棉人确曾接受了印度文化的影响，这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诸方面都明显地看得出来，但这是较后的事，而且仅仅是一种影响。可见，不能将高棉族与印度民族视为一族。

与源于印度的外来说密切相关的一种说法是：中南半岛的高棉族是从印度来的移民，他们到来之后，侵占了原属于孟—高棉族的马来亚—波里尼西亚人居住的地区。按照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的描述，孟—高棉人大概是被印度的白种人或黑种人从那里排挤出来的，他们离开那里并非出于自愿。属于这个族系的孟达人于是便去攻打居住在现属缅甸、泰国和柬埔寨地区的本地居民，将他们赶走，占有了他们原有的居住地。这些被驱赶走的原有居民就是马来亚—波里尼西亚人，他们被迫迁往别的地方去，从印度来的孟—高棉人成了这里的主人。孟—高棉—孟达人显然属于同一族系，有人主张，他们最早居住在中国的西藏高原，后来分裂成为两部，一部是孟—高棉人，他们迁移到东南亚，散居各地；另一部分即孟达人，他们到了印度，并在那里定居，一直到今天。上述关于高棉人的来源的说法，虽略有差异，但都属于“外来说”。

随着新的历史材料的丰富和研究的深入，不少人越来越怀疑所谓“外来说”，从而有了更为科学和符合实际的结论的提出。人们比较肯定地认为，高棉人是孟—高棉族中的一支，他们是

东南亚地区的土著，很早便生活在这里。孟 — 高棉人可能是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ns) 和印度尼西亚人 (Indon'esians) 经混合而产生的一个民族，他们分布的区域很广，东起中国南海海岸，向西直达印度边境，包括了东南亚很大一部分地区。大多数柬埔寨人赞成这种土著说，认为他们的祖先是本地区原有的居民。一些比较尊重事实的西方学者也摒弃所谓外来说，而改主土著说。比如，对吴哥古迹深有研究的学者莫里斯·格莱兹 (Maurice GLaize) 便说得比较公允。他说，并“不象某些人认为的那样，……断定高棉民族起源于印度民族。事实上，高棉人是该地区最原始的居民，后来他们受到印度文明的影响。”他把在高棉人身上所表现出的印度人的某些文化特征归结为印度文明的影响，而且是后来的事，而不是民族上的同源，这确是事实。那么被称为东南亚地区最原始居民的高棉人又是怎样产生的呢？亨利·马夏尔 (Henri Marchan) 认为：“高棉族是马来人和印度尼西亚人的混合民族。”马来人和印度尼西亚人都是东南亚地区的土著，经他们混合而出现的高棉人当然不是这个地区之外的外来人。

在有力的事实面前，即使是西方学者也愈来愈普遍地接受了关于高棉人的土著说。颇有影响的《大英百科全书》在1980年的新版本（第15版）中关于柬埔寨的条目内，便倾向于此说。它认为，在柬埔寨土地上，最早的居民是澳大利亚和斯里兰卡的土著人，后来美拉尼西亚人代替了他们，再后印度尼西亚人又取代了美拉尼西亚人。这种相互取代的过程也就是它们之间互相混合的过程，作为其结果，高棉人出现了，并成为这块土地上的早期居民。

当然，所谓土著说，并不排除人口的流动和迁居，以及从别处迁入。土著之意，是相对意义上的土生土长。因为在遥远的古代，民族的迁徙是常有的事。在中南半岛上，也发生和出现过这种现象。一个群体的人群先到达这里，另一个群体的人群接踵而

至，他们或者将前者赶走，或者和他们共居一处，造成相互间的融合。以中南半岛而论，有从陆路，也有从海上到达这里的。人类一批又一批地来到，这些人中，有的留下，另外的又一起又一起的离去，他们仅仅通过这里，流向他处。关于高棉人，也有过这样的迁移。

高棉人，在人类学上称为吉蔑族，在我国史书中，也是以“吉蔑”称其人，至迟在唐代，“吉蔑”一名已出现在史书里，如《旧唐书》、《新唐书》即是。同时，也有译为“阁茂”的。对于吉蔑人，就有着关于他们迁徙的种种说法。

按照阿拉伯历史学家的记载，吉蔑人最初居于亚洲高原，后由此南下，到了恒河东部，再南下至马来半岛，由这里再向西迁，到达马达加斯加岛。在那里不知居住了多少时间，又东迁至缅甸南部地区，最后，从这里经暹罗而到达今柬埔寨在方^①。如果再说得具体一些，据说，吉蔑、Komr与中国三族之祖，原本同居于大地之东，后来，因为他们之间出现不和，只好分开，各奔东西。Komr向西到达马达加斯加岛，吉蔑人向南迁入柬埔寨，中国人则留于原地。西方汉学家费瑯认为，Komr就是中国史书上所说的昆仑人。以上说法似有细微差别，但从中可看出吉蔑人和昆仑人有着共同的祖源，很可能他们分成不同的支系，分别到达了不同的地区。这是阿拉伯史家关于柬埔寨人的先祖如何来到柬埔寨的说法。

中国学者对此问题有着自己的见解，他们依据中国史籍的记载，提出了独到的看法。

从民族学上讲，吉蔑人同昆仑人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阿拉伯史家正确指出了这点，中国史书更有着明确的记载。《旧唐书·真腊传》称：“真腊国本扶南之属国，昆仑之类，南方人谓真

① 参见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68页。

腊国为吉蔑国。”真腊是继扶南之后在扶南领土上兴起的一个国家，它原是扶南的属国，大约在公元7世纪初兼并了它原来的宗主国扶南，取代了它的地位。我国人又将真腊国称为吉蔑国，《新唐书·真腊传》干脆说“真腊一曰吉蔑”。就是说，真腊人，也可称作吉蔑人。扶南国同真腊国是前后承袭的关系，真腊人和扶南人，《旧唐书》统归于“昆仑之类”，即昆仑人。应当说，它们是同族人。扶南人自然也能称为吉蔑人。扶南人，真腊人，都是吉蔑人，都属昆仑之类。

但是，吉蔑人又不等于昆仑人。在古代，“昆仑国”一名屡见于我国史书，但以昆仑命其国的，不只一地。《旧唐书·林邑传》称“自林邑已（以）南，……通号为昆仑”。林邑以南的范围，包括了南海诸国，亦即我们今天所说的东南亚地区。昆仑国很可能是古代南海诸国的一个总的称呼。对此，义净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里说得明白：“良好掘伦，初至交广，遂使总换昆仑国焉”。可见，昆仑国的范围甚广。冯承钧积多年研究后认为：

“昔日昆仑国，泛指南海诸国，北至占城，南至瓜哇，西至马来半岛，东至婆罗洲一带，甚至远达非洲东岸，皆属昆仑之地也。”

①这个范围地域称昆仑国，居住在这个地域里的居民自然便是昆仑人了，处于这个地域之内的扶南当然是这个总唤为昆仑国里的一部分，而生活在扶南国里的吉蔑人应当是总称为昆仑人中的一支。从地理观念上讲是如此，从种族特征上看亦然。我国史籍首先著录昆仑人并指出其特点的是《晋书》。《晋书·孝武文李太后传》载：“后为宫人，在织房中，形长而色黑，宫人皆谓之昆仑。”②由此可知，昆仑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体黑。后来的史书在论及昆仑时不仅证实了体黑这一特征，而且指出了它的另

①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51页。

② 《晋书》卷三二。

一特征：卷发。《旧唐书·林邑传》在说到林邑以南的居民时称“皆卷发，黑身”，正是这些卷发黑身的人“通号为昆仑”。^①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里，义净在指明昆仑国的地理后，也说“惟此昆仑，头卷体黑人。”昆仑人的特征可概括为发卷体黑。扶南人（吉蔑人）的种族特征又如何呢？《晋书·扶南传》称其人：“人皆丑黑，拳发髻身，跣行，性质直，不为寇盗。”《梁书·扶南传》也说，“其国人皆丑黑，拳发。”《新唐书·扶南传》同样称：“其人黑身，拳发，髻行。”据此，扶南人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一是黑身，二是卷发。这同昆仑人的特征正好相符。同昆仑人具有同样种族特征的扶南人虽说属于昆仑人，但仅是其中的一支，而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慧琳在其所撰《一切经音义》里引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中说：“昆仑诸国，阁茂为大。”把这种关系说得极为清楚。阁茂，是吉蔑的另一个称呼。就是说，在许许多多号称昆仑的国家中，阁茂是最大的一个。吉蔑人的国家是昆仑诸国中的一个，吉蔑人当然也就是总号昆仑人中的一支了。

昆仑人也好，吉蔑人也好，他们都是从外地陆续迁到这个地区来的。他们来自何处呢？我国的研究者认为，追溯得远一些，昆仑人最早生活在亚洲西北高原，之后，由那里南下，到了中国云南。吉蔑人本来就居住在云南。《列子》周穆王篇提到有一个“古莽之国”，其文为：“西极之南隅有国焉，不知境界之所接，名古莽之国。”这个名为“古莽”的“国”在我国中原的“西极之南隅。”有人考证认为，“古莽”即后世之吉蔑，西极之南隅应是今日的云南。^②《史记·西南夷传》内讲到有一个名叫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

② 岑仲勉：《再论列子的真伪》，载《安徽历史学报》创刊号，第59—60页。

“僇昆明”的民族，其特征和社会状况是：“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这个民族所居，“地方可数千里”，而其中心区域却是“其外，西至同师以东，北至牂榆”，这个地望正在云南。经考证，“僇”为一个冠首词，其意为金黄色。^①“昆明”即吉蔑。可见，在远古时代，昆仑人和吉蔑人都曾在中国云南居住过。后来，他们受到其他民族的压力，加之同已进入云南的汉族势力的冲突，只好离开云南，向更南的地区迁去。《史记·大宛传》载有他们南迁的大体途径。僇昆明朝东南，进入中南半岛，昆仑则向西南，进入缅甸。这个民族移动的过程有人说发生在公元前五六世纪，亦有说是公元前一二世纪的事。虽说在时间上不可能说得更准确，但他们都是从云南迁去却是可以肯定的。^②

在中南半岛乃至整个东南亚地区，在昆仑和吉蔑（昆明）人迁去之前已有居民居住，他们或是当地原有的土著，或是从外地移入。吉蔑人首先同傣人（Mon）接触。有人说，傣人来自印度，其实不然，他们很可能也是从我国云南迁出，只不过比昆明人早些罢了。他们到了今暹罗和缅甸地区。新到来的吉蔑人同傣人发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频繁的接触，密切的交往，大量的通婚，使他们不仅在种族上互相融合，而且在文化上相互影响、渗透，所以吉蔑人同傣人在体质上和语言上都极为接近，形成为人所公认的亲戚关系。比如前吴哥管理人莫里斯·格莱兹（Maurie Glaize）在《吴哥建筑群遗迹》一书中便认为：“高棉人在民族和语言方面都与缅甸南部的傣人有关”。同样的观点在另外的西方学者的著作中也可以见到。法国学者菲利普·德维耶（Philip-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2页。

② 参见岑仲勉《据〈史记〉看出緬、吉蔑（柬埔寨）、昆仑（克伦）、暹罗等族由云南迁去》一文，载《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3期。

ge Devillers) 在其所著《东南亚》一书中十分肯定地写道：

“高棉人在民族和语言上与傣人有共同的来源”。直到今天，傣人和吉蔑人还合称为傣吉蔑人 (Mon—Khmer)。傣吉蔑人继续往南移动，逐渐到达湄公河上游、孟河一带。在这里，他们停留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又离开这里，继续移动。从这里，他们分为两支，一支向西南，到了马来半岛，建立了许多傣族人的国家，如林阳、罗斛、得楞、顿逊、盘盘、赤土等，另一支向东南，到了今柬埔寨和越南南部一带，建立了扶南国。仍然留在孟河一带的一部分傣吉蔑人，则成为今天老挝卡黑人的祖先。①古代吉蔑人就是这样来到中南半岛并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扶南王国的。

从中国云南逐渐迁来的吉蔑人是柬埔寨这块土地上的主人，他们在这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光辉的文化。但是，他们并不是这里的唯一主人。还在他们到来之前，这里已有人居住，他们或者是原有的土著，或者也是从外地迁来，只不过比吉蔑人更早。

《太平御览·类人条》记述说：“扶南海隅有人如兽，身黑若漆，齿白如素。随时流移，居无常处。食唯鱼肉，不识禾稼，寒无衣服，以沙自覆，时或屯聚，猪犬杂糅。虽忝人形，无踰六畜。”②这里所描述的“扶南海隅”的“类人”就是早于吉蔑人到来之前生活在这里的居民。吉蔑人来到之后，他们逐渐同吉蔑人融合。同吉蔑人融合的还有陆续到达的其它周近民族的居民，如占族、泰族和越族等。以吉蔑族为主体，包括先后来到这里的其它一些民族，是柬埔寨这块土地上共同的主人。

三、吉蔑人的史前文化

我们认为，吉蔑族是柬埔寨领土上的主人的说法与其它有关

①参见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64—66页。

②《太平御览》卷七九〇类人条引《南州异物志》。

古代柬埔寨人来源的意见并不矛盾，而是统一的。“外来说”不必提，以“土著说”而论，比较普遍为人接受的一种意见即孟—高棉人是美拉尼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混合产生的民族就同上述说法相一致。吉蔑人（高棉人）是孟—高棉人的一支，孟—高棉人又是总号为昆仑人的一部分，他们很早从中国西南部迁去，逐渐定居下来，成为当地的土著。既然美拉尼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经混合而形成孟—高棉人，他们既同吉蔑人有族源关系，也应属于昆仑之类。因此，当我们说到吉蔑人的史前文化时，应当讲到孟—高棉人（美拉尼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乃至昆仑人在史前时期所创造的文化。

有人认为，整个东南亚地区是一个人种和语言的博物馆，人种和语言的混杂呈现出纷繁的局面，因而又有人把这个地区描绘成人种和语言混成一团的大杂烩，人种学者可以在这里施展他们的才能，从这个意义上说，东南亚是人类学者的乐园。直到今天，在这儿的深山和丛林里还有代表这个地区人种史上各个较早阶段的多种多样种族的残存者。至于在平原和丘陵等开发地区，这些种族的祖先留下的遗迹则比比皆是。把这些先祖们的遗物同他们残存的子孙的现状加以比较研究，人们便可以看出这个地区的人类史前时期文化的脉络。

在这个地区，有早期的土著居民，也有后来的移居者。以前者而论，从地质年代讲，早在更新世，这里就有了猿人生活。莫佐克托猿人属于中更新世早期，瓜哇直立猿人属于中更新世中期。在梭罗河流域的昂栋发现的11具头盖骨相当于更新世晚期。有确切证据证明，莫佐克托猿人和瓜哇直立猿人同北京猿人有密切关系，从手工制品看，有诸多相似之处。从猿人经“古人”到“新人”，他们在这个地区繁衍、发展，成为这里的早期居民。后来的移民一批批到达这里，他们同本地居民发生了密切关系，经过一代又一代，也成为这个地区的居民。对生活在这个地区的

居民，无论是原有的土著，或是外地的移民，古代中国人统统把他们称为昆仑人。昆仑人是对这个地区操各种语言的各族居民的一个总称。有学者经考证认为，“昆仑”一词的含义，最初可能是指印度支那沿岸从事海上生活的人们（即海岸居民），后来引申为泛指印度尼西亚居民即马来型各族居民（广义的）的全体。①

古代中国学者是从文化的统一性来认识和看待东南亚地区的居民的，从而给予了昆仑人这个总的称呼。因为生活在这个地区的居民，无论他们的种族（或民族）多么繁杂，相互间有着多少的差异，但是，在文化上却有着某种共同的东西，即表现出一定意义上的同一性。从文化发展阶段上看，他们经历了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直到金石并用时代而发展到金属时代。在文化发展的各个时期，这个地区的各族居民就其文化面貌其共同的特征。正因为如此，我国古代史家才认为，他们可以通号为昆仑，吉蔑人当然也包括在其中。

我们可以肯定，在吉蔑人从中国云南迁入今柬埔寨地区之前，这里已有土著居民存在，是他们，后来大约在公元前几世纪，当吉蔑人到来后，又同吉蔑人一起，共同创造了柬埔寨的史前文化。

在经历了漫长的旧石器时代以后，东南亚进入了中石器时代。在这个地区，中石器的文化遗迹分布范围很广。在印度支那就发现了美拉尼西亚型人类的遗迹。他们以石为料，制成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这些手工制品在印度支那以外比如暹罗、马来亚和苏门答腊东岸也都有发现，表明了这种人的活动范围及其文化的传播地区。从对遗迹、遗物的分析得知，他们从事着原始的生

① 参见 [英] D·G·E·霍尔著：《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第27页。

产活动，男女有着明显的分工。男人打猎、捕鱼，有时也进行采集，妇女耕种土地，她们手中的工具是原始的尖嘴锄。由于面临江河湖海，他们使用了原始的水上运输工具——独木舟。在这个基础上，印支半岛上的居民发展了石器文化，促进了生产，相应地改善了生活，呈现出更进步的石器文化，从而表明他们迈进到新石器时代。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柬埔寨居民使用卵形石斧、有扁石斧，还有矩形石斧从事生产，这些斧形器的存在构成这些居民所创造的新石器文化的特征。具有这些特征的新石器文化当然不仅限于在早期的柬埔寨居民那里存在，它分布的范围要广得多，遍布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从广泛的意义上讲，就是昆仑人的新石器文化。有的学者从语言学方面提供证据，认为柬埔寨地区、交趾支那和占婆乃是这种新石器文化的发源地。更有的人追根究源，指出柬埔寨地区、交趾支那和占婆的居民是从他们原来居住的地区，也就是中国西部和西南部把这种文化带到中南半岛进而到东南亚地区的。这些意见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因为它同吉蔑人乃至昆仑人从中国西南或经过中国西南地区从北逐次往南迁移的说法是一致的。当他们随着人类的南移把新石器文化带来以后，在此基础上又有所创造和发展。他们利用当地所产的原料制造陶器，生产纺织品，建造木屋，并且在木屋上雕刻出美丽的图案，以作装饰。甚至还有迹象表明，在向印度尼西亚各群岛推进之前，在东南亚大陆，他们已经懂得种植水稻了。既然懂得种植水稻，当然也就会尝试着去种植其它农作物，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的发展不仅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也带动了其他生产部门的相应发展。这一切表明，他们的文化已经具有了比较高的发展水平，比之前一时期，已经大大进步了。

其进步倾向还表现在金属工具的出现，当然石器继续存在，从而进入了金石并用时代。一些研究者认为，东南亚地区的金属

器既不是产生于本地，也不是随着民族的迁徙从外地引进来，如新石器那样，很可能是通过同外界的贸易从其它地区输入。北部的中国早在公元前十几世纪的商代就有了很发达的青铜文化，大约在西周末年或春秋初年开始铸造并使用铁器。中国的金属器就通过贸易或赠与而传到周围的国家 and 地区。对此，《汉书·地理志》有着明确的记载：“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资黄金杂繒而往。蛮夷贾船，转送致之。”^①这里所说的“黄金”实际就是青铜。有人据此认为，东南亚的金属文化是通过贸易的渠道从中国输入的。《汉书》所记载的是公元前2～1世纪西汉时的情形，但我们可以想见，此种事情不只是开始于西汉。因为，如前所说，在公元前十几世纪的商代，中国青铜文化就相当发达，它绝不会等到1,000多年后才往外传。事实上，中国同海外的交换早就开始了。《汉书》不过是把早已发生的事情肯定和记录下来罢了。学者们据此认为，就是通过这样的途径，中国的青铜文化传到了东南亚，其中自然也包括了柬埔寨地区。当然，这仅仅是一个途径，还有别的传入青铜文化的途径。此外，还开始出现了铁器。

早期的柬埔寨居民接受并拥有了自己的青铜文化。在使用石器、骨器为标志的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出现了新型的工具——青铜工具。在古老的扶南土地上，考古学家除发掘出石斧、骨制钓具之外，还发现了青铜制的钓具。根据湄公河冲积的地层计算，它应当是公元前1,000多年的遗物，^②迄今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了。早期的柬埔寨居民同东南亚地区的其它民族一样，创造了光辉的史前文化。拥有这种文化的居民，在原始的条件下，从相对意义上说，有着很高的造船技术和十分高明的航海术，还具有一

①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下，奥地条。

② 参见《柬埔寨的历史、民族、资源》一文，载《人民日报》1972年3月21日第5版。

些初期的天文知识。他们还是很好的经商者，足迹所至除本地区各港口、海岛外，北到中国，西去印度，都有他们的商船。他们在贸易中还使用了原始的度量衡，某些度量衡的名称至今还可在印度或中国找到它们的痕迹。

我们作出这样的描述不是没有依据的。以前在很长的一个时期之内，关于柬埔寨史前的历史人们知之甚少，慎重的学者把这种情况概括为“情况不明”。后来，随着近代考古学的发展，人们运用考古学以及与此有关的人类学方面的知识开展史前历史的探索和研究，使情况有所改变。从19世纪后半叶以来，学者们在柬埔寨境内陆续发现了一些史前的遗址，尤其是近二、三十年，这方面的收获更是令人鼓舞。通过对这些遗址出土的遗物的分析，人们可以大体复原出早期柬埔寨居民物质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概貌。

三隆森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是一个开端，使柬埔寨乃至整个东南亚史前史的研究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或者说是启蒙的一步。三隆森在磅清扬省内，1876年，罗克（Rogues）首先注意并发现了这个地方，认为它很可能是一处古人类的遗址。1879年科尔（Corre）用事实证实了这个判断，因为他在这里发现了人类的遗物。以后的几十年，人们在这里作了大量的工作。1882年、1902年和1902——1923年先后三次在这里进行了发掘，收获可观。遗址座落在高约五米的丘陵地上，面积约6,000平方米。出土物以石器为主，伴以骨器、贝器，还有陶器。这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三隆森不远处发现了另一处与三隆森大体同时期的遗址，叫安龙普道遗址。它在三隆森东南，相距约30公里。当1902年被人们发现后，定名为龙甫劳（LongPrao）。这里出土的石器同三隆森有类似之处。比如，大多是磨制的石器，并构成为石器的主体。以种类而论，计有：有棒头的石斧、石凿、石锤、石钻、石刀、石镰、石磨、石杵、石钩等，此外还有石制的装饰品，如

石手镯。石器之外，两个遗址里都还有骨制品、贝制品和陶器。骨制品有箭头、刀、镰、钩及某些装饰品。贝制品主要是带孔的小珠。陶器的品种比较多样，有耳环、陶锅、陶盘、带孔的小珠和陶碗。碗的形制也不尽一样，有小口碗，也有带座的碗。

三隆森和龙甫劳新石器文化的居民是谁？他们是否是后来柬埔寨人的祖先？1901年在三隆森发现的人类骨骼回答了这个问题。在这些骨头中，有腿骨，有臂骨，尤为重要的是一个头盖骨。经人类学家鉴定，当时人类的头型介于圆型头和中型头之间。现代高棉人也是圆形头，脑量指数为83.6，这同学者们测得的生活在这里的古代人类的脑量指数十分接近。这就证明三隆森和龙甫时代的人类是现代柬埔寨人的祖先。同时，他们正生活在新石器时代，使用着以磨制石器为主的石器，同时，已会制造陶器。在此基础上，后来出现了金属器，进入了金石并用时代。

金石并用时代的遗址1943年在柏威夏省北部的莫卢波雷发现。这处遗址的出土物除了石器和陶器外，还有金属器。铜制工具有箭头、刀、斧、钩等。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在这里发现了一件铁凿。有人根据这件铁器推断说，在古代柬埔寨，石器时代与铁器时代之间的界限不甚明显。此说未必可靠。怎么可以根据一件铁器的出土而判定当时的人类已进入了铁器时代呢？何况，这件铁器是否为本地所产也没有充分的根据。没有证据证明，莫卢波雷时代的居民已会炼铁。他们的炼铁技术是后来从印度人那里学来的，这倒是有依据的。孤立的一件铁器很可能是从外地输入的。尽管如此，铜器的较多出现则完全可以说明，当时的人类已从石器时代步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个时期大约相当于公元前几个世纪。

柬埔寨获得独立后，对于史前文化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自60年代以来，又有一些新的遗址的发现，它们为史前史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宝贵的资料。新的资料表明，这些遗址比早年发现的几处遗址为时更早。

经过周密考察,1962年发掘了川龙河遗址(在磅湛省棉末县)。这里出土了大量的石器,以磨光的为主,但式样奇特,有卵形的和四角形的。也有锅、碗一类的陶器,样式很多,且饰以花纹。还有金属器,但制作方法比较原始。这次发掘表明,当时的居民出于自身安全的需要,在氏族或部落聚居处建有围墙,有着比较坚固的防御工事。据推断,此处遗址是大约公元前1,500—500年的人类遗留下来的。

比这更早的人类文化遗址也有发现,这就是1966—1969年发掘的洛安斯边遗址,它在荻德良山的山洞里,此处距马德望省安达海克约5公里。发掘者在这里获得了2000多件出土物,有石器、陶片、动物骨骼和人类煮食食物的遗迹。参与发掘的法国学者将文物的主要部分运到法国,供他们研究。遗址中出土的煤块有助于我们确定遗址的相对年代,经过碳14测定,表层(第1层)大约在公元750年左右,第三层大约在公元前2,050年左右,第四层大约在公元前4,290年左右。与洛安斯边遗址大体同时期的还有喷吓省的克巴罗密山遗址,它差不多也是在1966—1969年间同时发掘的,也是在山洞里,相对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3,420年。^①

除上述遗址外,还有1963年在湄公河上丁省和桔井省之间地区发现的一件磨制过的石器。吴哥地区也发现了一些打磨的石器。不过,它们的出土物都不象上述遗址那样集中和丰富。

从各遗址的遗物、遗迹看,当时的人类处于新石器时代至金石并用时代。这个时代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是现代柬埔寨人的直接祖先,他们中等身材,皮肤深褐,体格健壮,鼻子扁平,眉棱突出。他们先居住在高原地区,或穴居山洞,后来逐渐移居到洞里萨湖北边的平原,然后再往北移动。他们使用磨制的石斧砍伐树木,建造窝棚式的原始房屋。这些房屋都建在比较高的台地上。

① 以上参见[柬]登耶:《高棉历史》第1册,1973年金边。

这是经过有意选择的，为的是防备洪水或防御野兽。出土遗物证明，当时的人类已经种植水稻，并开始饲养家畜如牛、猪等，同时还从事狩猎、捕鱼等生产活动。梭子的发现，又告诉我们：那时人们已学会了纺织。但不知以什么东西为纺织原料，因为人们还未发现那时的纺织品。人们组织在一起，过着集体的生活，从事生产活动，也就是说，由他们组成了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妇女居于主导地位，家族世系按母系排列。当时，人们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在那时人们的意识里，相信鬼神，因而要举行各种祭祀活动。他们崇拜高山，因此他们在山顶上修造寺庙。寺庙代表着山，庙中供奉的稜伽石便象征着鬼神。土地神也是他们普遍崇拜的，这同他们所从事的农业有关，因为正是土地生长了水稻，给人们提供了食粮。直到今天，在柬埔寨，土地庙仍随处可见。由于当时人类尚处于不文明阶段，思想意识不开化，所以，他们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存在，而且还会重新投胎转世。这种观念直接决定了他们的丧葬习俗。在死者入殓时，除佩戴生前的装饰外，还要将死者生前所用之物一起殉葬。研究者认为，原始柬埔寨人的葬俗是将尸体摆放成坐式，装入罐子内，压在石桌或粗石巨柱下，成为“坟”。后世佛教上层僧侣死后，先将其火化，再存放于舍利塔中。这种舍利塔式的葬法很可能就是从巨石压罐子的葬法演变而来的。

有些学者将具有上述物质文化、思想观念和习俗等诸方面特点的早期柬埔寨的文明，划归到统称之为“南亚文明”的范畴。所谓“南亚文明”，是一种遍布整个东南亚甚至包括从印度到新几内亚的广大地域的古老文明，早在印度或中国的文化未到达东南亚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也有用“季风的文明”来称呼的，因为整个亚洲受季风影响的地区，在文化上有其共同的特征。关于这种文明的起源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说法。有人认为，这种文明起源于印度支那或某一海岛，然后传播到印度；与此相反的说法是在

雅利安人到达印度后，把当地的土著赶到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群岛，由他们把古老的印度文明带到了这些地区。无论关于这种文明起源的意见如何分歧，但这种文明早在印度文化或中国文化到达之前就已存在于东南亚地区却是无可置疑的，将早期柬埔寨居民的文化归到“南亚文明”的范畴也是可以理解的。

在东南亚的历史尚未开始以前很久，即这个地区的居民还没跨入历史的门槛以前，印度和中国都已是公认的文明大国，因而，他们的文化先后传入东南亚地区，并在这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这并不是说这个地区没有自身的文化，或者说，即使有也是印度或中国文化的附属物。这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东南亚地区不仅有自身的文化，而且有着极为明显的个性。整个这个地区的文化都是沿着具有个性的路子发展起来的。这一点，连西方某些求实的学者也是承认的。他们甚至对那种过分强调外来文化的作用和过低估计本地区固有文化的重要性的倾向持批判态度。这表明，不承认本地区固有文化的存在或低估它的作用的做法已经完全站不住脚了。

应当承认，在印度文化或中国文化到达东南亚之前，这个地区是有自己的文化的，这就是如前所述的史前文化。乔治·赛岱司不仅承认这里的居民是具有相当高度文明的居民，而且对他们的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作了很好的概括。他指出，在物质文化方面，包括：耕种能够灌溉的稻田；驯养黄牛和水牛；开始使用金属器；具有初步的航海技术。在社会方面，其特征是母性世系以及与此相应的妇女的重要地位；从灌溉农业所产生的组织。在宗教方面则表现为：泛灵信仰；祖先崇拜与崇奉土地神；在高地建立祭坛；充满着山对海、有翼动物对水生动物、山民与海岸人对立的宇宙二元论的神话；瓮葬和石冢葬。①其它学者对此种文化

①、乔治·赛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1948年版，第25—27页。

的特征又作了某些补充。这就更加证明：东南亚地区史前时期所产生和形成的固有文化是不容怀疑的。这种文化里当然也包含着早期柬埔寨居民所创造的文化，即吉蔑人的史前文化。

当印度文化逐渐传入并开始发生影响时，东南亚地区居民不仅有了相当发达的史前文化，而且史前的种族迁徙过程也逐步完成并趋于结束。各个主要种族集团或后世的民族差不多大半都已在他们现时居住的地区定居。比如吉蔑人已经在湄公河三角洲、湄公河中游及现今柬埔寨地区落了根。与此同时，同吉蔑人有着亲戚关系的猛人在湄南河流域和现今下缅甸地区、占人在今越南中部、骠人在伊洛瓦底江流域和锡唐河流域、马来人在马来半岛也分别定居下来。吉蔑人和东南亚地区各民族在各自所在地域创造着自己的文明和历史，并或先或后步入文明时代。在东南亚各民族的行列中，吉蔑人迈出的步子较快，也较先跨入文明历史的门槛。

第二章 步入文明时代

——扶南帝国的兴起

在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以后，古代柬埔寨人在他们活动的地域内创造了较为发达的史前文化，并在这个过程中吸收了外来文化的有益部分，这使他们大大充实起来，同时也使自己得到了发展。到公元1世纪时，他们便以崭新的面目和姿态出现于东南亚地区的历史舞台。由他们建立了这个地区第一个初期的国家，并以此为标志，最先跨入了人类历史的文明时代。这个最早的国家便是扶南。

第一节 东南亚地区的第一个国家

——从“究不事”到扶南

一、“究不事”和“扶南”

东南亚地区历史虽然悠久，但这个地区的居民建立的国家，时间却不能早于公元前。中国史籍所载这个地区出现的最早国家，名称并不统一。《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东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文中的“究不事”，据有的学者考证，即后世的柬埔寨。比如苏继庠在《岛夷志略校释》稿本中认为：“究不事”一名，殆Kamboja之对音，并为此国名见于中国著录之最早者。”在他看来，《后汉书》中的“究不事”是我国史籍中有关柬埔寨的最早记载。此说既出，称是者有之，道非者亦有之。有人以《“究

不事”考》为题，著文赞其说，考证中也得出了“究不事”即柬埔寨的结论。据此，他认为，“甘孛智、潏浦只都是柬埔寨的音译，与我国最早译名究不事音同。”^①夏鼐对此说却不以为然。他指出：“‘究不事’一名，除不字外，其他对音并不符合。”^②尽管如此，“究不事”即柬埔寨的古译毕竟是一家之言。由于对音不尽相同，也有究不事为柬埔寨的另一音译的说法，陈正祥便执此说。评论者以为，此说根据尚不充分，难作定论。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问题的提出并初步作出解释却表明着一定的进步。

对于东南亚地区最早出现的国家，除“究不事”名称外，更为普遍的名称则叫扶南。比较早的涉及扶南的著作，一是东汉人扬孚所作的《异物志》（清人曾钊所辑），二是《三国志》。《异物志》提到扶南的共有两条，分别为：“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里”；“扶南国，昔但作大扇，遣人持之，不知人各自用也。”一再明确地指出了扶南国的存在。《三国志·吴志·吕岱传》载：吕岱在作交州广州刺史任上，曾“遗从事南宣国化，暨缴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扶南一名，首见于我国正史的，便是《三国志》的这段记载。

为何以扶南（Funan）一名称其国，学术界议论纷纷。先不说“扶南”的含义，单就这个名称本身讲，就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说，这是中国人给予那个国家的一个名号，有“扶掖南方”的意思。另有人以中国古籍为据，反驳说，扶南是早已存在并自有其名的一个国家。后为中国人所知晓。《旧唐书·地理志》笼州条载：天宝元年（公元742）改笼州为扶南郡。为什么要用扶南郡呢？因为有一个扶南国存在于“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岛中，去日南郡约七千里，在林邑国西三千里”，而“遥取其名。”说到

^① 参见《文史》第6辑，1979年6月。

^② 《真腊风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页。

这里，还特意申明：“非正扶南国也”，意即这里的扶南郡不是指扶南国，而是假借其名而已。由此，人们便会发现：扶南一名非中国人所取，而是自身早就有的。

扶南一名，很可能是一个汉文的音译。因为，在中国汉文典籍里，除《异物志》和《三国志》用“扶南”以外，公元3世纪时左思在其《三都赋》中用了“夫南”，唐代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里又用了“跋南”，而且指明此国“旧云扶南”。为什么会有此音近字异的名称呢？很显然，它们是一个外文名称的几种汉译。有学者推测，扶南一名来自高棉语中的“Phnorg”一词，音为“普农”。普农是孟—高棉语族中的一支，同高棉人有着近亲的血缘关系。人类学家通过对两个民族红血球的化验比较研究证明了这一点。不仅如此，在服饰和生活习俗上他们也有诸多相似之处。因而这种说法并非毫无道理。赛岱司则指出，扶南源于古高棉语的“Phnom”一词，语义为“山”。那时的国王被称为“山王”，因而，中国人把山王统治的国家称为山地之国，即扶南。有学者补充说，这个扶南是一个笼统的称呼，包括那个国家的首都、人民和统治者，没有把它们区别开来，都一概以“扶南”一名称之。其义为“山”的“Phnom”一词，可音译为扶南，亦可因音近译为“夫南”、“跋南”等名称。深入的研究表明，Phnom为现代高棉语，源于古吉蔑语“Bnum (Vnam)”，确切说，扶南、夫南、跋南等名皆为此字的对音。现在，许多人认为，扶南一名很可能是那个国家统治者的一种尊号，或者说是那种尊号的省译。扶南王的尊号为Kurung—bnam，人们把它译作“山帝”。此尊号后二字的对音即为扶南，它省去了尊号的前半部分，当然是一种省译。这个尊号来自印度，源于梵文Sailar-āja，本是湿婆神(Śiva)的尊号。这种以湿婆神的尊号为王的尊号的情形在南印度是司空见惯的，比如建志补罗国跋罗婆王朝诸王就是如此。南印度的这种做法为什么会出现于扶南？很可能

是南印度人到了扶南，甚至当了王，自然就将母国的做法移于扶南。“山帝”的尊号为王所独有，省译其号，称其王，也称其国，扶南一名乃由此而来。这种说法为许多人所接受。如此说成立，扶南之名是在南印度人移居此地采用母国惯例用湿婆神尊号于王之后才出现的，在此之前，其国是否已有其名，国名是什么，人们可推论其有，但无法确定其真名。

此外，还有其它一些说法。山（山顶或山脚）是古吉蔑人拜神的地方。扶南时期，在都城内，那怕是用土堆，也要建成一座山，建筑神祠，供人膜拜。有人据此推断说，扶南也可能是其首都的名称。

无论对扶南一名本身的来源及其含义有多少种解释，但可以肯定，对于在东南亚最早出现的吉蔑人国家，我国史籍是以扶南相称的。

二、关于建国的传说——从茅刀说起

同许多民族一样，柬埔寨人对于自己民族远古的历史，留下来的多是传说。由于史料缺乏，往往靠传说来填补历史的空白，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历史的真实。

在原金边王宫里，陈列着一柄茅刀，被作为柬埔寨开国之国宝而珍藏着。据说，柬埔寨人的祖先曾用此茅刀同异族统治者斗争，杀死了统治他们的国王，从而创建了自己最早的国家。

这柄茅刀包含着一段古吉蔑人建国的历史。据说，在很早以前，吉蔑人正处于异族人统治之下。他们辛勤地耕种，统治者奢侈地享受，吃喝玩之外，还常以射猎为乐。一天，异族君主外出狩猎，为追逐猎物而迷了路。他又累又渴又饥，正巧来到一片瓜园，满园的胡瓜使他垂涎不已，由于饥渴难忍，擅入瓜园吃瓜。瓜园的主人是一位诚实的农民，正在田间操作，忽见一陌生人闯入瓜园，未向他作任何表示或请求就吃起瓜来，他十分愤怒，于是便操起手中的茅刀将陌生的国王砍死。待国王的卫士寻踪赶到

时，国王已死于茅刀之下，卫士质问农夫何故将国王杀死？农夫说：“我不知道什么是国王，我只知道偷食别人胡瓜的人该死，所以我便将他砍死了。”卫士见国王已死且不能复生，自己负有难逃的罪责，只好另寻周全的办法。他见农民相貌端庄，且酷似国王，于是推戴农夫假扮国王，以假乱真！他将此意告知农夫，农夫茫然不知所措，经卫士劝说，农夫才半推半就地答应下来，放弃瓜园跟卫士前往王宫。

卫士回到王宫，先向王后密告了国王被杀，农夫充替等情，请王后依计照行。事已至此，为自身利害计，王后只好接受这一既成事实。于是一面向外宣布国王有病，暂不能视事，一面在宫里暗中教农夫熟悉一切礼仪。数日后，一切准备就绪，国王临朝，群臣百官皆入宫拜见。满朝文武聚集宫门，在众人的簇拥下，新王登上宝座，群臣跪伏阶下，不断欢呼，他们还当是原来的国王，殊不知王位已经易手，换成了高棉人。从此，便开始了高棉人的统治，建立了由高棉人治理的独立的高棉国家。这位由农夫变成的国王就是持蒂跋摩（C·Rutavarman）。

这段传说似乎颇为离奇，不足征信，但它却出自吉蔑碑文。从碑文的考释中，人们获知了关于建国的史迹。直到今天，在柬埔寨流传还很广泛。不过，有时把时间的先后倒置、弄讹，人名和情节也略有出入。尽管这样，从传说中，我们多少能窥知古代高棉人开国历史的一些情景。

三、扶南国的奠基者——混填及其人

如果传说是人类早期历史的一种折射——既反映某种历史真实又不完全可信——的话，扶南国的出现和存在却是可靠的历史真实。她的历史是有典可查，有据可寻的信史。扶南的历史，据中国史籍记载，是从混填至扶南与本地女王柳叶结合，据其国并称王开始的。因而，可以认为，混填是扶南国的奠基者。关于这段史实，《晋书·扶南传》载：

其王本是女子，字叶柳。时有外国人混溃者，先事神，梦神赐之弓，又教载舶入海。混溃旦诣神祠，得弓，遂随贾人泛海至扶南外邑。叶柳率众御之，混溃举弓，叶柳惧，遂降之。于是混溃纳以为妻，而据其国。

《南齐书》、《梁书》、《通典》、《文献通考》及《太平御览》均载有这段史实，其内容大体类同。所异者，一是其名，《晋书》作混溃，《通典》亦称此名，《文献通考》差不多录自《通典》，也以混溃相称。而《南齐书》、《梁书》和《太平御览》所引的《吴时外国传》则称为混填。由于《南齐书》比《晋书》成书早，且《太平御览》所引的《吴时外国传》的作者康泰曾亲临扶南访问，因此，它们所记的混填之名似较为可信。二是其国籍，《晋书》说他是“外国人”，但未具体指明其国名；《南齐书》、《通典》称混填是“激国人”，《梁书》又说是“徼国人”，《太平御览》引《吴时外国传》则说他是“摸跌国人”，而该书引《扶南土俗》又好象说他是“鸟文国”人。近代的研究者提出，混填是南印度人。也有的著作称他是爪哇人的。^①

混填是从哪里来到扶南的？他本人又是哪一国人？混填一名，按伯希和的意见，为Kaundinya（侨陈如）的对音，他在《扶南考》中写道，此名“或出于印度”。很明显，这是一个印度化了的名称。在印度广泛流传的神话中，侨陈如是一位伟大的婆罗门。但是，使用印度化的名称并不等于说都是印度人，因为接受印度文化并使之印度化的地区也使用这样的名称。因此，所谓“外国人”，并非一定就是印度人。那末，《晋书》所说的“外国”到底是哪一个国家呢？《南齐书》、《通典》所说的“激国”与《梁书》所说的“徼国”，在地理上，人们很难指出其确切的位

① 如泰人姆·耳·马尼其·琼赛所著《泰国与柬埔寨史》便持此说，参见第23页。

置，连伯希和也感到很棘手，他写道：“没有地方有这个激国或徽国。”^①但是，仔细斟酌便会发现，“激”与“徽”二字极为相近，很可能是一个字，从字义上讲，极可能是“徽”字。按《辞源》的解释：“徽”为“边徽”，也就是徽外、域外。“徽国”也就是“外国”，与《晋书》所说的“外国”一致。然而，混填其人的国籍仍不明白。具体指明混填的国籍的，似乎只有《太平御览》，而同一部《太平御览》，由于所引书的来源不同，说法也有异。该书卷三四七引《吴时外国传》说，“有摸跌国人字混慎（即填）”，同书卷七八七引《扶南土俗》又说：“鸟文国，昔混填初载贾人大舶入海，所成此国。”前者说得肯定，后者又似有为鸟文国人的意思。《御览》所引两书皆为康泰所撰，应当说是可信的，其说法又为什么两样呢？这就需要认真加以辨析。从《扶南土俗》的行文看，鸟文国是混填最初乘贾人大舶入海往扶南的地方，不包含混填为鸟文国人的意思。这种理解已为中外学者所承认。如伯希和在《关于越南半岛的几条中国史文》注八里便主张：“混填奉神命入海的地方，就是这个鸟文国。”^②我国学者陈序经亦表示“同意鸟文是混填乘贾人大舶入海的地方。”^③这个鸟文国的位置，前人作过考证，有说在阿拉伯半岛的，亦有主张在马来半岛的。更多的人则倾向于后一种说法。确切些说，在马来半岛的东岸。也就是说，混填是从这里乘船入海驶向扶南的。鸟文国是他乘船出发地，非他出生和所属的国家。

在排除鸟文国之后，关于混填的国籍，人们只好在《吴时外国传》中去探求了。康泰既肯定混填是摸跌国人，余下的便是弄清和确定这个古代国家的位置了。摸跌国一名，仅见于《吴时外

① 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52页。

② 参见《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第152页。

③ 陈序经著：《扶南史初探》，第115页。

国传》，难于确定其方位。好在《扶南土俗》又提到一个“横跌国”，这就使人们捕捉到一个弄清摸跌国位置的重要线索。“横跌”同“摸跌”相比，字形相似，很可能是同一个国名的异写。而对于横跌国，《扶南土俗》则有着方位的明确记载，称它“在优钺之东南”，至于这个优钺国，该书又说，它“在天竺之东南，可五千里，国土炽盛，城郭珍玩谣俗与竺同。”循此，我们便可确定横跌国的方位。印度东南五千里的优钺国以及优钺东南的横跌国具体地点所在，尽管人们的意见尚有差别，比如伯希和就主张优钺国“应该在恒河以东”，而横跌国“似乎要在马来半岛东岸寻去”；①陈序经则认为，优钺国“应该是在现在的缅甸的马打万湾塔瓦一带，‘横跌’应该是在马来半岛的北部的西岸。”②但这种差别是细微的，是能够统一起来的，因而大体是一致的。缅甸的马打万湾塔瓦一带不正包括在恒河以东的地区吗？至于一个说在马来半岛东岸，一个说在半岛西岸，由于半岛东西相距甚窄，距离不远，差异也不大。横跌国即摸跌国在马来半岛，是许多人所承认的。据此，“摸跌国人”混填应是生活在马来半岛的居民。

混填至扶南，一般认为，其事发生在公元1世纪。这时生活在马来半岛的居民是什么人呢？对此，人类学家提出过种种推断。这里的居民来自印度，就是其中的一说，A·H肯尼(Kean-e)便持这种主张。我国学者如岑仲勉、陈序经根据中国史籍的记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前已述及，按照他们的意见，吉蔑人同迁到缅甸及暹罗南部的傣族人有亲戚关系，因而常合称为傣一吉蔑人。大约在公元前五六世纪，随着民族迁移的洪流，傣一吉蔑人也从他们最初的居留地逐渐地迁移到湄公河上游、孟河一带。在这里作了相当长时期的居留后，他们继续移动，一支向

①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第154页。

② 《扶南史初探》，第118页。

东南，到达后来扶南的地域，另一支向西南，到了今缅甸、暹罗及马来半岛一带，建立了一系列傣族人的国家。当然，这个过程是逐步完成的，但最晚在公元前2至1世纪，傣人已进入马来半岛，恐怕是没有问题的。在谈到傣人国家林阳时，陈序经写道：

“林阳既在扶南的西边或西南应该是指着现在的暹罗或暹罗一部分，以至于缅甸与马来半岛的北部一带。这些地方，我们相信在公元前数世纪中，已有了傣人居住。”^①当傣族人从北向南移至马来半岛时，原居于此的马来人被迫向更南移动，到达马来半岛南部，或散居于今印度尼西亚各地。早在公元前数世纪已到达马来半岛北部的傣人，到公元一二世纪仍居于此地恐怕是没有问题的。地处马来半岛北部的横跋（即摸跌国），它的主要居民很可能是傣人。也就是说，混填极可能是傣人。由于傣人与吉蔑人有近亲关系，所以当混填至扶南后才比较容易地被吉蔑人所接受，纳柳叶为妻，当了国王。如果没有这层近亲关系，恐怕会遭遇到更剧烈的反抗，出现另一番情景。当然，混填为马来半岛的傣人之说，仅为研究者的一种意见。

另有人认为，所谓摸跌国，就是史籍所载的黄支国，也有叫建志补罗的，其故地在今印度半岛东南海岸的康志维南(Conjever'am)。照此说法，混填是印度人无疑。持此种意见者提出了自己的理由，以支持其论点。混填既是Kaundinya，侨陈如又是印度神话中的一位婆罗门，印度的神话传说衍生出了混填同柳叶结合的故事。可以认为，这个故事是印度传说的扶南化。这种相类似的故事，很可能是通过混填这个媒介从印度传过来的。因此，混填肯定是印度人。这种说法，至今还有人沿袭。如美国作者马丁·弗·黑尔兹在其所著《柬埔寨简史》中写道：“据传说，古代有一位被放逐的印度王子，乘船来到柬埔寨，爱上了蛇

^① 陈序经：《傣族诸国初考》，载《中山大学学报》1958年第2期。

王^①的女儿，同她结了婚，建立了一个王朝。据现存某些含糊不清的史料所载，这位王子可能就是中国古代关于扶南国的记载中的那位名叫混填的婆罗门贵族。”^②直截了当肯定混填是印度人，一位印度王子、婆罗门贵族。如果摸跌国确在印度半岛东南海岸的康志维南的话，上述说法当然也是能够成立的。

姑且不论混填是从哪个国家来的，其国籍如何，他是一个从异域来到扶南的“外国人”，而且，他所属的“外国”，不管是否印度，至少也是一个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国家，这些都是可以肯定的。自这个或者来自印度或者来自印度化国家的混填到来后，使扶南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不仅表现在混填“教柳叶穿布贯头，形不复露”，^③改变了以往裸体的习俗，更为重要的是将印度的政治制度、语言文字、法律、宗教等带进了扶南，从而使这个国家开始了一个印度化的过程，大量接受印度的文化。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混填同柳叶的结合，不仅是两个民族的结合，也是两种文化的结合，混填所代表的是外来文化，柳叶所体现的是本地的文化。两者的结合，带来了扶南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四、女王柳叶

虽然说混填是扶南国的奠基者，但并不是说在他之前扶南国就不存在，或者说没有自己的国王。正好相反，在混填到来之前，既有扶南国的存在，也有了自己的国王。《梁书·扶南传》记载了扶南早期的这段历史：“扶南国……以女人为王，号曰柳叶，年少壮健，有似男子。”这是混填来到以前的情形，说明已有了

① 这里的“蛇王”，即那伽(Naga)，是释迦牟尼的护卫者。

② 马丁·弗·黑尔兹：《柬埔寨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序，第2—3页。

③ 《梁书·扶南传》。

以女人为王的扶南国的出现和存在，这个女王叫柳叶。我们说混填是扶南国的奠基者，指的是更加进步和完善了的扶南国。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说混填是奠基者的话，那末，人们就可以称柳叶为先王。正如《南齐书·扶南传》所说“其先有女人为王”。柳叶，首先是早期扶南国的先王，然后同混填一起，共同缔造了更加进步和完善的扶南国，应当说，她同混填都是扶南国的奠基者。

柳叶，是中国史籍对早期扶南一位女王的称呼。至于为何以柳叶相称，人们有着一些推测。既从“柳”，是否跟柳树有关？可是，甚至在今天的柬埔寨，也没有纯粹的柳树存在，广泛存在于东南亚（当然也包括柬埔寨）的是椰子树，这种树用途很广，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由于这种关系，人们以柳树或椰树的某一部分来称呼自己的部落、部族，或作为这个部落、部族的图腾，以至于用来称呼自己的部落、部族的首领，都是可能的。比如占城就有椰子部落、槟榔部落。因此，有人推断说，柳叶很可能是椰叶之误。以讹传讹，只好以柳叶相称了。①混填之前，扶南已有了自己的女王，这个女王是否就叫柳叶，或其它名号，由于历史的久远和史料的缺乏，已无法考证。但有女王这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这正说明了混填来到之前扶南社会的发展程度及在社会演进中所达到的水平。

以女人为首领，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重要特征。如果说吉蔑人的扶南已经建国的话，那末，这也是最初意义的国家，是国家的雏型，它刚刚脱离原始社会，还保留着许多原始社会的残余，母权制便是其中的一种。或者说，柳叶时期的扶南很可能处于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渡阶段，它既有原始社会残余的遗留，又有新的奴隶社会的特征。前者除母权制之外，人们的生活

① 参见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105—106页。

习俗也正好与此相适应。《梁书·扶南传》载：“扶南国俗本裸体，身被髮，不制衣裳。”《通典》载其事为“文身被髮”。^①裸体、被髮、文身皆为原始社会人们生活的习俗，扶南国时还有这些习俗的保留，当然只能视为原始社会的残余。至于后者，即所具有的新社会的特征，《晋书·扶南传》有着大体的勾画，如“有城邑宫室”、“有书记府库”、“文字有类于胡”以及“以耕种为务”、“贡赋以金银珠香”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似都显露出新社会的轮廓。这些，后面还要详谈。

以柳叶为国王的扶南是吉蔑人建立的王国，柳叶的王朝是吉蔑人的王朝，她所代表的是当地的文化即土著吉蔑人的文化，扶南国所表现出的发展水平反映了吉蔑人所达到的社会发展阶段。虽然一些著作把她的名字神化，如有的书说她是蛇王的女儿，也有的书称她是那伽王的女儿（即月亮神的女儿）^②名叫索马（索马是梵文音译，柬文音译为绍米），好象她是神话中的一个人物，而且这种神话是从印度传到扶南的，因而是扶南化的印度神话故事中的人物，似乎并不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的一个历史人物。但是，无论其人是否真实存在，或名叫什么，都无关紧要。原始公社已经解体，母权制处于崩溃的前夕，新的阶级社会的因素已经萌发，但更多的原始社会的残余依然存在。吉蔑人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也与此相适应。这就是柳叶时代所显示出的社会面貌，也是混填到来之前亦即由他带来的一种新文化同本地文化发生接触之前扶南社会的总轮廓及其性质。

五、扶南建国于何时

如上所述，混填之前在扶南地域已有国家存在。但严格说来，即使有国，也极为原始，或许是一个部落联盟型的政治组织。

① 杜佑撰《通典》卷一八八“扶南条”载：“俗本裸；文身、被髮。”表达较为完整。《梁书》“身被发”句前似脱一“文”字。

② 如[法]A·多凡·默涅著《柬埔寨史》便持此说。

初步意义的国家的出现，应当是在混填到来之后，他的种种举措和作为以及这个时期的实际情形才显示出一个国家的雏型。由此我们认为，扶南的建国与混填的到扶南有关。但是，混填何时到扶南呢？目前尚难找到确切的答案。但学者们仍试图从我国的史籍中理出某些线索，力图对此一问题作出说明。

有人说，“混填是公元一世纪或二世纪初人”。^①虽然未对提出此一说法的根据直接或具体地加以论述，但从其前后文仍可找到对此一问题的某些说明。清人曾钊曾辑录扬孚的《异物志》，此书内有关于扶南的材料数条。由于《异物志》原书已佚，曾钊所辑《异物志》里有关扶南的材料是从《太平御览》和《事类赋》寻得的。扬孚是东汉章帝时（公元76—88年）人。如果曾钊所收有关扶南的条文确为扬孚所写并出自他的《异物志》的话，那末，至少在公元1世纪扶南就已经存在了，或者还要更早，因为公元1世纪的扬孚既已知有其国存在，这个音讯传来应当有个时间，就是说在扬孚之前扶南国就已出现了。既然公元1世纪已有扶南国存在，那末混填到扶南也大约应当是这个时候了。

说明公元1世纪扶南国已经存在的事实，还可以从《后汉书》中找到证据。《后汉书·章帝纪》载：“元和元年，中山王焉来朝。日南徼外蛮夷献生犀、白雉。”^②公元84年（元和元年），日南（今交趾支那之南）以外的一些国家曾向中国汉王献礼，但并未具体指名有哪些国家来献礼。《后汉书》另一处则明确记载来献礼的国家里有柬埔寨：“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③一个叫邑豪的柬埔寨人^④在公元84

① 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110页。

② 《后汉书》卷三，肃帝孝章帝纪。

③ 《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

④ 关于“究不事人邑豪”还有另外的解释。“究不事人”是就种族而言，即今柬埔寨人原始的称呼。“邑豪”是地方部落首领，非正式国君。参见《中国与亚非国家关系史论丛》，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页。

年向中国汉王朝献礼，应当说，这时柬埔寨已有国家存在，这个国家当然是扶南。

除扶南建国于公元1世纪的说法之外，还有将此推前和错后的其他一些主张。

一种主张说，公元前1世纪，古代柬埔寨就有国家存在了。这种主张又是两种说法，一说是在这个世纪上半期，一说是本世纪中期（实为后半期）。按前一说法，中柬两国远在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就已建立联系了。作出这个判断有两个根据，其一，《梁书·海南诸国传》和《旧唐书·地理志》都有“海南诸国……自汉武以来皆朝贡”的话，因而就推断说：“早在前汉时期，我国扩大了对东南亚各国的联系面，以柬埔寨和我国在地理上那样靠近，当时也必定已经发生关系。”但此事未见于《汉书》，推断成份居多；其二，汉宣帝时文学家王褒所作的《四子讲德论》中曾开列有当时同我国有正式外交交往的国家的名单，其中有一个“焦齿之国”，据考证，“它指的就是柬埔寨”。汉宣帝在位于公元前73年至前49年，在这时两国的交往既已开始，柬埔寨作为一个国家当然建立了。①按后一说法，早在西汉成帝时就有真腊国同中国交往了。也就是说，在扶南之前，就有真腊国，它在汉成帝时（公元前32年—前7年）同中国已有交往，古代柬埔寨的建国至少应在这个时候了。这个结论根据了两条材料，一条是西汉人伶玄作的《赵飞燕外传》。该书载：“真腊（引者按：古“腊”字。下同）献万年蛤，不夜珠，光彩皆若月，照人无妍丑皆美绝。帝（按：汉成帝）以蛤赐后（按：指赵飞燕），以珠赐婕妤（按：指赵飞燕妹妹赵合德）。”②另一条材料是清人陆次云

① 参见吴紫金：《柬埔寨和我国的友好联系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载《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史学”版。

② 《说郛》卷三十二。

的《八纮译史》。该书卷三《真腊传》称“真腊，扶南属国，汉成帝时，献万年蛤、夜光珠，悬之宫中，照人无妍媸皆美。”依据这条材料，持此说的人就得出结论：“真腊一词早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就为中国人所知”，“柬埔寨早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就建立了国家”。^①前一说法，多系推断，证据不足，不一定可信；后一说法，亦未必可信。比较两种记载，从内容看，《八纮译史》显系录自《赵飞燕外传》。而《赵飞燕外传》是否出自西汉人伶玄之手，早已成为问题。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认为：“飞燕外传是汉时人撰，还是后人伪撰，久已成为问题，故四库不著于录。”^②据有人考证，此书是隋唐（或隋唐以后）时人写的，为了抬高其书的价值，便假托西汉人伶玄之名，为了使人相信，又编出了伶玄将书藏于金藤漆匱尔后又为刘恭所得一套故事。尽管如此，一些人还是不愿意相信此书为伪书，一听说是伪书就不高兴。历史上有，现代也有。鲁迅先生就曾指出此种情况。在他所纂“稗边小缀”里写道：“今人闻伶玄飞燕外传及汉杂事秘辛为伪书，亦尚有佛然不悦者。”^③无论人们好恶如何，再根据其他旁证，《赵飞燕外传》中关于汉成帝时真腊献万年蛤、夜光珠的记载不一定可靠。因而，整个公元前1世纪的主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关于扶南建国的时间，还有一种公元2世纪初叶的说法。日本《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的作者和田久德便持此说。他针对扶南建国于公元1世纪末前后的说法，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公元1世纪末前后的说法在日本以杉本直治郎为代表，他在自己的著作

① 参见郭振铎《关于柬埔寨古代史上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资料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印刷，第232—233页。

② 陈垣：《柬埔寨始通中国问题》，载《光明日报》1956年8月16日“史学”版。

③ 鲁迅校录：《唐宋传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2页。

《印度支那古代社会的历史特征》中根据中国古籍的记载得出了上述结论。①和田久德认为，这些记载是否准确，尚属疑问，而以此为基础的推论当然是值得考虑了。还有，据《汉书·地理志》所载，在扶南建国的湄公河下游，看不到一点可以作为扶南前身的势力所留下的形迹；即使在俄厄的遗物中，也没有见到可以追溯到公元1世纪的东西；此外，在缅甸和马来半岛出现各强国也是公元1世纪以后的事。由此种种，和久田德主张，与其将扶南建国的时间置于1世纪，毋宁认为是在公元2世纪（或2世纪初叶）更为适宜。

公元1世纪末，同公元2世纪初叶，相距不大，不仅持这种主张的人居多，且论据也较为可靠，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扶南建国于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初。混填至扶南大约也相应在这个时间。

六、扶南国的振兴

柳叶时期的扶南国虽然已经朝着新的社会转化，但毕竟还处于比较低的发展水平，带着许多原始性。在公元1世纪末或2世纪初，扶南国在其发展中经历了一次巨大的变化，出现了崭新的面貌，我们可以把这种新局面的出现视为扶南国的振兴。这种振兴是随着混填的来到而到来的。

混填至扶南为王的这段史实，《晋书》、《南齐书》和《梁书》均有记载，且大致相同。中国史书的记载并非无稽，有扶南故地出土的碑文为证。比如在美荻出土了一块公元658年的石碑，碑上的铭文记述了扶南建国初期的历史。碑铭称：婆罗门混填得到阿斯瓦塔曼赐给他的一杆长矛，他用投掷长矛的办法来选择建都地点。之后，他与蛇王之女绍米结婚，当了国王，建立绍翁王

① 参见杉本直治郎：《インドシナの古代社会の史的性格》，第384—391页。

朝。这类故事在公元10世纪的碑铭，比如在巴克塞嘉姆格隆发现的石碑碑文中又被重新提到。值得注意的是，扶南碑铭描述的故事同中国史籍的记载其主要情节大致相同。碑文出自扶南故地，故事采自本土，应当是真实可信的。中国史籍能叙述出与扶南碑铭大致类同的故事，足见其史书的作者有着正确的材料来源，而不是凭空想像的。

混填是一位有作为的国王。他来自另一种文化的国度，这个国家显然处于比扶南更为进步的社会发展阶段。他的到来，不单是一个外国人从异域而至，更为重要的是，他将另一种文化和更为进步的社会意识带到了扶南。他的历史功绩更在于：他将本地和外来的两种文明很好的结合起来，产生出一种内外交融的新的文明，并使其发展，成为新型的扶南文化。扶南人是一个智慧的民族，他们不但创造了自己固有的文化，而且也善于吸收外来文化的有益部分，弥补自己的不足，从而使混填将两种文明有机结合的努力成为可能，也使新型扶南文化的产生得以实现。这两者缺一不可。在这个过程中，混填是一个倡导者，也是一位实践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具备，加之混填个人的历史作用，使古老的扶南在他到来后得以振兴，扶南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扶南国的振兴表现在如下诸方面：

建立了柬埔寨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混填到来之前的扶南，人们只知“以女人为王”，女王中除了知道柳叶之外，尚不知有别人；对于柳叶也仅知“年少健壮，有似男子”。此外，历史没有给后人留下可资征引的材料。人们从已知的资料还看不出什么王朝的存在。混填将柳叶“纳以为妻，而据其国”，当了国王。他生子后，“分王七邑”，将其儿子封为王，领其“邑”。这些被封的王称为“小王”，他们的老子即混填当然就是大王，即中国的天子了。这样，一个王朝的形象便显露了出来。这个王朝是扶南的第一个王朝，由于混填是其开创者，可简称之为“混氏王

朝。”由此开头，在整个扶南王国时期，又先后经历了范氏王朝和侨陈如王朝，共计三个王朝。

采用印度的方法治理国家，使扶南开始了印度化时期。不论混填是不是印度人，即使他不是印度人而来自马来半岛，但他所属的国家也先于扶南接受了印度文化，因此随他而来的扶南社会印度化恐怕是没有问题的。他到达扶南后，“遂治其国”，用什么来治理国家呢？显然采用的是印度的一套统治方法，使扶南开始全面接受印度的文化，包括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等各个方面，从而出现了一个印度化时期。

扶南印度化的媒介是混填，但使一个国家接受一种新的文化又决非一个人所能实现。这种事情所以能够发生，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混填顺应了这种历史发展的趋势，并成为此种历史潮流的代表者。中南半岛古来被希腊和拉丁地理学家如托勒密等称为“黄金半岛”，似乎这儿到处铺满黄金，为许多国家的统治者和冒险家所垂涎。按照法国学者A·多凡·默涅的说法，印度向中南半岛扩张便是为了满足统治者对于黄金等贵金属的需要。为了奢侈，印度统治者需要黄金。最初，他们是通过骆驼商队，穿越大夏，到西伯利亚去购得。但是，大约在公元前2至1世纪，这条传统道路被切断了，从而使印度统治者失去了贵金属的来源。为了获得黄金，他们不得不另辟新的途径。先是转向罗马，从那里进口金货，但罗马皇帝也不愿自己的黄金大量外流，便采取措施限制出口。这条路又被堵了之后，继而就把注意力移向黄金半岛。印度商人和冒险家适应这种需要，纷纷到黄金半岛去冒险。当时，他们有这样做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精神优势。造船和航海事业的进步和发达使他们能如愿以偿，比如已能造出能容700人的大船，并且发现了季候风的规律，使远洋航行成为可能，到达黄金半岛更能确保安全。佛教发源于印度，周围地区许多国家对佛教的信仰都是传之于印度，向印度学习佛教成

了这些国家的一致愿望。这成为印度人向外发展的一种精神上的优势。有了这两个有利条件，于是印度人大量拥向中南半岛。他们大都是以商人的身份出现的。混填是“随贾人泛海至扶南外邑”（《晋书·扶南传》）的，也就是说乘坐的是商人的船，这些商人要去扶南，混填便同行而往。这正反映了当时的情况。一批又一批印度商人到达黄金半岛，包括扶南境内，为了经济事业的发展，他们建立起商行，并通过日益增多的商行扩张其在当地的势力，在土著居民中树立自己的威信，甚至通过联姻等办法密切同当地居民的关系，赢得他们的拥护，以便有朝一日成为这个地区的首领。这种途径成为柬埔寨第一个朝代的起源。^①混填正是这样从印度或印度化的外域来到扶南，当了国王，创建了扶南第一个王朝的。

在混填治理之下，把印度的政治制度带到了扶南，如“分王七邑”即分封诸子为小王，领有一定的邑地以实行统治的办法恐怕就是从较先进的印度传来的。同时，也传播了印度的语言、文字，“文字有类于胡”（《晋书·扶南传》），大概就是在梵文的影响下创制的自己的文字。在获得了这一有力工具之后，使印度化得以在更广大的领域推进，也使扶南在文明发展史上迈出一大步。在印度化过程中，宗教的传播及其影响极为深远。在此之前，在人们的意识形态中，依然保持着祖先崇拜，或信仰原始泛灵论，现在，在他们的意识里，注入了新的宗教概念，这就是从印度传来的佛教。佛教冲击着他们原始信仰的堤坝，终使后者抵挡不住，产生决口，其结果是一些人开始放弃原有的信仰而皈依佛教。最初，这种情形仅限于统治阶级，人数也不太多，之后逐步扩大到其它阶级、阶层。宗教的传播如此，整个印度化也是如

^① 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刘永焯译，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印刷，第5—6页。

此，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尽管如此，一种新的现象、新的过程毕竟开始了，使古老的扶南出现了新的气象，展现出新的面貌。

按照印度的习俗，改革扶南的土俗，教化当地的人民。扶南的印度化是全面展开的，包括改变土著居民落后的习俗。对于形体裸露，特别是妇女，混填很看不惯，于是，他便“教柳叶穿布贯头，形不复露。”（《梁书·扶南传》），改变了赤身露体的旧俗。穿衣蔽体是社会发展和文化程度比较进步的印度人的习俗，用它来改造扶南的土俗，使扶南人自然地接受印度的文化。

“贯头”（或“贯首”）是一种蔽体的衣服，用一段布缀合而成。这是一种印度式服装，印度妇女的衣服不重剪裁，用布贯其身。扶南的“贯头”与此相近。改变扶南土俗，决不止穿布贯头一项，在生活的其它方面，肯定也会受到印度化的影响，虽然史料没有明确记载，却是可以想到的。贯头蔽体，形不复露只不过是这方面的典型事例而已。

混填至扶南以及随之而来的扶南的振兴，为一个强大而繁盛的扶南奠定了基础，正是在混填开创的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东南亚地区最早也最为强盛的国家。混填的历史功绩是不容抹煞的。

第二节 “山王国”的王朝

在中国史籍里，扶南一名虽有多种异译和异写，但其义都是相同的，即“山之国”，皆似从古吉蔑语 Bnum (Vnam) 之对音而来。扶南王之尊号为 Kurung-bnam，义为山帝。扶南一名，系此尊号后二字之对音，也就是扶南王尊号的一种省译。因而，我们又可以将扶南按其义称为“山王国”。扶南王当然称之为“山之王”。国名反映了高棉人的原始信仰，即对山神的崇拜。反过来，这种对山的崇拜的观点，又强烈地影响到后来扶南人的意识。这种情况在许多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来。比如，为了使山之

王同上天息息相通，他们总要把自己的宫殿建筑在最高处的山上，如果首都城内没有山，那怕是用人工，也要垒成山。这样，山王就把建在山上的宫视为茂璐圣山，是天地神灵的汇合之地。

说起“山王国”的王朝，我们不能不谈到关于王朝起源的传说。虽然我们对柳叶之前的扶南是否已经立国建立起王朝只能做某些推断，而无法肯定其事，但柳叶之为女王和混填同柳叶结合而为王的事却是可以肯定的。关于两人的结合，传说不止一种。尽管说法有些差异，但有两点却是共同的，一是这种结合的传说来自印度，二是女王乃龙王（蛇王）之女。据说，在印度传说中有关于婆罗门教徒侨陈如与龙王的女儿苏摩结合的故事，这个传说故事流传很广，及于整个中南半岛，占婆媚山地方发现的古碑铭里就载有这个传说故事。按照碑铭的记述，婆罗门教徒侨陈如从德罗纳的儿子阿湿婆荼摩那里得到一枝神枪，他将神枪投掷出去，神枪落地之处，就是他未来国都所在的地方。侨陈如用此种办法来标定他将来都城的位置。后来，他同龙王的女儿苏摩结婚，创建了一个王朝。吉蔑人从这个传说中衍生出混填和柳叶结合的故事。由于故事源于印度，且情节有某些相似之处，因而，人们倾向于认为，这个故事乃印度传说的扶南改编本，或者说是印度传说的扶南化。混填和柳叶的后人用此解释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王朝的来历。因为扶南人从印度神话中衍生出了自己民族的传说，所以神话中的龙也就变成他们王朝起源的神圣象征，九首大蛇亦成为吉蔑神像崇拜的主题。王朝的缘起有这么一段神秘结合的故事，后代子孙始终不忘记这段使自己国家开创其历史的姻缘，直到真腊的吴哥王朝时期，宫廷还保留有九首蛇精的影响及与国王不可分割的关系。十三世纪中国旅行家周达观所写的《真腊风土记》里“宫室”条内便有着与此有关的记述。

整个扶南王国时期，共经历了三个王朝，即：混氏王朝、范氏王朝和侨陈如王朝。有的学者把混氏王朝分解为两个王朝：混填

入主扶南后建立的王朝称“第一侨陈如王朝”，把这个王朝的时间断为“大约从公元1世纪中期至公元198年”，盘况、盘盘当政的时代称为“盘朝”，从公元198年至220年。^①照此扶南就是四个王朝。不过，将混氏王朝分解为两个王朝的说法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因为混填、混盘况、混盘盘皆姓“混”，且子孙一脉相传，实为一个王朝。故一般人采用三王朝之说。

一、开创“山王国”的第一个王朝——混氏王朝

由混填建立的混氏王朝是至今人们所知的扶南的第一个王朝，也是柬埔寨历史上第一个王朝。有此王朝的出现，人们方知有“扶南”其国，即“山王国”，因而完全可以将这个王朝视为开创其王国的第一个王朝。这个王朝从公元1世纪下半叶建立，延续到2世纪末。

混填同柳叶结合建立王朝后，混填执政了多少年，史书无明确记载，不得而知。有人根据史书仅有的柳叶“年少壮健”（《梁书·扶南传》）的记载和地处亚热带的居民的习俗推断，混填在位可能在30年左右。从公元1世纪后期至公元2世纪初。混填是一位有作为的国王，同时也得到柳叶和以她为首领的当地居民的合作与支持，因而能在扶南革新政治、移风易俗、传播印度文化，从而造成了扶南的振兴。除此之外，我们还知道，他生了七个儿子，在儿子长大成人之后，将他们分封出去，每人分得一块采邑，由他们各自去治理和统治。他们同混填之间，除了父子一层关系外，还是王同诸侯的关系。在父王面前，他们是臣属，或者称小王。父王既把土地分给他们，作为臣属，他们要对父王承担义务，包括经济方面的贡纳和政治上的忠诚以及军事上的服从。不如此，他们的关系便无法维持。各小王即兄弟之间互不统属，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他们的共同点是都要对父王承担各种义

^① 赵令扬：《中国与扶南关系研究》，香港大学历史学会年刊创刊号。

务。

继混填之后是混盘况为王。盘况如何为王，是直接继承混填的王位或是在混填死后相隔了几位国王方才即位，由于史书记载在文字上略有差异，人们对此理解不同，因而意见不尽一致。《南齐书·扶南传》载：“子孙相传，至王盘况。”有人认为，从语气看，混填死后，好像是经过了几代国王之后，始由盘况继位，因而他不是直接继承混填王位的人物，似乎是经过二三代之后，才由盘况继承王位。^①《梁书·扶南传》在“生子，分王七邑”之后接着是“其后王混盘况”。这里的“后王”，照上述主张的人看来，可以解释为直接的继承者，也可以理解为数代以后的继承者，最后还是归结为盘况不一定是混填的直接继承者。与此相反，另有人主张，无论从《南齐书》还是从《梁书》的记载看，都应理解为混盘况是混填的直接继承者，他们之间是父子承袭^②两种意见的截然不同是由于对史料的理解有异而造成的。其实，《南齐书》也好，《梁书》也罢，记载都比较含混，都不能从中作出绝对肯定的结论。但有一个重要之点却是明确的：在从混填到盘况期间父子相继、子孙相传的王位继承制度已开始确立起来。在肯定这个前提之下，至于他们之间是直接继承或是隔了几代方才继位就无关紧要了。

混盘况也是一位能干、有魄力的国王，甚至在周围邻国里享有一定的威望。《外国传》评论其人是“扶南王盘况少而雄桀，闻山林有大象，辄生捕取之，教习乘骑，诸国闻而伏之。”^③他竟能将森林中的大象捕获加以驯化，作为乘骑的工具，各邻国听到

① 参见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121、122页。

② 赵和曼：《柬埔寨历朝世系初探》，载《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第1期。

③ 《艺文类聚》九十五引《外国传》。

之后也只得敬服，愿意归伏。这仅仅是个例子，当然他的才能决不仅在于大象的驯化，更重要的还在政治方面。他是一位有谋略、甚至是有野心的人。即令说盘况不是混填的直接继承者，他离开混填也不会太远，因为他与混填所封的七个邑同时存在，因而他才有可能去离间诸邑；如果他是混填的直接继承者，本人就可能是七邑中的一个小王。无论属于那种情形，他不是通过正常的程序继承王位，而是运用谋略、施展手段而达到目的的。在七邑并存的情况下，谁要想称王，必须吞掉诸邑。盘况可能是诸邑中最强的一个，他以自己的力量为后盾，使用狡诈的手段去离间诸邑的关系，使他们互相猜疑，互相矛盾，甚至诉诸武力。当诸邑间闹得不可开交时，盘况便举兵各个击破，然后一举吞并各邑，自己当了国王。虽然混填没有将王位直接传给盘况，但盘况当国王后却完全因袭了混填时期的制度及治理国家的方法，看不出有什么大的变动。突出的例子是，他也学混填“分王七邑”的办法，将自己的子孙分封出去，分别治理各自所得的封邑，成为对国王表示臣服和愿意承担各项义务的小王。

盘况当国王是终其身的。在他的统治期间，国家比较安定，没有发生大的变乱，这同扶南国后来政局的动乱、统治者的频繁更迭形成鲜明的对比。虽然史书没有列出他有突出的政绩，但能将国家治理得长期安定也实属不易。盘况活了90余岁才死，那末，他在位的时间起码在50年以上。假若我们认定混填至扶南是公元1世纪末的话，按照不很准确的推算，盘况终时大约就在公元2世纪末了。

继盘况之后为王的是盘盘，王位的交接是正常进行的。尽管盘盘不是长子，而是“中子”（或次子），也许父王特别喜欢他，在盘况健在时，就将他确定为王位继承人。当时，长子继承的观念还不浓厚，或许根本还没出现。看来，在治理国家方面，盘盘远不如其父，或者根本就缺乏治国的才干，因而，他将国事

委托大将范蔓。这一举措酿成扶南在其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扰攘不已，首先导致盘盘自己失却王位。盘盘所以要这样，也可能是出于范蔓的挟持。范蔓是一员武将，极可能是盘况的功臣，立下许多战功，握有实力，也有威望，在他的要挟之下，对于一个刚继位的新君，只好不得已而为之。盘盘只当了三年国王就死了。死的原因不得而知，据推断，不外有两种可能：年老自然死亡。盘况死时已90余岁，继位的儿子年岁也不会太小，考虑到东南亚地区生育较早的情况，大约会在70岁以上；死于非命。这很可能同范蔓有关。盘盘的父亲盘况既可以举兵攻并诸邑夺取王位，分封自己的子孙，范蔓为何不能效法，凭借武力去诛杀软弱无力的盘盘而夺取王位呢？他大概就这样做了。因为，接替盘盘为王的正是范蔓。史书载“国人共举蔓为王”（《梁书·扶南传》），对“共举”，我们可以作如下两种理解：这时的扶南离开原始氏族社会并不久远，它可能是原始选举制的一种遗留；假若是范蔓谋杀了盘盘，国王的位置理所当然的属于他，所谓“共举”无非是一种形式，将既成事实由民众加以认可，表示一点尊重民意。后一种情形的可能性极大。随着盘盘的死和范蔓为王宣告了混氏王朝的结束和一个新的王朝——范氏王朝的开始。

混填时的扶南，主要活动地域在沿海地区，经过几代国王的经营，到这个王朝终结时，它的疆域已扩大到湄公河下游沿岸和三角洲的西南部了。

二、繁盛的范氏王朝

范蔓篡权建立范氏王朝以后，扶南历史进入了一个繁荣昌盛的时代。范蔓，《南齐书》称为范师蔓。从“混”氏改换为“范”氏，自然意味着王朝的更换。对于“范”，人们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说，它是梵文词尾“Varman”（跋摩）的汉语音译。因为南印度某些王国的统治者曾用过“跋摩”的称号，随着印度文化的传入，这个称号也传到东南亚地区，从而为一些王朝所采用，

这是完全可能的；赛岱司则认为，“范”是当地的一个族的名称；与此有关，还有人主张，“范”姓是扶南本土的名称，但很可能是受了中国文化的影响，并举出例证说，扶南北部邻国林邑在3世纪后半期曾出现一个姓范名熊的国王，这是否同范蔓的子孙有关？由于两国紧邻，关系密切，交往频繁，这种王族的互通不是不可能存在的。中国的影响是通过林邑传过去的。在公元前后的三四百年间，林邑及其以北的大部分土地属于中国的日南郡，中国文化及中国移民到达这里是没有问题的。在这些移民里，可能也有姓范的。他们的子孙成为当地的国王也不是没有可能。在林邑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自然不能不对扶南发生影响。不管“范”的含义如何，它的来源怎样，王朝的更迭，范氏王朝的出现却是毋庸置疑的。当范蔓建立范朝时，已经是公元3世纪初了。这个王朝一直持续到4世纪中期。

在扶南历史上，范蔓是一个伟大的君王，是他把扶南推向了繁盛的时期。有的历史学家认为，范蔓就是高棉古梵文碑铭中的斯雷米拉王。在今越南芽庄地区佛康市发现的一块用梵文书写的石碑碑铭里便有斯雷米拉王的名字。以前人们确认这是古占婆的石碑，因为这里曾是占婆国的地域。直到1927年法国学者路易·飞诺才确切地指出：此地古时属于占婆是不错的，但这个国家当时是扶南的属国，在扶南的管辖范围之内，因而有理由认为这块石碑就是扶南的石碑。到目前为止，由于没有发现比这更早的石碑，可以认为，这是高棉最古的石碑，所记斯雷米拉的事迹是可靠的。在中国史书中，称范蔓是一个“勇健有权略”的人，作为一个国王，他所具备的条件是全面而充分的。在盘盘时代造成的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客观形势下，他充分运用自己的勇健和权略，既安其内，又威其外，直至他能自称“扶南大王”（高棉语为“山王”）。所谓“大王”，对内讲，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君临各小王之上的。因此，在内政方面，范蔓必定把主要的精

力用于铲除诸邑势力，巩固中央王权上。诸邑的势力在当时是存在的，盘况遣子孙分治诸邑的事实便是证明。盘况时代的诸邑不会在盘盘时迅速消失，范蔓被“共举为王”后首先面对着的便是他们，他们是范蔓实现建立巩固的中央王权统治的主要障碍，当然他要全力去扫除他们。领有一定邑地的小王，实际上是一个小王国的首领，如果他们不对国王尽忠，又不承担对国王的政治经济义务，“大王”便是一句空话。但从史籍所载看，范蔓不是这样的虚名国王，他拥有实权，在国内外具有一定权威。由此可以推知，他一定对国内诸邑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对于臣服者，容其存在，谁敢于表示反抗，向王权挑战，就给以消灭，收其封地。只是在内政方面完成了制服诸邑巩固王权之后，范蔓才能心安理得地自称“扶南大王”。

范蔓没有满足于在国内取得的权力，他具有向国外扩张其势力和领土的巨大野心。他根据地理条件和自己拥有的实力的情况，开始了从陆地到海上依次的征服行动。在扶南历史上，范蔓是最大的疆土开拓者，在他统治期间，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征服和领土扩张。《梁书·扶南传》载，范蔓在为王后，“复以兵威攻伐傍国，咸服属之。”我们可以理解为：在巩固国内的统治之后便以武力去征服傍国，并使他们都臣服，甘愿当扶南的属国。所谓“傍国”就是扶南的邻国，特别是那些领土与之接壤的近邻。扶南的东南和西南临海，同它相邻的国家只能在它的东北与西北了。由于史书没有载明表示服属的傍国是哪些，我们只能从与之相邻的国家作某种推断和分析。在扶南的东北，同扶南领土连接的是林邑，再往北就是中国的日南郡了。林邑建国于公元2世纪末，正是范蔓从掌握实权到当国王这个时期，相当于中国东汉末期。林邑是一个叫区怜的人建立的，这里原是汉朝的属地，由汉王朝派人统治。据说区怜是日南郡象林县的一位功曹的儿子，他率领当地的居民反抗汉朝的统治，取得了胜利，从而建立了林邑

这个新国家。区怜敢于向强大的汉朝统治挑战，单依靠当地居民的力量是不够的，他可能向正处于国势旺盛的扶南求援，力量不断膨胀的范蔓向外扩张的野心也与日俱增，乐于趁此向北部扩张，很可能（仅仅是可能）接受区怜的请求，给以支援。如果是这样的话，林邑有扶南的援助得以建国，声援了林邑的扶南当然要求报偿，加之他有强大的武力作后盾，林邑不得不屈服，在一定程度上对扶南表示服属。但是，它毕竟是独立的国家，所谓服属也是有一定限度的，它很可能是以对扶南表示感激和敬意的方式表现出来，保持着同扶南的亲善和友谊。在扶南的东北边，还有一个邻国，就是西屠。《水经注》载：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分汉之南疆也。”^①按此记载，象林之南为西屠，它在扶南的北部或东北。而且这是个不算小的国家，《太平御览》引《交州南外国传》：“有铜柱表为汉之南极界，左右十余小国，悉属西屠。”^②它统属了十余个小国。西屠既为扶南邻国，可能也包括在傍国之内。包括在傍国之中的可能还有堂明，有人考订，这个古国可能就是真腊时期的道明。堂明在扶南的西北，其他约在今老挝中部至暹罗的东北部一带。范蔓既以武力攻伐傍国，并使他们服属，而林邑、西屠、堂明等国正是扶南的傍国，尽管史籍未载明咸服的傍国的名字，但我们却大致可以认定，范蔓用武力使之服属的就有这几个国家。对这几个国家，范蔓是通过陆路进行攻伐的。

范蔓没有把大规模的军事征服和领土扩张局限于陆地上的邻国，他还越过大海，向海外进军。他建造巨大的战船，称雄海上，使扶南成为一个海上强国，并利用这种地位，把势力扩张到更远的地方。史书称他“治作大船，穹涨海，攻屈都昆、九稚、

① 《水经注》卷三十六引林邑记。

② 《太平御览》卷七九〇。

典孙等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①正反映了当时的历史情况。扶南的造船业是发达的，有比较先进的造船技术，能造出容纳数百人的大船，因而能保证扶南的军队穹涨海，也就是中国南海，过暹罗湾，去征服别国，开拓疆土。在海外国家中，被范蔓征服的计有十余国，指出其名的有屈都昆、九稚、典孙三国。屈都昆一名，仅见于《梁书》，不见于他处。其它史籍著录有屈都乾、都昆、都军等名。《南齐书·林邑传》及《太平御览》有屈都乾。^②《水经注》引《林邑记》除提到屈都乾外，并说屈都为其省称。^③屈都昆应为屈都，也就是屈都乾，加上都昆、都军皆为同名异译。这个国家在哪里？《通典》载：“边斗国（一云班斗）、都昆国（一云都军）、拘利国（一云九离）、比嵩国，并隋时间焉。扶南度金邻大湾，南行三千里有此四国。”^④金邻大湾即暹罗湾。从扶南度暹罗湾，南行三千里，屈都国当然就在马来半岛。九稚为九离之误，按《通典》所载，九离又是拘利。看来，九稚、九离、拘利也为同名异译。《太平御览》中还提到一个勾稚，与九稚等音近，可能也是这个国家。按《通典》载明的方位，也应在马来半岛。至于典孙，也就是顿逊。顿逊所在的地方，历来说法不一。今人考订，也不完全一致。有人说在今下缅甸的丹那沙林，也有人主张在六坤内陆的童颂。还有人认为，按《梁书》所描绘的地理位置，顿逊似已成为马来半岛的总称。《梁书》载：顿逊“有五王，并羈属扶南。”这是一个不小的国家。在未被扶南征服之前，顿逊有五王，当然是五个小王，或五个小王国。在顿逊被征服之后，它们又都向扶南表示臣服。更为重要

① 《梁书·扶南传》。

② 《南齐书》卷九七、《太平御览》卷七九〇。

③ 《水经注》卷三六。

④ 《通典》卷一八八“边斗国条”。

的是，它是一个“东西交会”的市场，在商业上有极重要的地位。

《梁书》描述说，每天到这里交易的达万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这些珍物宝货，来自东西四方。从东方来的，有扶南、林邑物品，也有中国商货；来自西边的宝货，不仅有印度的、安息，甚至有远自罗马的。可以说，这是陈列古代世界商品的一个大商场。所以会出现这个情况，是因为顿逊正处在一条横越马来半岛的陆上商业通道之上。范蔓要征服顿逊，既有政治上的目的，也有经济上的需要，夺取了它，就能垄断其贸易，攫取经济上的利益。十余国中的其他国家，史籍没有列出，无法考订。

在完成对屈都昆等十余国的征服之后，又把其攻伐的锋芒指向金隣国。这个国家的方位，我国史籍有明确记载，如《太平御览·金隣条》引《异物志》便谓：“金隣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里。”^①离扶南二千里，但在扶南的那个方向？上书同处引《外国传》回答了这个问题：“扶南西去金陈二千余里，到金陈。”在扶南的西边。此外，《水经注》、《通典》、《南海寄归内法传》等也都提到金隣国。虽然名称有金隣、金陈、金隣的差异，其实都是一个国家，是同名异译。它既在扶南西边二千里，其地就应在缅甸的南部、或者泰国的南部。正当范蔓向金隣国用兵时，他病倒了，只好交由太子金生来完成他未竟的事业。正在这个当儿，国内发生了政治上的剧烈变动，金生未及完成征服金隣の使命，也在这场政治变动中丧了命。

尽管范蔓未能最终完成他的军事征服计划就离开了政治舞台，但是，他在开拓疆土方面的成绩也是可观的。他“开地五六千里”，为本国领土“三千余里”的两倍！如果将两者加在一起，扶南就是一个万里之域的大国了。经过他的一系列征服，扶南的疆域已大大超过了混氏王朝，包括了东到今越南东南沿海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〇。

（即越南半岛的南圻），西至下缅甸，南抵马来半岛、甚至伸至半岛的南部，北达今老挝的中部和泰国的南部这样一个广大的地域，为扶南最鼎盛的时期。

在太子金生代行父王权力的时候，他的表哥（范蔓姐姐的儿子）范旃策划并完成了夺权篡位的阴谋。“旃时为二千人将，”他是一个握有兵权的武将。范旃重演了范蔓杀盘盘篡位为王的故伎，废范蔓，篡位自立为王。为了铲除后患，他又派人诱杀了太子金生。范旃当了国王，但这场流血的宫廷厮杀并没有完结。范蔓死时留下一个名叫长的小儿子，在父死、兄亡后，流落到了民间，他没有忘记为自己的父兄报仇。20岁时，联络父亲旧部，找范旃算帐。他用刀对着范旃的腹部，口称：“以前你杀了我的兄长，今天我要为父兄报仇。”长杀了范旃。范旃的大将范寻也握着兵权，他趁长地位未稳，乘机又杀了长，自己当了国王。这时，正是我国吴晋时候，也就是公元3世纪了。

范蔓当了多少年国王，已无从查考。范旃在位约20年，大约在公元225—244年之间。范寻（亦称阿萨谢）是范旃朝三位君王中执政时间最长的一位国王，由于史籍中有晋武帝太康年间（公元280—289年）范寻还遣使到中国献礼的记载，^①因而，人们认为，从公元244—289年间是范寻在位的时期。在范旃、范寻执掌国事期间，最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加强了同外界的联系，发展了同中国和印度这样的东西大国的友好关系。在范旃时代，他曾派使者苏物出使天竺，受到贵霜人的茂论王朝的接待，并遣使携带礼品回访扶南。这是文献所载扶南同印度的首次官方来往。在范旃统治末期，我国孙吴赤乌六年底（公元243年底，或244年初），范旃曾派使者带着乐工和土特产品访问中国。中国孙权大约在公元244—252年间派朱应、康泰回访扶南，见到了刚继位

① 《梁书·扶南传》。

的新君范寻。扶南和中国使者的互访，加强了早已开始的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同林邑的关系也比较友善。与他的先王范蔓的扩张征服政策不同，在对外关系上，他执行的是一种不诉诸武力而保持友好关系的政策。

关于扶南王国时期的历史，除中国史籍可资征引外，为数不多的碑铭可在一定程度上作为补充。发现于芽庄地区今佛康市的高棉最古老的石碑便是最重要的碑铭资料之一。从记事内容看，可能是范旃时代的遗物。这块碑铭对于了解范旃朝时代的历史无疑是有帮助的。

范朝统治时期，是扶南王国最兴盛的时代，继之而起的跋摩王朝，开始了这个王国由盛到衰而最后灭亡的过程。

三、第二次印度化时期——跋摩王朝

在从289—357年间，扶南在我国史籍中一度消失，记载阙如，很可能在范寻之后，扶南国内出现了政治动荡，使国家一度处于混乱状态，直到东晋穆帝升平元年（公元357年），扶南又才出现于中国史书。《晋书》载其事：“穆帝升平初，复有竺旃檀称王，遣使贡驯象。”《梁书》把这件事的时间说得更为具体：

“穆帝升平元年，王竺旃檀奉表献驯象。”^①这时出现的扶南，国王已是一个新主竺旃檀了。《晋书·穆帝纪》称他为“天竺旃檀”。^②可见这是一个名叫旃檀的印度人。在从范寻至旃檀的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内很可能还有一至二个国王，大概由于他们处于内乱的纷争之中，暂时中止了同外界的联系，因而人们无法知晓他们。一个外来的印度人何以能在此时当了扶南国王，可能便与扶南混乱的政局有关。据法国汉学家烈维考证，旃檀是印度人与月支人的混血儿，贵霜王朝的望族。可能由于后来失意于贵霜王

^① 分别见《晋书·扶南传》和《梁书·扶南传》。

^② 《晋书》卷八。

朝，或别的什么原因，他在公元357年以前到了扶南，以图开辟新的天地。他到达后，联络先后移居此地的印度人，特别是贵霜人，利用当地争夺各方的矛盾及对动乱局面不满的本地人，乘机攻打混战各方，结束了纷乱局面，使扶南重趋统一，从而成为国王。旃檀所以能登上国王的宝座，除了利用扶南本身的政治动乱之外，依靠聚集到扶南的印度移民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随着混填的到来而开始的印度移民的涌进的过程始终没有中断。沿岸的俄厄港是扶南的重要商港，甚至带有一定的国际性，不少国家包括东边的如中国和西边的如印度的商人抵达这里经商，他们有的往返于母国与扶南之间，有的则就在这里定居，一些人确实从经商中发了财。这些消息通过来往的商人传到各国，当然也达于印度，于是打动了某些人的心，他们希望步别人的后尘，到扶南寻求发财的机会。这就是不断有人从印度抵达扶南的经济方面的原因。这样到来的人以平民为多。经过混朝和范朝，在扶南的印度人已不在少数。没有这众多的媒介，混填的印度化是难于推行的。到了范朝末期（即从3世纪末到4世纪前半期）情况就有些不同了，到达扶南的不仅有平民，也有贵族，不但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政治方面的因素。这一变化，同印度国内的政治局势有关。公元4世纪上半叶，笈多王朝崛起。这个世纪中叶，曾一度在恒河流域扩张势力的贵霜人受到笈多王朝的压迫，他们所建立的一些小国先后被消灭。在此情况下，贵霜人的王族和其他贵族纷纷逃离印度，到别处寻求庇护，伺机再起，另谋他图。其中一些人到了印度支那半岛，到了扶南。旃檀便是在此背景下到达扶南的。由此而到扶南的印度人决不止旃檀一人，在他之前有，在他之后也有。这些逃到扶南的印度贵族，加上在这里的印度移民拥戴旃檀，当了国王。由于有这种原因，当了国王的这位印度人便使用了月支人，尤其是贵霜人的王族头衔，号称旃檀。有的人认为，“旃檀”即贵霜王的月支人王号Chandan的音译。

旃檀很重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他当国王不久便遣使向中国献驯象，从而得到中国对这个新王朝的承认。同时，也调整了同其他邻国的关系。

在内政方面，旃檀把印度的政治制度、宗教和文化带到扶南，加以实施和推广，这为扶南第二次印度化做了准备。不仅如此，他还引进了印度以外别的国家如伊朗的文化和艺术，这明显地表现在雕塑艺术上。地下出土物表明，外来文化的引进是不乏其例的。从雕刻（或雕塑）品可以看出，有太阳神的长袍和毘湿奴神的筒形金冠。在俄厄港，人们还看到伊朗萨珊王朝^①的凸状宝石雕像，伊朗圆筒式王冠和短下衣，这些都表现出伊朗的影响和同伊朗的联系。柬埔寨人民在雕刻艺术方面有着高超的才艺和悠久的历史，形成了自己民族的传统。这种传统的形成与旃檀时代对外国雕刻艺术的引进和吸收不无关系，同时也深深地影响着后代。在人们了解此种传统后，当他们站在吴哥古迹叹为观止的石刻面前时便不会感到意外了。

由于旃檀在国内的治理和外交关系的处置上得当，使扶南在经过一段混乱时期之后出现了比较安宁的政治局面。旃檀也维持了较长时间的统治，从4世纪中叶到5世纪初，有人判定为公元355—410年之间。^②

旃檀之后的国王的名号大多以“跋摩”为其结尾，故人们把这个王朝称为跋摩王朝。

继旃檀之后为王的是侨陈如。他来自域外，称王的情节颇与混填相似。《梁书·扶南传》载其事：“其后王侨陈如，本天竺

① 萨珊王朝(公元226—642年)是中古初期存在于亚州西部的一个强大帝国，后为阿拉伯人所灭。

② 赵和曼：《柬埔寨历朝世系初探》，载《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第1期。

婆罗门也。有神语曰：应王扶南。侨陈如心悦，南至盘盘，扶南人闻之，举国欣戴，迎而立焉。”一般人认为，侨陈如也是Kaundinya一词的音译，与混填同名。所不同的是，对他的国籍和来扶南的路线史籍记载得很明确。他是印度婆罗门，是经盘盘而到扶南的。盘盘这个国家，有说在马来半岛，也有说在今泰国万伦湾。不管怎么说，他到扶南途径的路线是清楚的。至于“天竺婆罗门”具体说来，有人认为，是来自南印度帕那瓦王国。这个王国是在公元三四世纪时由北印度婆罗门后裔所建。侨陈如就是这个王国婆罗门的一个成员。这个王国鼓励自己的臣民向海外的印度化国家移居。混填入主扶南为王的故事早已传回印度，它对于渴望向海外谋求发展的印度人是很有吸引力的，连婆罗门也受到影响。侨陈如是抱着到扶南当国王的野心（“应王扶南”）来到扶南的。他终于达到了目的，当了国王。侨陈如所以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原因有三：第一，他借鉴了混填成功的经验，假托神的意志，冒充与混填同宗并采用与混填相类似的手法，以笼络人心，赢得人们对他的好感和拥戴；第二，在旃檀统治后期，由于某种原因扶南国内出现了政局的动荡，需要有一个才智超群的人才能收拾这个局面；第三，扶南本是一个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国家，加之旃檀进一步推行印度化政策，使第二次印度化高潮逐渐崛起，这就在一般扶南人，特别是上层中滋生出一种向往印度文化的情绪，他们希望有一个能进一步传播印度文化的人来当他们的国王。侨陈如正好是他们所需要的人选，故而“举国欣戴，迎而立焉”。即使混填是印度人，侨陈如与之同为一国，但他们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血缘关系。侨陈如不过是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而当了扶南国王。

既然如此，当了国王的侨陈如就不能不顺应时代的需要在扶南进一步推行印度化。他的一切举措，可以归结为“复改制度，用天竺法”。（《梁书·扶南传》）所谓“制度”，包括了政治、

经济一切制度，而“法”应理解为法规，也就是说，他改行印度的制度，采用印度的法规，即在扶南推行印度化，使政治体制完全仿效印度。印度化还扩张到其它各个领域。侨陈如本人是婆罗门，而且自称是神圣经典《吠陀经》的“护卫者”，在他的倡导下，婆罗门教更加兴盛；同时，佛教也得到发展，大乘佛教广为传播，並拥有数量不小的信徒。印度的文字、历法乃至风俗习惯也随着印度化而带进扶南，一种新的字母即古拔罗婆字母和新的历法即塞伽纪元（也就是大历，此历较基督纪元晚七十八年）被传入，为扶南人所使用。侨陈如极力把整个扶南社会造成印度式的社会。在他的推动下，扶南出现了第二次印度化运动，並逐渐把这一运动推向高潮。为了巩固已建立的王权和扩大印度化的社会基础，侨陈如想方设法吸引更多的印度的婆罗门来到扶南，使他们在经济上获得优厚待遇，在政治上分享统治权力，从而使印度化政策能持续推行下去。

侨陈如入主扶南，有人说是在4世纪末，亦有人定在5世纪初。他终于王位。后王恃梨随跋摩继位后最早一次向中国派遣使者是在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一年（公元434年）。我们可以肯定，侨陈如的死及离位是在这一年之前的某一年，可否认为在430年？如果与旃檀相衔接的话，大致可以将侨陈如的在位时间确定在公元410—430年之间。

侨陈如死后，恃梨随跋摩继位为王。我们对这位国王知之不多，如果说他继位是在他第一次遣使之前不久的话，他的离位就无从查考了。但有一点我们却清楚知道，他是一位积极维护和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的君王，据史载，他曾先后于公元434、435、438年三次遣使到中国並赠送礼品，^①发展了扶南同中国的传统友好关系，这种关系持续到新王侨陈如·阇耶跋摩时出现了一个热

① 《宋书》卷九七。

潮。

侨陈如·阇耶跋摩是恃梨陁跋摩的继承者，很明显，他是侨陈如的后裔，同恃梨陁跋摩没有直接的世袭关系。他是扶南后期一位重要的人物，也是柬埔寨历史上对中柬友好作出了贡献的一位国王。人们发现了在他统治时期王后及其儿子居那跋摩各留下的一块石碑（这位国王本人似乎没有为自己树碑，没有发现他的碑铭）。为王后建碑是为了庆祝一座名为“神渡王”的神庙的奠基，据说这座神庙里藏有毘湿奴的一个足印。居那跋摩的碑铭则记载了沼泽地的开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业方面的状况。这些碑铭成为研究扶南史，特别是扶南后期历史的不可多得的材料，可以弥补中国史籍记载的简略和不足。在侨陈如·阇耶跋摩时代，海上交通和贸易是很发达的。《南齐书·扶南传》载：“宋末，扶南王姓侨陈如，名阇耶跋摩，遣商货至广州。”扶南商船经常往返于中印之间，并由此引出天竺道人那伽仙由侨陈如·阇耶跋摩派遣出使中国的友好交谊事件来。那伽仙在广州乘扶南船，欲归国。因遇风，船到林邑，船上财货连那伽仙的私财一并被劫，他辗转到达扶南，见到侨陈如·阇耶跋摩，向这位国王陈述了他在中国看到的佛法兴显，众僧云集，法事日盛，王威严整，以及八方六合，莫不归仗等情景，使国王对中国极为仰慕，决心使两国关系更为密切。他派遣那伽仙代表扶南出使中国。公元484年（齐武帝永明二年）那伽仙带上阇耶跋摩的书信和礼品出使中国。齐武帝被书信里充满的热情语言所感动，十分重视同这个南方友好邻国的关系，并备厚礼回赠。不仅这一次，在宋、齐、梁三代，侨陈如·阇耶跋摩曾多次遣使向中国献礼。为肯定和表彰他在发展两国关系上所做出的贡献，梁朝皇帝决定给他“班以荣号”，封他为安南将军、扶南王。

侨陈如·阇耶跋摩大约继位于5世纪70年代的某一年，因为他遣商货至广州一事发生在南朝的宋末。宋祚止于479年。此事应

在这一年之前。在他当国王的当年不一定马上办理此事，可能在继位后一、两年或几年。因此，我们只能推断他当国王的时间是在70年代的某一年。有人说是公元470年，未免说得太具体，反不可信；又有人说是480年，似嫌稍迟。虽然他继位的时间很模糊，但死的时间却是很明确的，据《梁书》载，他卒于梁武帝天监十三年（公元514年）。

在国家的治理上，阇耶跋摩的主要功绩在于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兴修水利和整治沼泽地上面，在戎克斯平原（今越南南方的同塔梅平原）成绩尤为显著。由于他做了一些顺应历史发展和有益于国家的事情，因而受到了人们的赞誉。在一块这个时期的古碑铭里，颂扬他为“如冉冉上升的太阳，悬空皓皓的明月，扭转乾坤，无与伦比。”^①

侨陈如·阇耶跋摩死后，扶南宫廷发生了争夺王位的斗争，“庶子留陁跋摩杀其嫡弟自立”（《梁书·扶南传》）。留陁跋摩虽是其兄长，但却是庶出（为一宫女所生），不能继承王位。据古碑文载，他的嫡弟叫居那跋摩。虽是其弟，但是嫡嗣，有权继承王位，可能也已被立为合法继承人。在此情况下，留陁跋摩要得到王位，必铲除其弟，终于发生了杀其嫡弟自立的事变，通过兄弟间的残杀暂时结束了这场纷争。太后居拉普拉巴瓦蒂公主（居那跋摩的母亲）也被贬而退隐到尼庵里，过着尼姑般的生活。安宁是暂时的，留陁跋摩的继位被认为是非法的，不仅为居那跋摩的儿子们所仇恨，也引起王室宗亲的不满，当居那跋摩的儿子们成年后，他们便联合起来，企图推翻留陁跋摩的统治。但后者的孙子，被分封到北部甘孛智的小王拔婆跋摩坚决站在祖父的一边，维护他的统治和权力。但是，南部地区联合起来的贵族势力也十分强大，不断向国王施加压力。国王一面抓住统治权力

^① 转引自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中译本，第11页。

不放，一面又不得不向反对者作出某些让步，承认他们的某些权利。王室的征战，使国内陷入一片混乱。

留陁跋摩是已知的扶南国的最后一位国王，他从公元514年继位，迄至6世纪中叶，有的著作把它定在公元550年。^①尽管政局动盪，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却始终保持着。在从公元517年至539年间，留陁跋摩曾六次遣使到中国並献礼品，最后一次是在梁大同五年（公元539年）。在此期间，两国除了使节的互访和互赠礼物之外，宗教方面的交流仍占有重要地位。正是这时，中国佛教兴盛，留陁跋摩统治下的扶南佛教也广为传播，在茶膠省的巴迪发现的梵文碑铭记载有留陁跋摩统治时期的政治状况和佛教兴旺的情形。两国僧侣的往来和交流促进了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大同五年以后，虽然扶南遣使中国的事在中国史籍记载中未曾中断，但再也没有具体提到那一个扶南国王的名字了，这跟此时扶南政局混乱、争战不已的局势有关。自此以后，扶南就在内部混战中衰落了下去。时值6世纪下半叶。

在已知的跋摩王朝五位国王当中，只有侨陈如·闍耶跋摩与留陁跋摩为父子相继，其他几位国王都没有血亲承袭关系。这个王朝历时近两个世纪，在这期间印度文化广为传播。如果说混填到来后开始的印度化是第一次的话，这一次就是第二次印度化，从而把扶南国时期的印度化推向高潮，出现了印度化的昌盛局面。同时，也是在这个王朝时代，扶南王国从它发展的顶峰逐渐衰败了下来。当王朝末期陷入混乱以后，终于导致了扶南国王的覆灭並为一个新的王国——真腊国所取代。

四、扶南王国衰亡的原因

从公元6世纪下半叶开始，扶南逐渐从历史上消失了。这个在几个世纪之内称雄东南亚的强国为什么竟在这时消声匿迹了

^① 如A·多凡·默涅的《柬埔寨史》。

呢？其间的原因是应当加以探讨和说明的。

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有着很明显的困难，因为人们可以凭借的材料实在太少了。我们只能从现有的实际出发，作某些探索性的尝试。

扶南衰亡的原因，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正是这种种因素的互相联系和作用，导致了扶南的衰亡。

在侨陈如·阁耶跋摩于公元514年死了以后，从庶子留 陁 跋摩杀其嫡弟篡位为王开始，直到大约公元550年的数十年内扶南一直处于动乱之中，从王室的砍杀发展为民族间的争战，从兄弟间争位演成子孙的仇杀，最后酿成孟—吉蔑人内扶南人同高棉人间争夺统治权力的斗争。最初，留陁跋摩与居耶跋摩兄弟为夺王位而相争，居那跋摩失败而被杀，儿子们不服，又聚集力量联合宗室反对篡位的伯父。当留陁跋摩的统治面临威胁时，他的孙子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兄弟又起而为捍卫祖父的权力而战。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的势力在扶南北部的真腊地区。真腊本是扶南的属国。留陁跋摩很可能把他的儿子分封到真腊，实施扶南对其属国的统治。这个儿子在此经营，发展自己的势力，到拔婆跋摩弟兄时势力已相当强大，以致能同扶南贵族的联合势力对抗。他们的势力又因其利用真腊人谋求独立的斗争而得到增强。扶南人同真腊人本都属于孟—吉蔑人，是其中的两支。如果说他们之间还有某种区别的话，那就是，当孟—吉蔑人从北往南移其中一部分到达印度支那半岛时，一些部落抵达湄公河下游及其沿海地区，另一些部落在则分布于内地，主要是湄公河中游、洞里萨湖北部沿岸，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地理和气候条件的不同，致使他们之间在生产、生活乃至文化方面出现了某些差异。有人说，沿海地区的居民同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的居民属于同一人种，他们可能是很早以前从印度尼西亚群岛泛海而来的。这种说法的依据是

这里发现的人类头盖骨同印尼群岛上的有相似之处。此种情况是可能存在的。他们是先于孟—吉蔑人到达这里的居民，在孟—吉蔑人眼里，他们就是土著。我国史籍也明确记载有这样的人存在该地。《太平御览》称在“扶南海隅有人如兽，身黑若漆，齿白如素”，这些人“随时流移，居无常处。食唯鱼肉，不识禾稼，寒无衣服，以沙自覆，时或屯聚，猪犬杂糅。虽忝人形，无踰六畜。”^①这是很原始的人类。当孟—吉蔑人到达后通过同他们的频繁接触逐渐将他们融合，使他们不复以一个不同的种族而存在。分布于沿海的孟—吉蔑人的后代成为扶南人，而居于内地的那一部分人的子孙就是真腊人。在历史的演进中，两支人逐渐发展成两股政治势力。在扶南强大时，使真腊人屈服于它的统治。当扶南由于内部纷争而力量日渐衰竭时，真腊人则力图摆脱它的统治而争取独立。代表跋摩王朝在这里行使统治权的拔婆跋摩家族见扶南大势已去，真腊人争取独立的力量勃兴，便转而支持真腊人的独立要求，助它反叛扶南。在他们结合起来以后，拔婆跋摩又以支持独立的面貌出现，同扶南反对留陁跋摩的强大的贵族联合势力斗争，从他们那里争得真腊的独立。这样做的好处是极为明显的：既可以得到理应传下来的王位继承权，又能够得到一个新的取得胜利的王国最高统治权。这种错综交织的斗争把扶南弄得焦头烂额，元气大伤，一蹶不振。在极度混乱的数十年中，人们已无法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因而也无法清理出一个清晰的历史线索来。

真腊的反叛是扶南国势衰落、属国反抗的一个突出例子，其它扶南的属国不能不受到影响，它们也仿效真腊，向扶南闹独立。林邑与扶南的关系疏远了，而且还常侵扰它，马来半岛上的属国不再听其号令，缴纳贡赋，履行义务，这就进一步从政治上和经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〇“类人条”引《南州异物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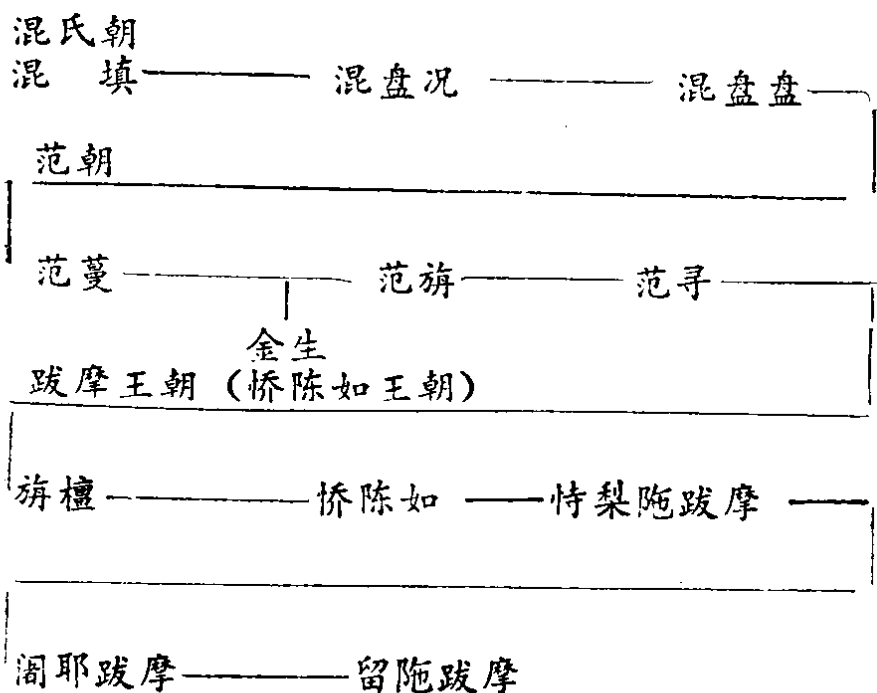
济上削弱了本已衰微的扶南国。

经济方面的原因也很重要。在扶南作为一个繁盛的大国出现于东南亚时，首先它是一个海上强国。它有着比较先进的造船技术，能造出很大的海舶，它拥有一支强大的商船队，从事海外贸易。扶南商船东达中国，西抵印度，在这个广阔的海域内扶南船是很有名的。在东西方贸易中，它的地理位置加之经济势力使它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暹罗湾在扶南的势力范围之内，整个马来半岛也为扶南所控制，它的势力甚至还达到孟加拉湾及其沿海地区。控制这些地区首先是为了把贸易垄断在自己手里。范蔓穹涨海，征服屈都昆、九稚、典孙(顿逊)等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因为这些地区处于贸易的通道上，从中可以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号称“扶南大王”的范蔓自己也正是死于疆土的开拓和经济的扩张之中。征服了这些地区，既可以收取到作为属国缴纳的贡赋，更能够从贸易中得到巨额的经济收入，这对于扶南经济的发展和实力的增强是至关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扶南强大的政权是以通商经济为基础并靠商业的繁荣而维持的。但是，这种情况在持续几个世纪之后开始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到了6世纪初，这种转变更加明显。从前，在航海技术普遍不大发达的情况下，从事东西方贸易的商船大多经过马来半岛转运货物，现在，航海技术普遍发展的结果，商人们希望避免转运的麻烦，寻找并开辟别的海道直接运输货物。这样的海路终于找到了，就是由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从东往西，或由西往东，驶向各自的目的地。东西航路改道的直接后果就是降低了扶南在东西贸易中的作用，也使它逐步丧失海上强国的地位。失去了对海上贸易的垄断和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对于扶南经济无疑是巨大的打击，影响到扶南的国力。在这种情势之下，扶南的衰败便不可避免。

经济上的衰落削弱了政治上的统治，政治上的纷争又反过来进一步加速了经济的崩溃。这一过程差不多同时出现在6世纪。

当这一过程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扶南的瓦解，已无法挽回。但也不是一下子就崩溃，真腊取代扶南的过程差不多持续了一个多世纪。真腊战胜扶南夺取其他时，扶南的统治者在失去原有地盘后被迫南迁，偏安一隅。唐贞观年间，它还不断遣使到我国献礼，这说明到7世纪前半期它还存在。至于它到底何时从历史上完全消失，则无法具体说明。我们可以认为，这事应发生在7世纪下半期或其后不久。

扶南王国各王朝世系



第三节 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

一、既有国家的外表，亦有其内涵

在混填到扶南并与柳叶结合共治其国时，扶南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就是原始公社制的破坏和瓦解，以及财产私有制度的逐步确立。私有制的出现把人类从野蛮带入了文明，表明野蛮状态的结束，文明时代的开始。当扶南有了金属（铁）和文字这两项主要标志时，它已经迈入了文明时代。文明是与国家的出现

相抱相育、相资相助的。恩格斯指出，区别文明社会的要素是“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①在文明社会，由于对财富的追求，生产者和所有者分离，贫富分化，阶级产生，“在阶级出现以后，随着阶级分化的加强和巩固，随时随地就有一种特殊的机关即国家产生出来。”^②在扶南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是否也出现了这样的情景，产生了国家呢？答案是肯定的。

在古代扶南，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的分野是极为明显的。人们的穿着、吃、住是以对财富的占有及占有的多寡为前提的，不占有财富的生产者极其简陋，表现其贫，财富的所有者极为奢华，表现其富。这种由生活奢简所表现出的贫富的不同，其实质就是一种阶级的分野。据《南齐书·扶南传》载：“大家男子截锦为横幅，女为贯头，贫者以布自蔽。”锦是一种高级奢侈品，在将近两千年前的古代尤其如此。男子用锦为“横幅”（也叫干纒，即今沙笼，一种服装，截一幅而成），女子为贯头的“大家”不是一般人户，而是奴隶主贵族。以此相对，“以布自蔽”的“贫者”则是奴隶和平民。“大家”与“贫者”的差别反映出的是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的对立。奴隶主“锻金镮锁银食器”，吃的食物不必说，单饮食所用的器皿都为金银所铸，不能说不豪华。作为奴隶主最高头目的国王那就更不待说了，他“居重阁”，就是“游戏”，也要“起观阁”。奴隶和平民则“编其叶（按，大箬叶）以覆屋”，^③住在用棕榈叶覆盖的草屋里。从这种种的差别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阶级的出现。

国家伴随着阶级的出现而产生，这时的扶南已有国家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不但有其国家的外表，而且有其内涵。从“其王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3页。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48—49页。

③ 以上见《南齐书》及《梁书》“扶南传”。

本是女子”看，已有了“王”。这个“王”可能是部落联盟的首领，不是国家产生以后那种意义上的国王。但到混填当了国王以后，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不但表现在国王由女子变为了男子，更重要的是产生了科学含义的国家。《南齐书》和《梁书》皆载混填当国王后“遂治其国”（《晋书》称“而据其国”）“国”的概念出现于史书（柳叶时没有）正反映了当时“扶南国”的确实存在，而且，还有了一套治理国家的办法。此时的扶南确已具有了国家的初步规模：有握着全国最高统治权的国王，国王有自己的宫室，座落在用木栅围起来的城里（《南齐书·扶南传》：“国王居重阁，以木栅为城”）。为使皇城安全和威严，城廓四周有壕沟环绕，沟内养有长2丈、齿如利刃的大鳄鱼，城门外圈有猛兽，使人望而生畏，不敢随意接近。国家来身有着比较严密的组织，等级森严。国王拥有极大的权力，他本身就是权力的象征，凛然不可侵犯。出巡时骑着大象，臣僚、妃嫔和卫士簇拥前进。坐朝时也气派非凡。史载盘盘国“王坐金龙床，每坐诸大人皆两手交抱肩而跪及。……其大臣曰勃郎索滥、次日昆仑帝也、次日昆仑勃和、次日昆仑勃帝索甘。”^①盘盘国位于马来半岛，是猛族人建立的国家。属于吉蔑人的扶南人同猛族人有着血缘的关系，且扶南为盘盘的宗主国，是那时东南亚的强国，社会发展水平不会在盘盘之下，至少也同它相当，因而一定会具有盘盘国那样的组织。同时，扶南还有了作为一个国家所不可少的“书记库库”、“贡赋”、“文字”等重要内容。《晋书·扶南传》载：“贡赋以金银珠香，亦有书记府库，文字有类于胡。”正反映了当时扶南国家的实际情形。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压迫者对被压迫者实行专政的工具，这个“工具”的支柱是军队和刑法监狱。它对内实行镇压，对外则实行扩张（某种时候也用以自卫）。扶南国亦是如此。它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其职能首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七。

先用于对外征服。据《梁书·扶南传》载，范蔓就拥有一支包括陆军和海军的军队，用陆军攻伐邻国并使之屈服，以海军渡涨海征服了屈都昆等十余国。他开地五六千里靠的是什么？就是军队。军队既可用之于对外征战，亦能用于对内镇压，国王的统治能以维持，贡赋得以收缴，府库之能充盈，恐怕就跟国王掌握着这支军队有关。否则，国家就难以维系。虽说“无牢狱”，但却有“有罪者”并有惩治他们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且极残酷。由于扶南人“性质直，不为寇盗”（《晋书·扶南传》），因而“罪者”中很可能多是不满奴隶主统治起而反抗的人。如果这些“有罪者”不服，要讲理，评判是非曲直有四种办法：先斋戒三日，将斧子（或锁）烧红，令讼者用手捧着步行七步，如手焦烂，说明有罪，不伤即无罪；或以金环鸡蛋投入沸水中，令从沸水中捞取，手烂者无理，有理者不伤；令讼者将锁（或斧）投入水中，不沉无罪，沉即有罪；还有一种极为残酷的办法，就是将有罪者投入养有鳄鱼的城壕沟中或城门外喂养猛兽的圈内，在三日之内，鱼兽不食的表明无罪，有罪者被鱼兽食之。当那些“有罪者”被置于上述境地时，即使有理无罪，又有谁能做到不烂、不沉和不被食呢？实际上就是要将他们置于死地，同用以镇压奴隶们反抗的成文法和牢狱其性质和作用都是一样的。

还在混氏王朝，就开始实行王位继承制，并对其子孙进行分封，这些被分封出去的子孙称为“小王”，对国王承担贡纳等义务。此时已摒弃了原始社会的禅让制，代之以世袭制。世袭制代替禅让制正意味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私有制的确立，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这同扶南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形正相吻合。

当然，这毕竟是一个初期的国家，刚从原始社会脱胎出来，还带有原始公社的遗迹，还不够完备。比如王位世袭制就时时受到原始社会选举制的冲击；还没有成文的法律和牢狱，只是在不成文的习惯法中赋予阶级的意义等等。尽管如此，一个初期国家

的雏型仍然显现了出来。

二、扶南的国都及港口

作为一个国家，必有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也就是国都。同任何国家一样，扶南也有自己的都城。由于扶南是当时东南亚的强国，有许多属国，它的都城也是这许多属国的都会。扶南的都城，《梁书·扶南传》载：“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广十里，西北流，东入于海。”其中的“城”，从行文的语气看，可能就是扶南的都城，但未指其名。《新唐书·扶南传》则明确指出：“扶南……治特牧城。”^①《梁书》中的“城”可能就是《新唐书》的特牧城，这就是扶南的国都。赛岱司考证吉蔑碑认为，扶南的都城应是碑文中的毗耶陀补罗(VyādhāPura)即“猪人城”，其地在今柬埔寨波罗勉省的巴普农与巴岚附近。对赛岱司的说法，有人却不以为然。他们指出，特牧城是扶南的国都，毗耶陀补罗是扶南的另一个城市，但不是国都。不过，将两者视为一地，都城即毗耶陀补罗的说法已为许多人所采用。

在整个扶南王国时期，都城不止一处。毗耶陀补罗是扶南前大半时期的都地，大约从柳叶、混填开始，直到6世纪中叶，即留阇跋摩在位之时。这之后，真腊崛起，占有扶南原有土地，扶南的残余势力被迫南迁，另寻新都。《新唐书·扶南传》载其事：“俄为真腊所并，益南徙那弗那城。”新都就是那弗那城，这是扶南最后的都城。故地似今之吴哥波雷。

对于扶南后期的都会那弗那城究竟在今何地，陈序经先生提出了一些推论性的看法。他指出，有人以为那弗那城在今喷吓或其附近，但这个地方在当时尚未开辟，没有形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以它为都似不大可能。在他看来，南迁的都地应当是一个人口集中、经济较为发达，且与海外交通亦较方便的地方。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扶南是有这样的港口城市的，就是俄厄。他断言，这个港口在扶南时代就叫做那弗那城。^①这个港口城市的遗迹已在越南南部西岸的迪石以北发现。在古代，这个港口是南海的交通要道，西边从马来半岛或南海诸国如苏门答腊、爪哇和婆罗洲等岛上的国家到中国，或东边从中国到南海诸国或马来半岛甚至远至罗马都是必经的港口。可以说，它是暹罗湾的门户，并且有运河与湄公河相连，同内陆也联系起来。内通腹地，外达海外，这种得天独厚的条件造成了俄厄港的繁荣，成为一个商业发达的城市。所以当扶南受真腊压迫被迫南迁时，选定它作为新都也许是很自然的。但是有一个明显的问题不能不考虑。俄厄港的繁荣开始于公元一二世纪，持续了几百年。公元6世纪当扶南衰落下去时，它已毁于洪水，被湄公河的大水淹没，从此便从历史上湮没无闻了。有人把俄厄遭水淹的时间判定在6世纪中，^②这个时间正好是扶南最后一个国王留随跋摩在位或新丧之时，真腊并扶南，扶南残余势力南迁是在6世纪后半期或7世纪初，这时俄厄港已被淹没，何能选此为都呢？陈序经先生也考虑到这种可能，所以又说，在这种情况下，喷环可能是一个适宜的都城，因为它也是一个历史很长的理想的港口，也就是说，那弗那城应当是在喷环或其附近了。

作为首都，它首先是国家的政治中心。国王是至高无上的君主，对内他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对被征服的属国拥有宗主权。他居住在皇城的宫殿里，这是国王起居玩乐之所，也是政令所出的地方。国王在这里接见群臣，议论政事，发号施令。同时，也是接见外国使者之所，其中有友好国家的使者，如中国、印度和其它国家的使节，也有属国派来的贡使。由国王钦定的大臣们组成

① 参见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97—98页。

② 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4页。

的中央政权机构围绕着国王行使着权力。国内各地分封的诸侯（王室）统辖自己的封地，但要对国王效忠，并承担政治和经济上的义务。各地有各地的行政长官，一般也都由宫廷中的高级官吏担任，管理地方政务，执行国王的号令。

在都城毗耶陀补罗内，除了国王所居的皇城外，最重要的恐怕要算是供奉天神的仙山了。在古代东方国家里，国家即国王主要的职能有二：一是保持和巩固自己的权力，二是祭祖祭天。因而国家所在的都地，既是天子处理政务的地方，也是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扶南亦然。由于扶南是一个印度化的国家，宗教的活动与婆罗门教有关，国都的布局也与中南半岛其他印度化国家有相似之处。国都的中心是神庙，神庙往往建在一座小山之上。（如没有山，也要人工造成）《南齐书·扶南传》载：“其国俗事摩醯首罗天神，神常降于摩耽山。……天感化缘明，仙山名摩耽。在扶南人心目中，摩耽山是仙山，是天神降落的地方，神庙当然要建在这山上。扶南王室上层贵族大多数是印度血统，或印度化了的扶南人，他们信仰的是婆罗门教，供奉的是该教三位一体的主神，或其中的某一位神。所谓三位一体主神，即婆罗贺摩（梵天，创造之神）、毗湿奴（遍入天，保护之神）和湿婆（大自在天，毁灭之神），代表宇宙的创造、保全和毁灭三个方面。摩耽山上供奉的摩醯首罗（Mahe'svara）天神是大自在天王，即湿婆。湿婆本来是毁灭之神，但在中南半岛却被人崇拜为再生之神，故被供奉在扶南国都仙山的神庙里。这里是国王和贵族们拜神及从事宗教活动的地方。因而，首都也是一个宗教的中心。大乘佛教虽也传入扶南，但它主要在老百姓中流传，是人民的宗教，供奉菩萨的庙堂主要是在乡间，这些乡村庙堂是老百姓敬神的地方。首都是否有佛教庙堂，由于史籍无明确记载，无从说明。

由于扶南重视水利灌溉工程的兴修，不但在农村，甚至在城内也是水渠纵横交错，呈棋盘状，四通八达。房屋傍水而建，底

部用木桩支撑，以大箬叶盖其顶，即今日的所谓阑干，又叫浮脚屋。这是居民住宅区，也是城市从事商业活动的区域。扶南是一个领有众多属国的大国，而且是海上贸易极为发达的海权国家，来自属国和其他东西国家的商人要在首都汇集，在这里出卖或交换商品。不难想到，首都一定会有一个各国货色齐全的大市场，供各国商人销售他们的特产，购进所需要的扶南和其它国家的货品。称都城是扶南的一个商业中心也不为过分。

首都毗耶陀补罗还应当是一个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虽然至今还没有具体材料供我们描述都城内经济发达和文化繁荣的景象，但当我们对整个扶南的经济和文化状况作出说明时，则不难看出，这不能不跟首都有关，或者说，其中就包括了首都，许多经济和文化活动就在都城内进行。

三、堪称发达的经济

扶南称雄东南亚，征服十数国，它的强大是建立在雄厚的物质基础上的，发达的多种经济为国家提供了这种物质基础。

在扶南，经济的发展是多种的，但也有主有次。在古代东方，许多民族是从事农业的民族，以农业为其主要的生产活动。扶南人也是以农业为主的民族，这同扶南所处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有关。首先是地理条件的优越。《梁书》称其地“土地洿下而平博”，而且“有大江广十里”。这里的大江就是湄公河。此河在流入柬埔寨之前，两岸多为高山绝壁，还有很多险滩，一进入柬埔寨境内河身变为宽阔，地势转入平坦，不但有航行之便，而且有灌溉之利，使整个柬埔寨平原地区受益，成为中南半岛最富庶的地区。不仅如此，湄公河水还有大湖（即洞里萨湖）的调节，真所谓“锦上添花”，使这个地区得天独厚。湄公河注入洞里萨湖流至金边后，分为前支、后支两江及一些小支流东入于海，流经七百公里。大湖为柬埔寨最大的湖泊，除它本身所拥有的各种丰富资源外，对于湄公河，它起着调节水量的作用。每当雨季到

来，河水猛增，造成为每年七月至十一月的泛滥期，这时河水倒灌入湖，缓和了下游的水势，避免了水灾。平时，湖面积为长约140公里，阔约32公里，成椭圆形。当洪水倒灌入湖时，面积猛增三倍，湖四周的平地浸泡于水中，雨季过去，河水消退，大湖又恢复了常貌。大湖四周水退去后的土地极为肥沃，真可谓是沃土中之沃土。加之柬埔寨地处热带，气候温和，常年平均温度在20多度，且雨量充沛，适宜于农作物生长。扶南人善于利用大自然提供的种种优越条件来为人类服务，把农业当作自己的主要生产活动，故《晋书》才说扶南“以耕种为务，一岁种，三岁获”。种植的粮食以大米为主，人们也以米为其主食。由于农业在扶南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因而人们非常重视它。除了天然之利外，人们还兴修了规模很大的水利工程。从考古发掘知道，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修建了庞大的水利系统，由密网式的小运河组成，它将城市、乡村乃至海洋都相互连结起来。这个水利系统长达二百多公里，能使广大的地区受益。特别是在离海不远的俄厄港附近人工开凿的小运河纵横交错。这个人工水利系统既能将原存于低洼地的污水排掉，又能在旱季灌溉雨季排涝，还有航行之利，甚至海船也能在这块平原地带航行，故而方有了“航经扶南”的说法。自然提供和人工创造的优越条件促进了农业的发达，发达的农业保证了经济的繁荣、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强大。

畜牧业显然不如农业那样重要，在史籍中也较少提及扶南人从事畜牧业，但并不是说他们就不从事这一生产部门。象是当地特产的动物，捕获和驯养象就是一个重要的活动。象可乘坐，也可作为交通工具，象牙更是一种名贵的物品。《南齐书》有“国王行乘象，妇人亦能乘象”的说法，可见确有人从事捕象和驯象的工作。《梁书》在列举的扶南出产中亦有关于象牙的记载。从“斗鸡及豨为乐”（《南齐书》）的话看，鸡和豨（同豨，特大的猪）这两种畜禽是存在的，他们不但供人的玩乐，更重要的恐怕

还是供其食用。十三世纪末当周达观访问真腊时，便见到不少家禽和家畜，故在《真腊风土记》里说：“鸡、鸭、牛、马、猪（即猪）、羊所不在论也。”从语气看，早在真腊之前的扶南时代肯定是有家畜饲养的畜牧业存在的。

捕捞在扶南经济生活中也同样不可忽视。湄公河和洞里萨湖渔产资源极为丰富，特别是洞里萨湖所产鱼类甚众，每年从春至冬皆可捕获，环湖和沿河居民有不少专以捕鱼为生，这是他们主要的经济活动。

扶南的手工制造业也比较发达，负有盛名。《南齐书》说：“扶南人黠惠知巧”，能造各种精美的手工制品。文献记载告诉我们，扶南的手工业内部有着较细的分工，因而产品种类多样，计有：金银器制作。《晋书》称“食器多以银为之”，《南齐书》也载“锻金鑲鍍银食器”，说明金银器的制造行业是普遍存在的。不仅能造食器，也能制作手饰和各种装饰品或艺术品，如金镂龙王坐像；象牙雕刻。在扶南王阁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那伽仙向中国南朝梁武帝赠送的礼品中有牙塔二躯。扶南产大象，象牙雕成塔，当系扶南人所做。礼品中还有白檀像、古贝、琉璃苏铉、玳瑁、槟榔样等，说明也有制作这些产品的行业存在；纺织业，这可能是当时很大的一种行业。在混填至扶南后，以教柳叶穿布贯头开始，逐步改变了人们裸体的旧俗，虽不能使之立即绝迹，但着衣服的人会越来越多。公元3世纪的中国使者朱应、康泰访问扶南时，虽仍是“国人犹裸”，但这主要是男子。“唯妇人著贯头”，妇女已全穿衣了。在中国使者的建议下，范寻乃下令全国男子也着横幅。从此全国男女都穿衣服了，要满足这个要求，当然就要有纺织业了。由于阶级的分化，贫富的对立，对穿着的要求也不同。富者（即所谓“大家”，包括王室、贵族、官吏和奴隶主）用锦作横幅或贯头，贫者（即一切被剥削者）则用布为之。这样，在纺织业内有了织锦与织布的分工。当然，象锦这样的高

一级织物也很可能是从外国（极可能是从中国）输入。此外，还有编织、建筑等行业。

特别需要一提的是扶南的造船业，它集中地反映出扶南手工业所达到的高度发展水平。在古代的南海上，扶南船（大船称为“舶”）是很有名的，与中国、印度等国的船齐名。《南齐书》说扶南“为船八九丈，广裁六七尺，头尾似鱼。”亲眼见过扶南船的康泰描述说：“扶南国伐木为舡，长者十二寻^①，广肘六尺，头尾似鱼，皆以铁鍬露装。大者载百人。”^②据说这样的船光划船的水手就在42人至50人之间，有大桨小桨之分，各有用处。船有帆，在帆的使用上尤为巧妙，能将各个方向的风力利用起来，可使船行速度加快。据《太平御览》载：“外缴人随舟大小或作四帆，前后沓载之。有卢头木叶如牖形，长丈余，织以为帆。其四帆不正前向，皆使，斜移相聚，以取风，吹风后者激而相射，亦並得风力，若急则随宜增减之。邪张相取风气，而无高危之虑，故行不避迅风激浪，所以能疾。”^③在南海上航行的还有一种称作“昆仑舶”的大海船，也是顶有名的，其中包括扶南船。这种船载重量大，且构造奇特，据中国史籍载，此种船“入水六十尺，馭使运载千余人，除货物，亦曰昆仑舶，运动此船多为骨论水匠。用椰子皮为索连缚，葛笕糖灌塞，令水不入，不用钉铍，恐铁热火生，垒木坊而作之，板薄恐破，长数里，前后三节，张帆使风，亦非人力能动也。”^④一艘船是否会长数里载千余人，另当别论，但象如此大船竟能不用铁钉，以椰子为索连缚，并以糖浆灌缝，确实表现出扶南人的智慧和他们高超的造船技艺。在中国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扶南大舶从西天竺国来，卖

① 一寻，约为八尺。

② 《太平御览》七六九引《吴时外国传》。

③ 《太平御览》卷七七一引《南州异物志》。

④ 慧琳：《一切经音义》引司马彪《庄子注》。

碧颇黎（按：即玻璃）镜。”^①扶南商船能直接往来于印度和中国之间进行贸易，如果没有先进的造船技术和发达的造船业，要造出这样结构坚固、载重量大、续航力强的大船，是根本不能想象的。造船是一种综合的技术，需要多种手工业的合作，是诸种手工技艺的集合，它集中反映出一个国家在一个时期所达到的技术水平。

四、海外贸易的繁荣

在扶南的经济生活中，商业贸易，特别是海外贸易占有突出的地位。在古代东南亚，扶南也是一个商业大国。产品交换不仅局限于在国内，在个人和地区之间进行，而且扩展到国外，在国际之间展开。发达的造船业和先进的航海术给海外贸易的发达提供了物质的条件，使海上贸易成为可能。扶南是东南亚地区最早出现的大国，并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保持了无可匹敌的强国地位，维持这个强大帝国体制的基础正是海外贸易。

海上贸易的兴旺和发达是同扶南所处的地理位置分不开的。扶南的中心地区在印度支那半岛的东南部，这里是连结东亚、印度和西亚的海上交通要地。可以说，它是连系东西方的海上桥梁。同时，在本地区，它又是与散布在印度尼西亚海域的各岛屿相连接的纽带。这种有利的地理条件给扶南提供了谋求向海外发展的机会，扶南也不失时机地利用了这种条件和机会，向海外扩张。从印支半岛东南海岸出发，到达暹罗湾沿岸和马来半岛，建立对这些地区的统治，使这里的国家成为向扶南称臣纳贡的属国，然后再向孟加拉湾沿岸推进，控制经由上述地区的海上通道。因此，扶南与东西各国保持友好的关系，扩大了海上贸易，增加了经济效益。

扶南之所以能起到东西海上桥梁的作用，首先是中国与印度

^① 《太平广记》卷八一引《梁四公子记》。

的航路已通的缘故。早在公元前一二世纪中国史籍就记录了从中国到印度的航程。《汉书·地理志》记载了从中国南部沿海到印度黄支国（印度东南的建志补罗）的通路。^①这是中国史籍中关于海外交通的最早也最完整的记录。记录表明，中印之间的航路有两条路可走：一是从印度支那半岛东岸南下，经暹罗湾横越马来半岛，通过孟加拉湾到达南印度。这是中国人去印度的路线。二是回归的路线，绕过马来半岛南端，通过马六甲海峡北上。反过来，印度人到中国，陆上的通路（经西域）早已打开（公元前2世纪），海上的通路在公元2世纪中叶也已通达了，印度人经由东南亚来到中国。据《梁书》载：“至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年）、四年频从日南缴外来献。”^②也就是说在公元2世纪中叶印度人通过“日南缴外”频频到中国来。通过东南亚的中印间的海上交通在2世纪中叶就确立起来了。

其次，中印间航路的开通，显然有赖于东南亚同印度间的航路的开辟，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以此为前提。东南亚和印度间的航道很早就开通了。从公元一二世纪前后起，它们间的往来逐渐地频繁起来。这是因为，印度的造船和航海技术有了改进和发展，佛教的勃兴和自由观念的普及冲破了婆罗门教禁止异族和不同等级接触的网罗，印度内部的政治变动和印度人对“黄金半岛”财富的向往，以及罗马人对东方奢侈品的追求等诸种因素导致了大批印度人来到东南亚，一般说来多通过海路，其中以商人为多，混填便是随着这一股股东来的移民乘商船到达扶南的。好在从印度到东南亚的海道并不难走，渡过孟加拉湾就到了，比较方便。其中印度商人极为活跃。

其三，中印航路的通达和随之而来的两国交往的增加，其必

①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八下。

② 《后汉书》卷八八。

然结果是中国同更西的地区如西亚、欧洲航道的开辟和贸易关系的沟通。从公元1世纪开始，印度同西亚和地中海地区的通商关系日益活跃。这既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技术上的可能。罗马帝国的出现以及贵族们生活的奢侈，需要有更多更好的奢侈品来满足他们的欲望，就他们知识所及，东方能给他们提供这些稀有高贵的奢侈品。因而，罗马世界对印度及其以东地区早就表现出强烈的关注，这从2世纪中叶托勒密写的《地图学序说》中便可清楚地看出。在技术上，公元1世纪中叶由于航海家希腊人希帕洛斯（Hippalos）发现了季风季节的交替规律，给从西往东的罗马船只提供了更加安全的保障，使商道的畅通成为可能。最初，他们先到印度，从印度也通过从印度转运来获得东方各国的货品。正是这种需求，刺激了印度商人往东南亚发展，也是印度商人在东南亚活跃的原因所在。当东南亚地区的产品不能满足印度人和他们的西方主顾的需要时，他们便更朝东到中国来寻求所需要的更华贵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在公元2世纪中叶印度人经由东南亚来到中国的原因。印度人虽能从中获利，但对地中海世界的人来说却诸多不便。于是，他们便利用已经开通的从西方到印度、从印度经东南亚到中国的航道直接来到中国。印度人刚由海路到达中国，罗马人便接踵而至。据《后汉书》载，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有一个自称为大秦王安敦（即罗马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敦尼）的使者的人，经由海路到达中国。^①

第四，印度人、罗马人能顺利地到达中国又有赖于东南亚和中国海上交通的开辟。《汉书·地理志》所载的中国使者从中国南部沿海到黄支国，以及沿途各国直至黄支国“自武帝以来皆献见”的事实表明，在公元前2世纪末中国同东南亚的海上道路已通，可相互往来。特别是在汉武帝略定北越并设立日南郡后，

^① 《后汉书》卷一一八。

中国同东南亚的交往就更为方便。

东西方的海上交通，从更广的范围讲，即从中国到罗马的海上交通的通达是由所经沿途分段的海上通道的开辟而实现的。但是无论从印度到中国、从罗马到中国、从东南亚到中国，反过来，从中国到对方，东南亚都是必经之地；也不管从东往西或从西往东走哪一条路，也都绕不开东南亚地区。从人们已经经行的路线看，东西交通的路线有两条，可以把它称为南路和北路：南路绕马来半岛南端，过马六甲海峡；北路从印支半岛东岸南下，经暹罗湾，横越马来半岛北部，过孟加拉湾到印度。无论哪条路不但非经东南亚地区，而且都要从扶南及其属地通过，使扶南成必经的中转站。以南路而论，扶南势力虽不一定抵达马来半岛南部，但航线的东西两端都要通过扶南的范围，船只亦在扶南东西两侧的港口停泊。至于北路更不待说，几乎差不多都是从扶南本土及其属地通过。航线的东端在扶南本土，而且是该国的中心区域，有发达的经济，方便的交通，更有其优良的港口，最有名的是位于湄公河三角洲暹罗湾一侧的俄厄港。这里不仅是北路的出发港，且为南路所必经，因此，商贾云集，东西货品俱有。航线的中段即马来半岛北部更是名符其实的中转站，扶南的属国大多在这里，虽不是扶南的本土，却是扶南牢牢控制的势力范围，这里港口密集，是天然的商港，最有名的是从北向南依次排列的顿逊、狼牙修、拘利三个港口，组成为半岛北部的港口群，把南海同印度洋的航线连接起来。以顿逊为例，史书称：“顿逊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正处于东西交接处，“往还交市，所以然者”，原因就在于它地理之优越。因而形成为一个大市场，“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①它在东西交通和贸易上的地位显而易见。狼牙修、拘利两港也

① 《梁书·扶南传》。

起了一定作用。在扶南时期，东从俄厄开始，中经马来半岛北部而往西的这条航线既是东西交通和经济联系的大动脉，同时也是文化交流的主要孔道。范蔓等扶南国王要征服屈都昆等十余国所在的马来半岛及其周围一带，便着眼于它们在东西交通中的地位和商业上的巨大利益，一当把这些地区纳入扶南的范围，连它的本土在内，扶南在整个东西交通中的桥梁作用便更为突出了。扶南同周围各邻国东至中国，西到印度，甚至更远至罗马的广阔世界范围内，都建立了商业上的联系，从史书记载中可窥其一斑。考古发掘也为人们提供了更加翔实可靠的资料。俄厄港的出土物反映出扶南时期海外贸易的真实情景。这个港口的发掘是现代的事，法国学者马勒利(L·MaHeyet)率领的考古队所取得的成果告诉我们：古代的扶南港口很多，但论地理位置之优越和规模之宏大俄厄港当首屈一指。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亦仅次于顿逊。它地处扶南中心腹地的沿海地区，比着同样在这个地区的湄公河口的一些港口来，有着明显的优点：它偏入暹罗湾内，是这个海湾的咽喉。暹罗湾是当时东西海上交通中贾舶云集最为活跃的海域，处于该海湾一侧的俄厄港实为扼守着进出海港的孔道，加之它偏于海湾的位置使到了港的船只可避开大洋的风浪，沿着海岸继续航行直驶到顿逊或马来半岛东岸各港。况且，它离东西交会的顿逊也比较近，构成它与湄公河口各港相比的又一优点。这种地理位置决定了它在东西航路中的地位。从西边罗马和印度等国东来的船只跨马来半岛北部经暹罗湾到扶南和中国，或者是越马六甲海峡或巽他海峡沿马来半岛东岸而到扶南和中国，俄厄都是必须经过的地方；反之亦然。因而，这里曾一度是聚集着各国商人的场所，陈列着来自世界许多国家的珍奇宝货，其繁华和兴旺的情况，在扶南无一地可比。6世纪的大洪水虽淹没了它的光彩，但淤塞的泥沙却给后人多少留下一些遗迹。考古学家从发掘的遗物中发现这些出土物许多来自很远的国度。罗马的制品最多，仅念珠一项

就有数千枚之多。还有鑲有罗马皇帝的金质徽章，一为马可·奥里略·安敦尼 (Markus Arelius Antonius, 即安敦)，一为安敦尼庇亚士 (Antonius Pius)，上面的罗马纪年告诉我们，它们铸于公元152年。来自地中海的一些凹雕石刻也引人注目。出土的2世纪的梵文印章说明了扶南同印度的密切关系。中国的制品，可判明的有铜镜一面，已破碎，为我国东汉的遗物。其它尚有小佛像二尊，铅质板一枚，是否为中国产品还不能断定。中国大宗销于海外的丝绸不能说没有到达这里，可能因不易保存而未能留下遗物。玻璃质圆片为波斯的产品，上面呈现出半身人像。从其服装式样判断，可能为4世纪中叶的东西。俄厄港的出土物给人们绘制了一幅扶南时期的海外贸易图，从这幅图上人们可以看到，扶南同远至欧洲的罗马、西亚的波斯都有了商业上的来往，与印度的贸易关系就更为密切，且有着历史久远的渊源。公元3世纪扶南王范旃派苏物出使印度，印度国王遣使并带月支马回报扶南国王这一交谊事件是两国早已开始的商业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自此以后，两国的贸易更为频繁是完全可以想象的。扶南与中国的商业交往开始也很早，在很长时期内是“朝贡”贸易，这是官方贸易的一种主要形式。此外，还有由政府间进行的一般贸易。官方贸易外，更有民间贸易。两种贸易之中，官方贸易居于主要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交往的次数愈来愈频繁，互通有无的货品越来越丰富。贸易的不断扩大，促进了两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关于中柬贸易的情况，我们在以后还要详细地谈到。

在俄厄港发掘出的东西各国物品可能是公元一二世纪或其稍后的遗物。因为，从文献中得知，早在这时，中国同罗马的航路已经开通，而且经过东南亚和扶南的版图。《后汉书·西域传》载：“至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一通焉。”^①公元2世纪罗马王安敦

^① 《后汉书》卷一一八《西域传·大秦条》。

就派使同中国通好。到中国来是通过扶南等东南亚国家，这一点也是很清楚的。稍后的《梁书·天竺国传》称：“其（按，指大秦）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据此，在俄厄港发现东西国家的货品就不足为奇了，认定它们最早为公元一二世纪的遗物也不是没有根据的。

除了较远的海外贸易之外，扶南也同本地区的国家开展直接贸易，在当时意义上的贸易多是以王室或国家之间的赠送与回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以这种形式同扶南联系的有一个毗騫国，《梁书·扶南传》载：“扶南王数遣使与书相报答，常遣扶南王纯金五十人食器。”这个毗騫国，在“顿逊之外大海洲中……去扶南八千里”。有人认为这个国家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及印度洋沿岸，也有说在婆罗洲或非律宾，这些说法与所记方位并不尽合，似应在苏门答腊比较合适。不管怎么说，它应是在东南亚地区的一个国家。此外，婆罗洲人还以大蚶螺杯同扶南进行交易。《太平御览》：“诸簿转之东北有巨延洲，人民无田种芋，浮舫海中，截（按，疑为载）大柑椀杯往扶南。”^①诸簿即阁婆，在爪哇岛，巨延洲在它的东北，应当在婆罗洲了。大蚶螺杯是当地特产，用海船运往扶南进行交易。这是扶南同本地区国家进行贸易的例子。

扶南是以海上贸易的强国而崛起的，靠着商业经济的发达，带来了扶南的兴旺，维系着一个强大的政权。这个国家政权运用它的海上优势和商业政策，使来自东西各国的货物在这里集散，广泛地进行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因而，在扶南出现了带有国际性的经济和文化。对于这个地区的发展和进步，扶南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这个国家也随着海上贸易的衰落而没落。从7世纪起，由于扶南内部的纷争、制海权的丧失和诃陵、室利佛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七引康秦《扶南土俗》。

逝的兴起、南海交通中心的南移、造船和航海技术的进步、船舶续航能力的增强等因素，从而使扶南失去了东西海上桥梁的作用，它便逐渐衰落下去，直至由真腊取代，在历史上消失。

五、扶南时期的文化

扶南既以其经济发达、国势强盛而称雄于东南亚，文化方面，在这个地区也是无可匹敌的。扶南的文化是本地固有文化和外来文化（主要是印度文化）结合的产物，既有吉蔑族的文化特性，又有比较浓厚的外来文化的色彩，但二者不是生硬的拼凑，而是有机的结合，它不是原有某种文化的照搬或再现，而是在吸收两种文化之所长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化。这个特点，我们在展现扶南文化时将会清楚地看到。

首先，扶南已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扶南人属于吉蔑族，他们所操的语言是吉蔑语（高棉语）应当是没有问题的。在印支半岛广泛的使用这种语言，属于澳亚语系。随着印度人的到来，梵语也跟着传入，但它主要是在印籍的上层贵族和印度移民集团中传播。就是说，吉蔑语和梵语同时使用。在官方，用梵语，百姓们则操吉蔑语。至于文字，我国史书说“有类于胡”，这个“胡”显然指印度。扶南文字与印度梵文相类似，很可能就是梵文或梵文化的吉蔑文字。有人认为，扶南文字与印度文字有关，至于扶南时代是否已使用梵文，还不得而知。但一些学者却比较肯定地认为，梵文是作为官方的文字而使用的。柬埔寨史学家从已发现的四块石碑的碑铭来看，官方文字是梵文，因为碑铭是用梵文刻出的。这种说法有一定的理由。由于王室和贵族中许多是印籍人（或印度化了的扶南人），他们从自己的母国带来了自己的语言，当然会同时将其文字输入。当然，与此同时，并不能排除扶南人已有自己的文字存在。有人提出，印度人将他们国家最古老的巴连哈美文字输入扶南，扶南人以此为基础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扶南的国名和首都名都是高棉语，自然会有表达和拼写这

些名称的文字。这种文字可能来源于印度的梵文，成为梵文化的高棉文。可惜的是至今人们还未能发现高棉文的碑铭。但我们确信，犹如在官方和民间使用两种语言一样，也可能有两种文字同时存在。扶南人用这些文字书写了自己的典籍和文献，也有了存放它们的类似图书馆的地方。只是由于战火或是自然灾害的浩劫，已荡然无存。

其次，对外国宗教和文化的吸收。扶南文化在许多方面染上了宗教色彩，这同当时人们的宗教信仰有关。除了自己民族原有的自然崇拜之外，在宗教方面，信仰婆罗门教和佛教。它们从印度传入扶南的时间有先有后，但孰先孰后却难以准确判断。柬埔寨学者N·斯雷·登耶提出了一种看法，认为早在公元前3世纪，阿育王曾派两名佛教徒到黄金国土来传播佛教。由于东亚盛产黄金，不少地方都曾被冠以诸如“黄金城”、“黄金岛”、“黄金土地”等诱人的称呼，因而，受阿育王派遣的两名佛教徒来到的黄金国土，人们却很难说清到底是哪个国家。不过，学者们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黄金国土系指东南亚，其中，也可能包括了扶南这样的强盛国家。可是有一个问题却令人不解，尽管在东南亚地区许多地方发现了不少与佛教有关的文物，但考古学家却未能找到阿育王时代佛教传入东南亚的遗物，出土的文物都是公元三四世纪的东西。如果说阿育王时佛教已经传入东南亚，在它和出土文物之间还有六七世纪的距离。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①从有名的芽庄佛康石碑等碑铭看，最早传入扶南的是小乘佛教，使用印度阿马腊瓦提的梵文，传入的时间大约在公元2至3世纪。因为这块高棉最古的石碑是范旃时代的遗物。在兴盛了一个时期之后，小乘佛教衰落，大乘佛教又开始传入。混填的到来使扶南第一次印度化，也就是带来了印度的文化和宗教。他带来的是什

① [柬] 登耶：《高棉历史》第一册，第六章，1973年金边。

么宗教？无论混填是否印度人或是是否直接来自印度，他是一个印度化的贵族却是可以肯定的。人们把他到扶南的时间断定在公元1世纪末（或2世纪初），随他而来的婆罗门教也应在这时传入扶南。由于对佛教传入扶南的时间，在某种说法与出土文物之间存在几个世纪的差距，所以，我们很难就两种宗教哪一种先传进扶南作出明确判断。有一种说法认为，佛教由航海者先传入东南亚，之后，这个地区建立的王国的国王才接受婆罗门教。

宗教的传入打开了通向东南亚的道路，在传播印度文明上宗教起了桥梁和媒介作用。传入扶南的不仅是宗教的观念，印度的语言、文字、艺术、习俗、道德观点等一切与宗教有关的东西无不接踵而来。我们说扶南时期的文化深受印度的影响，有着印度文化的特征，而这个特征首先是宗教（即佛教或婆罗门教）的色彩。

扶南的佛教虽是从外国传入，但由于在老百姓中广泛传播，有深厚基础，加之国王在自己信奉婆罗门教同时，对佛教并不排斥，因而，佛教在扶南得到了发展，且极为兴盛。甚至通过这里还传到别的国家，如中国。东西方宗教的交流，除经西域这条陆路外，海路是一条重要的通道，许多印度僧人就是经由海道东来的。由于扶南在东西交通中所处的位置，使它成为东西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与此相适应，在佛教的东传中，扶南也是一个中转站，一些僧人是经过扶南而到达东土如中国等国家的。比如在中国佛教界长期影响极大的一个高僧真谛（中国名亲依，也有叫拘那罗陀或波罗末陀的），便是经扶南到中国的。他本是印度僧人，从印度到了扶南，在该国作宗教性的游历后于公元548年到了中国南朝都城。在南北朝时期，还有三位扶南僧人到中国译经传教，受到中国官方的热情接待，为中国佛教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留下了深远的影响。我国著名的玄奘法师的师父慧休的老师，就是真谛的弟子昙迁。我国的僧人也曾去扶南求佛。公元539年，扶南使

者到中国，从他口中知道扶南有佛发，长1丈2尺，梁武帝随即派僧人昙宝（亦作云宝，或宝云）为专使到扶南，索求长佛发，扶南王以长佛发相赠。从同中国的交往中可以看出扶南佛教兴盛的情况和在佛教东传中的作用。

再次，具有自己风格的建筑及其艺术。作为扶南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是它的建筑及其艺术。从史籍中，我们只能得到有关扶南建筑的一鳞半爪的材料，如说国王“居重阁”，人民亦为阁居，国王在游戏时“起观阁”。这可能是一种不止一层的楼式建筑。除此之外，我们知之不多。但是，专门研究建筑史的学者却在一定程度上多少弥补了这个缺陷，巴门敌埃（Henri Parmentier）就是一位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学者。他尽力寻找和蒐集所能找到的遗迹和其他资料，写成的关于吉蔑建筑史的论文为人们大体复原出扶南的建筑。民房一般建筑在规整台基之上，所谓“伐木起屋”（《南齐书》），木材是主要的建筑材料。以圆木作柱子，造成有楼的房子，是一种楼阁式的建筑。这种房屋有拱门，有走廊。拱门、屋顶及其檐角通常带有艺术性的装饰。还在屋顶及壁面开启小洞。屋檐的装饰更讲究些，饰以奇形的兽首或类似人形的图案。在建筑中扶南人发挥了他们的艺术才能，使建筑具有艺术性。大型的建筑，艺术性更强。《太平御览》载：“扶南国人最大居舍，雕文刻镂”。^①庙宇是另一个类型的建筑。这种宗教性的建筑，在构筑方法和结构上前后期有所不同。早期多是木结构建筑，后来，出现了砖石结构建筑。在俄厄和吴哥波雷发现的寺庙遗址，只留下砖砌的地基。但有一种寺庙建筑今天还能隐约可见，即依山开凿、靠山而建的。扶南时期佛教和婆罗门教都很兴盛，宗教活动在人们的生活中有重要地位，因而对于宗教活动的场所——庙宇的建筑极为重视。尽管人们平时居住木构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六引《外国传》。

建筑，但庙宇却逐渐过渡到以砖石结构为主。在布局上，一般呈四方形或长方形，外观并不复杂，平墙，没有假门，只是有些装饰。屋顶比较考究，是庙宇的主要部分。它是多层次的楼房，每层均有装饰，显得威严、华丽，表现出扶南人的匠心。

扶南人有着雕刻的天赋，因而使这个民族具有善于雕刻的传统，这个传统在扶南时代已明显地表现了出来。他们不仅把雕刻的技艺施于建筑物上，而且也施展在别的方面。作为礼物送给外国的雕刻品应当是扶南人精心制作的。如白檀像、金缕龙王坐像、珊瑚像、象牙塔以及琉璃苏铉、玳瑁、槟榔杵等。这些东西被作为本国的“方物”赠送他国，能体现出扶南在这方面所达到的水平，从它深受各国欢迎和喜爱的情况看，这个水平是较高的。雕塑也表现了扶南人的才艺。雕塑作品至今仍可在一些地方见到。在茶胶省波雷卡巴县的达山一带便发现了不少的佛像和毗湿奴像，它们都是古代的雕刻品。这些神像体态丰满，扭腰，表现出印度的艺术风格。在这里，也有在岩石壁面上雕刻的神像，亦表现出印度的影响。对于外国的艺术，扶南工匠们不是依葫芦画瓢式的照搬，而是在借鉴外国艺术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创作出具有扶南特色的作品。比如在吴哥波雷附近发现的佛像即是，佛像有立姿，也有坐像。有的学者认为，在艺术风格上，这些佛像与犍陀罗式的神像不同，可把它划为摩揭陀派的印度式希腊神像。它的产生尽管受到印度影响，甚至是在印度师傅的指导下完成的，但是，它毕竟出于扶南工匠之手，是属于他们的创作。

第四，音乐及对外国的影响。扶南人在音乐方面也有其特长，而且很早传入了中国，对于中国音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宫廷音乐的组成部分。据《三国志·吴志》载：三国吴孙权赤乌六年（公元243年）扶南王范旃曾遣使到中国，献乐人于孙吴。既以乐人相献，说明扶南音乐有其特色，甚至在东南亚地区也属上乘。音乐好在何处，特色在那里，虽不能作确切说明，但是，既然整

个扶南文化受印度影响，在音乐方面恐怕也不例外，带有印度的色彩。三国以后，扶南乐人时有献给中国的，扶南音乐也不断输入中国，逐渐引起注意和重视，甚至被引入宫廷，传之后世，影响深远。隋开皇初置七部乐，又杂有七部外诸国之乐，在诸国乐中就有扶南乐。《旧唐书》、《新唐书》均载唐代宫廷有扶南乐。可见，扶南音乐到了隋唐时代还在中国发生影响，为官方所承认和采用。如果没有相当高的发展水平，是不会产生这样大的影响的。

最后，科学技术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从造船和航海一个侧面，人们可获知科技发展的一些情况。扶南能够成为一个海权国家，征服海外地区，全凭它强大的船队。只有“治作大船”，才能“穷涨海”，从而去征服屈都昆等十余国。造船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是要着力加以发展的。当时的扶南船，体积大，载重量强，续航力远，有很好的帆和其它船具。《一切经音义》称扶南船“长数里”，显系夸张，但《太平御览》“长者十二寻，广六尺”和《南齐书》“为船八九丈、广裁六七尺”的说法却是大体可信的。照此推算，船的长度在22至24公尺左右。①是否还有比这更大的呢？万震在《南州异物志》中说，在南海里有一种外域人的大船，“大者长二十丈，高去水二三丈，望之如阁道。”②在当时南海里，最有名的是中国船、扶南船和印度船，既是外域的船，其中包括扶南船恐怕是没问题的。它比八、九丈长的大船长一倍还多，是巨型船只。这种船“载六七百人，物出万斛”，在那时是超级的大船。一般长12寻的船，除40至50名水手外，大的可载百人。但也有比这载人更多的。法显从印度到东南亚，他

① 参见冯承钧译：《关于越南半岛的几条中国史文》，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179—182页注二。

② 《太平御览》卷七九六，引万震《南州异物志》。

所搭乘的商人大船，一般都有200余人。可见，百人之外，亦有可载200人的大船。这样的大船中，不能没有扶南船。扶南船以自己国家为出发基地，东到中国，西到印度是没问题的，不仅如此，从“扶南大船从西天竺国来”的话看，还能从印度直接驶到中国。正因为扶南拥有如此强的续航能力的大船，才使它能垄断南海的贸易。那时的船运用风作动力，这就要借助于帆，外徯人（当包括扶南人）很有使用风帆的经验。船有四帆，他们使四帆邪移相聚以取风吹，表现了很高明的航海技术。帆船是大海中航行的主要船只，但也有不使用帆的，这就要装备其它船具，如橈及篙等。《太平御览》引《吴时外国传》描述扶南船时，说船上的水手“人有长短橈及篙各一，从首至尾，约有50人或40余人，随船大小，行则用长橈，坐则用短橈，水浅乃用篙，皆撑上，应声如一。”^①在不使用帆的情况下，怎样用长橈、短橈和篙作业并使船前进，出使扶南的中国使者康泰、朱应以其亲眼所见给人们作了明确的回答。扶南船能自由航行于印度至中国的航线上，这本身既说明造船业的发达，也证明其航海术的先进。造船需要多种技术，是这些技术综合发展的产物。先进船舶的出现，反映了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可见，在科学技术上，扶南在当时的东南亚处于领先地位。

扶南人勤劳、智慧，早为我国人民所知晓，并受到肯定和赞扬，如史籍称扶南人“黠惠知巧”，“有才巧”。^②正是他们，创造了在古代东南亚地区堪称发达的古文明。

六、婚丧习俗及娱乐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习俗，它是在长时期的生产和生活活动

① 《太平御览》卷七七一。

② 分别见《南齐书·扶南传》和左思《三都赋·吴赋》注引《异物志》。

中逐渐形成的。这些习俗的形成，与该民族所处的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分不开，也与它的生产和文化发展水平相关。一个民族的习俗反映出该民族的特性，也能映照出它在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达到的水平。习俗中婚丧之俗是一个重要方面，尤其能从中看出该民族的一般风貌。

扶南人的婚俗，《梁书》概括为“无礼仪，男女姿其奔随”，好象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社会的习俗，没有一定的婚姻制度。其实，也不尽然。古代扶南人的婚姻是比较自由的，没有什么繁杂的手续和礼仪，这是事实，但更可能是用中国人的伦理道德观念去评论扶南的婚俗，故而说他们“无礼仪”。在他们，也是有自己的礼节的，虽然史书未能载明他们有怎样的礼节，但却有“扶南……婚俗略同林邑”的记载，^①从林邑的婚俗可反映出扶南婚俗的某些情形。《梁书·林邑传》载：“其大姓号婆罗门。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贱男而贵女也。”所谓“贱男而贵女”，显系原始母系社会的遗俗，与脱离母系社会不久，刚迈入阶级社会的社会发展阶段正相适应。林邑婆罗门的礼俗既有一定的成例和习惯，与它略同的扶南必是大体相同。随着混填和侨陈如先后入主扶南，婆罗门教早已传入该国。信奉此教的婆罗门也逐渐形成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贵族阶层，在他们之中通行类似林邑的礼俗是完全可能的。至于最高统治者的国王，在婚姻上具有东方各国共同的特点。这一点，史书虽没明文记载，但元人周达现在其《真腊风土记》里所述真腊国国王多妻及嫔婢数千的情况必承袭于扶南。扶南时期的国王实行多妻及拥有嫔婢数千的情形绝不会与其他古代东方国家不同。从上可见，扶南的婚姻因不同阶级和阶层而有三种情形：国王实行多妻制，贵族（主要是婆罗门）有一定的婚姻礼俗，一般的老百姓，婚姻比较自由，没有成文的

^① 《晋书》卷九七“扶南传”。

制度。婆罗门的“贱男贵女”和平民男女的“姿其奔随”是原始社会遗风的表现和存留。

同婚俗有相同之处，扶南的葬俗也与林邑大体相同，如《晋书·扶南传》所记：“丧葬……略同林邑”。不过，《梁书·扶南传》对扶南的葬俗却有着具体而明确的记载：“居丧则剃除鬚发。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瘞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既然扶南的丧葬与林邑略同，扶南四种葬法在林邑肯定也有。反之，在林邑实行的葬法在扶南也应当流行。如《通典·林邑条》载：“王死七日而葬，有官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尸，鼓舞导从举至水，次积薪焚之，收余骨。王则入金甕中，沉之于海。有官者以铜沉之海。庶人以瓦送之于江。男女截发随葬，至水次尽哀而止。其寡妇孤居散发至老。”^①在这里，只说到火葬与水葬，未提及土葬与鸟葬，扶南、林邑两国丧葬既然略同，在林邑也有此两种葬法恐怕是没有问题的。在居丧期间，无论男女皆要剃除鬚发，两国皆有此俗，这一点却是完全可以肯定的。扶南的葬俗有四种，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分，是否反映出死人生前的阶级和社会地位有所不同？对此，人们可以从扶南的邻国和属国获取到某种答案。林邑的丧葬显然是分等级的。国王死了7日而葬，官吏是3日，一般老百姓只是1日；尸体火化后要盛之于某种器皿，然后抛于江海。国王盛的是“金甕”，官吏盛骨灰的是铜制器物，一般百姓则是瓦质之器。这些差别实质上是反映在葬礼之上的一种阶级差别。水葬、火葬、土葬、鸟葬等四葬是否也包含着此种阶级的差异呢？且看扶南的属国顿逊。在这个国家里，也有此四葬，在人们的观念中，采取某种葬法是有其优劣之分的。鸟葬最好。在顿逊人的意识里，土葬和水葬是最不好的葬法，是不得已而为之。这种不同葬法的区别，好似一

^① 《通典》卷一八八。

种纯粹的习俗，其实也包含着某种社会的或阶级的差别。在阶级社会里，处于社会上层、拥有统治权力的剥削者不会采取人们认为最不光彩的葬法，他一定要采用最优越的葬法，这是无疑的。直到近代，鸟葬遗俗尚存。国王在临终前嘱其人在终后将其身割成碎块、置于金盘中让鸟啄食。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王选用的也是最好的鸟葬。可见，在古代顿逊掩盖在习俗后面的是阶级的和社会等级的区分，如同林邑的葬礼显现出阶级的等级一样。邻国林邑、属国顿逊如此，丧葬与之略同的扶南大体也应当是这样。

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伴之以相适应的文化生活，扶南人当然也不能例外。扶南人是长于音乐的民族，民间有经常性的乐歌活动，宫廷中有专业性的乐工。这说明了音乐的广泛性。斗鸡和斗猪更为扶南人所喜爱，是经常开展的娱乐活动，《南齐书·扶南传》称：“扶南人斗鸡及豨为乐”。《艺文类聚》、《新唐书》等书均有记述。可见，在扶南，上自国王，下至一般老百姓都喜欢斗鸡和斗猪，是一种极为普及的娱乐活动。又如打猎，《太平御览》引《外国传》说：“（扶南）多禽兽，王好猎，皆乘象，一去月余。”^①“王好猎”，说明这是国王喜爱的一种活动，只有国王才具有从事这种豪奢活动的条件。至于一般百姓也可能有狩猎，但对于他们，则主要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娱乐的成分很少。由于国王享有的特权，他不但能进行豪奢的打猎活动，为了观看游戏，还特地盖起楼阁。《梁书·扶南传》说：“范寻起观阁，游戏之”。这种游戏可能经常有，更可能在各个节会日子举行。

扶南人不但是一个聪慧的民族，而且是一个热爱生活、充满乐趣的民族，他们创造先进的物质文化，也有自己充实的精神生活。有了这样的人民，才使他们的国家兴旺发达，雄踞于古代东南亚。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六“扶南国”条。

第三章 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扶南是东南亚地区最早出现的强大国家，弄清它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不但为探讨柬埔寨古代历史所需，而且对于认识整个东南亚古代社会也不无裨益。

对于古代扶南作科学的研究，仅仅是近一个世纪的事情，而对其社会性质的探讨起步则更晚，不过是近几十年的事。无可否认，西方的东方学者在扶南史的研究中曾作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在这个领域起了开拓者的作用。在我国，对扶南史的研究，陈序经先生是先行者，是他较早地涉及扶南国家的社会性质这个问题。但是他仅仅是将问题提了出来，未能详尽展开论述，而且其观点似是而非，有倾向性的看法，但却无定见。他一方面承认扶南有奴隶存在，另一方面又不愿承认扶南经历了奴隶社会发展阶段。他写道：“我们以为扶南在其社会发展史上，奴隶不只存在，而且相当的多，主要以农业生产可能是靠着奴隶，至于其他的工作，可能也是多用奴隶。”但是，他又说：“在关于扶南史文中，我们很难找出关于奴隶社会的叙述。”似乎扶南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不过，他又不能将话说死，因而接着说：“但我们不能因为没有史文的记录，而遂以为扶南没有经过这个阶段。”既然如此，对此问题只能存疑：“扶南是不是经过一个奴隶社会的阶段而始进入封建社会，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虽说如此，陈序经先生仍然是有自己的看法的。他认为混填“分王七邑”的“邑”“可能是一种采邑或是采邑的萌芽。这也可以说，是封建制度的表征”。^①

① 以上引文见《扶南史初探》，第122—123页。

看来，他主张扶南是封建社会，没有经过奴隶社会而从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除这种看法之外，也有明确主张扶南是奴隶社会的意见，认为：“陈序经认为采邑制是封建社会的表征。我认为混填立国分封，乃表明奴隶制开始在扶南建立；而世袭制的形成则是原始社会最后的崩溃和阶级私有制确立的标志。”^①也就是说，扶南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其标志一是混填立国分封，二是世袭制的形成。这样，关于古代扶南国家的社会性质，就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对于这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应当有一个肯定的说明。我们应当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对扶南的社会性质进行初步的探索和必要的阐述。

第一节 马列经典作家的论述与扶南的实际

一、奴隶制伴着文明代而出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人类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发现并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除一些民族例外之外，世界上大多数民族、特别是一些历史悠久的民族都沿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向前发展。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社会，凡是正常沿着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前进的民族都经历过这个社会发展阶段。正如列宁所说，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奴隶制，“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②亚洲的扶南恐怕不会排除在列宁所说的“绝大多数民族”之外而没有经过奴隶制吧？从这个民族在历史上的表现看，它应包括在经历了奴隶制发展阶段的“绝大多数”之中。但是，这毕竟只是理论上的推论，实际情形又如何呢？这就要进一步作具体的说明。

① 余思伟：《扶南古国初探》，载《世界历史》1981年第1期。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45页。

称某一个民族是否经历了奴隶制应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表明此事的标志，这个（或这些）标志又是什么呢？恩格斯指出：“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①奴隶制与文明时代相伴，一个民族是否经历了文明时代，便成为它有否存在过奴隶制的重要标志。如果说扶南是一个奴隶制国家的话，那么它也必须同文明时代相伴。古代扶南是否经历过这样一个文明时代呢？这首先涉及着对“文明时代”内涵的理解。我国学者在探讨我国殷代的奴隶社会时有人提出：“铁和文字是野蛮末期进入文明社会的两个要件，这是无待引证的”。^②如果这个理解能成立的话，就可以以此来对照扶南的实际情形，看它是否存在这两个进入文明社会的要件。当扶南出现于历史时，有没有铁和文字呢？中国史籍的记载可以作出回答。3世纪出使过扶南的中国使者康泰曾目睹扶南的生产生活状况，他在回国后以其亲身经历写成的《吴时外国传》里描述了他所见的扶南船，称“头尾似鱼，皆以铁鍍露装”。《吴时外国传》虽书已不存，但它的许多内容由于被转引而保存在一些史籍中。《太平御览》之外，《艺文类聚》也引该书说：“扶南王范寻以铁为斗鸡”。可见，至迟在3世纪上半期，在扶南铁已比较广泛地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了。至于它的出现，当比这更早。文字是文明社会的又一个重要要件。我国最早为扶南国立传的《晋书》中有扶南“文字有类于胡”的记载，可靠地证明了扶南国已使用文字的事实。后来发现的古吉蔑族碑文证实了这种记载的可靠性。碑文用梵文书写，内容为扶南国的史实。由于大批印度人的迁入，将印度梵文引入扶南，成为该国的官方文字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②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8页。

以使用，这就是中国人所见到的有类于胡的扶南文字。有了铁，又有了文字，应当说，扶南国已步入了人类文明的门槛。既然奴隶制伴随着文明时代，当扶南跨入文明时期以后，相伴而出现的当然是文明时代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的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

二、扶南奴隶制国家所具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

如果扶南是奴隶制国家，那么，它就应当如《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奴隶制所描述的那样，呈现出这样的情景：

“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者，这些生产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对象。……这里社会一切成员在生产过程中的那种共同的自由的劳动没有了，占主要地位的是受不劳动的奴隶主剥削的奴隶的强迫劳动。”^①然而，从我国古文献对扶南的记述中，人们看到的不完全是这样的景象。既然如此，又怎能说扶南是奴隶制国家呢？对此，人们就不能不考虑到扶南奴隶制国家所具有的特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东方国家的论述，在古代东方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东方国家的扶南是否也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呢？

探讨社会性质，必须知道生产方式，因为正是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性质，是规定某种社会性质的前提条件。什么是生产方式？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里的解释，即“特殊的生产资料和特殊的劳动力二者间的结合关系”。从这个观念出发，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它应当包括两个因素，一是土地所有形态，二是劳动力。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古代东方国家的产生采取了国家所有土地的途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指出：“在这里（按，指亚洲），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73年版，第650页。

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马克思说得很清楚，在亚洲，当国家产生、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出现的时候，没有土地私有权，而是土地为国家所有。这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下的东方国家的土地所有形态。由于这时的国家刚从原始社会脱胎出来不久，因而这时的土地所有形态实际上是公社以及氏族国有土地的保留，即土地氏族国有。至于劳动力，也就是奴隶，按恩格斯的说法，古代东方是家内奴隶制。所谓“家内奴隶”，并非不从事生产的奴仆，而是指家族集团所拥有的奴隶。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恩格斯把东方的家内奴隶制视为同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一样，都是完全的奴隶制。不过，它也有自己的特殊性，在《自然辩证法》里，恩格斯说：“在东方，家族奴隶制是特殊的，即是，在这里，奴隶不是直接地形成生产的基础，而仅是间接的氏族的成员。”^②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我们可以作如下的理解，即：土地氏族国有（即氏族所有）的生产资料和集体氏族奴隶（即家族奴隶）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从这种结合里可以看到大量原始公社因素的遗留，正是这些被保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的内容，构成并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也正是这种结合的关系（即生产方式）支配着古代东方的社会构成，决定着古代东方国家的社会性质。

我们说扶南是一个奴隶制国家，这个国家所表现出来的正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在土地所有形式上，遍查我国有关扶南的古文献，找不到有奴隶主对土地占有（私有）的记载，倒是有关于土地国有的痕迹，给人们留下土地氏族所有的印象。《晋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② 《自然辩证法》，神州国光社版，第279页。另见《〈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6页。

·扶南传》载其国“其境广袤三千里”，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人们“以耕种为务”，以农业生产为主。这些土地属于谁，又由什么人耕种？各种文献均未明确记载。尽管如此，仍有一些线索可寻。在扶南立国初期，混填曾“分王七邑”，将土地分为七个采邑封给七个儿子，即小王；混盘况也将他的子孙派遣出去，以小王的封号“分治诸邑”。作为国王，他将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子孙，这就说明，他将全国的土地视为自己也即国家的，“采邑”实际上就是国家的土地。只有国王将全国土地视为自己和他所代表的国家，他才能随意分封给自己的子孙。这同中国商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的情形相似。混填和混盘况以采邑分封其子孙这件事本身就表明了扶南国有土地的存在。另外，从“裸身”、“性质直，不为寇盗”及“其王本是女子”等情形看，显然还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某些特征，如是，其土地形态也应与此相适应，处于氏族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的社会阶段。由于这时已出现了国家，当然也就是土地氏族国有。至于劳动力——奴隶，扶南也确实存在的。范蔓时曾“攻略傍邑不宾之民为奴婢”。^②将俘虏转化为奴隶，据恩格斯的看法，起源很早，在文明社会以前的野蛮中期便有了。在阶级、国家业已产生的扶南，把被征服的国家的人民变为奴婢，是不足为奇的。这种奴婢是一种家族集团（即氏族集团）的奴隶，他们被驱使从事生产劳动。这正是家族奴隶制的现象。除将俘虏转化为奴隶外，扶南自身也是存在奴隶的。在古代，有一种广泛存在于东南亚的“昆仑奴”，扶南处于总号为昆仑的范围之内，在“昆仑奴”里当然包括着扶南奴隶。

从上可见，在扶南，既存在土地氏族国有的生产资料，也有着家族奴隶的劳动力，二者间的结合，便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

① 《小雅·北山篇》。

② 《南齐书·扶南传》。

的特征。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扶南国家的社会性质——保留有原始社会公有制特征的初期奴隶制。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①属于亚细亚的古代扶南当出现阶级压迫以后，这种压迫的主要形式不正是奴隶制吗？

作为奴隶制国家的扶南，除具有奴隶制的一般特征外，它还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内容是原始时代的公社所有制，是所有制的原始形式，即公有制，或者说就是原始社会。所谓扶南的奴隶制国家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这就是说，扶南虽已进入奴隶制，但仍在某些重要之点如所有制上，保留着原始社会的许多东西，土地所有形态及家内奴隶的存在即是。

以上只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说明了扶南的特征，这是从狭义上来谈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从更广泛的意义来看，亚细亚生产方式还是一个时代，这个时代的含义和内容是什么，与我们要论述的扶南的社会性质有什么关系，这些在下一节将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第二节 “邑”向人们揭示了扶南国家的性质

一、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

在我国，比较早的对扶南国的社会性质进行探讨的陈序经先生，是从“邑”开始尝试着对该国的社会性质加以说明的。他认为，这种邑可能是一种采邑或采邑的萌芽，是封建制度的特征。也就是说，扶南可能是一个封建制国家。虽然我们在看法上有所

^① 恩格斯：《美国工人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7页。

不同，但从“邑”开始来探讨扶南的社会性质却是可取的。

在扶南，是有“邑”的存在的。《梁书·扶南传》里有两处提到了“邑”，一是混填“纳柳叶为妻，生子，分为七邑”，一是混盘况“以诈力间诸邑，令相疑阻，因举兵攻并之，乃遣子孙中分治诸邑”。扶南的“邑”是一种什么性质，值得我们探讨。

采邑是一种封建范畴的东西。扶南的“邑”是否是封建的“采邑”呢？这就要弄清“采邑”的科学含义。关于封建性的“采邑”的论述，见之于恩格斯的《法兰克时代》一文。这种采邑是在法兰克封建化过程中伴随着查理·马特对土地占有关系的改革而出现的。在法兰克的墨洛温王朝时期实行无条件地赏赐贵族土地的制度。国王一面不断扩大王室的领地，一面又不断地把土地赠送给教会和赏赐给他的臣属。得到土地的人遂成为大地主，乃至各据一方的土皇帝。他们不对国王承担任何义务，一旦势力膨胀起来以后，还同国王分庭抗礼。结果造成王权削弱，内乱迭起，以致外族入侵。要巩固王权。必须削弱各地土皇帝的权力，改革由无条件赏赐贵族土地所造成的大土地所有制。查理·马特顺应这一要求，在他任首相时期（公元715—741年）对土地占有制度进行了改革。他的改革被称为“采邑改革”：将无条件赏赐贵族土地的制度加以废除，代之以采邑分封。国王不再将王室的土地赠送给他的权贵。而“仅仅作为‘采邑’（采地，beneficium）授与他们，终生使用。”^①所谓采邑，就是承担一定义务的封地。也就是说，当国王授与土地时，是有一定条件的，即“附带一定的服役”，受封者必须服骑兵役。如受封者违背了这些条件，国王便以收回采地相惩处。无论对于授与人（封主），还是受赠人（受封者），采邑分封的关系都是及身而止的。如封主死亡，受封

①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8页。

者得将采邑归还封主的继承者，要是受封者死亡，采邑归还封主，不得世袭。倘若受封者在封主死后还希望享有原有的采邑，或者受封者的后嗣想继续享有这份采邑，都要重新履行受封式。按照采邑制，“豪绅显贵本人也变成了国王的佃农”。^①采邑制的实行削弱了各地土皇帝的权力，巩固了王室中的地位。公元9世纪，新制度推行的范围愈来愈大了。“这种倾向愈发自由地发展，采邑也就愈益发展为封地了。”^②采邑制与封地制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按恩格斯的说法，“采邑制……还不就是以后的封地（封土制，Lehen），但已经是它的萌芽”。^③据此我们可以认为，采邑制是封地制的萌芽，封地制是采邑制的发展。根据恩格斯的论述，封地制是封建制的标志，它的形成和流行，可以被看作是封建社会的开始。采邑制的出现标志着封建制的萌芽。

如果说混填“分王七邑”的“邑”是“采邑”或“采邑的萌芽”从而是“封建制度的表征”的话，那末，它也应当包含上述采邑的内容，具有这种采邑的特征。问题正是在于，混填“分王七邑”和混盘况遣子孙“分治诸邑”的“邑”是否具有法兰克采邑的内容和特征，从而就是标志着封建制萌芽的采邑？当公元7世纪上半叶姚思廉撰写《梁书》时，他绝不可能以尚未出现的欧洲采邑制的标准去衡量扶南的邑，他只能用中国人的眼光以中国历史上的实际去描述古代扶南国的事情，以中国人的历史观念去概括扶南国类似的历史现象。因此，探讨扶南的“邑”离不开对中国历史的回顾与比较。从这种比较中，人们可以看出：扶南古代的“邑”到底是同法兰克的“采邑”相当呢，或者跟中国古代

①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48页。

② 同上、第552页。

③ 同上、第549页。

的“邑”有更多接近之处，从而判断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在中国历史上，“采”和“邑”很早就出现了。还在原始社会末期，邑便作为农村公社的基层组织而存在；它是居民的聚居点，也是这些居民从事劳动的一个单位。当进入奴隶社会后，邑仍然保留了下来，不过，这时的邑，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有人说，它是原始社会“村社”组织的保留，也有人说，它变成了奴隶的集中地，更有人认为，它是保留有“村社”残余组织形式的被奴役的单位。这样的“邑”，在我国奴隶社会的商代已确实存在。甲骨文里已有“邑”字，^①如“作邑”、“封邑”，这时已逐渐发展为具有都邑的性质，再进一步发展，便成为“国”。到了周代称“国”为“邑”就更为明确了。但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邑”是作为一个生活和生产单位而存在的，它既指田，也包括在田上居住的人。至春秋，邑的含义就比较固定了，即“室”和“田”的结合。“室”指劳动者，“田”指土地。所以，郭沫若认为“言邑则邑人当自在其中”。^②换句话说就是：一定的劳动者在一定数量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单位称“邑”。“采”即采地，就是受封的土地。同“邑”一样，“采”也见之于卜辞，^③有悠久的历史。王把“采”和“邑”分封给同姓的亲属或异姓的近臣，从他们那里征取力役和实物；受封者在获得采邑后则向封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就是我国从商代就有了的直至春秋时的所谓采邑制。

我国的采邑制同8世纪在法兰克封建化过程中出现的采邑分封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在我国，采和邑出现于商代，从西周至春秋得到发展。这个时代还是我国奴隶制时期，因此，采和邑

①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方氏石印本，第611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25页。

③ 参见刘节《西周的社会性质》一文，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第201页。

不能不具有奴隶制的特征，打上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印记。法兰克的采邑是在封建化的过程中产生的，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物。同样是采邑，一个存在于奴隶生产方式之内（我国商周），一个则表现着封建制的特征（法兰克）。因此，对于采邑，要具体分析，加以区别。

扶南的邑是属于哪一种性质的邑呢？是法兰克式的“采邑”或中国商周时的采邑？很显然，它不包含法兰克“采邑”的那种含义，具有那种“采邑”的特征，不能同它相提并论；如果把它同中国商周时的采邑相比，便会发现，它们之间倒有若干相似之处。

第一，从时代上讲，混填时的扶南刚从原始社会脱离出来不久，中国的商代离开原始社会也不远，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看，都处于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以后不太长的一个时期。因此，扶南的“邑”所接近的应当是中国商、周时的采邑，属于奴隶制的范畴，同已经脱离奴隶制而开始具有封建制特征的法兰克的采邑是不能相比拟的。

第二，从混填“生子，分王七邑”和混盘况“遣子孙中分治诸邑”的情况看，这是一种仅限于在王室和同姓子孙中进行的分封，范围极为狭窄。法兰克的分封则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社会基础广泛得多。它可以是听命于法兰克王室的贵族，更多的则是有战功的僚属以及对王室效忠的近臣。我国商、周时的分封主要是在王室同姓里进行，这是大量的，也是主流；虽也分封异姓，但多是皇亲国戚，当然，也有封功臣的，那就更少了。扶南的分封与法兰克的分封相去甚远，却与我国商周的分封相类。

第三，混盘况分封出去的子孙称“小王”，混填分封的儿子也应当是小王，那么，混填和混盘况就应该是“大王”了。“小王”和“大王”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晋书·扶南传》载其国“贡赋以金银珠香”。“贡赋”的存在便可说明“小王”与“大

王”的关系。《晋书》讲的贡赋当然是用中国人的历史观念概括和记载扶南国的事情。按照我国“贡赋”的含义，它是“土贡”和“赋税”的合称。“土贡”是臣属向君王进献的土产、珍宝和财物，而“赋税”则是臣属向君主的贡纳（包括军役、军需品和向土地征收的财物）。谁承担这种贡赋的义务？就是诸侯。在扶南，“小王”对王承担着贡赋的义务，而且用“金银珠香”来交纳。这种“小王”也应当是诸侯。有着“贡赋”义务的诸侯存在于我国商周，如果扶南的“小王”也担负类似“贡赋”的义务，那它就应当同我国商周时代的诸侯相当，而与已变成了“国王的佃农”的法兰克封建主是不大相同的。既然扶南的“小王”与我国商周的诸侯相当，他们受封的“邑”也应当相似。

第四，在“邑”内部从事劳动的是些什么人呢？由于我国商周处于奴隶制时代，因此，在“邑”里从事劳动的主要是奴隶。虽然我们对扶南邑的内部情形知之甚少，但从“攻略傍邑不宾之民为奴婢”和昆仑奴的广泛流行（扶南人也属“昆仑之类”^①）等线索看，那时的扶南，奴隶是广泛存在并被用于生产的。如果是这样，他们当然被组织在基层的社会劳动组织——“邑”之内从事生产，这又同我国相近，而与法兰克那种主要由农民组织的“采邑”相去很远。

第五，分封同王位继承制度有关，一定的王位继承制度决定了分封制的施行。《梁书·扶南传》在“分王七邑”之后有一段关于王位继承的记载，把扶南建国初期王位继承的情况相当详尽地记录下来。这段话表明，扶南已摆脱了原始的选举制，而确立了传子制，由父子相继，甚至开始了立太子。但这种制度还不巩固，还时时受到冲击和挑战，因此出现了为争夺王位而产生的混乱。这种情形同我国商代前期有着某些相似。在商代，虽已

① 《旧唐书·真腊传》。

确立了王位父子相继的制度，但还没有牢固的定制，有父子传*也有兄弟传，有弟传给自己的儿子，也有还位给长兄的儿子。一句话，除父子相继外，还存在兄终弟及。儿子、兄弟、兄的儿子和弟的儿子都可以继承王位，不免发生争执，乃至混战。商代有所谓“九世之乱”，从中丁到武乙凡九世，乱了很长时间。王位继承混乱的原因在于，它刚脱离原始社会的选举制，向传子制过渡，还没有形成嫡长子继承制，具有初期的原始的性质，无论中国，还是扶南，都是如此。这又从另一方面说明了扶南的分封同我国商代相近。

第六，扶南的分封还有某些原始的遗留，表现出它的原始性。从《梁书》的记载看，分封采邑的情况并不多见，只有两次，一是混填“分王七邑”，一是混盘况“遣子孙中分治诸邑”。从此直到范寻未再见有分封采邑的记载，可见分封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制度，代代相传；虽然在王位继承已出现父子相继，但还残存着原始选举制的遗迹，“国人共举蔓为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事例。由于他有“权略”，“共举”或许不过是一种形式，但它毕竟打上了原始公社选举制的烙印。这种情况，也颇有与我国商代相似之处。商代存在兄终弟及制就是一例。当实行兄终弟及时有一明显的特点，就是王位继承的优先权是自己的兄弟，儿子反在其次，兄弟传完了，才传给儿子。这种特点往往在氏族社会末期才能见到。因此，人们认为，兄终弟及制带有原始社会的某些色彩，沾附着这个社会的遗俗。郭沫若指出，兄终弟及制“犹保存母系时代之子遗”，^①徐中舒则说它是古代的“贵族选举制”。^②这些相似的情况说明，我国的商代和古代的扶南都处于原始社会崩溃之后进入有阶级的私有制社会不很久的历史时期，只不过后者比

① 《卜辞通纂考释》，“世系”，第73页。

② 《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文史杂志》第5卷，第5、6合刊。

我国晚了1,000多年。

通过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扶南的“邑”不是封建制的采邑，由于它同我国商周时的采邑有诸多相似或相近之处，而我国的商周又处于奴隶制发展阶段，因此，它的某些特点应当是奴隶制的表征，属于奴隶制社会的范畴。再考究到扶南自身发展的特点（即与中国商代、西周不同之处），混填时的扶南，王位继承制刚刚出现，阶级私有制才确立，因此它处于奴隶制开始的阶段。

二、扶南的“邑”是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之下的农村公社

在我们从一个侧面——扶南的“邑”说明扶南处于初期奴隶制阶段以后，再回到扶南奴隶制的特征上。如前所述，扶南奴隶制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甚至进而表明，作为东方古国的扶南经历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历史时代。扶南是否经历了这个时代，要看它是否存在过农村公社，以及农村公社的性质。

欲说明扶南是不是经历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历史时代，首先要弄清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科学含义。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涵，说法很多、理解不一。从基本上讲，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原始社会说，一是阶级社会说（如奴隶制、封建制）。除此以外就是由二者推演出来的所谓“混合”、“变种”、“过渡”等说法。有人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此一问题的比较完整的论述，并参照对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地考察的材料，加以比较之后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原始社会后期的农村公社。这种农村公社，可以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之下，甚而至于保存在印度、俄国、南斯拉夫乃至整个东南亚的封建农奴制下，直到近代。^①这种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马克思正是在研究了印度的农村公社之后于1853年写出了《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和《不

^① 参见侯方岳：《“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与中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稿。

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两篇论文并首次使用“亚细亚”社会一词的。之后，在1857年至1858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中，进一步论述了农村公社，提出了“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当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第一次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并把它看作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时，他所指的实际就是当时印度客观存在着的农村公社。

在我国古籍关于扶南的记载中，虽没有关于农村公社的明确记录，但却载明有“邑”的存在。关于扶南“邑”的内涵和性质已如前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既然有关扶南“邑”的记载见于中国史书，这是中国史家用中国“邑”的概念去概括扶南的社会现象和历史事实。所以能作这种概括并命名为“邑”，当然是由于扶南也有过与中国某个历史时期相类似的社会现象。要说明扶南的“邑”是不是农村公社以及什么性质的农村公社，看来只有通过对中国历史的某些回顾才能达到目的。

在我国奴隶社会的商代，有“社”和“邑”的存在。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对于这句话可否理解为：“民”指人民，“君”即国家，社稷呢？按古代语义，社是田神，古人立社为的是祭祀田神。祭神便是“祭社”。稷是五谷神。按习惯祭田神（即“社”）也必祭五谷神（即“稷”），因此“社稷”连称。为着祭田神，人们要聚在一起，设立了“社”。不同的人群，有自己单独的“社”。“社”是当时社会的基本细胞，也就是我们所指的科学意义上的农村公社。如果是这样的话，孟子的话就可以解释为：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先有人民而后有农村公社，有了农村公社而后才有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说，这仅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实际。“邑”见于殷商卜辞，如“封邑”即封疆之内的地域，包括土地和土地上的居民构成为一个生产和生活的单位。在商代，既有“社”，又有“邑”，“社”是农村公社，那么“邑”呢？有人认为“邑”也就是“社”。《战国策·秦策》

载：“赐之二社之地”。高注：“邑皆有社，二社二邑。”既然如此， “邑”当然也是农村公社了。在前面我们已作过比较，扶南的“邑”同我国商周的“邑”有某些类似之处，或者说相当。如果说我国商代的“邑”是农村公社的话，扶南的“邑”我们也应当把它看成农村公社或类似的组织。

倘若说扶南的“邑”是农村公社，那么它又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农村公社呢？农村公社是在原始公社制度最后发展阶段出现的一种经济组合形式。在此之前，曾出现过各种公社，但农村公社均与之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征，即：这是由自由的没有血缘联系的人们的第一个社会联合组织，在所有制方面具有双重的性质。当人类进入到奴隶社会以后，原始公社末期的农村公社也保存了下来，但却不是原封不动，而是变质存在于奴隶制度之内。关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恩格斯指出：“在这种氏族社会或农村公社里，土地是公有的财产，所以生产产品的分配，也自然而然的颇为平等”；还说，在这种时候，“存在着生活水平的一定的平等，对于家长，也有某种社会地位的平等，至少那时没有社会阶级”；说到阶级关系，他更明确地说：“在古代自然兴发起来的土地公有的乡村公社中，奴隶制或是完全没有，或是只操极其次要的作用”。^①奴隶社会早期的农村公社则发生了许多质的变化，表现出与前者大不相同的面貌：在所有制上，公有制遭到破坏，私有制继起，这时的农村公社的发展进程就是私有原则与公有原则的相互斗争，以及私有原则逐步取得胜利并取公有原则而代之，许多东方国家古代历史的发展所展示的正是这样的图案。但这时的农村公社毕竟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变质而来，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原始公社所有制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氏族制的残余。印度的农村公社便是这种公社的一个典型的例子，马克

① 《反杜林论》，三联书店1954年版，分别见第182、223、199页。

思正是从研究印度农村公社而探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

马克思在前面提及的两篇关于印度的论文中对印度延续存在了两千年的农村公社作了详尽的论述和深刻的分析。他指出：“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又说，这种公社“一直处在那种很低的生活水平上，同其他公社几乎没有来往，没有希望社会进步的意向，没有推动社会进步的行动。千百年来这种公社是否保持了原始公社时代的原貌呢？不，在公社内部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阶级的分化，产生了诸如帕特尔（或帕尔特）、卡尔纳姆、塔利厄尔及托蒂这样的行政官吏，他们已不是一般的公社成员，而是高踞于他们之上的上层人物，他们也不再是公社社员的公仆，而是由国家任命的基层官吏，专门从事管理的人，代表国家在公社行使行政、司法、警察、征税及监督生产劳动的权力。”至于公社本身也已不是公社成员的自治机构，而成为国家的基层组织，“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因而，马克思在论述了印度农村公社组织的现状，并追溯了印度古代这种公社的情况之后指出其实质是“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①由此可见，在印度专制王权的统治下，农村公社虽然还保持着原始公社后期的农村公社的形式，但无论其内容或性质都发生了变化，表现为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或者干脆说，在它里面，“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②

原始公社末期的土地公有的村社（农村公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正如恩格斯所说，“土地公有的村社”不仅在亚洲存在，在爱尔兰、俄国和一切条顿族都存在过，因此，它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印度的这种村社可以变质保存于奴

① 以上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67、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72页。

隶制、农奴制，乃至封建农奴制下，其他有着这种村社的国家当然也能发生类似的情况。

如前所述，扶南的“邑”同我国商代的“邑”相当，是农村公社，那么，它是那个时代的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或者是变质存在于奴隶制度下的？这可以从中国商代“邑”的性质中找到回答的线索。对于我国商代的“邑”史家多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说，它是原始社会“村社”组织的保留，就是说，它仍然是原始公社末期的那种农村公社；也有人认为，它是奴隶的集中地，亦即管理驱使奴隶劳动的场所；更有人采两家之说，认为它实质上是保留有“村社”残余组织形式的被奴役的单位，被奴役者当然是奴隶。按照最后这种意见，商代的“邑”应当是具有原始公社末期农村公社形式而其内容和性质都发生了变化的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之下的农村公社。这种说法比较接近于实际。如果说扶南的“邑”同我国商代的“邑”相似的话，再考虑到当时扶南已出现贫富的分化、阶级的分野、奴隶的存在、国家的产生、国家机构初具规模等情况，这时扶南的“邑”已不同于原始社会末期那种农村公社，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下的农村公社。

既然有农村公社存在并变质保存下来，那么，在扶南出现和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经历了这个时代恐怕是没有问题的。

第三节 王位继承反映着扶南的社会性质

采邑制的实行是同分封制密切相连的，而分封制又同王位继承制度有关。我们既从采邑分封说明了扶南国的性质，当然也可以从王位继承制着手，通过对这种制度的剖析，从另一个侧面论述扶南国的性质。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王位继承制度有着极为明显的

各自不同的特征，在由原始公社进入有阶级的国家之后，这种特征尤为显著。从一个国家的王位继承可以窥知该国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及其社会性质。

一、扶南王位继承的情景

关于扶南王位继承的情况，在我国史籍中保留着可贵的记录。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理出扶南王位继承的大体线索。扶南王国经历了三个王朝，在它的初期，也就是混氏和范氏两个王朝的王位继承，《梁书·扶南传》记载较详。该书在记述混填至扶南，原有女王柳叶将他接纳后，详载了其后的一段历史，这段历史明确显现出王位继承的情景：“混填乃教柳叶穿布贯头，形不复露。遂治其国，纳柳叶为妻，生子，分王七邑。其后王混盘况，以诈为间诸邑，令相疑阻，因举兵攻并之，乃遣子孙中分治诸邑，号曰小王。盘况年90余乃死，立中子盘盘，以国事委其大将范蔓。盘盘立三年死，国人共举蔓为王。蔓勇健有权略，复以兵威攻伐傍国咸服居之，自号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穷涨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孙等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次当伐金邻国，蔓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蔓姊子旃时为二千人将，因篡蔓自立，遣人诈金生而杀之。蔓死时有乳下儿名长，在民间，至年20，乃结国中壮士袭杀旃。旃大将范寻又杀长而自立。”扶南后期即跋摩王朝的王位继承，同书也勾勒出了一个轮廓：“穆帝升平元年（公元357年）天竺旃檀奉表献驯象。……其后王侨陈如，本天竺婆罗门也，有神语曰，应王扶南，侨陈如心悅，南至盘盘，扶南人闻之，举国欣戴，迎而立焉。……侨陈如死，后王恃梨陁跋摩宋文帝世（公元424至453年）奉表献方物。齐永明中（公元483至493）王闍耶跋摩遣使贡献。……（天监）十年（公元511年）、十三年（公元514年）跋摩累遣使贡献。其年死，庶子留陁跋摩杀其嫡弟自立。……”虽然不甚详尽，但总算大体把整个扶南王国时期王位继承的情景勾画了出来。扶南国在王位继承上

有什么特征，从而能说明该国的社会性质呢？由于历史的原因，有关古代扶南的史实多保存于我国史籍当中，出自我国作者之手。当我国史家记叙扶南历史时，往往用我国历史上存在过的现象、观念去概括和描绘扶南的历史。由于此，如同将扶南的“邑”同中国商周时的“邑”相比较而判明其社会性质一样，也能将扶南的王位继承同中国相应某一时期的王位继承相比较，从而映照出该国的社会性质。除了在历史上中国同扶南有着非同一般的密切关系外，两国又都是东方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光辉的古文化，同时，在历史的黎明时期，它们又都在各自所在地区（一个在东亚，一个在东南亚）发挥过重要作用，占有显著的历史地位。因而，它们之间有进行历史比较的基础，能够对两国作历史的比较。

二、从扶南同中国王位继承制的比较看扶南王位继承的特征

在将扶南同中国某一相应时代的王位继承制度进行比较后，下述情况或特征便明显地表现了出来：

首先，父子相继的王位继承制度已经确立起来。从《梁书》“生子”、“分王”、“遣子孙中分治诸邑”、“立中子盘盘”和《南齐书》“子孙相传”的记载看，父子相继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以混盘况而论似是紧接着混填之后的直接继承者。《南齐书·扶南传》对此的记载则比较明确，称其事是“子孙相传，至王盘况”，好象在混填同混盘之间又经过了几代，才传至混盘况。无论属于哪种情况，王位始终在混氏子孙中相传都是可以肯定的，或者是父子相传，或者是子孙相续，王位由混氏子孙中相传袭。这种王位继承可能已成为制度，为人们所承认，并得到遵守。盘况活至九十余岁才死，此时，他“立中子盘盘”。“立”表明是他确定的王位继承人，而这又是对他本人承袭王位制度的沿袭和遵守。可能由于健康或其他方面的原因，盘盘虽承袭了王位却不能主持国事，只好将其国事委其大将范蔓。范蔓是个勇健有权略的人，但是因为他是混氏子孙，因而虽有权略但不能成

为王位继承人。即使他有此野心，也只能在盘盘立三年死后伺机实现，在当时，他只得承认“立中子盘盘”的事实，或者说制度。就实力讲，在盘况死后，他完全能够自立为王，但他没有这样做，正说明子孙相传已经确立并成为制度，人们承认，他也不得不受此制度的约束，加以遵守。到扶南王国后期，即跋摩王朝时，这种制度就更加固定化了。在已知的这个王朝的五个国王中，竺旃檀与侨陈如不一定有血缘的世袭关系，他们的联系恐怕是因为都是印度人。在侨陈如、恃梨陁跋摩、闍耶跋摩和留陁跋摩之间，除史书载明留陁跋摩为闍耶跋摩的庶子外，其他三王之间似无承袭关系。对于这三个王的相继，史书只用“后王”、“王”等来表达，这当然不能说明他们之间是不是有血缘上的继承关系。但是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断：这三个王的王位交接承袭很可能是按正常制度进行，没有破例的意外，因而用“后王”即可表明。这种正常承袭状况一旦遭到冲击发生破坏制度的例外事件，则明确载明。如闍耶跋摩的王位本应由他的嫡子继承（据古碑文，这个嫡子叫居那跋摩），但却发生了庶子留陁跋摩杀其嫡弟自立为王的事件。这违背了常例，破坏了制度，因而对此史书就专门提出，加以说明。要是这种推论有道理的话，侨陈如之后的诸王也是按照子孙相传的制度承袭王位的。父子相继制取代禅让制，表明了社会的进步，从原始公社制向有阶级有国家的奴隶制的转变。

在我国，这种转变明显地出现在商代。当原始社会的禅让制随着私有制产生、国家出现而无法继续存在时，代之而起的是王位继承制及相伴而生的分封制。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我国史家众说纷纭，争论很大。王国维首先提出这个问题，他在《殷周制度论》里说：“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①这种主张一出，反对者不乏人在，支持者也绝

① 《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

非仅有。范文澜先生就持不同意见，认为“殷朝继统法是以长子继为主，以弟继为辅”。^①陈梦家先生认为王国维的基本观点有着严重的缺陷，从而提出商代“子继与弟及是并用的，并无主辅之分”的论点。^②吴泽先生则说：“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是嫡长继承制，是父子继承。兄终弟及不是定制”。^③李学勤先生说得更加简单明了：“在殷代子继为常，弟及为变”。^④尽管说法很多，但从其总的倾向来看，多数人是主张以子继为主的（子继或长子继），即父子相继。近年来，研究商代继承制度的人明确地提出：“商代继承制度的本质，自始至终都是父子继承制”。^⑤当然，这是就本质而论，事实上，在整个商代还夹杂着别的比如兄终弟及的情况。一般说来，传子的继承制度已成为常规、定制，是人们需加以遵从的。这种情况，同扶南国颇为相似。

其次，在王位继承上还保留着原始社会遗迹。上列各家关于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意见，尽管在提法上存在着差异，但差不多都一致承认存在着兄终弟及的事实。据统计，“商代的王位世次，从汤到纣，共17代，但继位为王者却有31人。在17代中，有兄弟及位的，共9代，计23王”，在商代31王中，“兄传位于弟的有14人”（其中一次是传给从兄弟）。^⑥所谓兄终弟及，可溯源于母系氏族社会，是原始社会遗迹的保留。当实行兄终弟及时，王位继承的优先权是自己的兄弟，儿子仅在其次。这种特点，人们往往在氏族社会末期才能见到。正因为如此，所以学者们认为兄

①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7—118页。

② 《甲骨断代学甲编》，《燕京学报》第40卷，第16期。

③ 《古代史》，棠棣出版社，1953年修订本，第483页。

④ 《论殷代系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⑤ 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⑥ 同⑤。

终弟及制度带有原始社会的某些色彩，沾附着这个社会的遗俗。这些说法不能说不无道理，因为，不仅事实上如此，而且在理论上也有其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述到母系氏族社会中财产的继承情况时说：“在畜群的所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归于他的兄弟姊妹及姊妹的子女，或者他的母亲的姊妹的子孙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没有继承权的。”财产继承如此，社会公职如氏族酋长职位的继承也是与此一致的。所以，恩格斯又说：在氏族内部，在多数情况下，“一切职位都是选举的”，“在递补遗缺时，最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的儿子，便渐渐地享有了优先权。”^①在母系氏族社会中，血统按母系计算，酋长职位多是选举的，但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儿子则享有优先继承权，至于自己的儿子，因为“是属于别一氏族”，是没有继承权的。可见，传弟制是流行于氏族社会的。当进入有阶级的奴隶社会以后，传子制出现了，而且逐渐代替了传弟制。商代传子制的存在正说明商代已进入了以父系为中心的奴隶社会，兄终弟及的同时存在又说明它是氏族社会传弟制的子遗。^②

兄终弟及所表现的是原始社会的遗迹，就其实质讲，可以说它是母系时代之子遗，也可以称它是古代贵族选举制的保留。这种情景，我们在古代扶南也能看到，而且，通过我国商代的折射，能映照出扶南社会的真实面貌。从《梁书》“国人共举蔓为王”看，当时的扶南尚有选举制的残留。由于盘盘早死，王位由谁继承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也许盘盘无子，更大的可能是，盘盘是一个怯懦无能的人，即使他立为国王以后，也无法执掌国家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3、101—102页。

② 刘启益：《略谈卜辞中“武丁诸父之称谓”及“殷代王位继承法”》，《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政权，因而才“以国事委其大将范蔓”。盘盘在时尚且如此，他死以后，政权旁落到范蔓手中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何况他是一个“勇健有权略”的人，乘势夺取王位不是不可能的。还有一种情况，盘盘死后，国内可能发生了混乱，执掌国事的范蔓收拾了局势，夺得了王位。在后两种情况之下，范蔓为王是顺理成章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由“国人共举”呢？这种“共举”也许是徒具虚名，但即使是形式，他也要履行这个手续。在父子相传的王位继承制度已实行了一个王朝（混氏王朝）以后，当然也很难作到事实上的“国人共举”。尽管如此，范蔓还是要由国人“共举”他。这就说明：原始社会选举制的残余在当时还比较浓厚地存在，以致范蔓也不得不遵守（虽说只是形式），这是否同我国商代的情形相类：尽管进入了阶级社会，实行了父子相传的继承制度，但仍有氏族制残余的遗迹存在。

第三，立“太子”的出现，表明在王位继承制度上的巨大进步。我们不仅看到在王位继承制度上保留有氏族制的残余，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王位继承制度上的巨大进步。比如，立“太子”即是进步的表现。《梁书》载：在范蔓染病时，“遣太子金生代行”。话虽简，却道出了在王位继承上的一个大转变。“太子”二字出现于史书，表明在那时的扶南已实行立太子，这个被立的“太子”很可能就是范蔓的长子。联系到“分王七邑”即扶南已存在采邑分封的事实，那些被分封出去的王（即“小王”）不可能是国王的长子（长子只有一个，不可能有数个），只能是长子以外的诸子（众兄弟），再参看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的历史，可以认为，被立太子的一般是长子或嫡长子。虽然史籍对扶南的嫡长子继承没有更多的记载使我们无从知悉更详细的情景，但如果我们将商代嫡长子继承列出加以映照，或许能从中勾勒出扶南嫡长子继承的大致轮廓。

如前所述，我国商代在王位继承上已经有了传子制。在实行

传子制时，由于多妻制，往往是存在诸子，诸子中又必有一个长子，而且有妻妾所生子的嫡庶区别，因而就出现了一个区别长幼嫡庶的问题。与此相关，便萌发和出现了一种新的制度，即宗法制度。追溯其源，这种制度是由原始的父亲家长制血缘组织经变质和扩大演变而成，在奴隶制时代，它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所谓宗法制度，按我国古籍的记载，就是用“大宗”和“小宗”的层层区别把奴隶主贵族联系起来。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也就是在王位继承上区别嫡庶，只有嫡长子才有王位继承权。所谓“太子”就是法定的王位继承人，按照宗法制度，当然是嫡长子。

不过，这种严密的宗法制度，在商代仅仅是萌发，刚开始出现，只是到了西周才真正实施，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这是周代的情况。

但是，这并不是说宗法制度所包括的某些内容在商代就没有。比如立太子和区别嫡庶，在商代就已出现。先说立太子。太丁就被立为太子，而且是太乙（汤）的长子，是合法的王位继承人，虽然他未即位就先死，但后人却把他当着已即位的王一样敬重。卜辞周祭谱开列的先王受祭次序是：汤—太丁—太甲—外丙。太丁未立早死后，汤便把王位传给了太甲。这与《史记·殷本纪》记载正相吻合。本来，列入周祭谱受祭的人，一般来说，都是曾即位为王的商王，太丁未即位而能入周祭谱，就因为他是汤所立的太子，同已即位的商王一样受祭。太甲是太丁之子，他所以能够继承王位，也是因为他父亲是汤的太子。由此可知，早在商初，就已出现立长子为太子的事，其传位系统是祖孙父子的长子相传。孝己是武丁的儿子，这是文献明确记载的，这位太子也是未即位就死了，但他仍同已即位为王一样，受人隆祭。孝己之时，已是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商代后期。可见，立长子为太子，太子被视为合法继承人的情景，贯穿商代始终。

再说区别嫡庶，商代也是有的。纣之能继位为王，便是因为他是嫡长子的缘故。商纣是帝乙的儿子，而且是嫡子，《史记》是记载得很清楚的。启虽为长子，但因其母不是正妻，因而是庶子，不能继承王位。辛因母是正后，即使不是长子（但也不是少子即幼子，《史记》关于幼子的说法是不确的^①），也继了王位，唯一的原因就因为他是嫡子。从这件事人们可以看到，区别嫡庶的制度不说更早，至少在帝乙时已经有了，而且付诸实行。以此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当然也存在着了。

从传子到传嫡长子，在王位继承上无疑是一个大的进步，立太子便是这种进步的表现。这无论在中国商代，或者古代扶南，都已出现了这种事实。

第四，传子制，特别是长子或嫡长子相传还不巩固，还时时受到旧的继承制残余的冲击，表现出在王位继承上的争夺和混乱。

在商代，传子制的确立，必然破坏兄终弟及制。作为氏族制度子遗的兄终弟及制尽管已经过时，不能适应社会的进步，但它却不会自动消失，相反，它还要顽强表现自己的存在，不时冲击虽已确立但还不甚巩固的父死子继的制度，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两种继承制度的冲突和斗争，出现王位的争夺，造成政治的混乱。从中丁到阳甲的所谓“九世之乱”就是两种继承制度的冲突。在商王的诸子中，一些人要根据子继父位的原则继承王位，另一些人则要按兄终弟及的老制度办事，各有其依循，长兄之子和诸弟之子都要得到继承权，互不相让，只好诉诸武力，胜者得

① 参见杨升南：《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以继承王位。这样的斗争，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史记·殷本记》载其事：“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崩，立(祖辛)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帝阳甲之时，殷衰。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帝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9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其间，子继父位与弟继兄位相间，错综而行。由于斗争交错、复杂，以致有人坚持认为“商代的王位继承是以弟及为主，以子继为辅。”^①所以会出现这种长期的斗争，原因就在于作为新事物出现的传子制虽已确立，并成为定制，但尚不巩固，不能不面临着旧的兄终弟及制的挑战。但是，由于它毕竟是新生事物，在斗争中获得了发展的生命力，从而通过斗争逐渐得到巩固，并最终战胜旧制度。“九世之乱”后，兄终弟及成了强弩之末。康丁以后，父死子继比较巩固地确立起来，从武乙、文丁、帝乙到帝辛(纣)凡四世，都是父死子继。至此，兄终弟及制被废止，传子制得到进一步巩固，而且有了区别嫡庶的嫡长子继，新制度取得胜利。

在扶南，当进入范氏王朝以后，同我国商代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由于王位的争夺，出现了长期混乱的局面。在混盘况立中子盘盘并将国事委其大将范蔓后不久，范蔓自己当了国王，无论他通过什么途径，什么手段，他毕竟破坏了混氏王朝已经确立的从混填经混盘况至混盘盘的父子相继的王位继承制度，并且改混氏王朝为范氏王朝，向已确立的新制度挑战。他以混盘况的大将而能为王，他的将领范旃为何不能篡立？当范蔓生病由太子金生代行国事时，范旃以范蔓姐姐的儿子的身份篡位自立为王，并且杀了

^① 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周前期的社会性质》，载《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

合法的王位继承人金生。这又一次破坏了父子相继的制度。范萇的另一个儿子长自认为有理由也有责任维护传子制，在其长兄太子金生被杀以后，王位理所当然要由他来继承，于是，他结纳国中壮士，聚集力量杀了范旃。范旃的大将范寻又以范旃为榜样，乘势而起，杀了长，据其位，自立为王。在将近200年的整个范氏王朝，差不多都是在这种由于王位争夺而造成的混乱中度过的。这说明传子制虽已确立，但还不巩固，还时时受到其他方面的冲击，故尔才出现这样激烈的争夺和长期的混乱。究其原因，在于已经确立的父子相继制度同力图破坏这种制度的势力之间的冲突。此种冲突反映出新与旧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又是新旧社会交替以及从旧社会向新社会过渡时的必然现象。这种现象不正同我国商代的情景有颇为相近或相类之处么？

王位继承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的性质。在通常情况下，一定的继承制度总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相联系。从我国商代发展的实际看，从传弟制到传子制标志着从氏族制到奴隶制的飞跃，嫡长子继承制的建立则表明了奴隶制的逐步完备和成熟，作为两者之间（从传子制到嫡长子继承制）的兄终弟及（或者说与传子制并存）则表现出从前者到后者的过渡。也就是说，当传子制出现于我国商代前期时，正是我国奴隶制度确立和逐步发展的时期，这时，不可避免地会遗留下某些氏族制的残余，如兄终弟及即是；当王位继承由传子制代替兄终弟及，并进而发展到区别嫡庶的嫡长子继承时，宗法制度逐渐形成。这时，我国的奴隶制趋于完善而达于繁盛、发达的阶段。有人对苏格兰、日本、英格兰和中国在国家形成以后的兄终弟及的继承制进行了比较，也大体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认为，从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制过渡都同各自社会发展有关，当苏格兰、日本和英格兰实现这种过渡时，与它们各自的社会走向封建化有关，“即使是商代，

也与较低级的奴隶社会发展到较高级的奴隶社会有关。”^①

既然王位继承在一定程度上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的性质，商代的王位继承反映着从氏族制向奴隶制的转变和奴隶制的逐步巩固和发展。在王位继承上与中国商代有惊人相似的扶南当然也应当是处于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奴隶制的确立和发展。经过上面的比较，人们对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便有了一个比较明晰的认识：它在刚刚摆脱原始公社制以后进入了奴隶制的发展阶段，虽然它不可避免地还存在某些氏族制的遗留，但它毕竟已经稳步地走上了奴隶制的发展道路。

第四节 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一、从租税入手探讨扶南的社会性质

在人类阶级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一定的剥削形式反映着与此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方式，从而也决定着社会的性质。租税是一种剥削的形式，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之下，租税的形式是不同的。一定发展阶段的某种租税形式映照出该时期社会发展的性质。从租税入手，探讨社会性质是研究此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我们从事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时，应当说，这也是一把不可少的钥匙。

古代扶南是否有租税出现和存在呢？《晋书·扶南传》载，“贡赋以金银珠香”。这就明白地告诉人们：扶南时代已经有了“贡赋”，而且是以金银珠香缴付的。“贡赋”是一种剥削，但是，谁向谁剥削，怎样进行剥削，采用的是何种形式？由于《晋书》记载的简略，尚不能明确给以回答，但并不是就无法加以解

^① 辜燮高：《苏格兰、日本、英格兰和中国的兄终弟及制》，载《世界历史》1983年第1期。

释。“贡赋”既见之于《晋书》，《晋书》的作者在七世纪撰写此书时，就他们当时所知，那时的扶南有一种用金银珠香缴付的剥削存在，他们或许不知道扶南本身如何称呼这种剥削形式，因此，只好用与中国相类似的某种形式的名称相称。贡赋，在7世纪以前的中国历史上已经存在过。《晋书》里载扶南有“贡赋”的记载是用中国历史上已经出现过的事物来对扶南的现象加以概括。其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后者同前者相比较，有某种类似，故把中国历史上的“贡赋”一名移之于扶南，也称之为“贡赋”。既然如此，反过来，我们当然也可以把古代扶南的“贡赋”同中国历史上的“贡赋”相比较。弄清了中国“贡赋”的内容和实质，也就能映照出扶南的“贡赋”属于何种形式以及它的性质。

如何使租税的探讨同社会性质联系起来呢？这可以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得到解决问题的答案。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写道：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在这里，马克思描述了地租和赋税合为一体的存在及其条件。按照马克思的原意，这样的条件及其相伴的租税合一出现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里，既然如此，反过来，如果扶南存在造成租税合一的条件及其租税合一，那么，扶南的社会就应当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

造成租税合一的条件有哪些呢？根据前引《资本论》那段话和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可以归结为如下条件：

（1）存在着变了质的农村公社；（2）国家是土地所有者，也是全国最高的地主；没有土地私有权，只有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3）国家同时还是主权者；最后，它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

二、扶南具备了造成租税合一的诸种条件

古代扶南在其发展中产生并逐渐形成了造成租税合一的种种条件。

首先，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没有土地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土地国有，没有土地私有制存在是东方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正是这一点是认识 and 了解东方各国历史的关键。1853年6月2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伯尔尼就土耳其、波斯及印度斯坦来讲，正确地认定东方一切现象的基本形式是在于那里没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这一点，甚至可以作为了解东方世界的真正的关键”。恩格斯在同年6月6日致马克思的信里也讲到：“没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这的确是了解东方情形的关键。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①何谓没有土地私有制？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土地所有权”这个概念。马克思解释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把它当着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又说，“土地所有者可以和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处理他们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②这是指土地私有制而说的，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这种观念是“自由的土地私有制的法律观念”。但正是这种观念的土地私有制，在东方是不存在的，“在亚细亚那不过间或由欧洲人输入”。^③在东方存在的是与上述自由的土地私有制不同的另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即土地为国家所有。当然，这并不排斥其他方面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如奴隶主或封建主（即“私人的”）和农村公社（即“公共的”）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解放社1950年版，第2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三十七章人民出版社版，第803—804页。

③ 同上。

权，只是说其主流是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是如何体现出来的呢？马克思说过：“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①在土地国有的前提下，地租就是课税。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国家对于土地的所有权表现为它有权制定土地税，由它决定征收的土地税的多寡和征收的方式。它用租税把劳动者束缚在土地上，并把耕种土地认为是他们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扶南，作为一个东方国家，它也是具有没有土地私有权这一社会基本特点的。我们也正是以此为出发点，来了解扶南的历史的。同其他东方国家一样，在扶南，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国家是最高的地主。扶南是一个地域广阔土地肥沃的国家，人们以“耕种为务”，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产活动，因而，在该国对土地的占有极为重要。从中国古籍关于扶南的记载中，人们可以发现土地国有的种种痕迹，得到土地属于国家的某些论据。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按照马克思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概念，所谓土地国有制，就是国家（实则“国王”）将全国土地视为自己的加以独占，把这些土地当作他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支配，不准他人问津，这确如商品所有者处理他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和支配全国土地。扶南正是这种情形。混填把全国的土地视为以他为代表的国家所有，所以，他才把全国土地分为七个“邑”，由他的七个儿子去治理。混盘况也根据同一理由，把他的子孙分封出去管理全国的土地。正因为他们可以象商品所有者处理他的商品一样支配这些土地，所以，当他对某一个分封出去管理某一地区的封主不满意时，可以收回土地，另行分封，由别人代替。混盘况当王后，对混填分封的封主不放心。他除了以“诈力间诸邑”外，就是举兵攻并之，再派他的子孙去接

^① 《资本论》第3卷，第三十七章，人民出版社出版，第828页。

替。如果国王代表的国家不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他能随心所欲地加以支配吗？这同我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所有土地都是属于“王”的，由他进行支配和分封的情形是颇为相似的。另一方面，按照我们对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表现为他有权制定土地税、决定税额的多少和征收方式的理解，也可说明扶南是存在土地国有的。“贡赋以金银珠香”，便是极好的说明。贡赋是国家征的税收，由于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其中也包括地租。这种税是以缴付金银珠香的方式收取的，至于多寡虽无法从中看出，但可以认为，在当时生产力允许的条件下是作了最大限度榨取的。要不怎能维持国王及其王族奢侈的生活（如“截锦为横幅”、“锻金镶银食器”、“居重阁”）呢？在征税上，国家是有全权的，从而说明它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

其次，造成租税合一的又一条件是，国家不仅是土地所有者，而且也是主权者。所谓主权，就是君主的权力，它是随着社会分化为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主权者就是体现为国家的国王拥有高于一切的绝对权力。列宁说：当“社会已分裂成各个不可调合的阶级，如果没有一种似乎驾于社会之上并一定程度脱离社会的‘权力’，它便无法存在。”^①这个驾于社会之上并脱离社会的“权力”就是奴隶制国家，“于是出现了奴隶占有制国家，出现了一个使奴隶主握有权力，能够管理一切奴隶的机构。”^②《南齐书》和《梁书》均载混填娶柳叶为妻当国王以后“遂治其国”。这个记载至少说明两点：其一，“国”的概念出现于史书反映了扶南作为一个国家的确实存在；其二，有了一些初步的治理国家的办法。为使这些办法得以实施，当然会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国家机构。当时的扶南，已有国王，有城廓和宫室。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第600页。

②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48页。

混氏王朝开始实行王位继承制，并对其儿子进行分封。国家已有军队，并用以征服。虽说“无牢狱”，无法律，但却严格地实行着不成文的习惯法，履行它作为特殊的国家机关的职能。不仅如此，扶南国家还有了作为一个国家所不可少的“书记府库”、“贡赋”、“文字”等重要内容。由此可见，扶南已具有了一个国家的初步规模，它不仅有国家的外表，而且更有其国家的实质。

第三，国家同直接生产者的对立是造成租税合一的另一个条件。列宁指出：“无论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之下，不采取强制手段，极少数人是无法统治绝大多数人的。”^①反过来说，极少数人要实施对绝大多数人的统治，非采取强制手段不可。实行这种统治的后果必然是造成代表极少数人利益的国家同直接从事生产的绝大多数人的对立。导致这种对立的根本原因在于由经济差别所产生的阶级差异。在扶南，贫富的悬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分野是极为明显的。《南齐书·扶南传》载：“大家男子截锦为横幅，女为贯头，贫者以布自蔽。”这里所说的“大家”和“贫者”实则是作为统治者的富者和处于被统治地位的贫者。前者着锦，后者用布“蔽”。统治阶级头目的国王“居重阁”，老百姓则用海边生长的大箬叶编起来“以履屋”。统治者的食器用金银铸造，不能说不奢！闲着无事，便“斗鸡及豨为乐”，举步要乘象，搞“游戏”要“起观阁”，悠闲之中还要讲排场。扶南以耕种为务，由谁种呢？当然不是那些以斗鸡和豨为乐的人，只能是那些以布自蔽、编箬叶履屋的贫者即劳动者。在如此明显的阶级差异之下，会不会出现二者的对立呢？尽管史书只给人们提供了一鳞半爪的纪录，但从中亦可窥见当时阶级对立情景的一斑。从

^① 《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8页。

《南齐书》和《梁书》得知，虽然当时扶南“无牢狱”却有“罪者”的存在。这些“罪者”是些什么人？是盗贼么，《晋书·扶南传》则说扶南人“不为寇盗”，在私有制和阶级已出现的情况下，这种说法未免有些绝对。就算“罪者”中有这部分人，除此之外，“罪者”中还应有那些不堪于剥削者统治、反抗统治者及其国王的那些劳动者。这种“罪者”的存在不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统治者的国家同从事生产的直接生产者的对立吗？

三、扶南存在着租税合一的贡赋

古代扶南是否出现并存在过如马克思所说的地租和赋税合为一体的情况呢？从道理上讲，扶南既具备了造成租税合一的种种条件，应当是存在地租和赋税合为一体的情况的。但是，要在事实上加以说明，除了从中国史籍寻求答案外，尚无别的任何文献可资征引。如前所说，扶南已有“贡赋”的存在。这种“贡赋”是否就是租税合一的呢？古文献没有作任何具体的说明或别的补充。尽管如此，记载本身却给我们提供了一条说明此一问题的途径。

何谓“贡赋”？本来，租和税是有区别的。在土地私有制的情况下，租和税是分开的。土地使用者对于土地所有者要缴纳一定的东西，这种缴纳称为地租；同时，他还要向国家有所缴纳，这是纳税。而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情形则不相同。国家既是主权者，又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它除了收税之外，还要向使用土地的农村公社社员收缴地租。人们向国家缴纳的既有税，又有租，这样，租与税就合一了。这种交纳是以贡赋的形式出现的，因此，人们就把这种租税合一了的向国家的交纳称为贡赋。

在中国历史上，“贡赋”亦称“贡税”，它是“土贡”和“赋税”的合称。所谓“土贡”，就是臣属或藩属向君主的进献，进献的东西包括土产、珍宝和其他财物，或者说，是臣属或各地诸侯向作为国家象征的君主的进贡；而赋税则是我国历代政府的

一种强制征课。究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春秋以前的商周。到了春秋，情况便有所不同，“赋”和“税”各有所指。君主向臣属本身征发的军役和军用品称“赋”，“税”则是对臣属土地征发的财物。后来，赋、税逐渐混合。秦汉以后，大体沿袭了这种趋势。可见，在“贡赋”里面，是包括我们所说的租和税的。其实，“税”这个名称是春秋时才有的。春秋以前的夏商周，没有“税”的独立存在，实行的是租和税合一的贡赋。具体说来，就是“贡、助、彻”，这是夏、商、周三代的租赋制度。对于这种制度，有人认为是地租形式，^①有人把它称为我国古代的税法，^②也有人更明确地指明它是古代的农业税，新版《辞海》则把它说成是租赋制度。从这些说法本身就可看出，贡、助、彻是包括了租和税的。

在夏、商、周三代，使贡赋具体化的贡、助、彻是一种租税合一的剥削方式。之所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剥削，是因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既是土地的所有者，又是主权者，于是在这里便表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春秋以后，随着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土地国有日趋没落，土地私有日益发展，剥削方式也相应地有所改变，地租和税逐渐分立，出现了同夏、商、周不同的另外的情景。

从房玄龄写《晋书·扶南传》时以“贡赋以金银珠香”称扶南一事，我们可以看出如下各点：第一，在他的观念中已有了上述我国古代关于贡赋的种种知识和概念；第二，既然以“贡赋”称扶南，至少说明在他看来，扶南存在着同我国某个时期相差不

① 参见岑仲勉：《贡、助、彻的涵义及怎样施行》，载《中山大学学报》1955年第1期。

② 参见秋涛：《秦汉以前的公社、田制和赋税》，载《历史教学问题》1957年第4期。

多的情形。同我国哪个时期的情形来类似呢？经过比较，他发现实行贡赋制度的夏、商、周。因此，他用我国这三代的贡赋去同扶南相比，确认扶南也是实行的贡赋制，故有了“贡赋以金银珠香”的结论；第三，扶南有着类似中国的贡赋，虽然其具体情形不详，而中国实行贡赋的情况却大体可知，因而从中国的贡赋能映照出扶南的某些情景。从贡赋上我们可以推知扶南曾存在过的一些社会经济现象。联系史籍中有关扶南的其他记载，使我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复原出当时扶南的面貌，从这个面貌中去认识扶南古国的社会性质。

四、简短的结论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结合扶南古国的历史实际，并把它同印度和中国相比较，我们可以就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作出推断和结论。

古代的扶南有过农村公社的存在，并变质保存了下来，这表明在扶南曾出现和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主权者，同时存在着国家同直接生产者的对立，因而具备了产生租税合一的条件。由于扶南客观上存在着这些条件，所以有了表现为租税合一的贡赋。扶南的贡赋有着同我国夏、商、周某些相类似的情形。我国的夏、商、周处于奴隶制阶段，与之相类似的扶南不会超出这个发展阶段，或者说，与此相当，也处于奴隶制阶段。然而，可以看出，扶南国家不是成熟的奴隶制社会，是在刚刚跨出原始社会之后，进入了奴隶制时代，处于奴隶制的初期发展阶段。扶南是一个初期奴隶制国家。

第四章 扶南同中国和各邻国的友好关系

扶南既以东南亚的头号强国屹立于这个地区，并且是一个拥有制海权的海上强国，这就决定着它不仅与周边的近邻而且同相距较远的东西方国家发生关系。事实上，它同许多远近邻国都有着频繁的交往，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关系，在与诸多外国的关系中，扶南同中国的关系占着突出的地位，同印度和其他周围邻国的关系也引人注目。古代扶南是一个同外界有着密切交往，并在这个地区乃至东西交通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国家。而这又同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密切相关。

在距今数千年以前，当人类摆脱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时期时，在世界的东西两端——东端的中国，西端的北非、西亚和欧洲——文明的火星先后迸发出来，它们各自代表的古代文明亦先后崛起。在最初，它们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但是，这种孤立状态是暂时的。人类在其历史演进中发挥出的巨大活力终究冲破了地域的限制，古文明的光芒射向四方，出现了各个古文明相互辉映的灿烂景象。这种景象的造成即东西各个古文明的接触和交流，有赖于东西交通的开辟。在东西交通中，伴随着陆路的开辟，海路也在人类同自然的搏斗中畅通了。西汉时，张骞对西欧的出使，打通了从中国到中亚、印度、西亚乃至更西的欧洲、北非的陆上道路，这是公元前2世纪的事。差不多与此同时，中国同印度以及印度以西地区的海上交通也建立了起来。东西间的海路，有几条线路可以通达。如通过马六甲海峡或巽他海峡、或横越马来半岛、或溯湄公河而上，陆行至马来半岛西岸，换船西

去。无论那条交通线，都要经过东南亚，亦都要通过疆域辽阔的扶南。东起湄公河口，西达马来半岛的扶南位于中国和印度两大国之间，处于东西交通的通道上，是东西海上往来的必经之地。通过它将世界东西端的文明沟通，把东西方的交通联结。文化经此相互传播，货物由此转运，使节、商人、僧侣也经由这里往返。这种地位，使扶南同外界有着频繁的接触和交往，同许多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对外关系构成为扶南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对外关系中，首先是同中国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扶南友好关系的开创

一、中国同扶南的交往始于何时

人们都说中国同柬埔寨的友好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延续了2,000余年。但是，这两个东方古国何时开始交往，却是一个长期未曾解决的历史悬案。由于这是研究扶南对外关系以及中柬友好关系史中不可回避的问题，因而人们曾努力进行探讨，希图有一个大体接近于历史实际的结论。由于资料的不足等客观原因，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对此一问题，至少有四种不同的说法：

其一，公元3世纪初，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是两国交往的开始。法国学者伯希和是这一说法的首创者，他在《扶南考》中写道：“中国与扶南之最初交际，吾人不知始于何时，然第一次正式使臣之派遣，殆为康泰、朱应之奉使。其时必在225至230年之间。”^①由于史料的缺乏和现有资料相互牴牾，他不能不持慎重态度，在一番犹豫之后，下了这个判断。但他所指的，仅仅是第一次正式使臣之派遣。至于两国的最初交际始于何时，他只能老实回答以“不知”。其他人试图对这个伯希和不知的问题加以

^①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05页。

回答。

其二，公元2世纪后期柬埔寨派使者到中国馈赠礼物，从而开始了两国最早的交往。这种说法依据的是《后汉书》的如下记载：“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①究，古音读“甘”。究不事，即甘不事，其音与柬埔寨接近，是后者早期的音译，也就是柬埔寨。据此，就是说，在东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年）柬埔寨人曾派使者到中国向东汉王朝赠送生犀、白雉等土特产品。这是两国间最早的交往。

其三，中国和柬埔寨两国的友好关系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中叶。提出这种主张的人写道：“据陆次云所著《八纘译史》卷三《真腊传》中记载：‘真腊，扶南属国，汉成帝时，献万年蛤、夜光珠，悬之宫中，照人无妍媸皆美。’”^②《八纘译史》的记载为公元前1世纪中叶说的依据之一。《八纘译史》是一部清康熙年间的书，成书较晚，它的上述有关真腊的记载来源于西汉人伶玄所撰的《赵飞燕外传》，其中记有：“真膺（按，古‘腊’字）献万年蛤、不夜珠，光彩皆若月，照人无妍丑皆美绝。帝（按，汉成帝）以蛤赐后（按，即赵飞燕），以珠赐婕妤（按，指飞燕妹妹赵合德）”。^③伶玄是汉成帝时人，曾官居江东都尉。据说他曾把这篇《外传》珍藏于金藤漆匱中。在他死后，直到公元23年至25年的更始年间才为汉宗室刘恭所得。在陆次云看来，伶玄官居都尉，有可能知悉宫中事情，又是成帝的同时人，以当时人论当时事，应当是令人信服的。故依据于它，在写自己的《真腊传》时因袭了上述说法。这是公元前1世纪中叶说的依据之二。有此两个根据，故而持此种说法的人满怀信心地写道：“这是中国史

①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卷七十六。

② 《开封师院学报》1979年第1期。

③ 《说郛》卷三十三。

书上正式记载的中柬友好关系的第一页，也是中柬友谊关系的开始，这件事在中柬历史关系上占有突出的地位”。中柬友好关系的第一页在汉成帝时掀开，成帝在位时间是公元前32年至前7年。公元前1世纪中叶的说法便这样提出来了。

其四，更有把中柬交往开始的时间提前到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的。有人以“柬埔寨和我国的友好联系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为题著文称：“中柬两国远在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就已建立联系，而不是在公元3世纪上半期才互通好”。^①提出这个论点，其根据有二：一是《梁书·海南诸国传》和《旧唐书·地理志》都有“海南诸国……自汉武以来皆朝贡”的话，因而，作者推断说：“早在前汉时期，我国扩大了对东南亚各国的联系面，以柬埔寨和我国在地理上那样靠近，当时也必定已经发生关系”。由于此事未见于《汉书》，且多系作者推断，于是又加上了另一个证据，即：汉宣帝时文学家王褒所作的《四子讲德论》中曾开列有当时同我国有正式交往的国家的名单，其中有一个“焦齿之国”，据考证，“它指的就是柬埔寨”。这就是说，在汉宣帝时，两国的交往便开始了。宣帝在位于公元前73年至前49年，自然是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了。

关于中柬两国最早交往的时间，上述四种说法，前后相差300多年，笼统而论，可以说这种交往发生在公元前后。但毕竟是过于笼统而不够确切，能否更为准确地说明此一问题呢？这就需对以上几种说法作进一步分析。

伯希和指出的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为中国第一次正式使臣之派遣，这种说法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对于要探讨的问题，即中国同扶南的最初交际开始于何时，他却以“不知”相回答，问题并未能解决。

① 见《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

公元前1世纪中叶和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虽属两种说法，其实却极为接近，不但是时间上相差不远，就是在论据上也大体差不多。公元前1世纪上半期的说法，一部分论据多系推断，余下的同公元前1世纪中叶说的依据基本相同。概括起来有二：一是《赵飞燕外传》中有汉成帝时真腊献万年蛤、不夜珠的记载；二是西晋文豪荀勗曾将《赵飞燕外传》刊刻出来上奏给晋帝。当然，最基本的依据还是《赵飞燕外传》的有关记载。对此，我们分别加以说明，看上述两种根据能否成立。

不错，《赵飞燕外传》中关于汉成帝时真腊献万年蛤、夜光珠的记载是明确的，并多为后人所征引和沿袭，如陆次云的《八纘译史》即是，还有清人的《咸宾录》、《厦门志》也大体相似。问题在于：它们所据并加以征引的《赵飞燕外传》是否可信？从书中所载“真腊”之名看，就令人生疑。对柬埔寨的称呼，在我国史籍中，最早叫扶南，直至隋以前；从隋开始，才有“真腊”之名见于史书。所以，在《隋书》中始立了《真腊传》。既然如此，人们怎能想象：早在西汉时的伶玄能预知隋以后对柬埔寨的称呼——真腊，从而加以采用呢？这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所谓“真腊，扶南属国”的话，出自陆次云的《八纘译史》是可以理解的，正是他汇编了康熙以前的有关扶南和真腊的资料。正因为有了真腊原属扶南，又摆脱扶南的控制逐渐兴盛起来，并领有了扶南土地，因而成为印度支那半岛一个强盛国家这段历史，才有了“真腊”之名出现于史书。这个历史事变发生在公元6世纪中叶。这时，在扶南北部的高棉族崛起，跟扶南脱离了藩属关系，建立起自己的国家，这个国家，我国史书上称之为真腊。其事，如《隋书·真腊传》所载：“其王姓刹利氏，名质多斯那。自其主渐已强盛，至质多斯那遂兼并扶南而有之”。在柬埔寨出土的碑铭证实，这件事发生在公元550年前后。试想：发生在公元6世纪中叶的事，因而只有在这时才开始的“真腊”之名怎么可能

出现在公元前1世纪西汉成帝时的书里呢？这不仅使我们对这条史料的真实性发生怀疑，就是对《赵飞燕外传》本身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书也不能不产生疑问。我国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在论及此问题时曾写道：“真腊之名，隋唐以来，始见于史，汉时何得有真腊之名？”把问题一针见血指了出来。问题出之于《赵飞燕外传》，这部书又是否可信呢？陈垣先生又说：“飞燕外传是汉时人撰，还是后人伪撰，久已成为问题，故四库不著于录。”^①尽管如此，有人却以《飞燕外传》中有“真腊献万年蛤、不夜珠”的话为据，认定这时已有了一个真腊国存在，并断定柬埔寨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中叶或上半期。这样作，在陈垣先生看来，非但不能证明上述问题，反而“可为辨伪者增加一有力证据。此语虽不能证明柬埔寨汉时已通中国，但能证明飞燕外传非汉人撰，实是一种意外收获。”^②既然真腊之名在隋唐时才开始见于史书，而《赵飞燕外传》却非说在西汉成帝时就有一个真腊国向中国献万年蛤之类礼物，这种与历史事实明显不符的记载不正说明《外传》是一种伪书么？因为如果《外传》真为西汉人所撰，绝不会闹出这样的笑话，把几百年后方才出现、当时尚不知晓的事提前到汉代去记载。《赵飞燕外传》既如此载了，当然只能证明它不是汉人所撰。所谓“为辨伪者增加一有力证据”意即在此。由于有人提出，才使此一问题得以进一步澄清，当然是一种意外的收获了。当然，主张《外传》不是伪书并在著文时加以征引的人也有加以反驳的理由，如说“伶元（按，应为“玄”）是汉成帝时代的人，官至河东都尉，他的《飞燕外传》系记载汉成帝的皇后之事，他是当代的文豪，他非敢伪造真腊向汉成帝献万年蛤和夜光珠的事迹。况且此传记又为刘家刘恭所得。”^③据

① 陈垣：《柬埔寨始通中国问题》，载《光明日报》1956年8月16日。

② 陈垣：《柬埔寨始通中国问题》。

③ 郭振铎、吕殿楼、王晟：《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资料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印行，第234页。

此，所有称《外传》为伪书的人还没有一个说该书“伪”在伶玄伪造了真腊向汉成帝献万年蛤和夜光珠的事，而是说伶玄压根儿就没有撰写这本书，是后代人（至少是隋唐或隋唐以后）写了此书假托伶玄之名以抬高其书的价值。为了使人相信，又编出了伶玄将书藏于金藤漆匱尔后又为刘恭所得一套故事。正因为这样，所以《外传》一书到底是汉时人撰还是后人伪撰才成为问题。说它是伪书，是说伶玄根本就没撰写过这本书，而不是说它仅仅伪造了真腊向汉成帝献万年蛤的事。

为了论证《外传》不是伪书而确系西汉人所撰，公元前1世纪中叶或前1世纪上半期两种说法的主张者拿出荀勗将其书校刻上奏一事，以为其佐证。一个说“以后（按，指汉以后）又为西晋文豪荀勗校刻上奏给晋帝”（“中叶”说），一个说“大史学荀勗为其刊刻行事”（“上半期”说），这似乎是一个力证。但陈垣先生却不以为然，他指出：“荀勗为魏晋间人，何能有刊刻书籍之事。这一动笔，又将历史事实提早了好几百年，事关常识，当是偶误。”此一证据能否成立，就不言自明了。

《赵飞燕外传》既为伪书，根据它而编辑成的《八纮译史》中的《真腊传》里关于中柬两国的最早交往的两种说法是需要进一步再研究的。

在剖析了上述几种说法之后，我们倾向于认为，公元1世纪后期的说法是比较能够为人们所接受的。如果《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内的“究不事”确系柬埔寨在古代的同音异译的话，此说便能成立。这同一般人认为扶南建国于公元1世纪的说法也相吻合，因为只有在扶南立国以后，才能派出其使者去出使外国。因此，我们认为，在公元1世纪后期，中国同扶南的交往便开始了，这是目前已知的两国最早的交往。这种交往开始于扶南对中国的出使。

二、中東交谊史中的一件大事——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

在扶南使者出访中国并赠送礼品之后，中国也派出使者对扶南进行了回访。这就是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这次出访是中国同扶南两国关系日益发展和密切的结果。在公元1世纪末两国开始接触和交往并建立起友好关系以后，到了公元3世纪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此时正是我国三国时期。三国之中吴国地处东南沿海，且依长江下游，为了同魏蜀抗衡，大力发展造船事业，这不仅增强了它的水上作战力量，而且有利于海上交通的发展。孙吴的海船曾北航辽东，南通南海。在此情况下，孙吴不仅希望积极发展对外关系，而且有这样作的条件。因此，这时中国同海外各国的友好联系主要是孙吴。孙权黄武四年（公元225）扶南以名贵的“流离”（即琉璃）为礼品来赠吴国。^①赤鸟元年（公元243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再次派使者到孙吴，以“万物”和乐工相赠，吴国也回赠了礼物。^②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是在两国关系日益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这次出使，开创了中東友好关系的新局面。

关于中国使者对扶南的出访，最早见于《三国志》。《吴志·吕岱传》载：“岱即定交州，……遣从事南宣国化。”就是说，在吕岱任交州刺使时曾派出使者出访中国南部的一些邻国，但未载明所派使者是谁。《梁书》首先提到了朱应、康泰的名字，在其《总叙》中称“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徼外诸国”，其中包括扶南。《梁书·扶南传》也说：“吴时遣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使于寻国”。寻，指扶南王范寻，寻国、即扶南。朱应、康泰的出使本来是对扶南王范旃的使者在赤鸟六年访问中国之后的回访，当他们至扶南时，范旃已在国内的政治变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三四引《吴历》“黄武四年，扶南等外国献流离。”

^② 《三国志》卷四七。

动中被范蔓的小儿子长杀死，由他的大将范寻即位为王。因而，范寻接见了他们。这次出使，经历了比较长的时间，有人说他们在外有一二十年，^①有人认为不会有这么长的时间，可能在三年以上，^②足迹所至，十分广阔。《梁书·海南诸国传》称中国使者“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这或许有所夸大，但他们不仅到了扶南而且遍访了东南亚的许多国家，则是无疑的。在同扶南人民广泛接触中，中国使者知晓了古代扶南国家各方面的许多情况，还从在扶南的印度使者那里获知不少有关印度等国的情形。因为，在朱应、康泰出使扶南之前，扶南王范旃曾派苏物出使天竺（印度），天竺王一面热情接待苏物，一面派陈宋等二人为使者带着月支名马回报扶南。《梁书·中天竺国传》称，“其时吴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问天竺土俗，云佛道所兴国也”。这种接触和交往不仅增进了中国同扶南、印度等国的友谊，而且大大丰富了中国使者关于扶南和东南亚、南亚各国的知识，使他们积累了有关这些方面的大量资料。

对于朱应、康泰出使扶南这件开创中柬友好关系新局面的大事，还有一些不十分清楚的问题。由于它十分重要而必须载入史册，因此，对这次出使的有关问题，必须加以廓清。在理应搞清的问题中，有两个必须提到，一是朱、康二人对扶南的出使为谁所派遣，二是他们出使的时间。在这两个问题中，朱、康二人何时进行这次出访这一点尤为重要，把它说明白了，为谁所派等其他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首先，朱应、康泰为谁所派遣，是吕岱或孙权？《三国志·吕岱传》载了“岱既定交州……又遣从事南宣国化”一事，但并

①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3页。

② 赵和曼：《〈吴时外国传〉考释》，载《印支研究》1984年第4期。

未指明所派使者为谁，使者又到过哪些国家，下边只是说“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各王遣使奉贡”，讲的是这些国家向中国“遣使奉贡”，不是说中国使者肯定到了这些国家。作为推想，可以认为：可能是在中国使者访问过这些国家后，它们才向中国遣使奉贡。因此，我们不能肯定说朱应、康泰出使扶南就是吕岱所派。他们为孙权所遣，史书上却是记载得明明白白的。前引《梁书》的《总叙》和《扶南传》记得极为清楚，是吴时孙权派他们使于范寻统治的扶南国。我们不能把《三国志·吕岱传》和《梁书》中的“从事”混为一谈，《吕岱传》所记含混不清，《梁书》所载则明白无误，显然不是一回事，所以，我们可以比较肯定地说：朱应、康泰非吕岱所派，而为孙权所遣。

但也有人认为是吕岱所派的。在出使时间上主张“应在225年到289年间”。吕岱定交州是在黄武五年（公元226年），他被孙权召还改屯长沙沔口是黄龙三年（公元231年）。225到289年间的说法以225年为起点，当然是考虑到吕岱在交州任刺使期间（226—231年）“遣从事”出使这件事的，就是说，包含着吕岱派遣的“从事”为朱应、康泰的意思。225到289年不是包括了226—231年吗？如果说朱应、康泰二人不为吕岱所派，那末，在出使的时间上将226—231年排出。

其次，朱应、康泰出使扶南时所见到的国王是谁，范旃或范寻？按说，《梁书》既有朱应、康泰“使于寻国”的话，他们所见的国王应是范寻。但有人对此提出了异议，“至其时扶南王是否为范寻，尚有疑问”。^①这种说法显然源于冯承钧的如下看法：“康泰等至扶南时所见扶南王，应是范寻以前诸王，尤其是范旃”。^②朱应、康泰在扶南所见国王到底是范旃还是范寻，让

^① 《古代南洋史地丛考》，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42页。

^② 《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3页。

我们看看他们自己的回答。康泰撰写的《吴时外国传》虽已不存，但一些内容由于被《水经注》和唐、宋时的一些古籍转引而保存下来。《艺文类聚》引《吴时外国传》称：“扶南王范寻以铁为斗鸡假距，与诸将赌戏”，^①《太平御览》也引《吴时外国传》说：“鳄鱼大者长二三丈，有四足，似守宫，常吞食人，扶南王范寻救捕，取置沟堑中。”^②这些事为他们在扶南所亲见，谈到的国王又都是范寻。他们所见到的国王是范寻，按说是没有疑问的。

第三，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应在公元243年以后。确认朱应、康泰在扶南所见国王是范寻而不是范旃，对于确认他们出使时间极为重要，甚至是一个关键。《三国志·吴志》载：“（赤乌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献乐人及方物”。^③赤乌六年是公元243年。既然这一年十二月范旃还派人来到中国，说明他还在位。朱应、康泰在扶南又见的是国王范寻，他继位只能在243年之后，朱、康见他当然也不能早于这个时间。公元243年以前不可能有朱、康的出使，因此公元225至243年这段时间应予排除。

第四，在朱应、康泰出使的时间中，公元252至289年这段时间也应当排除。《梁书·扶南传》称：“晋武帝太康中，寻始遣使”至中国。晋武帝太康年间是公元280年至289年。这条记载只能证明此时范寻仍然在位，不能说明其他。证明他仍然在位的还有《南齐书·扶南传》：“旃大将范寻又杀长，国人立以为王，是吴晋时也”。^④范寻继位于243年以后，孙权卒于252年，西晋开始于265年，孙吴政权终止于280年，范寻在位的时间当然是在

① 《艺文类聚》卷九十一，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85页。

② 《太平御览》卷九三八，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③ 《三国志》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45页。

④ 《南齐书》卷五十八，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014页。

“吴晋时”了。有人根据晋武帝太康中范寻仍然在位一点就把朱应、康泰出使的时间拉长到公元289年，似不很确切的。因为他们好像忽略了朱应、康泰为孙权所派这一点。按照这种意见，一方面承认“孙权时代……派遣正式外交使节朱应、康泰到扶南访问”，一方面又认为“康泰、朱应出使扶南，在位的确系范寻”。既然如此，为什么要把出使时间上推到公元225年，下拉到公元289年呢？243年以前，范寻尚未当国王，朱应、康泰何以见“在位的范寻”？252年孙权已经死了，他又怎能“派遣正式外交使节朱应，康泰到扶南访问”？所以在排除公元225至243年这段之后，252至289年这一段时间也应从朱应、康泰出使的时间里排除。再者，如果我们认为朱应、康泰所见扶南国王为范寻，要是中间没有公元243年范旃派使者到中国的事。从公元225至289年计64年，范寻执政这样长，在历史上，特别是在王位接连更迭的扶南是少见的，或者是不大可能的；如果他继位在公元243年以后，到公元289年，已是40多年，虽也不算短，但或许是可能的。更何况有《三国志·吴志》所载的公元243年范旃遣使到中国的这一难以推翻的事实（虽然也有人试图这样做^①），就使我们更有理由把公元252至289年这段时间从朱应、康泰出使扶南的时间中排除掉。

通过上面分析，我们可以形成如下的看法：把公元244年至252年之间确定为朱应、康泰出使扶南的时间较为合适，也较为可信。这样，我们便把时间幅度缩短到最低限度，也是我们依据目前所得资料所能做出的比较切实的结论。与这种说法相近的尚有公元244至251年、245至250年、245至251年等说法，其间差别不大，可属大同小异。这表明中外大多数学者，对此问题的看法

^① 如向达就认为：“康泰、朱应使扶南，正寻在位之时。《吴书》却云在黄武六年后十六年范旃尚遣使贡献，不知此时范旃死已二十年矣。此必《吴书》之误也。”见《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67—568页。

基本接近，也说明它与历史实际比较相符。

三、《吴时外国传》及扶南见闻

朱应、康泰受命出使，不仅到了扶南，也到了其他一些东南亚国家。这是我国正式使节第一次访问柬埔寨，也是我国使者与南海诸国较早的交往。这一事件在我国对外交通史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们的出访对于增进我国人民同扶南和东南亚国家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作出了重要贡献，因而具有重大意义。

朱应、康泰回国以后，着手著述，将他们出访扶南和其他所到南海国家的情景和见闻写入书内，向我国人民进行介绍。朱应撰写了《扶南异物志》，康泰写了《吴时外国传》。这是两本访问记，也是见闻录，记述真实、具体，我国古代人民关于东南亚地区知识的获得以及他们对于这个地区的了解便与他们的著作有关。可惜的是，朱应的《扶南异物志》已经失传，现在，人们只能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见其书目，称“《扶南异物志》一卷，朱应撰”。除此之外，由于在其它史籍中也未见引用，因此，人们对其书的内容几乎一无所知。康泰的《吴时外国传》虽也失传，但可喜的是，它的部分内容由于被其他史籍转引而被保存下来，使我们能对该书的内容有所了解。人们从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里首先看到引用《吴时外国传》的内容，以后又见于隋朝虞世南的《北堂书钞》。但更多的则保存于唐宋史籍之中，计有，唐时的《艺文类聚》、《初学记》、《史记正义》、《史记索隐》、《通典》、《文选注》、《白孔六帖》，宋时的《太平御览》、《事类赋》等。上述史籍在征引康泰书时，书名很不一致，有时同一种史籍前后所引名称也不相同，除称《吴时外国传》外，还有叫《扶南传》、《外国传》、《扶南土俗传》、康泰《扶南土俗》、康泰《扶南传》、康泰《扶南记》、《吴时外国志》、康氏《外国传》、康泰《外国传》、康泰《吴时外国传》等名称的。由于名称如此纷繁众多，

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康泰到底写了几种有关扶南的书？有人说他写了两书，一是《吴时外国传》，一是《扶南记》。这很可能是从十余种不同的书名中概括出来的两类：《外国传》和《扶南记》。有人将各种古籍所引康泰书的条目内容进行比较分析后认为，《吴时外国传》和《扶南记》实是一本书，最初的名字可能叫《外国传》，“吴时”二字是后人加上的，以便同历朝其他的《外国传》相区别。既如此，后世为什么对同一本书有那么多不同的书名呢？一种情况可能是传抄者以意分之，另一种则是以讹传讹，越沿袭越多。

出现上述混乱情况，根本原因还在于康泰和朱应分别撰写的书已佚的缘故。朱应的《扶南异物志》大概在公元7世纪中叶还存，因为在《隋书》和《旧唐书》的《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里还开列有该书。魏征等撰写的《隋书》纪、传、志完成的时间有先有后，志的编写开始于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历时15年完成，其时已到7世纪中叶了。《隋书·经籍志》分门别类记录了从汉至唐所存的各类图书典籍。旧、新唐书《经籍志》和《艺文志》开列的书目多录自《隋书》。唐宋间既无史籍引用此书，说明它是在7世纪中叶以后失传的。康泰的《吴时外国传》又多保存了几百年，大约在公元10世纪末或以后佚失。研究者指出，在各种史籍引用的《吴时外国传》的条目中，《太平御览》占了大部分，约为百分之六十，尤为重要的是，它所引用的条文多为别书所不曾引。如果编者李昉等人没见《吴时外国传》原书，怎么能把不见于其他书的许多条文引于自己的著作中？很可能李昉等人在编纂《太平御览》时还能见着《吴时外国传》。

《太平御览》成书于宋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公元984年1月），当然是公元10世纪末了。

除《太平御览》保留了现存各书所引《吴时外国传》的大多数条目外，其他尚有十余种著作也多少不同地保存了该书的一些

条目。据统计，唐宋以前各种古籍保留《吴时外国传》的条目大约近百条，除去重复的以外，余下的约70余条，2200多字。从现存的条目中，人们能窥知其什么内容呢？

《吴时外国传》以记扶南为主，因而有关扶南的内容最多。这从现今存下的条目中可以看出，现今可见的条目里，有关扶南的15条，近700字，约占现存总字数的三分之一。这说明在朱应、康泰的出使使命中，扶南是主要出使国，其他均属“经及传闻”的一些国家。正因为这样，他们在出使海外的时间中，在扶南停留最久，同该国人民的接触较广，对该国的观察、了解也最多，因而在他们的著作中有关扶南的记载也最详，相应地为其他史籍征引的亦最多。这就是各种史籍保留《吴时外国传》条目中有关扶南的内容占三分之一的原因。从这些至今可见的条目看，《吴时外国传》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早期扶南王国各方面的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对外关系等方面。细分起来，涉及到扶南的历史、政治、法律、民族、风俗、地理、物产、交通、造船、贸易、外交等，是一部比较完备记述古代扶南的著作。除扶南外，《吴时外国传》还提到和记载了朱应、康泰“经及”或“传闻”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从现今所见条目得知，计31个，按《梁书》所说“有百数十国”。^①它们分布在现今东南亚、西亚和南亚广大地区。书中述及的包括它们的方位、交通、物产、贸易、人民、风俗、服饰、宗教、气候、工艺及其中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同扶南的关系。但是，同该书对扶南的记述相比，有关这些国家的内容一般是比较简略的，或者零星的，尽管如此，它仍是记载古代南海诸国及南海交通的一部早期重要著作。

《吴时外国传》是我国第一部介绍古代柬埔寨的专著，也是我国史籍中最初记述南海诸国的一部著作。不惟在中国，在世

^① 《梁书·海南传》。

界也是如此。它对于研究古代柬埔寨历史和东南亚、南亚乃至西亚各国的历史以及古代南海交通，都具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是不可缺少的古代文献。因而，它在学术上的意义是重大的，在世界文化宝库中也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有人认为朱应、康泰对东南亚和扶南的出使，其意义不亚于两汉时期张骞、班超之通西域，他们的著作可以同公元2世纪希腊地理学家托勒密的世界名著《地理志》相媲美！这种说法不能说是夸大。

至今仍能见其部分内容的《吴时外国传》由于是我国史籍中最早记载扶南的书，它曾是我国历史上为官方编纂史书（即所谓“正史”）的史家们撰写《扶南传》和《海南诸国传》的主要依据。在我国正史中，《扶南传》首先见于《晋书》，但较简略，记述较详的，要算《南齐书》和《梁书》中的《扶南传》。将这些史书中《扶南传》的内容同保存于各种史籍中的《吴时外国传》条目相比较，便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有许多相同之处。《吴时外国传》写于前，《晋书》及其后的正史撰于后，当然是后者采自前书。无怪乎专治东南亚史的学者们以肯定的语气指出：“康泰、朱应出使扶南后之记传，中国史家关于此国古史之记载，多采自此种撰述”^①或者说“中国史籍中最先提到这个王国的是康泰的著作”。^②就是在今天，它也是学者们从事柬埔寨古代史研究可以依凭的不多的信史资料中最重要的一种，如果人们希图解决柬埔寨古代历史上一些重大问题，无论是谁，也都离不开它。西哈努克就曾说过：“根据中国的使节康泰和朱应的记载（公元245—250年），从高棉人开始建立有组织的国家，也就是从公元一世纪起”。^③这是讲有关扶南建国（包括何时建国以及由什么人建

① 伯希和：《扶南考》，载马承钧编译《史地丛考续编》，第19页。

② D·G·E·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8页。

③ 1956年2月18日《人民日报》。

立国家)的问题,其他许多重大问题无一不是如此。

对于中国古往今来的史家是这样,对于柬埔寨和所有外国学者们亦是如此。如果他们希望在柬埔寨史的研究方面有所心得或立志撰写这个国家的历史,特别是它的古代史,离开了中国史籍,尤其是其中最早的《吴时外国传》,那是不可想象的,或者说根本是不可能的。因为由于自然的和历史的原因,柬埔寨自身很少保留下自己的历史记载,特别是在我国隋唐以前,几乎就没有。而中国由于她在历史上同柬埔寨保持着频繁的交往和友好的联系,加之自己优良的撰写历史的传统,所以,在中国史籍中保存着有关古代柬埔寨的珍贵记录,这样,中国史籍中的记载便成为研究柬埔寨古代历史的主要依据。对此,不惟中国学者,就是外国学者,无论他是西方的,或者是东方的,也都一致公认。伯希和在其《扶南考》中指出:“吾人所知此古国之古事,只有中国载籍可考”,^①在西方世界比较有影响的《东南亚史》作者D·G·E·霍尔也说:如果没有中国史籍中有关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叙述这些资料,“我们对扶南和占婆这样重要的国家的最早期历史则一无所知”。^②这些看法,苏联学者也表示赞同,如Ю·П·列别捷夫说得就极为明白:“由于关于扶南(关于古代真腊也一样)没有保存下任何原始资料……中国史书因而几乎是唯一的历史资料”。^③我国学者对此体会尤深,从研究中,他们发现,要是没有中国史籍中保存的有关史料,今天的柬埔寨“将缺乏了六百多年的上古史”。^④就是说,在柬埔寨历史中将出现

① 《史地丛考续编》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9页。

② 《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上册,第46—47页。

③ 《扶南和柬埔寨历史的开端》,载《民族问题译丛》,1957年第6期。

④ 陈序经:《扶南史初探》,第12页。

一个无法填补的空白。正是中国的史料将这个空白填补了起来。从上可知，中国史籍对于柬埔寨历史研究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些史籍中，首推《吴时外国传》，它不但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记述柬埔寨的书，无怪乎全世界的东南亚学者无一不征引该书保留下的内容。它在学术上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应当说，它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一件珍宝。由于该书出自中国作者之手，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化的一项重大贡献。

第二节 中国扶南友好关系的发展和繁荣

一、扶南同中国官方交往日趋频繁

在公元1世纪扶南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开创以后，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两国关系日益密切，这不仅表现在中国派出正式使节出访扶南，也表现在扶南不断遣使到中国通好。进入公元3世纪以后，这种官方的交往和两国的互通极为频繁，中国扶南友好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当扶南作为东南亚地区一个强国而出现于历史舞台后，首次遣使同中国交好，有史籍可考的当在我国三国时期。《艺文类聚》引《吴历》称：“黄武四年（公元225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①公元3世纪初，扶南曾派使到孙吴向吴国赠送琉璃等礼品。同样见之于《吴历》的这件事在《太平御览》征引时，在时间上晚了几年：“黄龙（公元229年至231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②晋胡冲所撰的《吴历》已佚，无法查证何书所引为是，即使如此，相差也不过几年，称此次使者来华是在三世纪初是没有问题的。紧接着的另一次使者访问中国是在十几年以后。《三

① 《艺文类聚》卷八十四。

② 《太平御览》卷八〇八引《吴历》。

国志》载其事：“赤乌六年（公元243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献乐人及方物”。^①派出这次使者的国王范旃是在一次政治变乱之后刚刚即位的。他杀死了范蔓所立的太子范金生篡位为王。为了使自己篡位之举合法化，巩固已取得的统治权力，他希望争取到东、西两个邻国的支持。即位不久，一面派使到中国献礼，一面遣亲信苏物出使印度，向中印两国同时通好，赢得两国的好感，求得他们在政治上的支持。此举不单是一般的交好，在范旃看来是一次重大的外交活动，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范旃的目的完全达到了。因为，在他的使者分别出访中印两国后，中印都派出了使者回访，表示了对范旃的承认和支持。而且有机会使中印两国使者在扶南晤面，增进了中印两国的了解。印度回访的使者是陈宋等二人，中国的使者是朱应、康泰。史书载：“其时吴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问天竺土俗，云佛道所兴国也。”^②这种了解对于他们回国后在自己的著述中载及印度是大有帮助的。通过他们，又使我国人民对印度这个南亚邻国有了进一步认识和了解。

朱应、康泰对扶南的出使大大推进了中国扶南友好关系的发展，这种积极的影响在他们回国后不久便显现了出来。其时我国已进入西晋。这时在扶南，出现了一股“中国热”。在从公元265年至287年的短短22年间，扶南5次派出使者访问中国。出使的时间分别是泰始元年（公元265年）、四年（公元268年）、太康六年（公元285年）、七年（公元286年）、八年（公元287年）。其频繁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这些来访的使者均以礼品相赠，表示对邻国的友好和亲善，据晋人嵇含在其所著《南方草木状》中载，公元285年来访的使者带来诸蔗和抱香履，送给中国。

① 《三国志》卷四十七。《册府元龟·外臣部》也有此记载。

② 《梁书·中天竺国传》。

这种诸蔗长一丈三节，抱香履百双。^①东晋穆帝升平元年（公元357年）扶南王竺旃檀又派使者到中国，以驯象相赠。两国间的邦交日趋密切。

竺旃檀称王以后，扶南王国继混氏、范氏王朝之后开始了一个新的王朝，即跋摩王朝（或称侨陈如王朝）。之后不久，我国开始进入南北朝时期，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同扶南关系极为密切的时代。在整个南北朝的170余年间（公元420年至589年），扶南共18次派使访问中国，平均不到10年就有一次使者来访。宋时3次，即元嘉十一年（公元434年），十二年（公元435年）、十五年（公元438年）。齐时2次，分别在永明元年（公元483年）、二年（公元484年）。梁时10次，先后在天监二年（公元503年）、十年（公元511年）、十一年（公元512年）、十三年（公元514年）、十六年（公元517年）、十八年（公元519年）、普通元年（公元520年）、中大通二年（公元530年）、大同元年（公元535年）、大同五年（公元539年）。陈时3次，一次在永定三年（公元559年）、又一次在太建四年（公元572年），还有一次在祯明二年（公元588年）。其中以萧梁时期为最密切。这时，使者往来空前频繁，交往领域逐次扩大，从政治、经济到宗教文化，无所不包，因而有人将萧梁时期的中扶关系称为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一次高潮，^②不是没有道理的。从扶南遣使访问的次数看，萧梁超过了宋、齐、陈各朝，吴（3次）、晋（6次）也不能与之相比，为各朝之冠；以各朝平均间隔时间算，也以萧梁时为最短。萧梁存在了55年，在这期间，扶南遣使10次，平均每5年半就有一次扶南使者来访，其频繁程度为各朝所不及。如以实际

① 《南方草木状·诸蔗条》。

② 周中坚：《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一次高潮》，载《印支研究》1981年第3期。

外交关系存在时间算,间隔则更短。在萧梁时,从天监二年第一次派使到大同五年第十次遣使到中国(即从公元503年至539年)计36年,平均每3年半就有一次扶南使者至中国。在萧梁时期,遣使到中国的也绝不止一个扶南,还有其他一些国家,如林邑、高句丽、百济、盘盘、婆利、干陁利、丹丹、狼牙修、新罗等,但是,要以派使最多的而论,还是首推扶南。除扶南外,最多的是林邑和高句丽,也只有7次。要是将盘盘、丹丹、狼牙修这些扶南的属国也考虑进去的话,扶南遣使至中国的次数更多,远为其他国家所不及。所以,无论将萧梁同它前后各朝(南北朝时)相比,还是同在萧梁时,扶南同其他各国相较,扶南遣使到中国的次数都是最多,两国间的关系最密切,说它是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次高潮,是可以成立的。

在这个高潮中,既有扶南使者频繁来华,也有中国使者的不断回访,造成了你来我往相互交往的情景。大同五年(公元539年)到中国的扶南使者言其国有佛发,长一丈三尺,梁武帝即派沙门释云宝随回国的扶南使者去迎回。^①仍是大同年间梁武帝又遣张汜等送扶南使者返回,请来扶南高僧和迎来佛经。^②

透过彼此遣使互访的形式,可以看出他们肩负着的光荣使命,以及蕴藏在两国及两国人民间的深厚情谊。在这期间发生的种种事情便是说明问题的例子。

出使的使者首先肩负着政治的使命,这个使命就是与中国通好,发展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齐武帝永明二年(公元484年)扶南王阇耶跋摩派那伽仙为专使出使中国一事便很能说明问题。还在刘宋末期,阇耶跋摩曾派商船到广州做生意。正当商船要启航返国时,适逢正在广州滞留的天竺道人那伽仙准备搭船回国。那

① 《梁书·扶南传》。

② 事见《续高僧传》卷一《拘那罗陀传》。

伽仙乘上扶南商船归国，中途遇风到了林邑，其财物被掠，后辗转到达扶南，向阇耶跋摩述说了中国的情形。阇耶跋摩本热心于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在他即位后已在齐永明元年向中国派出了使者。在那伽仙所说“中国有圣主受命”等话的鼓舞和怂恿下，阇耶跋摩便派那伽仙为专使，携带书信和礼品，出访中国。其时为永明二年。齐武帝萧赜在建康（今南京）接见了那伽仙。扶南专使向中国政府赠送了金缕龙王坐像、白檀像、牙塔、古具、琉璃苏铉、瑇瑁槟榔伴等珍贵礼品。在致中国皇帝的书信中，扶南国王向中国当局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并用极为热情的语言表达出渴望同中国友好的愿望。^①在书信中扶南国王还向中国皇帝提出了请求军事援助一事。原来，扶南国王的奴婢鸠酬罗叛逃到林邑，以武力夺得王位，自立为王，对旧主表现出“永不恭从”。这使阇耶跋摩极为恼火，认为是“违恩负义”，似这种“叛主之讐”，是“天不容载”的。因而请求中国皇帝“以少军助臣，乘天之威，殄灭小贼，伐恶从善”。待平荡之后，愿以金五婆罗相酬。^②虽然其语甚诚，其意极切，中国皇帝深表同情，“殊宜翦讨”，但考虑到中国同整个南部邻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未便轻易用兵，在表示对扶南国王的 support 和多方安慰后，仍婉拒了直接出兵的要求。这一举动，实是对包括扶南在内的整个南部邻国的友好表示，既支持了扶南，又没有破坏东南亚地区的安宁；如其出兵，随扶南攻打林邑，将会造成这一地区的混乱局面，表面上似直接援助了扶南，实则是破坏了扶南同周围邻国、中国同南部邻邦以及中国与扶南本身的睦邻友好关系。因而，齐武帝的处置是适当的。

扶南使者到中国是寻求友谊的，中国当局也以友好相回报。那伽仙受命请求派兵援助扶南攻伐林邑，中国婉言相拒，不是中

① 此信详细内容参阅《南齐书·扶南传》。

② 一婆罗合560斤。

国不愿招惹麻烦，拒绝援助友好国家，正说明中国政府坚持的是和平友好政策。在此之前曾发生了林邑欲攻伐属于中国的交州，向扶南借兵，求助于扶南，但为扶南王所拒绝的事。《宋书》载其事：“八年……林邑欲伐交州，借兵于扶南王，扶南不从。”^①林邑曾要攻打中国的交州，与中国交恶，现中国应扶南之请，出兵林邑，似也顺理；扶南曾拒绝借兵林邑，与中国交好，现中国答应扶南之请，似也在理中。尽管如此，中国当局从睦邻友好的大局出发，没有出兵。这种友好政策符合中国和扶南两国的根本利益。扶南不借兵林邑攻打中国，是对中国友好的表示，中国当局执行的友好政策从根本上说是对表示友好的扶南的最好报答。

也正是从坚持睦邻友好的政策出发，对于扶南等南部邻国的要求，无论是政治上的，还是经济上的，都尽量给以满足。在经济上，他们希望得到中国的传统产品如丝绸，中国当局在收受他们的赠与后，往往以价值更大的物品相送；在政治上，他们希望得到中国的承认和支持，从中国皇帝那里得到封号，中国当局便授予他们荣誉封号。如天监二年（公元503年）扶南王阇耶跋摩遣使向中国送珊瑚佛像并方物之后，梁武帝深领其意，为表其友好，上诏称：“扶南王侨陈如·阇耶跋摩，介居海表，世纂南服，厥诚远著，重译献琛。宜蒙酬纳，斑以荣号，可安南将军、扶南王。”^②对于同中国友好的邻国，中国封建皇帝一面在经济上给他们以“酬纳”，同时，在政治上授予“荣号”，通过封与赠双管齐下的办法来增强自己在海外的影响，促进同扶南等邻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这样，中国既赢得了邻国的尊重，各邻国又从同中国的友好中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提高了本国的威望，这种友好政策对双方都是有利的。从这个角度讲，双方互访的使者完

① 《宋书》卷九十七《林邑传》。

② 《梁书·扶南传》。

促进了经济的交流。两国间的贸易开始很早，大约可以追溯到公元1世纪。俄厄港遗址中不是出土有我国东汉时期的青铜镜和小佛像吗？由于俄厄港是扶南时期的一个重要海港，也是东西海上通道上一个必经的国际性的港口，这里出现中国的产品，很大的可能是通过贸易从海上到达扶南的。从此以后，中国同扶南间的贸易逐渐频繁起来，且连续不断，延续一千多年。两国贸易的发展乃至兴旺是同南海交通的发达分不开的。从扶南到中国，虽有陆路和海路两条道路可通，但海路却是主要的。扶南与中国贸易发展是以南海交通的通畅为前提的，当时在客观上正具备了这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众所周知，早在西汉时，从中国到印度的海路就已经开通，达南海诸国更是没有问题的。东汉、三国、西晋时期东西海路交通在前代开辟的基础上继续得到发展。西晋以后，战乱连绵，特别是中原地区，烽火连天，使往西的陆路通道受阻，在此情况下，海道就成为通往西方的唯一通道了。所以，在南北朝时期，南中国各朝汉族政权与外界交往，主要就靠海路。这种情况，史书是有着明确记载的。《宋书》称南朝时的交通形势是：“晋氏南移，河、陇夔隔，戎夷梗路，外域天断。”在此情况下，海路就显得特别重要，海上交通也随之兴盛发达起来，“山琛水宝，由兹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异，千名万品，并世主之所虚心，故舟舶继路，商使交属。”^①萧梁时，南海交通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梁书》载：“海南诸国，……晋代通中国者盖甚少，故不载史官。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始为之传。自梁革运，其奉正朔，修贡职，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②晋时，从海路通中国的南海国家，只有林邑、扶南等少数几国。在南朝的宋齐时代，增至十余国，除林邑、扶南等早

① 《宋书》卷九十七。

② 《梁书》卷五十四。

与之通达的外，多是新增加的南海国家，首次同中国相通。至梁，更超过前代。在中国同南海诸国整个海上交通发达的情势下，故而才有了萧梁同扶南之间频繁而密切的外交关系，形成了两国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一次高潮。所以，这次高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海路交通的通畅固然促进了中国同南海各国间政治上的交往和外交上的联系，也为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条件。

从扶南到中国同我国进行贸易的港口有两个：一是广州，《南齐书·扶南传》载：“宋末扶南王姓侨陈如，名闍耶跋摩，遣商货至广州。”二是南朝都城建康。建康傍于长江，是我国内河港口，扶南船能驶入吗？史籍告诉我们，还在刘宋时，天竺商船就已深入比建康更远，达到长江中游的江陵。^①作为海上强国的扶南当然可能把它有名的扶南大船开到建康的。《太平广记》曾载：梁天监中，“扶南大船从西天竺国来，卖碧玻黎镜。”这些镜曾送与梁武帝观看。^②可见，运镜的扶南大船是泊于建康码头的。

古代扶南与中国的贸易，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如前所述，官方的贸易主要以“朝贡”的形式进行。所谓“朝贡”，似乎只表明其政治上的关系，其实也有其经济方面的内容。每次扶南使团来华，都要带上进献的“贡品”，中国当局往往都从优“报赐”其礼品。这种带“贡品”来、携“报赐”去的形式，实质就是以外交方式进行的贸易。这是当时“朝贡”的另一层重要含义。这种在政府间以此种形式进行的贸易，既可达到政治上的目的，又能在经济上互通有无（主要是生活上的奢侈品），还无需交纳税金，对于双方都是有利的。在古代，这不但是中国与扶南，也是中国与其他许多邻国惯常采用的一种贸易方式。马端临

① 《高僧传》卷二，《佛驮跋陀罗传》。

② 《太平广记》卷八十一。

曾一语道破这种“朝贡”的实质，他说：“岛夷（按：即外国）朝贡，不过利于互市赐予”。^①他把宋以前（包括宋）各代朝贡的内容加以分析，抓住了朝贡即贸易这个实质。近代的学者通过对历史上“朝贡”的研究，对这种实质看得就更清楚了。如日本学者和田久德就指出“‘朝贡’的实际含义可以这样理解：东南亚各地的统治者认为对中国各朝代进行官营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并把中国——东亚的最大市场——进行交易作为主要目的。”^②我国的学者也持这种看法，认为在中国与扶南两国政府进行的贸易中，“朝贡”是一种主要的形式。^③

在我国史籍中，关于中国同扶南进行“朝贡”贸易的记载很多，可以说，每次使者的派遣，都是一次贸易。在南北朝时期的萧梁，中扶使节往来最为频繁，是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次高潮，同样，在这期间，中扶间的贸易关系最密切，次数也最多（同各朝相比），因而也是一次贸易高潮，平均每三年左右就要进行一次。从三国的吴开始，经晋到宋、齐、梁、陈各朝，这种朝贡贸易接连不断，虽然各朝次数有多有少，但始终没有间断过。中扶间的友好关系能持续保持，且始终友好，恐怕便与这种互利的贸易的不间断的进行有关，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后者维系了前者，使之长久保持。

当然，政府间的贸易也不仅是靠“朝贡”一种渠道进行，也有其他渠道可通，那就是由政府直接派商船到对方进行贸易，如扶南就不止一次地派船装运本国货品到中国广州等港口出卖，然后买回中国所产本国所需的货物，前引《南齐书·扶南传》所载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

② 《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3卷，古代3。载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历史研究室编《东南亚问题》1975年第2期。

③ 参见赵和曼：《古代的中柬贸易》，载《学术论坛》1981年第3期。

刘宋末扶南王侨陈如·阇耶跋摩“遣商货至广州”就是一例。既有此例在先，当然，也就有中国商船受官方的派遣带上货物到扶南做生意的。这是除“朝贡”形式之外的又一种形式的官方贸易。

在中国与扶南之间，民间的贸易也很活跃，而且很早便开始存在了。《水经注》引康泰《扶南记》：“从林邑至日南卢容浦呵二百余里，从口南往，往扶南诸国，常从此口出也”。^①可见，还在三国时，我国人民就经常从日南郡卢容县的江口（今顺化附近球海大海湾西岬北边入海口）出发，到扶南等国，去的人中必有一部分是从事贸易活动的，这恐怕是没有问题的。晋人稽含所撰《南方草木状》记有这样的事：扶南商人把用云邱竹制成的小船卖给中国人。这也是民间的贸易。

还有一种转运贸易存在于扶南和中国之间，这主要由扶南方面进行，他们把印度或印度以西国家的商品运到中国经销。从事这种贸易的扶南有政府的商船，也有民间的商人。《太平广记》引张说《梁四公子记》记有扶南大船将西天竺的碧玻璃镜运到中国贩卖的事，就是这种转口贸易的一个事例。该书称：“梁天监中，……扶南大舶从西天竺国来，卖碧玻璃镜，面广一尺五寸，重四十斤。内外皎洁，置五色物于其上。向明视之，不见其质。问其价，约钱百万贯文，帝令有司算之，倾府库偿之不足。”《太平御览》也载有这件事。^②玻黎（璃）古称流离，产于印度，早在西汉时就已传入中国。^③从扶南等国转运到中国，在三国时就见于史书了。据《吴历》载，孙吴黄武四年（公元225年），“扶南等外国献流离”。^④虽说是“扶南等外国”，但既明确提到扶

① 《水经注》卷三十六。

② 分别见《太平广记》卷八十一及《太平御览》卷八〇八颇黎条。

③ 《汉书·地理志》。

④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三四引《吴历》。

南，可以肯定，献流离的外国一定有扶南。如果是这样，由于扶南本身不产此物，它肯定是从印度获得再转献给中国的。无论从印度来，或到中国去，无疑都是以贸易形式进行的。可见，扶南在中国与印度间从事转运贸易在三国时便存在了。知此，梁时扶南大船到中国来卖碧玻璃镜就不足为奇了。《梁四公子记》仅说“扶南大舶”，并未指明这大舶是属于扶南政府的、或是为商人所拥有。但从当时已很发达的海外贸易实际状况看，这种从事远海航行的大舶既有政府的，也有商人的，因而在中印之间进行转运贸易的，两种情况皆有，官方的和民间的并存。

转运外国的商货是扶南与中国间贸易的一部分，但却是次要的一部分，主要的还是两国以各自所产互通有无。从扶南输入中国的物品包括：奇禽异兽及其制品，如象、象牙、犀牛、犀角、白雉；香木，如郁金香、苏合香、苏木等；佛像及工艺装饰品，如金缕龙王坐像、白檀佛像、抱香履、琉璃、火齐珠等；纺织品，如古贝（棉布）；食品，如甘蔗。除此以外，还有当作商货一样输入的乐工、白头人等。在输入的各类货品中，以奇禽异兽及其制品和香木为主，它们是扶南本身的特产，尤其体现了这个国家的特色。从中国输出到扶南的物品也反映出中国的特色，计有纺织品、特别是丝织品，其他是麻织品，还有陶瓷器、金属及其制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和原料等，其中主要的是丝织品和陶瓷，无论是对来使的回赐，或者是市场上进行的交易，中国输入物皆以这两种为大宗。

扶南同中国间的贸易是平等的、互惠的，对于双方都有利。通过贸易，不仅互通了有无，满足了各自所需，弥补了各方之所缺，而且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等各种生产技术的交流。扶南和中国皆为东方文明古国，有较为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和某些其他生产部门，在这些生产领域内各自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有己之所长。在经济交往中，接触、认识、了解了对方的生产技能和经

验,并提供了双方进行交流的机会,使交流成为可能。中扶之间的贸易主要由海路进行,海船的制造对于双方都是重要的。而两国当时都能制作出比较先进的海船,且在造船和航海上各有其自己的特色和专长。“扶南大船”在南海上是顶顶有名的,它长90多尺,宽6尺,能载50—100人。范蔓因能造这样的大船,故而能“穷涨海”,去攻伐10余国,这是他向外扩张建立霸业的物质基础,也是扶南发展海外贸易所必需具备的物质条件。中国既在公元前2世纪从海路通印度,到达南印度的黄支国(建志补罗),说明它早在西汉时就能造出供远海航行的坚固船舶来。特别是在航海技术上,中国更有其独到之处。如我国人民早就将指南针用于航海,由于我国处于亚洲东南信风带区域内,长期在海上航行的商船比较早地认识并掌握了风汛规律。在中扶两国的贸易往来中,不但能在船舶的制造上取对方之所长,我国人民积累的航海技术也为扶南人所吸取和应用。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人民也从扶南人那里学到一些有益的东西。贸易给两国人民带来的好处不单局限于经济方面,也表现在其他方面,比如,通过经济联系的渠道,还促进了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人员的交流乃至到对方国家侨居的人数也与日俱增,这一切又必然加深中扶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三、文化交流的辉煌时代

如果说南北朝时期(特别是萧梁)是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一次高潮的话,文化方面的交流是构成这一高潮的重要内容。在中柬文化交流史中,南北朝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可以说是一个开创时期,这个时期是随着中扶友好关系的开创和发展而伴生的文化交流的十分辉煌的时代。这时的文化交流以宗教的交流为主体,它又是以僧人频繁交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推动这一交流的是佛教的广泛传播。南北朝时的中国封建统治者尚佛,倡导佛教,使之在全国流行。佛教十分兴盛的扶南,加之它宗教转运站

的地位，致使不少有学问的高僧到中国传扬佛法。这是此一时期两国频繁的宗教、文化交流形势得以造成的共同基础。

南北朝时期，许多扶南僧人经由海路到达中国，在中国传教扬佛。在中国影响较大且为中国史籍记载较多的计有四人，他们是僧伽婆罗、曼陀罗、拘那罗陀和须菩提。在中国佛教发展中，他们都做出过不朽的贡献，在佛教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唐人释道宣撰的《续高僧传》里为他们分别立了传，载入史册。

僧伽婆罗，中国名僧养或僧铠，是印度沙门求那跋陀罗的弟子，通数国语文，广习律藏。到中国之前，就已经是“声荣之盛，有誉海南”的著名高僧。5世纪末萧齐时，他闻中国佛教兴盛，乘船由海路来到中国南朝都城建康，住正观寺。中国当局对扶南僧人的到来十分欢迎，在都城特设“扶南馆”，作为他们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当时中国，正值萧齐年代，内乱迭起，政局动荡，在此情况下，僧伽婆罗无法从事正常的译经扬教工作，只好一面向也居住在建康的求那跋陀罗学佛，一面“静洁身心，外绝交故，拥室栖闲，养素资业”，等待有朝一日发挥其才智的机会的到来。当萧梁从内乱中建立以后，政局逐渐稳定，这样的机会终于到来了。梁武帝即位，大事倡导佛教，弘扬佛法，重用有学问的僧人。天监五年（公元506年），僧伽婆罗受到梁武帝召见，邀请他翻译佛经。他接受其请，先后在扶南馆、正观寺、占云馆、寿光殿、华林园等处传译经论。梁武帝待之极优，创造最好的工作条件，史称“礼接甚厚，引为家僧，所司资给”，“初翻经日，于寿光殿，躬临法座，笔受其文”。同时，又给他派去中国沙门宝唱、惠超、僧智、法云等充当他译经的助手。他辛勤而忘我地工作，直到他于普通五年（公元524年）病逝，把整个后半生献给了扶南同中国的文化交流事业。在中国期间，他共译经11部，48卷，包括《大育王经》、《解脱道论》等著名经论。

曼陀罗，中国名宏弱，是继僧伽婆罗之后又一个来到中国的

扶南高僧。萧梁初，他从扶南“大赍梵本，远来贡献”。他同样受到梁朝政府的热情接待，请他同僧伽婆罗一道从事译经工作。尽管他“未善梁言”，对中国语言并不十分通晓，但仍乐意接受了约请。他同僧伽婆罗密切合作，共译书《宝云》《法界体性》、《文殊般若经》等3部，共11卷，取得了显著的成绩。^①

在南朝时期所有来华的扶南僧人中，影响最大、贡献最丰的要数真谛（又叫拘那罗陀或波罗末陀，公元499—569年），他的中国名叫亲依。真谛本是西天竺优禅尼国的僧人，年青时就博学群藏，谙练佛理，无惮夷险，历游诸国，最后到了扶南。大同年间（公元535—546年），梁朝闻扶南佛法兴盛，乃派出特使张汜到扶南邀请名僧到中国传佛。扶南王珍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便聘当时正在扶南游历的声名很大的印度僧人真谛为特使，代表扶南，出使中国。史载：“彼国乃屈真谛，并赍经论，恭膺帝旨”，前往中国。真谛在48岁的壮年以扶南佛教特使的身份于梁大同十二年（公元546年）抵达中国南海。从这年开始，他在中国生活和工作了20多年，直到陈太建元年（公元569年）病卒于广州，把毕生精力献给了中扶友好事业。虽然真谛把全部热忱倾注于佛教的弘扬，但他在居留中国的20多年间的经历都是坎坷不平的。陈文帝天嘉二年（公元561年）是他在中国经历的一个转折点。在此之前的十几年正值萧梁末季，先有侯景之乱，后是接连不断的内部残杀，在此动乱的年代，真谛译经扬佛的宏愿无法实现，他不得不颠沛流离，各处辗转。难能可贵的是处于动乱和不安的艰难环境中，仍坚持译经。在大同十二年抵中国南海后，经约两年的跋涉，于太清二年（公元548年）到达南朝都城建康。建康是南朝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当时中国的一个佛教中心，真谛欲在此施展才智，为佛教在中国的发扬而尽力。他着手翻译佛经，工

^① 僧伽婆罗和曼陀罗事迹见《续高僧传》卷一《僧伽婆罗》。

作刚刚开始，侯景乱起，他便从建康移往富春（今浙江富阳），继续刚开始的译经工作。在这里，他翻译了《十七地论》等经论。天正二年（公元552年）回到建康，译《金光明经》。承圣三年（公元554年）又离开建康到江西，先后流徙于九江、豫章（今南昌）、南康、临川等地。四年后，于永定二年（公元558年）又到福建晋安（今闽侯）。虽然真谛专注于传译经论，但由于种种困难，致使“本意不申”。在此情况下，他打算离开中国，乘船到地处马来半岛北部的楞伽修国。中国僧徒和朋友不忍让其离去，苦苦挽留，他只得暂时留下。在晋安他又工作了两年，仍然想南归故国。天嘉二年（公元561年），乘小船到梁安郡（今泉州），想取道梁安换大船回国。九月，搭船踏上归途。中途遇风，十二月船飘至广州。自此以后，开始了他在中国经历的又一个阶段，直至他病故在这里。这一时期，他生活比较安定，能专注于佛经的翻译工作。在中国弟子的协助和合作下，先后完成了《大乘唯识论》，《摄大乘论》、《俱舍论》等经的翻译工作，取得了出色的成绩。由于生活安定，且有中国弟子的密切配合，使他能专心于自己的工作，译经之外，还阐发佛教教义，收教中国僧徒，对于中国佛教的发展建树了不朽功勋。

真谛对于中国佛教的发展和中外文化交流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首先，他是一位出色的翻译家，译出了大量的佛教经典，充实了我国佛学宝库。他同鸠摩罗什、玄奘、不空一起，被誉为我国四大翻译家。他在中国工作的20多年中，经他手译出经论纪传64部，共278卷。在颠沛流离之中，历尽千辛万苦，能坚持不懈，勤奋工作，译出这么多佛经，实属难得。

其次，他又是一位出众的佛学大师，带出了一大批中国佛教高僧。真谛是一位对佛经有很高造诣和修养的佛学家。他一边译经，“论寻教旨”、“亲流疏解”，向中国弟子阐发佛经义理，

提出自己的见解。弟子们将他的见解记录下来成为义疏，亦称注记、本记、文义，如《摄论疏》、《俱舍疏》、《唯识论注记》、《金刚经本记》等都属这类著述。由于真谛精于佛学，声名远播，慕名而来向他学习的弟子从四面纷至沓来。其中有不少是很有学问且已成名的学者。比如法泰、慧恺、僧宗、法忍等人，就是早已“知名梁代，并义声高邈，宗匠当时”的名僧。闻真谛经长期流离准备经岭南回国后，便“不惮艰辛，远寻三藏于广州制旨寺”，专程赶到广州去向真谛学习。僧宗、法准、惠忍到得晚了些，未能听到真谛讲摄论，真谛便专为他们补课，再讲一遍，“起四月初，至腊八日方讫一遍。”老师循循善诱，众弟子也勤奋学习，爱惜每一寸光阴，“同共禀学，夙夜匪懈，无弃寸阴。”这样，真谛培养出了一批有真才实学的高徒，慧恺、僧宗尤其是他得意的弟子。为传授摄论，慧恺等曾拟请他重返建康，因人为受阻未能实现。但他的中国弟子却完成了他未竟的事业。

还有，他开创了摄论学派，为此派的开山祖师，影响及于后世。真谛“虽广出众经，偏宗摄论，”研究摄论是他的重点，也是他之所长，他倾其心力与弟子慧恺合作将阐述摄论的佛教经典《摄大乘论》和《俱舍论》译出。两论译出后，真谛感到极大的快慰，因为他觉得，这为摄论在中国的传播提供了理论上的经典。他以此去教导自己的弟子，使他们成为通晓摄论的学者，从而在中国开创了摄论学派。不过，在他在世之时，由他传授的摄论并未能得到广泛的传播，便怀着遗憾的心情故去。他把传播摄论的愿望留给自己的弟子，由他们去完成。弟子们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在师傅圆寂之后，就各赍经论，奔向四方，传弘摄论，完成老师的遗愿，终使摄论日趋流传，成为佛门中一大宗派。真谛和他创立的摄论学派在中国佛教发展史上影响极为深远，它是唐代名僧玄奘开创的法相宗的先驱，真谛的弟子昙迁是玄奘的师

父慧休、法常学佛的老师。影响之巨，于此可知。^①

还有一位扶南僧人须菩提是在陈朝时到中国从事佛经翻译的。这位中国名叫善吉的僧人也为中扶间的文化交流作了不少工作。他曾应陈朝政府之请，在扬州至敬寺译大乘宝云经。

在扶南文化使者频繁到中国的同时，中国也派出文化使者往扶南，促成两国的文化交流。梁大同年间，张汜便是由武帝所遣作为文化专使到扶南的，他的使命就是邀请名僧到中国进行宗教文化交流。大同五年（公元539年），当扶南使者到中国访问时言及扶南有佛发，长一丈二尺，梁武帝随即派佛教僧人昙宝^②为专使至扶南，扶南王以长佛发相赠。

中扶两国僧俗使者频频互访，为增进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而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出色成绩，从而形成了两国间文化交流的一个兴盛时期。

四、中国人最早移居扶南的某些推测

人们都说，中国人移居柬埔寨可以追溯到很早的年代。但是，早到何时，什么时候中国人开始向柬埔寨移居，人们却无法作出具体的回答。由于没有可靠的史料可以征引，只能从已知的某些史料间接地作些推论。依据这些材料，我们推测，大概早在扶南时期就开始出现了中国人向那里移居的事情。

推论之一，中国与扶南领土相接，不能不发生两国居民从相互交往到去对方定居的事情。扶南时期两国领土相接于今越南版图内。今越南南部是扶南的领土，而越南北部和中部则是我国封建王朝设的郡县，秦为象郡，汉为交趾、九真、日南，东吴为交

① 关于真谛的事迹见《续高僧传》卷一《真谛传》、《法泰传》及慧恺《摄大乘论》序；同时参见汤用彤著《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② 此僧人《梁书》作云宝，《南史》卷七八作昙宝，《佛祖统记》作宝云。此处从《南史》。

州，是中国的一部分。既然领土直接相连，这就为相邻的两国人民相互交往提供了机会。他们由一般接触和交往发展到更为密切的关系，比如联姻是完全可能的。联姻就要引起人口的流动，彼此到对方国家去居住便无法避免。

推论之二，外交的往来会促使人员的交流。就目前所知，扶南同中国的最初交往开始于公元1世纪后期扶南向中国东汉王朝赠送礼品，中国向扶南第一次派出正式外交使节在公元3世纪中期，即朱应、康泰的出使。自此以后，两国的外交往还连绵不断。在古代的条件下，一次使者的派出决非少数人所能成行，一定要有各方面人员的参与组成庞大的使团。使节、随员以及生活、交通各类人员必须一应俱全。在扶南时期，朱应、康泰的出使是最早也是最有名的一次，但决非他们二人。他们能在扶南停留那么久（一说20年），并从事自己的工作，如果没有一批在工作上协助、在生活上服务的助手和服务人员是难以完成他们的使命的，甚至还会有有一定数量的武装人员以保护他们，确保他们的安全。这一大批人在扶南停留那么久，其中不会没有人同当地人结婚和生子。在朱应、康泰离此返国时，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一个不少的全部回去，很可能会有一些人留下，在这里定居下来。这次出使如此，其他各次中国使节的出使不会不发生同样的情形。但留下的人数不会一样，有多也会有少。经过多次的积累，侨居扶南的人就会逐渐增多起来。

推论之三，贸易的频繁，会有商人在扶南留居。在俄厄港遗址中出土了公元1世纪东汉时的铜镜以及中国造的佛像，这些中国物品是如何到达这个扶南时期的重要海港的呢？极大的可能是通过贸易获得（即使是中国皇帝的“赏赐”，也是在“进贡”之后的回赐，实质也是在“朝贡”名义之下的贸易），而这又有两种可能：一是扶南商人在从中国获得后运回，二是由中国商人直接输出到这里。第二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在公元前2世纪即

已开通的从中国日南到印度黄支国的航海路线，不能不经过中南半岛的东南，地处这个地区的俄厄港又不会不是一个停靠船和转运货物的地方。事实上《汉书·地理志》在记述中印海路的开辟时就曾提到中途转运的事，称用外国“贾船，转送致之”，也就是雇军外国商船转运货物。在从南中国海到暹罗湾、马六甲海峡到南印度海岸的广阔地区是海上强国扶南活动的地域，拥有强大海军和庞大商船队的扶南当然会把这个地区的转运和贸易控制起来。中国商船到了这里也必然会同扶南人发生联系，以使中国货物向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转运，而从事这种业务需要一个落脚点或基地，俄厄是靠海的一个港口，专事进出口贸易，中国商人选择这里是很自然的。常年的经商便会有人在这里定居。从公元1世纪以后，中国同扶南乃至同扶南以西国家的贸易日趋频繁（包括官方的和民间的），交往会愈加密切。在此情况下，到扶南或途经扶南经商的中国人必定会多起来，已经开始的中国人在扶南定居的趋势亦会有所增加，人数也会相应增加。

推论之四，文化的交流，会促成人员的流动。在我国南北朝时期，以宗教为中心内容的文化交流极为密切，成为两国文化交流史中一个极为辉煌的时期，至萧梁达于高潮。这期间有扶南僧人不断来华，也有中国僧人和文化专使去扶南。这些由官方派出的使者和僧人是肩负着皇帝的使命去聘请名僧和迎进佛经的，受到特别的重视，尤以梁武帝为盛。这位号称“以佛化治国”的君主除大建佛寺、译注佛经、集众讲弘之外，对于到外国延聘名僧、迎进佛经、佛像一事极为重视，不惜花费很大的人力和物力。比如在天监初，为了从印度迎进佛像，他竟派出以决胜将军郝骞为首的80人到印度。大同年间，他先后派出专使张汜和僧人昙宝到扶南，一为请名僧，二为得长佛发。可以想见，完成这种使命，其人数不会少于去印度接佛像的人数。去这么多人，有没有在扶南留下学佛或完成其他使命，从事其他工作的呢？会一个

不留地全部返回了吗？南朝、尤其是萧梁时代，佛风极盛，“都下佛寺五百余所”，“僧尼十余万”，都城如此，其他地方呢？

“所在郡县，不可胜言”。^①对于佛教昌盛的扶南，中国的佛徒包括从皇帝到百姓是十分仰慕的，故而才有了梁武帝派使去该国请名僧的事。皇帝可以请来名僧，百姓们自然不能达于此，但他们为什么不能慕名而去呢？艰难西域尚有人通，路程更近、行走更为方便的扶南怎么会没有人去？可以想见：在中国同扶南密切的宗教交流的热潮中，一定会有虔诚的中国佛徒往扶南学佛的。这种人员的流动是由文化的交流推动和促成的。

从上述几种推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看法：在扶南时期，中国人已由于种种原因而开始了向扶南的移居。如果说这是柬埔寨最早的华侨的话，他们是后来逐渐增多的华侨的先祖。在印度支那三国中，柬埔寨的华侨是出现最早的，因而，扶南时期中国人的移居掀开了柬埔寨华侨史的第一页，同时，也是印支三国华侨史的第一章。

第三节 扶南同印度、林邑的关系

一、扶南与印度的交谊

在历史上，扶南与印度的关系可以追溯得很远，而且极为密切。在扶南建国之前，早有印度商人到扶南经商，也有王室贵族流寓于此的。扶南的开国之君混填也有说来自印度。扶南王国跋摩王朝的旃檀、侨陈如本人就是印度人。印度文化随之传入扶南，因此在扶南造成了一次又一次的“印度化”，使扶南文化打上了很深的印度文化的烙印。按说扶南同印度各方面的交往都会比中国早。可惜没有史书将这种交往的记录保存下来。两国之间

^① 《南史》卷七十，《郭祖深传》。

正式交往的事件还见于中国史书。《梁书·中天竺国传》载其事：“吴时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其国，从扶南发投拘利口，^①循海大湾中，正西北入，历湾边数国，可一年余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惊曰：海滨极远，犹有此人。即呼今观视国内，仍差陈宋等二人以月支马四匹报旃，遣物等还。积四年方至，其时吴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问天竺土俗。”在扶南同印度实际可能早已开始的交往中，这件事所以能为中国史籍保留下来，是因为正当此事发生之时适逢朱应、康泰出使扶南，在扶南见到了印度使者。康泰等在自己的著作中记录了在扶南所目睹的印度使者出使扶南以及他们同印度使者相遇这个历史事件。他们的著作为《梁书》等正史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也正是依据这些资料写成了史书中的南海诸国传。印度使者出使扶南是在扶南王范旃派其亲信苏物出使印度之后，是对这次访问的回访，范旃为什么要主动遣使访印呢？《梁书》未能载及这个问题，但康泰《扶南传》本身却有着明确的记载，这个记录仍保留在《水经注》里：“昔范旃时有暹杨国人家翔梨，尝从其本国到天竺，展转流贾至扶南，为旃说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宝委积，山川饶沃，恣其所欲，左右大国世尊重之。旃问之，今去何时可到，几年可回。梨言：天竺去此可三万余里，往还可三年踰（疑为“余”之误），及行四年方返，以为天地之中也。”^②原来，是由一个暹杨国人^③家翔梨充当了中间媒介。他因常到天竺国，知其国情况。当他到扶南后便向范旃述说天竺国的富庶，范旃为家翔梨所鼓动，于是作出遣使印度的决定，始导发出扶南与印度交谊这个历史事件。

① 拘利口，有人认为在今泰国南部，也有说在马来半岛西部的。

② 《水经注》卷一引康泰《扶南传》。

③ 岑仲勉认为，暹杨国即林阳国，其地有人说在今泰国西部，亦有人认为在今缅甸中部。

苏物使印度、陈宋报扶南是两国间正式交往的开始，其时是公元3世纪，但可以肯定，这决不是两国最早的交往，只能说是史书所载已知的交往的开始，实际的交往比这更早，即在三世纪以前。既然如此，为什么当苏物见到天竺王，天竺王却表示惊异，并说：“海滨极远，犹有此人！”好像是第一次见到扶南人，怎能说在此之前已有交往呢？原来，当时的天竺，并非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而是并存许多小王国。在这些王国中，一些与扶南发生了接触，开始了交往，另一些则可能没有与之接触和交往，前者对扶南有所了解，风闻盛产黄金，因而结队前往，后者则对该国显得陌生。苏物所见的天竺王，可能属于后者，当见其来访的使者时表现出惊异就不足为奇了。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在公元3世纪以前扶南与印度之间事实上早已存在的联系。

公元3世纪扶南同印度的这次使者互访是一次政治性的外交行动，也是一次经济性的贸易活动。范旃派苏物使印度是在家翔梨向他介绍了印度的富饶之后，“道法流通，金宝委积，山川饶沃”，甚至能达到“恣其所欲”的程度，将范旃打动，使他产生出仰慕的心情，故而萌发出派使者的念头。使者的使命既有寻求亲善友好的一重，也有经济上有所获的另一重，扶南王希望从富饶的天竺得到一些珍奇的东西。当然，他没有指望能无代价地单方面从对方获得，只有通过某种互利的方式才能实现。这种方式就是在互赠礼品名义下的贸易。苏物去天竺一定是带着礼品的，对初次见面的天竺王有所进献，这一点史书上虽没载明，但却是可以相信的。有两点理由可资证明：《梁书》载天竺王“以月支马四匹报旃”，显然是对范旃赠送礼品的回报。如范旃没有馈赠，就谈不上以名贵的月支马“报旃”。再者，天竺王对扶南使者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在天竺时，让他“观视国内”，到处参观，离开天竺时又派陈宋等二人伴送回国。如没有接受礼物，对一个陌生国家的使者会如此热情和礼遇吗？由此可见，苏物是带

着礼物出使天竺的。一个送礼，一个回报，有来有往，实是一种互通有无的贸易。

这次扶南同印度的交谊从双方的交往发展成了一次国际性的活动，从而增进了东亚、南亚、东南亚各国的了解和友谊。当天竺的陈宋等二人在扶南时，正逢中国使者朱应、康泰出使该国。中国与印度使者在扶南相晤，就变成为包括中国、印度和扶南在内的一次国际性活动。朱应、康泰使扶南是中扶间第一次正式的外交往来，陈宋等二人访扶南也是天竺扶南间首次正式交谊，对于扶南同中国、扶南同印度的关系都是大事，而这两件事又差不多同时发生在扶南，其意义是不小的。中国、印度、扶南分别是东亚、南亚和东南亚各自地区的大国，在各自所在的地区都有代表性，它们的会晤不仅在三国间，也对三个地区发生重大影响，加强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中国和印度的使者到了扶南，无疑都会对东道国有更多认识，就是在中印彼此间也会增加不少新的知识。朱应、康泰曾向陈宋等询问天竺土俗，从印度使者的回答中，中国使者知道了：“佛道所兴国也。人民敦庞，土地饶沃，其王号茂伦。所都城郭，水泉分流，绕于渠壑，下注大江。其宫殿皆雕文镂刻，街曲市里，屋舍楼观，钟鼓音乐，服饰香华，水陆通流，百贾交会，奇玩珍璋，恣心所欲。左右嘉维、舍卫、叶波等十六大国，天竺或二三百里，共尊奉之，以为天地之中也。”^①中印之间的直接交往虽然在此之前约五个世纪就开始了，中国对印度的了解也随之发生，但毕竟有限。我国古代人民对印度的认识是逐渐加深的，有关这个国家的知识也是渐次增多的。到三国时，我国人民对它的了解就深了一层，这些知识是由朱应、康泰带回并通过他们的著作传播的。《梁书》等史书的《天竺国传》显系据他们的著述而撰。康泰等有关印度的知

^① 《梁书》卷五十四《中天竺国传》。

识又来自在扶南所见之印度使者。所以，这次在扶南实现的中国、印度和扶南的国际性交往促成了这些国家间和它们所在的地区间的了解。

由于在中西交通中扶南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桥梁作用，扶南与印度的交往自此以后持续不断，在整个扶南时期都保持较为密切的关系。

二、扶南与林邑：两个交往密切的邻国

在扶南诸多邻国中，与林邑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首先是在地理上接近。它位于扶南北部（地在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地区），两国领土紧紧相连。其次，由于国土相接，人民间来往甚密，有许多共同之处，《晋书·扶南传》称扶南“丧葬婚姻略同林邑”，《梁书·扶南传》也说“气候风俗，大较与林邑同。”两国间保持着传统的友好关系。但是，林邑建国比扶南要晚，建国之前，这里是中国辖地，为日南郡属下的象林县。它的建国，中国史籍载：“林邑建国起自汉末初平之乱。人怀异心，象林功曹姓区，有子名逵，^①攻其县，杀令，自号为王。”^②其事发生在公元192年。在扶南北部出现了这个新的国家，它不能不同南边的邻国发生关系。由于林邑是从中国所辖郡县独立而后建国的，它不得不提防着中国对它的报复，所以，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它同中国保持着距离，不同它交往，《晋书》称“孙权以来，不朝中国。”^③有时还交恶，同中国打仗，如公元248年（赤乌十一年），林邑以兵侵交阯、九真，攻没城邑。孙权以韩胤为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进行抚慰，林邑方罢兵。^④《水经注》也载，这一

① 区逵，亦作区连或区达。

② 《水经注》引《林邑记》。

③ 《晋书》卷九十七《林邑传》。

④ 《三国志·吴志》卷十六《韩胤传》。

年，“林邑进侵至寿冷县^①以为疆界”。由于有此戒心，林邑不得不寻求盟友以共同对抗中国。开国之王区逵（马司帛洛认为即碑文中之释利魔罗王）执行这种政策，他的继承者范熊（区逵无子，王位由其外孙范熊继）继续加以贯彻。在他在位期间（公元270—280年），求助于扶南王范寻，借助于扶南的支持，数次攻破中国郡县，杀其官吏。吴末帝孙皓以陶璜领交州，进行镇压。^②这是史载林邑与扶南首次正式交往，但是否是一次军事合作呢？还不能肯定，史书在载及范熊“数攻百姓”时仅说“且连接扶南”，至于扶南是否与之“连结”，又是不是派兵同林邑一起攻打中国，并没有明确记载。范熊之后，林邑王仍没有改变其对中国的政策，时和时战，战时仍希望从扶南那里寻求援助，但扶南王十分重视同中国的关系，不愿同林邑进行军事合作，坚持同中国友好的政策。比如南朝宋文帝元嘉八年（公元431年）林邑王范阳迈（占婆语意为黄金之王）欲攻占亦州，向扶南求援，并欲借兵，但却为扶南王所拒绝，没有答应林邑的要求。^③

对于南部邻国，中国执行着睦邻友好政策，尽管扶南曾拒绝林邑之请，不与之合作攻打中国，对中国表现出亲善，但是，当扶南同林邑交恶，转而求助于中国时，中国当局乃以好言劝慰，不予出兵。此事曾为《南齐书》大书特书。齐武帝永明（公元483至493年）初，林邑王范神成死，此时，一个逃到林邑的扶南人鸠酬罗乘势攻夺其国，篡立为王。这个鸠酬罗又叫范当根纯，^④因罪逃出，到了林邑。当了林邑王的鸠酬罗对其母国不很友好，就

① 寿冷县，似为今之承天。

②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

③ 《宋书·林邑传》。

④ 陈序经先生认为当根纯与鸠酬罗为两个人。参见《扶南史初探》，第221页。

是对其旧主阇耶跋摩也不顺从。在扶南王看来，他自立为王以后“永不恭从，违恩负义，叛王之讐，天不容载”。对此，阇耶跋摩极为恼怒。他在永明二年（公元484年）以天竺道人释那伽仙为专使，携带着他给中国皇帝的书信和礼品出使中国，请求中国在军事上给他以援助，讨伐违恩负义而不恭从的鸠酬罗。阇耶跋摩希望通过由专使送达的书信向中国皇帝表示他的“忠诚”，语句极为恳切。只要把鸠酬罗剪除，中国愿立谁为林邑王，扶南都愿接受。随信达于中国皇帝的，还有金缕龙王坐像等一批珍贵礼品。尽管扶南王阇耶跋摩如此友善和至诚，中国齐武帝一面对鸠酬罗加以谴责，对扶南寄予同情，称“知鸠酬罗于彼背叛，窃据林邑，聚凶肆掠，殊宜翦讨。”一面申明中国维护睦邻友好的一贯政策：“朕方以文德来远人，未欲便兴干戈。”同时，对于扶南王所请之事也妥善加以处置：“王既款列忠到，远请军威，今诏交部，随宜应接，伐叛柔服，实惟国典，勉立殊効，以副所期。”^①由于中国坚持同邻国的友好政策，且处置适当，避免了卷入邻国间的一场纠纷，扶南因没有得到外部势力的怂恿，也没有因此同林邑发生大规模的流血冲突。林邑内部的事，终由自己解决。因为后来的历史表明，鸠酬罗不是为扶南攻伐而失位的，他在永明九年（公元491年）还向中国遣使并献礼，齐武帝还诏封他为安南将军林邑王。在这之后不久，范阳迈的子孙范诸农率众攻打鸠酬罗，得其位。范诸农随即向中国遣使通好，永明十年，齐武帝又将安南将军林邑王的称号封与范诸农。这件事是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行解决的。在古代东南亚各国及与中国的关系中，这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在林邑建国之后及整个扶南王国时期，扶南与林邑，虽时有不和乃至冲突发生，但在更多的时间内则是和睦相处。友好，是这个时期两国关系的主流。

^① 以上所引均见《南齐书·扶南传》。

第五章 一脉相承的真腊王国

——前吴哥时期

第一节 真腊王国

一、“真腊”一名的来历

真腊国名，最早见于我国《隋书》。该书《真腊传》载：“真腊国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在这里，不仅在我国史书中首次提到了这个新的国家之名，而且指出了它的地理方位和同扶南的关系。位在林邑西南的这个国家说它“新”，是指它刚出现于我国史书，但作为一个国家实体事实上早就存在了，只不过它是扶南的藩属，没有单独提到罢了。

直至今今天，人们仍把历史上的这个国家称为真腊，显系沿袭中国史书的称呼。真腊一名，是中国人用汉语的称呼，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为什么叫真腊呢？其间包含着什么意义，虽然学者们努力寻求一个合理的解释，但仍然众说纷纭，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

真腊，意为被中国征服的地区。这是西方学者保·伯希和的说法。他认为，真腊一名可能是由两个汉字组成的，即“真”（zhen），意为中国，和“腊”（reap），意为征服。附和这种说法的人解释说，位在印度支那的真腊从地理位置看，与北部的中国相连接。他们推测说，这两个邻国可能曾经发生过战争，由于中国是一个大国、强国，在战争中常常取胜，甚至将这个地区占领和征服，因而，人们就把该国称为被中国征服的地区。既作

为一个国家，当然有其国名，中国人模仿当地人的语言来称呼它，由于发音不准确，就被念成了真腊。其发音演变情况是：zhen + reap → zhen + leap → zhen la。这种说法全为推测，没有可靠的历史根据。因为，在历史上还没有发现有关中国征服真腊的记载。

与此相近的另一说法是，真腊，意为中国告别的地方。它是由柬埔寨根万萨教授提出的。在1970年2月16日召开的关于成立高棉——孟语学院的王国议会全体会议上，根万萨教授对此作了说明。他说，在中国占领的这个地区，由于种种原因，中国人终不能继续行使其控制，只好从这里撤走，向此处告别，故而称中国告别的地方，将这个意思音译即为真腊。其演变情况是：zhen（中国）+ lea（告别）→ zhen la（真腊）。这种说法是以伯希和等人所持观点为前提的，只有有了中国对此地的占领，方能谈到撤走告别，既然前一说法不能成立，此种说法也未必可信。

并不是所有柬埔寨学者都持上述观点，也有柬埔寨学者提出比较接近实际的想法。《高棉—孟的文明》一书的作者波勒就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了与之不同的见解。他写道：在古代柬埔寨地区存在着两个大部落，一个称孟，一个叫高棉。孟部落主要分布在现今泰国湄南河流域一带，一直到今缅甸南部。高棉部落则分布在今巴普农、尤布波雷、斯雷阿育梯耶、各特牧岛、扁担山脉，一直到中国边界。真腊为高棉人所建，高棉人所居地区接近中国，故将由他们所建立的国家称为真腊，意思是接近中国的地方。这个说法是接近实际的，有一定的道理。

由“上方”一词转讹而来，这是有关“真腊”一名来历的又一种说法。一位专事柬埔寨问题研究的外国学者夏特拉布雷拉迪认为，在古代柬埔寨，当地居民把自己国家北部领土称为“上方”，与之对应，将南部领土称为“下方”。中国人在用高棉语读“上方”一词时，由于发音不准，把“juan le”（上方）一

词讹念成“zhen la”。真腊一名由此而来。1973年2月柬埔寨国家广播电台在播出的一篇题为《高棉人的起源》的文章中采用了这种说法，这至少说明他们认为这种说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①

关于“真腊”一名之来源，中外学者如施古德(G·Schlegel)、伯希和、藤田丰八、苏继庠等人曾提出过种种推断和说法，但往往是你说为是我即言之为非，以致我国学者夏鼐在《真腊风土记校注》真腊条内写道：“总之，真腊一名之起源，迄今尚未能知之也”。^②真的就不能知道吗？《真腊风土记》一书的柬文译者李添丁在1972年于金边出版的该书柬文本注中就提出了一个比较合乎情理的解释。他说，真腊一名是从汉语来的。在很早的时候，扶南王国的北边有一个国家名叫真腊，它是扶南的属国。那里有茂密的森林，而且盛产蜂蜡。中国商人常到那里去做生意，买回蜂蜡。由于当时陆路尚未开辟，所以他们乘船走海道，再沿湄公河而上，到一个叫“河口”的地方去购买当地的蜂蜡。河口、河岔口，老挝语称“巴色”。所谓“巴色”，就是产蜂蜡的这个地方。据说这里出产的蜂蜡质地纯真，对外国商人很有吸引力。因而，中国商人就将该地誉为纯真的蜂蜡产地。该国既产此种蜂蜡，便将其国省称为“真腊”。按汉语的含义，“真”即纯真、真正的，“蜡”就是蜂蜡，合在一起其意为出产纯真蜂蜡的国家。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所以，在中国史书中，也有将“真腊”称作“真蜡”的。元、明两代史籍，在作为国名称呼时“腊”和“蜡”似通用。这可从一个侧面印证上述说法似有一定的道理。据李添丁说，他是在访问中国时一位中国学者提供这种见解的，而此种见解又来源于一份中文资料。真腊一名见之于中国史

① 以上诸种说法见[柬]登耶著《高棉历史》，1973年金边版，第七章。

② 《真腊风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页。

书，是中国人对其国的称呼。中国史料能对此提出一种合适的解释，且为柬埔寨学者所接受，在诸种说法纷纭的情况下，不能说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较为合理的意见。

在论及真腊的国名时，我们还得提到它的另一个相近的称呼，即占腊。宋以后的史籍往往出现两者混用的情况，以致有的史书不能不指明，这是一个国家的两种不同称呼，如《宋史·真腊传》便称：“真腊国一名占腊”。元周达观在其《真腊风土记》里也说：“真腊国或称占腊”。既是一个国家，为什么会出现两个名称呢？明人张燮在其所著《东西洋考》中提出了一种解释，即真腊攻灭占城，并其地，合两国名，成占腊。该书柬埔寨条载：“其国屡与占城战，战失利，至建（庆）元时，大举复仇，破占城，遂王其地，改国号占腊”。^①《明史·真腊传》沿袭其说，也称：“宋庆元中，灭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国名曰占腊。”对《东西洋考》提出、《明史》沿用的这种说法，从清代到今天，从中国学者到外国汉学家屡次提出怀疑，认为其中的两个主要之点即真腊灭占城的时间和占腊之名是否因此事而后出现都是不确切的。比如清《续文献通考》的作者早就提出质疑：“臣等谨按马端临考（按，指《文献通考》）不载改名占腊事，元史亦无事可见。”^②故不采此说。法人伯希和和日人藤田丰八也分别在他们的著作《真腊风土记新注》和《岛夷志略校注》中指出其说不实。^③我国学者夏鼐对此一问题的讹误说明最详。他在《真腊风土记校注》中写道：“占腊一名，则始见于《宋史》（卷489）。《明史》谓真腊于‘（南宋宁宗）庆元中，灭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国名曰占腊，元时仍称真腊’。（卷324）按真腊灭占城

① 《东西洋考》卷三。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三九《四裔考》。

③ 分别见《真腊风土记新注》，第79—80页；《岛夷志略校注》，第21页。

系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事也。宋赵汝适为福建提举市舶时所撰《诸蕃志》之《真腊国》条，将此事误系于‘庆元己未’（1199年），《明史》沿之而致误也。真腊灭占城而并其地之后，却并无自改国号为占腊之事。”^①把他们的意见概括起来，可归纳为：真腊灭占城不在庆元己未，而是绍熙元年；占腊一名并不是在灭占城之后而得的，因为在此事件后并无改国名之事。这两点已为大多数人所赞同。

《东西洋考》和《明史》所载占腊一名产生于真腊灭占城之后一说所以不确，是因为据其他史籍所载，占腊一名早在北宋初期就出现了。据目前已知史料，占腊之名最早见于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载：“高州言：‘占腊商贾三人，为交州所逐，迷道至州境，欲配隶本州。’上曰：‘远方之民，穹而来归，可给时服、缗钱，遣人伴送至境，放还本国。’”^②此事发生在大中祥符元年，即公元1008年，比真腊灭占城的时间——南宋光宗绍熙元年即公元1190年，早了182年。既然早在近200年前就已有了占腊之名出现于史书，所谓182年后发生的真腊灭占城改其国名为占腊之说就不足为信。占腊一名并不是偶见于此一处，其实，在北宋时期，既见之于皇帝诏令、大臣奏章，也见于各类史书，是普遍、大量使用的名称。

在宋代，当占腊一名出现之后，真腊一名并未废弃，两个名称同时并存且常常互相通用。同一事件，不同的典籍记叙时有的用占腊，有的用真腊，如宋仁宗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广西经略司上奏，《文献通考》用占腊，《宋会要》则用真腊。^③就是

① 《真腊风土记校注》，第16—17页。

② 《续资流通治长编》卷六九，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556页，不过该处将占腊误点为占、腊。

③ 分别见《文献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和《宋会要·蕃夷》四之七一。

同样内容的诏文，这本书上用占腊，另一本书又用真腊，甚至在一部史籍中，同一个作者，在书的前面用占腊，在后边又用真腊。不但中国宋代的史籍有这种占腊、真腊互用的情形，越南史籍也有同样情况，如《越史略》在有的年代条内记述与这个国家的关系时用真腊，而在另外的年代条则用占腊。在我国，这种两个名称互用的情况，从宋开始，至元、明皆然，《元史》、《明史》都有这样的事例。所以会出现一国而两名异的现象，是因为真、占二字音相近的缘故，系字的通假，因而才有了“真腊国亦名占腊”的说法。

占腊乃真腊的别称，它出现于宋代，但最早出现于哪一年，又最早见之于哪部书呢？夏鼐先生认为，占腊一名，始见于《宋史》。这是不确的。考诸史籍，占腊一名所见之史籍，以《宋大诏令集》为最早，而它在史籍中最早出现的年代则是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也就是说早在11世纪初（公元1008年）在真腊之外，我国就开始用占腊之名称呼柬埔寨了。^①

二、从扶南人到真腊人是同一民族一脉相承的发展

真腊是继扶南而起的国家，它的居民真腊人在民族上同扶南人是什么关系呢？扶南人属于吉蔑人，据《新唐书》载，“真腊一曰吉蔑”，都是吉蔑人，不正说明他们同属一个民族吗？追本溯源，他们有共同的祖先。《唐书·真腊传》载：“真腊国本扶南之属国，昆仑之类。”扶南人是号为昆仑的，真腊人也是“昆仑之类”，既然都属昆仑，说明他们有着共同的先祖和民族归属。扶南人、真腊人都是昆仑人（或吉蔑人），因而，扶南国及其后起一些的真腊国应当是分别为吉蔑人所建，他们或许是这个民族不同的分支罢了。当扶南国强盛时，扶南王很可能把其王室

^① 参见李德清：《中国古籍中占腊一名始见考》，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成员分封到同一民族的另一支——真腊人那里去进行统治，因此，真腊的统治者或许就是扶南王室的后裔。《梁书·扶南传》载：混填来到扶南后，“纳柳叶为妻，生子，分王七邑”，其王后混盘况，又遣子孙“分治诸邑，号曰小王。”当王室成员被分封到各处去治理时，一名王室成员被派到真腊地方去当“小王”，这是完全可能的。

正因为真腊人与扶南人同属一族，因而在语言、文化和宗教等方面有许多共同之处。在语言上他们不仅相通，就是在语汇和彼此称谓中，实有不少共同的地方。周达观在《真腊风土记》里记载说，当时的真腊人，“呼父为巴施，叔伯亦呼为巴施。呼母为米，姑娘婶姆以至邻人之尊年者，亦呼为米。呼兄为邦，姊呼亦为邦。呼弟为补。”这种称谓是原始社会群婚制度留下的痕迹。真腊离这种群婚制度已经相去甚远，但直接承袭这种婚姻制度的扶南人却深深留下了这种制度的烙印，通过他们再传给真腊人。因此，无论扶南人，或是真腊人，都把父亲及叔伯统称为巴施，把母亲及姑娘婶母一律呼为米。这是在语言上的继承关系和共同特征。在文化上，真腊人和扶南人更是有其明显的共同点。在文字、科学和艺术等方面，他们都深受印度文化的强烈影响。扶南最早接受这种影响，由它再传给真腊。真腊文化是在继承扶南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真腊是扶南文化的直接继承者。在建筑和雕刻上，这种承袭关系表现得尤为明显。至于宗教，也表现出受印度影响和真腊承袭扶南的特征。扶南时期，婆罗门教居于统治地位，佛教也广为流行。这两种宗教都来自印度。到了真腊时代，佛教兴盛起来，乃至超过婆罗门教而成为国家的主要宗教。佛教在真腊时代如此兴盛不是偶然的，也是直接承袭于扶南。文化和宗教都表现出两者的继承关系和共同的文化基础。语言、文化和宗教的共同点反过来印证出扶南人和真腊人是同一个民族的子孙。

共同的居留地和疆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扶南人和真腊人同宗、同祖和同族。同一民族不一定总是居住在一起，但在古代，一个民族往往有一个共同的居留地。扶南作为中南半岛上一个强盛的国家，领有广阔的土地，包括真腊的地域。后来，当真腊强大起来以后，又反过来兼并了扶南，占有了原来扶南所有的属地。扶南和真腊，尽管它们存在的时代有前有后，地域也有所差异，但两个国家的基本地域和主要疆土却是共同的，其居民——从扶南人到真腊人也大体上有着共同的居留地，这是他们同属一族的又一个标志。

在体质特征上，也证明真腊人与扶南人同族。据《隋书·真腊传》载：真腊人“形小而色黑，妇人亦有白者，悉拳发垂耳，性气捷劲。”就是说，真腊人身材矮小，皮肤棕黑。所谓“妇人亦有白者”，可能是不事野外田间劳作的妇女，属于统治者的大户人家的成员。一般劳动妇女还是色黑的。真腊人卷发垂耳，思想敏捷、智慧。这些外貌特征和民族性格都同扶南人差不多。

总之，作为扶南的继承者，真腊国以新的名号出现在历史上。从昆仑人、扶南人到真腊人，是吉蔑民族一脉相承的发展。

第二节 真腊国的建立和分裂

一、扶南的衰亡及真腊的继起

公元6世纪，在柬埔寨古代历史上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化和转折，这就是兴起的真腊国取代持续好几个世纪的扶南王国而出现在历史上。《隋书·真腊传》记载了这件导致历史转折的大事：“其王姓刹利氏，名质多斯那。自其祖渐已强盛，至质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①这个事件不是偶然发生的，从“自其祖

^①《隋书》卷八十二。

渐已强盛”的话看，在扶南被兼并之前真腊国早已存在，而且逐渐发展了起来。这个在扶南北面的国家，占有从上丁以北的湄公河中游，其中心在今老挝南部的巴塞地区。公元十世纪的一块碑铭记载了有关这个国家起源的一种传说：一位名叫甘菩沙阎布婆（Kambu Svayambhuva，意为自我创造的甘菩）的隐士与湿婆神所赐的天女梅拉结合所生的后代，便是真腊国最早的王族，这是一个印度血统的家族。有人认为，这种说法显系杜撰。编造这种传说是为了将这个国家的产生说成是印度化的结果。关于真腊并扶南前的历史，也有可靠的记载，这就是保留在《隋书·真腊传》里的某些记述。据称，当时已有都城，位于陵伽钵婆山（Zingapa—rvata的对音，义为林伽之山）附近，山上有神庙，驻有两千兵丁守卫。都城东供奉有婆多利神，也有一千人把守。国王每年要杀一人作为祭品，在晚上祭祀山神。婆多利是中国人对息瓦的称呼，表明当时真腊人对山神特别崇拜。按碑文记载，大约在公元5世纪初，真腊出现了甘菩—梅拉王朝。这个王朝的三位国王即絮塔跋摩、瑟斯塔跋摩和毗罗跋摩据说都是太祖神的后裔，以虔诚和本领出众著称。他们的国家是扶南的藩属，他们本人则是老实的臣民。为了表示对宗主国的忠诚，他们把家族中一位名叫洛什梅的公主嫁给扶南王留陁跋摩的孙子拔婆跋摩。在真腊国王毗罗跋摩死后，拔婆跋摩合法地登上了王位，当了真腊国王。虽然他是真腊国王，但却是扶南王族的后裔，因为他的祖父是留陁跋摩，是我国史书所见扶南最后的一位国王。碑文把他的祖父称为“萨婆宝摩”（Sarvabhauma），赛岱司将这个词解释为“一切国土之主”。在当时的东南亚谁能称得上是“一切国土之主”呢？当然只能是扶南国王。这时正值扶南末季，在位国王是留陁跋摩。因而有人认为拔婆跋摩的祖父被称为“萨婆宝摩”的人就是扶南最后一个国王留陁跋摩。如果是这样的话，扶南王族后裔当了真腊国王，这正好说明了两个国家的前

后承袭关系，是同一民族统治的延续。

拔婆跋摩（意为被湿婆保护的人）当国王后，真腊势力更形强大。在力量膨胀起来以后，拔婆跋摩不甘于真腊继续作为扶南藩属的地位，他不愿再向扶南称臣纳贡，力图摆脱跟扶南的臣属关系，开始同扶南对抗。公元6世纪中叶，摆脱扶南控制而独立的条件日益成熟，拔婆跋摩遂领导了这场独立斗争，并进而将其宗主国扶南兼并。在实现这个目标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拔婆跋摩向扶南发动了争取独立的战争，质多斯那完成了由其兄开始的事业。

真腊同扶南间的战争是怎样引起的，其直接原因是什么？学者们对此提供的答案差异很大。一种说法是在留陁跋摩死后扶南国内发生王位争夺，拔婆跋摩乘乱而进，并了扶南。留陁跋摩是中国史书所载扶南最后的一个国王，在他以后，再也没有提到扶南国王的名字。他在大同五年（公元539年）还向中国遣使献生犀，这是他最后一次与中国通贡。他大约在公元550年左右死去。当他在历史舞台上消失时扶南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人们并不十分清楚。在留陁跋摩统治的最后几年内发生了骚乱，他是否放弃了王位因而使王位空悬着，或者他本人是遇难身亡失去王位，这些都不得而知。赛岱司认为，当时有人企图恢复正统的王朝世系，这激起了拔婆跋摩兄弟的反对，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是最后在位的国王的孙子，应当得到继承王位的权利，于是向扶南进军。所谓企图恢复正统的王朝世系的人，指的是居拉跋摩的后裔。《梁书·扶南传》载：“庶子留陁跋摩杀其嫡弟自立”。留陁跋摩是庶子，无权继承王位，其弟是嫡子，享有这种权利，很可能已被立为合法的王位继承人。这位嫡弟就是居那跋摩。留陁跋摩杀其弟，篡其位而自立为王，但居那跋摩的子孙并没有承认留陁跋摩的篡位为合法，他们在等待时机以恢复他们合法的王位继承权利，使王朝按正统的世系往下传。留陁跋摩死后这样的时

机终于到来了。居那跋摩的后裔趁机占领都城维阿哈补罗（即毗耶陀补罗），得到了王位，作为留陁跋摩的孙子，拔婆跋摩对此是不能容忍的。祖父既然是在位的国王，孙子理应得到王位继承的权利。虽然他已即位为真腊国王，但在扶南的那份遗产却不能放弃。为了夺回这份遗产，他联合其弟质多斯那，投入了争夺王权的征战。

另一种说法是宗教方面的冲突。留陁跋摩信奉佛教，因而佛教在扶南极为兴盛。但是，他的孙子拔婆跋摩则与他不同，信仰息瓦教，所以，整个真腊也流行这种宗教，故而在都城东有供奉婆多利神的庙宇，并设有重兵把守。稍晚一些时候到过真腊的中国和尚义净以其目睹记下了当时因息瓦教兴盛而佛教衰败的情景。他写道，以前，佛教在扶南各地都很盛行，如今，由于一位可恶的国王完全废弃了佛教，这里再也看不到和尚了。^①这位可恶的国王是谁呢？有的书的作者认为是闍耶跋摩一世，因为他在宗教方面执行灭佛的政策，大力倡导新教。但这种作法并不是由他开始，而是在比他更早的拔婆跋摩时代就开始了，所以也有人说，灭佛造成见不到和尚的情景的正是这位真腊的开国之君。义净写这段话时已是公元7世纪末，显系对旧事的追忆。扶南与真腊，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造成了它们之间的冲突，引起了日益强大的真腊对逐渐衰微下去的扶南的征讨。

还有一种说法是由以研究吴哥的文化艺术著称的学者贝尔纳尔—菲利普·格罗斯利埃提出的。他不是从政治和宗教而是从自然方面来寻找原因。他在《吴哥，人类与石头》一书里写

① 中国僧人义净在7世纪后半期到过一些东南亚国家，回国后写有《南海寄归内法传》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两部书。他在真腊所见情景，可能出自《南海寄归内法传》，该书卷一有如下记载：“西南一月至跋南国，旧云扶南。先是裸国人，多事天，后乃佛法盛流，恶王今并除灭，迺无僧众，外道杂居。……”

道：“一场特大的洪水使扶南的城市和水利灌溉系统遭到破坏，迫使人民迁移到地势较高的地方去居住。那时，今交趾支那地区变成了一片宁静的淤泥地带。拔婆跋摩大概正是利用这个时机去攻打扶南王国的，从而建立起高棉王国，时间大约在公元550年左右。”^① 格罗斯利埃的判断我们不知道有多少确凿的历史依据，不过，根据印度支那半岛的气候和地理条件，这种情况不是不可能发生的。

如果我们将上述各种意见综合在一起，考虑到自然、政治和宗教方面的诸种因素，大体能够对引起真腊同扶南的战争的原因作一说明。王位的争夺、宗教信仰的对立和冲突，加之突如其来的特大自然灾害，可能是造成两国之间战争的直接原因。

二、真腊对扶南的兼并

按《隋书》的说法，兼并扶南的是质多斯那。但据公元604年碑文，真腊之胜扶南，其事是在拔婆跋摩在位之时。这样，中国史籍与吉蔑碑文所载就不尽相符。到底以那种说法为是呢？法人伯希和提出了一种解释。他认为，吉蔑碑文所载比较可靠，而两种记载的两种说法又是可以统一的。他写道：“其兼并扶南者，应为质多斯那之兄拔婆跋摩。”^② 中国史籍为什么会记成质多斯那呢？他解释说，这是因为中国人得知此事较晚，是在质多斯那死后他的儿子伊奢那先（吉蔑碑文称伊奢那跋摩）于隋末公元616年或617年派使访问中国时方知其事，因而误记为质多斯那。考古吉蔑公元604年碑文，真腊兼并扶南确在拔婆跋摩一世在位时，其事约发生在公元550年前后。然而统帅大军指挥战役直接覆灭扶南的却是其弟质多斯那，^③ 今巴扶龙仍存有质多斯那

① 《吴哥，人类与石头》，1956年巴黎版。

② 《史地丛考续编》，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39页。

③ 《河内远东法国学校校刊》1918年刊，第九份，《真腊古城考》。

为庆祝战胜扶南所建立的神像。^①真腊对扶南的战争并导致对扶南的兼并不是短时间完成的。它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从公元550年前后开始，延续到6世纪后半期，甚至到7世纪上半叶才最终完成。

在同扶南的战争中，从一开始，真腊军队便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它节节胜利，不断推进。从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的碑文中得知，真腊军队深入到湄公河东岸的桔井省一带，向西至洞里木儿和扁担山脉之间的波雷隆以及洞里萨湖西面的蒙哥比里。在真腊军队的进逼之下，扶南军队节节败退，放弃都城维阿哈补罗，向更南面迁移。历史学家们认为，它退到了今茶胶省的吴哥波雷地区。这是完全可能的，吴哥波雷这个地名就是一个故都的名字，而且在这里出土的文物也证明这里曾是一个都城。

尽管扶南王国被逼南迁，地处海隅，但并没有完全从历史上消失。中国史书载：“武德、贞观时，再入朝，又献白头人二。”唐高祖武德（公元618年至626年）、唐太宗贞观（公元627年至649年）年间正是公元7世纪前半期，在这期间，扶南还向中国派出使者，而且不止一次，从“再入朝”的语气看，至少有两次。这时扶南的使者无疑是从吴哥波雷派出的。由于史书载“贞观初并扶南有其地”，这两次使者的派出大约应当在7世纪二三十年代或稍后一点。这个时期，新兴的真腊更是频繁遣使向中国贡献。继隋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之后，唐高祖武德六年（公元623年）、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太宗贞观二年（公元628年）、贞观九年（公元635年）真腊数次遣使至中国访问并送方物。这表明，在从6世纪下半期至7世纪初这个期间，真腊与扶南两个国家是并存的。这种情形以致使某些学者认为，至少在这时拔婆跋摩的真腊并未能兼并扶南，在扶南最终从历史上消失之

① 《河内远东法国学校校刊》卷二八，1928年。

前，它还是享有自治权的。①其实，这同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并不冲突。从拔婆跋摩于6世纪中叶开始的征服扶南的过程经历了大半个世纪，直到继他之后即位的质多斯那在7世纪初才最后完成（“贞观初并扶南有其地”）。在扶南未被最后兼并之前，它虽然领土逐渐缩小，国势日益衰微，但仍是以一个独立国家存在的。为了完成对扶南最终的征服，拔婆跋摩不得不把毕生的精力投入对扶南的战争。他在位近半个世纪，在如此漫长的统治时期他差不多是在战争中度过的。他的兄弟质多斯那在他的指挥之下不得不经常南征北战，去完成他们兄弟征服扶南建立真腊帝国的共同事业。

至迟在公元7世纪30年代，拔婆跋摩兄弟终于达到了目的，扶南被他们征服了，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扶南最终从历史上消失了。但旧日的扶南毕竟是一个疆域很大的帝国，从东边的林邑到西边的孟加拉湾、马来半岛的大部分都曾处在帝国的统辖之下。旧日的宗主国被征服了，但征服者并未能使扶南的所有属国屈服从而纳入自己的版图。比如马来半岛的盘盘、赤土、狼牙修以及湄南河沿岸的猛族国家堕罗钵底都与中国有着外交上的往来，说明它们至少还独立存在，未被真腊吞并。但一个兼并了扶南的新帝国——真腊，毕竟已继扶南之后出现在中南半岛。

三、前吴哥时期真腊王朝诸王

拔婆跋摩是真腊的开国之君，他所开始的王朝是吴哥时期以前真腊诸王朝中的第一个王朝。他主要的历史功绩在于开始实现了对扶南的逐步兼并，建立了统一的强大的真腊帝国。

在征服扶南并占领其都城之后，拔婆跋摩对新征服地区实行了比较宽容的政策，这也许因为他本人是扶南王室的后裔、扶南

① 参见[美]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古代吉蔑帝国》，1951年费城美国哲学协会出版，第42页。

曾是他的故国的缘故。对于扶南王室、扶南王国的大臣以及他们的亲属，不加屠戮和迫害，甚至把他们接收过来为新的统治者服务。前提是只要他们接受这种权力转移的事实，承认真腊国王的统治。《古代吉蔑帝国》一书的作者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将这种政策称之为“怀柔政策”，是有一定道理的。这种较为宽厚的政策对于收买人心、瓦解扶南的统治，并最终战胜扶南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虽然拔婆跋摩占领了扶南都城维阿哈补罗，但他并没有把新帝国的都城迁到这里。拔婆跋摩的都城在哪里？确切的地点至今仍不清楚。有人推断说“也许在瓦富附近或者在上丁”。^①柬埔寨学者登耶则认为：“据估计，当时的都城大概在距磅同市西北方向30公里的安比洛龙一带。”^②这也显系推测，没有确凿的材料可资佐证。

在拔婆跋摩统治之下，造成了一个北至孟河、南抵洞里萨湖，东起安南山脉地区、西到波列芝河和蒙哥比里河沿岸的疆域辽阔的帝国。这是拔婆跋摩时代的主要业绩。

关于拔婆跋摩统治时代的更多的历史情况，人们知道得不多。如果仅有一点的话，那就是他留下的碑铭，可是，迄至今日，人们只发现两块拔婆跋摩时代的碑铭，都是用梵文刻写的。一块在马德望省蒙哥比里地区的班代伦发现，记叙在山上修建息瓦林伽的情况；另一块则在泰国境内的Sithe出土。碑铭的内容也与修建林伽有关。判定拔婆跋摩的统治到底持续了多久也只能依据这为数不多的记述修建林伽等情的碑铭。有一块碑铭显示的日期是公元598年，这至少表明，在这时他仍然在位。他大约是在其后不久死去的。如果这种判断不错的话，他的统治延续了近半个世纪。

在拔婆跋摩死后，质多斯那理所当然地继承了王位，当了真

①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中译本，第133页。

② 登耶：《高棉历史》，1973年金边版，第七章。

腊国国王。其时约在公元600年。他同其兄共同开创了建立真腊帝国的事业，并基本完成了对扶南的征服。在征服扶南的战争中，他功劳卓著，受人尊敬。不过，他也在长期的征战中度过了一生中最好的年华，当他即位当国王时已近耄耋之年。他在位的时间不长，一般认为持续到公元615年，共15年。

与他的兄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他建了许多梵文石碑，这可能跟他的经历有关。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征战中度过的，每当战争胜利或占领一个新的地区，他都要刻石纪功。在桔井和上丁附近沿湄公河岸，以及西至武里南、素林等处都发现有他所建立的石碑，碑铭主要是记录他在扩张领土过程中在这些地区修建林伽的情形。他建立林伽并把它奉献给“山君”（Girisa，梵语，音译为“耆利沙”，其义为“山之君主”，简称为“山君”），以此来庆祝他的胜利。今巴扶龙还保存有这种意义的林伽神像。他建竖石碑是为自己歌功颂德，汉文、占文中有关他的记载也差不多把他视为征服者乃至英雄。他赢得如此赞誉不是没有理由的。他曾极力向西面和南面扩张势力范围，征服了孟河下游地区，比起扶南来，真腊的疆域扩大了。

或许正是由于他屡建战功，威名赫赫，质多斯那在即位后其尊号称为摩诃因陀罗跋摩，意为“受大因陀罗保护的人”。这位在对外方面进行无情征服的国王，对内则继续奉行其兄的怀柔政策，表现得比较宽容。同时，对不能征服的近邻也表示友好。对前朝的大臣，他尽量留用，使其为自己效劳。据昂尊尼的碑文记载，有一个叫森阿德罗的官员便是留用的前朝旧臣，很受摩诃因陀罗跋摩重用。他被派为使节，出使占婆，同东部邻国建立友好关系，并同它签订了和约。由于森阿德罗出色地完成了这次使命，保障了国家东部边境的安全。

公元616年，一位新的国王登位，他就是摩诃因陀罗跋摩的儿子伊奢那跋摩一世（中国《隋书》称他为伊奢那先）。他即位

后当即派出使臣出使中国，有关从扶南到真腊的历史转变以及真腊国的情况是由这次使者带到中国的，中国史书便是根据他们所提供的材料而写成《真腊传》等外国传的。《隋书·真腊传》里记述的真腊便是伊奢那跋摩一世统治时的真腊。

伊奢那跋摩一世的历史功绩在于他最终完成了征服扶南、建立大一统的真腊帝国的事业。这个事业是由拔婆跋摩开始的，质多斯那虽在实现这个事业中建立了巨大功勋，但他仍未能把扶南完全消灭，扶南只不过在放弃大片土地后，将其统治中心迁往更南而已，其国仍然存在。伊奢那跋摩一世在先辈们开创的事业的基础上，继续加以完成。据一些碑铭记载，他凭借其强大的武力，进行征战，兵锋所至，达到今磅湛省、波萝勉省、干丹省、茶胶省和占他武里省，在这些地区，他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公元630年，他给予扶南最后一击，攻陷了它的都城吴哥波雷，最终消灭了历史上的这个古老国家，结束了对扶南的长期战争。从此，大一统的真腊帝国出现了。这个帝国的疆域比以前扩大了，向南达到交趾支那边缘的干丹和茶胶等地，往西则伸延到今泰国的尖竹汶。

从现有的资料看，伊奢那跋摩一世在内政外交方面都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深知，要巩固真腊帝国，必须同强邻修好，他尤为重视同中国和占婆的关系。在他在位期间，他先后于公元616年（隋炀帝大业十二年）、公元623年（唐高祖武德六年）、公元625年（武德八年）、公元628年（太宗贞观二年）、公元635年（贞观九年）五次向中国派遣使者，向中国皇帝致意并敬献礼物。中国皇帝也感于真腊国的深情厚意，极为珍视同这个邻国的关系，对于来访的使者，除待之以礼外，总以厚礼回赠。如贞观二年真腊使者来访时，“太宗嘉其陆海疲劳，赐赆甚厚。”^①对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真腊传》。

于占婆，他则以另一种方式来保持同它的亲密关系，就是联姻。他把自己的亲生女儿萨瓦妮公主嫁给占婆王的曾孙。这种“和亲”政策的效果是明显的，影响也是深远的。不仅在伊奢那跋摩一世在位时保持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就是在他离位以后很长时间，两国仍能和平相处，相安无事。萨瓦妮公主与占婆王子所生的儿子维卡塔在公元653年即位为王以后，总是以一个晚辈来对待他母亲的故国，在真腊国王面前表现得极为恭顺，以忠孝而著名。

在内政方面，伊奢那跋摩一世也是有建树的。他把国都迁到伊奢那补罗（亦称伊赏那补罗，《隋书》叫伊奢那城），离开了湄公河岸的旧都。他之所以弃旧图新，有政治上的用意，也有军事上的目的。在完成了对东南部的武力征服后，真腊国王转而向西边扩张，旧都显然离东边太近，而距西边就太远了，他要选择一个对东、西边新征服地区相对来说都是适中的地方来建都，这既有利于向西扩张，亦便于日后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就是他选定的伊奢那补罗，也是他征服的成果。此地位于森河岸，该河是与湄公河平行的洞里萨河的一条支流。在这里，原来存在着一个小王国，最初称为婆罗阿迭多补罗，后来又叫阿宁迭多补罗，是由混填——柳叶的后裔一个名叫婆罗阿迭多的王子建立的。虽然它曾经一度独立，但在伊奢那跋摩的兵威下屈服了。伊奢那跋摩在征服了这个国家后，便在森河流域另筑新都，即伊奢那补罗，在今三坡波雷库（Sambaur Prei Kuk）一带。在这里，已发现当年古都的遗址。

由于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重要地位，伊奢那补罗虽然是新筑的都城，但很快便发展起来，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一个文化城。据《隋书》载，该城拥有2万余户人家，以一家5口计，应当是一个有10万人口的城市。作为政治中心，这里是国王居住和王权所在之处，一切政令由此发出。伊奢那跋摩一世为了巩固

他的统治地位，极力削弱地方诸侯的势力，同时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在中央，五名辅助国王的大臣由国王钦定，各级行政官吏全由他任命。全国有30多个省，每个省的行政长官由国王指派，在国王感到不合心意时可随时免去他们的职务。国王拥有无限的权力，在百姓和大臣们面前，他显得神圣不可侵犯。这种情景，《隋书·真腊传》有着极为生动的记载。该书称，在都城中有一大堂，是国王听政之所，这当然在王宫之内，有上千名披甲持仗的武士守卫着阶庭门阁。国王三日一朝，上朝时“坐五香七宝床，上施宝帐。其帐以文木为竿，象牙金钿为壁，状如小屋，悬金光燄，有同于赤土。前有金香炉，二人侍侧。王着朝霞古贝，曩络腰腹，下垂至胫；头戴金宝花冠，被真珠瓔珞；足履革屣，耳悬金珰；常服白叠，以象牙为屣；若露髮则不加瓔珞。臣人服制，大抵相类。有五大臣：一曰孤落支，二曰高相凭，三曰婆何多陵，四曰舍摩陵，五曰髡多娄^①，及诸小臣朝于王者，辄以阶下三稽首，王唤上阶，则跪，以两手抱膊，遶王环坐，议政事讫，跪伏而去。”从描述的情景看，国王是极其威严的，即使是商讨国家大事，文武大臣们也必须三跪九叩，遵守着严格的礼仪。为了保持国王的独尊地位，在新王登基之时，所有的兄弟都被使刑致残，有的削去手指，有的割下鼻子，发放到外地，软禁起来，不给他们以任何官职。采取这个措施是为了铲除对国王可能造成的任何威胁，那怕是潜在的也不允许。尽管采取了措施以集权中央，但仍有一些势力较大的诸侯存在于地方，比如纳拉森阿居塔就在今特卜克蒙（Thbaung—khmoum）地区一带拥有较大的世袭领地。一百多年后吴哥王朝便从这里兴起。

同时，伊奢那补罗也是一个文化城。所谓文化城，其含义是

① 五大臣的名称显系中文译音，但是按当时柬文中的什么词译出，其义是什么，至今尚不十分清楚。

指它在作为国都期间在这里修造了大量的建筑，竖立了不少刻有碑铭的石碑。建筑方面，主要是塔，差不多都是用砖石造筑起来的，有单座塔，也有许多塔连在一起的塔群。这些塔建造的有自己特色，且有雕饰镶嵌，比如门框就是用雕凿成的石头镶的。高棉的石碑数量相当可观，碑铭有用梵文刻的，亦有用高棉文书刻的。这些数量可观的碑铭的价值不仅在于它们作为文物本身，更在于它的内容在学术上的不朽价值，它为我们认识和了解当时的社会状况以及宗教生活均提供了极为难得而十分珍贵的资料。当时河罗教（把毗湿奴与湿婆合二为一个偶像的宗教，中国史书如《旧唐书》称为“天神”）占统治地位，许多碑铭与这种宗教的活动及传播流行有关。直至今日，高棉碑铭是我们研究柬埔寨古代历史所依据的重要史料来源之一。这些文化方面的成就都与伊奢那跋摩有关，正是他，为后来出现的光辉灿烂的吴哥文化奠定了基础。由于在它们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我们把伊奢那补罗作为国都时期的文化称为前吴哥文化（也有称“初期文化”的）。从这个角度看，伊奢那跋摩是有功绩的。扶持和发展文化事业是他在内政方面的重大建树之一。

伊奢那跋摩大约死于公元635年，因为，根据中国史料，他在这一年还在位，而且向中国派出使者并赠送礼物。他死后，国内可能发生了骚乱，但很快就被平息了下去。这位平息了骚乱的人成为伊奢那跋摩的王位继承者，他就是拔婆跋摩二世。这位新国王同伊奢那跋摩是怎样一种关系，以及他统治的起止时间，人们都不甚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不是伊奢那跋摩的儿子。伊奢那跋摩可能没有儿子，即使有儿子，但在其父王死后发生的骚乱中未能战胜其对手，反而被对手击败，失去了继承王位的机会，故而才由一个与伊奢那跋摩不是嫡亲关系的人继承王位。《古代吉蔑帝国》一书的作者布里格斯认为，真腊开国之君拔婆跋摩有一个神秘的儿子，名字也叫拔婆跋摩，神秘的王子又生下一个儿

子，仍然叫拔婆跋摩，他就是拔摩跋摩二世。按这种关系，拔婆跋摩二世是老拔婆跋摩的孙子。祖孙两人皆载于史书，拔婆跋摩二世的父亲为什么没能在历史上留下痕迹呢？这是因为，由于不甚清楚的原因，他早已从历史上完全消失了。这种说法属于推测，甚至是猜想。关于拔婆跋摩二世统治时的情况，人们知道得很少，目前只知他留下一些碑铭，其中仅有一块能考证出年代，它出土于茶胶省，赛岱司认为，它立于公元639年。除此之外，在巴扬山和磅清扬省的柏威夏山上的石碑可能也是他执政时竖立的，但可惜不能考证出具体的年代。从碑铭中可以看出，同以前的国王一样，拔婆跋摩二世也是湿婆教的热心信奉者，在国内大力提倡这种宗教。为着宗教的目的，他大量修筑圣塔，直到今天人们还能看到这些古迹的一部分。拔婆跋摩二世大约是在公元655年离开王位的。

阇耶跋摩一世继承了王位，当了真腊国国王。赛岱司认为，他是拔婆跋摩二世的儿子，不少学者同意这种看法，唯有布里格斯持否定的态度。从这位国王留下的碑铭中可以考证出，他统治期间的最早年代是公元657年。这可能是他即位的时间，不过，一般认为，这个时间应早于公元657年前数年，有人指出是公元655年。他到底在位多少年，学者们的意见显然也不一致。霍尔说，他可能统治了40年之久。别的学者则把公元681年作为他统治结束的年代，执政只有十多年。柬埔寨学者大体同意后一种意见，但也不便把它说得过份肯定。

在巩固已形成的真腊国的疆域和开拓新疆土方面，阇耶跋摩一世是有着功绩的。他当国王后，首先考虑的是怎样把先辈们经艰苦征战所得到的领土巩固下来，使之不受侵犯，如果有条件和机会的话，再开拓新的疆域。这一思想差不多支配了他一生。为此，他把相当一部分精力用于对外征战上。他首先在湄公河下游地区和洞里萨湖周围逐渐把权力巩固下来，接着向新的地域开

拓。在长时间征战中，他积累了经验，改进了战术，并在战争的某些领域内有所创新。比如：他把骑兵引入自己的军队，建立起自己的骑兵，并用于战争，十分有效；把大象用于运输，将运输象队用于战争的后勤支援，在古代东南亚是比较普遍的。阇耶跋摩一世发明了一种破坏运输象队的方法，往往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正因为这样，他取得了一些成功，征服了今老挝和北部地区，把它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继续向北扩张，使其势力达到南诏的边界。但他并不是在所有时候及一切地方都取得成功。在维护和巩固先祖们开拓的疆土上，湄公河地区他固然能够牢牢控制，但伊奢那跋摩一世开拓的辽阔的帝国疆域的西部和南部是否也能如此，却大有疑问。事实上，一些导致后来内部分裂的地方诸侯势力已经存在，时时在扩充自己的势力，潜伏着分裂的危险，寻机向他的权力挑战。

对于诃梨诃罗教信仰的热情，阇耶跋摩一世不减于以前的任何一位国王，而且显得更加虔诚。他大力倡导，使这种宗教在国内更加盛行。他修建了许多供奉昆湿奴和湿婆合为一体的神像的神庙。由于他的热情和虔诚，以致人们将他神化为湿婆的真身。同样出于宗教的原因，他还造了不少塔，主要是砖石结构，有单座的，也有集许多在一起的塔群。塔型以及塔内的塑像深受印度的影响，有着印度的风格，但又不完全是印度原物的翻版，具有比较鲜明的真腊自身的特点，此外，还有装饰性的雕刻。吴哥时期布满各种建筑上的富丽的雕刻就是由此承袭下去并发展起来的。

同前任国王一样，阇耶跋摩一世在瓦富山地区和其他一些地方也建了许多石碑。这既与他的宗教狂热有关，也有他的政治目的。因为，碑铭中既有大量的与宗教活动有关的内容，也有对他本人的颂扬，特别是对他的武功。如有一块碑铭称他为“诸王中光荣的狮子，胜利的阇耶跋摩”。这种颂词无疑也在一定程度上

反映了这位国王的真实功绩。

如果说他确实是在公元681年去世的话，他以后几十年的真腊陷入了一场混乱。阇耶跋摩一世没有儿子，王位由他的女儿（也有说是侄女）^①阇耶特维（Jay adevi）继承。在传子制早已确立并延续了数百年以后，对于阇耶特维即位一事出现了非议和争论，早已潜伏着的危机在这时爆发了出来。女王无法控制局势，国内政局极度动荡，使国家陷入混乱。这在碑铭中也有所反映。巴莱杜拉的一块碑铭记载着这样的话：“国内动乱引起人心浮动和生活困苦。”另一些碑铭反映出女王对这种无法控制的局面所表现出的沮丧心情。吴哥地区出土的一块碑铭就记叙了她由于束手无策而产生的自艾自怨情绪。长期动乱的结果，最终导致了真腊的分裂。

四、真腊分裂为水陆真腊

一般认为，阇耶特维的统治一直持续到公元713年。她是在连连不断的动乱中延续自己的统治的。8世纪初，当她的统治再也不能维持下去时，真腊已经分裂为两部分，即水真腊和陆真腊。真腊的分裂是内部政治势力激烈冲突的结果，它宣告了在此以前存在的统一大业的崩溃，使真腊进入了一个内部纷争四起，政局更加动荡不安，异族侵略者乘虚而入的时期。这个时期持续了将近1个世纪。

这个较长时期的混乱是从真腊分裂为两部分开始的。真腊何时分裂为水真腊和陆真腊的呢？《新唐书·真腊传》记载得很明确：“神龙（公元705—707年）后分为二半：北多山阜，号陆真腊半；南际海，饶陂泽，号水真腊半”。《新唐书》虽载明了真

① 还有说是阇耶跋摩一世的妻子的。这是赛岱司根据碑文所作的推测。参见黄盛璋：《文单国——老挝历史地理新探》，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腊的分裂在“神龙后”，但并未指明确切的时间，“后”到什么时候呢？据中国史籍载，景龙四年（公元710年）以前真腊共有九次向中国唐王朝遣使贡献，^①并不分水陆真腊。从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开始，我国史书就记载真腊（即水真腊）和文单（即陆真腊）两国分别同我国进行交往。可否据此认为两国之分就在这一年呢？但是，据别的史书所载，真腊之分可能还要更早一点。

《册府元龟》载：景龙五年（应为景龙四年^②）元月，文单、真腊两国分别来朝，而且还明确载明：“文单、真腊皆南方小国。”^③到开元五年，记载就更清楚了：“真腊、文单……遣使来朝，并献方物。”^④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水陆真腊之分是在景龙四年之后，开元五年之前，即公元710年至717年之间。考虑到《新唐书》“神龙后分为二半”的记载，还可往前推几年，将此事的时间置于公元707年至717年之间。

统一的真腊分裂为两个小王国，每个王国各据有哪些地方，有多大的疆域呢？

按《新唐书》的记载，北边的王国多山，所以称陆真腊。该书《真腊传》还称“陆真腊或曰文单，曰婆胝。”陆真腊所以又称文单，是因为它建都于文单城，以其都城而称其国。文单国的位置在那里，文单城在今何地，王国的辖境如何，这是中外学者长期探索而没能加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在前人不断探索的基础

① 九次的时间分别为：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八年（公元625年）、贞观二年（公元628年）、九年（公元635年）、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神龙三年（公元707年）、景龙四年（公元710年）。

② 此处景龙五年为景龙四年之讹，因为唐中宗李显景龙年号只有四年，即从公元707年9月至公元710年6月。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

④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上，我国学者已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使这个问题的答案逐渐明晰起来。

学者们费了很大的力气来考订文单的位置，提出了种种的假说，他们所依据的都是《新唐书·地理志》中所记贾耽所述驩州通文单路程的那条材料，由于对记载中涉及到的地名的解释不同，因而对文单国的位置产生了多种不同的意见。概括起来，大约有五种：文单即今万象，这是由德国学者巴斯江（Adolf Bastain）最早提出来的，这个说法得到荷兰、法国、日本等国学者的附和，但他们都未能提出可靠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说法；伯希和在其所著的《交广印度两道考》中提出，文单即三坡补罗（Sambhupura），其地在今三坡（Sambor）附近；马司帛洛对伯希和的三坡说提出了疑问。他在《八至十四世纪安南柬埔寨疆域考》一文中指出，伯希和所说的三坡补罗，其地距离驩州太远，与贾耽所记行程不符。他认为，文单国都城应在今老挝中部湄公河沿岸的巴垦本（Pak Hyn Bün）附近；希丁凡丁（Erick Seidenadøn）据马司帛洛之说而进一步加以明确。他指出，文单应在老挝中部湄公河中游一带。他推断文单国国都应在他曲（Tha Thək）；赛岱司主张文单所在地方为吉蔑故地，其遗迹应在芒河（Se Mun）流域寻找。杜旁（P·Dupont）持类似的想法。他以为，陆真腊既为吉蔑故地，应当在巴沙地区与芒河下游。可惜他们都不能指出比较确切的地点。我国学者对贾耽所记驩州通文单路程进行了详细地考释，解决了理清这条通道中存在的几个关键性的疑难问题，勾画出比较符合实际的文单国的疆域。驩州，即今越南的乂安（宜安）；雾温（应为“湿”）岭，应在今越南河静省娇女岭之娇女隘；国都文单城，就是今老挝万象。把这几个重要地点考释清楚之后，再根据中国史籍和古代碑铭所载明的该国四方的方位，文单国的疆域便大体显现出来了。文单的东北与唐驩州接界，北与南诏相接，西接朱江国（朱江国即骠国，

在今缅甸，后演变为蒲甘），西北属国参半（在泰国景迈之北）同南诏和骠国相连，西南接堕罗钵底国（在今泰国境内），南以巴沙地区和水真腊分界。按这个方位连接起来，陆真腊的辖境大致相当于今老挝之地，只是在西边和西北要比今日老挝的疆土大一些，包括泰国一部分地方在内。从历史上看，陆真腊的领土包括真腊故地和后来向西北扩张的地方。^①直到今天，许多著作的作者仍认为陆真腊仅包括今老挝的中部和南部，看来是不够准确的。

水真腊在陆真腊的南边，它的疆域从今老挝南部湄公河的孔埠瀑布地带开始一直伸延到海边，包括河流和湖泊地区，其辖境大体相当于今天的柬埔寨，南部地区可能要略广一些。从历史上看，这片土地为真腊后来向南扩展之地，也就是昔日扶南的地盘。

陆真腊和水真腊，就主要地区而论，我们可以认为，陆真腊相当于今日的老挝，水真腊则相当于今日的柬埔寨。

五、陆真腊和水真腊

关于真腊分裂为水陆真腊以后的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人们知道的不多，有些问题至今还模糊不清。我们只能依靠仅有的一些资料来对两部分真腊的历史作某些说明。

由于陆真腊所据同今老挝所辖领土大致相同，因而陆真腊同老挝的历史在这时便混为一起了。关于这个时期它的历史状况，人们很难有更多或更具体的记叙。如果说我们或多或少还能作些叙述的话，几乎全部来自中国史籍中有关中国同它交往的一些记载。中国史籍的记载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统一的真腊分裂为两部分的这个历史变化。在景龙四年以前，在载及两国的交往时，概用

^① 参见黄盛璋：《文单国——老挝历史地理新探》一文，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真腊，无水、陆（真腊）之分，这指的是统一的真腊帝国。但是，从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开始，就分别载明真腊、文单两国，绝不相混。文单指陆真腊，真腊即指水真腊。从开元五年起，文单多次单独同中国交往，两国关系比较密切。《册府元龟》对两国交往的情形记载颇详，依此再参照别的史籍人们可以看到两国关系密切的种种情景。

开元五年五月，文单、真腊（水真腊）都“遣使来朝，并献方物。”这年六月，两国使者返国。这是文单国第一次遣使，也是两个真腊唯一的一次同时遣使。唐玄宗为表示其亲善，“降玺书及帛五百匹赐国王。”^①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九月，文单国王子并随员二十六人到中国访问。中国朝廷授与他“果毅都尉”的称号，并“赐紫金鱼袋”。为报答中国皇帝的恩赐，文单王子及随员参加了唐王朝对南诏的战争，随何履光军到云南对南诏作战。这次唐王朝对南诏的战争，兵分两路，李宓率军从四川南下，这支军队受挫被歼；另一路从越南北进，由何履光统率其军。文单王子参加这支军队作战，更多的是政治上的意义，表明对中国方面的声援和支持，在军事上没有多大作用，因为他们总共不过20多人。战事完后，就回国了。他们完成了与中国交好的外交使命。^②18年后，大历六年（公元771年），文单国王又来访。唐代宗考虑到从扶南到真腊两国之间历史悠久的友好关系，下诏称，对文单的来访国王，应“礼当加等”，要给予隆重的接待。^③这次来访的国王是文单国付王婆弥。婆弥，可能是varman的对音，不是他的真名。以他为首，组织了一个规模比较庞大的来访使团，包括他的嫔御和侍臣，表现了对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九七四。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五。

系的重视和深厚友谊。唐王朝隆重接待，是对文单国诚挚情谊的回报。《册府元龟》详载了文单国这次来访：“大历六年十一月文单国王来朝，并献驯象一十有一。宰臣等上言曰：‘……逾海而来，历年方至，绵邈重阻，奔波载驰。……’手诏答曰：‘文单远国，……君臣入觐，嫔御偕行，越海逾山，输琛献象……。’”^①对这次以付王婆弥为首的使团来访，唐王朝不仅隆重相待，而且回赠优厚，同时还给国王赠以汉名“宾汉”，表示对其人的亲切和两国关系的亲密。他们“逾海而来”、“越海逾山”，足见其艰辛。他们从国都文单城（今万象）出发，经雾温（湿）岭（今越南娇女隘），至驩州（今越南宜安），从这里再转海路到中国，历时一年，其间所遇到的艰难险阻是不言而喻的。但他们不辞辛劳，长途跋涉，终于到了中国。他们这种为寻求友谊而不畏艰辛的至诚精神使唐王朝上下均为之感动！

我们所知的文单国另一次同中国的交往是在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这年正月唐王朝赐文单国使者李头及为“中郎将”，然后回国。^②他可能是头一年即公元797年到达中国的。

从上可知，在我们已知的陆真腊的一些史实中，最为重要的一个事实是，同中国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友好关系。这是主流。但并不是说两国之间就没有发生过任何摩擦。比如公元722年，就有过真腊出兵援助越南梅叔鸾起义反对唐王朝的事件。八世纪初，在唐王朝统治的驩州爆发了反对唐王朝的梅叔鸾起义，以驩州为根据地，自称黑帝。在起义过程中，曾求援于林邑、真腊诸国。此事载之于《旧唐书·杨思勳传》。因为起义发生后唐王朝曾派他前往镇压。不过，《杨思勳传》仅载梅叔鸾“与真腊国通谋”，^③看不出真腊是否派兵出援。但越南史籍对此的记载却较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③ 《旧唐书》卷一八四。

为明确肯定。据《大南一统志》载：“叔鸾……乃外结林邑、真腊诸国，兵号三十万，据山称帝，都于万安城。”^①好像真腊确实出兵援助了梅叔鸾。G·马司帛洛和H·马司帛洛兄弟还考证了真腊军入援梅叔鸾的行军路线，即从文单（今万象）出发，偏东北行，越湄公河，穿雾湿岭，达乂安。但是，即使有此事，也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称之为真腊对中国的不友好行动。梅叔鸾的起义是由唐王朝地方官吏的残暴统治所激起的，他们反对的是唐王朝派驻当地的官吏，他们与之对抗的是被派去镇压他们的唐军。《大南一统志》载：“唐开元中宗楚客领安南都护，为政贪暴，民不堪命，多逃避山林，四行劫掠。”这是官逼民反。起义爆发后，“唐遣内侍杨思勳讨之，帝（按，指黑帝梅叔鸾）退兵屯于雄山（在乂安东境），以拒唐人。”从被统治者反抗统治者来看，梅叔鸾的起义是正义的，真腊军赴援，共同反抗压榨人民、镇压人民起义的唐朝统治者也是无可指责的，不能视为对中国人民的不友好行为。

水真腊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如果说陆真腊在它存在期间还能保持相对的稳定的话，水真腊就大不相同了。混乱和分裂的长期存在，使这个王国始终未能统一起来。两个王朝和五个小王国曾并存于水真腊，许多著作的作者差不多都是承认的。只是在具体说法上有些差异。有的说两个王朝存在于前，最终分裂为五个更小的王国。另外的则说，先出现五个分裂的小王国，其中有两个最大的，就是由它们所代表的两个王朝。由于历史情况的复杂，加之史料的缺乏，我们仅能就其所知将水真腊的历史尽可能说清楚。

在阇耶跋摩一世死后，他的继承者以“阿迭罗阇”（即“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保持着对整个真腊的统治权，但实际上这仅

^① 《大南一统志》卷十五，《从安省·祠庙》。

仅是名义上的存在，国王形同虚设，一批小王掌握了权力，水陆真腊的分裂已明显可见，作为其中一部分的水真腊内部也并不统一。在水真腊，两个王朝为争夺统治权正进行着激烈的角逐。一个是阿宁迭多补罗（Aninditapura）的太阴王朝，它由婆罗阿迭多家族诸王统治着。最初它是由一个名叫婆罗阿迭多的王子所建立，王子声称他是扶南开国之君混填——索玛（绍米）的后裔。婆罗阿迭多建立在森河流域的王国曾被伊奢那跋摩征服过，但是，在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为王时又摆脱了真腊王朝的控制，恢复了保存在真腊帝国内的小王国地位。他的功绩之一是在扶南旧港口俄厄得到了一条延伸到海岸的狭长的三角洲地带。太阴王朝的中心即阿宁迭多补罗王国的都地，有人认为在吴哥波雷。从血缘上讲，这个王国的王族属于拔婆跋摩一世及山王国诸王的世系，这是许多人都承认的。另一个是在商菩补罗（Cambhupura）的太阳王朝。比着太阴王朝，太阳王朝出现较晚。商菩补罗在今三坡和桔井附近，是该王朝的政治中心。这个王朝也是存在于真腊帝国内部的一个小王国。它力图从真腊帝国的统治者那里争得更多的自治权利，以致同阇耶跋摩一世断绝了关系。太阴王朝和太阳王朝虽说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小王国，但它们毕竟都存在于真腊帝国的版图之内，在那些声称属于混填——索玛的后代的君主统治之下。两个王朝之间虽然不断进行着争夺统治权力的斗争，但它们同时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包括王室间的联姻。当然，这种联姻不单是意味着友善，也包藏着政治上的目的。通过王室联姻这种迂迴的办法把另一个王朝的土地变相加以征服，这或许是它们间争夺权力的另一种手段。阿宁迭多补罗的国王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的儿子补什迦罗娑同商菩补罗太阳王朝开国之君的女儿结婚，他于是当了商菩补罗王国的国王。赛岱司便认为，补什迦罗娑与商菩补罗公主的结合就是一种变相的征服。因为属于阿宁迭多补罗的补什迦罗娑既然作了商菩补罗的国王，他统治的商菩补

罗的土地无形中便成了阿宁迭多补罗王国的领土。这样，尼粟波提因陀罗跋摩家族似乎便统治了整个三角洲地区，补什迦罗娑王刻立并留下了一些石碑，歌颂自己的功德，甚至把自己奉为受人敬重的神。公元716年立的一块碑是值得一提的，这是一块门碑，在桔井省的帕塔完比发现。碑铭记有如下的话：“补什迦罗让牟尼哲人和最杰出的婆罗门建立补什迦罗娑神像。”研究者认为，这里所载的是柬埔寨历史上把国王奉为神的第一个例子，因此而引起人们注意。补什迦罗娑的一个儿子由于同王位的女继承人结婚而成为商菩补罗国王，称商菩跋摩。他的历史功绩在于：在其先王开创的事业基础上将分裂的水真腊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起来。公元8世纪后半期，商菩跋摩的儿子罗贞陀罗跋摩继承了王位，当了国王。罗贞陀罗跋摩之后继承其王位的是他的儿子摩希娑提跋摩。由于水真腊已经统一，两个王朝合并了起来，后几个国王的都城在原太阴王朝的都地吴哥波雷。

人们在水真腊故地发现了一批公元8世纪后半期的石碑，有年代可辨的、在公元770—781年间的就有四块，发现于德邦克门、桔井等地。碑铭中都提一位叫阇耶跋摩的国王，这些石碑好象都是他留下的。这样便出现了一个问题：真腊王朝诸王中确有一个阇耶跋摩一世王，但他在位的时间是7世纪中期（公元655—681年），而这些石碑的碑铭又明确显示出它们是8世纪后半期的遗物。碑铭中提到的阇耶跋摩王不可能是7世纪中期在位的那位阇耶跋摩一世，他很可能是另一个同名的阇耶跋摩王。赛岱司便持这样的看法，为了同7世纪中期的阇耶跋摩一世相区别，不致造成混乱，他用“又一个阇耶跋摩一世”的称呼来称在8世纪后半期留下了一些石碑的国王。除此以外，在暹粒省还发现了一块公元791年的石碑。这块碑的引人注目处在于，它是至今所知的柬埔寨大乘佛教最早的石碑，因为碑铭中记载了当时修建菩萨塑像的种种情况。菩萨是柬埔寨人最崇拜的偶像，而这正是大乘佛

教所膜拜的形象。工匠们往往雕塑出一个年轻男子的形象作为菩萨的象征，菩萨的四只手上捧着荷花、唵珠、佛经及圣水瓶等物。菩萨的雕塑，表现出古代柬埔寨雕塑艺术的风格。

六、爪哇夏连特拉王朝对水真腊的征服

虽然补什迦罗娑及其子孙——以后的几位国王致力于水真腊的统一，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他们之中无论谁都未能阻止住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和国家的分裂，政局也难以稳定下来。分裂和动荡削弱了水真腊，给外敌入侵以可乘之机。公元八世纪后半期，便发生了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入侵。

公元8世纪，在亚洲东南沿海和湄公河河口三角洲一带活动着一批批爪哇海盗。所谓爪哇海盗，是居住在爪哇，或苏门答腊，或马来半岛的马来人，他们抢劫掠夺，十分猖狂。有时，他们还深入内河地带进行骚扰，屠城掠地，杀人抢劫，无所不为，使这一带地方极不安宁，占婆、真腊等国家都感受到严重威胁，但对他们毫无办法。这些海盗之所以能如此嚣张，是因为他们仗着有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支持。夏连特拉是室利佛逝的一个王朝，建立于公元775年左右，它征服了爪哇的部分地区。这个王朝的君主也用“山帝”尊号。这一点与扶南君王有着共同之处，由此引起了关于夏连特拉王朝来源的争论。既然他们都以“山帝”为尊号，很可能是旧扶南王室的一位成员在国家发生变故时逃到了爪哇，建立了夏连特拉王朝，当了国王。扶南以“山帝”为尊号，扶南王室的后裔在别的地方也承袭了这个传统。也有人提出，爪哇的夏连特拉王朝可能源于南印度，其理由也跟“山帝”这个尊号有关。夏连特拉的尊号“山帝”常被用为湿婆神的尊称，南印度的潘迪亚 (pān dya) 王朝自称为是湿婆的后代，并且有“米南基塔·夏连特拉”的称号，由此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渊源。然而，就是提出这种说法的学者后来也觉得有些牵强，从而不再坚持并最终放弃了这种说法。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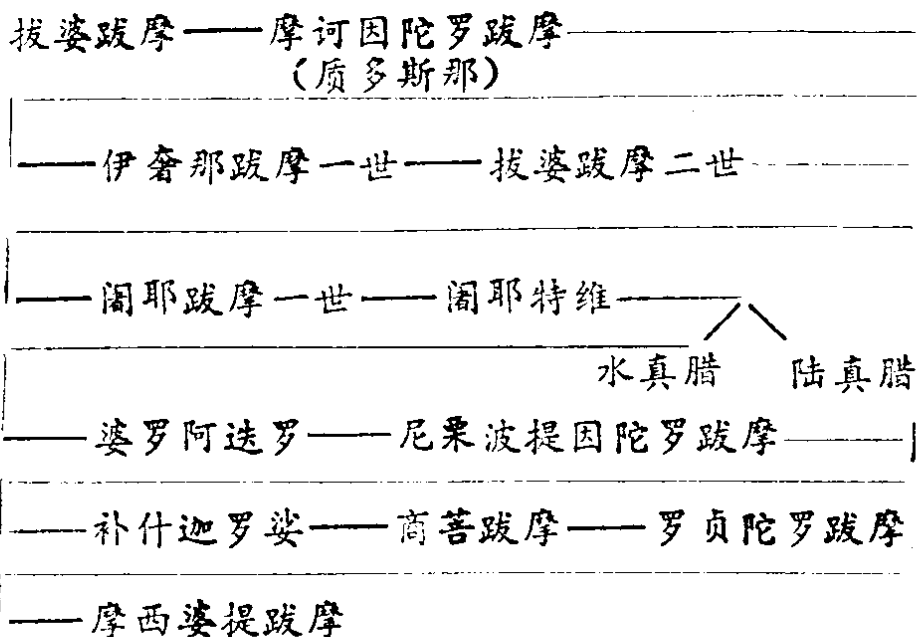
连特拉王朝与任何外来因素无关，纯粹起源于爪哇，是从本地产生出来的一个王朝，这个王朝在其兴起之后，不仅拥有强大的势力，而且在文化上也有着辉煌的成就，著名的婆罗浮屠便是这个时期文化艺术最高成就的代表。这个王朝在历史上留下了深远的影响，在当时的东南亚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在他们支持下的海盗加强了活动，逐渐成为影响这个地区历史进程的政治力量。在公元774至787年期间，他们先占领了交趾支那外海的昆仑诸岛，以此为基地，侵扰半岛沿海地区，北至东京，南到占婆、水真腊，均受其害，由于地理的原因，占婆、真腊更是他们直接攻击的目标。因此，在占领昆仑诸岛之后接着袭击了占婆，在获得占婆这个猎物以后，他们就沿湄公河逆水而上，攻打水真腊。海盗们直捣国都商菩补罗，他们焚烧城市，包围王宫，俘获国王摩希婆提跋摩及大批王室，并将国王斩首，把头颅送回爪哇，献给夏连特拉王朝的国王。关于海盗们这次对水真腊的袭击和洗劫，公元10世纪初期的一位阿拉伯作家艾布·赛德·哈桑曾著文叙述了它的起因和经过。他所依据的材料是由一位名叫苏莱曼的商人提供的，这位商人由于经商，不止一次往返于水真腊。在他的旅行中，通过耳闻目睹知晓了这个地区的许多事情。发生在8世纪末的爪哇夏连特拉王朝远征水真腊的故事，是他在公元851年到那里以后听说的。苏莱曼叙述的故事是：一位吉蔑国王（水真腊王）或许由于年轻，处事轻率，而不知慎重，一次，他向人表示，他很想亲眼见到盛在盘子里的室利佛逝王摩诃罗阁的头。这个消息不胫而走，传到了摩诃罗阁的耳里。他极为恼怒，决定惩治这位狂妄的真腊国王。于是，他派出海军同海盗们一道，远征水真腊，对首都发起突然袭击，陷其城，将国王砍头，并把头带回国内。得意的摩诃罗阁命人将首级洗净，放在瓮内，再派人送到水真腊，交给新继位的国王，以示警告。据说，从那个时候起，每天早起后，吉蔑国王都要面向南方，向摩诃罗阁叩头致敬，表示臣服和敬

畏。表示臣服的可能还有另外的行动，就是将被斩首的国王的王位继承人带到夏连特拉宫廷。这个故事虽属传说，但对于了解夏连特拉王朝如何征服水真腊却是很有帮助的。许多研究者倾向于认为，这不是一个随意编造出来的荒诞故事，阿拉伯商人所讲的故事大部分是真实的，符合于历史的实际。碑铭的记载虽然有些含混，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实历史上确曾发生过爪哇人对真腊的征服和统治。研究者还认为，那位被砍头的水真腊国王就是摩希婆提跋摩。被留在夏连特拉王宫作人质的王室成员就是摩希婆提跋摩的王位继承人，后来重新为国家争得了独立并即位为王的阁耶跋摩二世。

从此，开始了爪哇夏连特王朝对水真腊的统治，虽然时间不长，不过短短几十年，但在历史上却留下了深深的印迹。

关于爪哇人对水真腊的这次征服及相继而来的对这个国家的统治，其发端从阿拉伯商人口述的传说看，仅因为水真腊国王一句轻率的言谈，似有些简单。有的研究者提出其间有更深的政治根源。如果说夏连特拉王朝国王是原扶南国王的后裔，他可以说，他也是扶南的国王，应领有原扶南王国的土地，现在这些土地竟被真腊人占领和统治。他出兵真腊不是去占领别国的土地，而是去收复他的祖先遗留下来本应由其后代继承的地盘。这样，他的行动非但不是侵略，似乎还是一种收复失地的正当行为。我们只能认为，有关导致夏连特拉王朝征服水真腊的原因的诸种意见中，这只是一种说法。它是以前提为前提的，如该前提不存在，此说法自然就不能成立了。即使有此前提，该说法能够成立，这种把对水真腊的征服视为对祖先失地的收复的看法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真腊王国前吴哥时期王朝世系



第三节 前吴哥时期真腊王国的社会 经济及与邻国的关系

一、这个时期的经济与文化

公元7至8世纪真腊国（即前吴哥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史籍记载很少。虽然古代的史学家不懂得经济发展水平对于促进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的道理，但中国的史学传统也使他们在自己的著述中或多或少地给后人留下一些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内容。关于真腊国的情形就是如此。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利用尽可能搜集到的资料，对这个时期真腊国的社会经济状况作一粗略地描述。

由于统一后的真腊王国领有了原扶南及其属国的土地，地域辽阔。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就自然条件而论，南北部有着很大的差别。“北多山阜，南有水泽”，这是《隋书》对它的概括。气候方面，它有自己的特点，即“地气尤热，无霜雪，饶瘴疠毒蠹。”无霜雪，气候温和，适宜于农作物生长，这是有利的一面，不利的一面是“瘴疠毒蠹”较多。由于有发展农业的优越自然

条件，因而农业是这个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它承袭了扶南的传统。《隋书·真腊传》载：“土宜粱稻，少黍粟，果菜与日南、九真相类。”高粱、稻谷、黍粟、果菜是主要农产品，只不过多少有些差异罢了，粱稻是其大宗，是人们的主要食粮。农业的发展，水也是不可缺少的。虽南部多水泽，有自然的水利之便，但仅有此还是不够的，还需人们去调节，这就是人工水利。早在扶南时期，历代国王都比较重视水利工程的建设，俄厄港附近的水利系统，便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水利的兴修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发展了以农业为核心的经济，增强了国力，奠定了作为强国的基础。这个好的传统，真腊也继承了下来。各国王也都重视水利工程的兴建和利用，只要是在和平的时期，这项工作总是在进行，如有区别，那就是各个国王在这上面的成绩有大有小。洞里萨湖是一个天然大水库，既有利于农业，也方便于生活，因而在大湖周围建起了一些城市。同样的城市也出现在河滨。比如首都伊奢那补罗就建在森河岸边。这条河是洞里萨河的一条支流，与湄公河平行。人们利用河水浇灌附近的农田，也用河水为首都居民的生活服务。他们把水引进护城河和城内的一些水池，供生活之需。自然地加上人工的水利工程，不仅保障人民生活用水，同时也给农业提供了比较丰富的水源，这就为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将《隋书·真腊传》关于真腊国经济状况的记载同扶南国时期相比较，人们看不出有什么重大的差别，这说明在社会经济方面，从扶南到真腊，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变化，基本上是后代对前代的承袭，保持着以小农为细胞的农业经济，整个社会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当然，程度上的变化还是有的。在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上，真腊比扶南有所前进。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也会相应带来一些变化，如粮食的增产、人口的增加、技术的进步、工具的改进以及最终导致的社会进步。

以农业发展的状况和主要农作物而论，真腊同日南、九真^①等邻近地区相类似，但也不尽相同，有本地区自己的特产，如无花、叶似柿、实似冬瓜的婆那娑树，这就是后来称为的菠萝蜜；还有花叶似枣、实似李的菴罗树，可能是龙眼；花似木瓜、叶似杏、实似楮的毗野树，就是后来的柠檬；花叶实都似枣而略有不同的婆田罗树，即橄榄；花似林擒、叶似榆而厚大、实似李，其大如升的歌毕他树，即今天的椰子等。在当时，这些都是真腊的特产，其他地方没有或少有的。除了这些，其他果树都同九真地相同。在水中，真腊也有其特产。近海有两种鱼是顶有名的。一种是建同鱼，史书描写其形象是：四足，无鳞，其鼻如象，吸水上喷，高达五六十尺。根据这些特征，人们判定，就是鲸鱼。还有一种叫浮湖鱼，其形似鲟，嘴如鹦鹉，有八足。这种鱼疑为鹦鹉鱼。海中多大鱼，仅半身出水，望去就象山似的。以上所列的果树和鱼类，在真腊所产的物品中，反映了它的特色。此外，当时真腊还饲养猪、牛、羊等家畜，因为人们曾把牠们用于祭祀。象的驯养也很普遍，富人家将饭、肉用于喂象。驯象的数目，虽没有完整的统计数字，但仅用于作战的象就有五千头，其数目不会太少。手工业方面，有金银制造、武器制造、象牙雕刻、纺织、制鞋、制陶、木工等部门，能造出金香炉、金银瓶、金宝花冠、金珰、甲仗、弓箭、宝帐及宝帐壁上的象牙、金钿饰物、古贝衣服、皮革鞋、陶瓦盆、五香七宝床、木楼（用于象背上坐人）等多种产品，用之于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国王宫廷到普通老百姓都加以使用。特别需要一提的是造船业。扶南的造船业是很发达的，作为一脉相承的吉蔑人的后代，真腊人一定会将扶南人的造船技艺继承下来，并使其发扬光大。真腊造的海船航行于南海是肯定无疑的。大历六年文单国副王婆弥偕侍臣、嫔御至中国访问

① 今越南清化省、义静省一带。

是“逾海而来”，乘的是海船，它自然为真腊所造。虽然我们对这时真腊船的具体情形知之不多，但可以肯定，它不会比扶南时的船更落后，至少保持了原来的水平，或者有所进步。

“饶瘴疠毒蠹”，在真腊自然条件中，是不利的一面。在当时条件下，真腊人不能征服它，只能祈求神灵，以免除灾祸。每年五、六月中，毒气流行，真腊人便以白猪、白牛、白羊等放于城西门外神祠中，奉献于神，求得神的庇护。在他们意识中，如此作了，就将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人丁无灾；如其不然，必将五谷不登，六畜多死，人众疾疫，他们寄希望于人以外其他超人的力量来克服人无能为力的自然灾祸，这虽然是幼稚的，但却是由历史条件决定的，反映了那时人们比较低下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科学的不发达状况。

与上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产生了这个时期真腊国的文化。这时真腊的文化主要是由碑铭及文学和建筑体现出来的。在碑铭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除用梵文书刻的以外，此时出现了用高棉文书刻的碑铭。在此之前，人们所看到的碑铭都是使用的梵文。从目前已知的最早的碑铭——在吴哥波雷发现的公元611年的石碑^①起，到统一的真腊王国建立之前都是如此。从真腊时期开始，出现了高棉文碑铭与梵文碑铭同时并存的新情况，这一情况反映了高棉民族文化的发展，以致人们认为在书刻记载重大历史事件和宗教活动的碑铭必须打破梵文的垄断，开始使用本民族的文字。当然印度文化的影响还是随处可见，表现得极为明显。比如，在文学方面，印度的文学作品也为真腊人普遍诵读。印度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在印度是脍炙人口的，它的古经文更是为人所念诵。这些作品，在真腊也广为传播。如

① 也有人认为大吴哥的阿克让出土的一块碑铭是最早的碑铭，其时间定为公元609年。

韦干德尔出土的碑铭上便记载说，人们每天都要背诵《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和古经文。^①真腊文学往往以梵文经典著作为基础，很多作品引用《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和《经世书》中的神话。不过，这些都是宫廷文化，对一般高棉人有多大影响，在他们中间传播有多广，并不十分清楚。就碑铭本身讲，每一块碑文也是一篇文学作品。它们或者颂扬某一国王建树的丰功伟绩，或者叙述某一重大历史事件，或者记录某一宗教建筑的修建，文字简洁，语言优美，富于韵律，选材得体，组织有方，表达恳切，富有魅力，既是真实的历史文献，又是优秀的文学作品，体现了这个时期高棉的文化。这种文学，被人称为“碑文文学”。

建筑及其艺术是真腊文化另一个重要的方面。这里所说的主要是宗教方面的建筑。如寺庙、宝塔等。在这方面，真腊人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智慧。由于历史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局限，人们表现出对超人力量即神的虔诚信仰和崇拜。为此，他们大量修建供奉神的寺庙和宝塔，并尽量将其装饰，使其美化，在门框或天花板等处雕刻各种图案花纹。人们还把他们崇拜的神塑造出来，供奉在庙内或塔里。这样便产生了高棉的建筑及其艺术。如前所述，拔婆跋摩及其弟质多斯那便修建了许多崇拜林伽的建筑，阇耶跋摩一世也修复或修建了不少神庙。这些建筑用砖石建造，门楣等处饰有雕饰图案。建筑有单个的，也有群体的。这些建筑无不表现出印度的风格，但大量的还是保持着高棉人自己的特色。雕塑也是如此，既保留有印度的某些影响，但更多的则体现出高棉民族独特的风格。无论建筑的雕饰，或塑像的塑造都比较精细、美观，表现出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本民族文化创造的和谐统一。这个时期由建筑及其艺术（主要是雕塑）所体现出的文化被

^① 参见A·巴尔特、A·贝尔盖涅：《柬埔寨的梵文碑铭》。

人们视为前吴哥文化，对后世吴哥文化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影响，可以说，它是吴哥文化的先驱。

二、真腊人的生活习俗和信仰

前已述及，从民族上讲，真腊人是扶南人一脉相承的延续，都是吉蔑人，因此，在民族特征上，真腊人与扶南人极为相似。从外貌特征看，真腊人身材比较矮小，皮肤呈棕黑色，卷发垂耳，身体健壮，思想敏捷。这些都是同扶南人差不多的。还有一点同扶南人相类似的情形，就是在妇女中也有皮肤比较白的。这是因为她们不象男子常在太阳暴晒下干活，一般只在室内或在树荫下劳动。至于在宫廷中的妇女，或统治者家中的女子，由于她们根本不事劳动，皮肤当然白净。虽说劳动艰辛，但真腊人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他们每天都要洗澡，洗后还要“以杨枝净齿”，这是真腊人的一种习俗，就是用杨枝刷牙。杨枝，是一种多枝叶细的树，类似杨柳，将其细枝截断，用作刷牙的工具。至今在一些南亚国家还保留着这种习俗。净齿后诵经或读书。进食前还要洗澡，食罢又要用杨枝净齿，再刷一次牙，尔后再诵经。同印度等国一样，在真腊人的意识里，右手是干净的，左手是污秽的。这跟他们生活习惯有关。他们一般都用右手抓饭进食，因而要保持右手的清洁。他们以稻米和其他作物如粟为主食，兼喝牛奶，饮糖水，所以饮食多是苏酪、沙糖、秔粟、米饼等。进食时，用杂肉羹与饼相和，以手揉而食。

碑铭给人们揭示出真腊社会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母系家庭制度在社会中还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母系氏族公社残余的遗留，这种遗留使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自古以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都高于男子，到真腊时期也没有改变。即使到了后来，当男子的地位逐渐提高以后，母系的痕迹还仍然保留着。比如，在高棉语中，村长的“长”，大拇指的“大”，军官的“官”，工头的“头”等字，都用表示女性的

“me”这个词。吴哥时期前的真腊，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显要地位，直接影响到婚姻等社会生活的一些重要领域。男女结合，既有女嫁男家，也有男“嫁”女家的。因而，在高棉语中，婚礼一词是两个词组成的，一个是“avTha”，即把新娘带到新郎家。另一个是“vivTha”，意为把新郎送到新娘家。即使是前者，也要先让新郎在女方家住一段时间，然后再将新娘送到新郎家。也有新郎在新娘家一直住下来不走的，最后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种情况甚至是很的。在选择配偶方面，妇女享有较多的自由。从选择对象、结婚，以致离婚，她们都有自主的权利，不受家庭和社会的约束，甚至可以与同一血缘亲属的男子暗中幽会。在婚姻上，妇女能够独立自主，不受他人（包括男子）的支配，这说明了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上有较高的地位。她们的地位还表现在诸如王室的传嗣、宗教祭司阶层的传嗣等问题上，在这些方面，妇女往往也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乃至有时是主导的作用。这些，当然都是母系制残余的表现。

上述影响在真腊人的婚俗中充分地表现了出来。在选择对象时，要由男方向女方求婚，而且，要将彩礼送到女方家。在取得女方父母特别是本人同意之后，双方才商定结婚事宜。婚期要由女方择定，选一个吉利的日子完婚，届时，由媒人将新娘送到新郎家。在此期间，男女两家都要在家呆着，八天不能出门，而且无论白天晚上都要点着灯，直至完成婚礼方罢。婚礼既毕，就要同父母分家，从父母那里分到一笔财产，然后另立门户。父母去世，家中余下的财产由还未成年结婚的小儿子继承。待孩子们都结婚成家了，还余下的财产就入官，归于国库。在这个过程中，妇女有很大的主动权，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以她们为中心。在出嫁到男方当与公婆分财别居时，实际上她与丈夫一起享受着财产的继承权。在继承财产时，无论是大小儿子，皆以结婚为限，只有到结婚后才能分到一份财产，这说明考虑到了妻子这个因素，

包含着对妇女的尊重。

真腊人的丧葬，直接承袭于扶南。扶南王国时期，安葬的形式有四种，即水葬、火葬、土葬和鸟葬，尤其火葬，是较普遍的。而且在居丧期间，死者的亲属要落发、剃须，以表示对死者的哀悼。真腊时代，大体保留了这些习俗。亲属死了以后，子女七日不得进食，并要剃光头发，痛哭流涕，以示哀悼。居丧时，还要邀请僧侣以及亲朋故旧来相聚，一起举行吊唁活动，其间还伴有哀乐。送葬的仪式是隆重而严肃的。人们排着长长的队伍，有诵经的僧侣，打魂幡的长者，也有奏哀乐的乐队和童女童男；接着是抬着行进的灵柩，最后是死者的亲属和送葬的故友，在音乐伴奏之下走向墓地。到达墓地后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然后进行安葬。这时的葬式，见于史书的多是火葬、水葬，也有鸟葬。至于土葬，可能继续存在。火葬与水葬是连着进行的，先火化，继而投入大水。他们用檀香木焚尸，然后收骨灰放入一定的容器内，富有的统治者用金银瓶装盛，贫穷的老百姓则用瓦罐收装，他们顶多在瓦罐上画上彩色图案，表示庄重。无论贫富，也无论是金银瓶或瓦罐，在将骨灰收取装入之后，再投入大水之中。至此完成了整个安葬仪式。火葬加水葬的葬法是普遍的、大量的，但也有不愿焚尸的，他们将死者的尸体送到山中，暴之荒野，任野兽飞鸟相食。

真腊人勇敢，不畏邪恶和强暴，热爱正义与和平，如遇强暴和侵略，他们奋起斗争，不惜牺牲。平时外出远行，他们总要穿上护身衣，带着武器，碰上歹徒、恶棍等邪恶势力为非作歹，会毫不犹豫地上前与之斗争；若遇外侵，他们就用所持甲仗，立即投入征战。

在宗教信仰上，真腊国王因袭了扶南国王的基本政策，即允许多种宗教和信仰的存在，尽管有的国王不完全如此，但也不能阻挡多种宗教和信仰并存这个基本潮流，提倡一种宗教压制另一种

宗教只是得势于一时。出土的碑铭证实，这个时期的真腊是多种宗教并存的。首先要提到的是息瓦教派，这是官方宗教，主要在国王、王室和部分贵族中流行，信仰者崇拜林伽。真腊的开国之君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便是信奉这种宗教的，碑铭中多次记载他们修建供奉林伽的建筑的事，这样的建筑建了许多。这种作法表明他们对息瓦教的信仰是很虔诚的。伊奢那跋摩一世似也信奉这种宗教。《隋书·真腊传》载：国都近郊有陵伽钵婆山，山上有神祠。陵伽钵婆山即今日的瓦富寺。山上有一天然巨石，形似陵伽（林）伽（linga），故名陵伽钵婆，意即为陵伽之山。神祠内供奉的也是陵伽。《真腊传》又称，城东有神名婆多利，婆多利是中国人对息瓦的称呼。祠内供奉的仍是息瓦教的神。《隋书·真腊传》所记主要是伊奢那跋摩在位时真腊的情况，其中所载对陵伽的崇拜等情况应当是指包括国王本人在内的统治者对这种宗教的信仰，要不怎么会有数千人的军队去守卫从而显得如此隆重呢？对婆多利要用人祭，由国王亲自主持杀人祭礼，如国王不信此教，是不会如此的。另外，在公元713年的碑铭中提到有“息瓦补罗的君主”，说明这个时候的国王也是信奉息瓦教的。其次是毗湿奴教派，又叫诃梨诃罗教，信仰者崇拜的神是毗湿奴与湿婆合而为一的一种偶像。在扶南时代许多国王信奉这种宗教，到这时的真腊，该教已不如昔日那样兴盛了。虽然也有国王和贵族们信奉，但既不能与扶南时代相比，也不能与同时代的息瓦教相提并论。阇耶跋摩一世是毗湿奴教的虔诚信仰者，曾在全国大力倡导这种宗教，甚至为此不惜废弃佛教，打击佛教僧侣。尽管如此，他也终不能将佛教消灭，它仍然在人们中间流传，只是在他灭佛期间暂时受到抑制。由于他大力提倡毗湿奴教，使该教盛极一时，供奉诃梨诃罗神像的庙宇到处可见。在磅同省便发现了那时遗留下来的诃梨诃罗塑像，雕塑得很精致，这是当时诃梨诃罗教流行的证据。息瓦教和毗湿奴教虽都为一些国王和统治者所信

奉，流行于上层，但崇拜林伽的息瓦教却为更多的国王所接受，是主要的宗教，乃至成为国教。这是有着历史的原因的。早在扶南时期就盛行林伽崇拜，有悠久的历史。为什么很早就出现对林伽的崇拜呢？关于它的起源，还有着一段传说。不知在什么时候，有一天，湿婆来到与妻女一起的行者居住的森林。他赤身裸体，把灰涂在身上，手拿着头盖骨，用优美的声音请求布施，女儿见了，神魂为之颠倒。行者于是念起咒语，叫林伽神用法力把湿婆打落下界，他降落到地下世界。此时正逢地下洪水横流，世界面临着毁灭。为了挽救世界，湿婆便祈求诸神把林伽神请到人间，林伽来到世间后施展他的才智和法力，使世界秩序逐渐得以恢复，人类也得以拯救。从此，林伽便成为人们崇拜的对象。日本学者认为，这个传说与礼拜地母神有不可分的关系。地母神表现为大地的力量，显现在树下或树下的神石上。因为神附着于石上，礼拜这块石头也就是礼拜神，神石便会给人们以雨露和恩惠。神和人之间的联系，是通过拜祭的仪式来实现的，据说执行这种祭仪的僧侣是能够听到神的嘱托的。这种关于大地的宗教是比较原始的宗教，因而也是后来产生的其他宗教的基础。^①扶南时期以大自在天为守护神，就是崇拜林伽、湿婆，同时流行佛教，当时信奉的是小乘佛教。真腊时期的宗教信仰大体是扶南的延续。真腊人崇拜林伽和诃梨诃罗，这两种神都包括在《旧唐书·真腊传》所说的“天神”之内。这个天神大体就是扶南时的大自在天神。这时的真腊，天神之外，还有佛道等教。正如《旧唐书·真腊传》所载：“国尚佛道及天神，天神为大，佛道次之。”天神是首要的，为国王所信奉和提倡的国教，佛道在其次，但有人信奉和传播是肯定的。这种情况也为碑铭所证实。碑

① 参见[日]斋藤和子：《柬埔寨的宗教》，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1期。

铭中载及天神的较多，只发现有一块提到两位和尚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信佛道的就极少。《隋书·真腊传》称：“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并立像于馆。”可见，佛教的信徒仍众，可能主要是在百姓中传布，比之官方的天神来，地位当然在其次。

九世纪前的真腊，是多种宗教并存，人们是多宗教信仰，这个基本事实是可以肯定的。

三、内政与外交

在国家的治理和实行对人民的统治上，真腊无疑也继承了扶南的传统和经验。国家机构包括中央的和地方的都更趋完善。中央除最高统治者国王外，知其名称的就有五大臣。虽然至今人们对五大臣的中文译名(如弧落之、高相凭等)的含义尚不清楚，但他们参与朝政、辅佐国王、是国王施政的主要助手却是没有问题的，也许他们各分管一个方面的工作，或主持某一部门的事务。他们担负着具体治理国家的责任，可能拥有很大的权力。五大臣外，还有“诸小臣”，就是在中央机构各部门从事具体工作的大大小小的官吏。五大臣及各级官吏自然全都是国王钦定的。国王还任命地方行政长官。当时全国计有30多个省，各省有行政长官主持其政，他周围和下边也有一批大小官吏，通过他们，直接对全国人民实行统治。从中央的国王、大臣、小臣到地方的行政长官和各级官吏构成了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他们代表国家，体现国家权力，主宰国家命运。这个阶级的最高首脑是国王。国王具有无限的权力，显得神圣不可侵犯，是国家的最高主宰者。他深居宫中，有上千名全副武装的卫士守护着他。他穿戴豪华，高贵无比。大臣上朝议事，跪着进，又跪伏着退。为了维护国王唯我独尊的地位，不让别人染指国王的权力，新国王即位时，要把可能跟国王争夺权力、给国王的统治造成威胁的隐患统统除掉。在这方面，危险主要来自王室，即使是亲兄弟，国王也不对他们手软，致他们于伤残，然后送出京城，在别处养起来，一辈子不让

他们作官，参与政治。国王是世袭的。在王位继承上，实行着嫡长子继承的制度。《隋书·真腊传》载：“其俗非王正妻子，不得为嗣。”“正妻子”即嫡子。该传接着有“王初立之日，所有兄弟并刑残之”的话，这里所说的“兄弟”应是弟，继位的当然是兄。嫡子不止一个，继承其王位的是其长兄。这位长兄，就是嫡长子。嫡长子继承制在扶南时期已经确立，但常受到冲击和破坏，至此时便比较巩固了。这从一个方面表现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也反映出中央集权制的发展。中央集权实际上乃集权于国王，他不但是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也是武装力量的统帅，还是宗教的首脑，政权、军权和教权集于国王一身，是国家的象征，权力的体现。

可惜，我们对中央和地方如何对人民实行剥削和统治，制定和实施了一些什么制度以维护这种统治等情况，知道得太少，也没有可靠的历史资料可供征引，因而无法作更多的说明。

在外交上，真腊实行着分别对待的政策，着眼点是如何有利于自己的国家。从总的方面说，真腊虽继承了扶南的遗产，但也并未能全部继承下来，比如扶南的属国，在扶南衰落和真腊灭扶南的交替时期，不少属国趁机独立，摆脱了原宗主国的羁绊，到新的真腊帝国继起后也未能使它们重新归服。这些过去扶南的属国便成为真腊的邻国。在真腊的对外关系中，首先是处理同这些邻国的关系。在处理同邻国的关系时，有与之和的，也有与之战的。可能是以关系的亲疏和是否有利害的冲突为其区分。友好的，与之和亲，不友好的诉诸武力。真腊与参半、朱江两国便是与之和亲的友好国家。这两个国家都是真腊的西邻。参半，又叫庸那迦，故地在今泰国景迈之北。这个国家同真腊关系比较密切，水陆真腊分开之后，一度成为文单（陆真腊）的属国。朱江国的地望其说不一，有说在今缅甸境内，也有说在泰国境。与林邑和陀桓两国则是另外一种关系。林邑，隋唐时称环王，是一个

古国，扶南时期就是北部近邻。陀桓，一般人认为这个古国的故地在今土瓦一带，也就是在马来半岛北部西岸峡江内。真腊曾不止一次同这两个国家发生战争。至于为什么与此两国不和、以致兵戎相见，以及战争如何结局，由于史籍记载含混，人们无法加以回答。史籍所提到的是两种类型的国家——关系最好的和最坏的，及两种不同的政策——和亲与战争。与参半、朱江最好，便和亲；同林邑、陀桓交恶，便打仗。但是，真腊的邻国决不止此四个，对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邻国，真腊的政策是不近不远，既不亲近到与之和亲，也不疏远到同它打仗，保持在一般的交往和友好的限度之内。这就是真腊在外交政策上实行区别对待的三种情况。

至于同中国的关系，则与上述三种情况不同，可以说超乎于上三种情形之上，而被置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就是说，与中国特别友好，关系极为亲密。这个时期的真腊，从未与中国发生过纠纷、摩擦，更不用说战争，它们之间是频繁的使者交聘和日益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一个携方物远道来相赠，一个则以高规格的礼节相迎，并以厚礼回赠。一次次的使者往返，使两国的关系更趋密切，以致真腊的王子和副王亲率使团访问中国。这时的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在中柬友谊史中写下了新的篇章，形成了两国友好关系史上的又一次高潮，有人把它称之为第二次高潮。真腊对中国的政策是对强大邻国的一种特殊政策。

四、同中国的密切关系

真腊继扶南之后而兴起以及从统一的真腊分裂为水陆真腊，前后经历了约二百余年的时间（公元7世纪初至9世纪初），这大约相当于我国隋和唐代前期。这时的中国，进入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国内出现了“天下大宁”的盛世，对外关系也随之进入了空前辉煌的时代。同海南诸国的关系同样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史家评论说：海南诸国，汉代始通中国，“晋代通中国者盖

甚少，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武隋炀诸国使至逾于前代，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①中国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一代比一代有所发展，自唐贞观以后，一些从未与中国相通的国家也开始同中国建立友好关系，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景象。中国同真腊的关系也亦出现了这样的新局面。

真腊同中国的密切关系以使者的频繁交往为其重要标志，可以认为，使节往来的多少是衡量两个国家关系密切程度的一个重要尺度。前吴哥时期的真腊，无论是在大一统时，还是在分裂为二以后，都和中国有密切往来。7世纪20年代是兴起的真腊同衰亡的扶南并峙的最后10年，真腊通使中国自不待说，就是扶南，虽国家命运岌岌可危，但也没有忘记与中国通好。遣使至中国不少于两次。在水陆真腊并立的整个8世纪，两个真腊争相与中国通好，并未因国家的分裂、两个并立政权的敌对而影响哪一个方面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向中国派出的使者其次数两方大致差不多。据不完全统计，在唐代，真腊遣使至中国计20次，超过前此各朝，平均不到15年就有1次使者来华。而这些来华使者主要集中在唐代前期，公元814年以后，史书没有再记有真腊使者来访。如果以公元814年为界，从公元618年唐朝建立开始到814年止，在将近200年时间内，真腊遣使中国的周期平均不到10年。虽然其密度不如萧梁，但派出使团的规模和规格却非前代可比。

在真腊同中国唐王朝保持密切关系的近200年中，前后情况不尽相同，大致可以分为几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其特点。从武德六年至景龙四年（即从公元623年至710年）的头87年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真腊遣使中国最多，见于记载的就有12次。这当然是有原因的。无论中国的唐王朝，还是真腊的新王朝，都是取

① 《通典》卷一八八，《海南序略》。

代旧王朝而建立的新兴国家，一个繁盛于东亚，一个崛起于中南半岛，它们都希望在对外关系方面开创新的局面。中国唐王朝乐于向南海诸国扩展唐帝国的影响，真腊也希望借唐帝国的威势来巩固在这个地区的地位，即使像逐渐衰亡的扶南亦抱着只要有唐帝国的支持就能继续延续其统治的希望。他们各有其需要，因而都热衷于发展同对方的关系。故而在这个阶段真腊（包括与之并峙的扶南）向中国派出使者最多。除了史书所记各次外，需要一提的是，古吉蔑碑文补充了史书之所缺。据公元664年和667年碑文所载，大约在公元657年至667年间，阇耶跋摩一世曾派使入唐。虽然次数不得而知，但最低限度也有一次。这是中国史书所未载的。这个阶段遣使的特点是使中国次数多。

第二阶段从玄宗开元五年至德宗贞元十四年（即从公元717年至798年），计81年。此时正值唐开元盛世，把唐代的兴盛推向了顶点。虽然紧接着以“安史之乱”为标志开始走下坡路，但在对外关系上还能保持原有的态势。此时的真腊正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出现了水陆真腊的对峙。或许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遣使中国的次数有所减少，总共六次，但渴望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的热情却始终未减。尤其是陆真腊，由于靠近中国，有地理之便，加之国内局势比较稳定，与中国来往尤多，6次遣使中它占了4次。水真腊不占这两个有利条件，故居其次，显得交往少一些。尽管这个阶段次数少于前一阶段，但真腊使团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唐朝接待礼仪之隆重却是前代不曾有过的。这不但是这个阶段、也是这个时期中柬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可从公元753年和771年文单国两次遣使得到说明。这两次遣使不是由王子就是由国王（副王）亲自率领，使团规模庞大，随行人员很多，公元753年的使团由26人组成，王子为其首，公元771年的使团计有25人，由国王率领，包括王后和有关大臣。在文单国方面，表现出很高的规格。中国方面，则以极隆重的礼仪相待，这表现在如

下各点：首先，使团一到，即设宴洗尘，如771年文单使团到后，便“宴文单国王婆弥于三殿”。^①其次，在使者访华期间，赐封官衔和称号，如赐文单王子“果毅都尉”，封国王婆弥“开府仪同三司”、“试殿中监”。开府仪同三司是从一品的文散官，地位之高，仅次于三公。同时又赐名“宾汉”，即中国的贵宾。这是一个表示尊重、友好的荣誉称号。再次，非但尊重，而且表现出信赖，甚至委托他们去执行唐王朝的某种政治军事使命，比如让文单国王子在访问后随何履光去云南执行军事使命，然后返国。如不是高度信任，是不会以此种使命相委的。第四，在使者返国时，厚礼相赠。真腊使者来访，总要以本地特产相赠，唐王朝在接收礼物后，都是以加倍的礼物回赠，如公元717年的使者回国时便以帛五百匹相送。最后，唐王朝对真腊使者来访极为重视还表现在，将来访事宜宣付史官，载入国史。文单国王婆弥来访时，宰臣上书“伏请宣付史官，光昭简册。”代宗认为此项建议可取，答应了下來。他下诏称：“文单远国自古未宾，能瞻八律之风，来申重译之贡，君臣八觐，嫔御皆朝，越海逾山，输琛献象。”在一番褒奖之后，决定“所请付史官者依”，将此事载入史册。上述种种举措表明，在接待文单国由国王和王子率领的高级来访使团时，使用了最高规格的外交礼仪；同时也说明，中国对其邻国真腊的友好和尊重。两国的交往保持在较高的规格上，这是第二阶段的特点。

8世纪后期水真腊遭到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侵略，国家被征服乃至被占领，所以在8世纪后期没有使者派往中国。9世纪初，当水真腊复国并重新统一整个真腊后这种关系中断的情况才得以改变，很快恢复了同中国的交往。

第三也即最后一个阶段开始于公元9世纪初，到宪宗元和九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三》。

年（公元814年）。这时的唐帝国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大破坏后，恢复了国家的统一和常态，进入了所谓“元和中兴”的时期。国家的复兴当然有利于对外的交往。这时的真腊也在经历了国家的分裂和外敌的入侵之后，刚刚恢复国家的统一。两国各自在经历了一段曲折之后又重新走到一起，发展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个阶段时间较短，真腊遣使次数相对来说较少，只有两次，但如以平均隔时间计却超过了前两个阶段。一次在元和八年（公元813年）。《旧唐书·真腊传》载：“元和八年，遣李摩那等来朝。”这次使者是由水真腊所派。《新唐书·真腊传》则称：“元和（公元806—820年）中，水真腊亦遣使入贡。”元和计15年，此处并未指明是元和年间的那一年水真腊遣使入贡。使者为水真腊所派，两书是共同的。本来，水陆真腊的分裂已经结束，国家又重新归于统一，为什么还以水真腊相称呢？这是因为，国家的统一是由水真腊完成的，它似能代表真腊，故仍以其旧名相称，实指统一后的整个真腊。另一次是在元和九年（公元814年）。据《册府元龟》载，这一年，“真腊遣使朝贡”。^①不用说，这是重归统一后的真腊向中国派出的使者。从已知的材料看，这是真腊向唐王朝的最后一次遣使。这个阶段的特点是，遣使间隔的时间最短。^②

从公元814年直到唐王朝灭亡（公元907年），在90多年的时间里，不见再有真腊使者访问中国。在客观上，可能是因为这时期的唐帝国逐渐衰落下去，对外关系也相应萎缩。但这并不可能是两国关系中断的唯一原因。史籍不载这时期两国间的交往，一种情况是历史的真实确实如此，另一种可能是，有交往存在，由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② 这个时期中国同真腊友好关系阶段的划分参见周中坚：《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二次高潮》，载《印度支那研究》1981年第4期。

于某种原因，未录于史书。在近一百年时间内，本来交往频繁、关系密切的两个国家突然中止了往来，其中必有其原因。可惜今天我们尚不能对此加以说明，只好作为一个问题留待探讨。

五、真腊与中国的文化交流

真腊使者连续不断的多次来访促成了两国之间多方面的联系，其间既有政治方面的交往，也包括宗教和文化的交流。

在中国同扶南友好交往的前一时期（唐以前，特别是我国南北朝时代），两国的关系蒙上一层较为浓厚的宗教色彩，重要的出使有时竟由佛教高僧承担。如天竺僧人那伽仙就是一例；送给中国的礼品中相当一部分是宗教用品；南北朝、特别是梁陈两朝一个接一个的扶南僧人到中国南朝传经弘法，翻译佛教经典，盛况空前。到了隋唐时代，这种宗教色彩逐渐消退，政治的色彩却大为增强。上述种种情景在这个时期基本上没有了。出访的使节由政治方面的重要人物（如国王和王子）充任，他们所承担和执行的主要是政治方面的使命，即通过在中国的观光、学习、会谈、交换礼品增进两国的了解和友谊，密切两国之间的关系。在唐帝国影响所达的东南亚，各国对中国极为倾慕。他们渴望了解中国，愿意到中国学习，即使是要历尽艰辛才能达到目的，他们也在所不辞，乐于前往。真腊便是这些国家中的一个，它派往中国的使者“瞻望中国，知有圣人，踰海而来，历年方至，绵邈重阻，奔波载驰。”经过长途跋涉，经尽艰难险阻，他们才到达中国长安。在接受中国朝廷的接见时，使者们身着盛装，显得庄严、隆重，他们“黄金饰冠，白珥充耳，服柔群象，牵致阙前”，^①充分表现出真腊人民对中国的尊重和友好的情谊。他们的一片至诚，中国当局包括皇帝也往往为之感动，除给予礼遇和褒勉外，总以厚礼酬答，使节的多次出访曾起到了增进两国友谊的作用，

① 以上所引见《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入觐》。

达到了政治上的目的。

尽管两国在其正式交往中宗教色彩有所冲淡，但宗教方面的交往和交流却仍然存在。这种交流主要是通过僧人的相互往来而实现的。在沟通两国宗教的交流和僧人的交往中曾起过桥梁作用的印度高僧那提三藏是作出过重大贡献的。他又名福生（梵文名为布如乌伐耶），于高宗永徽六年（公元655年）携带1,500余部佛经从南海到达长安，住慈恩寺。这位佛教僧人不但精于佛经，而且长于医药，这一点为高宗看中。第二年，他领命往昆仑诸国为皇帝采取异药。他涉足南海诸国，传经弘法，历时8年，博得人们的尊敬，享有很高的声誉。高宗龙朔三年（公元663年）那提三藏回到长安。刚回到中国不久，就在这年，真腊又派出佛教使者专程赶到中国，邀请那提三藏前往真腊，返回南海，语意真切：“南海真腊国，为那提素所化者，奉敬无已，思见其人。合国宗师假途远请。”出于对这位高僧的仰慕，引出了真腊僧人对中国的出使。他们的使命是请那提三藏前往真腊。但他们担心中国皇帝不肯放行，于是很巧妙地提出了中国皇帝一定会同意的理由。他们向中国皇帝说：真腊国出好药，只有那提三藏才能认识，请他自己去采药吧！高宗急于得到妙药，果然答应了他们的请求，让印度高僧前往真腊。^①采药，仅是其名，那提三藏的真正使命是讲经传教。在印度、中国和真腊之间，那提三藏搭起了一座桥梁，促进了他们间的宗教和文化的交流。除了印度和真腊僧人到中国之外，中国高僧也直接或间接起到了促进两国宗教交流的作用。他们有的途经真腊，有的虽没到达或经过这个国家，但却从别的地方知晓了有关它的情况。比如著名高僧玄奘，从陆路前往印度取经，没有经过海路，也没到过真腊，但他却在其名著《大唐西域记》里提到印度以东的6个大国，其中有一个伊赏

^① 《续高僧传》卷五，《那提三藏传》。

那补罗国，^①就是《隋书·真腊传》里的伊奢那，也即真腊国。关于这个国家，他当然是在印度听说的。在扶南时期，它一度是印度佛教东传的中转站，关于它佛教兴盛等情况，玄奘当有所闻。唐代另一名往印度取经的高僧义净，是通过海道前往目的地的。公元七世纪末，曾几次往来于南海，真腊他是一定要经过的。他在其所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里便记载有这样的场景：当中国僧人一行前往印度时曾航经真腊海面，“挂百丈，凌万波，越舸扶南，缀缆郎迦戍。”^②义净在他的另一本书《南海寄归内法传》里更具体地记载了真腊国的地理位置以及佛教兴废等情况，^③要不是他途经此国，是难以了解得如此具体的，从行程看（如“西南一月至跋南国，旧云扶南”），似也到过此国。中国高僧留下的这些记录，对我国人民了解真腊国的地理和宗教等情况是大有帮助的。

在文化交流方面，扶南音乐和铜鼓传入中国，并为宫廷所用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早在三国时代，扶南音乐就开始传入中国，到了隋唐，更为人所重视，进入宫廷，列入十四国之乐，与东之高丽、百济，西之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南，南之天竺、骠国、南诏，北之鲜卑、吐谷浑、部落稽等各国著名的音乐相并列。新、旧《唐书》皆记述了扶南乐舞表演的情况：“扶南乐，舞二人，朝霞行缠，赤皮靴。”^④在诸国乐舞中，史籍记载了扶南乐舞的表演，可能在诸国乐之中，扶南乐舞有着某种特色。至于铜鼓，《旧唐书·音乐二》载其制作、形状及敲击等情

① 参见《大唐西域记》卷十。

② 参见《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郎迦戍，为狼牙修、梭伽修、狼牙须之同名异译，故地在今泰国南部马来半岛北大年及附近一带。

③ 参见《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此段话前已引，此处从略。

④ 《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二》扶南乐；《新唐书》卷二十二《礼乐志》。

况为：“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丈余。”铜鼓本产生于我国南部如广西、云南等省，后传至印支各国，包括真腊。中国铜鼓同这里描述的真腊铜鼓在形制上极为相似，这种一致性正说明了真腊铜鼓的渊源。隋唐时真腊铜鼓随着扶南乐又传回中国，并风行于乐坛。在人类文化交流史上，反馈现象是屡见不鲜的。这件事表现出两国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

作为两个国家之间的交流总是相互的，真腊与中国的文化交流亦是如此。既有真腊传进中国的，也有中国传入扶南的。在交流中由中国输入扶南——真腊的，有物质文化的内容，也有精神文化的东西，自不待言。在这里我们要提到的是作为文化一个组成部分的民族习俗，特别是民俗中的葬俗。前已述及，这时的真腊盛行火葬，此种习俗遗留至今，正如伯希和所说：“考柬埔寨之火葬，今日几成通例。”^①火葬的流行是吉蔑人沿袭先辈的遗俗，或者受其他民族的影响？真腊人的火葬之俗既是承袭先辈的遗俗，也是接受其他民族的影响。说是前者是因为早在扶南时期就有了火葬存在。《梁书·扶南传》称扶南武者有四葬，其中就有火葬。早在我国晋时（公元3至5世纪）扶南就已流行火葬了。真腊人的先祖已有火葬之俗，作为后世子孙，当然是直接承袭的。说它是后者，也有其依据。吴哥王朝时期前往访问的中国使者周达观在其所著《真腊风土记》中载及13世纪真腊的葬俗时说：“今亦渐有焚者，往往皆唐人遗种也。”好像是在这时才逐渐出现火葬，而且往往是唐人之遗种所为。在时间上，说此时方有火葬在真腊出现是不确切的，但说受了中国的影响却是有一定道理的。

① 伯希和：《真腊风土记笺注》。见冯承钧编译《史地丛考续编》，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85页。

虽然近世火葬在中国、特别是汉民族中并不普遍，但在古代不但很早出现而且在某些地区流行过，有着很悠久的历史。我国的火葬（主要指汉族），有人认为，始见于春秋，盛行于宋，尤其是宋时的江南地区。①然而，考古发掘却把我国火葬的历史向前推得更远。人们从甘肃省临洮县寺洼山的石器时代遗址里，发现了一个灰色大陶罐，里面装着被烧化了的人类骨灰。②这表明，还在原始社会，我国就已开始有了火葬。有文字可靠的关于火葬的记载确始见于春秋。也许居住在甘肃的居民最先有火葬的习惯，文献关于火葬的最早记载也在甘肃省。《墨子》称：“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则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③仪渠即义渠，在今甘肃省庆阳县西南。由此可知，义渠的居民实行火葬是没有问题的。义渠在我国西部，那里的居民可能有汉族，更可能是少数民族。我国西南的少数民族，古时称“氐羌”，火葬开始较早，也较普遍。荀子曾说：“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纆，而忧其死不焚也。”可见火葬一事在他们本民族内是何等受到重视，更由此见其普遍。汉族居住的中原地区，虽然有焚尸之事，但在早期并未成俗，这是由于孔孟思想影响所致。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阻止火葬之俗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流行。汉代就有烧尸的事，唐代也有焚尸之俗的记载，至宋、元时期，火葬曾有一个普遍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是受少数民族的影响，二是佛教传入所致，三是火葬省地。从史籍（如《宋史》）记载看，在地狭人众的江南水乡，接受了佛教徒火葬的方法，逐渐形成为俗。火葬在南宋时的江南是较为

① 张亮采编纂：《中国风俗史》，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第166—167、200页。

②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载《中国考古学报》4期。

③ 《墨子·节葬下》。

普遍的。至元代，火葬之俗仍然不衰，在地域上似乎还有所扩大，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从1275年到1292年在中国居留了17年，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在广阔的版图上留下了他的足迹，并将其所见所闻写入他的《游记》。他把拜偶像、用纸币和焚尸三件事称为中国的异俗。在南方的杭州、北方的开封府他都提到有火葬的事，并对火葬的情况有着翔实的描写。可见，在元代火葬已在全国范围内有着比较广泛的流行。在这种情况下，周达观认为，由于中国人移居真腊，带去了火葬之俗。当他在真腊看到有焚尸火葬之事时，就以为是唐人之遗种。姑且不论火葬是否这时才在真腊出现，至少说明真腊的火葬受到中国的影响。

其实，早在扶南时期就有了火葬，其时相当于我国的晋和南北朝。中国的火葬开始于原始社会，按照文献记载，出现于春秋。从时间上看，中国比较早，这种习俗很可能是由中国南传到林邑、扶南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传播的途径至少有三条：其一，由林邑传至扶南。林邑是扶南的邻国，建国于公元2世纪末，两国的关系极为密切，交往也很频繁，甚至有王室联姻。历史上也有扶南王子到林邑当国王的事。上层统治者有诸如联姻等特殊交往，相互为邻的两国人民的交往就更加密切，他们相互杂处，许多人之间有亲戚关系。存在着如此频繁的交往和密切的关系，两个民族间的相互影响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影响包括婚姻和丧葬等习俗。故而史书才有了“丧葬婚姻略同林邑”的记载。《南史》记载林邑火葬之俗甚为明确，此俗也可能来自中国。林邑在建国前，所在的地方（至少是其北部）属中国最南端的领土日南、象林，是同扶南直接相连的。中国已有的火葬习俗流传到自己境内的日南、象林，当林邑在这里建国后，此地的居民有火葬之俗毫不为奇。林邑又同扶南领土直接相连，以林邑为桥梁，通过它，火葬由中国传至扶南。其二，从赤土、顿逊诸国传入扶南。赤土是扶南的邻国，顿逊是扶南的属国，它们都在马来半岛，而且也都有

火葬的习俗。顿逊更有鸟、火、土、水等葬法。扶南本身也早有此四种葬法，包括火葬。赤土、顿逊、扶南的火葬之俗以及多种葬法很可能都是受中国的影响，赤土、顿逊不过是一个传播的途径。我国的学者认为，包括缅甸、暹罗、老挝、越南、柬埔寨在内的整个中南半岛以及马来半岛各个民族，都是从我国西南地区迁移过去的。①既然他们都来自我国西南，在习俗（包括葬俗）上不能不受我国各民族的影响。赤土、顿逊已有火葬存在，作为赤土邻国、顿逊宗主国的扶南也不可能不受其影响，也有火葬。扶南人的火葬之俗，可能从他们的最初居留地——我国西南带去，也极可能是通过赤土、顿逊这条途径传去，故而才有了与顿逊大体相似的葬俗。其三，从中国直接传到扶南。这种传播是通过中国人到扶南或在扶南侨居而实现的。中国最南端的领土日南、象林与扶南领土直接相连，中国居民向扶南移居是很自然的。显然由于不断移居的中国居民逐渐增多的缘故，以致他们当中有人登上政治舞台，参与和影响扶南的政治生活。扶南范氏王朝的诸国王可能就是中国人及其子孙，因为“范”是地道的中国姓，范氏各国王的名字如范蔓、范金生、范长、范旃、范寻也与中国名无异，没有音译的痕迹，他们很可能是最早侨居当地的华侨的后裔。既有中国人向扶南移居，不可避免地他们要把中国的习俗带去，其中包括我国已经出现的火葬。还有，在我国三国时，吕岱为吴国所辖的交广刺史，他曾派使“南宣国化”，到了扶南、林邑、堂明等国。中国使者的使命既然是到中国以南各外国去宣传中国的国威教化，不能不包括我国东南部地区各族人民的生活习俗，火葬也应在其中，因为我国的这个部分是地狭人众之区，是火葬最易流行的地方。此外，周达观在《真腊风土记》中

① 参见岑仲勉：《据〈史记〉看出缅、吉蔑（柬埔寨）、昆仑（克伦）、暹罗等族由云南迁去》一文，载《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3期。

还谈到，早在他去真腊（公元1296—1297年）之前35年，即南宋景定年间（公元1261—1262年）就有他浙江永嘉的同乡从中国到真腊侨居。可见，在宋代，可能就有一批批中国人到了真腊。从水路去的有不少是浙江、福建人。宋、元时正是这些地区火葬之俗比较流行，尤以浙江为甚，从这些地方移居真腊的居民自然会把家乡流行的火葬之俗带到真腊，影响并传给了真腊人。中国的火葬之俗，通过上述三种途径逐渐传到了柬埔寨。虽然后来火葬不在我国全国范围内流行，但柬埔寨却保留了下来，并且以主要的丧葬形式而盛行。

火葬由中国传入真腊是柬埔寨同周近各民族进行文化交流的一个事例，也是中柬两国在文化领域内进行交流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两国间诸多交流的又一个方面。

第六章 真腊王国的极盛时期——吴哥王朝

第一节 真腊的统一

一、吴哥王朝的创立者——阇耶跋摩二世

水陆真腊分裂之后，两个真腊对峙了将近两个世纪，国势不振。9世纪初，情况发生了变化，结束了两个真腊分裂的局面。完成真腊统一大业的是阇耶跋摩二世。他一手建立起一个新王朝——吴哥王朝。

关于阇耶跋摩二世的家世及他本人的事迹，人们知道得并不多。因为在他统治的时代没有留下任何碑铭。如果说有的碑铭提到了他，那也是在后来的碑铭里加以追述罢了，对于他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并没引起多大注意。正是根据后世的碑铭所提供的零星资料，我们大体知道，他是水真腊阿宁迭多补罗的太阴王朝国王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的曾孙，不属于罗贞陀罗跋摩一世的世系。关于他的父辈，几乎一无所知。他和他的家族住在水真腊的商菩补罗。8世纪后半期，当爪哇海盗袭击商菩补罗并蹂躏这个城市时，他的全家被掳，并被送到爪哇。因为他出身水真腊王室，因而被夏连特拉王朝作为人质扣留。在作为人质期间，他用心钻研夏连特拉王朝政权赖以支撑的宗教基础。他这样做是有其长远用心的。在他被掳到爪哇之前，就致力于水真腊的统一。现在，他身在爪哇，心系祖国，他的目标是在摆脱爪哇的统治之后不仅要统一水真腊，而且要水、陆真腊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他的研究

是为了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以为日后建国之用。他在等待着实现自己目标的机会，首先是要逃出夏连特拉王朝所设置的牢笼。

二、阁耶跋摩二世的统一

机会终于到来了，大约在公元790—800年间，阁耶跋摩摆脱夏连特拉王朝的控制，回到了自己的祖国。他立即被水真腊末代国王摩西婆提跋摩的旧臣们拥立为国王。布里格斯认为，此举是这些旧臣们根据征服了水真腊的夏连特拉国王摩诃罗阇的授意而采取的。阁耶跋摩二世以恢复国家的独立完整为己任，开始了他统一祖国的大业。他在特卜克蒙建立起根据地之后，便着手进行恢复国家和重新确立王权的工作。在这场艰难的斗争中，他得到了一批爱国将领的支持和辅佐，皮蒂维纳朗达便是他们当中最为杰出的一个，他英勇善战，屡建功勋，特别是在收复马德望省南部地区的战斗中，更是战功卓著，为后来建国争得了一片富庶地区。阁耶跋摩二世一个省一个省地进行征服，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恢复王权，使国家重新获得独立。统一的过程最终完成于何时，即水陆真腊的合并、统一真腊的出现在哪一年，在相当长时间内广泛流行着一种说法，即公元802年是完成统一的时间。此说由伯希和、马司帛洛等提出，我国许多学者也持此见。进一步的研究使人们对此提出质疑，并引出一些新的说法。赛岱司认为，公元802年是阁耶跋摩二世即位的年代。布里格斯则说，这一年是他在摩诃因陀罗山（即荔枝山）建都的时间。^①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在这年，阁耶跋摩二世正式宣布了国家的独立，从而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无论是赛岱司，还是布里格斯都不认为公元802年是水、陆真腊实现合并统一的年代。近年来，我国学者也提出疑议。公元802年阁耶跋摩二世把都城迁到了摩诃因

^① 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古代吉蔑帝国》，第88页。美国费城1951年版。

陀罗山，这次迁都只能认为同统一水真腊有关，^①而不是两个真腊的统一。从在湄公河谷地各处所发现的有关这个时期的碑文看，在最初，阁耶跋摩二世不但未能征服陆真腊，连水真腊也未能完全控制。他用武力逐省地进行征服，先把水真腊统一起来。其时约在公元802年左右，碑文中载有这样的事实：阁耶跋摩二世派遣官吏去镇抚各地，这些地方都离不开大湖周围。这大概就是他有有效的控制范围，是他统治时的疆土，而这个疆域是不大的，根本没有达到陆真腊。所以，法国学者杜旁（P·Pupont）甚至认为，到阁耶跋摩二世统治中止时，陆真腊也还不是吴哥帝国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还没有为他所统一。

公元802年不是阁耶跋摩二世最后统一水、陆真扶的年代，两个真腊的合并是远在其后，这在我国古籍中记载得很清楚。《新唐书·真腊传》载：“元和中水真腊亦遣使入贡”。《旧唐书·真腊传》在叙及水真腊时称：“元和八年，遣李摩那等来朝。”^②唐宪宗元和年间是公元806至820年，元和八年是公元813年，都在802年之后，这时水真腊还单独存在。可见两个真腊的统一至少到这时还未实现。杜旁、布里格斯等学者在如此确凿的证据面前扬弃了伯希和等人公元802年统一之说，把两个真腊统一的时间推移到公元813年以后。在《册府元龟》中还有更晚的时间提到水真腊的存在。如：（元和九年）“九月，……真腊遣使朝贡。”^③这里虽说是“真腊”，其实是指水真腊，因为在《册府元龟》内，自水、陆真腊分裂后，在记载该国时，凡陆真腊称文单，如言真腊即指水真腊。继元和八年之后，元和九年水真腊还遣使到

① 参见黄盛璋：《文单国—老挝历史地理新探》，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② 分别见《新唐书》卷二二二、《旧唐书》卷一九一。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中国。然而，这还不是已知的水真腊最后一次向唐王朝的遣使，24年后，史籍中还有关于水真腊的记载。《册府元龟》载：“开成三年八月甲辰安南奏得驩州状申：水真腊国差王子领兵马攻伐环王国，今差兵士赴驩州防遏。”^①这个情报得自驩州地方，年、月、日明确，事实具体，应当是可信的。开成三年是公元838年，到这时，仍有水真腊存在，说明两个真腊还未合并统一。但是，这是否是中国古籍中关于水真腊的最后记录呢？仍不一定。西方学者有一种看法，认为水、陆真腊的统一是在阇耶跋摩二世统治时代完成的。这位国王死于公元850年，也就是最迟在这一年以前，实现了两个真腊的统一。不过，已发现的碑文不能证实这一点。所以，关于水、陆真腊统一的具体时间，有待进一步探究。有人提出，最晚不得迟于九世纪末，公元893年罗莱庙石刻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它告诉我们：这时真腊的领土已经同中国及海为界。只有统一了的真腊才会有这样的疆界。

三、吴哥王朝的建立

阇耶跋摩的统治在他统一两个真腊之前很久便开始了，也就是在公元802年迁入新都之前早开始了他的统治。当他从爪哇回国之后，他就被旧臣们拥为王。有人说，他的长期统治是从建立首都开始的。他对都城的选择极为认真，其间几经周折，选了几处地方，最后才确定下来。在公元802年迁入新都以前已有过几处都地。最初，他定都于因陀罗补罗（Indrapura），据考订，这个地方在湄公河下游今磅湛市之东，可能在班迭帕诺科（Banteai Prei Nokor）废墟遗址一带。这是他所建立的若干个首都中的第一个。阇耶跋摩二世在这里的活动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倡导了一个新信仰，确定了崇拜这种信仰的观念和形式。为此，他起用了一个叫湿婆伽伐利耶的婆罗门，使他成为国王所倡导的新信仰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五。

的最高僧侣。这位婆罗门学者后来一直跟随着他，成为新信仰的热心传教士。所谓新信仰，就是林伽崇拜，也就是湿婆崇拜。其实，也并不新。在吴哥王朝以前的真腊，一些国王就倡导此种崇拜，并建立不少林伽。林伽（linga），是一种男性生殖器的形象，用石头刻成，它被作为湿婆神的象征，崇拜林伽也就是崇拜湿婆神。一些国王把自己神化为湿婆真身，这样，神与王就合一了，成为神王合一的信仰。在这种信仰中，林伽也就作为国王的象征。崇拜林伽即崇拜国王。阇耶跋摩二世倡导的新信仰，具体说就是对提婆罗阇（天神王）的崇拜，这是湿婆教的一种形式，其中心仍然是崇拜一个象征国王神性的林伽，仍然是崇拜国王。据说，国王的神性是由湿婆神通过国王身边的婆罗门大师传给他的，这就是阇耶跋摩二世为什么要重用湿婆伽伐利耶这位婆罗门的基本原因。在那时真腊人的意识里，有着这样的观念：国家的繁荣昌盛与林伽的平安密切相关，要使国家昌盛首先就要使林伽安全。于是，他们把林伽供奉在神庙之内，神庙建在庙山之上，庙山又必须在都城的中心。选择城的中心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宇宙的轴心。这座建有神庙的山被认为是神圣的山岳，也就是神山。这种概念不是此时始有，早在扶南时期就存在。爪哇夏连特拉王朝国王也称“山帝”。阇耶跋摩二世不过是对其前代的继承和接受罢了。他在此时拾起这套信仰，自然是有自己的用意。他把自己置于神的地位，并且自命为转轮王，即宇宙之王，是用以表示自己唯我独尊的地位，在世界上，没有人比他地位更尊的了。他沿用“山帝”，是为了表示摆脱了自称为“山帝”的夏连特拉王的束缚，有显示独立的意义。从这种意识出发，每位国王都要建立一座庙山，用以保存象征自己的林伽，让人们奉祀和崇拜，以显示其尊荣。阇耶跋摩二世开其始，他的继承者们随其后，为自己修庙。在世时是供奉象征他的林伽的庙宇，死后又成为他们的陵墓。在吴哥王朝的数百年间，每个国王都如此作，使

庙宇越来越多。这就是吴哥地区有许许多多的庙宇存在的原因所在。

阇耶跋摩二世倡导的以湿婆为崇拜偶像的宗教被称为天王教，它的创立与一位精通法术的婆罗门有关。这位婆罗门叫伊朗亚达玛。据说，他是由国王从他的隐居地耶塔帕达^①请进宫来的，他受命创立了天王教，并制定了一套与婆罗门圣经相符的典礼仪式。在天王教中，象征湿婆和国王的林伽是崇拜的偶像，林伽是支配整个国家精神与物质的支柱——王权的化身，所以它要被供奉在位于首都中心的圣山的神庙里。这种做法是按照天王教的意思行事的。

斯多卡通的一块公元11世纪的碑铭记录了婆罗门伊朗亚达玛讲授圣经的事迹。他非常熟悉《维纳锡卡》、《纳约塔拉》、《萨莫阿》和《锡拉谢达》等四本圣经，能将它们从头至尾背诵出来，并一字不漏的录之成卷，把它传授给天王教的最高僧侣湿婆伽伐利耶，指示它要遵照天王教的仪典行事。这四部圣经的内容，人们至今尚不知晓，据赛岱司推断《锡拉谢达》一部经训中提示了如何使真腊结束处于从属地位的办法，也就是把模拟的爪哇国王象砍头，这意味着只有通过摆脱爪哇王朝的控制的途径，才能使真腊获得独立。由于整个经训的内容不得而知，这也仅仅是一种推断或设想。至于其他三部，连推断也无法作出了。

为了弘扬天王教，并使它永远传下去，阇耶跋摩二世及帮助创立了这种宗教的伊朗亚达玛立下了如下的誓言：以后任何时候都要给湿婆伽伐利耶家族和他们的后裔以崇高的地位和荣誉。他们认为，除了这个家族的人以外没有人能享有这种荣誉，获得这种地位。这个誓言对后世有着很大的影响，无论王朝如何更迭，国王怎样变换，这个誓言始终被履行着，甚至今天仍能看到此种

^① 赛岱司认为，该地就是帕桑克纳。

誓言所发生的影响。现代柬埔寨，虽然小乘佛教定为国教，但婆罗门仍生活在宫廷中，而且还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他们还出现在国家的重大节日和传统习俗的仪式上。在诸如王族的洗礼（剃度礼）、王国周年纪念日以及开耕节、退水节举行的宗教仪式上还有他们的席位。这些都是阇耶跋摩二世时代创立天王教以及他的誓言对后世留下的深远影响的表现。

阇耶跋摩二世对天王教的倡导和传播贯穿于他统治的整个时代，这是从他在因陀罗补罗开其始的。他在这个都城开始的这项工作为他建立的王朝——吴哥王朝奠定了思想方面的基础。

随着统一工作的进行，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阇耶跋摩感到因陀罗补罗已不能满足需要了，他决定另选新都。他希望，这个作为新都的地点既能够有利于防御外部敌人的进攻、镇压内部敌人的反抗，又有供他建筑供奉林伽的庙宇的高地，他把眼光移到大湖地区，这里土地肥沃，农产品丰富，还有种类很多可供食用的鱼类，是一个富足之地。于是，阇耶跋摩二世放弃了湄公河下游的旧都，把政治中心转移到大湖地区，在大湖北面选择他的新都地。他先试图在今吴哥以东、现班迭格代北部的库蒂（kuti）找到立足点，但很快地又放弃了这个打算，选定了河里河罗洛耶（Harihalaya）作为他的第二个都地。这个地方被称为“河里河罗的住所”。人们普遍认为，这个都地的遗址就是今天的罗鲁豪斯（Rolous）废墟，这里的许多建筑遗迹就是那时作为都城留下来的。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他又离开了这里，建立第三个都城。这个都城叫阿摩罗因陀罗补罗（Amarendrapura），它的遗址在什么地方，尚难考知。不过，这还不是他最后选定的都地。后来，他又在今吴哥东北约30英里的荔枝山（即摩河因陀罗山）上找到了理想的建都之所，他在这里建筑了摩河因陀罗跋伐多城（Mahendraparvata），作为他最新的都城。在阇耶跋摩二世的政治生涯中，这个都城对于他有着重要意义。按照布里格

斯的说法,公元802年,他把都城迁到这里,在这里正式登位,宣布独立。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都发生在这里。这也许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亦可能是他有意的安排。在公元802年把都城迁到这里,是为了表明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的开始。公元802年虽不是他统一水、陆真腊的年代,但至少可以说在这时他完成了水真腊的统一。对于他,同样是一件了不起的光辉事件,他要以迁新都作为一个标志,表明他在完成统一真腊的伟大事业中取得了有纪念意义的胜利。如果是这样的话,是否可以用统一战争军事上的需要来解释在此之前的频繁迁都。都城的变动固有其经济方面的原因,但军事上和政治上的需要也是不可忽视的。即使是考虑了经济上的因素,但归根到底也是为军事和政治方面的目的服务的,战争需要提供物质资源,以逐步实现其统一。据此,我们可以认为,每选择一个新都,是为了适应那个时期作战的需要,战争进行到哪里,就需要一个合适的指挥战争的基地,这个基地,就是都城;战场转移了,基地要随之变换,于是又有了一个新都。不过,这仅是一种推论,历史事实未能提供足够的依据。

由于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是在水真腊统一之后确定的都城,且在这里发生诸如阇耶跋摩即位、宣布独立等重大事件,因而,在这位国王先后选定的各个都城中,它显得更为重要,相比之下,也更加受到重视。在城市建设中,它也比较突出。在每一个都地,国王都要兴建一些建筑,如宫殿、特别是庙宇。吴哥式的建筑从这时便开始了。这些建筑的遗址已经被发现,并作了发掘。宝剑寺便是阇耶跋摩二世时的代表作之一。宝剑,意为神剑(或“圣剑”,为金所铸,故又称“金剑”),被视为王权和高棉民族尊严的象征,取其意而建其寺。此寺位于吴哥城东北,①

① 在磅同省还有一座同名的“宝剑寺”,为苏利耶跋摩一世所建。

规模较大，周长约3公里，墙外还有40米宽的巨濠环绕，在吴哥寺庙建筑群中是一座古老而又宏大的建筑物。这个时期的建筑体现了这个时期真腊的文化，如果我们把吴哥王朝时期的文化称为吴哥文化，由这个阶段的建筑所体现的文化具有早期吴哥文化的面貌。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的建筑便表现出这样的面貌，这些建筑完全建在丛林之中，为林海所淹没。当时的庙宇及其林伽在发掘中被清理出来，建筑的风格明显可见。这种风格表现出从吴哥时代以前向吴哥时代早期过渡的性质，此种性质就是早期吴哥文化的面貌和特征。经过这个过渡，出现了后来吴哥文化的繁荣和兴盛。可以说，早期的吴哥文化为更加灿烂的吴哥文化奠定了基础。从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的建筑遗迹看，这时真腊的文化还显然受到外国文化的影响，爪哇和占婆文化的痕迹表现得比较清晰。这是不足为奇的。爪哇夏连特拉王朝曾一度征服水真腊，占婆为其邻国，历史上两国关系就极为密切，它们的影响（包括文化）达到这里并产生影响是很自然的。这种接收，吸取外来文化并溶于本民族文化的创造的情形贯穿于整个吴哥时代，并在其文化中表现出来。

阇耶跋摩二世先后建立的几个都城，除因陀罗补罗外，其他几个差不多都在大湖地区，吴哥附近。自此以后的数百年间，无论都城怎么变迁，差不多也都在吴哥及其附近，由于这层原因，故而我们z将阇耶跋摩二世以宣布独立为标志建立的王朝称为吴哥王朝。

在阇耶跋摩二世统治时代，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并不是他最后的居处，他后来又回到了他曾选定的第二个都城河里河罗洛耶，在“河里河罗的住所”居住，据说，在这里一直到公元850年他去世。他这样做有其政治军事的目的，也有其宗教方面的原因。从他选定的几个都城都在大湖地区这个事实看，他的权力所及仅仅限于大湖地区，没有更多超出这个范围。就是说，他统治

的国家的疆域仍以水真腊为限，连陆真腊也还未为他所统一，更不用说向其他地方扩张。他最后回到河里河罗洛耶是因为他认为这个地方在军事上更为重要和有用，可以作为他进一步实施扩张政策的基地，首先完成他的统一大业，如有机会，甚至还要他图。这是他主要的用心。在宗教方面，出于信仰的需要，国王们要建筑宏伟的庙宇，砂石是建庙的重要原料，这种原料产之于荔枝山，河里河罗洛耶离荔枝山不远，可以从那里得到取之不尽的砂石材料，供建筑使用。当然，这种有利条件在别的都地比如摩河因陀罗跋伐多城也能得到，甚至更为优越，他终于回到这里看来还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有人认为，在阇耶跋摩二世统治时代最后完成了水、陆真腊的统一，如果是这样的话，在对陆真腊的征服中大概就是以此为基地并最后实现了统一的。

作为吴哥王朝创立者的阇耶跋摩二世，在历史上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史册上留下了他的名字。他不仅以柬埔寨历史上有名的吴哥王朝的建立者著称。而且为这个王朝的兴盛奠定了基础。他用武力结束了国家的分裂，完成了国家的统一，把王国的统治权力扩大到最边远的地区，他是强大的吉蔑帝国的伟大的奠基者。他创立了天王教，按照这种信仰，神和王合一，把象征着神和王的林伽供奉在神庙里，将这种金字塔式的神庙建在王城的中心，这个中心就是宇宙的中心。这些做法便是从他的统治时期开始。他以后的继承者们将此继承下来，沿袭下去，故而才有了标志着这个王朝灿烂文化的众多的建筑的出现和遗留。他在文化上的贡献同样不可磨灭。

第二节 建都吴哥——早期的吴哥

一、建都吴哥以前的吴哥王朝

阇耶跋摩二世逝世以后，他的儿子继承了王位，史称阇耶跋

摩三世。比起他的父亲，有关他的事迹为人们所知道的就要少得多了。虽说他也是一位有作为的国王，但同其父王相比，却大为逊色。他的主要功绩在于继承父亲所开创的事业并发扬光大。他受到人们赞扬，称他是“父亲业绩与荣誉的发扬光大者，他象太阳光芒四射，在他身上上天赋予了全部英雄的德行。”在他统治的20多年中（公元850或854—877年），与民休息，国家得以恢复，开始出现升平景象。他即位后，仍以他父王后期居住的诃里诃罗洛耶为都。他继续其父亲已开始的事业，修筑了一些建筑物。可惜没有留下碑铭。这位国王喜好猎象，并以此著称于世。

阁耶跋摩三世没有儿子，公元877年继承其王位的是他的一位表兄。据碑铭载，他是阁耶跋摩二世王后的侄儿。新登位的国王称因陀罗跋摩一世，这是历史上一位有名的国王。其所以有名，是因为他在历史上有所建树，做出了一些可供后人怀念的事情。虽然他在位的时间不长，只有短短的12年（公元877—889年），但他所留下的业绩却是人们称道的。

建树之一是，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大湖地区虽然自然条件优越，但由于特定的气候条件比如雨季旱季分明，如果没有人工的调剂，仍不免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农业减产，人民生活不便。因陀罗跋摩一世充分认识到农业的重要性，把发展水利放在优先的地位，大力修建水利工程。真腊人继承了扶南人重视修建水利工程的传统和使之灌溉农田的方法，使土地的收益达到最大限度，吴哥便是建造水利系统的一个理想的地区。这里自然条件本来就很优越，加上人工的水利系统，雨水多时能储水防洪，旱季缺水时能保证人们正常生活用水，更能灌溉农田，旱涝丰收。因陀罗跋摩一世下令在首都的北面开挖了一个人工大湖，其作用便是供蓄水和灌溉之用，对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因陀罗跋摩一世是在吴哥地区修建水利工程的第一个真腊国王，其功绩诚不可殁。

建树之二是，建筑了一批寺庙建筑群，这些庙宇表现出的技巧和所达到的艺术水平体现了这个时期的文化。公元9至11世纪的吴哥文明属于早期的吴哥文化。早期的吴哥文化在阇耶跋摩二世时便开始了。他在首都修建的一些建筑工程，是吴哥文化的萌芽。他以后的几代国王继续这一事业，又陆续兴起了一些工程。这些建筑物只有一部分较完好地保留了下来。作为早期吴哥文化的代表而存留至今的有罗鲁豪斯建筑群，它所以能够完好地保留下来，是因为它们都是以砖为主的砖石结构建筑。这种结构的建筑是由因陀罗跋摩一世开始的。罗鲁豪斯建筑群也主要是在他统治时期由他兴修的建筑。这个建筑群主要由三座庙宇组成，即巴孔庙、波列科寺和洛利寺。今天人们仅能看到这个建筑群的遗迹。罗鲁豪斯建筑群是早期吴哥文化的代表作，有人认为它标志着吉蔑古典艺术的开端。巴孔庙是一座用来供奉湿婆林伽的庙宇。湿婆林伽是一个象征着人神合一的、供人们崇拜的偶像，实即在世当政的国王的形象。每一个湿婆林伽都具体有所指，如因陀罗跋摩一世修建的巴孔庙内的湿婆林伽即是他自己。因此这种人神合一的偶像都有其名称。名称的前一部分是人名，至于后一部分，如该人是男性，后面接以“首罗”，如系女性，则接“提鞞”，按此组合，巴孔庙内象征因陀罗跋摩一世的湿婆林伽就叫因陀罗首罗。波列科寺内则供奉着因陀罗跋摩一世的父母、外祖父母及阇耶跋摩二世和王后的神像。洛利寺是由因陀罗跋摩一世的继承人所建造和完成。关于罗鲁豪斯建筑群在建筑和艺术方面的成就，我们将在后面有关吴哥文化的章节内述及。

因陀罗跋摩一世在寺庙里大塑神像与当时人们的一种宗教观念有关，以至王族和达官贵人们争先效法，蔚然成风。这些塑造的神像有国王本人的，也有先辈们的。国王本人的神象象征着王权，它是国王，也是神。先辈们的神像表示着他们“不朽的圣体”，因陀罗跋摩一世期望着用这样的方法来寄托他对先人们的

崇拜。他以为，这样做，先人们的精灵便得以永存。他们虽人已死，但灵魂尚在，而且就存在于他所塑造的神像里。对神像的崇拜如同对他本人的崇拜一样，他们的德行将永照人世。他不但把自己同先辈们联系起来，表示他的王位的合法性，有时他还把自己同其后裔们联系在一起，这表明他还希望后人们的合法继承权得到可靠的保证，基业永固，王位永存。他要自己的继承者能像他那样，为先人塑像，崇拜先人，也像他那样牢固地占有其王位。这种敬先人，尊自己，传万世的思想也传给了那些王族诸侯乃至达官贵人，他们也效法国王，纷纷给自己塑像，把他们的名子与神的名字合为一体来给塑像命名，他们就视为塑像的化身。最初这样做的是那些被授予封号的王族和诸侯。给王族授封号及王族们塑神像的风气被传了下去，他们认为，这种做法和风气的沿袭同他们封号的继承一样，将一代代传下去，永远不变。后来，塑神像的风气逐渐普遍，授与封号的范围也有所扩大，不再局限于王族，那些功绩卓著的文武功臣也有资格得到封号。有封号就能立塑像。不过封号有两种，一为凡界，一为神界，以前只有国王才能享有神界的尊号，但现在，当授与封号的范围扩大后，享有神界尊号的人也随之增多，凡有资格立塑像的人也都能享有神界尊号。尽管如此，能享有“宇宙之王”这一尊号的仍然只有国王。

从国王到王族、诸侯、功臣都能建神祠，供神像，但其规模和豪华程度却有区别。国王的规模大，装饰华丽，雕塑精美，其它的人规模要小一些，雕塑装饰也略为逊色。但在其宗教观念上却是共同的。他们生时为自己建庙，塑神像，把自己的名字刻在神像上，这个名字包括他们个人的称号和与他们结为一体的神的名字，表明了人与神的结合。这个神像存在着建造它的那个人的“神我”它受人崇拜，也能使它所代表的人永生、永存。神祠里还有一块碑铭，记录这个人一生的主要事迹，并且嘱咐其子孙

把对他的崇拜和祭祀继续下去。当这个主人死了以后，生时的神祠就成为他的陵墓。这种宗教意识及由此而派生的种种做法在东南亚地区流传较广，在占婆、爪哇和巴厘尤甚。它是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祖先崇拜的遗迹，也与从印度传入的印度教和佛教观念有关，是两者相互混合而产生出的一种宗教观念。

建树之三是，划分了王室内部的等级，建立起王室体制，规定了在这个体制内各等级成员相互间的关系和各自的地位、权利、义务及待遇。国王是一国之主。国王以下有三种人在王室中最有权势。一为已退位的国王（称乌巴尤瓦腊），二为王储或付王（称乌巴腊），三为王太后或大公主。他们以拥有不同的伞为标记，以区分地位的高下。其他的亲王和公主，依次分别列为第四、第五等级。以上五个等级的成员构成为王族。作为王族，他们享有许多特权，但亦要履行若干义务。他们有权继承王位。当一个国王死后，便组成一个推举新王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通常由处理王室事务的大臣、婆罗门长老和有代表性的高级官吏组成）来决定由谁继承王位。只有王族才具有继承王位的资格，因而推选新王的工作只亦在王族中进行。一般来说，在通常情况下，总是付王或王储被选定为王位的继承者。他们有权接受国王授予的封号，直至晋升到最高爵位。王国政府中高级官吏的职位，差不多都由王室成员获得，至少享有优先权。由于他们处于社会上层的上等人的地位，因而在各种宗教的政治的典礼仪式中以及其他公众场合都享受最尊贵的礼遇。在经济上他们也享有种种特权，可以不纳税，并免除一切徭役。国王给予王族种种特权，同时，他也给王族们规定了要遵守的纪律，必需履行的某些义务。王族们要绝对效忠于国王，服从国王的意志，没征得国王的同意，不得妄自行动。特别是对于王室婚姻，更有严格的规定。王室成员只能与同室近亲联姻，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妹均可结婚，这种近亲联姻的原则必须遵守。这样做是为了形成一

个在种族上与其他居民不同的阶级，他们永远居于统治地位。如果王室成员违背了这个原则或没有遵守其他的纪律、不履行对国王的义务，就将受到惩罚，直至把他逐出王族的行列，剥夺一切特权。由因陀罗跋摩一世建立的这种王室体制为后来各个王朝的国王所沿袭，一直到19世纪中叶基本没有重大的改变。即使在法国人占领之后，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这种体制。

由于因陀罗跋摩一世在执政期间有种种的建树，因而在有关他的碑铭中称他为“王中的狮子”。他执政时留下的碑铭为数不多，但却有古吉蔑碑铭中篇幅较长的碑铭。

二、建都吴哥

因陀罗跋摩一世死后，他的儿子于公元889年继承了王位，这就是耶输跋摩一世。有人认为，他仅仅统治了11年，到公元900年便死去了。但有人对此表示怀疑。后者认为，根据目前所能见到的材料，他的统治很可能延续到公元910年。

耶输跋摩一世是历史上引人注目的一位国王，他第一次在吴哥地区建立了都城。在他即位后的第二年，他放弃了旧都河里河罗洛耶，把都城迁到在吴哥地区的一座新建城市。为什么要迁都，有人认为，也许是他觉得河里河罗洛耶作为都城时间较长，城内建筑拥塞，故萌迁都之念，要在一个开阔的地区建筑新都。他选择吴哥地区显然是因为这里在地理上具有许多优越条件。这里有天然的山——巴肯山，可供建庙供奉林伽。同时，也有水——暹粒河，可提供人们的食用水，并灌溉农田，保证农业丰收，供给人们粮食。此外，附近盛产的砂石可给城市建设提供取之不尽的建筑材料。加之这里地势广阔，新国王有充分的余地在这里实现他建设新都的宏图。这个新都叫耶输特拉补罗（Yasodharapura），意为耶输跋摩之城，这是吴哥地区最早的都城，也是第一次王都中心。此都在后来吴哥通王城的地方。从这时开始，到十五世纪暹罗人占领吴哥，吴哥王朝的都城大体上都在这

里，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不过，对吴哥城的建设，在这期间的不同阶段各个国王却各自有着自己的贡献，使都城在建设上不断充实、发展，改换着容颜，显得宏伟、庄严。因此，有的著作把吴哥城在不同阶段的发展和变化称之为“第一吴哥”、“第二吴哥”、“第三吴哥”，以对吴哥城的面貌在不同阶段的变化加以区别。有人觉得这种区别显示不出在时间上的概念，故而又改用“早期的吴哥”、“第二时期的吴哥”和“第三时期的吴哥”。如果我们采用此种区分的话，耶输跋摩一世所建的耶输特拉补罗城就应是早期的吴哥城了，或者说第一个吴哥城。

耶输特拉补罗城在设计和建筑上有一定的特色。城的面积十分广阔，占地约16平方英里。新都是环绕着巴肯山建筑的，整个布局以它为中心而展开。在都城的范围内，除集中的地区（包括王宫、庙宇等）外，还有无数的村落、集市，与块块的稻田和数百个人工水池相间，排列在巴肯山麓，成几何图案。城墙把宽阔的都城围了起来，如此长的城墙可能比较简陋，但它终究是作为“城墙”而建筑和存在的。城外有护城河环绕，保护都城，河宽200米。巴肯寺有大小塔100多座，高低相间，分层排列，简直象一座塔林，以极其雄伟的姿态耸立在城的中心，给首都增添奇丽的景色。寺的核心部分是五座用砂岩砌成的塔，呈梅花状分布在一座名叫“耶输跋摩山”的山上，这是一个仅60公尺高的小山丘。中间的一座塔内供奉着象征耶输跋摩一世自己的形象——湿婆林伽。巴肯寺是早期吴哥时代有代表性的建筑之一，具有这个时期建筑的共同特征——砖石结构。后来，当吴哥城改建时，城向北移，巴肯寺便成为城南郊的古寺了。耶输跋摩一世选择以巴肯山为中心建都筑庙，并将这里作为第一次王都中心，据说是因为这里濒临暹粒河，这条河被视为“神圣的恒河”，那么，耶输跋摩山就是人们想像中的须弥山了。

耶输跋摩一世是一位乐于在建筑上下功夫的国王；特别是对

于寺庙，他更是不惜耗费巨资，大力兴建。这不仅出于他个人的爱好，也有他政治上的目的。当时，多种宗教和教派比如湿婆教、毗湿奴教和佛教并存于国内，耶输跋摩一世对这种现状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尽量不偏袒那一种宗教或教派。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各教派之间相安无事，以保持国内的安定。按照他的旨意，各省对各种教派也采取了同样宽容的态度。这样，全国上下，各教派之间，相处得比较和谐。为了表明国王对各宗教和教派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国王发出指令，修建各教派的寺庙。特别是在位于首都东北的东巴莱湖的南岸，各教派的寺庙比较集中，其中很多到今天还一直保留着。其他地方也分布着不同教派的寺庙。据统计，在全国各地建有包括湿婆教、毗湿奴教和佛教等教派在内的各教派的寺庙计有一百余所。这些多用木料建筑的寺庙统称为耶输特拉寺庙。按照规定，每座寺庙都建有神祠，以供国王巡视时使用。国王在巡视全国时，要到各教派的寺庙去朝拜和进香。这些总数为一百余所的寺庙及其遗址已有十多处为人所发现。在耶输跋摩一世所建的寺庙中，座落在扁担山脉一座三角形山岬顶上的帕威夏寺是很有名的一所，直到今天还享有盛名，它是吴哥建筑中的代表作之一。

这位国王的劳绩不仅限于在都城和寺庙的建筑上，在水利工程方面他也做出了不逊于先辈们的成绩。他刚即位不久，就在都城的东北部开挖了一个大水库。水库长7公里，宽约2公里（1800米）。可蓄大量的水。为使水量充足，还把暹粒河水引入水库，从而使这条河改道。这个水库就是东巴莱湖（Baray Oriental），又称耶输特拉大达伽（racodharatataka），意为耶输跋摩湖。水库的建成使原有的水利系统更趋完善，保证了对农田的灌溉。同他的前辈们一样，在他统治的整个时期，都十分注重水利的建设，保持了水利灌溉系统的畅通和有效利用。

在武功方面，耶输跋摩一世也是一个值得称颂的人物。占婆

人和印度尼西亚海盗曾不断骚扰真腊，耶输跋摩不得不同他们进行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国王击溃了入侵者，取得了胜利。同时，他还利用不断增强的国势，向四周扩张领土，在这方面，他也取得了一些成功。在军事斗争和征服中，他是一个统帅，也是一员骁将，从而成为疆域辽阔的、强大的吴哥帝国的奠基者之一。碑铭对他的战功有许多夸耀赞美之词，难免有些过分，但他卓越的战功却是不能否认的。比如有的碑铭颂扬说，他“在战斗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击败了傲慢非常的敌人。他仿佛熟谙了撕破恶魔胸膛的毗湿奴——基斯纳的法术，他的利剑往往是无一虚刺的。”由于他在军事上的一系列胜利，使国家的疆土大大扩张，从而使吴哥帝国的广阔疆域大体形成。根据公元947年巴克赛·占克龙碑铭所载，这时真腊的领土差不多跟扶南全盛时一样。经过耶输跋摩一世之手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帝国，这个帝国的疆域东起占婆，西达缅甸，北部从今老挝南部开始，南部达到暹罗湾，包括马来半岛北部地区。有人对此表示怀疑，他们提出：如果他的统治到公元900年为止的话，整个统治时间仅有11年，在如此短暂的期间内，他既要完成宏伟的建筑计划，又要进行军事征服以建立庞大的帝国，能办得到吗？故对此持怀疑的态度。有人解释说，即使时间和财力不允许他进行如此大规模的扩张以开拓这么广大的疆域，但至少可以说，在上述范围内是承认吴哥帝国的宗主权的。人们对有关耶输跋摩一世的事迹和活动提出某些质疑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有关他的记叙错误较多，有些则属于牵强附会，这一点已为一些研究者所指出。如布里格斯就说：“关于耶输跋摩的错误记述很可能比柬埔寨史上的其他国王都多。”这很可能是事实。比如说他曾征服占婆，不仅未达目的反而被占婆国王打败就属于这一类的事例。有时人们把较晚时期发生的事情归到他身上，未免有欠公允。

耶输跋摩一世还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学者，并以此著称于世。

他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成人后既努力学习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也接受外来的优秀文化。因而有人高度赞扬说，从扶南建国到他统治时的真腊，在近九百年时间内积累起来的民族的精华，先王们的智慧集中在他身上。且不说这种评价是否夸张，但他很好地继承民族传统文化并以学识渊博而著称却是可以肯定的。

在对国家的发展和兴盛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之后，耶输跋摩一世于公元900年死去(暂采此说)。他的两个儿子先后继位。首先继位的是他的长子，史称赫萨跋摩一世(公元900—922年或923年在位)。他继续了先辈们开创的修筑庙宇的事业。有的著作把位于巴肯山麓的小巧的巴克赛·占龙隆(Baksei Chamkrong)寺庙的建筑归功于他，尽管别的著作又将这个功劳记于因陀罗跋摩二世身上。不管怎么说，巴克塞·占克隆庙的出现，使都城增色生辉。大约在公元922年左右，王位传给了赫萨跋摩一世的弟弟，史称伊奢那跋摩二世(公元923—928年在位)。他在位时间较短，政绩不算突出，很可能仍然继续寺庙的建筑，但没有留下什么有名的庙宇，萨赫跋摩一世和伊奢那跋摩二世兄弟俩同他们的父王一样，都以耶输特拉补罗城为首都。他们的建筑工程差不多也都分布在都城及其附近。

在伊奢那跋摩二世统治期间，他的王位面临着挑战和威胁，这种威胁来自王族本身，即他的叔父。这位叔父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为了篡夺王位，甚至不惜公开发动叛乱，反对在位的侄儿，他用武力占领了都城，劫持了王室宝物。不知是由于他主动放弃还是被忠于国王的军队赶走，他离开了耶输特拉补罗，到首都东北部相距100多公里的戈格(koh ker)去另建自己的都城，形成两个国王、两个都城对峙的局面。由于戈格作为都城的时间不长，因而有“昙花一现的王都”的称呼。尽管时间不长，这位急于登位为王的王族却在城市的营建上花了力气。在他的组织下，兴建了不少的建筑物，有的还极为壮观。他学着前代国王的

样子，为自己构筑了一座高达35公尺的七层尖塔，在塔顶供奉着象征国王（即他自己）的形象——湿婆林伽。戈格的建筑有着自身的特色，就是在高棉建筑艺术史上也有着某些创造。这里的建筑全用红土岩建造，同此以前的建筑相比，是有所不同的。在建筑设计中，出现了长廊结构。这种结构的建筑首次在这里出现，无疑是一个创造。

两个王都的对峙局面结束于公元928年。这一年伊奢那跋摩二世死去，他的早想篡位的叔父终于如愿以偿，当了国王，他就是阇耶跋摩四世（公元928—941年或942年在位）。除了我们知道他是一位篡位者外，有关他的事迹人们所知甚少。有一点则大体可以肯定，在他统治的同期，常常面对着东边占婆人的侵扰，他不得不同他们进行斗争，保卫国家的安宁。他取得了一些成功，击退了入侵的占婆人。公元941年或942年，阇耶跋摩四世去世，他的尚未成年的儿子继承了王位，史称赫萨跋摩二世（公元941年或942年—944年在位）。他遵守父王的意愿，仍以戈格为都。但由于年幼，不能管理国家大事，大权实际操纵在由王族和大僧侣家族成员组成的政治集团手中。赫萨跋摩二世即便是充当傀儡国王，顶多也不过3年便被废除了。接替王位的是他的一位堂弟。这位堂弟之获得王位，人们有不同的说法。有的人认为，他是被推举为王的；亦有人主张，他是用武力推翻不问国事的堂兄的。无论怎么说，总是发生了王位的交替事件的。

三、还都吴哥——早期吴哥的光辉时期

新继位的国王便是因陀罗跋摩二世（公元944年—968年在位）。这是一位很有作为的国王，在吴哥作为王都的早期（即第一时期），他使以吴哥建筑为其体现的吴哥文化达到了空前繁荣。在吴哥文化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他起了重要的作用。

因陀罗跋摩二世继位后第一件事便是把都城从戈格迁回耶输特拉补罗。由于吴哥城废弃了一个时期，新国王面临着重建旧都

的艰巨任务。他勇敢地担起了这副担子。在原有的基础上，他要把吴哥城市建设更加富丽堂皇。首先，他修筑了宏伟华丽的殿宇。碑铭对于他在这方面的贡献加以了颂扬：由于他的努力，“都城中矗起了一座金光闪闪的宫殿，它闪耀着宝石般的光辉，令人眼花缭乱。”他把首都装点得是那样“壮丽迷人，简直象人间的摩河因陀罗宫一样。”除此之外，他建了许多庙宇，不少被保留了下来，直到今天仍然光耀夺目。比如作为早期吴哥文化代表作之一的“宫中宫殿”（Phiméan-Akas）便是他兴建的庙宇中很有名的一座。所谓“宫殿”，并非王宫，而是国王和王族们祭祀的神殿。它由因陀罗跋摩二世创建，但并未能全部建成，只完成了设计中的回廊部分，后继者阇耶跋摩五世继续完成其父王已开创的事业，建成了这座庙宇。今天所见的“空中宫殿”不是他们父子完成的原庙，而是苏利耶跋摩一世在11世纪初重建的庙宇的遗迹。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他将原有建筑拆毁。今存的“宫殿”建筑构筑于高台之上，由于台高，给人以似在“空中”的感觉，故有“空中宫殿”之名。它座落在都城中心偏北的地方，加之凌空，格外醒目，使首都增色。在庙宇的设计中增加回廊，这本身是一个创新，为前代所没有。因陀罗跋摩二世最先完成了这部分，表明了他对这一创新的兴趣，故率先建成。“空中宫殿”的回廊建筑是后来有名的吴哥寺的回廊的雏型。吴哥寺出色的回廊建筑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并达于成熟的产物。

在因陀罗跋摩二世兴建的庙宇中，除“空中宫殿”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寺庙直到今天还能看到它们的遗迹，因而为人们所瞩目。建筑比较早的如巴舍查兰（Baksei Chamkrong）寺，尽管在这座寺庙是否为因陀罗跋摩二世所建的问题上尚有不同意见，但按照肯定者的说法，它建成于公元947年，正是他即位不久。此种说法所依据的是有关碑铭的记载。“巴舍查兰”，意为“鸟雀藏匿所”，座落在巴肯寺和吴哥城的南墙之间。除了在建筑上的

特色外，此寺的价值在于它保留了极为重要的石碑，碑文记载了在此以前从扶南到真腊历朝开国之君的事迹，因而保存了不少珍贵的历史资料。东湄本寺是他建的另一座重要寺庙。据碑铭记载，他用了约五年时间才将它建成。因陀罗跋摩二世将父母亲的“不朽圣体”（即他们的塑像，用以表示他们的圣体，也就是遗体）供奉在庙里，突出显示了这座庙宇的重要性。此外，还有帕萨克拉万（Prasat Kravanh）寺、班黛喀德（Banteay Kedei）寺、塔勃龙（Taprohm）寺、培里普（Pre Rup）寺等寺庙，它们分布在首都周围，每座庙差不多都有自己的特色。帕萨克拉万庙是由五座小方庙组成的，中间一座为寺院。班黛喀德意为“堡垒式的密室”，由三重墙垣所包围，二道墙外还有濠沟环绕。塔勃龙寺是一座用浮雕大量体现佛教故事的庙宇。寺内的碑文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历史材料，并以此引人注目。班黛喀德寺和塔勃龙寺在因陀罗跋摩二世创建并经历200多年以后，阇耶跋摩七世在原有基础上又加以扩建，使其更加壮观。因陀罗跋摩二世本人信奉湿婆教，但他对其他宗教和教派并不排斥，相反却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各种宗教都享有自由活动的权利。湿婆教是被提倡的，佛教也比较兴盛，原始的祖先崇拜亦有自己的地位。在国王兴建的庙宇中，各教派的都有，这与国王对宗教的态度是一致的。

因陀罗跋摩二世完成了对吴哥城的重建。辉煌的宫殿，分布在城内外的一座座庙宇，使重建后的都城成为一座庄严、壮丽的城市。由吴哥城和一系列庙宇所体现出的文化把早期吴哥文化推向了光辉的阶段。

同占婆人的斗争在阇耶跋摩四世在位后期就比较激烈了，因陀罗跋摩二世不得不把这场斗争继续下去，对付这个邻国不时发起的进攻。有时高棉军队也深入到对方的国土，掳走邻国的财物。特别是在公元945年—946年期间，战事极为频繁。在战争

中，高棉军队侵入占婆腹地，攻陷了首都。据占婆的碑铭记载，因陀罗跋摩二世的军队从浦纳加庙搬走了婆伽婆提金像。这是一尊被占婆人视为国宝的女保护神，高棉军队的行动引起了他们极大的反感。他们力图追回被劫走的金像。在高棉军回师途中，占婆军队奋力追击，击溃了它的后卫部队。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胜利，这时的占婆还是不得不屈服于因陀罗跋摩二世的武力之下，向真腊帝国称臣，接受其控制。不过，这样的时间不长，之后，两国之间矛盾又趋激化。

在内政方面，因陀罗跋摩二世也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在他之前，由于阇耶跋摩四世篡位曾一度使国家出现了混乱甚至分裂。他即位后结束了这种局面。在他的有效治理下，逐步恢复了国家的团结和安定，国势日渐增强，疆域也有所扩大，使北部疆界一直达到今东京一带。

公元968年，因陀罗跋摩二世的儿子继承王位，史称阇耶跋摩五世，他在位时间长达30年（公元968—1001年）。刚即位时，他还是一个未成年的学童。由于他年纪小，不能理事，实权掌握在王族和婆罗门大家族手中。据说，在他登基6年之后，才得以真正掌握作为国君的权力。作为早期吴哥时代最后一位有作为的国王，在他较长的统治时期，是以重视学术，对各种宗教的宽容和修筑一些有名的庙宇而享有盛名的。

阇耶跋摩五世对学术的重视是有名的。在他以前的柬埔寨古代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王朝和国王比他统治时期更以重视学术著称了。在他统治期间，可称是一个学术繁荣的时代。他允许各宗派和学术派别发表各自的意见，开展自己的活动。对于不同的宗教或学术观点不加压制和迫害。他甚至给有才华的妇女施展才能的机会。在朝廷的高级职务中，有她们的席位，比如类似今天机要秘书长的职务便是一名叫帕罗那的妇女担任。阇耶跋摩五世的妹妹因陀罗拉什弥也是一位有影响的妇女，在碑铭中备受称赞。

除了政界以外，还有在其他领域发挥才智的妇女，遮那毗便是一名以从事宗教建筑著名的妇女。她们不但具有行政管理的才能，而且在建筑，占星术和其他一些方面也有渊博的知识。她们的这种地位和拥有发挥才能的机会，在历史上是少见的，这表现了阇耶跋摩五世的胆识。他这样做是与他倡导学术的思想是一致的，他希望把学术的活跃扩及到妇女这一部分身上。正因为他热忱地倡导学术，因而他赢得了尊敬和赞扬。碑铭中有这样的话：“从各个方面，以智慧驰名的……掌握吠檀多的精华的……忠于职守的……对吠陀经典和吠檀造诣极深的婆罗门……向国王致敬……”^①最有学问的婆罗门向他表示敬意，受到重视的妇女也向他致敬，一切希望国家文化繁荣昌盛的人也都会如此的。

在对各种宗教的宽容上，阇耶跋摩五世很像他的父亲，或许是他从父亲执行这种政策上看到了对于国家发展的明显好处，因而有意把它继承了下来。另外，也可能同他受到的教育有关。他从小接受“宫廷圣师”婆罗门耶日纳瓦拉阿的教诲，教导他应当具有宽容大量的品德。他成年后的所为是对老师教诲的身体力行。湿婆教仍是官方宗教，为国王和王族以及上层达官贵人所崇信。大量的湿婆教庙宇在他们的倡导、资助下兴建起来。尽管如此，佛教也并没有受到压制，甚至得到公开的保护。为了表明公正对待佛教，阇耶跋摩五世做出了种种的姿态。在他的大臣中有虔诚的佛教徒，基尔蒂就是一个。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国王特意委派他担任一项重要的使命：重新修复一些庙宇中遭到破坏的佛像，并建造新的佛像。国王还决定从国外买进一批有关大乘佛教的经典。他甚至作出种种努力使婆罗门教和佛教两种宗教逐渐接

① 这段碑铭转引自霍尔著《东南亚史》，上册，第148页。吠檀多(vedanta)即吠陀哲学，为泛神论哲学的一派。吠陀(veda)经典，印度最古经典，原义为明智，共四集，即梨俱吠陀、耶柔吠陀、娑摩吠陀和阿达婆吠陀。

近，和平相处，彼此和谐，比如他有意把菩萨和观音像作为毗湿奴的化身放到婆罗门教的诸神像中。这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它的意图如果不是使两者合二为一，至少也是为了让它们彼此相互接近。他的这番苦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国内的安定和人民的团结，因而碑铭赞扬他代表着正义：“他的手臂犹如正义的堤坝，穿插于污秽的尘世茫茫大海中。”

同以前的任何国王一样，阇耶跋摩五世在庙宇的建筑上也有一番作为。这位国王把他在政治上的政策及宗教方面的态度溶于寺庙的建筑之中。他容许各种宗教的庙宇同时存在，各教派都可修建自己的寺庙，而且都得到国王的支持。甚至在一种宗教的庙宇里有不同宗教的神像并列，这也受到国王的鼓励。耐人寻味的是，在他兴修的庙宇中有一座“女王宫”，里面塑造着许多妇女的神像。它叫班迭斯雷 (Banteay Srei) 寺。这是一座小巧玲珑、以精美著称的小型庙宇，被誉为吴哥建筑艺术中的一颗明珠。建筑这样的以表现妇女为主的庙宇或许与国王在政治上重视妇女有关，或者说与他的此种思想相一致，用此以突出妇女的地位。阇耶跋摩五世建的另一座重要庙宇是茶胶寺 (Prasat Takeo) 这也是一座十分壮丽的建筑物，特别是它高矗的尖塔，显得极为雄伟。巴芳寺 (Ba—Phuon) 是他建筑的又一座庙宇。此寺古称“汉马芝里寺”或“汉马灵加芝里寺”，意为金角山寺，简称“金角寺”。这是一座中央神庙。后来，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对此寺加以扩建整修，作为第三次王都中心，在政治上起了重要作用。此外，还有南、北库列昂 (Kleang) 寺。库列昂，意为“仓库”，它有两个用处，一是作为法庭，二是供皇亲和高僧居住。这是两所各有特色的庙宇。他还在都城修建了供国王居住的王宫——披梅那卡寺，这是一座金字塔式的庙宇，它的中央有一座塔。据传说，这是一座宫殿，在设计上它与传统宫殿很不相同。由于它是供国王使用的宫殿，故而有“天宫”之称。这座宫殿的

最终完成和完善还在苏利耶跋摩一世之时，阇耶跋摩五世仅是开其端。

由于在如上诸方面的贡献，阇耶跋摩五世可以称得上是早期吴哥末期一位有作为的国王。但他还不是早期吴哥最后一个国君。公元1001年继位的乌迭蒂耶跋摩一世才是早期吴哥的末代君王。关于他同前王的关系，说法显然不一。有说是他的儿子，也有说是外甥。这是一位短命的国王，在位时间仅仅几个月，所以有人把他称为“在王座上匆匆来去有如幽灵的国王”，这是不错的。随着他的消失也宣告了早期吴哥的开始，一个新的时期即吴哥帝国的一个新的王朝的开始。

第三节 第二时期的吴哥和吴哥王朝

一、苏利耶跋摩一世的文治武功

继乌迭蒂耶跋摩一世之后，出现于吴哥帝国历史上的是一位伟大的国王——苏利耶跋摩一世，这位国君在历史舞台上活动了半个世纪（公元1002—1050年）。正是他，在吴哥帝国时代开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或者说建立了一个新的朝代。因此，人们把他的名字同第二时期的吴哥联系在一起。

关于苏利耶跋摩一世如何取代乌迭蒂跋摩一世而成为国王，由于无史料可征，无法确切加以说明。如果不是因为死亡，就是在苏利耶跋摩一世武力威逼之下不得不让位，或者干脆夺取王位。为了获得王位，苏利耶跋摩一世在斗争策略上颇费了一番力气。因为觊觎着王位的远非他一人，而且在血统上他还不是王室的嫡亲，于是，便导致了为争夺王位而发生的长达九年的内战。

在乌迭蒂耶跋摩一世离位之后，王族和僧侣们推举一位亲王阇耶毗罗跋摩继位。虽说他的统治延续了七八年（公元1002—1010年），但其地位是不巩固的，是在混战中度过的，因为他受

到许多王位觊觎者的挑战，特别是苏利耶跋摩更是咄咄逼人。据说，苏利威跋摩一世是单马令国王的儿子。他的父亲娶了因陀罗跋摩一世家族的一位公主为妻。凭着这种外戚家族后裔的关系，苏利耶跋摩一世便要求得到真腊王国的王位。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不得不进行长期的征战。有迹象表明，他大概是在公元1001年抵达真腊东部海岸的，从此开始了他争夺王位的漫长战争。对于阇耶毗罗跋摩的权力，他是根本不予承认的，相反则自立为王，将大本营设在呵叻高原，并以此为根据地，同其王位争夺的对手进行战争。在乌迭蒂耶跋摩一世于1002年不复存在以后，阇耶毗罗跋摩便成为他的主要竞争对手。苏利耶跋摩集中一切力量同这位政敌较量，战争时断时续地进行。公元1006年，苏利耶跋摩攻陷了阇耶毗罗跋摩的都城耶输特拉补罗，取得了军事上的重大胜利。但是，阇耶毗罗跋摩并未彻底失败，他只是从首都撤了出来，继续同苏利耶跋摩斗争。一个要夺王位，一个要保住王位，他们之间进行了殊死的斗争。这场内战又延续了4年，最后阇耶毗罗跋摩战败身亡。在战胜了自己的主要对手之后，公元1010年，苏利耶跋摩一世正式登位为王。那些对王位怀抱着野心的王室成员见大势已去，只好对苏利耶跋摩一世表示归顺和臣服。碑铭在载及这段史实时称他是以宝刀“击败四周的敌人”而夺得王位的，在这场争夺王位的斗争中，他终于在“众多的王位觊觎者的竞争中获胜，成为王国之王。”尽管他用武力实现夺取王位的意愿，但终究是一位僭位者，不是合法的王位继承人。这在他本人看来，也觉着是一个缺陷。为了使其合法，他采取了一些弥补的措施，比如他同阇耶毗罗跋摩的遗孀结婚，就是为了表明他的统治的连续性和继承性。为了使一切新旧臣僚对他效忠，他要求他们无一例外地都要向他宣誓。为了使人们永不忘记自己的誓言，公元1011年他下令将誓词用简明扼要的条文形式镌刻在王宫门口的亭阁里，好让人们随时记着对国王宣誓效忠的誓词。他告诫自己的臣

僚；无论是在太平安宁的年代，或是在战争多事之秋，对国王的誓词都必须履行。他这样做是跟他篡位有关。按照当时已经确立的继承制度，他继位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虽然他用武力做到了这一点，但还时时提心吊胆，担心合法的王位继承者向他的王位挑战。他要求臣僚宣誓并永远记住其誓词是为了防止这样的事件发生，以巩固自己的统治。

苏利耶跋摩一世一生中的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在不断征战的戎马生活中度过的。为了夺得王位，他不得不把较长的时间消磨在内战之中，以打败一个又一个的对手。在内战结束、王位到手以后，他又开始了对外的征服。根据碑铭、编年史和一些地方志的记载，他与猛族人和马来人发生激烈的冲突和战争，其间，有胜利，也有失败，但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他都没有放弃扩大吴哥帝国版图的打算。经过艰苦的战争，他终于将猛族的堕罗钵底王国和马来族的单马令王国（后来的洛坤）纳入帝国的疆域之内。他在湄南河流域扩张，甚至在整个湄公河流域乃至琅勃拉邦地区建立起宗主权，使这些地区处于他的统治之下。在对外扩张方面，苏利耶跋摩一世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当然，他也并不是在所有时候都是成功的。比如，他在同傣族诸国的作战中遇到了蒲甘的阿奴律陀国王的大将江喜陀，便吃了大败仗。不过，这只是他长期征战中的一次失利。

在国内建设方面，苏利耶跋摩也有令人赞颂的功绩。他继续前人已经开创的事业，兴建了一些著名的建筑和庙宇，并且在已经部分遭到破坏的情况下，恢复和发扬了民族的文化。在早期吴哥时期，时时发生的内战，使吴哥城内外的一些建筑和庙宇遭受到一次又一次的破坏，某些著名的寺庙屡遭兵燹，变成一片废墟。苏利耶跋摩一世决定首先将遭到破坏的庙宇和其他建筑恢复起来，使由座座辉煌的建筑所体现的早期吴哥文化重放光彩，并在此基础上发扬光大。为此，他委派了一位天王教的祭司

专门从事此项工作。在这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之后，他又立即着手制订更加宏伟的计划。

由于苏利耶跋摩并非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为着由他亲手创立的新王朝的荣誉，同时，也由于宗教观念的驱使，他决定在原有王都附近兴建一个新的都城。苏利耶跋摩一世亲自规划了新都的建设，绘制了宏伟的蓝图。按照国王的设想，在王都中央要建造一座空前壮丽的山寺。在他生时用以供奉被神化的自己的形像——菩萨，死后则作为安葬自己遗骸的陵墓。这种设计和安排与国王的宗教信仰有关。他是柬埔寨历史上第一个皈依大乘佛教的国王。大乘佛教特别提倡对观世音菩萨的信仰，因为它把观世音和湿婆视为同类的神。苏利耶跋摩一世对大乘佛教的皈依对后世有着重大的影响，著名的国王阇耶跋摩七世也是信奉大乘佛教的，并且按照他的宗教信仰对吴哥城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苏利耶跋摩一世虽然为新都制订了令人兴奋的宏伟规划，但是他未能等到这个规划的实现便离开人世，他只好将未竟之业留给后人去完成。尽管如此，在吴哥的建设上，他却开创了一种新的事业——在早期吴哥的基础上，兴建新的吴哥都城。从整个来说，它仍是吴哥城的一部分，因此，人们把它称为第二时期的吴哥。

虽然苏利耶跋摩未能亲手实现他建立新都的愿望，但他仍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建筑了一些令人称道的庙宇和宫殿。在他主持建筑的寺庙和宫殿中，最著名的有两座，一是“空中宫殿”，一为茶胶寺。空中宫殿早在公元10世纪中叶因陀罗跋摩二世便开始修建了，不过，他只完成了这座建筑的回廊部分，未能将整个建筑建成。苏利耶跋摩一世在前辈已经开始的事业的基础上，完成了这座不朽的的建筑。据传说，这是一座宫殿，是供国王居住的王宫，故有“天宫”之称。不过，在建筑上它与传统的宫殿极不相同。过去的宫殿是用木材建造的，空中宫殿却是石结构建筑。座落在吴哥城中心偏北地方的空中宫殿是一座金字塔式建筑，中

央有一座塔。茶胶寺在10世纪后期就开始由阇耶跋摩五世建造了，但仍由苏利耶跋摩一世完成。这是一座全用砂岩建成的庙宇，显得十分壮丽。在建筑的构思和设计上，茶胶寺有值得注意之处。在一座高台上筑有高低相间的五座塔，从它身上，人们看到了后来吴哥寺的雏型。这两座建筑作为吴哥文化的代表作而保留了下来。

二、战乱迭起的半个世纪

苏利耶跋摩一世之后的四位国王统治时间均不太长，他们先后统治的半个多世纪差不多是在动荡和战乱中度过的。在苏利耶跋摩一世去世以后，他的儿子继承了王位，史称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公元1050—1066年在位）。在他统治的十几年时间内，不得不将主要精力用于对付国内不断发生的叛乱和占族人的侵扰。在内乱迭起、政局动荡的情况下，国王在国内建设方面就不可能有大的建树了。最初一次叛乱发生在国王即位两年后的1052年，在国王权力难以有效控制的遥远的南部，一个名叫阿拉万达拉达的人发动了这场骚乱，占婆人的干预也起了一定作用。起初，反叛者趁国王在这个地区统治薄弱的机会，连连得手，但是，当王国军队赶到并与之交战后，他们则节节败退，最后失败逃亡占婆。紧接着发生的一次叛乱也跟占婆有关。领导这次叛乱的可能就是一个占婆人，据说他是一个善射的首领。他率领的士兵接连打败了国王的军队，获得了多次的胜利。但是，叛乱者并未能最终站稳脚跟。他们遇到了吴哥帝国有名的将领桑格拉马，他是一位善战的将军，既有指挥战争的智谋，又有实际作战的高强本领。他带领国王的军队同叛乱者作战，打败了那位善射的叛乱首领，并把他赶出吴哥帝国国土，后者逃进占婆境内。在平息这次战乱中，桑格拉马战功卓著。在后来的平叛战争中也屡建奇功。公元1065年，在王国西北部又发生暴乱，领导这次暴乱的是一个名叫康沃的皇族将军。暴乱给首都造成了威胁。当他发现不能夺取首

都时，便带领忠实于他的部下离去。桑格拉马当即率军追赶截击。双方展开了激战，伤亡惨重。在交战中，康沃刺伤了桑格拉马的颞部，但自己也被箭射中了颈部、胸部和头部，最后终因伤势过重而死亡。他的部众随之溃散，暴乱被镇压下去。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在位时发生的最后一次叛乱发生在1065年秋天，王国东部武士斯尔瓦策划和指挥了这场叛乱，他的弟弟西迪卡拉及同伙萨桑蒂比瓦纳积极参与了叛乱。国王再次把桑格拉马派到平息叛乱的前线，同叛乱者作战。英勇善战的桑格拉马愈战愈勇，亲手劈杀了叛乱头目斯尔瓦，并将其同党击溃，直至把叛乱完全平息，方才罢兵。为了表彰桑格拉马在多次平息叛乱中的功勋，每当他取得一次胜利，国王就为他建筑一座神庙。最后一次叛乱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不久乌迭蒂耶跋摩二世也离开了人世。

虽说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在其统治的大部分时间忙于同内部的叛乱作斗争，但只要有可能，他还是在吴哥的建设中尽力作出自己的贡献，增加一些新的建筑。这自然也离不开他对宗教的信仰，为宗教观念所驱使。他父亲苏利耶跋摩一世来自一个佛教国家，对佛教表现出某种偏爱，乌迭蒂耶跋摩二世与他的父亲不同，对湿婆教更为重视，因而他只建筑湿婆教的寺庙。相比之下，对于佛教就有些怠慢了。有的学者认为，国王对佛教的这种态度或许是导致叛乱发生的原因之一。在他所建筑的庙宇里，以巴普昂寺最为有名。它的设计构思同“空中宫殿”差不多，是同属一个类型的作品。在寺庙的顶端供奉着一尊金塑的湿婆林伽像，以象征被神化的国王。这座寺庙是到当时为止柬埔寨所建成的最大的庙宇，显得极其宏伟、壮丽！

在对新都吴哥（即第二时期的吴哥）的建设中，乌迭蒂耶跋摩二世不仅以宏伟的庙宇对它进行装点，他的更为重要的贡献在于对城郊水利设施的修建。这就是吴哥城西郊的西巴莱湖。国王动员了大批人力开挖这个人工湖，湖长8,000米，宽2,200米，是一个

颇大的水库。它既能蓄水，又能灌溉，保证水稻和其它农作物的收获。国王还把经济上的考虑和宗教上的需要结合起来，利用开挖水库的泥土在湖中央筑起了一个小岛，在岛上建起一座寺庙——西湄本寺，寺旁塑有一尊半卧着的青铜神像，这是在宇宙的水中休憩的毗湿奴。这种构思和设计，显得别致，颇具匠心！西巴莱湖和湖中的西湄本寺的修建宗教上的动机自不必说，经济上的效益却是极为重要的。调节农业用水，保证都城的粮食供应和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对于地处亚热带的吴哥居民，水是一天不能缺少的。为了应付旱季雨水的短缺，人工蓄水更是必不可少；它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保证商业贸易的需要。在那时，从事贸易的运输工具主要是大象和水牛。在气温高亢的热天，大象和水牛需要饮水和洗浴，每当旱季水塘、河流干涸之际，只有人工湖能给他们提供这样的条件，否则，交通便会中断，物质便会阻塞。此外，人工湖还能养殖多种鱼类，向首都居民提供各种各样的水产资源。更何况，吴哥皇城内的养鱼池还要靠它（加上东巴莱湖）供给呢！13世纪末我国旅行家周达观访问吴哥时，亲眼看到了西巴莱湖和东巴莱湖，如同把东巴莱湖称为东池一样，西巴莱湖被称为西池。

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在建设上的成就虽不象他某些前辈那样显赫，但他确实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如修建象西巴莱湖那样的水利工程，特别是在战事频繁的情况下能完成这样的事业，实属不易，是应当得到肯定的。

当乌迭蒂耶跋摩二世的弟弟（亦有说是其幼子）赫萨跋摩三世继位为王（公元1066年—1080年在位）时，面对着的是一个被连年战乱搞得残破不堪的国家。他必须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国家，国王希望在这些方面表现出他的作为。在政治上，他重振纪纲，恢复被破坏的秩序。他要求全国人民严格遵守四等族别，也就是僧侣、武士、工匠和农夫这四等人都要各自按照所规定的本

份去行事，不能超越，不能乱了纲纪。对于在战乱期间被破坏的寺庙和其他建筑，他不是修复，就是重建，使其恢复完好。他千方百计地使国内安宁，与邻国和睦，不再被战争困扰，因此有人说他是一位爱好和平的国王。尽管他致力于和平，但事与愿违，仍然是战争迭起，既有邻国的侵袭，也有国内的骚乱，使国家重又陷入兵火之灾，最后导致了国王统治的动摇和崩溃。

在赫萨跋摩三世统治期间发生了两次对外战争，一次是抵抗占婆人的入侵，另一次是配合中国宋朝军队对越南李朝的战争。占婆是吴哥帝国东边的一个强邻，两国之间既有密切的交往，也不时发生纷争。在苏利耶跋摩一世时虽接连向西部和北部扩张，但在东边仍保持平静。当乌迭蒂耶跋摩二世忙于应付国内不断发生的叛乱时，占婆便时常窥伺着入侵吴哥帝国的机会。赫萨跋摩三世寻求和平、不愿再战的愿望却被占婆人视为入侵的大好时机。公元1074年，占婆国王的弟弟亲王率领占婆军队发动了对吴哥帝国的袭击。入侵者长驱直入，高棉军队奋力进行抵抗，但仍未能抵挡住入侵者的攻势。在索梅斯瓦拉，双方进行了激烈交战，结果，高棉军队败北，连指挥作战的司令官也被俘。占婆军队在击败高棉人的抵抗后向内地深入，直扑湄公河流域的商菩补罗，并占领了这座古城。他们在城内焚毁寺庙，抢劫财物，掳掠人口，把城市洗劫一空。然后带着所劫的财宝和所掳的人口回国。虽然遭到了失败，高棉军队始终没有停止对占婆入侵者的抵抗和斗争。尽管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斗争一直在继续。这场斗争一直持续到1080年，直到两国言归于好，恢复正常的关系。

吴哥帝国面对的另一个邻国是李朝统治的越南（自称“大越国”）。这时的越南刚摆脱中国封建王朝的藩属地位而独立建国，正处于国家的发展时期。它时时提防着中国的“侵略”，并把它视为头号的敌国，为此在内政、外交、军事等方面作了周密

的布置和安排。为了防止占婆同中国的结盟，铲除来自南边的威胁，公元1069年李圣宗和大将李常杰亲自率领大军攻打占婆，他们打败占婆军队，占领京都佛逝（平定省毗阁耶），俘获国王律陀罗跋摩三世，强迫占婆国王将布政、地哩、麻令三州（在广平省和广治省北部）割让给李朝。在夺得占婆一部分土地后越军方才撤退，此举在战略上的目的是巩固后方。以集中力量对付中国。出于同一目的，越南对吴哥帝国也实行同样的政策，施加压力，阻止它同中国结盟，以使后方安宁。但是，这一政策在吴哥帝国未能完全奏效。公元1075年在防止中国侵略的幌子下，越南军队越过两国边界，向中国宋朝军队突然发起进攻，越军占领了钦州和廉州（在今广东）。接着，分兵向内地深入，包围了邕州（广西南宁），并将其占领。越南把这种侵略性的军事行动称之为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受到越南攻击的北宋王朝在经过准备之后于1076年底向越南发起了反攻。中国军队进入了越南，并向南推进。北宋王朝希望得到吴哥帝国的合作与帮助，后者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当中国军队南下进军时，吴哥帝国也派出军队进入越南，抵达义安，以相配合。后来，中国军队失利，“议和”后撤军，高棉军队也撤了回来，退出了这场战争。

如果说上述两次战争使吴哥帝国遭到损害的话，内部的骚乱和纷争更使国家大伤元气。当赫萨跋摩三世被占婆的旷日持久的长期战争所困扰时，一位不是王族血统的亲王起来向国王挑战。在由他发难和领导的一次暴乱中将国王推翻，并加以废黜。他本人则自立为王，这就是阁耶跋摩六世（公元1082—1107年在位）。由于他不是王族，而是王国所属摩希陀罗补罗城的统治者的儿子，没有资格承袭王位，因而被视为篡位者。被废的赫萨跋摩三世被迫同篡位者对峙，在他死后把王位传给了合法的继承人恩里帕坦德拉跋摩，这位继承者把同篡位者的斗争继续了下去。于是，在王国内出现了南北两种政治势力对峙的局面。以吴哥为中

心，包括吴哥地区，西部省份和大湖以南地区在内的拥护合法王朝的势力，他们视恩里帕坦德拉跋摩为合法的君主，属于王朝的正统。阇耶跋摩六世统治着王国的北部和东部地区，摩希陀罗补罗是他的统治中心。这个城的遗址虽然至今人们还不能确认，但它在王国北部某地大概是没有问题的。布里格斯认为，这个城市大约在孟河上游披迈一带。阇耶跋摩六世以北方根据地来同赫萨跋摩三世和他的继承人进行斗争。他的势力是否达到吴哥地区，他有没有进占吴哥并在这里进行统治，学者们的说法不一。赛岱司指出：在他之后的约一百年的一块碑铭提到，阇耶跋摩六世曾在吴哥受到献祭。尽管如此，对于他是否曾在这里进行统治仍然持怀疑态度。布里格斯则认为，阇耶跋摩六世曾占领吴哥，由于遭遇到王朝“合法势力”的强大反抗和压力，被迫退了出来；还有一种可能是，在他进占吴哥后，对抗的政治势力施加的压力并没有达到迫使他退出来的程度，但他自觉这里不是他可靠的根据地。因而仍退回北方进行统治。阇耶跋摩六世被认为是一位篡位者，但他却终于使自己站住了脚，这除了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之外，他争取到了宗教势力的支持，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宗教，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有着重大的影响。宗教势力的向背往往决定着国家的政治前途。阇耶跋摩六世深知这个道理，想方设法把从上自祭司下至教徒争取到自己方面来。他对于无论是湿婆教还是佛教一律持宽容态度，不加歧视，在经济上同样加以资助，厚礼相待。他的这些作法无疑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连赫跋摩三世的一位老祭司婆罗门迪瓦卡拉也站到了他的一边。这一成功使阇耶跋摩六世的统治得以巩固。不过，他遇到的困难也是极为明显的，那就是他面对着南方赫萨跋摩三世王族势力对他的挑战。阇王跋摩六世不得不花费很大的力气来对付其对手，双方争战不休，直到他死，战争都一直进行着。这样，使国家陷入长期的内战。因而，在阇耶跋摩六世统治时期，国家一直处于动乱

不安之中。

正当内战方亟之时，阇耶跋摩六世于公元1107年离开了人世。他没有子嗣，原想让他弟弟继位，但这位被选中的王位继承人却过早地夭折了。王位的唯一继承者只有他的长兄了。这时，他已退隐寺院，出家修行，并奉婆罗门迪瓦卡拉为师。政治局势的变更使他不得不出山，继其弟之位，当了国王，史称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公元1107—1113年在位）。对于这位修行者，当国王是极为勉强的。他之所以最终接受王位，是考虑到人民的愿望和他对人民的同情心。一块碑铭对这种情况有如实的记述：“自其弟归天以后，失去了保护者的广大庶民百姓恳切希望他继承王位，当一国之君，而他本人却毫无权欲之念，仅仅出于对百姓的一种纯朴的同情心，才最后作了让步。”既然是这样的一位国王，所以继位以后，他既不骄横，也不放纵，处处检点，事事小心，因而碑铭说他“谨慎地治理着国家。”对于传统的教条和习俗，他一一遵从，表现得极为恭顺。最典型的例子是，他相继将两个死去的兄弟的遗孀纳以为妻，就是为了遵从古训。由于他长期出家，即使当了国王，也仍然热心于宗教。他悉心研究宗教问题，十分认真和仔细。修筑寺庙既是他继续前辈的事业，也是他热心宗教的必然。他主持兴建的本密列建筑群是一组寺庙建筑群，供奉着印度教王位一体的主神。这一组建筑群是棉高建筑艺术的代表作之一。

尽管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小心谨慎地处理国家事务，遵守着一个国王应当遵从的古训，但他却在其弟遗留下来的没完没了的内战面前显得无能为力。同南方恩里帕坦德拉跋摩间的战争一直在进行。他无法给对方以致命的打击，却大大消耗了自己的力量。他自己也在这种消耗中被葬送。这个变故同他的宗教老师迪瓦卡拉有关。国王对这位婆罗门极为尊重，待之为上宾。但是，这位倍受关怀的老祭司并没有以同样的赤诚来对待他的学生。他

趁陀罗尼因陀罗跋摩被战争削弱的机会进行反叛，国王的侄外孙（亦说侄孙）乘乱将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推翻，并把他杀害。这位野心勃勃的年青人自立为王，成为新君。他就是苏利耶跋摩二世（公元1113—1150年）。苏利耶跋摩二世在夺得王位肃清内部敌手之后，随即组织力量进行南征。他率兵向恩里帕坦德拉跋摩发动进攻，打败了合法的君主，并将他杀死。苏利耶跋摩二世大获全胜，结束了国家长达数十年的内战和分裂。使国家重新归于统一。他的这个历史功绩，在碑铭中也得到了肯定。

三、“太阳护卫神”——苏利耶跋摩二世

苏利耶跋摩二世是一位很有作为的君主，他不但促成了国家的统一，而且造成了国家的强大，有的著作称他是吉蔑历史上最强大的国王。这种颂扬不能算是过份。在柬埔寨历史上，他的确是一位有名的国王，对于国家的贡献使他名垂史册。

扩大了国家的疆土，增强了国家的力量，使吴哥帝国成为当时东南亚地区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把吴哥王朝逐渐推向了最繁盛的时期。这是苏利耶跋摩二世重要的历史功绩。做到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对外征服来实现的。他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这支军队东征西讨，到处进行征服。在柬埔寨历史上很少有国王象他那样在那样广阔的范围内作战，涉足地域之广远甚至是空前的。不错，他善于作战，也确取得了不少辉煌的战绩，有的著作甚至称他为常胜之君，但这仅仅是一个方面，或者说是主要方面；他也打过败仗，遭遇过挫折，这或许是次要的方面。尽管如此，并未能阻止他在全局上的胜利。

在东面，他同占婆和安南（即“大瞿越国”）发生了战争，这是由苏利耶跋摩二世对它们的野心而引起的。当时的国际环境有利于他实现这种野心。在中国，宋、金之间的战争，使它无暇南顾；安南国王李英宗年幼，无法驾驭臣僚间的派系争夺，因而使国家遭到削弱，没有力量顾及国外的事情。苏利耶跋摩二世利用

了这个有利时机，先是向占婆进攻。他要把自己的统治强加于占婆，并强迫占婆充当他下一步对安南人作战的同盟者，占婆国王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既不接受他的统治，也不愿违背他的父亲诃梨跋摩四世执行的同安南人和平相处的政策，因为，他意识到，这样做会给国家招来灾难，甚至丧失独立。但占婆人没能抵挡住苏利耶跋摩二世的攻势，一部分军队和难民逃进安南寻求庇护，加之早已有一些高棉逃亡者进入安南，这使苏利耶跋摩二世极为恼怒，他遂以此为借口，攻打安南。他的军队侵入义安，并在清化的沿海地区进行劫掠。他暂时取得了一些胜利。公元1132年，他强迫占婆国王阇耶因陀罗跋摩三世同他结盟，共同进攻安南。这次联合进攻失败了。占婆人出于国家自身利益的考虑，同安南人讲和，保持和睦的关系。苏利耶跋摩二世不甘心失败，经过几年的准备，重新同安南人开战，并要求占婆人与他采取共同行动。占婆人拒绝合作。苏利耶跋摩二世遂迁怒于占婆人，于公元1145年向占婆兴师问罪，攻陷其首都，占领其国家，使占婆暂时屈服于他的淫威之下。但是，同安南人的战争却未能使他如愿以偿。

在西面，苏利耶跋摩二世也力图扩张自己的势力。他向泰人居住的罗斛（华富里）进攻，又攻打傣族人的诃利槃阇耶王国（即南奔）。但是，据泰国有关史籍记载，他的这些征战并未能取胜，而以失败告终。当然，在对西面的征服中，他也取得了某些战果。

经过苏利耶跋摩二世接连不断的对外扩张，使吴哥帝国的疆域扩大了，据我国《宋史》记载，“其国（指当时的真腊）在占城之南，东际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罗希。”^①具体地说，苏利耶跋摩二世统治时的吴哥帝国北与中国相接，南至中国海（即从今越南芽庄到马来亚的万伦港^②），东起占婆，西抵缅甸的蒲甘王

① 《宋史》卷四八九《真腊传》。

② 万伦湾在今克拉地峡附近，为古盘盘地域。

国。这是一个疆域辽阔的东南亚国家。为了开拓这份疆土，苏利耶跋摩二世大半生是在戎马中度过的，因而有人把这位国王称为“伟大的战士”。

这个强大的帝国虽同四周的近邻不断发生战争，但同北方的中国却保持着非常友好的关系。真腊同中国的联系在一度中断之后，由苏利耶跋摩二世把它重新联结了起来。在他统治期间，曾多次派遣使者访问中国，受到中国宋朝当局的礼遇，并得到中国皇帝的加封。北宋徽宗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他的第一个使团到了中国。此后，又先后在北宋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和南宋高宗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有真腊使团到达。据《宋史·真腊传》载：“建炎三年，以郊恩授其王金哀宾深检校司徒，加食邑。”据学者们考证，这里提到的真腊国王金哀宾深应为苏利耶跋摩二世。由此可见，这时的中国与柬埔寨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

在国家的治理和建设上，苏耶利跋摩二世的功绩是卓著的。他有治国之才，善于治理国家，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他使国家从长期的内战中摆脱出来，转入正常的生活。他的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增强国力的政策把国家推向了繁盛。这些政绩固然使他成为一位有名的国君，但更引人注目的是在建筑上的突出贡献。他热爱这项事业，醉心于大型建筑工程的建设。象他在军事上以一名战士著名一样，在建设上他也以一个建筑家著称。在他主持完成的建筑中，以吴哥窟（柬埔寨人把庙宇、寺院称为“窟”[Wat]）最为有名了，是他的最有代表性的杰作。这座举世闻名的庙宇由苏利耶跋摩二世创建，从公元1112年开始，在他统治的整个时间，直到他于1150年去世，也未能完成。这项巨大的工程是由他的两个后继者相继完成的。历时近90余年，到公元1201年方才竣工。据说为兴建这座庙宇，先后征调了1500万劳工服役。苏利耶跋摩二世创建这座巨大的庙宇在很大程度上是受着

宗教信仰的支配。当时，他虔诚信奉毗湿奴教，崇拜湿奴，又自认是这个神的化身，号称帕拉马——毗湿奴洛卡。他要修建一座庙宇来供奉毗湿奴神像。在吴哥寺中心神殿里，供奉了一尊毗湿奴他的金像，同时，它也是作为毗湿奴化身而被神化的苏利耶跋摩仰出二世的象征；在他死后，他也不能离开这里，应在这里安放在四骨灰。也就是说，庙宇同时又应是他的陵墓。他是从宗教的信发，为两个目的而建筑吴哥窟的。吴哥窟规模宏伟壮观，总面积万平方米以上，有的著作称它是全世界最大的宗教建筑，^①在吴哥古迹中，也是至今保存最好的庙宇。无论建筑技巧，或是艺术成就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成为全世界的建筑奇观。这是苏利耶跋摩二世留给后人、留给全世界的宝贵遗产，也是他为民族、为国家建树的不朽业绩。

尽管苏利耶跋摩二世虔信毗湿奴教，但是，在宗教政策上他还是允许别的教派存在，比如湿婆教就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吴哥窟浮雕中出现有许多湿婆教的故事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从该寺的浮雕故事看，当时是毗湿奴和湿婆两种宗教同时存在，或者说混合一起，但以毗湿奴教为主。至于佛教，在他的统治时期显然处于很不重要的地位，但并没有发展到不容其存在的地步。

苏利耶跋摩二世在位20多年，直到他去世。关于他去世的确切时间尚无法考知。不过，一般认为，他死于1150年。从古占文碑铭看，公元1149年他仍然在位。赛岱司指出，1150年一支真腊军队曾进入越南，同越南人交战。这支军队可能就是 he 派出的。这次同越南人的战争遭到惨败，国王就死于这年。苏利耶跋摩二一生虽然功绩显赫，但由于他好大喜功，也给国家造成了灾难。多次对外战争的失败，加之过于庞大的建筑计划，耗费了国

① 扁担山麓的班迭奇马寺在规模上可能比吴哥窟要大些，但它已不复存在，只留下一片废墟了。

力，削弱了国家。这种灾难性的后果在他死后便明显地表现了出来。

四、吴哥帝国的一度衰落

新即位的国王称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公元1150—1160年在位），他是苏利耶跋摩二世的姑表兄弟（亦说堂兄弟）。同前任国王崇信毗湿奴教不同，他是一个佛教徒，佛教因此又开始得势，打破了印度教在相当长时期内占统治地位的局面。他承受着前任国王遗留下来的严重后果之一就是对占婆的无休止的战争。虽然苏利耶跋摩二世在对占婆的战争中一度取得了胜利，并迫使它屈服，接受高棉人的统治，但为时不久（大约只有五年时间），当吴哥帝国因苏利耶跋摩二世的过度消耗而显得国力衰弱时，公元1149年占婆人起而反抗，杀死高棉统治者，从而真腊又开始了与占婆人的战争。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派他的儿子阇耶跋摩统率大军去讨伐反叛的占婆人。这位25岁的年青人秉承父王的意旨，长期坚持对占婆人的战争。同他父亲一样，他是一个佛教徒，据说在国内事务上，他显得很善良，然而在同占婆人的战争中却看不出他具有这种品德，显得贪婪而残暴。当阇耶跋摩正陷入对占婆人的战争时，国内政局发生了变化。公元1160年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去世，王位理应由他的长子阇耶跋摩继承，因他作战在外，他的一位在国内的兄弟继承了王位，^①这就是耶输跋摩二世（公元1160—1165或1166年在位）。对于合法的继承人阇耶跋摩来说，本应对此不合法的王位继承提出异议，然而他没有这样做，据说这是出于他佛教徒的善良，不愿在兄弟间引起厮杀。这可能是一个原因，但不一定是主要的原因。对占婆的战争使他无法脱

① 有人认为，是耶输跋摩二世杀死了他的父王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篡位为王。参见邓淑碧《阇耶跋摩七世》一文，载北京外国语学院《亚非》杂志，1985年第1期。

身，即使他能够分兵回国争夺王位，必然酿成内战。内战对于同占婆正进行的战争百害而无一益，甚至会导致失败。这个形势，阇耶跋摩是清楚的。他只好容忍国内的既成事实，继续对占婆作战，以等待时机。这或许是一个真正的原因。

耶输跋摩二世在位的时间不长，仅在短短的五、六年内，接连发生农民的起义和篡夺王位的叛乱，使政局动荡不安，最后导致他丧身和失位。苏利耶跋摩二世给国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又一个承担者便是耶输跋摩二世。征调大量的人力从事建筑工程和进行对外战争，本已给人民造成沉重的压力，国王还把这样做的经济负担统统转嫁到他们身上，更使他们喘不过气来。这种不公平的待遇和残酷压榨激起了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迫使他们进行反抗，故而发生了“罗喉之乱”。实际上，这是一场农民的起义。罗喉之名来源于印度神话。把农民起义称为“罗喉之乱”，显然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诬蔑。因为按印度教的创世学说，罗喉 (Rahu) 是一个怪神，他偷饮不死甘露，被日、月神告发。毗湿奴神十分震怒，对他严加惩罚，斩其首。被砍的头飞入星界，成为九曜星之一。他不忘日、月神告发的仇怨，常吞食日、月，故发生日、月蚀。虽然这次农民的反抗最终被镇压了下去，但却动摇了国王的统治。国王本人也险些丧命，只是由于卫士的机智和胆识才保住了性命。在这些卫士中，国王的一个侄子(阇耶跋摩的儿子)斯兰德拉尾马拉起了出色的作用。可惜由于与此事件有关的碑铭及雕塑品遭到严重毁坏，使我们对有关这次起义的许多问题无法弄清，因而人们对这次事件知道得很少。比如谁是这次起义的组织者和领导人，起义又是怎样发动的就无从知道。在性质上，这是一次农民的起义，或是以夺取国王政权为目的的宫廷政变，或者是为报仇雪耻的占婆人在幕后策划的一次阴谋，也无法作出明确的回答。我们说它是一次农民起义，仅仅是指这一方面的可能性更大。阇耶跋摩二世在这次农民起义中保全

了自己，却没有逃脱另一次叛乱的致命打击。这是一次以篡夺王位为目的的叛乱，发生在公元1165或1166年。领导这次叛乱的是一个叫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的人，一块碑铭说他是“一个怀抱野心要夺取王权的仆人”，他正是为此目的而发难的。远在占婆作战的阇耶跋摩闻知国内发生叛乱的消息，立即赶回国内。他此举的目的可能有二：帮助自己的兄弟保住王位；如果时机成熟，便伺机夺取王位。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座寺庙的碑铭言及此事时称：“他认为时机已至，起来拯救充满着罪恶的国土。”也就是说，要由他来收拾残局，代替他无法控制国内局势的兄弟。从当时的情况看，这的确是一次可以利用的机会。可惜，他必需远道赶来，反叛者已经赶在他前头下了手，杀死了国王，篡位已经成功，他来得太迟了。失去了机会，阇耶跋摩仍然不愿为此发生内战，他再一次退避，去同占婆人作战，而此时占婆人的压力越来越大。据说，此举也受了他忠贞的妻子的影响，这位有见识的妇女劝丈夫要忍耐，等待良机。

耶输跋摩二世既要对付国内的起义和篡位者的阴谋，又要忙于应付同占婆人旷日持久战争，尽管如此，他还是竭其所能治理国家。特别值得提到的是，他和他的父亲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都继续完成由苏利耶跋摩二世开始创建的吴哥寺这项浩大的工程。在完成这项工程的整个过程中他们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由于同占婆人的战争愈趋激烈，吴哥寺在他统治期间终成为一项未竟的事业。

公元1165年（或1166年）杀死耶输跋摩二世、篡位为王的新君便是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公元1165或1166——1177年在位）。在国内的政治斗争中，他成为胜利者。但是，在即位后便面临的同占婆人愈益激烈的战争中，他却变成一个相反的角色。差不多在吴哥帝国发生政治变动的同时，占婆国内也发生了类似的政治事变，同样是一位反叛者废黜了法定的国王阇耶哈里跋摩一世

(他于1149年在占婆人杀死高棉统治者后即位为王)，自立为王，称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这位国王发誓要打败吴哥帝国，为过去占婆的失败报仇。一块碑铭曾讲到他这种复仇的决心，他扬言，即使真腊这个国家远在天边，也要驾车兴兵前往攻伐。为此他做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在外交上，他同中国和越南交好，以求北方的安宁，然后集中力量对付敌国。在军事上，训练水兵，发挥水战优势，同时教以骑射。从1167年（亦说1179年）开始，便向真腊发起进攻。在此后的约十年中，两国频繁交兵，各有胜负，谁也没有赢得决胜，战争处于胶着状态。对于占婆人的多次进攻，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只有招架之功，不能作出决定性的反击。在以后的战斗中，他更加显得软弱无力。1177年，占婆国王决定发动决定性的攻势。当陆战不能致胜时，就改用水战，发挥水上作战的优势。占婆军队从海上发起攻击，夺取了湄公河口一带地方，然后溯湄公河而上，直攻到大湖。高棉水军拦截抵抗，但均被占婆舟师击溃。占婆军长驱直入，直逼吴哥城下。耶输特拉补罗均没有坚固的砖石城墙，只有木栅栏防护，根本无法抵御占婆军队的强大攻势。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在大兵压境的情况下，企图签订城下之盟以保全自己，但遭到胜利在握的占婆人的拒绝。公元1177年5月15日，占婆军队攻陷吴哥城，国王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在城破时丧命。占婆军洗劫了吴哥，真腊王权崩溃了，全国陷入一片混乱，一度强大的吴哥帝国似乎不再存在了。在攻取吴哥后，开始了占婆人对真腊的占领，为时长达5年，同过去高棉人占领占婆的时间一样。在此期间，高棉人从来也没有停止同占领他们国家的占婆人的斗争。这五年在反抗和混乱中过去。最后由阇耶跋摩出来收拾了残局，使国家得到复兴。

第四节 第三时期的吴哥和吴哥王朝

一、吴哥帝国的复兴者——阇耶跋摩七世

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的长子已经两次失去继承王位的机会，在这个过程中，他表现得克制，似乎是与世无争。但这并不能说明他是一个胸无大志的人，相反，他胸怀大志，满腹韬略，随时准备把自己的才智贡献给国家。他在等待报效国家的机会，以施展其雄才大略。现在，国都沦陷，国王被杀，国家被占领，他再也无法在退隐中生活下去。为了拯救灾难深重的祖国，他站了起来，走上了战斗的前线。把国家从占婆人的占领下解放出来，成了历史赋予他的使命。同占婆人斗争，把他们赶出国境，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他四处动员人民，组织军队。他指挥这支军队同占婆人作战，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同时，他还建立了一支舟师。这支水军组织得好，训练有方，具有较强的战斗力。正是这支军队在把国家从占婆人的占领下解放出来的战争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元1181年，双方展开了一次大规模的海战，这次海战对于双方都是决定其命运的战斗。高棉水军彻底打败了占婆人，光复了首都吴哥，结束了外国人的占领，国家得到解放；占婆人遭到致命性的打击，被赶出吴哥帝国。在这场光复国家的战争中，阇耶跋摩七世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巴扬庙的石刻浮雕再现了他的战绩，颂扬了他的功勋。

把占婆人赶走以后，阇耶跋摩七世立刻着手来重建国内秩序，以结束长时期的混乱，并在这个过程中建立自己的权力，使全国承认和尊重他的这种权力。这个目的他很快达到了。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当国王的条件已经具备。公元1181年在吴哥举行加冕礼，阇耶跋摩即位为王，称阇耶跋摩七世（公元1181—1215年）。这时，他已经56岁了。

阇耶跋摩七世是一位伟大的国王，他是吴朝王朝30多位国王中除苏利耶跋摩二世之外又一位有名的君主，或者说是该王朝两位最有名的国王之一。对于国家的建设、发展和强大，他的功绩更加卓著。他把吴哥王朝推向了更加繁盛的新高峰。在他统治期间，是吴哥王朝的盛世和黄金时代。

阇耶跋摩七世是作为国家和民族的复兴者而登上历史舞台的。在国家遭受到外人占领，民族被他人蹂躏之际，他挺身而出，领导人民抗击外国占领者，救国家于危难，使民族又重新站立起来。他结束了自苏利耶跋摩二世之后大约30年（公元1150—1181年）的衰落局面，使吴哥帝国又跻身于东南亚强国之林。这个历史功绩永远载入了史册，为人民所铭记。他的这项功绩是以军事上的胜利来完成的。在他登上王位以后，继续扩大军事上的战果，并伴之以疆土开拓。这时，他军事活动的范围更广，是以前任何一个国王所未能达到的。他不仅在占婆作战，而且军事行动达于今老挝、泰国、缅甸和马来半岛等地区。在这些军事行动中，他取得了辉煌的战绩，因而被称为“胜利者的象征”。在这时，他就由复兴者变成为征服者和开拓者。

在上述军事行动中，最大的成就莫过于对占婆的征服。他把这种行动视为对占婆人洗劫吴哥、占领帝国的报复。为此，作了周详的准备。他派出使者到大越国，向越南皇帝赠送礼品，以求他在真腊同占婆的冲突中保持中立。他培养了一批占婆王室成员对他的忠诚，对他们委以重任。有的著作指出，占婆人不甘心于被从吴哥帝国赶走的失败，时时企图卷土重来。经过近10年的准备，并在争取到越南人持中立态度的保证后，公元1190年占婆军队重新发起对真腊的进攻。阇耶跋摩七世对此进行了有力的反击。据此，吴哥帝国采取的似乎是一种自卫的行动。别的著作的叙述恰与此相反。阇耶跋摩七世在长时期的准备之后，率领大军进攻占婆，使这个长期与之较量的国家永远成为真腊的属国。据

此，阇耶跋摩七世就是侵略者。姑且不论这种说法的差异，可以肯定的是，他委派了一个占婆王子室利·毗多难陀那担任征服占婆的真腊远征军的统帅。据说他是从占婆流亡到真腊来的。他曾长期生活在吴哥宫廷中，在这里接受教育。阇耶跋摩七世刚即位不久，属国莫良（今马德望省南部）发生叛乱，年青的占婆王子曾率军前往镇压，表现了对国王的忠诚，同时显示了军事指挥才能，得到国王的赏识和器重，故而才在征服占婆的远征中委以重任。事实证明，公元1190年，在对自己国家的进攻中，毗多难陀罗表现得相当出色。他率领的高棉军队攻城掠地，直捣占婆首都佛逝城。攻陷了佛逝，俘获了占婆国王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把他连同其他被俘的一大批占婆人一起送回真腊。接着将整个占婆占领。被占领的占婆被分裂为两部分，分别加以统治。一位高棉亲王（有的说是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恩亲王，也有的说是他的妹夫，还有的说是他的内弟），在佛逝被立为王，都城及其附近的省份被置于他的统治之下。立了战功的室利·毗多难陀那在得到阇耶跋摩七世的允许之后以宾童龙为基地，建立起他的统治，称为苏利耶跋摩。不用说，他是高棉人的附庸。阇耶跋摩七世企图用这两种不同的办法把占婆控制起来，永远成为真腊的属国。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做法未能完全奏效。占婆人对于高棉人的统治极为反感，他们不断发动反对恩亲王统治的斗争，第二年（1191年）他就被逐出佛逝。领导这场斗争的占人自立为王，称阇耶因陀罗跋摩五世。鉴于占婆人的激烈反抗，阇耶跋摩七世只好将俘获的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释放，命他带一支军队回国同反叛者作战，并夺回王位。毗室·毗多难陀那对阇耶跋摩七世的忠诚并非完全可靠，此种表面的忠诚隐藏着更大的野心。当他作为高棉人的附庸而出现于占婆时，遭到自己人民的反抗，他很快把这些反抗镇压了下去。当他的统治逐渐得到巩固后便伺机来实现其野心。这样的机会终于来到了。刚刚

回国的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感到势单力薄，难以实现夺回王位的目的，于是，便转而求助于苏利耶跋摩。苏利耶跋摩虽然答应了他的请求，但却包藏着祸心。他向佛逝进军，并将其攻克，杀死阇耶因陀罗跋摩五世。正当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怀着感激的心情庆幸自己即将恢复王位时，背信弃义的苏利耶跋摩又把攻击的矛头指向了他，后者当然不是其对手。公元1192年苏利耶跋摩将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打败，并把他杀死，铲除了对他王位的最后一个威胁。分裂局面结束了，整个占婆统一在苏利耶跋摩的统治之下。

当苏利耶跋摩感到自己的力量增强以后，本来的面目便逐渐暴露出来。对高棉人不那么恭顺了，明显地表现出独立的倾向。高棉人一次又一次派兵对他进行讨伐，他都公开进行对抗，不再承认对真腊的臣属关系。尽管这些抵抗也取得了一些胜利，但他终感到势孤力单，难以最后取胜，于是，他转向越南和中国求援。他向这两个国家派出使节，表示愿意接受他们的册封。但是，这两个国家并未能给他什么实际帮助，他还是不得不单独面对强大的吴哥帝国。公元1203年，阇耶跋摩七世的军队将他打败，把他赶出占婆。这位一度讨得了高棉国王欢心的占婆人被逼出逃。他先逃到安南，寻求庇护。安南人在权衡利害得失之后，不愿再惹这个麻烦，决定将他抛弃。他们全然不顾1199年越高宗李龙翰曾册封苏利耶跋摩为占婆国王的事实。苏利耶跋摩再一次从越南逃走，据说是乘船跑的。他以后的去向和下落，历史没有留下确切的记载，人们无从知晓。从此以后，他就从历史上消失了。

在占婆重归吴哥帝国统治以后，阇耶跋摩七世一面加强了对它的控制，甚至把它视一个省直接进行统治；另一方面，他并没有因室利·毗多难陀那的背叛而失去对占婆人的信任。在赶走毗多难陀那之后，他又把占婆的管理权交给另一个占婆亲王昂·檀那婆底格罗摩(苏利耶跋摩的叔父)。这位占婆人在吴哥宫廷里生

活过一个时期，大概很得阇耶跋摩七世的宠信。实际上，他被作为占婆总督而统治这个国家。公元1207年他还被封为瑜婆罗阇（占婆王太子的称号），依靠他实现吴哥帝国对占婆的统治。在从1203年开始的一个时期（有的著作认为到1220年，计17年；亦有的书主张至1226年，应是23年），占婆始终处在阇耶跋摩七世的帝国的直接统治之下。

除了在占婆的显赫战功之外，阇耶跋摩七世在今老挝、泰国、缅甸和马来半岛等地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开拓了一部分疆土，使这些地区的一些国家和民族向吴哥帝国表示臣服，帝国在这些地方不同程度地行使宗主权。公元1207年在真腊同越南的战争中，高棉军队中有泰人和缅甸人服役，他们在高棉军官的指挥下作战。这件事被认为是高棉人对泰人和缅甸人行使宗主权的一个例子，这些异族军人是被征调到高棉军队里服役的。

经过武力征服和外交手腕的巧妙运用，阇耶跋摩七世建立了一个空前强大的帝国——吴哥帝国，它的疆域甚至比苏利耶跋摩二世统治时还要广大。除了真腊本土外，占婆及今老挝、泰国、马来半岛的一部分（直到克拉地峡）和缅甸的一部分（萨尔温江与伊洛瓦底江之间的地带）也在帝国的疆域之内，至少说是它的势力范围。它领有的版图是历史上最大的，没有那一个王朝也没有那一个国王在他们统治时期能与之相比拟。^①阇耶跋摩七世将一度衰落了的国家复兴起来，复兴了的吴哥帝国是一个空前强大的国家，即使在东南亚也是屈指可数的。

二、从吴哥通王城的建筑到吴哥王朝的盛世

阇耶跋摩七世不但是一位复兴者，同时也是一个伟大的建设

① 柬埔寨著名学者宗姆茂搜集了大量可靠的资料写成《阇耶跋摩七世传略》一书，如实地记述和颂扬了他一生的丰功伟绩，为深入研究这位国王的一种重要参考书。

者。他在建设国家方面的功绩完全能够同他在复兴国家方面的贡献相提并论。在国家建设上的主要劳绩是吴哥通王城的建筑。他所筑的吴哥城是第三座都城，在整个吴哥城的建筑发展史上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如果将前两个时期联系起来，这就是第三个时期了。

阇耶跋摩七世决定建设新的吴哥城固然有显示国家的昌盛、繁荣，颂扬自己的丰功伟绩的意图，但却也有着多种的具体原因。正是这些原因促使他不惜耗费巨资、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来建筑这个新都。防卫上的需要是他决定另筑新城的一个重要考虑。原有的吴哥经过占婆人的入侵和洗劫破坏严重，完全修复已很困难，加之没有坚固的城防，仅有的木栅栏事实证明是经不住任何攻击的，与其在这个基础上重建不如另筑新城更适合防御的需要。他需要新的都城是一座有坚固城防的城市，即使再出现类似占婆人那样的入侵和对首都的攻击，也能抵御得住。这是基于占婆人入侵的惨痛教训而优先予以考虑的。宗教方面的原因同样不可忽视。尽管国王的老师里西凯萨是一位婆罗门祭司，但并不能改变国王对佛教的虔诚信仰。在这方面，他承袭了父王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的传统，皈依了大乘佛教，信奉观世音菩萨（在东南亚，通常称为观自在菩萨）。不仅他自己，就是他的全家包括两个妻子阇耶罗阇提鞞和她的姐姐因陀罗提鞞（阇耶罗阇提鞞去世后，国王又娶了因陀罗提鞞）姊妹也都是虔诚的佛教徒。这种信仰使国王醉心于庙宇、公共建筑的兴建和其他慈善事业。以前的吴哥城是按照国王信奉的婆罗门教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布局的，现在的国王既然笃信佛教，原有的布局对于他显然就不再适合和需要，他要按照佛教的观念来重新安排自己的都城。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另建新都了。由于国王对大乘佛教的信奉和倡导，致使这种宗教成为当时最有势力的一种宗教，信奉者增多，国王另建新都的计划自然便得到他们的拥护。

阇耶跋摩七世新建的吴哥都城也叫吴哥通城或吴哥通王城（“通”是大的意思），还可称为大吴哥。按其梵文 nagara 原义，吴哥的意思便是城市。据此，几个名称总的含义即是一座大城。这座城到底有多大？根据现存城市遗址测量，整个城周达12公里左右，^①城本身是一个完整的正方形，每边长约3公里。城墙把都城围绕着。所有城墙都是用赤色石块砌成的，所以称红墙。

城内有广阔的街道和形形色色的寺院。宝塔、拱桥等建筑。城中是巴扬庙。此庙的北边为大广场。皇宫、政府官署也都在城内。民宅和商店则在城墙外的附郭和近郊，在这些地方有稠密的人口和繁荣的市场。城郊的3个人工湖——东池、西池和北池及其他配套的水利工程，加上自然河流，形成了一个完备的水利灌溉系统，既供城内的生活用水，又用以浇灌农田。站在城墙之上，举目远眺，一望无际的稻田，与座座村落相间，形成一幅美丽的田园图画。整个城市的布局既合理、实用又庄严、美丽，显示了设计师独具的匠心。

在吴哥城内，有两组建筑是应当着重提到的。一是王国权力中心的皇宫，一是宗教建筑的代表巴扬庙。座落于首都中部的皇宫（或称宫城）在巴扬庙稍北地方，它是城中之城，四周围以宫墙，城周约2公里。宫城呈长方形，东西长1,950尺，南北宽950尺，共有5门，南北各两门，东门是一座主要的宫门，面对大广场。城内的宫殿极为富丽堂皇，有国王上朝召见群臣、议论政事、接见外国宾客的殿宇，也有供国王居住、休息和游乐的场所，可惜它们全都是木结构建筑，今已荡然无存。宫城外面有3个面积大小不等的庭院，它们的长度分别为70米、150米、280米。专供皇后居住的内院在庭院的北边，这是一处护卫森严的宫苑，

① 另一种说法是城周约5公里。

除用城壕把它与外界隔绝外，城壕内外还各筑有宫墙。它仅有一条道路通向皇城，供国王来去，除此之外，没有第二道门与外界相通。宫苑内有殿宇供其起居，也有用山石、水池、亭台装点的花园供国王和王后休憩。皇城遗址已经发现，并进行了发掘，通过整理，人们能够描绘出它的轮廓，复原出当时宫城的大体面貌。

巴扬庙是一座佛教庙宇，规模大小在吴哥寺庙中仅次于吴哥寺。它建于吴哥城的正中央，为全城的几何中心。正因为这样，这座寺庙原来的名称叫耶输特拉芝里，意即“耶输跋摩山”，象征着宇宙的中心；又称百囊干丹，也是“中心”的意思。这些名称，显然与它座落首都中心有关，或者说，即因此而得名。这种安排有着宗教的寓意，是高棉传统意识的延续和表现。高棉人历来都按照他们想象的宇宙的图景来设计和建筑他们的都城、在他们的意识里，在世界的中心耸立着一座山——茂璐山，许多神都聚居在这个宇宙的中心之地。山之上连叠三重天，主宰着时间和空间。历代的国王都一定要使自己都城的中心位置有一座山，然后在山上建筑神庙，供奉他们信仰的神。这就是他们意识中的庙宇在人间的复制品。各位国王信奉的宗教尽管不完全相同，但并不妨碍他们在建筑都城时保持祖先的传统，他们尽可以在山庙中供奉的神上区别他们的信仰。阇耶跋摩七世在设计新的吴哥城时仍然没有背离这个传统，而是遵守了祖先的陈规。将巴扬庙建于城的中央显然是沿袭传统观念的结果。这座庙宇是一座金字塔形建筑，最高处是一座涂金的圆形宝塔。按照宗教意识，这表示天上的神和人间的人得以息息相通。好象城要以城墙和护城河相环绕一样，此种设计也有着某种寓意。世界为同心圆的山脉所环绕，山脚沐浴在海洋之中，城墙和城壕护卫的不仅是城本身，也是人们想象中的世界，使之不被海洋吞没。阇耶跋摩七世建筑坚固的城墙和宽阔的护城河在军事上是为了防御外敌，但也不能说没有这种宗教上的含义。不但上面已经提到的建筑如此，可以

说，几乎一切建筑，比如桥梁、房屋的台基、寺庙中的浮雕及水利工程等也是这样，都被视为神的意旨在人间的体现，是架在尘世与佛的鸿福之地间的桥梁，是通向永生世界的航船。

同以前的任何国王在首都中心的山庙中央殿内供奉自己信奉的神一样，阇耶跋摩七世也在巴扬庙内那座最高的涂金宝塔内供奉着他所崇拜的主神。他是一个佛教徒，山庙里供奉的是观世音菩萨。用菩萨取代林伽，这是阇耶跋摩七世不同于他以前信奉湿婆教的国王的地方，但他们之间也有共同之处，即把自己当作是他信奉的主神的化身或转世。如同他以前信奉婆罗门教的国王把自己当作毗湿奴的化身一样，阇耶跋摩七世则把自己当作释迦牟尼的转世。他既把自己视为释迦牟尼的转世，凡是有菩萨出现的地方，其实也就是他自己的形象。这种形象在庙宇、也在宝塔、城门等各处出现，人们都可以把它看作是国王的容貌。他这样做是为了显示他的王威。国王把菩萨同自己等同起来既是为了让人们崇拜，又是为了让人们生畏，所以，这就不完全是宗教的含义了，更重要的是政治上的用意。用此种方法处处突出自己，是为了加强王权，巩固统治。这才是他所追求的最终目的。

除巴扬庙外，阇耶跋摩七世还在王城附近乃至外地建了许多佛教庙宇，如班迭克德寺（或巴拉瓦塔哥德寺）、达布隆寺（或罗阇毗河罗寺）、波列坎寺（或阇耶斯雷寺）、妮嫔蟠寺（或罗阇斯雷寺）、达绍姆寺、格劳尔哥寺。这些寺庙都建在首都近郊。建于都城以外地区的庙宇如马德望省的班迭奇玛寺、磅湛省的瓦特吴哥和巴地的达布隆寺等。国王修建如此众多的寺庙固然是出于对宗教的热情，但如同他建筑巴扬庙有着政治方面的用意一样，构筑这许许多多的庙宇也有其政治目的。

阇耶跋摩七世通过宗教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收到了预期的效果，这是因为他所信仰的大乘佛教的教义与帝王崇拜是很合拍的。帝王可以把自己扮做各种菩萨，供人们崇拜。他甚至还要把

这种做法的效果延续到他死后。他不惜耗费大量的资财，动用巨大的人力，重建吴哥城，筑皇宫，修庙宇，既为了炫耀他在世的“功勋”，也是为了使他死后能够涅槃成佛。为着这双重的目的，他的建筑计划比建筑吴哥通王城及城内的巴扬庙要广泛得多，他还搞了一些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公共事业，比如他在全国建了121家客栈（或称休息所），它们分布在从首都伸向各方的道路上，每隔一定距离就有一处客栈。此外，还建了102所医院。这些设施的设立，含有笼络人心的作用，既能以此达到维护统治的目的，又算积了功德，死后得以成佛。既然有多种好处并能达到多重目的，怪不得阇耶跋摩七世如此热心于庞大的建筑计划。他的两位妻子很好地配合着他的行动，并对自己丈夫的功德进行宣扬。王后阇耶罗阁提鞞曾“以大量豪华的布施撒遍了大地”。她死以后，国王续娶的因陀罗提鞞是一位有学问的佛教学者，曾在寺院学校中讲授佛学。除了从事佛教活动之外，她就是颂扬自己丈夫的功德。她为国王撰写传记，对他一生的丰功伟绩大加褒奖。她还在所有城市中为国王、王后（她妹妹）和自己塑像，供人们瞻仰和崇拜。她们的行动得到了国王的认可，因为这也是国王本人所期望的。她们和国王之间配合默契，很讨国王欢喜。在吴哥通王城建设期间，国王和她们住在作为临时都城的胜福城内（即幸福的胜利之城），它座落在吴哥通王城东北角的外边。

尽管大乘佛教被作为官方宗教而显赫一时，然而湿婆教也并未销声匿迹，它继续在一部分人中保持着影响，有它的信徒。大型的湿婆教庙宇停止修建了，在不少较小的寺庙里还供奉湿婆神。只是在这位国王统治时期湿婆教被降到次要的地位罢了。

阇耶跋摩七世不愧是一位卓越的君主，他造成了一个强大的帝国，又把她建设得光辉灿烂，他把吴哥王朝推向了盛世，使国家进入了鼎盛时期。甚至可以说，这是柬埔寨古代历史发展的高峰和顶点。他的历史功绩光照史册，为后人颂扬和铭记。为了表

彰他的杰出贡献，后人雕塑了他的两尊石像，一尊安放在金边国家博物馆，另一尊保存在曼谷。

不过，吴哥帝国的衰落也从他统治的时候（指统治的后期）开始。连年的对外战争，过于庞大的建筑计划，耗费了国家的财力，同时，也给人民群众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压得人民喘不过气来。国王曾征调和驱使三十多万老百姓进行吴哥通王城的建筑，又强迫老百姓负担庙宇的维修和日常用度，仅此一项就是一个极大的负担。阇耶跋摩七世在当国王、特别是在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之后，一反过去谦虚、谨慎、克制的态度，变得狂妄自大、好大喜功、贪得无厌和挥霍无度。他不顾人民的死活，把繁重的赋税、无止境的劳役和兵役统统压在他们身上，使他们陷入贫困甚至绝境。这些都是导致国家衰微的重要原因。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情景：吴哥帝国发展到鼎盛之时，也是它开始衰微之日。

对于高棉历史上这位最伟大的君主，很久以来，人们对他的事迹知道得很少，甚至到了本世纪初，除了他的名字之外，谁也不能列举出他对高棉历史的任何一项贡献。他在历史舞台上活动了多少年，何时结束他的统治，自然也无法确切知道，即使到了今天，人们仍还没有发现确切的资料来说明这个问题。以前曾有过一种假定，认为他是在1201年死去并离位的。这样，他仅仅统治了国家20年。大半个世纪以来，随着对整个柬埔寨历史研究的深入，对有关这位国王的知识也逐渐增多了，知道他通过不断的对外征服开拓了广阔的疆土，而且实施过庞大的建筑计划，是一位杰出的国王。如果说他在20年内能够完成这两项并非轻而易举的计划，那是难以想象的。赛岱司把他逝世的时间推迟定为1218年；又有人认为这个时间不会早于1215年以前结束。这样，他在位的时间就是34年，这对他实现自己的宏伟计划，在时间上就充裕得多了。我们采取了这个说法。

尽管在相当长时期内人们对阇耶跋摩七世的了解和认识还比

较模糊，但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在赛丰（老挝万象附近）和德朗省及其他地区有关记载阇耶跋摩七世事迹的碑铭的发现，这位国王的形象便逐渐清晰了。碑铭展示出阇耶跋摩七世的一生的主要活动及其历史功绩，描绘出一位伟大君主的形象。这是1903年以后的事。从此以后，人们给予了他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和客观的评价。

三、从占婆撤军与泰族人的威胁

伟大君主阇耶跋摩七世逝世以后，吴哥帝国衰落的迹象逐渐显露出来，一些曾受帝国控制的国家和地区开始脱离宗主国的统治，有些国家还强大起来，构成对过去宗主国的威胁。这一过程开始发生在因陀罗跋摩二世^①统治时期（公元1215—1243年）。他是阇耶跋摩七世与因陀罗提鞞所生的儿子。他继承了一个幅员辽阔、国势强盛、文化繁荣的国家。他尽管尽力要保住父王留给他的这份遗产的完整，但由于他无法医治父王同时留给他的国家的创伤，结果却事与愿违，无力挽回业已开始的衰落的趋势。表明衰落的一个突出事例是高棉军队从占婆的撤出。如前所述，本来向帝国表示臣服的占婆王苏利耶跋摩在统一了自己的国家、势力增长以后，遂表现出独立的倾向，阇耶跋摩七世在公元1203年把他赶出占婆后，直接统治这个国家。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因陀罗跋摩二世统治时代。大约在公元1227年，高棉军队主动从占婆撤出，把统治权交给了一位占婆王子（阇耶诃梨跋摩一世的孙子），由他即占婆王位，建立占婆人的统治。对于高棉人的这种主动行动，各种著作有着很不相同的解释。有的著作把它归结于因陀罗跋摩二世作为一个佛教徒的“善心”，不忍心再去干损害他人的事情，在这种良好愿望驱使下便从占婆撤出了军队。如果此种论

^① 公元10世纪中叶曾有过一位叫因陀罗跋摩二世的国王，此处的因陀罗跋摩二世要么是“三世”之误，要么是另一个同名的国王。

点能够成立，同样是虔诚佛教徒的阇耶跋摩七世就不应去征服和占领占婆。因此，用个人的“善心”去解释一个重大的政治行动显然是不够的。另外的解释则比较符合历史实际：吴哥帝国是在泰族人越来越大的压力下被迫作出从占婆撤军的决定的，它不是不愿而是再也不能继续维持在占婆的统治，只好放弃这种企图。马司帛洛最早提出的这种解释是比较合理的。因为，确实在这时，泰族人逐渐增大的势力对高棉人构成愈来愈大的威胁。12世纪末13世纪初阇耶跋摩七世在位时，特别是他统治的后期，由于他集中力量于对占婆的征服和统治，北部的泰族人乘虚活跃起来，建立了一些泰族人的王国。公元1215年，孟拱国在上缅甸八莫以北出现。掸族国家孟乃建立于1223年。据传说，阿萨姆的阿洪王国也在1229年由泰族人建立起来。传说中泰族沿南乌江大规模迁入今琅勃拉邦境的事件，可能也发生在这个时期。这些事件意味着泰族势力的膨胀，而它们都发生在高棉人从占婆撤军前后，不能说两者毫无关系。为了抵抗泰族人的压力，高棉人只有从占婆脱身，以集中力量对付新的威胁。即使这样，仍然发生了公元1238年泰人打败高棉军队并建立泰族王国的事。一位泰族首领曾向吴哥帝国表示效忠，得到了阇耶跋摩七世的宠幸，甚至国王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同时封他为因陀罗迭多。当他的岳父去世、吴哥帝国开始出现衰落的征兆，而泰族势力又相应增强时，他就不再效忠于原有的宗主国，相反，他联合另一个泰族首领，攻打吴哥帝国。两个首领的联合军队向当时吴哥帝国西北部首府素可泰的真腊驻军进攻，打败了他们，占领了素可泰，并以这个地方为中心建立了素可泰王国。这个打败了真腊军队、建立了独立的泰族国家的泰族首领便是后来不久便成为该地区一个强大国家的素可泰王国的奠基者，该王国的第一个国王，他仍以因陀罗迭多之号相称。这件事虽然发生在公元1238年，在1227年之后11年，但是，它不是突然发生的，是泰族人势力逐渐增长的结果。11年前

当因陀罗跋摩二世不得不把军队从占婆撤出时，泰族人的势力已膨胀到足以威胁吴哥帝国的程度。从历史的实际看，13世纪20年代正处于泰族势力迅速膨胀的时期，泰族人所施加的压力确实是存在的。尽管从占婆撤军表明了吴哥帝国衰落的开始，但仅仅是这种过程开始出现的一个征兆，还不能认为这个帝国就已经衰落。即使到了下一个国王阇耶跋摩八世时也还不能这样说，此时的吴哥帝国仍然是一个强大和繁盛的国家。

四、湿婆教的重新得势和小乘佛教的传入

在阇耶跋摩七世以后的1个多世纪内（即碑铭消失到柬埔寨官方编年史开始之前），由于没有发现重要的碑铭，中国史籍又缺乏记载，人们对这个时期的历史无法知道的更多、更具体，比如对其直接后继者因陀罗跋摩二世除了知道他从占婆撤军、不得不面对泰族人的兴起等史实外，就无法作其他更多的叙述。人们所能见到的占族和泰族的碑铭虽能对这个无法挽回的缺陷多少有所弥补，但总有很大的局限。从已知的材料看，阇耶跋摩七世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象他那样有作为的国君，或者说伟大的统治者。虽然有的国王统治时间远远超过了他，但其历史功绩却又远远不如他。阇耶跋摩八世就是这样的一位国王，他统治时间长达25年（公元1243—1295年）。关于这位国王同以前国王在血统上的关系，一些著作采取回避的态度，不加以说明。有的著作则对此不加隐讳，承认至今尚未搞清。不过，也有一种比较具体的说法，称他是阇耶跋摩七世的曾孙。在长达半个世纪的统治期间，无论是在内政或外交，也无论是在政治建树或国家建设上，他都无显赫成绩可言，尤其是在对付泰族人不断增大的威胁方面，他更是无能为力，使国家已经出现的衰落的征兆更加明显。

但是，阇耶跋摩八世在历史上也曾深深地留下自己的印迹，这就是他在改变王国官方宗教信仰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宗教信仰上，他一反阇耶跋摩七世和因陀罗跋摩二世崇信佛教、并把它作

为官方宗教的做法，大力提倡湿婆教（即前面所说的天王教，崇拜婆罗门教三位一体主神湿婆），使在前两位国王统治时期一度不被重视的婆罗门重新得势，佛教受到压抑并降到次要地位。在改变宗教信仰上，阇耶跋摩八世的态度是极为明朗的，手段也很坚决。他刚一即位，便立即着手恢复湿婆教的地位，同时打击佛教，将阇耶跋摩七世及其儿子们修建的佛教庙宇和塑造的佛像加以破坏和摧毁，改换成湿婆神。巴扬庙就是一个例证。阇耶跋摩七世主持建筑的巴扬庙本是一座佛教庙宇，供奉的是观世音菩萨。在新国王发动的这场湿婆教复旧运动中，巴扬庙被改造成湿婆庙，观世音菩萨佛像被推倒，被湿婆林伽所取代。20世纪30年代法国考古学家在巴扬庙中央塔下的坑穴里发现了一尊大佛像，很可能就是那时被推倒而埋入地下的。象巴扬庙这样著名的庙宇尚经历了这番改造，其他较小的庙宇就更不必说了，也会按国王的意志进行改造的。将对菩萨的崇拜改造为对湿婆的崇拜，这就是这场宗教复旧运动的目的。从此，一度遭到压制的湿婆教重新得势，恢复了从前的地位。

阇耶跋摩八世为什么在宗教上会成为先王的叛逆者，实行180度的大转弯呢？有的学者归因于个人的影响，说国王生活在一群婆罗门中间，被他们所包围，最终为他们所左右。王后夏卡娃蒂拉耶提鞞的父亲里西凯萨是婆罗门教的祭司，他们父女是婆罗门教徒。王后的姨夫（也有说表哥）阇耶孟加罗塔提婆是一位著名的湿婆教学者，被称为“教授之王”。深得国王喜爱的王后把她的婆罗门的亲属、亲戚推荐给国王，使他们得到国王的赏识和器重，身居高位，手握权柄，不是大臣，就是大法官或宫廷教师，这种地位使他们有机会经常接近国王，影响国王的思想 and 政策。那些有学问的婆罗门学者在使国王潜移默化之后还对他们感激不尽，因为是他们向自己传授了知识，从而给他们某些特殊的礼遇，比如他便给被称为“教授之王”的阇耶孟加罗塔提婆塑

像，供奉在专为他修建的庙宇中。这些婆罗门利用国王的信任和手中的权力，大力倡导婆罗门宗教和文化，鼓励人们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一时间，一种浓厚的学术空气充溢在这个国家，甚至某些外国学者也受到它的吸引，他们觉得，在当时东南亚地区没有任何别的国家比这个国家更重视学术了。因而，一些人慕名来到这里。在这里得到提倡和发展的文化当然是婆罗门的文化。它冲击着王国社会的每一部分和每一个阶级的人，国王也不例外。当他不能抵挡这种冲击（看来他也没有这样做的打算）时不可避免地便成为这种文化的俘虏。在此背景下，褒扬湿婆教而贬抑佛教便成为自然了。

上述解释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应当在此基础上作更深入一步的探究。我们应当看到更深刻的社会原因。从扶南国到真腊强大的吴哥王朝，一千多年中，有相当长的时间是同婆罗门教联系着的，婆罗门教的思想和文化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婆罗门僧侣一直处于社会的最上层，享受许多特权和权利，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势力和集团。只要婆罗门教成为官方宗教，这个集团就处于极为优越的地位，他们不但掌握教权，而且分享政治权力，独占文化和教育。这样的时间在历史上居多。时间愈长，该集团的社会地位就愈加巩固。相反，如果佛教得势，婆罗门教的地位就会降居次要，上述集团的地位和权势亦必然受到影响，这样的时间虽不如前者长，但在历史上确曾出现过几次。阇耶跋摩七世和他的儿子因陀罗跋摩二世统治时即是。在这种时候，不能说婆罗门教遭到了致命打击，也不能说婆罗门集团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动摇，即使如此，对于那些长期处于显赫地位的婆罗门也已无法容忍，他们不甘心于这种默默无闻的生活，力图改变这种状况，恢复他们的权势。一旦有机会，他们便要将此种愿望变为行动。阇耶跋摩八世的上台便给他们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这位国王的宗教政策不仅是他周围的婆罗门给他施加影响的结果，也是以这些婆罗门

为代表的强大社会集团施加压力所致。国王正是以这个社会集团为支柱才得以推行其新的宗教政策的。

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是不容忽视。前已述及，信奉大乘佛教的阇耶跋摩七世热衷于大型寺庙的修筑，他的庞大的建筑计划以及为完成这些给人民所造成的沉重负担不但消耗了国力，也铸成了民怨。大量的劳动力被征调去从事建筑，农业生产和水利设施的建设严重受到影响，这样做的直接结果是经济的停滞和倒退，这既影响了国家的收入，又把人民抛入更加穷困的境地。本来已经承受超负荷的劳动者又不得不忍受经济停滞所带来的贫困，这种境况使他们再也无法对庞大的建筑工程发生兴趣。建筑工程再也不能继续下去，连阇耶跋七世在他的晚年也开始意识到这一点。他不得不放慢工程的进度，或者干脆放弃某些工程的修建，当然，他并没有完全停止他的庞大的建筑计划的执行。他的儿子因陀罗跋摩二世无论从那个方面讲都是忠实执行先王遗训的，同父王一样，他也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可是未见他在寺庙的建筑上有多大建树，更不用说同他父王相比。这不是因为他不愿这样做，而是他实在无力去干可供炫耀的业绩。阇耶跋摩八世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逆着民意去干力所不能及的事情将危及他的统治；顺着民意干能够办到的事情将有利于巩固自己的统治。因此，他的统治一开始，庞大的建筑工程计划便立即停止了，没有见到他再兴建大规模的建筑物。这固然是财力的匮乏所使然，但上述考虑亦起了重要的作用。他的新做法很快便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人民如释重负，不再为频繁的强制征调和超负荷的经济负担所苦，他们对此是满意的。无论他们是佛教徒或是婆罗门教徒都无关紧要，宗教的地位比着实际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来，似乎仍在其次。不管国王提倡什么宗教，他停止修建寺庙建筑的结果使人民得到了安定和相对来说的生活改善，至少暂时是如此。这对于饱受劳役之苦的人民来说已经是很难得的了。在这种情况下

之下，大量的劳动力重新回到了农业生产部门，一度被忽视了的水利设施又有人过问。这无疑有利于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在湿教重新得势以后，同以前任何时期别的一种宗教占居主导地位而其它宗教同时并存一样，佛教并没有被挤垮、灭掉，它继续存在于广大信徒之中。它唯一失掉的是作为国教的官方宗教地位。这时，一种佛教的新教派——小乘佛教传入了真腊，并在下层群众中开始传播。这个教派的兴起及传入真腊有一个过程。小乘佛教教在孟族中早已存在了。12世纪末孟族高僧车婆多将它传入缅甸，并仿照锡兰大寺派佛教在缅甸建立了一个上座部佛教的教团。所谓大寺（即摩诃毗诃罗），是斯里兰卡阿努拉达普拉城的佛教上座部中心。大寺派佛教即上座部佛教。车婆多便是以它为蓝本在缅甸建立起上座部佛教教团的。在这个教团里，不仅有缅甸人，也有孟人、吉蔑人等其他民族的成员。其中，便有一个高棉王子。近代学者有人认为，他可能是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赛岱司便持此种看法。这一点与后来小乘佛教传入真腊不无关系。后来，僧侣又将这个教派的教义由缅甸传播到湄南河流域孟族各国。在这些地方，新教义是很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因为它最初就是从这里萌发出来的。13世纪中期，小乘佛教又从这里外传，往北传到泰族人地区，向东传到高棉人地区。这时的真腊，正是阇耶跋摩八世在位。当小乘佛教传入真腊后，立即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为他们所自觉接受。这是因为，这种新宗教的教义很符合他们的需要。阇耶跋摩八世扬湿婆教、抑佛教的政策，没有引起人民群众的反对并不是他们就赞同这种政策本身，或者就接受了湿婆教，那仅仅是因为，为阇耶跋摩七世庞大的建筑计划弄得精疲力竭之后，他们在国王的新宗教政策之下可以得到暂时的喘息和安宁，对此，他们当然宁愿接受，而不会去反对。阇耶跋摩七世大力倡导大乘佛教，甚至强迫人们接受它的做法引起了人们的反感，阇耶跋摩八

世在这方面比着前王并没有显出有更高明的地方，不同的是，他迫使人们接受的不再是大乘佛教，而是湿婆教。这同样引起人们反感。在此情况下，如果有一种与以前和现在国王提倡和宣扬的宗教不同的新宗教出现，那一定会受到人们空前的真诚的拥护。小乘佛教正是在这时出现在真腊，它受到人民特别是下层群众的竭诚欢迎就不足为奇了。比着以往的所有宗教，小乘佛教有许多为人民群众喜欢的地方。在传教方式上，它不象湿婆教、毗湿奴教和大乘佛教那样，由国王强迫人民接受，而是通过僧侣们的耐心宣讲，在人们明确和接受其教义后自觉接受，这样，就使它真正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作风上，它扬弃奢华，崇尚节俭。同过去的僧侣集团不同，不建庞大的庙宇，也不需保持庙宇的铺张，更不容许僧侣们沉溺于豪华的生活。传教士规劝人们要勤俭、朴素、独居，不追求豪奢，他们不仅是这样说教，而且本人就是克己、过清贫生活的典范。他们不高居于广大教徒之上，而是居于他们之中，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还有不可忽视的一点是，这种新宗教摒弃了繁琐的宗教仪式，使人们耳目为之一新，激发起人们对它的热爱之情。从此之后，不是一些人，也不是某一个阶层或阶级的人接受了小乘佛教，而是整个民族都信奉这种宗教，成为它的信徒。因而，发生在阇耶跋摩八世时的这种变化——小乘佛教的开始传入并为人们所接受，成为划时代的历史事件。

这种新的宗教教义注入的直接后果是：破坏了旧国教及由此所确立的观念和信条。从前，国王被看成是神王，他不是湿婆的转世，就是菩萨的化身，他利用这种观念来激起人们对宗教的崇拜和热情，再利用此种情绪来完成所追求的伟大事业——建筑巨大的庙宇，开拓疆土的远征。现在人们不再相信关于国王即神王的神话，也失去了那种宗教的热情，至于说再驱使他们去完成某一项国王的事业也很难办到了。有鉴于此，有的作者写道：“在

锡兰佛教的无政府主义精神威胁下，国王的威望降低了，他的俗权崩溃了，神王被从神坛上推了下来。”^①可以说，这是当时发生的深刻变化的真实写照。

被从神坛上推下来的国王，首先是扬湿婆教抑佛教的阇耶跋摩八世，他的威望之降低、俗权之崩溃不是因为别的，而是锡兰佛教（即小乘佛教）传入所造成的威胁。小乘佛教在传入真腊后能很快传播，并在人民群众中扎下根，以致使神王的地位发生动摇，这不是没有原因的。阇耶跋摩八世的新宗教政策暂时能使人们接受是因为他们在重压之后一时能够喘一口气，有一种轻松感觉。但是，他的宗教政策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的处境，没过多久，他的政策的本质东西便暴露了出来。那些为人们所怨恨和不满的做法又重新为国王所采用，有的甚至变本加厉。同过去所不同的仅仅是换了一种宗教旗号。以前是为了建造大型佛教庙宇而征收捐税和征调劳动力，如今又为了修建婆罗门教寺庙而向劳动人民摊派，在旧的锁链刚刚去掉之后又被套上新的枷锁。印度教的上层僧侣和武士照样享有种种特权，他们可随意盘剥和榨取人民，更加重了百姓的负担。在如此现实面前，人们厌恶贪婪和残暴，渴望宽容和温和。印度教无法满足人民这种愿望，便编造一些故弄玄虚的说教，用以欺骗人民，这同宣扬仁爱与和平的佛教相比，后者就更为人民所喜爱和接受。在印度教的祭典中，还沿袭着旧教规里某些落后残忍的东西，比如以活人作祭品，它使人们极为反感。相比之下，人们感到佛教教义表现得较为宽厚和仁爱。因此，尽管湿婆教被定为国教，广大人民群众乃至一部分官员还是宁愿信奉佛教。随着新国教的本质愈暴露，人们对它的反感愈甚，甚至公开起而反对，于是，骚乱乃至起义时有发生，以

① 《为了更好地了解吴哥》，第66页。引自D·G·E·霍尔著：
《东南亚史》，上册，第162页。

表示对新国教的抵制和反抗。在人民对湿婆教普遍表现出厌恶、不满以及强有力的反抗之下，阇耶跋摩八世复辟湿婆教的企图最终归于失败。一种更能为人民群众所接受的新教派——小乘佛教传了进来，这犹如鱼儿得水，在他们之中赢得了信赖。在后来很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再也没有背离过它。在阇耶跋摩八世当政以后，湿婆教曾得势于一时，但它终究难于抵挡住日益增长的佛教势力的反抗，而又逐渐失势。从得势到失势这一发展过程表明了这位国王复辟湿婆教政策的失败。出现这个结果，既有如前所述的国内的原因，也有其外部的因素，即面对南下的蒙古人和西部崛起的泰族人，不得不花费很大的力气去同他们斗争。

五、同泰族人的冲突——仅仅是开始

吴哥帝国到阇耶跋摩八世当政时，国家的鼎盛时期已经过去，逐渐显现出衰落和江河日下的趋势，但是，它仍然是一个疆域辽阔的大帝国。在这位国王在位的公元13世纪，它的领土仍然包括：从占婆到阿速坡乃至更远的地方、西到暹罗湾及萨尔温江西山区，北达琅勃拉邦以北的中国边界，南及卡尔曼角。这是一片十分辽阔的疆土，大约有100万平方公里，除吴哥帝国本身的领土外，大约还包括了20个左右的属国。^②湄南河流域的孟人领土，泰族人控制的今日泰国（暹罗王国）的大部分地区，也都包括在这个庞大的帝国版图之内，成为它的属地或属国。这些属国不甘于长期处在被奴役的地位，只要力量所及，一旦有了机会，它们就要摆脱帝国的羁绊，而谋取独立。素可泰王国的出现就是一例。建立这个王国的泰族首领因陀罗迭多便是素可泰王国的第一拍銮(Phra Ruang)坤邦克郎刀（即乃空克劳），也是王国的第一个独立的国王。他所建立的素可泰王国是泰族人脱离高棉人

① 参见[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著：《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3页。

统治后的第一个独立国家。尽管获得了独立，但在他统治期间，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高棉控制的地步，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着某种象征性的臣服关系。举例来说，素可泰人是在因陀罗跋摩二世统治时获得独立的，这位高棉国王要求第一拍盞统治下的素可泰人每年必须从罗解（华富里）的塔勒朱松运送圣水献给国王。素可泰拍盞只好顺从照办。年年如此，形成惯例。因陀罗二世这样做完全是为了显示帝国的荣耀和权威，为着这个目的，他要求属地的人民从四面八方送来圣水，献给他，以供他举行王家涂油典礼之用。拍盞宁愿遵从，作出臣服的表示，显然是暂时的和象征性的，以便他在此掩盖下进一步积蓄力量，从高棉人那里争得完全的独立。从送水引出的一段故事便表示出此种既屈从又斗争的情景。在当时的条件下，大陶瓮是盛装圣水的最合适的器皿，再把装满圣水的陶瓮放在牛车上，然后运送。路程遥远，道路坎坷，把一车车的圣水送到真腊都城吴哥，是何等的艰难！第一拍盞决心改变这种状况。他把着眼点放在盛器皿的改进上。陶瓮重且不说，而且在长途运输中易损，他试着做一种漆蓝以代替陶瓮。他取得了成功。这种漆蓝是在竹篾编成的“胎”上施以橡树胶脂（树油）而成，既轻便，又不易碎，是很理想的盛水工具。吴哥国王得知拍盞的这一发明时，觉得聪明的泰人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对手，必须加以防范。至于发明漆蓝的拍盞更是个构成威胁的人物，一定要除掉。当拍盞押运送水牛车到达吴哥向国王献水后回国时，国王派一个军官披耶·乔跟踪拍盞，伺机把他干掉。到素可泰后，拍盞发现了这一阴谋，便设法来对付这个阴谋分子。按照传说，拍盞逃到一所寺庙里，后来把追踪他的高棉军官变成一尊石像。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有的学者把此种传说作了合理的解释：追踪拍盞的军官德乔可能并不认识他要追踪的人，当追上这位素可泰国王时还受到他的愚弄。拍盞向德乔说：你等着吧，我愿意帮你的忙，抓到你要追捕的人。德乔信以为

真，在那里候着。拍盞趁机把自己的人带来，把德乔抓住杀了。这件事必然触怒吴哥国王，一定要对拍盞进行报复。拍盞积极进行准备，以便在遭到侵犯时自卫，为进一步争取民族的完全独立而斗争。

泰族人彻底摆脱吴哥帝国的控制并对帝国逐渐形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是在拉玛·甘亨（中国《元史》称拉玛·敢木丁，泰国历史则叫他为腊马坎亨即盞大帝）于公元1270年即位以后。拉玛·甘亨统治的素可泰王国比第一拍盞时强大得多了。他本人是一个杰出的战士和指挥官，还在他当国王之前就显示出他在这方面的卓越才能，被称为勇敢的玛拉。他向国势日衰的吴哥帝国挑战。阇耶跋摩八世晚年面对着的就是这样一位泰族强手。拉玛·甘亨把目标放在吴哥帝国控制并成为它的势力范围的湄南河流域和湄公河上游地带，竭力把高棉人的势力从上述地区排挤出去，然后由泰族人取而代之。在公元1283年间，拉玛·甘亨征服了湄南河流域的孟族，也把湄公河上游部分地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完成了由泰族人取代高棉人统治的过程。1287年，拉玛·甘亨同另一泰族首领孟莱缔结友好条约，结成了同盟，使泰族力量趋于统一。同年，蒲甘^①被蒙古人攻陷，原属蒲甘的很大一部分领土便为日益强大的泰族统治者所分占。在湄南河上游，清莱的泰族首领孟莱积极进行扩张，他在1290—1292年间征服了孟族人国家诃梨槃阇耶，建立了清迈王国。此时正是泰族人扩张势力的好机会，因为，在它的东边，高棉人的势力衰落了；而西边一度强大的缅甸也消失了。泰族人在两股势力之间拨地而起，没有强敌与之竞争，当然是难得的时机。关于泰族人在这个时期的活动，有一个问题必须加以澄清。在西方学者的著作中有一个很流行的说

① 今缅甸蒲甘，为9至13世纪缅甸国都，故其国又称蒲甘国。蒲甘；其地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中游东岸。

法，即泰族人是从中国云南省逐渐南移而到达这个地区的，公元1253年蒙古忽必烈汗征服由泰族在云南建立的南诏王国加速了这一过程。按照他们的说法，泰族人最早定居在中国云南省。公元8世纪（亦说7世纪），他们在这里建立了南诏王国。在此以后，泰族人开始了向南移动的过程，不过，在公元13世纪以前，这种过程是缓慢的，以致使人难以觉察出来。到13世纪中叶，按赛岱司的说法，在原有的泰族缓慢移动过程中竟出现了一种“沸腾现象”，泰族人开始出现在中国云南的南部边境。忽必烈对南诏王国的征服使原有的“沸腾现象”变为更加强烈的“欢腾情绪”。蒙古人的成功打开了泰族人的想象力，鼓励他们仿效蒙古人在更南的地区去创造自己的业绩，故而出现了前已述及的东南亚地区的新形势——强大的泰族势力的出现并向日渐衰落的高棉人挑战。这种关于泰族人南移的说法是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的。南诏王国是由许多部落部族构成的国家，主体民族是乌蛮和白族，王室蒙氏也不属于泰族或泰族语支各族的任何一族。所以，南诏为泰族人所建的说法本身是不能成立的。更何况忽必烈所灭的是大理国，而不是南诏国。直至今天，人们也没有发现任何史料能够证明忽必烈灭大理引起了比较大规模的民族迁移，更不用说泰族的南迁了。关于泰族的起源及如何来到这个地区的问题，那是另当别论的课题，就不在这里论及了。我们只需指出的是，13世纪后半期以素可泰为中心的泰族势力在这里兴起了。

拉玛·甘亨统活下的素可泰王国特别注意同中国保持密切的关系，国王认为这是他推行对外扩张、尤其是取代高棉人势力的政策能否成功的关键。这时的中国正是蒙古人统治的元朝。如果他的权力得到元朝的认可并对其加以支持，那末，他瓦解吴哥帝国、夺取其部分权力的图谋就能实现。出于此种考虑，他主动同元帝国修好。据《元史》载，素可泰王国在这个时期曾多次遣使访问中国，向元朝皇帝进献礼物，表示臣服。据泰族传说，拉

玛·甘亨本人就曾率领使团亲自出访中国，有说一次，也有说两次的。当他从中国回国时，带回了中国的手工匠人，把中国的技艺带到素可泰，比如当地的陶瓷业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元朝也遣使回访。元成宗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暹国^①使者来到元都，成宗铁穆耳派出中国使团同暹国使者一起回国。《元史·暹国传》载其事：“暹国当成宗元贞元年进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国。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赐来使素金符佩之，使急追诏使同往。”^②你来我往，素可泰王国和元朝统治的中国保持着异乎寻常的友好关系。拉玛·甘亨和清迈王国的孟莱都同远征的忽必烈关系密切，可以说，他们取代高棉人的军事行动都是得到忽必烈的鼓励和支持的。

相反，吴哥帝国的阇耶跋摩八世在外交事务的处置上远不如拉玛·甘亨。在泰族人不断加剧的压力下，他本应同强大的元朝交好，但是，他却正与之相反，开罪于蒙古人。据载，元朝曾派遣使者到吴哥朝廷，要求国王向蒙古帝国表示归服。阇耶跋摩非但不予理睬，反而将使者囚禁起来。这一行动使忽必烈极为恼火，除支持其泰族对手以示泄愤外，还伺机治服傲慢的高棉国王。

13世纪80年代，蒙古军队曾有一次南征，达到了印支半岛，导致这次军事行动的直接原因的不是真腊，而是占婆。忽必烈建立元帝国后，占婆曾向其称臣，后来，占婆又不承认元帝国的宗主权。元世祖忽必烈为维护帝国的权威，决定派兵去惩治反叛的属地，以为其他属地戒。公元1282年忽必烈命大将唆都统兵5000人，海船百艘，战船250只前往占婆，进行讨伐。占婆王抵抗无效，战败逃亡。之后，唆都又率军北征交趾。在同交趾的战斗中，

① 当时中国人称素可泰王国为暹国。

② 《元史》卷二一〇。

唆都战死。这次远征受挫。唆都的远征虽没以真腊为直接的征讨对象，但以此为其警告的意图是极为明显的。如果在继续征服占婆之后对交趾的战争得手，下一个目标必是真腊无疑。由于远征失利，忽必烈使真腊就范臣服的目的未能达到，在此情况下，他感到更有必要利用泰族人来对付吴哥王朝傲慢的国王，因此，对泰族王国的支持就更为有力了。

既有元帝国的强力支持，又有自己不断增长的实力为后盾，13世纪90年代前半期，拉玛·甘亨加强了对吴哥帝国的攻势。不但夺取它的属地和势力范围，而且侵扰它的本土。为了抵抗泰族人的骚扰和入侵，阇耶跋摩八世动员全体高棉人民投入同泰族人的斗争。两国的战争极为惨烈，高棉人的斗争也很英勇，尽管如此，仍未能阻止住泰族人向真腊腹地的推进。泰族军队在真腊大肆掳掠，蹂躏其国土，直到占领首都，洗劫吴哥，给高棉人民造成很大的灾难。这种国土残破、满目疮痍的情景，在我国使者周达观于1296年到真腊访问时还处处能够见到，根据他的亲历写成的《真腊风土记》载：“近与暹人交兵，遂皆成旷地。”此种情景就是泰族人入侵造成的后果。这次战争给吴哥帝国的打击是极为沉重的。西方柬埔寨史的作者评论说：“暹王拍盞，又叫腊马坎亨，就是他开始给高棉人以最沉重的打击。”^①以前，高棉人花费了很大力气对付东边的占婆人，现在，又必须跟西边另一个更强大的敌人——泰族人作战。而且，这仅仅是真腊人同泰族人之间长期斗争的一个开始。

六、因陀罗跋摩三世的继位与小乘佛教的兴起

国内的宗教纠纷，加之同泰族人的战争不但导致了阇耶跋摩八世的宗教政策的失败，而且大大地削弱了吴哥帝国，动摇了这位国王的统治。在国王地位摇摇欲坠的情况下，一场宫廷政变轻而

^① 亨利·律西耶：《柬埔寨王国简史》，第45—46页。

易举地造成了王位的交替，阇耶跋摩八世的女婿把王权夺了过去，成为帝国的新的统治者。周达观抵达真腊时，适逢政变发生不久，新主刚刚即位。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记叙了这场王位更迭的经过：“新主乃故国主之婿（婿），原以典兵为职。其妇翁爱女，女密窃金剑以往其夫。以故亲子不得承袭，尝谋起兵，为新王所觉，斩其趾而安置于幽室。”周达观在真腊所见到的国王是即位不久的“新主”，他本是故国主——也就是阇耶跋摩八世的女婿，在军队里担任军官。看来，他早有篡位的图谋，此事得到他的妻子的合作。她利用父王和王后的溺爱，窃取了象征王权的金剑，把它交给了自己的丈夫。作为王国军队的军官，这位女婿拥有一定兵权，以此为后盾，又有了金剑，便具备了夺取王位的必要条件。在此情况下，无论愿意与否，“故国主”只得将王位交给女婿。这位获得王位的“新主”便是因陀罗跋摩三世^②（公元1295—1308年在位）。没有证据说明这次宫廷政变是流血的，显然是运用阴谋夺取了政权。如果说王位的转移是和平而平静的，但斗争仍不可免。阇耶跋摩八世的亲生儿子本享有王位继承权，王位应由他继承。“女婿”的篡权剥夺了“亲子”的这种权利，使之不能承袭王位。王子不服，策划用武力夺回王位，事泄为新主发觉，将王子逮捕，剥夺作为王子的一切特权，并斩其脚趾，然后囚禁在宫中的暗室里。在这场争夺王位的斗争中，因陀罗跋摩三世成为胜利者。

因陀罗跋摩三世在位时间不长，在他统治的13年中，基本上稳定的，没有发生重大的政治变动和外敌入侵。这种稳定是由如下诸因素构成的：首先，他作出了足够的努力来改善同元帝国的关系以弥补其前王由于处理不当而造成的两国关系中的裂痕。

① 也有称因陀罗跋摩四世的。持这种称呼的人将13世纪前半期的因陀罗跋摩二世称为三世。

他即位不久，便接待了由元帝铁穆尔所派出的使团，周达观便是作为这个使团的随员而前往真腊的。据周达观所记，他们在真腊受到了极为友好的接待，与阇耶跋摩八世囚禁元朝使者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是新国王致力于改善同元朝关系的努力的一部分。这次出使的成功从根本上改善了两国间的关系，大大缓和了一度存在于两国间的紧张关系，解除了来自北方的威胁，使吴哥帝国大大松了一口气。其次，来自泰族方面的压力大大减轻了。在因陀罗跋摩三世之前，高棉人与泰族人进行了较长时期的斗争。新兴的泰族人不但夺取了吴哥帝国西部的属地和势力范围，建立起泰族人的统治，而且袭击并入侵吴哥帝国本土，进行劫掠。可以说，在同真腊的斗争中，泰族人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差不多都如愿以偿了。如果说还要再进而灭亡那个大帝国，恐怕是难以实现的，因而也不是泰族人的目标。在此情况下，泰族人把其征服的目标从真腊移开，转向南部扩张，向孟族人居住的马来半岛发展。这样一来，便减轻了对真腊的压力。即使它们之间还有冲突，由于不是泰族人的主力，加之吴哥帝国内部也有所变化，跟元帝国的关系亦有所改善，因而，一般来说，能抵御住泰族人的侵袭，顶住由对方施加的压力。最后，因陀罗跋摩三世改变了阇耶跋摩八世的宗教政策。阇耶跋摩八世复辟湿婆教抑止佛教的做法最终导致人民的反感和反抗，乃至出现了骚乱，新国王与此相反，信奉传入不久但却得到广泛传播的小乘佛教，并加以鼓励和提倡。他曾作出一个决定：用巴利文取代梵文。梵文是婆罗门教徒的语文，以前的碑铭一直使用它，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是如此，无论婆罗门教是占统治地位的国教或暂时退居次要地位，这一点都没有改变。巴利语是佛教徒的神圣语言（锡兰小乘佛教经典所用的语言），因陀罗跋摩三世决定用它作为官方语文，并用在碑铭的书刻上，表明了他对小乘佛教的虔诚信仰。在历史上，他是第一个这样做的高棉国王。为了扶持他所信奉的宗教，在对佛教的布施

上他显得极为慷慨,甚至把国家收入的一部分捐赠给寺院。这样做的结果,在广大民间,小乘佛教成为占优势的宗教。周达观在真腊所见到的佛教徒就是这种占优势的小乘佛教的信徒。他描述说,佛教僧人被称为“苧姑”,他们“削发穿黄,偏袒右肩,其下则系黄布裙跣足。”从这种穿着打扮看,正是小乘佛教徒。宗教政策的改变,小乘佛教的兴起,这就从宗教上同泰族人有了共同之处。因为在拉玛·甘亨统治下的素可泰王国是以锡兰正统的小乘佛教为国教的。国王及宫廷显贵们都虔诚地信奉这种宗教。这种共同的信仰使泰族人同高棉人在感情上更能接近,原有的紧张关系得到缓和。这一变化显然同新国王宗教政策的改变有关。

虽然因陀罗跋摩三世倡导小乘佛教,但对湿婆教则采取宽容的态度,不加歧视和压制,婆罗门和佛教僧人一样,受到国家的保护。这样就避免了宗教间的纠纷,保证了国家的安宁。也许由宗教信仰的关系,他大约在1308年放弃了王位,到一座丛林中的佛教寺庙里修行去了。

七、历史潮流中的小漩涡——湿婆教的又一次复辟

有的学者认为,因陀罗跋摩三世死于1307年,^①其实,他是在第二年逊位的。他离位后,先后有两位国王继承王位,一个是因陀罗阇耶跋摩(公元1308—1327年在位),另一个是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亦称阇耶跋摩九世,公元1327年—1340年在位)。关于这两位国王的事迹,人们知道的很少。不过,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吴哥帝国开始衰落的种种征候已经在他们统治时期表现的更加明显。他们没有什么大的作为,无论是在内政或外交方面皆是如此。如果说还有什么能够提到的话,那就是因陀罗跋摩三世已经确立的宗教政策又一次被改变了。不过,关于这一点,一些著作的说法不尽相同。有的著作把改信小乘佛教、用巴

^① 布里格斯在其所著《古代吉蔑帝国》一书里便持此说。

利文代替梵文书刻碑铭等本来发生在因陀罗跋摩三世时的事放在这个时期，特别是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统治时。^①另外的著作差不多与此相反，称他们不但不崇信小乘佛教，反而在已经逐渐形成的历史潮流——信奉小乘佛教，因为从这以后从国王到老百姓都信仰这种宗教，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中掀起一个小小的漩涡，这就是湿婆教的又一次复辟。A·多凡·默涅在其所著《柬埔寨史》中便如此叙述这一段历史。按照他的说法，因陀罗阇耶跋摩是一位婆罗门的教徒，深受著名湿婆教学者如阇耶·孟加罗塔提婆和维迪耶萨提孟学说的影响，推崇该教的神秘学说。从这一基本信仰出发，他制订了扬湿婆教抑佛教的宗教政策，并加以实施。为了表示对阇耶·孟加罗塔提婆的敬重和崇拜，特意将他的庙宇（阇耶跋摩八世为他修建）修整一新；与此同时，他毁坏佛教庙宇和佛像，迫害佛教徒，使湿婆教再一次复辟。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在复辟湿婆教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而且愈走愈远，最突出的例子是，他命人书刻了一块宣扬他信奉湿婆教的碑铭，特意放置在著名的佛教寺庙巴扬庙的神殿。这无非是对佛教徒的挑战。在小乘佛教日益深入人心的情况下复辟湿婆教，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也得不到人民的支持，相反，不良的后果却是引人注目的。他把因陀罗跋摩三世本已平息和避免了的宗教纠纷重新挑了起来，在人民中间造成了新的摩擦和骚乱；不但如此，这种复辟湿婆教的做法还把高棉人同泰族人之间已经缓和下去的敌对情绪又煽了起来，出现了新的紧张局面。泰族人是信奉小乘佛教的，在真腊发生的迫害佛教徒的做法，从宗教感情上讲，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甚至给他们提供了入侵真腊的借口，在捍卫佛教的口实下，不断侵入真腊乃至深入腹地，并把战火引到占婆去。可以说，两位国王的宗教政策执行的结果，是得不偿

① 霍尔《东南亚史》便主此说。

失的。

阁耶摩跋八世大规模的复辟湿婆教的做法，终以失败告终。在普遍为人民欢迎的小乘佛教已扎下根之后，还要作复辟湿婆教的尝试，其结果不会比前者更好。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第五节 真腊王国的衰落

一、关于达柴为王的传说

阁耶跋摩·波罗密首罗大约在公元1340年离开王位。然而，对这一点的看法很不一致。布里格斯在《古代吉蔑帝国》一书里指出，这位国王统治的时间很长，虽说是一种假定，却有充分的依据。他甚至在1353年还帮助过流亡的老挝王子建立独立的南掌王国，这个王国的都城在琅勃拉邦。从他不是复辟湿婆教而是虔信小乘佛教这个前提出发，他还帮助老挝人改信小乘佛教。1340年以后一个短暂时期的历史，包括国王的更迭和他们的史迹，由于所据的史料来源比过去增加了，且说法各异，加之某些传说的插入，反倒把一些问题弄得模糊不清了，史学家们不得不费力地从中理出一个合理的头绪和线索来。关于这个问题，下一章开头要专门叙及。这里只能就大多数人倾向认可的某些基本史实展开叙述。

公元1340年—1346年间，按某些历史著作的说法，正是尼佩安·巴国王^①在位时期。在此之前，有他父亲的一个短暂的统治时期。尼佩安·巴的父亲是谁？有说他是因陀罗跋摩三世的儿子，也有说一个叫达柴（亦称尼·特拉萨帕恩）的园丁是他的父亲。因陀罗跋摩三世是一个篡位者，是因他的妻子（国王的女

^① 也有译为尼班巴特的，亦即涅槃波陀。

儿)从父王处盗得象征王权的金剑而得位的;相传达柴亦是一个篡位者,他在皇家瓜园杀死国王而被拥戴为王。由于这两人有着大体相似的当国王的经历,于是,有人就把他们混为一谈,说他们是一个人。传说的达柴就是因陀罗跋摩三世,被他杀死的国王就是阇耶跋摩八世了。①对这种说法,只能认为是一种假设,因为在时间上很难将两者统一起来。因陀罗跋摩三世使其妻窃剑而为王的事发生在13世纪90年代初,公元1296年以前。周达观于这一年到达真腊时,这件事刚发生不久,因陀罗跋摩三世也刚刚即位,因而他在《真腊风土记》里记下了这个历史事件,并称其国王为“新主”。如果在这以前发生了皇家瓜园园丁杀死国王从而为王的事,周达观不会不听说,听说了也不能不记下。无论是后一故事代替前一故事,或者两个故事并存,都逃不出他的笔。后一故事不见于书,很可能它发生在周达观出游真腊之后。它是由最早侨居柬埔寨的侨民如杜达尔·德·拉盖、穆拉和埃莫尼耶等人搜集到的。事实上,即使如传说所讲,有达柴其人其事,它也发生在因陀罗跋摩三世及其有姓名可考的两位继承人之后,此时已是14世纪中叶。因此,不能将两人及其事迹混为一谈,应当说,这是发生在不同时候的两件事。如果说因陀罗跋摩三世与达柴不是一个人,尼佩安·巴又不可能同时是他们两人的儿子,只能是他们当中的一人为他的父亲。要说是因陀罗跋摩三世,而他又没有瓜园杀死国王那段史实。很可能他是达柴的儿子。达柴的事迹是一种传说,这位传说中的国王如果存在过的话,在吴哥王朝世系中应当是在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之后,尼佩安·巴之前。

不少历史著作描述了达柴为王的传说,直到今天,人们似乎

② 参见[美]马丁·弗·黑尔兹:《柬埔寨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页。

还尊重这个传说中的某些事实。根据这些著作的记述，人们得知：有一位真腊国王（没有指明这位国王是谁）非常喜欢吃一种甜黄瓜（亦说胡瓜）。一位名叫达柴的人擅长栽种这种黄瓜，于是，国王把他召来，命他在皇家瓜园里为国王种植黄瓜，供国王食用，并任命他为瓜园的长官，负责整个瓜园的管理。美味的黄瓜不仅为国王所喜爱，也使其他的人嘴馋，一些胆大之徒竟趁黑夜到瓜园偷瓜。达柴把这个情况向国王作了报告。为了防备小偷在夜间偷瓜，国王赐给达柴一根长矛，作为守护瓜园的武器。据说，有一天夜里，国王突然急不可待地想吃黄瓜，他来不及命人到瓜园取瓜，便带上两名贴身的女侍卫，亲自闯进瓜园。夜是那样地黑，伸手不见五指。老实的达柴持长矛警惕地守卫着瓜园。当他发现一个陌生人在夜里闯进瓜园，不等打招呼，便举起长矛，对准来人猛力刺去。好吃黄瓜的国王就这样死于他的瓜园长官的手中。王宫里沉浸在一片悲痛之中。王室成员和大臣们立即开会，讨论由谁来继位为君。也许国王没有太子，或者找不出一个人堪继此位。贵族会议竟然作出一个意想不到的决定：不仅宽恕了杀死国王的瓜园长官，而且拥戴他当了国王。达柴为王后，娶了已故国王的女儿为妻，使得继承王位显得合法些。尽管如此，某些著作似仍不愿承认该国王的合法性，在他们所开列的王朝世系中没有这位国王。有的作者把他的存在置于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统治末期，即公元1336年—1340年。不过柬埔寨人（从王室到百姓）似乎并不讳言这个事实，他们承认在其先王中有一个刺杀了合法国王的非王族血统的篡位者，但他毕竟为当时的王室和贵族所拥戴，作为后人，他们也没有理由不予承认，甚至他们还在金边王宫中保存着这一事件的遗物和见证——刺死国王的长矛，以兹纪念。

达柴为王的故事虽说是一种传说，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真实。有些历史学家不相信这个传说本身，但不能不相信如

下事实：很可能在14世纪中叶发生了一场宫廷政变，这场政变是在贵族支持下由一个名为瓜园长官实为宫廷显贵的人发动的，这是一个早已酝酿好的篡夺王位阴谋的暴露。如果这种判断不错的话，这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内部的骚乱，外族人（主要是泰族人）频繁的入侵使吴哥帝国无法应付这种内忧外患的局面，一些人希图摆脱这种困境，他们认为，一场政变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必要途径。他们终于这样做了。结果，政变的策划者和支持者们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吴哥帝国并未因此而得到振兴，相反，帝国却明显地衰落了下去。人们甚至认为，达柴的为王（宫廷政变的成功）是吴哥帝国走向衰落的一个标志。

二、真腊王国走向衰微

从达柴为王的过程看，他不是真腊王族的血统，更不是合法的继承人。他的继位是一次政变的产物。应当说，这预示着同旧王室的决裂，一个新王朝的开始，或者说，同旧王朝告别，一个新阶段的降临。从这个意义上讲，王国内部理应发生一场深刻的变革，以适应随着新的统治者的上台而出现的新形势。事实上，以这场政变为起点，在全国发生了一场广泛的变革，从宗教、意识形态、文化、政治到经济，几乎包罗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过，变革的结果，王国并没有恢复生机，得到复兴，或许正是由于这场变革的冲击，加上早已积累下来的深刻的社会原因，使帝国从此一蹶不振。

小乘佛教取代湿婆教而成为国教，在社会和政治上引起了巨大的变化。小乘佛教兴起于因陀罗跋摩三世时代，后来的两位国王统治时期虽出现了一段曲折，但他们终未能阻挡住这个历史的潮流。达柴即位后，中止了湿婆教复辟的过程，大力提倡和传播小乘佛教，并把它定为国教。如前所述，小乘佛教是朴素无华的，反对奢侈和铺张，因而它接近人民，容易为老百姓所接受。以前的国王，无论是信奉湿婆教的，或是大乘佛教的，他们都自命是

神的化身，国王把自己神圣化了，他不仅拥有世俗的最高权力，而且高踞于神坛之上。这种地位完全阻隔了他们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可能接近下层的人民。小乘佛教完全摒弃了这种意识和做法。当此种宗教在阇耶跋摩八世统治期间开始传入真腊时，在信徒中便出现了这种意识，并用它来看待国王。现在，在小乘佛教成为国教以后，这种意识就更为强烈和普遍了。就是信奉这种教义的国王，再也不能将自己神化，让人们当神看待。共同的宗教信仰使国王有可能同人民接近了些，在老百姓眼中，国王不再是神，而是同他们一样的人，只是他居于统治地位罢了。神权政治被抛弃了，国王被从神坛上推了下去。深深留在政治生活各个领域的印度教的烙印也被消除。国王本人再也不用“跋摩”这个头衔。虽然宫廷里的婆罗门并未绝迹，甚至还被保留下来，但并不能因此说明印度教还保持着昔日的影响和地位，顶多只能说是对一个多年来既成传统的尊重和保留。

国王既已不能将自己同神等同，或充当与神之间的媒介者，那么，以他为代表的君主统治就失去了神的外衣，显露出人的本来面目。这一变化带来了激烈而频繁的王位争夺。过去，人们把国王视若神明，或神的后裔，他当国王是神的意志，是理所当然，谁也不敢取而代之。现在，随着新的宗教意识的出现，情况就不同了。既然都是一样的凡人，你能够为君，我又何尝不能当王呢？于是，王位争夺的事件频频发生，宫廷内的勾心斗角，权贵间的明争暗斗，层出不穷，国家失去了安宁，长期处于动乱之中，逐渐衰落，这就不能不影响着历史的发展，决定着历史的进程。

印度化的诸因素随着小乘佛教的兴起而逐渐消失。在柬埔寨历史上，特别是在扶南时期，随着印度人的到来和印度教的传入，兴起了几次印度化的浪潮，从政治制度、思想文化到生活习俗无一不受印度化浪潮的冲击。“复改制度，用天竺法”，便是

这种印度化过程的写照。可以说，印度化的诸因素支配着扶南王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及宗教生活。国王是婆罗门教徒。印度婆罗门形成一个拥有显赫地位和巨大权力的集团，高踞于社会之上，是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掌握着宗教权力，也干预政治生活，许多显要的官职为他们所占据。他们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国王，又成为国王的亲戚，使他们的地位更加巩固。一些有学问的婆罗门成了国王的教师，向国王灌输印度教义，培育他的宗教意识。国王处于婆罗门的包围之中，不能不为他们所左右。从国家体制、治国大计、方针政策、宗教政策，国王自觉或不自觉地都无不听命于周围的婆罗门。比如，按照婆罗门教意识，国王总要大兴土木，兴建一系列婆罗门教建筑，这些建筑往往用巨大的石头砌叠而成，显得庞大而豪华。信奉大乘佛教的君主并没有舍弃此种婆罗门教建筑方式，仍然大造庙宇，只不过把庙内供奉的神由湿婆换为菩萨罢了。只是到这时一达柴执政之后，延续了千年的印度化过程才受到遏制，印度化的诸因素逐渐消失，受它支配的社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影响到国家机构的组成和行政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过去适应着印度教需要的组织和管理不能不改变为适应新的宗教的需要；同样受它支配的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诸如意识、观念、文化等亦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过去充塞在人们头脑里的与印度教有关的教义、信条、道德观念及由此派生的行为和作风也被人们所抛弃，并在人们的头脑中和行动上消失，代之以与小乘佛教有关的教义、信条、道德观念及由它们所支配的行动和决策的作风。最典型的例子是：现在的国王再也不建造耗资巨大的庞大建筑物了，本着节俭的教义，所建造的不过是一些朴实的小型佛塔，不需巨资，亦不动用大批人力，这正是同小乘佛教朴实无华、克己贫苦的信条合拍的。印度化诸因素的消失，意味着过去支撑着真腊王国的精神支柱的倒塌，以及与之俱来的这个王国的自行瓦解。其后在新的精神支柱

支撑下建立起来的新王国，由于当时具体历史条件的局限，不可能是牢固的、强大的，而是虚弱的、衰落的。这是在社会、宗教、文化等方面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后果。

以上诸种变化（政治、社会、宗教、文化等）在经济方面的后果更为明显，亦更为严重。在公元14世纪人前的柬埔寨，从早期的扶南到真腊的吴哥王朝，一千三、四百年来，其间虽也几经盛衰，但总的来说还是发展向上的，不但在建国早期，就是在千年以后也是东南亚地区屈指可数的强国，可以说历千年而未衰。是什么因素使这个帝国历久不衰呢？归根到底，是具有其发达的社会经济作为支柱，这是帝国赖以存在和兴旺的物质基础。其经济的主体是农业。农业是帝国存在和发展的生命。水稻是主要的农作物，种植水稻是人们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水稻的种植离不开水，如果供水得到保证，每年可获得三次乃至四次的收成。因为在柬埔寨，雨季旱季极为分明，每逢雨季，接连几个月大雨不止，一到旱季，又滴水不下。如没有人工调节，雨季则大水成灾，旱季则颗粒无收。为了保证农业丰收，历代的国王都重视水利的兴修。除了利用天然的河（湄公河）湖（洞里萨湖）进行调节外，还形成了一套兴办水利整治农田的措施。国王动员大批人力修筑水坝、水库、蓄水池和密集的排灌渠道，形成了一套完备的水利系统。为使其发挥效益，高棉人民在田地的合理布局和精耕细作上表现了他们的智慧。他们把土地平整成一块块方形的地块，每块地的周围筑起田垄，合理地使用土地，并与水利系统配套成龙，从而保证了农业的高产和丰收。每个国王都懂得水利和农业对于维持其统治的重要作用，因而都毫无例外地继承了前辈的这一传统，除了少数国王和某一短暂时期外，重视水利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很少中断过。正是这一传统，保持了这个古老国家的持续发展。这些不朽的水利工程的遗迹，直到今天，人们仍叹为观止。重视水利传统的出现和延续既有经济上的意义和政治上的

目的，同时，也是在某种宗教观念支配下的产物。高棉人信奉湿婆教，他们所崇拜的婆罗门教三位一体主神湿婆是一个造物之神，往往以林伽为其表征。在庙宇中，林伽是一个生殖器的形象，这表明它是生殖力的象征；不仅如此，它还是水的主宰者和土地的主人。按照天王教（即湿婆教）的观念，湿婆这位天王又是地王的化身，地王代表天王行使其统治，天王所拥有的一切（如土地、水）当然亦为地王所有。只有合理地使用土地和水，才能保证人口的增殖和民族的繁衍。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进行水利工程的兴修。这些，又需要有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权来主持和管理，这就是王权。王权又成了天王意志的表达者和体现者。当国王号召、动员从事大规模水利工程的修建时，人们就是凭着这种宗教热情投入劳动的。在宗教信仰的支配下，人们自觉地去完成这一切，并尽力使之做得更好些。那些不朽的水利工程的建造者们就是按照这种意识去创造奇迹的。但是，现在随着天王教统治地位的丧失和它所传播的宗教意识的消失，加之实现天王意志的王权的衰落，确保农业丰收的兴修水利工程的传统也无法延续，甚至随之崩溃。因为，在小乘佛教普遍传播的情况下，人们不再信仰天王，表达和实现天王意志的王权对人们失去了威慑力，加之在泰族人不断侵扰和内部骚乱迭起的打击下王权本身的衰微，它又怎能有能力去从事水利建设呢？又如何使人民服从并去从事完成水利工程的艰苦劳动呢？失去了对天王的信仰这个精神支柱，以及由此激起的宗教热情，很难想象在建设上还会有多大的作为，包括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水利工程。结果，水利失修，水利排灌系统遭到破坏，田园暴露在无可控制的旱涝无常的气候之中，天旱无以为灌，水涝无以为排，致使农下荒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传说中的吴哥大水灾。虽说是传说，却很可能是历史真实的反映。大约在公元13世纪，真腊遭遇到一场特大洪水，大湖里的水位上涨，淹没了周围的村庄和农田。水

涨到了吴哥通王城城墙根，最后使都城也浸泡在洪水之中。这场洪水造成了毁灭性的灾害，给人们留下了可怕的记忆。有的学者认为，洪水发生在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统治时期，这是水利灌溉系统失修造成的恶果，洪水灾害带来的破坏动摇了吴哥王朝的统治根基，给内部的变乱和外部的入侵提供了条件。达柴政变就是在这场水灾之后。在惨遭破坏的经济面前，国王显得无能为力，无法修补被破坏的经济，使之走上复兴的轨道。水利失修，直接影响着农业生产，以前一年可收三、四次的水稻，现在收一成也难以保证。农业的减产必然使人口减少，国力削弱，在抵御外族入侵上软弱无力。傣族人就是在此时乘虚而入，加紧对真腊的入侵的。从此，一度强大的吴哥帝国一蹶不振。把洪水的发生及引起的经济破坏置于达柴政变之前，达柴即位后加速了早已开始的衰落过程。另一种意见似乎认为，在达柴政变之后，随着宗教上和政治上发生的变化而造成的经济破坏，致使出现了不可抗拒的特大洪水，洪水加剧了经济破坏，从而使真腊王国衰落下去。它们之间互为因果，宗教上变革和政治上衰落必然导致严重的经济后果，反过来，经济上的破坏又一定动摇政治上的统治，引起人们在心理上的变化。大致可以肯定，约在13世纪时，真腊确曾遭遇一场特大洪水的洗劫。造成这场灾害的人为因素也许早就存在了，那就是水利的失修，农业的破坏，经济的阻滞。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当自然灾害发生时失去了抗拒灾害的手段，而显得束手无策。灾害发生之后，经济方面的后果更为严重。帝国丧失了它建立统治的基础，王权衰微，帝国没落。泰国人的入侵接踵而至。

第七章 吴哥帝国与邻国的战与和

第一节 入侵与反入侵

——与泰族人的战争

一、进入编年史时期的高棉历史

从公元5、6世纪开始，直到14世纪初的约900余年的历史，有的历史学家把它称为柬埔寨历史的碑铭时期。它的含义是，在叙述该国这个时期的历史时，除了中国古籍所保存的极为珍贵的记录之外，在柬埔寨本身唯一可据的就是在该国及其邻国占婆所出土的碑铭了。碑铭所提供的资料对于解决存在于该国历史中的许多重大疑难问题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填补了一些历史的空白，使不少模糊不清之处变得清晰起来。因此，当历史学者在撰写这段历史时，离不开碑铭这个保存于自己国土的历史资料库。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把这个时期的历史称为碑铭时期。碑铭时期终止于14世纪初。公元1327年即位的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是碑铭所提到的最后一个国王。从此以后，高棉历史进入了编年史时期。这仍是从历史资料的来源这个意义上讲的。同以前任何时期一样，中国史籍中的史料是认识 and 了解柬埔寨历史的不可缺少的资料，编年史代替了碑铭，起到了过去碑铭所起的作用。借助于编年史，人们大体可以明瞭14世纪中叶以后的柬埔寨历史，这些编年史对于了解从14世纪中叶到15世纪末这个阶段的历史尤为重要，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是唯一的原始资料。这种说法在强调编年史的作用上固然是无可非议的，但并非完全准确。因为，中国明

王朝自13世纪中期建立（公元1368年）以后，同真腊发生了较为密切的关系，《明史》中有着关于这个时期真腊同中国交往的可贵记录，对于了解包括14世纪中叶至15世纪末在内的柬埔寨历史是绝对不可少的。许多学者在面对众多历史疑难问题而束手无策时转而求助于中国明代史籍，结果使问题明晰，或趋于解决。无论是布里格斯，或者是O·W·沃尔特斯，在他们的论著中便突出地表现出这一点。在他们遇到棘手的问题而进退维谷时，若不是中国史籍给他们提供帮助，他们将很难再前进一步。从中国史籍、特别是《明史》中他们理出了解决某些疑难问题的线索；甚至使一些长期笼罩着迷雾的问题得以廓清。这一点，即使高棉历史进入编年史时期以后也是不可忽视的。

现存的高棉编年史，首先应当提到的是公元1796年高棉国王安英送给暹罗国王拉玛一世的一个残卷。安英是柬埔寨国王乌迭的儿子，1779年宣布为王，当时他只有6岁，不能主持政务。后来在越南和暹罗争夺对柬埔寨的控制权的斗争中，他流亡曼谷。当他长大成人之后，暹罗王拉玛一世于1794年把他送回柬埔寨，当了国王。由于这种历史原因，故而方有送编年史残卷之举。这个保留下来的残卷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是现今所存编年史中极为重要的一种。除此之外，其他编年史都写成于19世纪。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农格的《皇家柬埔寨编年史》。这部编年史本来有比较早的本子，由于遗失，只好重写，重写本约完成于1818年。从19世纪中叶以来，凡从事于柬埔寨历史和文化研究的法国学者，无一不利用编年史所提供的珍贵资料。农格的《皇家柬埔寨编年史》于1865—1866年被译成法文，^①在法国和法语世界流行，成为许多学者编撰柬埔寨历史的重要材料来源和历史依据。在高棉历史进入编年史时期以后，许多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叙述，

^① 《皇家柬埔寨编年史》刊载于《亚洲学报》，第六集，第18卷和第20卷。

便取材于上述编年史。

编年史开卷便记录了高棉人同泰族人的激烈斗争，特别提到了14世纪余下的大半个世纪内泰族人对柬埔寨的两次入侵和对吴哥的占领，以及高棉人对泰族人入侵的英勇反抗和斗争。

二、泰族人的第一次入侵及吴哥的第一次陷落

根据编年史的记载，在从14世纪中叶开始的整个14世纪，泰族人两次对柬埔寨的入侵，并攻陷其都城吴哥。一次在1353年，一次在1394年。对于这个记载，后来的学者有完全持否定态度，比如布里格斯在其名为《1430以前暹罗对吴哥的进攻》^①的论文里便提出，编年史中关于1353年和1394年暹罗两次攻陷吴哥的记载是不真实的，因为在1431年以前吴哥城并没有陷落过。他的这种论点遭到了不少学者的非难和驳斥。其中最主要的一个便是O·W·沃尔特斯博士，他在一篇题为《巴山的吉蔑国王（1371—1373年）和14、15世纪吉蔑王朝年代的恢复》的文章^②中对布里格斯的论点进行了尖锐的批驳。他立论的重要依据是中国明朝的史籍，这些史籍记载了明王朝同柬埔寨交往的许多史实，按照这些史实，他将从14世纪中期到16世纪初期的柬埔寨王朝历史比较清晰地勾画了出来。然后，用编年史的记录与之进行对照，使某些疑难的问题得到澄清，其中包括泰族人两次入侵的问题。他承认泰族人曾两次攻陷吴哥，只是他考订的时间与编年史的说法有差异。出现这种差异，除了对某些史实的不同认识之外，还由于在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年中，编年史使用了十二生肖纪年法，他对高棉著作中用十二生肖纪年法记载年代的某些说法提出了质疑。经他复核，生肖年大部分是不可信的。由于这样，把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弄错。比如关于暹罗首次攻陷并占领吴哥的事

^① 此文刊载于《远东季刊》第8卷（1948年），第3—33页。

^② 此文刊载于《大亚细亚》第12卷第1期（1966年），第48—49页。

件，编年史断定发生在阿瑜陀耶^①第一个国王拉玛底菩提统治的初期，具体说就是1353年。沃尔特斯认为，这个判断是不确切的，应当更晚一点。晚到什么时候，如果能提出一个具体时间的話，这个时间又是怎样确定下来的，有什么史料可资佐证？沃尔特斯便是从编年史同中国史籍所载的比较中寻找出答案的。

《明史·真腊传》较为详尽地记载了从洪武三年（1370年）至永乐十七年（1419年）明王朝同真腊交往的情况，由于这段史料极为重要，摘录如下：

“洪武三年遣使臣郭徵等贡诏抚谕其国。四年，其国巴山王忽尔那遣使进表，贡方物……。六年进贡。十二年，王参答甘武者持达志遣使来贡，宴赐如前。十三年复贡。十六年遣使贡勘合文册赐其王。……复遣使赐织金文绮三十二、磁器万九千。其王遣使来贡。十九年遣行人刘敏、唐敬偕中官贡磁器往赐。明年，敬等还，王遣使贡象五十九、香六万斤。寻遣使赐其王镀金银印，王及妃皆有赐。其王参烈宝毗邪甘菩者遣使贡象及方物。明年复贡象二十八、象奴三十四人、番奴四十五人，谢赐印之恩。二十二年三贡。明年复贡。

永乐元年遣行人蒋宾兴、王枢以即位诏谕其国。明年，王参烈婆毗牙遣使来朝，贡方物。……三年遣使来贡，告故王之丧。命鸿胪序班王孜致祭，给事中毕进、中官王琮贡诏封其嗣子参烈昭平牙为王。进等还，嗣王遣使偕来谢恩。六年、十二年再入贡。使者以其国数被占城侵扰，久留不去。帝遣中官送之还……。十五年、十七年并入贡。”

在半个世纪时间内，两国的交往是比较频繁的。在真腊方面，直接同中国发生关系的国王，史籍提到的就有五个。就是史

^① 阿瑜陀耶，或译犹地亚，亦称大城府（Ayuthia），在今曼谷以北70公里，濒临湄南河，14世纪末暹罗的都城。

籍所载的这五位国王及其事迹很有助于说明和确定暹罗两次攻占吴哥的年代。第一次吴哥陷落的时间，安英所存编年史残稿称此事发生在“鸡年”，沃尔特斯指出，公元1369年正是“鸡年”。他认为，这就是泰族人第一次攻陷吴哥的时间，而不是其他编年史所说的公元1353年。1369年是阿谕陀耶国王拉玛底菩提统治的最后一年，与关于第一次征服吴哥的泰族国王是拉玛底菩提的说法正相吻合。再省《明史》的记载，它告诉人们：至少在洪武四年（1371年）至洪武六年（1373年）间，统治真腊的国王是忽尔那。可是，在提到这位国王时，在他的前面冠以“巴山王”。这说明他不是以吴哥为首都的国王，而是以巴山为根据地进行统治的一位国王，故而称他为“巴山王”。巴山远离吴哥，在湄公河东岸的斯雷桑托省。忽尔那为什么不在吴哥而要在远离首都的巴山去进行统治呢？很可能是因为首都吴哥已被泰族人占领，他不得不避居巴山。忽尔那在洪武四年从巴山向中国遣使进表，贡方物，说明他至少在这一年以前就迁到了巴山。也就是说，迫使他迁至巴山的泰族人攻占吴哥的事件发生在1371年之前。由于此事与泰王拉玛底菩提有关，故不会晚于他去世的1369年。反过来，安英编年史残稿又印证了《明史》所载的史实。残稿提到真腊当时有一个加罗弥迦王，不是在吴哥而是在别处进行统治。这位国王很可能就是《明史》中载及的在巴山进行统治的巴山王忽尔那。这样，沃尔特斯便将安英编年史残卷同中国史籍记载统一了起来，使两者相互印证，因而提出了泰族人第一次攻陷吴哥一事发生在公元1369年的主张。至此，我们知道，关于泰族人第一次攻陷吴哥的时间，至少有两种较为普遍的说法：一为公元1353年，一为1369年。

在论及泰族人对真腊的入侵和对吴哥的占领时，有必要总观一下泰族人同高棉人之间的关系和由这种关系所造成的形势。当泰族人来到中南半岛并进而向南推进到素可泰和湄南河流域时，

首当其冲地与统治这个地区的高棉人发生了冲突。因为中南半岛大部分是高棉人的势力范围，湄南河流域虽说是傣人的领土，但也为高棉人所统治。泰族人要在这个地区站住脚，必然要同高棉人发生对抗。真腊的吴哥王朝面对着来自泰族人三个方面的挑战：素可泰的泰人，法昂统治下的老挝泰人以及大城的泰人。如前所述，1238年建立的素可泰王国曾给真腊造成很大的威胁，它不但推翻了高棉人在这个地区的统治并把它驱逐出这个地区，而且开始了向真腊本土的进军，占领它的一些属地。公元1295年占领并洗劫了哥吴，造成很大破坏。另一个泰族首领法昂虽说是琅勃拉邦国王的孙子，但是他从小就生活在吴哥宫廷中，在这里长大成人并接受教育。当他成年时，正值真腊国王兰蓬在位。国王把女儿嫁给他，用武力支持他回琅勃拉邦去夺取王位。兰蓬的目的是利用法昂去对付素可泰泰人。法昂统一了北方湄公河上游的老挝各小邦，复兴并重建了南掌王国（即后来的琅勃拉邦），即位为王（公元1358—1371年）。法昂统治下的南掌王国是一个势力强大的国家。它使真腊国王的愿望部分地得到实现：它趁拉玛·甘亨之后素可泰王国迅速衰落的时机参与了对这个王国的瓜分，占领了它的北方领土。不过，对曾抚育过他的吴哥宫廷，他也毫不客气，蚕食了吴哥帝国西边和北边的一些边缘地区（今通称伊桑，即泰国和占巴塞的东北部）。真腊王国不仅面对忘恩负义的法昂，更受到参与瓜分素可泰王国并占领了这个王国南部领土的大城王国的更为严重的挑战。大城王国是这一时期给真腊王国造成最严重威胁的一支泰人势力，是真腊人的主要敌人。一次再次攻陷吴哥的就是大城王国的泰人。

大城王国是由一个野心勃勃的泰族王子建立的。这位王子同乌通的傣族君主的女儿结婚，并由此发迹。后来他成为岳父的继承人，继承了王位。他征服了罗斛王国（华富里）的大部分领土，并迫使素可泰王国拉玛·甘亨的后人向他屈服。这一切，为

他建立一个新的更强大的泰族王国奠定了基础。当条件成熟之后，他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了。这个王国的出现是与一个新都的选定联系在一起的。据说，一次霍乱的流行迫使泰族王子离开原有的都城，而另选都地。他在湄南河中的一个岛上找到了理想的新都，这个都城叫堕罗钵底·室利·阿瑜陀耶（亦称犹地亚、大城）。^①泰族王子决定以此为都并宣布一个新的泰族王国——阿瑜陀耶或大城王国的建立。他自己成为这个王国的国王，号拉玛底菩提。一般认为，他是暹罗第一个国王。其事发生在公元1350年。从这年开始，直到1768年，阿瑜陀耶（大城）都是暹罗的王都。阿瑜陀耶王国是一个十分强大的国家，它控制了湄南河中、下游和马来半岛相当大的一部分地方，今天属于缅甸的丹那沙林及土瓦亦包括在其中，一度强大的素可泰王国也向它表示臣服，成为其属地。由于素可泰王国的衰落和阿瑜陀耶王国的兴起，泰族人在湄南河流域的主要力量中心就从前者移到后者。这种转移对真腊是极为不利的，特别是泰族人迁都大城一举表明，将此作为攻击真腊、尤其是首都吴哥的出发地，是更方便了。也就是说，吴哥从此落入泰族人进攻的范围以内了。大城王的意志也通过迁都告知真腊，如果真腊不顺从新起的大城王国，他随时都可以派出军队去攻打它，甚至将它的首都占领，也不是多困难的事。由此可见，泰族人力量中心的转移给真腊造成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的危险。历史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当阿瑜陀耶王国刚建立不久，拉玛底菩提就对真腊显露出咄咄逼人的姿态。这时的真腊国王是兰蓬（即隆蓬萨·拉嘉，公元1346—1352年在位^②），他是尼佩安·巴王的儿子，在父王于

① 另一种说法是，犹地亚并非在湄南河的一个岛上，而是在巴塞河右岸。

② 兰蓬在位止于1352年是以泰族人第一次入侵发生在1351年为前提的。

1346年去世后继承王位。他面对着水利失修、经济破坏、国家衰落的国内困难形势的一愁莫展，更不用说有所建树，去摆脱这种困境；至于对步步逼进的泰族人，他更是无能为力。正因为这样，在他统治期间发生了暹罗人入侵并攻占吴哥的悲剧。

如果我们采用1351年为暹罗人第一次入侵真腊的时间这个说法的话，事件便是以此为起点展开的。当拉玛底菩提决定对真腊采取行动之后，他组织了两支远征军，由他的儿子腊梅萱率领，于1351年向真腊进军。在两国边界击溃真腊军队后，一直向吴哥逼进，兵临城下。高棉军队和人民拚死抵抗入侵者，然后奋力进行反击，终于挫败了入侵者，腊梅萱的远征失败。按照勒克累在其所著《柬埔寨史》中的说法，在这次击败入侵者的战斗中，副王索里约太起了非常出色的作用。在泰军逼进城下时，他召集军事会议，商讨抗敌之策。他主张应利用泰军长途跋涉、疲劳不堪、脚跟未稳的有利时机，立即出击，攻击泰军。高棉士兵以逸待劳，士气高涨。泰军原认为高棉军队不堪一击，没想到迎战他们的竟是一支组织严密的军队。索里约太率领骑兵、步兵和象队迅速出击，泰军招架不住，一部分被歼，一部分被俘，连国王的孙子西萨瓦亲王也被杀死。腊梅萱吃了败仗后赶紧撤退，高棉军队没有追击，带着战利品返回都城。

战争并没有到此结束，这在暹罗方面是极为清楚的。拉玛底菩提无法忍受这次失败所带来的屈辱，反而激起他更狂热的报复感情。为了增加攻打真腊的力量，他向其妻兄素攀武里太守潘卦求援，要求他率军同腊梅萱共同作战。他要用一支新的生力军去同真腊作战。可惜，真腊方面并没有清醒认识到新的战争一触即发的危险形势。兰蓬竟以为打败暹罗人就从此天下太平了，他甚至遣散了参与守城的部队，毫无迎接新的战斗的准备。正在他高枕无忧的时候，暹罗人趁其不备，再次进攻真腊。新的远征军包括了新组建的军队，同时也汇合了上次被击溃的两支远征军的残

部。柬埔寨史书记载称，拉玛底菩提御驾亲征，亲自率领这支军队到战争前线，指挥作战。虽然泰国史书没有提及国王亲征一事，^①但国王十分重视这次远征作战却是肯定的。增强了暹罗军队迅速挺进，大约在1351年12月底重新将吴哥城包围。这一次，泰族人下定了决心，势在必克。围攻了一年，柬埔寨人坚守了一年，城仍未攻下。泰族人继续围攻。兰蓬国王一直在城内带领军队和人民固守城池，进行抵抗。最后，他死于被围的都城之中。关于他的死，有两种说法，一说是战死，也有说是病死。国王死后，副王索里约太继承其兄的遗志，将抗击暹罗人的重担挑了起来，继续领导高棉军队和人民进行英勇的抵抗，保卫首都。战斗极为惨烈，人民斗争亦极为英勇。柬埔寨编年史记载了当时吴哥城内的情景：“在被围的城中，除了居民震天动地的哭声外，再也听不到其它声音了；将军和首领一个接一个地战死，甚至连鸟儿的歌声也是悲伤的。”^②为了攻破被围的吴哥，拉玛底菩提亲自督战。在他的监督下，暹罗军队击退了一支企图冲破包围圈前往解围的援军，同时，另一支由真腊王国各省匆忙结集起来前往援救首都的勤王军，也被暹罗军队击溃。尽管如此，在高棉军民的坚决抗击之下，吴哥城仍久攻不克，战斗处于僵持状态。为了打破僵局，拉玛底菩提设计并实施了一些攻城的方法，比如搭起了与城墙一样高的木堡，以便把火箭射进城里；另外，在不同地段发动试探性的攻击，以发现防守的薄弱环节，作为攻城的突破口。这样的薄弱地带终于找到了，就是东门。在围攻吴哥1年零4个月之后，拉玛底菩提决定对吴哥发起总攻击。暹罗军队以东门为突破口，重点进行攻击，他们使用重型破城锤砸开了东门，打开了缺口，蜂拥而入。守城的高棉军队在最后关头仍然顽强抵

① 如王家真迹版的《泰国史》即是。

② 转引自多凡·默涅《柬埔寨史》。

抗，与入城的暹罗军队展开激烈的巷战。最后，吴哥终于陷落。关于索里约太副王的下落，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说法。一种说法是，他在城破时被杀。另一种说法则称，他压根儿就没有在城内坚守，在兰蓬死后，他就同国王的两个儿子巴隆·拉嘉和坦马·索卡腊季一起出了城。后来，他组织了一支军队前往援救被围的吴哥，但没有成功。最后，是他收复了吴哥，赶走了暹罗人。

吴哥陷落之后，暹罗军队进行了洗劫。他们把王宫和寺庙中的金银财宝、大象和王室用的马车抢劫一空，城中的居民大部分被作为俘虏，带回暹罗当奴隶。唯独作为王朝神圣象征的国宝——长矛与金剑没有落入占领者手中，它们在一批忠实的武士护卫下，冲出了泰军的防线，转移到安全地方。这些神圣的王室宝器得以保存下来。

拉玛底菩提以征服者自居，将其王室宗亲分派去统治吴哥及其各省。他的儿子巴萨被扶上王位，成了吴哥的统治者。他的两个兄弟巴特和披塞率领一万名泰军留住吴哥，维护巴萨王的统治。可以说，整个真腊被置于泰族人的统治之下。只有少数边远省份不承认泰国的宗主权，尚能保持一定程度的自治。

不过，巴萨王统治时间并不长，1355年逝世后由巴特继位，3个月后巴特又死于霍乱。王位又由披塞继承，继续行使对真腊的统治。

三、吴哥的光复

暹罗人对吴哥的占领和对真腊的统治是短暂的，按照编年史的比较一致的说法，大约是6年。暹罗人第一次对吴哥的占领终止于1357年。在暹罗人占领期间，不断遭到高棉人的反抗，包括那些不甘居于异族人统治的王室成员，也加入了反抗行列。零星的反抗汇集成为不可抗拒的洪流，终于摧垮了暹罗人的统治。

领导这一反抗斗争并最终推翻暹罗人统治的是一位王室成员。按照索里约太亲王没有被杀而是逃出被围困的吴哥城的说

法，在他组织军队援救吴哥失败之后，逃到了老挝。在这里，他招募和组织了另一支军队，将那些在抗击暹罗入侵者的战斗被打散了的各路高棉军队收容起来，加以训练。依靠这支军队，行使着对那些不承认暹罗人宗主权的真腊边远省份的统治。以这些省份为基地，积蓄力量，以便光复自己的国家。1357年，他把爱国情绪高涨的部队投入到光复祖国的战斗中。他出其不意地出兵吴哥，向驻守这个城市的暹罗军队发动攻击。将他们打垮，使首都得以光复。泰国的披塞王在战斗中失踪。暹罗人对吴哥的统治至此结束。领导人民赶走了占领者的索里约太登上了王位（公元1357—1363年）。不过，有的著作把逃到老挝组织军队，完成赶走暹罗人、收复吴哥的历史使命，最后即位为王的说成是兰蓬的另一位兄弟索里约旺，而不是索里约太，因为他已在吴哥城陷时被杀。多凡·默涅所著《柬埔寨史》便是这样叙述这段历史的。另外的著作试图把相互矛盾的说法统一起来，将两兄弟说成一个人。按勒克累的《柬埔寨史》的说法，索里约太就是斯雷·索里约旺。^①有的学者采取了此种说法。直到今天，人们对这段历史中的一些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仍然是模糊不清的。比如索里约太和索里约旺，已如前述，有说是弟兄两人，有说实为一人。如说是一人，却无法解释编年史述及的下述史实：安英残稿编年史在叙述到暹罗人占领吴哥这段历史时期提到有一个加罗弥迦王，他不是 在吴哥而是在吴哥以外的地方进行统治。他统治时间不长，约四五年之后，他的侄子甘卡继位。甘卡领导了同暹罗人的斗争，最后赶走了占领者，收复了吴哥。从安英残稿记载中可以看出，在暹罗人占领吴哥期间，在吴哥以外坚持抗暹斗争和最终收复吴哥的是叔侄二人，与前面“一人”的说法又不能相符。史学家们考证说，在吴哥以外进行统治的加罗弥迦王很可能就是《明

① 参见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42页

史》中提及的巴山王忽尔那，那么，甘卡就是参答甘武者持达志了。《明史》的记载似又印证了安英残稿的记录。在承认从抗暹到收复吴哥为两个国王的前提下，有的学者又把问题拉回到索里约太与索里约旺身上来，确认他们不仅是两人，而且是叔侄。索里约太正是抗击暹罗人占领期间在位（公元1353—1357年），他的侄子索里约旺收复了吴哥，并在这以后进行统治，直到1363年或1366年（公元1357—1363或1366年）。如果我们按此将加罗弥迦王与甘卡同忽尔那与参答甘武者持达志或索里约太与索里约旺统一起来的话，也未尝没有道理，只是在他们出现于历史舞台上的时间却有一定差距。索里约太与索里约旺活动于14世纪50至60年代，加罗弥迦王与参答甘武者持达志应当与此相当，但忽尔那开始出现于历史却在洪武四年即公元1371年。对此能作出的解释只能是：暹罗人第一次攻陷吴哥不是1353年，而是1369年。要是这样的话，索里约太以前的历史在时间上又有所变动，甚至出现“空白”了。这是有待研究的问题。

关于这段历史，说法既然如此千差万别，我们只好权且取其一，以开始下边历史的叙述。我们姑且认为从被围的吴哥城内逃出、坚持抗暹斗争、收复吴哥、即位为王的是索里约太，其时为1357年。他即位以后，同暹罗人的斗争还继续进行，战斗时断时续，在这个过程中将被暹罗人占领的各省陆续收复，把暹罗人赶到真腊西北边的呵叻和西南边的巴真等地区之外。^①在王国东边暂时调整了同占婆的关系，恢复了以往的边界，结束了一个时期的纷争。既解决了同东邻的纷争，又停止了同西邻暹罗的战争，在真腊出现了一个时期的宁静、和平局面。索里约太大约于1363年死去，他的侄子巴隆·拉玛继位为王。据说他是经王室成

① 勒克累在《柬埔寨史》中的说法是，把暹罗人赶到呵叻和巴真，从这时起，此两省便并入暹罗。

员和贵族们推举而为王的。索里约太与巴隆·拉玛之间的叔侄关系使人联想到同样是这种关系的加罗弥迦王与甘卡及《明史》中的忽尔那与参答甘武者持达志，巴隆·拉玛或许就是甘卡或参答甘武者持达志？索里约旺与索里约太是兄弟，且有人判为一人，从人数和他们间的关系看，与相对应的另外两种名称的国王及他们间关系的说法均不相符，换上巴隆·拉玛则大体相当。但成为问题的仍是在位的时间，前后有一定的差距。如果把这个疑点避开，那么，巴隆·拉玛就应当是《明史》中的参答甘武者持达志。关于这一点，某些学者也已经想到。比如多凡·默涅在其所著《柬埔寨史》中便指出：巴隆·拉桑得到明朝开国皇帝—洪武帝的礼遇和赏赐。指出这一点就说明了问题。同洪武帝发生交往的真腊国王，据《明史》所载，一共有三个，即忽尔那、参答甘武者持达志、参烈宝毗邪甘菩者。三王之中，忽尔那号称巴山王，不在吴哥统治，参烈宝毗邪甘菩者出现于历史已是洪武二十年即公元1387年了，时间过晚，多凡·默涅所指的那个得到洪武帝恩赐的真腊王巴隆·拉玛便应当是参答甘武者持达志了。巴隆·拉玛继续执行索里约太的和平政策，保持着国家的安宁。他既同北方的中国发展友好关系，又尽量避免同暹罗人发生冲突。这时，暹罗内部也有自己的问题需要解决，不得不缓和同真腊的紧张关系。

在收复吴哥以后一个时期内，总的来说，真腊同暹罗的关系是平静的，暹罗历史也没有提供两国在这期间曾发生战争的任何证据。不过，勒克累提出了与此不完全相同的看法。他指出，大规模的战争是停止了，但局部的冲突却仍然存在，两国间的关系也不是毫无问题。比如，首先由暹罗的地方官挑起了冲突。一个府的太守从比邻的真腊的一个省掳走了一批高棉人，这引起高棉人进行报复。这个省的长官又带兵从暹罗境内把一批暹罗人劫走。于是，连锁反应接连发生了。暹罗太守不能容忍这种抢掳行动，当即领兵向真腊进攻。真腊国王认为这是对真腊主权的侵

犯，用加倍的兵力进行反击，把暹罗军队赶走，占领暹罗一些地区，掳掠数千户居民而还。接着是又一个回合的你来我往，拉锯式的攻伐。最后，真腊军队把暹罗军队赶出国境，获得胜利。经过这次失败，暹罗终于被迫采取守势，两国之间恢复了平静。

吴哥的光复是14世纪中叶在真腊同暹罗之间的激烈斗争中真腊所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暹罗人的占领和统治激起了高棉人强烈的爱国情绪，同仇敌忾起而反抗占领者。无论是王室成员，或者是普通老百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上是一致的，他们协同一致，展开了顽强的坚持不懈的斗争，赢得了光复吴哥的胜利。全民爱国抗暹，这是吴哥得以光复的主要原因。还有一点也为一些学者所提到，这就是暹罗本身的原因。沃尔特斯指出，1370年即位为王的波隆摩罗阇正忙于对犹地亚一些诸侯国的兼并，特别是建立对素可泰和清迈两个王国的统治权，无暇顾及同真腊国的战争，只好把传统的、反高棉人的斗争暂时搁置在一边，以避免进行两条战线的可能是无效的战争。他指望在结束对泰族诸侯国的征服之后，再把攻击的矛头指向东南部的邻国。这种分析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四、泰族人的第二次入侵及高棉人民的抗暹斗争

事实正是如此，在第一次入侵真腊的战争停息之后仅仅过了30多年，泰国人再一次挑起了对真腊国的入侵，

在第一次入侵真腊的战争结束之后不久，无论是真腊，还是暹罗，政局都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王位的更迭。在真腊，大约在1373年，巴隆·拉玛离开王位，继而即位为王的是他的兄弟，新王称达马索卡（即托摩·索卡腊奇，1373—1393或1394年在位）。据沃尔特斯的考订，此王即《明史》中的参烈宝毗邪甘菩者。有的作者把这一王位更迭的事说成是发生在1380年左右。在暹罗，王位交迭竟演变成流血的政变。拉玛底菩提于1369年死去以后，王位本已由他的儿子腊梅萱（时为华富里太守）继位。但其舅父

潘卦凭借其在征服吴哥中的战功和手中的实力，公开向腊梅萱的王位提出挑战。他带兵从素攀武里赶到大城，意在逼腊梅萱让位。腊梅萱的统治很不得人心，面对无法平息的动乱，只得将王位让给潘卦。潘卦登位为王，称波隆摩罗阁，其时为1370年。波隆摩罗阁在位18年后于1388年死去，他的儿子东兰继位，年仅15岁。于是一场血腥的政变在宫廷发生了。早已窥伺着王位的腊梅萱再也不能等待了，在舅父死讯传出后，他立即从华富里赶到都城，在东兰继位仅7天的时候把他杀死，腊梅萱自己登上王位，他一直统治到1395年。当腊梅萱在使国内所有泰族诸侯国臣服并使自己的地位得到巩固以后，便又把注意力转而对外，重新奉行拉玛底菩提的对外扩张政策，首当其冲的仍然是真腊。他不甘心于暹罗上一次被逐出吴哥和在真腊的失败，加之自那以后两国边界你争我夺，不得宁静，特别是在达马索达即位之后摆出一种“报仇雪耻”的架势，更为腊梅萱所不能容忍，因此，在他力量许可的时候又把攻击的矛头对着了真腊。于是，遂有了暹罗对真腊的又一次入侵及对首都吴哥的第二次占领。

关于新的一次入侵及对首都的占领，在时间上，同第一次一样，仍是众说纷纭。有说是1393年，也有说1394年，至少高棉编年史是这样主张的。除此之外，还有1388—1389年的说法。沃尔特斯根据《明史·真腊传》中“（洪武）二十二年三贡”的记载而得出了上述结论。据他分析，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一年竟有三个真腊使团出访中国，如此频繁的出使表明在这一年一定有非常事件的发生，以至于不得不一次再次地去同中国明王朝磋商。这种超出正常交往的出使表现出一种内在的强迫感，预示着国内政治局面可能出现了突变。这种由非常事件引起的突变就是暹罗人新的入侵及对首都的进逼和包围。

还有一个尚存有争议的问题是吴哥是否被暹罗人占领。尽管对此持否定意见的人并不多，但总归是一种说法。大多数柬埔寨

历史的作者，无论是法国的、英国的，还是泰国的各种版本的史书都一致肯定吴哥确被占领。高棉编年史不仅识实了这个事实，而且记述了其攻陷吴哥城的经过。

触发这次新的入侵是一直存在于两国间的边界纠纷，达马索卡在这种冲突中对暹罗部分领土的得手遂成为腊梅萱入侵真腊的直接借口。据泰国王家真迹版《泰国史》和吴迪《暹罗史》等书记载，达马索卡侵占了暹罗领土尖竹汶、春武里等地，并把数千户泰国居民劫往真腊。这个举动是腊梅萱求之不得的。因为他早就盼望着有一个适当的借口，以实现其对真腊的野心。他立即派兵反攻，不但把真腊赶出了所占泰国领土，而且越过边境，直指吴哥。这支军队是由披耶猜那隆率领的，后来国王腊梅萱亲自赶往前线督战。泰军又一次把吴哥团团围住。泰军的入侵再次遭到真腊军民的抵抗，特别是在守卫吴哥时表现得更为顽强。他们有了上一次坚守吴哥的经验 and 最后都城陷落的惨痛教训，把工事建得极为牢固，防守也极为严密。暹罗军队围攻7个月而城仍不破。围城的泰军想方设法逼近城门，为了便于攻城，他们把城墙的堑壕全部填平，以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但是，他们一接近城边，守城的高棉军民便将石块等物雨点般地砸下来，使他们无法靠近城墙。但是，高棉军民坚守7月之后，吴哥终被泰军所破。不过，这不是守卫者的过失，而是由于叛徒的出卖。关于吴哥的第二次陷落和国王达马索卡的结局，历史的记载不尽完全一致。高棉编年史称，达马索卡死于吴哥被围期间，他死以后，两名王国官员和两个地位很高的和尚变节投敌，招致吴哥城破。与此相近的说法是，由于叛徒的出卖和达马索卡遇害被杀，使都城陷落。两种说法的差异在于：国王是死于叛徒出卖投敌之前还是在此之后。对此，有的著作说，国王是在叛徒投敌、都城被占之后被处死的。这些说法的前提都是由于叛徒的出卖使吴哥易手。勒克累在叙述这件事时，采用了与上不同的说法。他认为，吴哥的

陷落是由于泰军施用诡计的结果，这个计策可以称之为“苦肉计”。7名泰国士兵受到狠狠的毒打，其中一个被鞭打致死，剩下的6名逃出泰军军营，投奔真腊军队。事发之后受到严厉追查，那个被认为对6名士兵逃跑负有责任的军官被当众处死。此事传到高棉军营，他们认为6名泰国士兵确系受到虐待而被迫逃出来的，他们受到接待，对他们没有任何怀疑。归顺的泰国士兵表现得极为忠顺，卖力地同泰军作战。有一天，天气晴朗，那几个泰国士兵乘人不备偷偷打开城门，把泰军放进城去。围攻7月而不克的吴哥城终于被泰军占领。

暹罗人又一次成为胜利者，吴哥城的主人。同上一次一样，他们竭其所能地把城内的财物宝贝掠走，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胜利品中有上次他们没有能够得到的东西，即皇家的王室宝器——长矛与金剑。对于占领者，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胜利。腊梅萱还决定把吴哥城的几乎全部居民带回泰国，投入大城的兴建工程中，让他们做苦工。他知道，高棉人是擅长于土木建筑工程的。留下来的，只有5千人^①（有的著作说，腊梅萱把近7万名高棉人虏回泰国）。腊梅萱委托自己的儿子昂托为真腊国王，统治这块新的属地，同时，给他留下5千名军队驻守吴哥。然后，腊梅萱才班师回国，返回大城。

昂托的统治是短暂的。异族人的统治引起了高棉人的坚决反对，就是王室成员也怀抱着强烈的不满，他们都不甘受泰族人的奴役。一位亲王（据说是达马索卡的王位继承人）肖·蓬黑阿从被占领的吴哥逃了出来，在很短时间内用计把昂托杀死。肖·蓬黑阿举起了反对占领者的旗帜，领导人民同泰族人斗争。越来越多的爱国者站到他的旗帜之下。他的力量不断壮大，并在巴桑高原的斯雷桑托建立起根据地，同时，在这里构筑城堡，作为临时

① 参见巴太：《吉蔑考古学》。

的都地。他本人自立为王，并被认为是真腊的合法君主。按照沃尔特斯的意见，这位逃出来杀死僭位者的国君就是《明史》中的参烈婆毗牙。其他学者亦有着类似的见解。多凡·默涅在自己的著作中写道：肖·蓬黑阿同中国明王朝建立了友好的关系，1405年当他去世时，高棉还派使者向中国当局报告了此事。《明史·真腊传》载：“三年遣使来贡，告故王之丧”。永乐三年（1405年）真腊派使者到明王朝报丧，所指的故王就是参烈婆毗牙。

在沃尔特斯和多凡·默涅之间，虽说有其共同之处，即从被占的吴哥逃出来、杀死了泰族僭位者昂托并自立为王的国君是中国《明史》中的参烈婆毗牙，但也存在着某些分歧。即这个参烈婆毗牙，是柬埔寨历史上的哪一位国王？从多凡·默涅的叙述中可知，这位国王就是肖·蓬黑阿。接下去的历史是，肖·蓬黑阿死后，他的儿子蓬黑阿·亚特继位。他继承了父王的抗暹事业，继续领导人民进行艰苦顽强的抗暹斗争。他把分散的、零星的抗暹力量招募并组织起来，使之成为一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军队，同时，尽量用好的武器去装备他们。经过这番努力，抗暹武装的战斗力的战斗力大增。他们不是攻击暹罗驻军，就是夺取暹罗人守卫薄弱的城镇。坚韧不拔的战斗，逐渐动摇了暹罗占领者的统治。在20多年的战斗岁月里，他们一个省又一个省地从占领者手中收复自己的土地，直至全部国土。1431年，向占领者发动总攻势的时机成熟了，蓬黑阿·亚特乃率部向吴哥进军。城内的高棉人早已不堪占领者的奴役，在得知蓬黑阿·亚特进军吴哥的消息后，立即响应，他们纷纷拿起武器同暹罗人作战，配合对吴哥的进攻。在战斗的紧要关头，他们打开城门，将蓬黑阿·亚特的攻城部队放进城。吴哥又一次光复。这时蓬黑阿·亚特已经54岁，他于1432年正式加冕为王，史称索里约波。沃尔特斯却认为，在达马索卡坚守吴哥死去以后，从吴哥逃出来，接着杀死泰族僭位

者，领导抗暹战争、收复吴哥，最后恢复王位的不是前后两个君主，而是一位国君，他就是蓬黑阿·亚特，也就是安英编年史残稿中的巴罗玛罗阁迭罗阁·拉玛底菩提·室利·达密加罗阁，亦即《柬埔寨国王年表》中的帕·腊·吴哥·帕·博隆·拉嘉迭拉嘉。他认为，参烈婆毗牙就是蓬黑阿·亚特。沃尔特斯指出，蓬黑阿·亚特即位于1389年吴哥第二次陷落以后。基于这样的认识，他认为，1389年是发生急剧转变的一年。在这一年，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事变，因此，真腊接二连三地派出使团到中国去，其原因便在这里。沃尔特斯还具体指出了每个使团出使中国的使命。第一个使团是向中国明王朝报告新王即位，第二个使团是把收复吴哥的消息通报给中国当局，第三个使团是要求中国皇帝承认新王是真腊合法的统治者。人们不知道沃尔特斯是根据什么而具体指明每个使团的使命的。《明史》仅有“（洪武）二十二年三贡”的记载，没有任何具体的内容。如果有的话，显然是推断。沃尔特斯所谓在这一年接二连三派出使团到中国的说法，只能是源于《明史》，不可能有另外的史料来源，至于他如何将“三贡”的内容具体化的，还有待探究。即令是沃尔特斯的推断有着自己的道理，其间的疑问也是明显的。如果推断得以成立，那末，在1389年这一年应当是发生了如下一系列事件：吴哥的陷落，蓬黑阿·亚特即位为王，吴哥的光复，蓬黑阿·亚特还都吴哥，正式加冕为王。要是不包括这些事件，那三个出使中国的真腊使团就无法去完成各自的使命的。在上面列举的1389年发生的诸种事件中，核心的一点是：吴哥是否是在陷落的当年就得以光复。正是对这一点，疑问较大。第二次吴哥陷落之后，暹罗人占领了多久，何时光复？各种有关柬埔寨历史的著作对此的回答是不完全相同的。有的著作避而不谈，有的著作则含混不清。多凡·默涅指出，直到1431年蓬黑阿·亚特才收复吴哥。即使按沃尔特斯的计算，蓬黑阿·亚特从1389年即位以后，统治到1404年。他

建都在遮都牟迦（又称四面城，即金边），而不在吴哥，只是他儿子甘卡继承王位以后，才还都吴哥。蓬黑阿·亚特不以吴哥为都很可能它还被暹罗人占领着，如果沃尔特斯这个论断能够成立，1389年出使中国的使团如何去向明王朝报告吴哥的光复呢？

（如果已收复，那当然就能成立了），因此，沃尔特斯关于1389年三个真腊使团的具体使命的推断必须建立在吴哥第二次陷落的当年即被收复的基础之上。他本人正是这样主张的。

由于多凡·默涅和沃尔特斯在上述问题上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在确认中外史籍所载不同名称的国王谁为谁时就不完全一致了。按多凡·默涅的叙述，肖·蓬黑阿应为中国《明史》中的参烈婆毗牙，他的儿子蓬黑阿·亚特就是参烈昭平牙了，据沃尔特斯的考订，蓬黑阿·亚特是中国《明史》中的参烈婆毗牙，至于昭烈昭平牙，他认为是蓬黑阿·亚特的儿子甘卡亲王。他是在1404年父王死后继承王位的。他父亲以金边为都，是他又还都吴哥的。从《明史》“（永乐）三年（即公元1405年）……告故王之丧”的记载着，沃尔特斯判定这样的王位交替不是没有道理的，或者说他正是依据这个记载而作出的判断的。多凡·默涅的根据显然也出于此。他认为蓬黑阿·亚特是1432年即位的，在时间上不是与1405年告故王之丧、中国皇帝接着诏封嗣子参烈昭平牙为王的记载又不相符了吗？对这个疑问，他的解释是：蓬黑阿·亚特在斯雷桑托继承王位，继续领导抗暹斗争，但并未正式加冕。到1432年他还都吴哥、正式加冕才算正式即位为王。照此看来，他也没有排除而是承认了永乐三年告故王之丧、儿子继承王位这一事实。这也算是一种说法吧。

沃尔特斯确认的相当于中国《明史》中的参烈昭平牙的甘卡亲王，在柬埔寨史书中被尊称为那罗衍·拉玛底菩提，又叫帕诺雷·拉摩蒂波地。安英残稿记载说，他在位25年，在他统治期间，国内比较安宁，没有发生重大事件。甘卡坚持执行同中国友

好的政策，除永乐三年遣使到中国告故王之丧外，在他在位时，又先后于永乐六年（1408年）、十二年（1414）、十五年（1477年）、十七年（1419年）多次派遣使团到中国。其间虽多次遭到占族人的袭击和阻挠，但两国之间的交往并未中断。永乐十二年来华的真腊使者曾向明王朝当局申诉此种苦境，中国皇帝派人将他的书信送给占婆国王，希望能“罢兵修好”。中国《明史·真腊传》对此有着明确的记载，外国学者在他们的著作中如布里格斯的《古代吉蔑帝国》也加以引用。甘卡大约死于1428年。如果说在甘卡统治的20多年中真腊国内还比较宁静的话，在他死后就出现了另一番情景——王室内部的纷争折磨着这个多事的国家。

五、是否有吴哥第三次陷落

史书在记载1389年（或1393、1394年）泰族人第二次攻陷吴哥时，各史家的说法是很难统一的。柬埔寨的历史著作把这次吴哥沦陷的时间定在1420年，可是，勒克斯在《柬埔寨史》中则说，这是泰族人第三次占领吴哥，且不说这两种说法正确与否（即1420年是泰族人第二次或是第三次攻占吴哥），但至少提出了一个问题：泰族人是否第三次攻陷吴哥？一些著作的回答是含混不清的，但也有的著作叙述得很明确。多凡·默涅的著作便属于前者。在吴哥第二次被攻陷以及达马索卡国王死后，肖·蓬黑阿在斯雷桑托建立起临时都地，领导抗暹斗争。他的儿子蓬黑阿·亚特好象也是以此为根据地坚持抗暹斗争的，直到1431年，他似乎一直在这里。在这一年，他收复了吴哥，才还都于此。可惜，多凡·默涅并没有交待清楚：1431年吴哥回到高棉人手中是这个都城第三次被泰族人占领之后被收复呢，或是泰族人第二次攻陷吴哥之后，一直占领到1431年？其间有没有发生过高棉人第二次收复吴哥以及泰族人第三次占领该城？使人感到模糊不清。沃尔特斯和布里格斯在谈到蓬黑阿·亚特即位的问题时，有着一致的看法，即他即位于吴哥陷落之后。但是哪一次陷落呢？看法

就不尽相同了。沃尔特斯说，即位的事发生在1389年吴哥第二次陷落之后。因为在这期间并没有出现过吴哥第三次落入泰族人之手的事。布里格斯则断言说，蓬黑阿·亚特即位于1431年吴哥陷落之年（如有这次陷落的话）。不过，他并没有指明这是吴哥第几次陷落。沃尔特斯的说明是清楚的，布里格斯则比较含混，尽管如此，似乎也包含着吴哥第三次陷落的意思，因为，这是发生在吴哥第二次陷落之后的又一次新的陷落。

有的著作的作者对于吴哥第二次陷落后何时光复的问题说得比较明确。如霍尔在《东南亚史》中便指出：根据沃尔特斯的考订，“泰军于1389年经过7个月围攻后再次占领吴哥，但这一次他们不久就被赶走了。”^①如果事实正如沃尔特斯所考订的那样，那末，在此之后发生的泰族人对吴哥的新的攻击及随之而来的占领当然就是该城第三次陷落了。这样的事确曾发生过，泰国历史学家琼赛便以肯定的口气描述了这次攻占吴哥的过程。由于真腊国王蓬黑阿·亚特进行反泰国的活动（即领导高棉人民进行抗暹斗争），使暹罗国王波隆摩罗阁二世（公元1424—1448年）极为恼怒，于是决定派兵对真腊进行新的征服。波隆摩罗阁二世是这次新的入侵的组织者，也是侵占真腊的征服者。1430年，波隆摩罗阁二世派出一支军民英勇抵抗入侵者，坚守着首都。泰军围攻7个月而不克。至1431年，在长期围攻之后，两名发生动摇的佛教僧人偷偷跑出城去，向泰军提供了吴哥城防的重要情报。泰军在获得这些情报后，重新调整了军事部署，发动对吴哥的攻击，吴哥终于又一次陷落。同以前两次占领吴哥以后一样，泰军对都城进行了洗劫，抢掠王宫和寺院的财宝。据安得烈·米戈说，还从吴哥劫走了稀世珍宝碧玉佛。同时，大批居民被俘掠到泰

^①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6页。

国。波隆摩罗阁二世以真腊的主人发号施令，他决定用暹罗人来统治这个被征服的国家，于是便委派他的儿子因他武里为吴哥的统治者，当了真腊的国王。蓬黑阿·亚特虽没能阻挡住泰军的军事占领，但却在聚集力量，以图改变国家被泰国人统治的局面。他暗中派人去刺杀因他武里，伺机实现这个计划。在因他武里统治吴哥一个月后的一天，一些人前去向他朝拜，表示愿替他效劳，国王因有高棉人主动臣服而高兴，正当他为此得意时，这些“效忠者”突然拔出刀来，在国王尚未省悟出发生过什么事前，已被刺死。原来，这些人便是蓬黑阿·亚特派去的刺客。现在，他利用因国王被刺而引起的混乱，率兵向吴哥进攻。城内的高棉人里应外合，打开城门，高棉军队长驱直入，吴哥再一次光复。高棉人对占领者进行了清算。一些著作对因他武里的命运又有另外的说法。比如他好象在这时丧命。不过，勒克累认为，因他武里并没有在这次城破时死于复仇者手中，被杀的是他的继承者，他本人则回到了大城，并加冕为王。另一本《柬埔寨史》的作者姆·吉求也持类似的看法。①在这之后，蓬黑阿·亚特正式登位为王，号斯雷·索里约佩，即索里约波。②

琼赛关于这次新的吴哥陷落及收复的描写，不禁使人想起多凡·默涅笔下关于吴哥第二次被泰族人占领及1431年蓬黑阿·亚特收复吴哥的叙述，其间许多重要情节是雷同的，或者是近似的。这种相同会使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到底是两个历史事件呢，或是同一事件被分开在不同时间分别进行叙述？如属后者，当然就不存在吴哥第三次陷落的问题了；要是前者，则不用说，

① 参见勒克累：《柬埔寨史》，第217页及②；姆·吉求：《柬埔寨史》，第122页。

② 参见[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版，第45—46页。

泰人第三次攻陷吴哥则是肯定无疑的。而问题在于：如何将这大体相同的两种描述区别出是前后两次不同的事件。困难恐怕就在这里。

尽管如此，根据迄今所知的史料，泰族人在15世纪初对吴哥发动了一次新的袭击并将其占领，大概是没有问题的，许多柬埔寨历史著作都证实了这一点。至于这到底是第几次，即令说法不一，也属次要问题。虽然波隆摩罗阁二世发动了这次征服行动，但他并未能真正实现征服的目标。他对吴哥的短暂占领顶多只能是一次成功的劫掠行动，而发动这次作战的最终目的——将真腊变为由暹罗人进行统治的附属国并没有达到，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这次征服是失败了。经过1431—1432年间两国的战到，入侵的泰族人被赶出了真腊国境，结果，泰族人没有能占得任何领土。但是，两国间的战争并没有结束，以后还时断时续地进行下去。

六、放弃吴哥

如果不是按照沃尔特斯的推算，即蓬黑阿·亚特的统治是从1389年至1404年，而是根据其它较多的历史著作的说法，即这位真腊国王从1432年正式加腊为王，一直统治到1467年，那末，在他统治期间，发生了一件重要的历史事件，即放弃数百年作为真腊帝国首都的古老都城吴哥，而另择新都。在柬埔寨历史上，这是一个具有转折意义的历史事件，因而引人注目。

放弃吴哥，这不是一个表现真腊国王个人意志的事件，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有其刻深的社会原因。对于放弃吴哥的原因，人们曾作过一些探讨，但结论则不尽一样。比较普遍的一种说法是，这跟泰族人的不断入侵有关。他们认为，接连不断的入侵无疑是高棉人最终决定撤离吴哥的一个重要乃至决定性的因素。虽然在此以前泰人的多次入侵都被高棉人赶了出去，但每一次都给真腊带来极大的灾难，蒙受难以计数的损失，致使国家削弱，这

样的打击使真腊无法再承受了。高棉人努力寻求摆脱此种困境的办法。放弃旧都，另择新都都是唯一可供选择的出路。因为，吴哥离边界太近，从边界到大城只有200英里，这样的位置和距离使真腊很容易受到泰人的攻击。即使加固城防，也很难顶住泰人强大的攻势。高棉国王不能不担心吴哥迟早会在新的战争中再次被外敌占领。面对强敌的挑战，无论从物质力量或人力资源来说，都是如此。与泰人的长期战争，使与暹罗交界的边境省份和富庶的吴哥地区一次再次遭受战争的洗劫，不仅作为国家生存不可缺少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而且人口锐减。人口的减少直接影响着生产，也使兵源枯竭，无法给军队提供后备军，甚至连军队保持足够的兵员也很困难。有鉴于此，国王不得不把真实情况公开向大臣们讲明，他说：“就我们而论，兵力财源短缺，已不足以应付新的战争。……我们的都城固然很大，城垣亦颇坚固，但致命的弱点是人口的稀少，以目前城中居民人数看，是根本没有力量保卫它的。”^①这不是国王在为自己无法保卫首都作辩解，而是对当时面临的实际困难的陈述。每一次泰人入侵，不仅使许多高棉人死于战争，而且在占领吴哥之后暹罗国王总是把大批居民掠回泰国，有时几乎使城内一空。这种对居民大规模掳掠所造成的损失，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弥补起来的。况且当时真腊还没有一个弥补损失的机会和时间，一场战争的创伤未曾治愈新的战争又起。人力物力资源消耗如此严重，怎能继续同暹罗人抗争呢？

以上对于高棉人为什么放弃吴哥的解释看来是颇有道理的，也为许多人所赞同。但沃尔特斯仍持有与此不甚相同的见解。他虽然承认放弃吴哥同泰族人有关，但泰族人的责任不是由于一次次入侵给真腊所造成的衰弱和抵抗力的丧失，而是由他们挑起了真腊王族的纷争。这种纷争严重发展的结果，导致了内战。内战

① 转引自多凡·默涅：《柬埔寨史》。

的双方各据一方，各自称王。为了把对方打倒，得到合法的王位，他们不顾百姓们的死活，把自己管辖区的人民推向战争；不仅如此，他们还向国外寻找盟友，从他们那里得到援助和支持。这些王位争夺者特别希望从大城的泰人那里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因为大城是一个强大的邻国。大城国支持与否以及支持谁将决定被支持者的命运。泰人巧妙地利用了真腊内战各方的这种心理插手于真腊的内部事务。他们挑起了真腊内部的纠纷，使他们互相仇杀，当砍杀的某一方向它求援时，它又趁机扩大这种争战。真腊内战的参与者渴求得到它援助的心理愈迫切，对它的依赖就更大，泰人对真腊的控制也愈严密。于是便开始了一个恶性循环的过程。参与这个过程的不限于泰族人。当泰族人从邻国的混乱中得到好处，并无形中将这个国家控制起来之后，竟使真腊的另一个邻国越南眼红，它早已对这个富庶的国家怀抱着野心，这时它也参加了进来，同暹罗争夺对这个国家的控制。虽然它成为这场争夺战中的正式一员是在17世纪中叶以后，但在这之前它的锋芒已经显露了出来。由暹罗人造成的上述恶性循环的有害过程，导致了真腊的衰亡。当然，真腊的衰亡原因是多种的，但是，在诸多因素中，上述一点是最为主要的。

在陈述高棉人放弃吴哥的理由时，各家的侧重点不同，有的强调这一方面，有的则着眼于另一方面。综合现有的史料和各家的说法，人们可以认为，高棉人离开吴哥，既有泰人入侵的威胁，也是由于内部的纷争。

对于放弃吴哥的原因，还有完全相反的说法。澳大利亚美籍学者大卫·P·钱德勒在其新著《柬埔寨史》中的解释就与众不同。他认为：放弃吴哥，迁都金边，不是柬埔寨衰落的标志，仅仅是地理重心上的转移。所以出现这种转移，是出于把该国改变成为一个贸易国家的需要。此举代表了东南部近海封建集团的利益。正是这个集团，为了发展商业贸易，而主动提出并促使采取

的行动，从而完成了从农业国到商业贸易国的转变。自此以后柬埔寨非但没有衰落，而且一直保持着活力，不仅能与新兴的暹罗抗衡，而且有时还能将泰族人打败，取得某些胜利。所以与其用衰落来说明吴哥王朝的结束，不如用“变化”来解释更合适。^①此种观点，令人耳目一新。

放弃吴哥，另选新都，势在必行，高棉人何时离开这里，又怎样迁到新都去的呢？布里格斯认为此事发生在1432年；多凡·默涅把这件事定在1434年。在此前一年即1433年，蓬黑阿·亚特放弃吴哥，带领王族和官员到了斯雷桑托（泰族人称巴桑），将这里作为王都。过了一年即1434年，这里遭到一场大洪水，国王只好再次迁都，离开了仅住了一年的斯雷桑托，把王都迁到一个叫四岔口（即查都莫卡，或札多木）的地方。与开始衰落的旧都吴哥相比，这里不仅交通便利，是王国水陆交通的枢纽，而且物产丰富，人口稠密，是一个理想的建都之地。后来人们把这里称为百囊奔，即今日的金边。琼赛也大体赞同这种看法。不过，沃尔特斯仍然坚持不同的观点。他认为，放弃吴哥大约是在1444年后，实现此举的国王也不是蓬黑阿·亚特，而应是达摩罗阁迭罗阁。他根据安英残稿的记载推算（为什么只能推算？因为残稿只载其事，没有纪年），达摩罗阁迭罗阁生于1423年（残稿上说他生于“兔年”，这年正是兔年），即位时是21岁，应是1444年。放弃吴哥在1444年后，当然是由他主持其迁都事宜了。在沃尔特斯的说法和其它看法之间，不仅在时间上相差十几年，迁都的国王也是两个人，差异就比较大了。特别是在蓬黑阿·亚特和达摩罗阁迭罗阁之间，据史书所载，还隔着两代人及两个国王，因而有必要加以说明。

① [澳] 大卫·P·钱德勒：《柬埔寨史》，美国科罗拉多1983年版，第79—80页。

沃尔特斯在放弃吴哥时间问题上的主张是同他迁都理由的观点是一致的。既然暹罗人挑起了真腊王室的纷争和内战，导致了弃旧都迁新都，那么，何时迁都以及由谁迁都与上述纷争和内战的进程有关。关于内战的进程，沃尔特斯同意安英残稿的记载，认为它是可靠的。据这个残稿所载，当那位中国《明史》叫参烈昭平牙的国王那罗衍·拉玛蒂菩提（即甘卡亲王）刚一死去，王室内部便发生了纷争，斗争在已故国王的两个弟弟室利·罗阁和蒂耶罗罗阁之间进行。蒂耶罗罗阁将室利·罗阁杀死，赢得了这场斗争的胜利。他在芝·纳迦罗·赫里万（即吴哥）即位为王，号室利·苏台耶，又称斯雷。但王位争夺并未到此结束，而是愈演愈烈。斯雷又同他的儿子达摩罗阁发生了纠纷，事情的起因和发展明显地看出泰族人的插手和作用。斯雷的母亲、达摩罗阁的祖母（即蓬黑阿·亚特的妻子）是一位暹罗公主。她向其孙子发出警告，称：你的父亲不但不信任你，甚至要加害于你，将你除掉。这个恫吓逼得儿子起来造老子的反，为求自己生存只得将老子打倒。达摩罗阁逃到呵叻组织力量向吴哥进军，公开造反。他把父亲逐出吴哥，并宣布将他废黜。这位在王位争夺中获得了胜利的王子自立为王，称达摩罗阁迭罗阁。如前所述，按沃尔特斯的考订，其时是公元1444年，新王21岁。不过，农格的《皇家柬埔寨编年史》认为，达摩罗阁迭罗阁夺位称王的时间要晚得多，是在公元1468年。斯雷被儿子废黜并赶出吴哥以后，先逃到洛韦（在金边西北约60公里处），然后又到了阿瑜善耶，投靠了泰族人。争夺王位的斗争不仅在那罗衍·拉玛蒂菩提的兄弟及其儿子之间进行，还在那罗衍·拉玛蒂菩提的儿子同其堂兄弟间展开。因为，在斯雷与其兄弟及儿子为王位争夺得不可开交的差不多同时，那罗衍·拉玛蒂菩提的妻子带着儿子流亡到菩萨省。她认为，她的儿子理应享有王位继承权，于是便把她的儿子昭巴立为王，以菩萨为其根据地。这样，在真腊国土上，就出现了两个国王

并存的局面。

以胜利者自居的达摩罗阁迭罗阁一再兴兵进攻昭巴，昭巴动员一切力量进行抵抗，暂时保住了自己的地盘和地位。关于这两位堂兄弟斗争的结局，安英残稿没有告诉人们，然而农格的《皇家柬埔寨编年史》却有所补充。这份编年史在确认1468年为达摩罗阁迭罗阁夺位为王之年以后又说，1476年暹罗曾应达摩罗阁迭罗阁的请求，派出一支军队去攻打菩萨省的统治者。泰人在打败这位统治者后，将他和他的兄弟带回阿瑜陀耶。显然，这位菩萨的统治者便是昭巴王。此举是在不能将其消灭之后而采取的。昭巴被赶出真腊，达摩罗阁迭罗阁就此成为唯一合法的统治者了。后来在丹那沙林发现的去蔑碑铭证实了有真腊国王和他的兄弟迁居暹罗的事，但时间不能与农格编年史相符。碑铭载称，有一位真腊国王和他的兄弟曾在暹罗领土上居住，其时是在1462—1465年间。不用说，这位“国王”应当是菩萨的统治者。^①虽然两者在时间上有前有后，但肯定有一位真腊的统治者（实为菩萨省的）和他的兄弟曾被迁往暹罗居住，这却是共同的。这表明，在这对堂兄弟为王位而展开的斗争中，由于得到暹罗人的帮助，达摩罗阁迭罗阁成为胜利者。不但如此，他还是在那罗衍·拉玛蒂菩提死去以后在真腊发生的这场围绕着王位而展开的大混战的最终胜利者。在这场王室之间的内战中，暹罗人的干预及作用是再清楚不过的。在这里，达摩罗阁迭罗阁充当的是暹罗的代理人或工具。

然而，另外的历史著作又把他描绘成反对暹罗的英雄。比如让·穆拉所著《柬埔寨王国》（两卷本）一书便是，他所依据的资料是较晚的一种柬埔寨编年史修订本。在穆拉的著作中，斯雷不

① 赛岱司：《丹那沙林省出土的碑铭文》，《献给达尼尼伐·克马莽·卑载拉亲王的祝贺论文集》，两卷本，曼谷1965年版，第203—209页。

是同自己的儿子而是同其侄子（即那罗衍的儿子）发生激烈的冲突。托摩拉嘉（即达摩罗阁）接受父王斯雷的委派到吴哥任太守，他对父王是忠诚的。但那罗衍·拉玛蒂菩提的儿子索里约太却不是如此。他认为，他的叔叔斯雷不应得到王位，他本人才是王位的合法继承者。既然叔叔已登位为王，就应当把王位夺过来。于是，他积蓄力量，密谋发动叛乱。穆拉确认斯雷是在1472年即位的，第二年索里约太就发动了以夺回王位为目标的叛乱。为使自己的目标得已实现，索里约太不惜求助于暹罗人，而暹罗人正等待机会干预真腊事务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斯雷虽倾全力对付这次叛乱，但终难以顶住内外势力的联合进攻。后者占领了尖竹汶、呵叻和吴哥等地方。这时，暹罗人露出了真面目。暹罗军队出现在真腊国土上，他们追击斯雷的军队，把斯雷本人俘获；同时，对索里约太也翻了脸。暹罗人将他们两人都送到暹罗。国王被俘，全国无主，暹罗实际上成了真腊的主人，将其国家控制。这时，吴哥太守达摩罗阁挺身而出，领导人民同暹罗人进行斗争。斗争持续了三年，最后暹罗人被赶了出去。领导反暹斗争的达摩罗阁被视为民族英雄，他理所当然地登上了王位。

无论属于那种情况，投靠暹罗也好，反暹的英雄也罢，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达摩罗阁迭罗阁是真腊内战的最终胜利者。正是他，放弃了吴哥，迁都金边。按沃尔特斯的意见，他既即位于1444年，迁都之举当然只能在这一年之后。这跟他关于迁都时间的说法是一致的。这是另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

放弃吴哥，在柬埔寨历史上是一个重要转折，它标志着一度强大的吴哥帝国的瓦解，也是高棉国家从盛到衰的开始。从此，这个国家逐步衰落，终过400多年内忧外患的折磨，最后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同时，建都金边，又成为现代柬埔寨的起点，以区别于旧的吴哥帝国。蓬黑阿·亚特（或达摩罗阁迭罗阁）就是现代柬埔寨

的开国之君。他不属于旧吉蔑帝国的吴哥王朝的血统，而是那个曾替国王种甜瓜、误将国王杀死而后当了国王的园丁的后裔。从血统上讲，现代柬埔寨的建立者也是与往日吉蔑帝国的王朝有区别的。

第二节 与占城的相互攻伐——长达 百年之久的战争 同安南的 关系

、东面的劲敌——占城

公元14世纪至15世纪初期，当高棉人正同暹罗人作生死搏斗的时候，人们看到了另一个令高棉人苦恼的邻国的影子。这个邻国就是占城。据《明史·真腊传》载：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真腊王参烈昭平牙派使者入贡中国，“使者以其国数被占城侵扰，久留不去。帝遣中官送之还，并敕占城王罢兵修好。”占城即以前的林邑。占城之名是隋唐后以中国史籍对这个国家的称呼，同时，也有叫环王的。15世纪初，这个国家对真腊的侵扰，竟使真腊派出使者到中国求援，在没达到目的之前，久留不去。其实，这时的占城已经衰弱，成了强弩之末。此时，它在真腊面前施威，只是由于它利用了当时对它暂时有利的国际形势。因为，它的北部强邻安南正忙于同中国明王朝的战争，无暇他顾。占城利用这个有利机会，不但从安南人手中收回了1402年被占去的领土——因陀罗补罗省（广南省），而且转而欺负因泰人的接连入侵而被弄得疲惫不堪和极度虚弱的真腊。真腊只好求救于强大的明帝国。这个举动并不表明占城的强大，不过是它最后一逞

而已。因为这个古老而且在历史上一度强大的国家此时差不多走上穷途末路，没过多久，就被安南人吞并了。

15世纪初的占城，并不是对真腊的真正威胁，此时它们间的冲突不过是这两个国家间最后的较量。在此之前，这两个邻国有过长时间的纷争、冲突和战争。早在9至10世纪两国就开始互相攻伐了。在一个时期的相对平静之后，从12世纪初至13世纪初两国之间战祸连绵，在这中间，有占城的挑衅，也有吴哥帝国的施威。它们你争我夺，相互攻伐，其间的是非曲直；不能一概而论，必须作具体的分析。当然，也不能说在六七百年间两国的关系就完全充满着敌意和砍杀。在战争之后，也出现过宁静与和平，乃至和睦相处。尽管另一场战火燃起来之后破坏了这一切，但亦不妨碍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后出现新的和平和安宁。特别是从13世纪开始，当占城感受到北部安南人更加严重的威胁时，它不得不放松同真腊的斗争，使两国关系自然缓和下来。有激烈的战争，也有相对的和平。这就是在吴哥帝国存在的数百年间同占城关系的总面貌。

在占城建国之后的最初几个世纪，它是以一个强大的国家出现于印支半岛的。这种状况至少持续到8世纪。在公元3世纪至8世纪期间，占婆一直是以一支强大力量而存在的。虽然总的来说它同南边的扶南王国保持着比较友好的关系，维持着和平宁静的局面，但在北边却是另一回事了。它向北采取攻势，将其势力向这个方向发展。这当然是它的需要。占婆人一直居住在安南山脉与海边之间的长地带，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力量的增强。它极力向外扩张领土。它的地理位置决定着它扩张的方向不是往北就是朝南，不是向东京三角洲（即红河三角洲）就是朝湄公河三角洲发展。在这个时期，它选择了向北的方向，并全力去实现这个目标，以占领北部那片肥沃的土地。那里居住着越南人，但却是中国封建王朝设置的郡县。占婆向北扩张不仅遭到越南人的抵抗，

而且导致了同中国的冲突。在攻城掠地上，不能说占婆人没有收获，他们占领了越南人居住地区南部的一些省份。越南人的不断反击加上中国的强大压力，使它不得不适可而止，不敢再贸然北进。本来，它的都城在因陀罗补罗（在眉山东面，今之茶桥市），在双重压力之下被迫向南迁移，先到宾童龙（即藩朗），后又迁到古笮（即芽庄）。这说明在向北受阻行不通时只好把重心转向南边，向南发展。首都的南移便表现出这种趋势。这种由北向南的转移大约发生在8世纪中期。但这是暂时的。

当它还来不及在向南发展上有所进展时便遇上了别的麻烦。8世纪后半期，它遭到爪哇人接二连三的攻击。公元774年的一次进攻竟将芽庄的神庙毁坏，3年之后的另一次进攻又把当时都城毗罗补罗（在距今藩朗不远的地方）附近的一座庙宇破坏。爪哇人的侵扰持续了约半个世纪，至9世纪初，来自爪哇人的威胁过去了，占婆人的势力得到了恢复，于是它又对邻国展开了攻势。现在，它既向中国王朝所辖的今越南北部进攻，又朝南与真腊发生冲突。在同北部的越南人作战中，有得，也有失。在向南发展时，它遇到了刚刚兴起的吴哥王国。最初，占婆人分散成小股出现在真腊领土上，进行骚扰和抢掠，但差不多都被高棉人所歼灭或收容。后来发展到占婆人对真腊发动较大规模的军事入侵。公元809年，帕尔率领一支占婆军队向真腊大举进攻，吴哥王国的创立者阇耶跋摩二世进行了有力的反击，把进犯者打得一败涂地。占城军队撤了回去。以后，只要有机会，占婆人还是不断对真腊进行袭击。这种时打时停而不得安宁的局面持续了一百多年。当吴哥帝国国势增强以后，决心对占婆人进行一次总清算。公元945或946年，高棉国王因陀罗跋摩二世带兵攻打占城，直逼其都城古笮。经过激战后，高棉人攻克该城。虽然随后占城军队进行反击，打败入侵的高棉军队，并将其逐出国境，但占婆人却失去了被视为“王国圣母”的婆伽婆毗女神金像（公元918年为

占婆国王释利因陀罗跋摩即中国史籍中的释利因德漫所造），她在这次战争中被高棉军队劫走。

南北同时出击的战略没有给占城带来多好处，占城国王只好改变策略，收回一个拳头，将两个拳头合在一起，攻打一个对手。国势日盛的吴哥帝国是不能轻易动手的，占城王只好同它修好。从945或946年那场冲突之后的70多年间，两国再没有发生过战事，一直和睦相处。占城甚至想联合高棉人去共同对付北部的越南人。这时，占城在对外扩张的战略上再一次作了调整，重新全力转而向北发展。这种转变在9世纪下半期因陀罗跋摩二世统治时（公元854—893年）开始表现出来，他重新把都城建在因陀罗补罗，表明将重心向北转移。事实很快证明，这次转移对占城极为不利。公元907年中国唐王朝灭亡，这一事件对越南人关系极大。在此之前，他们处于中国唐朝的统治下，不得不将其主要力量用于反抗这个强大王朝的统治，不能分出更多的力量对付占婆不断挑起的侵扰。现在，情况不同了。越南人充分利用了这一有利时机——唐王朝灭亡之后出现了50多年的混乱时期（即“五代十国”）——来摆脱中国的控制。公元939年，越南吴权称王，968年丁部领即帝位，正式建立大瞿越国。独立的越南国的建立使它能集中越南人的力量对付外来的侵袭，不管它来自北方或者南方。它警惕地止视着北部的中国，也对其任何一个与中国发生关系的邻国十分敏感。占城阁耶因陀罗跋摩一世在位时与刚刚建立的宋王朝建立了友好关系，这一行动被越南人认为是一种不友好的表示，从而引起它的不满，预示着两国关系的恶化。在下一个国王波罗密首罗跋摩统治时，纠纷果然发生了。公元979年，占城曾派兵去援助反对丁王朝的越南亡命者，并向丁朝的首都华闾（Hoa-lu）进军。第二年，越南国内发生政治变动，黎桓夺取了朝的王位，派使臣到占婆告谕这一事件，意在要占婆承认其事。占城王波罗密首罗跋摩不仅不予理睬，反把使者投入监狱。黎

桓为这场侮辱所激怒，立即兴兵问罪。入侵的越南军队将占城王都因陀罗补罗烧掠一空，并把占城王杀死。新继位的因陀罗跋摩四世立即向中国求援，但没有结果，他只得迁居到本国的南部，以避越南人的锋芒。这时，越南内部再次发生变动，刘继宗夺取了权力。公元986年，因陀罗跋摩四世死去，刘继宗赶快来填补占婆的权力真空，宣布自己为占城王。但是占婆人不承认他的统治，起而进行反抗。这场反抗运动是由一个占婆人领导的。公元988年，这位头人在佛逝（今平定省）被举为国王，使反抗运动达于高潮。这位被立为王的头人就是诃梨跋摩二世。他继续领导人民进行反越斗争。公元989年刘继宗死去，占婆人松了一口气，使占婆赢得了一个短时期的和平。诃梨跋摩二世一面争取使自己得到中国的承认，一面恢复国内的秩序，将遭到破坏的因陀罗补罗城修复，然后将国都迁回到这里。当一切就绪之后，他就组织力量，向越南人发动反击。从此之后，占婆同越南之间长达数世纪的斗争就这样开始了。

从10世纪后期开始的占婆同越南的斗争，到11世纪更趋尖锐、激烈，甚至趋于白热化。为了更有效地同越南人作斗争，减轻他们对首都的压力，诃梨跋摩二世的继承者（人们仅知其不完全的名字为杨普俱毗茶室离）在公元1000年时放弃因陀罗补罗，把都城迁至佛逝，据说这里不像旧都那样暴露。占婆人还千方百计在国外寻求盟友和支持。他们不断派使者到中国进献礼品，还同真腊吴哥王朝的苏利耶跋摩一世结盟，指望得到他们的援助，以同越南人抗衡。事实上，这些盟国并没有给占婆人什么帮助。在外部援助落空之后，占城只好单枪匹马地对付越南。这种局面给占婆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为，在同越南人的战争中占城不仅未得到任何好处，反而把自己的北部诸省丢给了越南人。在11世纪中期，越南人先后在1044年和1069年给予占婆人两次毁灭性的打击。头一次，越南人在一连串进攻之后，将首都佛逝攻陷，杀死

国王阇耶辛河跋摩二世（即中国《宋史》中的刑卜施离 值星 霞弗，越史中则称为乍兜）。第二次是越南国王李圣宗带兵攻入占城，占领首都，在追逐中抓获了逃跑的国王律陀罗跋摩三世。在王宫举行盛大庆功宴会之后，放火把首都烧毁。然后，带着大批胜利品其中包括律陀罗跋摩三世本人在内返回越南。越南人在强迫占城国王答应将北部3个省份（相当今广平和广治省）割让给越南之后，才把他释放。在遭受这两次重大打击之后，占城被削弱了。新即位的国王河梨跋摩四世努力使自己的国家重新站立起来。他的努力收到了一定效果，国家很快得到恢复。国力开始恢复的占城不但击退了越南人的一次新的进攻，而且阻遏住了高棉人的入侵，甚至还有力量对真腊进行报复，占城军直攻打到湄公河上的三坡，把这里的宗教寺院全部加以破坏。

尽管如此，河梨跋摩四世终于认识到，与越南为敌不会给自己的国家带来任何好处，向北发展的路走不通。同时，南部的真腊逐渐走向繁荣的时代，成为印支半岛上一个强大的国家，它对占城造成的威胁不小于占城的北部邻国。在此情况下，河梨跋摩四世只好放弃向北发展的传统政策，与越南修好。从11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他用进贡来表示对越南的臣服和友好，直到这个世纪末，定期向越南进贡，从没有间断过。在此后的一个半世纪两国之间虽也曾发生过不快的事件（如1103年占王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曾试图从越南人手中收回失去的北方三省），但总的来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和平的、宁静的。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3世纪中期。在将近200年的和平相处中，占城从没有忘记被越南人占去的北方领土，它所以安于这种状况是因为它面临着来自南部高棉人的更严重的威胁，必须全力以赴去对付它。因而，占城不得不将它的政策再一次实行转变，转向南部，同高棉人作斗争。这场斗争持续了将近100年，正好是同越南人相安无事的时期。

9至11世纪的占城是作为真腊的一个强大邻国而存在的。它

始终执行着对外扩张的政策，不是往南就是朝北。在这个过程中虽然它也曾遭受过挫折和失败，但它却始终采取着进攻的姿态，只要有可能，它便要对它的邻国发起攻击。在这时期，它的主要进攻矛头指向北部，更多地是同越南人斗争。12世纪初，当它把注意力转向南方时，便主要是同高棉人较量了。

二、苏利耶跋摩二世对占城的战争

当占城从越南人在1069年给予的沉重打击中恢复过来以后，又立即对邻国采取了攻势。在同越南人的斗争中受挫后，继而把矛头指向真腊，从侵犯边境发展到大规模的入侵。公元1074年，占城军队在庞亲王的率领下攻击真腊，他们越过边界后向湄公河流域推进，一直打到桑比补罗（三坡）并将其占领。在这里，他们毁坏神庙，抢夺财物，屠杀百姓，几乎把整个城市洗劫一空，然后带着胜利品——掳掠来的大量的财物和大批的居民返回占城。真腊军队曾奋力抵抗入侵的占城军队，由于指挥失误，未能有效地制止住入侵者的深入，遭到失利。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坚持抵抗，同入侵者斗争。这场战争持续了6、7年，直到1080年方休。至于小规模侵扰更是不断发生。12世纪初，真腊国王苏利耶跋摩二世刚刚即位时，不得不花费力气去同他的对手作斗争，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国内暂时出现了混乱。占婆人利用了这个对他们来说是有利的时机，向真腊动手。他们派兵在边界骚扰，并向内地深入，达到湄公河三角洲。他们所到之处，掳掠人口，破坏庙宇，抢夺圣物，弄得真腊不得安宁。苏利耶跋摩二世本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当然不能容忍占婆人肆虐。当他结束内战并使王权统一之后便立即着手来对付占婆入侵者。作为第一步是要把他们从真腊国土上驱逐出去。这一点经过1123年的战斗他做到了。被逐的占婆人逃到越南境内。紧接着，他要迫使占城屈服，使它接受真腊的统治。这时的国际环境有利于他这样做。宋（南宋）金之间的战争使中国根本无法顾及南部边境之外的事情。越南也

陷入权贵们之间的斗争，使本身遭到削弱。苏利耶跋摩二世巧妙地利用了这一形势，直逼占城。在把占城侵扰者驱逐出境之后，他又用占婆人采用的办法，袭扰占城，抢掠财物和居民。难民们纷纷逃入越南境内。对于逃入境内的流寇和难民，越南李朝皇帝一概加以接纳。这使真腊国王极为恼火，他认为，越南成了占婆人的庇护所，不捣毁它就难以使占城屈服。因此，在制服占婆之前，他决定先同越南人开战，并迫使占城同他采取联合行动。1129年，他派出一支由两万人组成的军队沿陆路从沙湾拿吉侵入义安；同时还有一支庞大的舟师相配合，这支舟师拥有七百只战船。高棉军队在清化省的沿海地区进行抢掠。入侵的高棉军队遭到越南军队的抵抗，并把他们打败。这更加激怒了苏利耶跋摩二世，他下决心要打败越南人。为此，他迫使占城充当他同越南人作战的同盟者，以增强作战的实力。1131年（一说1132年），他要求占城王阇耶因陀罗跋摩三世参加他的军事联盟，占城王迫于压力只好答应了。两国联合对越南的军事行动没有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使联军遭到失败。本来就不情愿的占城王无意再参加这种军事冒险。1136年占城国王退出与真腊的军事同盟，同越南讲和，表示愿意臣服。几年后，当苏利耶跋摩二世再一次向越南发起进攻时，占婆人拒绝与高棉人一道参与对越南的战争。真腊国王把自己意志强加于占婆人并使这个国家屈服于自己的打算落空了。

占婆人的背离使苏利耶跋摩二世极为恼怒，在他被迫从越南撤出以后，决心对以前的盟友占婆进行清算，把它打败并加以占领和吞并。他果然这样做了。公元1145年，苏利耶跋摩二世发动了对占城的战争。他亲率军队侵入占城，然后长驱直入，直指首都佛逝。在萨克朗（Caklang）平原的一仗全歼参战的占城军队，高棉军队大获全胜。至此，战争的胜负已经分明。高棉军队乘胜进军，攻下佛逝，占领都城，随后征服了整个占城国家。苏

利耶跋摩二世成为占城的统治者，他的对手阇耶因陀罗跋摩三世在战争中失踪，不知去向。吴哥国王终于报了仇。接着就是确立高棉人的统治。1147年，苏利耶跋摩二世将其妹夫（一说妻弟）河梨提婆派到占城，名为副王，实则代行高棉人对其国的统治。这种异族统治遭到占婆人的剧烈反抗，尤以南部各州府为甚。在不断受到占婆人攻击的情况下，高棉人对占城的占领和统治只维持了5年。在反对占领者的旗号下，占婆人团结起来，公元1147年，他们推举一位占婆血统的亲王为国王，以宾童龙地区作为根据地。这位国王就是阇耶河梨跋摩一世。他领导人民进行反对高棉人的斗争。占领者当然不能容忍这种情况的存在，接连派兵进行镇压，但都未能取胜。占城军初败他们于罗阇补罗，继而又在毗罗补罗把他们打败。1148年，在打退高棉军队的进攻之后，转而采取攻势，向占领者出击。1149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虽然北部还在占领者手中，但南部的斗争却如火如荼，势不可挡。占婆人连连得胜，终于收复佛逝，杀死高棉副王，驱逐了占领者，国家得到统一。在结束占领之后，占城重新获得独立。这位国王在抗击高棉人，恢复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功绩卓著，被誉为“无上之王”。

真腊与占城长期战争中的第一个重要回合就这样结束了。

三、占城对吴哥的占领

在延续近百年的战争中，真腊与占城的冲突和战斗虽说时断时续，但却是经常进行的。总观近百年的战争，两国之间有三次大的交锋，三个重要回合的较量，或者说，有三个发展的高潮。第一次是1145—1149年间高棉人对占城的入侵和占领。第二次是1177—1181年占婆人对真腊的反攻和占领。在这里我们要述及的是战争的第二次高潮，两个国家间的第二次较量。

1149年高棉人在占城的失败及其被逐，固由于占婆人日益强烈的反抗，但也跟真腊国内政局的变化有关。此时，苏利耶跋摩二

世的统治已进入末期，第二年他就故去了。在这种时候他是不可能集中更大的力量去维持对占城的占领的。更何况，处于王位交替的紧要关头，王位的竞争者和可能的继承者谁也不愿意离开自己的国家去占城作战，因为，即使在占城胜利了，王位却被别人夺走了。但是，在王位交替完成、政局稳定之后情况就不同了，对占城的战争继续进行。新王陀罗尼因陀罗跋摩即位（1150—1160年）以后便派他年青的儿子统率军队，去跟占城作战。在这个岗位上，年青的统帅度过了不短的岁月，从他的父亲到耶输跋摩二世统治时期（1160—1165年）。在对占城的战争中，他也曾取得一些战绩，攻城掠地，搞得占城不得安宁。不过，这时期的战争毕竟只是两次高潮之间的正常延续。

第二次战争高潮是在两个国家的两位僭位者之间形成和展开的。在真腊，一位僭位者杀死耶输跋摩二世，自立为王，称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公元1165—1177年）。差不多与此同时，占城也发生了与此类似的政治事变。一位冒险家从阇耶因陀罗跋摩一世儿子的手里篡夺了王位，当了国王，称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这位冒险家不但在国内冒险，还热衷于在国外冒险。他发誓要报苏利耶跋摩二世入侵他的国家的仇，洗去被占领的耻辱。为了避免南北两面作战，他调整了北面同越南的关系，在同高棉人作战时即使不能指望得到越南人的援助，至少也要使其保持中立。这一点他做到了，因为越南人没有忘记1131年（或1132年）及在此以前和之后高棉人对他们的进攻。同时，向越南皇帝的进贡也赢得了好感。这种进贡的行动和愿意臣服的表示还达于更北的中国，占城国王要求中国皇帝给予册封。在稳定北部以后，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便全力准备并着手进行对真腊的战争。这位国王打败高棉人的决心很大，而且很自负，相信他一定能彻底击败自己的对手。据一块碑铭记载，他曾夸下海口，即使真腊远在天边，他也要兴兵攻伐，将其消灭。两国间的战争从1168年便开始了。双

方都兴师动众，打得难解难分。占婆人仗恃着有一支装备良好的舟师，拥有水上作战的优势，自信能打败高棉人，夺取真腊的肥沃土地。高棉人则依仗着安南山脉这个难得的天然屏障，据险扼守，保卫着湄公河三角洲这个重要战略地带。因为一旦这里失守，占城强大的舟师便能溯河而上，一直打到吴哥城下。在陆战中，双方均用象作战。虽然两方都投重兵于战争，但在进行了8年之后，到1175年时，还胜负难分。战争处于僵持状态。各方都在充实力量，把战争继续打下去。特别是占城一方，备战尤为积极。恰在这时，占城得到了一个因海难而飘泊到占城的中国人的帮助。据《宋史·占城传》载，南宋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有一个福建人“风泊其舟抵占城”，这时，占城正与真腊交战，双方皆出动大象，打得不可开交，“胜负不能决”。这位福建人见此情景，便面见占城国王，陈述取胜之道，建议将骑马射箭用于同真腊的战争，并表示自己愿教授骑射之技。占城王大喜，当即命人从其学习。后来，在战争中果然奏效，获得大胜。^①这位偶然来到占城的中国人把他的骑射之技献出来，教给占婆人，这对于占婆人争取战争的主动确有所帮助，但他的作用仅此而已，不能夸大其词。有的著作把他描绘成占城最终在这场战争中打败高棉人、赢得胜利的一位关键性人物，甚至说1177年占城舟师从湄公河口挥师北上、攻占吴哥的指挥员就是这位中国人。这种夸大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关于这次决定性的战役，《宋史》载：“（淳熙）四年（公元1177年）占城以舟师袭真腊，传其国都。”攻陷真腊国都吴哥的这次作战是占城用舟师来完成的。舟师是占城的军事优势，水上作战为其所长。这种长处看来并不为那位中国人所具备，他善长之处是骑射，而这是陆战中的优势。以一位善陆战中骑射本领的人去指挥一支舟师，此种避其长而扬其短的用人

① 《宋史》卷四八九。

办法，即使再拙劣的统领也是不会采取的。

占婆人复仇的战争，经过几年的僵持，逐渐取得主动和居于优势。发动总攻势、给敌人最后一击的机会终于来到了。1177年夏，占城舟师以优势的兵力夺取了湄公河口，然后乘胜而进，长驱直入，从湄公河一直打到大湖。真腊的战船在大湖迎战入侵者，企图阻挡住他们的攻势，保卫首都。双方舟师在大湖中进行了拚死的搏斗。高棉水军作战极为英勇，同敌军进行了殊死的战斗。他们不怕牺牲、英勇作战的情景被记录在吴哥寺石砌回廊的浮雕中。尽管如此，高棉军队仍不能抵挡敌军的强大攻势。占城舟师在粉碎了对方的抵抗以后，于这年5月径直向吴哥进军，很快拿下了这座古都，真腊国王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见大势已去，请求议和，以保住自己。占婆人胜利在握，根本不予理睬，把这位高棉国王杀掉。进入吴哥的占城军队在复仇心理的支配下，极力发泄他们对高棉人的仇恨，将富庶的吴哥城洗劫一空，破坏得一片狼藉。这次占领及其相伴而来的掳掠和破坏，在两个国家和两个民族之间深深地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在高棉人中滋生出新的复仇心理。两国之间的战火再起成为不可避免。

占婆人占领吴哥并统治这个国家持续了5年，直到1181年被高棉人收复。这同上一次高棉人占领佛逝和统治占城的时间恰好相同。这当然只是一种巧合。

四、阇耶跋摩七世把对占城的战争推向第三次高潮

占婆人对真腊的占领和统治激发了高棉人的民族感情，他们渴望尽早结束这种统治。因此，全国许多地方都发生了反抗占领者的斗争。但是，在最初，这些斗争都是自发的，无组织的，给占领者的威胁也不甚大。不过，后来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一位高棉王子的出现而发生的。这位王子就是陀罗尼因陀罗跋摩的儿子。在他父亲和耶输跋摩二世在位期间他一直作为高棉军队的指挥官在同占婆人作战。即便是他父亲去世，他也未

曾回国。当时，他还在佛逝城下指挥军队同占城军激战。不过，当僭位者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篡夺王位以后，他离开了作战的岗位，回到国内过着默默无闻的隐居生活。他在等待时机，积蓄力量。吴哥被占和僭位王被杀，使他觉得等待的时机终于到了。到处掀起的反占领斗争更是他实现自己目标的极有利条件。他结束了隐居生活，四处活动，向人民进行反占领的爱国宣传。他召募军队，有陆战部队，也有舟师。人民踊跃投军，聚集在反占领的旗帜之下。经过耐心的教育和艰苦的磨练，他终于有了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这支军队经常给占领者以骚扰和打击，弄得他们不得安宁。1181年，他认为向占领者发动总攻并结束占领的时候到了。王子率领的高棉军队到处向占领军发起攻击，使他们顾此失彼，难以招架。在一次大规模海战中，王子的舟师打败了占城水军，摧毁了占城军的优势，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从根本上动摇了占领者的统治（关于这次胜利的海战，展现在吴哥寺的壁画上，以颂扬王子的战功）。紧接着高棉军队克复了吴哥，解放了祖国，把占婆人赶了出去，结束了他们长达5年的统治。胜利了的高棉人把王子视为民族的英雄，承认他当之无愧的权力。王子遂即位为王，史称阇耶跋摩七世。

占城统治者在高棉人民强有力的打击下被迫退出了真腊。但它不甘心失败。此后将近10年中，它多次尝试着企图恢复在真腊的统治，但均未能如愿。公元1190年，它又作了一次巨大的努力以达到目的。占城国王在向越南进贡修好使之保持中立，解除了后顾之忧以后，又点燃了同真腊的战火。阇耶跋摩七世压根儿就没有忘记占婆人洗劫吴哥、占领5年这笔帐，他在积蓄力量伺机向占婆人清算。他对占婆人的新攻势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当即组织了迅速而猛烈的反击。占婆人无法承受高棉人的有力打击，退了下来。阇耶跋摩七世认为，是向占婆人反攻和清算的时候了。

他任命一位占城亲王室利·毗多难陀那为高棉军队的统帅，^①大举向占城进攻，直捣其都城佛逝。高棉军队势不可挡，先克佛逝，后占占城全境。一大批占婆人被作为战利品送回真腊，国王阁耶因陀罗跋摩四世也在其中。阁耶跋摩七世把对占城的战争推向了第三次高潮，也是他统治时期最大的军事成就。他成为这次战争的胜利者，而占城则呻吟在占领者的统治之下。高棉人的仇是报了，占婆人则最终成为这场无休止的仇杀战争的牺牲品。

关于真腊在1190年攻伐并灭亡占城的历史事件，我国史籍也有记载，不过，在时间上不够准确，形成谬误而流传下来。如明万历年间张燮所撰的《东西洋考》便载及此事。该书卷三“柬埔寨条”称：“其国屡与占城战，战失利。至建（应为“庆”）元时，大举复仇，破占城，遂王其地，改国号占腊。”《明史·真腊传》沿袭了这种说法，谓：“宋庆元中，灭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国名曰占腊。”两书所记，又源于宋赵汝适所著之《诸蕃志》，该书“真腊国条”更将此事发生的时间具体指明在“庆元己未”（1199年）。在《东西洋考》和《明史》的作者看来，赵汝适曾官居福建提举市舶，频繁接触来于南洋的官商，对南洋各国的情况是了解的，因而其书所记应当是可信的。按照他们的说法，其一，真腊灭占城而并其地的事发生在南宋宁宗庆元年间（包括“庆元时”、“庆元中”和“庆元己未”）。庆元年间一共6年，从公元1195至1200年，即该事件发生在这期间。其二，在真腊灭了占城之后，将自己的国名改为占腊。这些说法一直流传下来，直到今天还为人所引用和沿袭。比如，《柬埔寨志略》一书的作者在述及1190年真腊攻占占城之后，写道：“占族至此始完全

^① 据美山梵文碑载，这位占婆人于1182年归附真腊，深得高棉国王宠信，生活在吴哥宫廷中，后因平莫良有功，封为瑜婆罗阇（占城王太子的称号）。

为柬埔寨人所征服，时当13世纪之初叶，我国史籍上所称为占腊合并之时期也。”^①他所说的史籍当然是指《东西洋考》、《明史》等书，这番议论自然也是根据这些史籍而来。其实，这些史籍所载正好是错误的。历史事实表明，真腊攻灭占城的事并没有发生在1195—1200年间，而是发生在1190年，这一年不是庆元己未，而是绍熙元年（即1190年）。同时，真腊灭占城后也没有改国名为占腊。因为早在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即1008年占腊一名已见于我国史籍李焘所著之《续资治通鉴长编》了。^②这比真腊灭占城的1190年早了182年。自此以后，占腊一名在北宋时期已大量和普遍使用，既见之于皇帝的诏令，大臣的奏章，也见之于各类史书。就史籍而言，还有比《续资治通鉴长编》更早的书提到占腊之名，那就是《宋大诏令集》，这部书的编纂时间比前者早几十年。该书在熙宁三年（1070年）2月8日《赐南平王李日尊示渝勅书》中便提及占腊国。虽然占腊一名在这部书中出现的时间（公元1070年）比《续资治通鉴长编》要晚62年，但《宋大诏令集》却是占腊一名所见之最早典籍。占腊一名出现的年代，则以《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为最早。^③可见，占腊一名并不是1190年真腊灭占城后因改国名才有。我国史籍中的谬误，应予勘正。

五、高棉人退出了占城

阇耶跋摩七世在夺取占城之后，将这个国家分成两部分实行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把佛逝及其附近地区交给一位高棉亲王（有说是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也有说是他妹夫）。在征伐占城

① 黄雄略编著：《柬埔寨志略》，第38页。

② 见该书卷六九。

③ 参见李德清：《中国古籍中占腊一名始见考》，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的战争中立了大功的室利·毗多难陀那被封在宾童龙为王，号苏利耶跋摩。于是，占城被分割为南北两个地区，分别进行统治。事实表明，高棉人的统治是不牢固的，到处遭到占婆人的反对。统治佛逝的那位亲王在第二年（1191年）就被驱逐出这个都城。即使是对高棉王族极为效忠的室利·毗多难陀那也心怀叵测。在他羽翼丰满、地位巩固之后，便同过去的主人离心离德，甚至公开反叛，以摆脱高棉人的控制，重新统一自己的国家。高棉人不得不在1203年把他抛弃，逐出占城（下落不明）。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高棉人在占城的统治是不得人心的。

公元1203年高棉人的军事行动是在他们的统治遭到占婆人普遍反对的情况下采取的。真腊又一次占领了占城。这一次，与其说是通过扶植占城一个傀儡昂·擅那波底格罗摩进行统治，不如说是由高棉人直接统治。他们把占城当作自己的一个省，隶属于真腊国王。高棉人统治占城达17年之久，至1220年，有的书说这种统治延续了23年，到1226年。后来（1220年或1226年）由于某种原因，高棉军队撤出了占城，把政权交给了听命于自己的占婆人。是什么原因促使高棉人退出占城，在史书上找不到明确的答案。后来的历史学家推测说：为集中力量保卫自身的安全和利益；同时，经过长达百年的战争，占城被削弱了，至少在一个时期之内不再是真腊的威胁，高棉人也无须对它表示担忧了。

从此以后，占婆人转而同越南进行较量，因为他们始终没有忘记被越南人占去的北方三省。一个企图收回，一个死死不放，这场斗争持续了很长时期。占城人不仅未达到目的，反而一片又一片地失去更多的土地，最后以越南人完全吞并占城结束了这场延续了几百年的斗争。其时，已是18世纪了。在这期间，虽然在占婆人与高棉人之间也不时发生一些纷争和冲突，但同12至13世纪两国间的百年战争相比，不过是一些小规模的地方性的冲突而已，并没有导致两国关系的根本变化，也没有改变占城、越南、

真腊三国间关系的格局。前面提到的中国明朝永乐年间真腊数被占城侵扰，以致在永乐十二年明成祖不得不遣中官送真腊使者归国，并敕占城王罢兵修好的事，便属这类事件。尽管它使真腊国王极度不安，但是此时，两国的关系和力量均不足以酿成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六、与安南的初期关系

在安南建国之后的200年左右时期内，真腊与它的关系，有友好的交往，也有一时的冲突，但总的说友好相处是两国初期关系的主流。从11世纪初至13世纪初的两个世纪内，从史籍可以检查到的，真腊吴哥王朝与大越国李朝通好计有16次，这16次分别发生在公元1012年、1014年、1025年、1056年、1066年、1069年、1072年、1095年、1118年、1123年、1134年、1148年、1153年、1191年、1194年、1195年。在这些年份，它们不仅互通使节，而且互赠礼品，以表示友好，使两国在200年间的大部分时间里保持着和平相安的平静局面。当然，相互交恶，乃至兵戎相见的事件也发生过，但那是寥寥可数的几次，有的已在叙述真腊同占婆的关系时述及。1129年，真腊国王苏利耶跋摩二世以舟师七百、陆军二万侵袭安南。这是由于安南收容了被真腊所逐的占婆流寇和难民而引起的。真腊军队遭到顽强抵抗，以失败而告终；又一次是在1131年（或1132年），这是真腊国王迫使占城与之结盟，由两国军队联合进行的，结果仍然遭到失败；1136年，占婆人退出与真腊的军事联盟，几年后，高棉人又单独对安南人采取了一次军事行动。还有一次对安南人的入侵发生在1207年，这一次是一位占婆人利用并指挥真腊军队进行的。这位占城指挥官叫昂·檀那婆底格罗摩，是占城王阇耶诃梨跋摩二世的太子，但他是在阇耶跋摩七世的吴哥宫院长大的，很得真腊国王的信任。1190年，在占婆亲王室利·毗多难陀那受命率真腊军进军占城时，他随军回到占城。当室利·毗多难陀那萌有反意（希图摆脱羁绊而

独立)于1203年被逐后,真腊国王因陀罗跋摩二世便决定由这位占城王太子来接替,任命他为占城总督,驻扎在占城的真腊军队也交由他指挥。正是他,利用所掌握的真腊军队于1207年进攻安南的义安,而且这样的入侵还不止一次。①虽然发生了这么一些事件,但同真腊初则与占城,继则与暹罗的冲突和战争相较,其规模和影响都不能相比,要小得多。这个时期真腊同安南的关系,友好交谊是主流,纷争和冲突居其次,而且是局部的和短暂的。总的说来,它们是两个还算和睦的邻居。这就是两国初期关系的总趋势。

真腊吴哥王朝世系

阇耶跋摩二世——阇耶跋摩三世——因陀罗跋摩一世——耶
 输跋摩一世——赫萨跋摩一世——伊奢那跋摩二世——阇耶
 跋摩四世——赫萨跋摩二世——因陀罗跋摩二世——阇耶跋
 摩五世——乌迭蒂耶跋摩一世——苏利耶跋摩一世——乌迭
 蒂耶跋摩二世——赫萨跋摩三世——阇耶跋摩六世——陀罗
 尼因陀罗跋摩一世——苏利耶跋摩二世——陀罗尼因陀罗跋
 摩二世——耶输跋摩二世——特里卜婆那迭多跋摩——阇耶
 跋摩七世——因陀罗跋摩二世(三世②)——阇耶跋摩八世
 ——因陀罗跋摩三世(四世)——因陀罗阇耶跋摩——阇耶
 跋摩·波罗密首罗——达柴——尼佩安·巴——兰莲——索
 里约太(索里约旺)——巴隆·拉玛——达马索卡——肖·莲
 黑阿——蓬黑阿·亚特——甘卡(那罗衍·拉玛蒂菩提)
 ——室利·苏台耶(蒂耶罗罗阁)——达摩罗阁迭罗阁

① 参见冯承均译:《占婆史》,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81页。

② 10世纪中叶已有一位国王称因陀罗跋摩二世,故此处的“二世”应为“三世”;同样理由,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的“三世”也应为“四世”。

第八章 公元9至15世纪真腊同中国 友好关系的持续发展

真腊吴哥王朝存在的600多年（从9至15世纪前期），在中国，从唐代后期开始，历经五代、北宋、南宋、元，直到明代前期，这个时期的两国关系，既不象在此之前我国唐代时（前期、中期）交往那么频繁，也不似在此后期我国明代时那样密切。可以说，处于两国交谊的两个“高潮”之间，是两国友好关系持续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两国关系没有大的起伏，但有时却出现短暂的间歇，显现出时断时续的情况。既保持了历史上早已存在的传统的友好关系，并使之延续和发展下去，却没有出现波浪式的高峰，又未使两国交恶，出现“低潮”，乃至使这种关系偏离正常的轨道。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和国际环境中，这两个国家正常地发展着她们的关系。在她们这个时期的关系中，有过曲折，也出现过困难，但不过是两国友好潮流中的点滴浪花，瞬息即被席卷而过，淹没在这种潮流之中。这便是六百多年间两国关系的总趋势及其特点。也许正是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发展和酝酿，在这个时期行将结束的大半个世纪，两国友好关系的新高潮出现了，于是，在两国关系中开创了一个新局面。有人把这种局面称之为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三次高潮。

第一节 吴哥王朝前期真腊 同中国宋朝的关系

一、暂时的沉寂及其原因

中国同真腊的关系在经历了从7世纪初到9世纪初约200余年的友好热烈发展时期之后，出现了一个时期的沉寂。这个时期开始于吴哥王朝建立之初，直到12世纪初，约300余年。在我国，包括了唐代后期、五代、北宋前期。在这期间，史书中不见有关两国交往的记载，似乎两国的关系处于“冻结”停顿状态，将这种情况与此前后时期相比，我们姑称之为两国关系暂时沉寂的时期。为什么在一个时期的频繁交往之后会突然沉寂下来呢？这是一个颇值得研究的问题。对此，我们除了作出某种设想（比如，实际上可能存在某种交往和联系，由于某种历史原因和其它原因，而未载于史书、主要是中国史书）之外，更主要的是要从两个国家内部去寻求说明此一问题的答案。在中国，以“安史之乱”为转折，强大的唐帝国由盛而衰。藩镇、外患、宦官、朋党四大害折磨着已经衰落的唐帝国，使它更加衰微。最后，唐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崩溃了。在镇压唐末农民起义的过程中，新的藩镇又出现了。结果，又造成了使中国大分裂的所谓“五代十国”的混战局面，这个局面延续了10世纪的大半个世纪。公元960年北宋王朝的建立及随之出现的国家的统一，结束了唐末和“五代十国”长期分裂割据的混乱局面。但在北宋王朝存在的167年的大部分时间，既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建立全面的中央集权统治，以铲除可能发生的武装叛乱和镇压人民的反抗，巩固其专制统治，又不得不对付对其生存造成严重威胁的异族势力。频频发生的外族侵扰使宋王朝自顾不暇，当然不可能致力于同海外的联系，发展同南海各国（包括真腊）的关系。可见，从唐朝后期开始，经五代十国，到北宋，300年间中国封建王朝长期为内忧外患所困扰，它不得不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对付这些致命的危机，因而，在发展同包括真腊在内的南海各国的关系上受到局限，于是在中国同真腊交往上显现出沉寂。从中国方面

讲，这也许是一个重要原因。正因这样，当安南人趁着唐王朝灭亡、适逢五代十国中国大分裂的混乱时机于10世纪宣布独立时，中国统治当局虽极不情愿但也无能为力，只好听之任之，失去这块藩属之地。

在中国，在这个时期内，虽不见与真腊交往，却有与外国交谊的记录。9世纪初至12世纪初的真腊正值吴哥王朝前期，这个统一而独立的王国是在经历了内部分裂和异族统治之后而建立的。吴哥的统治者在王朝建立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得不花费很大的力气于内部事务的处置和国家的建设，使由于异族统治和战乱而遭到破坏的国家恢复生机，而这种破坏遍及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从统治机构到经济生活、宗教生活和民族文化。因此，吴哥王朝初期的君主们大多埋头于国家的恢复和重建，以重振国家，能不逊于祖辈的荣耀。至12世纪，繁盛的吴哥帝国就是在他们苦心经营之下而出现的。在对外关系上，他们首要的任务是处理好同近邻如占城、爪哇和以前的属国的关系。对于象占城这样的邻国，尽量维系过去的关系，以保持一个较为安宁的环境于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建立了吴哥王朝的阁耶跋摩二世也许是为了向中国通报他登位为王这一事件，并希望得到中国当局的承认，才于公元814年向唐王朝派出了使者。史载，在这一年（唐宪宗元和九年）“真腊遣使朝贡”。^①殊不知在这次出使之后，竟相隔了差不多300年到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方恢复同中国的联系，向中国派出了使者。另一方面，从后来的情况看，只有当由于内政或外交方面有某种需要时，这些国家才产生出同中国交往的迫切要求。比如，当同某个近邻发生冲突和战争时，为使自已处于有利地位以击败自己的对手，需要争取外部的支持，特别是强邻的援助，那怕仅仅是政治上的某种允诺，在这种情况下也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是不可少的。于是，它们向这样的邻国派出使者，进献礼品，表示臣服，以达到自己寻求支持的目的。包括真腊在内的一些南海国家总是在这种背景下发展同中国的关系。在从9世纪至15世纪的吴哥王朝统治时代同中国的交往集中在两个时期，一是从12世纪初到13世纪初的一个世纪内（在中国为两宋），二是从14世纪后期到15世纪上半期的相近100年内（在中国为明代前期）。这两个时期都是吴哥帝国同近邻作殊死斗争的时候。前一时期正是真腊同占城的百年战争打得不可开交的年代，后一时期又是真腊同暹罗人拚个你死我活的关键时刻。他们迫切需要象中国这样的大国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援助，于是，比较主动地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中国无论处于什么情况之下，盛世也好，衰弱也罢，都乐意接待来使，并竭其所能地予以帮助。9至12世纪初的吴哥帝国忙于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国势日益增强，同近邻也无大的争战，它似乎是无有所求。这是它同中国关系一时间显出沉寂的原因。

中国与真腊交往的沉寂恐怕跟南海交通中心的转移也有关系。在扶南时代，扶南是一个海上强国，也是东西交通的中转站，还是南海的交通中心，到真腊时代，特别是吴哥王朝时期，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真腊不再是海上强国，而变成为“陆上强国”。从疆域上看，正如《宋史·真腊传》所载，是一个陆上国家，“其国在占城之南，东际海，西接蒲甘（今缅甸中部伊洛瓦底江东岸），南抵加罗希（今马来半岛东北岸的柴也）”。^①从军事力量上讲，真腊已丧失了在海上的优势，陆军力量加强。宋代的造船业发达，且已将指南针应用于航海（最迟在11世纪末或12世纪初），与南海的海上贸易也是很活跃的。如果真腊仍处于南海交通的中心，中国与之发生交往，甚至还会很频繁是不可避

① 《宋史》卷四八九。

免的。实际情况相反，这正说明真腊已失去扶南时代居于南海交通中心的地位。在宋代，南海的交通中心已转移至三佛齐等国。

《岭外代答》载三佛齐国所处的位置是“南海之中，诸蕃水道之要冲也。”在中西交通中，它成为必经之地：“东自阁婆（今爪哇）诸国，西自大食、故临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①因此，它成为南海交通的枢纽。三佛齐也由于这种有利的地位而逐渐发展成为海上强国。即使宋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在对外关系上采取被动的政策，由于三佛齐处于这种特殊的地位，与中国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在宋代，单三佛齐遣使至中国就有30多次。民间的贸易往来就更加频繁。这种情况远甚于真腊。相比之下人们可以看出，南海交通中心的转移也是这个时期中国同真腊关系一时沉寂的一个原因。

二、12至13世纪初真腊同中国关系的发展

在度过约300余年的沉寂期之后，真腊同中国的关系又重新活跃了起来，其时已是公元12世纪，在中国则是北宋后期了。两国关系的重新活跃表现在，一是官方交往的恢复，二是民间贸易的增加。

在北宋和南宋时期，真腊遣使至中国访问并进献礼品共7次（包括真腊的属国），其中北宋3次，南宋4次，差不多都集中在从12世纪初至13世纪初的100年左右的时间内。据《宋会要辑稿》、《宋史》等史籍记载，北宋徽宗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12月“真腊遣使贡方物”^②是两国关系重新活跃的开始。这些使者是由真腊国王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派出的，他是吴哥王朝继阇耶跋摩二世之后同中国发生外交关系的第一个国王。后来真腊同中国的交往差不多都发生在吴哥王朝两位著名国王苏利耶跋摩二

① 《岭外代答》卷二，《三佛齐国》。

②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

世和阁耶跋摩七世统治时期，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这是吴哥王朝两位最能干的君王，在位期间，政绩显赫，国势强盛。在此情况下，他们有兴趣也有条件发展同外国的关系，尤其是热衷于同中国的交往。中国宋王朝亦趁此弘扬国威。政和六年（1116年）12月，苏利耶跋摩二世“遣进奏使奉化郎将鸠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将君明稽颡等14人来贡，赐以朝服。”^①四年以后，还是这位国王于宣和二年（1120年）“又遣郎将摩腊、摩秃防来，朝廷官封其王与占城等。”^②受封的国王当是苏利耶跋摩二世。有感这位国王热心于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且有所贡献，宋王朝不仅对其“官封”，而且在九年后于建炎三年（1129年）又“以郊恩授其王金哀宾深检校司徒，加食邑，遂定为常制。”^③不用说，这位金哀宾深王当是苏利耶跋摩二世。这时南宋王朝刚建立仅3年。虽然国事发生如此重大变化，尚没有忘记北宋末期为增进同中国的友好而作出了贡献的那位真腊国王，足见南宋王朝对这个南海国家的重视。苏利耶跋摩二世去世之后，他的表兄（或堂兄弟）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继续奉行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的政策。他于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11月派使到中国进献礼品。

《宋会要辑稿》载其事：“真腊、罗斛贡驯象。”

除了真腊本土之外，如果将真腊的属国也算进去的话，同中国的交往就更多了。这些交往主要是在阁耶跋摩七世统治时进行的。真腊的属国，按《宋史》“其属邑有真里富，在西南隅”的记载看，只有在其西南方的真里富。《宋史》把真里富放入真腊条内一并叙述，可见是把它们视为一国的。真里富故地今暹罗湾东北岸的尖竹汶（今称庄他武里）一带，同真腊的西部边疆连成一

① 《宋史·真腊传》。

② 《宋史·真腊传》。文内“摩秃”下“防”字当衍。

③ 《宋史·真腊传》。

片。如果我们把真里富看作真腊的一部分的话，那末，它同中国的交往也应当视为真腊同中国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宋宁宗庆元六年（公元1200年），真里富“遣使奉表贡方物及驯象二，诏优其报赐。以海道远涉，后勿再入贡。”^①《宋会要辑稿》对这次贡使入贡中国的情况记述颇详。^②真里富使者所贡礼品甚丰，中国南宋王朝回赐也很优厚。尽管中国方面表示“后勿再入贡”，但还是在此之后的5年内接连两次派出贡使，向中国献瑞象等土特产品。一次在嘉泰二年（1202年）9月，“真里富国进瑞象二只，及兜罗绵一十段，象衣大布二条。”另一次在开禧元年（1205年）8月，“真里富国进献瑞象一只，象牙二枝，犀角十株。”^③而中国南宋当局仍如既往，以礼相待。“诏令庆元府以礼馆待”，并以优厚礼物回赠。同时再一次“说谕本国所遣官，海道远涉，今后免行入贡。”这进一步体现了两国亲密的关系和互谅的精神。

这个时期真腊努力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不是没有原因的，它有其政治上的需要，也有经济上的目的。如前所述，12世纪前期至13世纪前期的100年内正是同占城的长期战争激烈进行的时期，为在这场战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并最终战胜其对手，真腊急需得到外国特别是象中国这样的强邻的支持。那怕是一次赏赐或加封，对于他们都是极为宝贵的。他们把这种行为视为对他们政治上的承认和支持，正是这种承认和支持能提高他们的国家在本地区的威望，增加他们在同其对手较量中的份量。开禧元年真腊使者进献的表文中有“知有大朝，日日瞻望”的话，便是此种心境的表露。政和六年来华的真腊使者表示：“万里远国，仰投圣化，尚

① 《宋史·真腊传》。

② 《宋会要辑稿·真里富》。

③ 以上两条见《宋会要辑稿·真里富》。

拘卉服，未称区区响慕之诚，愿许服所赐。”朝廷当即满足了他们的要求：“诏从之，仍以其事付史馆，书诸策”，“赐以朝服”。真腊使者极为高兴，在中国滞留到第2年3月才离去。宣和二年，宋王朝又诏封真腊国王。建炎三年，以检校司徒的头衔授与真腊国王，还加食邑，而且成为“常制”。对于真腊的使臣，那怕是来自它的属邑真里富，也都是以礼相待，如开禧元年，对于真里富的使者也是“诏令庆元府以礼馆待”。这些封赐和礼遇对于真腊确是巨大的支持。在经济方面，无论是真腊，或者是中国，对于对方都是所求的。真腊的统治者对于中国的绯红罗绢、瓦器十分喜爱，史书载：“民所乐者，绯红罗绢、瓦器而已。”^①此处的“民”，当然不是广大被奴役的农民和奴婢。真腊所产的象牙、犀角、香药之类，亦为宋王朝宫廷必备之物。早在北宋王朝建立不久，宋太宗于雍熙四年（公元987年）就曾派人到东南亚等地以金帛等贵重之物买香药、犀牙、真珠、龙脑等物。^②真腊正是这些物品的产地之一，且常常以这些特产作为礼物向邻国赠送。既然都有所求。也深知对方之所需，便互相满足其需要，达到各自的目的。实现这一点的渠道有两条，一是以“贡使”为桥梁完成其物资交流的任务，人们把这种形式的交换称为“朝贡贸易”；二是民间频繁的经济交往。

伴随着政治交往的密切而来的两国的经济关系，这个时期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以“朝贡贸易”形式出现的经济交流在这个时期是很活跃的。每次真腊使者来都带有“方物”、“驯象”、“象衣大布”、“象牙”、“犀角”等礼品，贡献给宋王朝。宫廷王室在得到他们渴求的奢侈品后往往给以数量更大的礼物相回赠。如庆元六年，宋王朝赠给真腊使者的礼品就有红绯罗绢1000匹，绯纈

① 《宋会要辑稿·真里富》。

② 《宋会要辑稿·市舶司》。

绢200匹，还有瓦器，令庆元府“收买给赐”。此外，更有米面酒等食品。对于开禧元年来的使者，除照例给米面酒等食物外，还回赐红绵纛罗100匹，红绵纛绢100匹，降绯纛绢50匹等。虽然是一种贸易，但毕竟是在“朝贡”的形式下进行的。中国的回赠往往比受纳的要多得多。因为“朝贡贸易”本身所追求的是政治上的目的，经济上以赠送形式互通有无的作用反在其次，或者说是一种副产品。只要政治上的目的达到了，物质上的多寡并不在意，特别是中国宋王朝以大国自居，为表其大国气度，多回赠一些物品反觉得是理所应当的。

民间的经济交往则是另一种情形，两国的人民从事贸易则以经济上的互利为原则。在东南亚诸国中，真腊同中国的民间贸易，虽说是经常进行着的，但谈不上很密切，不过，比之于唐代似乎有所发展。从通商口岸看，唐代以前，史籍中只有扶南人乘船到广州从事贸易的记载。广州是当时中国同南海各国贸易的主要港口。到了唐代这种情况仍无大的改变，唐代只在广州一处设立市舶司，这时的真腊人到中国贸易仍是从广州登岸，未见有在别处靠岸的记录。到了两宋时期，从事对外贸易的港口大大增加了，据《宋史》和《宋会要辑稿》等史籍所载，先后设立市舶司或市舶务的港口增至11处，^①如广州、泉州、明州等。大体说来，北宋时期，诸港口中以广州为最重要，南宋中叶以后，泉州跃居于广州之前。我国到南海各国从事贸易的商人，大多在泉州扬帆出海，所谓“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是泉州便可出洋”的描述，^②指的便是这种情形。反过来，包括真腊在内的南海诸国商人到中国也差不多在泉州靠岸。史书称：“福建市舶司（即泉州），常到诸国舶船，……真腊亦名真里富……则有金颜香等。”^③“诸国舶

① 《宋史·互市舶法》、《宋会要辑稿·市舶司》。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

③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

船”中想必是有真腊船舶的。不仅泉州，还有明州，都有真腊商船进出和停泊。至于广州，仍然是真腊商船停泊的港口，因为这是中国同扶南——真腊进行贸易的传统港口。宋时的广州已是一个四方商人会聚的国际性城市，外国商人之多竟形成了他们自己的居住区，即所谓“蕃坊”。有的书记载说：“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①在这种专供海外诸国商人聚居的蕃坊里，必有至中国进行传统性贸易的真腊的商人。这大概是没有问题的。到中国经商的真腊商人将他们国家出产的土特产品运到中国，换回他们所需要的中国传统货物。真腊所产，香料是极为重要的一项，而且都是上等的货色。《诸蕃志》载：“金颜香正出真腊”，“沉香所出非一，真腊为上”，“黄熟香诸蕃皆出，而真腊为上”，“生速出于真腊、占城，而熟速所出非一，真腊为上。”^②因此，真腊的香料是誉满南海，闻名于中国的。香料之外，真腊还出产象牙、黄腊、翠毛、番油、姜皮、苏木、生丝、绵布等。真腊商人就是用海舶装上这些土特产品到中国进行贸易的。在中国港口，中国商人和居住在这里的外国商人则用金银、瓷器、假锦、凉伞、皮鼓、酒、糖、醢醢等同真腊商人进行交易。通过本国的商人真腊得到了他们所需要的中国货。这是一种渠道。另一条渠道是中国商人直接将货品运到真腊。中国的船舶在南海一向是很活跃的，加上宋代造船和航海业的进步和发展，使更多的人到海外贸易成为可能，真腊既是上等香料的产地，象牙、犀角素负盛名，中国商人是不能不去的。他们将中国丝绸和瓷器载运到真腊，是极受欢迎的。正因为有商人到真腊，故称真腊属国真里富“所用绯红罗绢、瓦器之类，皆本朝商舶到彼博易。”^③无论是真腊商人到中国，或是中国商人到真腊，他们从

① 朱彧：《萍洲可谈》。

② 《诸蕃志·志物》。

③ 《宋会要辑稿·真里富》。

事的贸易都属民间性质。这种民间贸易是经常性的，而且是两国贸易的主要形式。不过，它是得到官方承认的，两国皆是如此，因为他们都需要从这种贸易中得到各自的好处。

以中国而论，两宋时期始终为内忧外患所困扰，特别是北方少数民族政权辽和西夏的不断侵袭，严重威胁着宋王朝的统治。随着政治中心的南迁，南部中国政治相对稳定，自然条件的优越，加上与南海各国海陆交通都比较方便，更有利发展同南海各国的贸易。因而，同南海各国的贸易主要是在中国南方进行，出口的产品也多产自这个地区。丝绸和陶瓷器是同真腊进行贸易的两项主要产品，其产地以南方为大宗。江南和四川的丝绸业都很发达，有规模相当可观的手工工场，生产出品种繁多、质地精美的丝织品，远销南海、西亚和欧洲各地。陶瓷的生产遍布全国，北宋时期的北方生产出了象汝窑、钧瓷这样名贵的瓷器，但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南方也出现了象景德镇等著名的陶瓷生产基地，出现了誉满海内外的名瓷。有了这样的生产基地和质地优良的产品，自然也就刺激了海外贸易的发展。

使海外贸易发展成为可能的一个重要条件在于造船业的发达和航海术的进步。这个条件在中国和真腊双方都是具备的，特别是中国更为充分。中国的海舶早在汉代就开辟了中国的海上交通，成为联系东西方的桥梁。经过长期的发展，并吸收域外各国的造船经验，至宋代，我国的造船业已相当可观，能造出装载量大、航程远、能抗风浪的巨型海舶来。《岭外代答》载：“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拖长数丈”，“不忧巨浪而忧浅水”。①宋时的大船可载人五、六百，②能自由航行于海上。吴哥时期的真腊虽不再是海上强国，但扶南时期发达的造船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木兰舟》。

② 吴自牧：《梦梁录》卷十二《江海船舰》。

业和高超的造船术仍保持相当的水平。至于航海术的进步，有两点要特别指出。一是将指南针应用于航海。我国劳动人民很早便发明了指南针，但将它应用于航海，却最早见于宋人朱彧的著作《萍洲可谈》。因而，我们可以认为，我国将指南针用于航海，最迟在11世纪末或12世纪初。同时，由于频繁的交往和贸易，这种技术也很快传到国外，为许多国家的航海者所采用。另一项技术进步是进一步认识和掌握了季风规律，出海的商人多选择顺风的季节出海。这种早为先人们发现的规律，到了宋代人们掌握和运用得更加自如了。真腊人也同样具有这种本领。有了造船业的发达和航海术的进步，无形中缩短了真腊同中国的距离，往来更加方便。《诸蕃志》称，“自泉州舟行（至真腊）顺风月余日可到”。^①在顺风的季节，一个月左右便到了真腊，这在当时已是很快的了。从中国至真腊的海上交通路线，也有极为有利的条件，差不多都是沿海岸线不远航行，或转入内河，避免了远离海岸的大洋中的风浪之险。从泉州或广州出发，经交趾、占城，从这里可分两条路走，一溯湄公河而上，经洞里萨湖，至吴哥；另一条是沿海岸西南行，至真腊。这是前人已经开辟的通路，人们循着走就方便多了。

尽管真腊同中国的关系在宋代有所发展，但并没有出现象南北朝、唐代那样的“高潮”，而是处于一般的持续发展状态。两国都面临着严重的外患，以及由此所引起的内忧。辽和西夏对于宋王朝，占城对于吴哥王朝都程度不同地造成对其统治的威胁，两国的统治者不得不用主要的精力去对付它，这就大大分散了他们发展对外关系的注意力。另外，与前代相比，真腊已不象扶南那样是一个海上强国，也不再是南海交通的中心和东西方交通的枢纽，海上强国地位的丧失以及南海交通中心的转移，也就

^① 《诸蕃志·真腊国》。

影响了同中国的关系的发展。因此，宋代中国同真腊的关系仅保持在一般的水平上。

三、早期的华侨

在13世纪以前，虽然史书中多有关于中国人出使扶南或真腊以及到该国从事贸易的记载，但是否有中国人留在该地长期侨居，人们除作某种推测和设想外，没有更确切的史料可资说明。在柬埔寨“华侨”的出现，有史料可证的，是在南宋时期。南宋人陈元靓作的《事林广记》内有“真腊国”条，记载了“唐人”在该国的情形，如“蕃杀害唐人，即以蕃法偿死，如唐人杀蕃至死，即重罚金，如无金，则卖身取金赎。”可见，在南宋时期的真腊，已有中国人侨居，人们把他们称为“唐人”，而且数目不会很少，已有了一定规模的存在，以致发展到可能同当地真腊人发生纠纷乃至冲突的程度，甚至引起了吴哥王朝的关注，感到有必要作出处理他们之间冲突的规定。另一条可资为证的材料为周达观在《真腊风土记》中提供。该书至少有两处提到在南宋时已有中国人在真腊侨居。一处称：“余乡人薛氏，居番三十五年。”^①周达观是1296年到达真腊，于第二年返回中国的。他见到同乡人薛氏正是这个时候，由此上推35年，是1261年或1262年，正是南宋景定年间（1260—1264年）。另一处载及真腊的葬俗时说：

“今亦渐有焚者，往往皆唐人之遗种也。”^②既然有唐人的“遗种”留下，说明中国人在那里侨居已不止一代，至少是两代、三代或更多。只有当中国人在那里娶妻生育，有了第二代、三代之后，他们的子女才能称之为“唐人之遗种”，也就是今天人们通称的“侨生”、“华裔”。周达观及其著作虽属元代，但却追记了前代的史实。我们可以认为，至迟在南宋末年，在真腊已有了

① 《真腊风土记·异事》。

② 《真腊风土记·死亡》。

中国人侨居，存在着我们今天称作的华侨了。这一点应当是肯定的。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是柬埔寨最早的现代意义的华侨。

中国人在南宋时侨居真腊的情况人们知之甚少，但从《真腊风土记》映照出的情形看，真腊人对侨居该地的唐人是非常友好的。反过来，在这时有无真腊人到中国居留，中国当局对他们又持何态度？对此，人们知之更少，但也有个别著述为说明此一问题提供了一些典型的事例。南宋人楼钥所撰《攻媿集》便是如此。该书记述了真腊属邑真里富一位巨商死在中国以及中国当局如何处置他的财产和办理他的丧事的情况。此事在南海各国传为佳话，以致“岛夷传闻，无不感悦。”真里富专门派人到中国表示感谢，并赠送礼品，以表谢忱。这件涉及两国人民交谊的事至少说明如下两个问题：其一，如同中国人到真腊去侨居一样，也有真腊人到中国来居住，而且时间较长，乃至死在中国。他们到中国来主要是经商，因此，这些侨民多是商人。这些商人多集中在明州（庆元府），或广州，或泉州，因为它们是中国同南海各国贸易的主要港口。在明州等通商口岸，居留的真腊人（主要是商人）已有一定的数量，为数不会太少。其二，中国当局对真腊侨民的态度非常友好。真腊商人在中国经商而致富，中国当局并不因他们争利而嫉妒，即令在他们死后，财产也尽归其家。尽管这仅是一个事例，而且其人来自真腊属邑真里富，但从这个例子足可以看出真腊人（包括属邑）在中国侨居状况之一斑。^①

① 本部分参考了青苗撰《宋代的中柬关系》一文，载《印支研究》1984年第1期。

第二节 公元13世纪后期至14世纪初期

真腊同中国元朝的关系

一、这个时期两国关系的状况

真腊同中国元朝的关系，由于种种原因，曾一度蒙上一层迷雾，以致研究者在探讨这一问题时发生了较大的意见分歧。有一个时期，一些人曾否认这个时期两国有正式的交往，能够谈到的好象只有周达观所随使团对真腊的访问，和由他撰写的《真腊风土记》。除此之外，似乎就没有什么可讲的了。以伯希和为代表的某些西方学者对这个时期两个国家的关系持全盘否定的态度，比如伯氏在其所著《真腊风土记笺注》一文里便直截了当地说：“《元史》无柬埔寨传，足证其未入贡于元。”甚至认为两国间“未见有正式国交”。^①对于民间的交往似乎又不屑一顾，根本不予重视。这种说法影响深远，为国外许多学者所接受，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学术界占优势。另外一些学者（主要是我国学者）在论及这个时期的两国关系时，着笔于两国人民的交谊，而对于两国官书的往来则很少提及。在他们笔下，除了周达观的出使和《真腊风土记》之外，似乎没有别的交往或关系存在。这些看法和说法都有片面性，是不准确的，因为它们都不符合历史的实际。

在中国元代，真腊同中国的关系在两宋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处于汉民族遭受外族统治的特殊的时期，但两国之间的关系并未中断。尽管说不上特别密切，没有出现什么“高

^① 冯承钧编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22、123页。

潮”，但也不是跌落的“低潮”，而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这时两国之间既有官方的往来，也有民间的联系，前者比较密切，后者更是持续不断。

元朝不足100年，据《元史》载，真腊派出贡使至元朝计4次，元朝遣使真腊也是4次，来往共8次，平均约12年1次。其间隔虽不及南北朝时代的萧梁和明代，但超过了其他朝代。间隔短说明交往频繁、关系密切。而频繁的交往和密切的关系又是建立在两国友好的基础之上的。真腊同元时的中国正具有这样友好的基础，说明此事的例子是，虽然元帝国与许多邻国发生战争，却没有与真腊交过战。

对于元时中国未同真腊交过战这一点也有人存有异议，如香港学者陈正祥在其所著《真腊风土记研究》中便称：“唆都征占城的同时，曾派遣一小支军队在1283年侵入真腊，……结果为真腊所败，两个领队军官皆被执。”^①照此说来，两国在这时就发生了军事冲突。其实，事实并非如此。这是由于陈氏对某些史料判断有误和不了解元代军事制度造成的。看来，他首先受了伯希和的影响。伯氏在《真腊风土记笺注》中写道：“1283年唆都征占城，曾命一人招谕真腊国，竟在拘执不返。”^②这两位中外学者的说法分别出于他们对《真腊风土记》的注释。《真腊风土记》的版本很多，据《说郛》百卷本载：“唆都元帅之置省占城也，尝遣一虎符万户，一金牌千户，同到本国，竟为拘执不返。”^③（其他版本与此略有不同，均作“虎符百户”）真腊国王拘执元朝使者确有其事，这次出使的使者是在至元十八年（1281年）派出的，其使命是“诏谕干不昔国来归附”，^④（按，干不昔为柬

① 《真腊风土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第33页。

②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第122页。

③ 《说郛》卷三十九。

④ 《元史·世祖本纪》，卷十一。

埔寨的异译) 结果发生了被拘执的事。对这件事的注释, 伯希和的理解有误, 沿袭其说而发挥的陈正祥就错得更远了, 乃至得出了元朝派一小支军队侵入真腊, 与真腊交战, 结果为真腊所败的不符合事实的结论。陈正祥为使自已关于元朝曾派一小支军队入侵真腊的说法得以成立, 反而说《真腊风土记》中“虎符万户”的记载(《说郛》百卷本)是错误的。他写道:“错在虎符二字, 而万户的军阶不误。”他认为, 这样, “则比较和当时派遣一小支军队出击真腊的情形相符”。^①这显然是削足适履的做法, 按元代军阶, 万户挂虎符, 千户挂金牌, 百户挂银牌。按照陈正祥的意见, 既然是“虎符”二字错了, “百户”没有错, 就应当是“银牌百户”了。既是“银牌百户”, 《说郛》本又为什么是“虎符万户”? 他认为, 这是由于有人“篡改”所致。对于上述问题, 我国著名学者夏鼐经过仔细考证后认为:《说郛》(百卷)本里的“万户”是保留的原文, 并没有“篡改”。反之, 倒是其他各版本将“万户”误作“百户”了。所以, “虎符”二字未误, 其他版本中的“百户”都应依《说郛》本改正。至于陈正祥称元朝曾派一小支军队侵入真腊的说法实在是“是非颠倒”, 是由于他不知元代制度所致。^②他误认为招抚使节为远征军分队之领队军官。既是领队军官, 当然就领有军队了。所以, 他才认为有一小支元朝军队侵入了真腊, 由于被打败, 两位军官被拘执。这种说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元时的中国未曾派军队入侵过真腊, 两国也没有发生过军事冲突。虽然曾发生过真腊“拘执”元朝使者的事件, 但毕竟没有导致元军对真腊的入侵, 更不用说战争。况且, 在当时, 扣留、侮辱、驱逐乃至杀害元朝使者的事, 在一些国家如安南、占城、爪哇、日本时有发

① 《真腊风土记研究》, 第33页。

② 《真腊风土记校注》, 中华书局1981版, 第203、40页。

生，并不罕见，并不仅见于真腊。尽管对发生这类事件的别的一些国家元朝曾派兵进行报复，如占城、爪哇，但对真腊却始终采取“招谕”的态度，未曾动过干戈，连周达观所随的使团对真腊的出使，肩负的也是“招谕”的使命。这一切都说明，元时中国同真腊始终保持着比较友好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前代早已建立的良好关系持续不断的发展。

二、元代两国的官方交往

同伯希和等人关于真腊“未入贡于元”、两国“未见有正式国交”的说法相反，在整个元代，真腊同中国的交往可以说是始终不断的。《元史》载：“元初，既定占城、交趾、真腊，岁贡象，育于析津坊海子之阳。”^①可见，当元朝建立初期，真腊便与它发生了官方的交往，建立起了两国的联系。但“元初”的时间概念笼统，未具体指明哪一年真腊向元帝国贡象，从而开始了真腊同元朝的交往。有的研究者根据元“既定占城、交趾”的时间和这两个国家同元帝国交往等情况，并考虑到其他条件，判定元代真腊同中国的交往开始发生在至元十六至十七年间（公元1279年——1280年）。^②这正是忽必烈最后消灭南宋抗元势力、完成全国统一的时候。这时的元帝国是一个疆域辽阔、国势强盛、统一的和多民族的强大帝国，与外界的交往达于欧、亚、非的许多国家，超过了此前的不少朝代，与邻国的联系更为密切。同真腊的交往便是在此背景之下展开的。

接着，至元十八年（1281年）十月，元朝“招谕干不昔国来归附”。这是元朝政府首次向真腊派出的使者。真腊虽率先向元朝派使者，并“贡象”，但仅仅只能说明它主动同元帝国建立了关

① 《元史》卷七九，志第二九·輿服二。

② 参见赵和曼：《元代的中柬关系》，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4期。

系，至于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并未能明确和肯定下来。元政府所希望的是要将向它称臣的臣属关系固定下来，作为属邦而存在。达不到这个目的，它是不甘心的。不惟对真腊，对东部和南部的其他邻国，它也是持同样的态度。为达此目的，它一般采取先礼而后兵的办法，即先派出使者招谕，或对其国王进行封赏，如不奏效，或招致敌对，继而便派兵征讨。这次向真腊派出的使者的使命就是招谕其国君，使其国归顺元帝国。不过，这个使命当时并未能完成。因为，当时在位的国王阇耶跋摩八世凭借着吴哥帝国尚存的强大国势，还不甘愿使自己的国家处于附属于别国的地位。这一点应当说是无可非议的。不过，他在具体处置这件事时却有些失当。他竟把元朝的使节囚禁起来，使他们被拘执而不能返。也许国王很快意识到这种做法可能招致的后果，而设法加以弥补。他虽然扣留了元朝使者，但仍对由他们带来的元朝政府的招谕之意作出了响应。第二年（即至元十九年）真腊又派出使者到中国通好。真腊使者的使命是否包含着对拘执使者一事表示歉意的内容，虽未见有明确的记载，但从元朝政府未对此作出强烈反应一点可以看出，这次的真腊使者一定向元朝政府作了某种解释，或者在“招谕归附”上向元朝作某种允诺。至于被拘执的中国元朝使者是否很快返回，人们不得而知，不过，从真腊对招谕归附一事积极作出响应、并很快派出使者到中国通好等情况所造成的气氛看，可能不久便将他们释放，“想必曾被扣押的元使二人早已返回”。因为，对于“拘执不返”，“应理解为一度扣留元使而不让立即返国，而不是长期不返或永远不返的意思。”^①照这种理解，自然会得出“早已放回”的结论。不过，这也仅仅是“想必”，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这一点。但从《真腊风土记》关于此事的记载语气看，似乎到1296年周达观出使真腊时，

^① 赵和曼：《元代的中柬关系》，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4期。

被扣使者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该书“总叙”称：“尝遣一虎符万户，一金牌千户，同到本国，竟为拘执不返。元贞之乙未六月，圣天子遣使招谕，……。”对此，也有人理解为：正因为被拘执的使者长期不得返回，故而又在元贞二年（1296年）派出新的使团去“招谕”，这个使团就是要通过“招谕”来解决1281年被扣使者问题。当然，这也仅仅是一种理解。不管在周达观所在使团出访真腊之前被拘使节问题是否得到解决，但有两点是比较明确和肯定的：中国使者虽然被拘，但并没被杀，表明真腊统治者在对待同元朝的关系上还保留着某种活动的余地；周达观所在使团在真腊受到了友好而体面的接待，说明继阁耶跋摩八世之后为王的新主因陀罗跋摩三世改变了对中国元朝的态度，或者进一步说，表明了政策的改变。从“遂得臣服”的话看，在对中国的政策上，发生了从不愿归附到表示臣服的转变。在此情况下，即使被扣使者问题一直拖延下来未得解决，现在也应当得到解决了。因此，可以说，被扣使者问题最终肯定获得了解决。从以上情况看，即使发生了中国使者被扣事件，元朝政府并未在军事上作出强烈反应，表明两国的统治者都不愿在损害两国关系的道路上走得太远，对于已经存在于两国间的友好关系都表现出珍视的愿望，并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事实上，两国的官方关系继续得到发展。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九月，“真蜡（按，即真腊）、占城贡乐二十人及药材、鳄鱼皮诸物。”^①这个时期，占城同元朝的关系本来是很紧张的。还在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便因占城王子反对向元朝称臣内属，并把出使暹国、马八儿国路过占城的元朝使者扣留，元朝于11月派兵征占城。元军遭到占城军队的顽强抵抗。在大兵压境的情况下占城多次拒绝劝降，把抗元斗争坚持下去。第二年，占

^① 《元史》卷十三。

城又把路过该国的元朝使者何子志、皇甫杰等百余人杀死，决心与元朝对抗，使两国关系更加紧张。占城国王一面逃到鸦候山据守，一面遣使到交趾、真腊、阁婆等国求援借兵。真腊没有答应占城借兵的请求，不愿在军事上卷入，以免将事态扩大，同时，它也没有帮助元军去攻打占城，在军事上采取了中立的态度。它不借兵予占城的举动表明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仍然珍视同元朝的关系。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朝再次征占城，安南是元军必经之地。当元军抵达安南时，遇到这个国家的顽强抵抗。双方战斗激烈，死伤惨重。战争持续了三年多。安南人挡住了元军的锋芒，占城一时得到安宁。占城由于战争的严重破坏，担心难以再承受元军的打击，只好选择同元朝缓和关系的一途，于是同真腊一起，派使向元朝政府进献礼品。在真腊，不存在同元朝的纠纷和冲突。它既以不向占城借兵的行动表明了对元朝的友好，当然乐于把这种关系继续下去，遣使献礼是自然的。这一次，除了送药材和鳄鱼皮等土特产外，值得注意的是，又进献了乐工。在中柬关系史上，这是在相隔了一千年之后，柬埔寨第二次向中国献乐工。第一次是在三国东吴赤乌六年（243年）扶南王范旃向孙权献的。

真腊同元朝的关系是在元军不断在东南亚地区进行征战的过程中发展和增进的，这表明真腊统治者在处理同元朝的关系时有一定的外交手腕和智谋。在元军先后同占城、安南战争时，真腊既坚守中立，又同元朝友善便是其例。在元军征爪哇时又提供了这样的例子。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2月，忽必烈以爪哇侮辱元使为口实，派兵征爪哇。这年7月，“阿里愿自备船，同张存从征爪哇军，往招占城、甘不察（按，柬埔寨异译，即真腊）。”^①征爪哇，占城和真腊是必经之地，在元军路过时，派使到这两个

① 《元史》卷十七。

国家去招谕，有解除后顾之忧的意思。把占城、真腊安抚住了，就能集中力量对爪哇用兵。真腊既未助元征爪哇，也没站在爪哇一边与元对抗，保持了同元朝的正常关系。

在真腊国王阁耶跋摩八世在位时期（1243—1295年），虽然一般说来维持了同元朝的友好关系，但这种关系仅保留在一般水平上。他十分重视发展同元帝国的关系，但总是保持一定的距离，巧妙地运用外交手腕以保持吴哥帝国在这个地区的影响和地位。在这方面，他是成功的。两国关系有一个突破性的发展，那是在他死去和因陀罗跋摩三世即位之后。新国王改变了对中国元朝的政策，同中国靠得更近了一些。这当然不是没有原因的。与占城的长期战争使真腊感受到占城在东边给它构成的威胁，泰人国家在湄公河流域的兴起，又在西部给真腊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加之国内政局动荡，使吴哥帝国国力削弱，并开始走下坡路。在此情况下，如还要同元帝国对抗，显然对国家是不利的，也是行不通的。所以新国王在处理同元朝的关系时，不得不往前迈出一步，表示愿意臣服。在此背景之下，有了元贞二年周达观所随元朝使团对真腊的出使。对这次中国使团，因陀罗跋摩三世采取了与前任国王迥然不同的态度，不但友好、热情，而且给予了很高规格的礼遇，受到举国上下的欢迎。

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忽必烈死，太孙铁穆耳继位，是为元成宗。第二年改年号为元贞。成宗重视发展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对于真腊更是不同一般。这年六月，成宗就决定遣使往真腊招谕，为此下令组织赴真腊使团。温州人周达观奉命从行。中国使团于元贞二年（1296年）2月20日乘船从温州港出发，3月15日抵占城。由于中途遇逆风，至7月方抵达真腊都城吴哥。真腊国王因陀罗跋摩三世隆重而体面地接待了中国使团。随后，安排他们在吴哥及各地游览。中国使团在真腊居留了11个月，处处感受到真腊人民的友好情谊，使他们对这个国家及其人民有了比

较深刻的了解。使团于大德元年（1297年）6月乘船回国，8月12日抵达四明（今浙江宁波）。这次中国使团对真腊的出访，大大加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在中柬两国的友好史册上留下了可贵的篇页。

此后，两国间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仁宗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初，元朝发生王位交替，仁宗去世，太子继位，称英宗。英宗想得到东南亚产的驯象，于当年9月“遣马扎蛮等使占城、占腊（按，即真腊）、龙牙门，索驯象。”^①为了得到驯象，英宗派出了以马扎蛮为首的使团去占城、真腊等国索取。既是索要所需之物，同时使者们也携带对方喜爱的物品去赠送给占城、真腊等国王，实际上这是一种以相互馈赠的形式出现的官方贸易。既促进了物资交流，又增进了友好关系。文宗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4月，真腊派出使者到中国，送来一批王室所喜爱的物品，其中不仅有象、豹、白猿等动物，还有罗香木。^②当然，接受了赠礼的元朝一定会回赠价值更多的物品给真腊。真腊这次贡使是在其都城吴哥多次遭到暹罗军队的占领和洗劫之后派出的，可能包含着政治和经济的双重目的。在政治上，它希望得到中国元朝的明确承认和有力支持，以恢复它在这个地区的影响和地位。在经济上，被洗劫的吴哥凋零残破，哪还有供王室所需的奢侈品？要补充这些物品，中国是一个重要的来源，于是，便派使带着本地的土特产到中国去进行以相互馈赠的形式实现的官方贸易。

天历二年以后，史籍中不见有元代两国官方交往的记录，但并不是说两国间的联系就中断了。比如元代有名的航海家汪大渊就曾到过真腊。他所著《岛夷志略》一书，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达

① 《元史》卷二十七。

② 《元史》卷三十三。

220余个。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记述，正如该书所说“皆身所游览，耳目所亲见。传说之事，则不载焉。”^①书内有《真腊》条，记载该国各事，并言及侨居当地的中国人（即唐人）如何受到当地人民尊重以及中国货品怎样为当地人民喜爱等情况，翔实可靠。《岛夷志略》成书于顺帝至正九年（公元1349年），通过在此之前汪大渊对真腊的游历和访问把元代后期两国间的关系联系了起来。在真腊方面，外族特别是泰人的不断侵扰，使国家削弱，局势动荡，天历二年以后，真腊没有派出使者与中国相通，其原因便在这里。

三、周达观和他所撰写的《真腊风土记》

在元代的中柬关系中最值得一提的莫过于周达观对真腊的出访和他撰写的《真腊风土记》。温州人周达观是作为1296—1297年出访真腊的元朝政府使团的随员而访问真腊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圣天子遣使招谕，俾余从行。”在居留真腊的一年期间，他以都城吴哥为中心（当然还达于其他地方）进行了访问和游览。他广泛接触人民，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使他有可能熟悉这个国家和高棉人民，积累了有关该国的极为丰富的材料。周达观所随使团对真腊的出访，不但加强了两国政府官方的联系，而且增进了两国人民的友谊。不仅如此，通过他的努力，加深了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特别是使中国人民对柬埔寨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有了更多的认识。因此，这次访问是中柬两国人民友谊史上的重大事件。周达观所随使团对真腊的访问固然重要，但尤为宝贵的是周达观回国后所写的《真腊风土记》一书，这是他根据其亲身所见所闻而写成的一部有关真腊的著作。此书是以游记的形式写的。连“总叙”四十一则，计八千五百字，包括了真腊的地理、历史、语言、文字、文化、历法、宗教、人民、习俗、城

^① 苏继庾：《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5页。

市、建筑、气候、出产、贸易、交通、河流、湖泊……等各个方面，对当时的真腊作了如实的记叙，十分翔实、全面。可以说，十三世纪及以前真腊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习俗以及中柬人民的交往等方面内容，差不多都涉及和包括了进去。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仅存的一部记述吴哥王朝的历史和文化的著作，是研究柬埔寨古代历史的重要文献，具有极其珍贵的科学价值。

公元13世纪末的真腊虽然遭到外族人的进攻和蹂躏，但是当周达观所随的使团到达时，吴哥王朝依然是强大的，大体上保持了繁盛的景象。当时在位的国王因陀罗跋摩三世是刚即位不久的新君，由于他在全中国改信小乘佛教，进行宗教和政治上的某些改革，因此周达观等所看到的是王权兴盛的真腊王国。这就使得在周达观的眼里和笔下的柬埔寨及其吴哥文化在柬埔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周达观撰写的《真腊风土记》内容翔实，史实可靠，语言简洁，行文生动，向我国人民也向全世界人民展示了柬埔寨人民悠久而光辉的历史文化，为中柬两国人民谱写了友谊的篇章。因而，历来为中外学者所重视，对它给予很高的评价，特别是近代，中外学者争相对其进行研究，使该书所具有的学术价值更加充分地显现了出来，影响达于全世界。早在元代我国学者就对周达观的著作做出了恰当的评论。与周达观同时代的吾邱衍便是首先对其作出评价的学者。周达观将书写成后便交给吾邱衍阅读。吾氏为此题诗赠周，赞其著书之举。吾对其书“推挹甚至”，“亦服其叙述之工”。^①吾邱衍还将赠与周达观的三首诗收入他的《竹素山房集》中。^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该书的历史价值作了恰如其分的评论：“《元史》不立真腊传，得此而本末详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十一。

② 《竹素山房集》卷二。《武林往哲遗著》本。

具，犹可以补其佚阙。是固宜存备参订，作职方之外纪者矣。”^①由于《真腊风土记》在学术上所具有的价值，因此，元、明、清三代，为许多人所传抄和刊印，在国内广为流传。据知，所存的抄本和刊本计有十多种，如元代有手抄本和《说郛》（百卷）本；明代有《古今说海》本、《历代小史》本、《古今逸史》本、《百川学海》（重辑）本及其他手抄本；清代有《说郛》（120卷）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瑞安许氏刊本、吴昱凤手抄本、《旧小说》本、《香艳丛书》本等。

19世纪当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东南亚地区之后，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汉学家出于殖民利益的需要，着手对中国和远东文化的研究，《真腊风土记》一书也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并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1819年法国汉学家雷慕沙将《真腊风土记》译成法文，刊载于该年在巴黎出版的《旅行新志》（第三册）上（1829年又收入巴黎出版的《新亚洲论丛》上册）。这是该书的第一个外文译本。虽然雷慕沙采用的是各种版本中的最劣的《古今图书集成》本，但由于它是首次被介绍到国外，仍然在法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860年法国博物学家亨利·穆奥按照《真腊风土记》指示的方位前往吴哥考察，在为森林所淹没的一片废墟中“发现”了奇迹——规模宏大、壮丽无比的吴哥古迹，使他惊叹不已。他向全世界报导了这个发现，告诉人们那个似乎已被人遗忘的古都吴哥依然存在。这个报导使许多人慕名而来，吴哥古都的名声大振，《真腊风土记》也因此倍受重视。1902年，伯希和把《真腊风土记》重新进行翻译，成为新的法译本，同时对原文进行了校勘与注释，发表在河内出版的远东法国学校校刊二卷二期上。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该书的校注本。1931年我国学者冯承钧将伯希和的这个校注本（一般称为伯氏初校本）译成中文，以《真腊风土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十一。

记笺注》之名收入《史地丛考续编》。由于当时对《真腊风土记》的研究尚处于开始阶段，错漏之处不少，其他法国学者也对此进行了研究，伯希和在吸收别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自己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后来又出版了《增订本真腊风土记笺注》（简称伯氏新注本）。在一个时期内，法国学者对《真腊风土记》的研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除法译本外，《真腊风土记》还有其他几种文字的译本。1936年在日本出版了日译本，由松枫居主人译出。此外，日本学者高桥保在70年代初曾称：他曾根据《真腊风土记》的几个版本“写成校定本，并已译成日文，不日发表。”^①应当说这又是一种日译本。还有纪尔曼的英译本，1967年在曼谷出版。尤需提到的是，该书已被译成柬文，由柬学者李添丁翻译，1971年在金边出版。这是《真腊风土记》的第一部柬文本。1972—1973年两次重印，深受柬埔寨人民的欢迎。作为柬埔寨人，他们对记述自己国家历史的这部著作在学术上的价值评价很高，承认这是一部研究柬埔寨历史的宝贵资料。迄今为止，有关柬埔寨的任何历史书籍和教科书都没有超过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②

对于这本古典名著，中国学者的研究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一定时间内虽显得落后了些，但在本世纪30至40年代以冯承钧为代表的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50年代开始，我国对《真腊风土记》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除一批学术论文外，还有三种该书的校注本问世。1975年在香港出版了陈正祥的《真腊风土记研究》一书，接着第二年在台湾出版了金荣华的

① 参见《关于〈真腊风土记〉中出现的柬埔寨语》一文的注释，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译丛》1979年第1期，第68页注①。

② 李添丁柬文本序。

《真腊风土记校注》，1981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夏鼐的《真腊风土记校注》。三个校注本表明，我国学者对《真腊风土记》的研究日益深入，其成果愈来愈为人所注目。每个本子各有其长，均也有其不足，但却是一个比一个进步，一本比一本更加完善，至第三个校注本（即夏本），集诸说之大成，资料搜集较全，学术水平也较高，解决了研究中长期存在而不得解决的疑难问题。三个校注本的先后问世，改变了我们在这个研究领域内的落后面貌，使其在研究水平上赶上并超过了西方学者，为柬埔寨古代历史和中柬关系史的研究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①

无论在促进中柬两国关系的发展还是文化的交流上，《真腊风土记》所产生的作用是巨大的，发生的影响是深远的。在政治上和学术上，该书所具有的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这一切，都与周达观的辛勤努力分不开，不但我国人民称赞他，柬埔寨人民也没有忘记他。为了表彰他在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文化交流方面的功绩，柬埔寨人民在吴哥石窟中为他建造了塑像，以表示对他的敬意和怀念。此举更表现出两国人民间的深厚情谊。

四、华侨在沟通两国经济中的作用

《真腊风土记》一书的不朽价值之一是，它记叙了13世纪后期旅居真腊的华侨的种种情景，为研究柬埔寨华侨和华侨史以及中柬关系史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全书多处提到“唐人”，据统计有16处。所谓“唐人”，就是在真腊侨居或去当地从事经济活动的中国人。当地的“唐人”，有“在彼久旷者”和“新唐人”两种，也就是在那里已居留了一个时期的和新近刚去的两部分。他们去真腊大多是为寻求生计，因而多是在国内处于社会下

^① 本部分参阅了赵和曼《中外学术界对〈真腊风土记〉的研究》一文，载《世界历史》1984年第4期。

层受压迫最深的贫苦劳动者。他们在国内生活无着，只好去海外谋生。他们的职业往往为他们提供了出海谋生的机会，如水手等，当他们获知去真腊能获得谋生之路时，便到了那里，并留了下来。《真腊风土记》如实反映了中国人移居真腊的过程。该书载：“唐人之为水手者，利其国中不著衣裳，且米粮易求，妇女易得，屋室易办，器用易足，买卖易为，往往皆逃逸于彼。”^①这可能是中国人移居真腊的主要原因，由此之故，他们也构成为侨居真腊的“唐人”（即华侨）的主要成份。到了真腊，这些中国劳动者一部分从事劳动，主要的是手工艺劳动，如制作矮床、矮桌、草席、瓦盘、铜盘等，另一部分则以经商为业。为了利于买卖，从事商业的中国人往往娶真腊妇人为妻。侨居真腊的“唐人”同当地人民相处得很好，很融洽，从而赢得了他们的信任和尊敬。按周达观的记载，当地人“见唐人颇加敬畏，呼之为佛，见则伏地顶礼。”这未免有些夸大和言过其词，但当地人民对中国人的好感和尊重，却是可以看得出的。正因为他们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尊敬，因而处处得到人们的格外照顾。比如就穿着而论，按制度和习惯，只有官人可打两头花布，而唐人却可享受此种优待：“新唐人虽打两头花布，人亦不敢罪之。”真腊人民对移居他们国家的中国人怀抱友好的情谊，并不是偶然的。同样中国人也尊重当地人民，特别是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真腊人是一个爱清洁的民族，他们视粪便为秽物，即使种田、种菜也不用它。“唐人到彼，皆不与之言及中国粪壅之事。”出于对真腊人这一习俗的尊重，他们连谈也不谈中国粪壅之事，更不用说去用粪便种田和种菜了。尽管这对于中国人从事农业是不可少的，但他们也宁愿放弃自己的习惯，入境随俗。即便是对于那些奴婢，中国人也不嫌弃他们，甚至纳她们为妻。而这是要冒很大风险的。

① 《真腊风土记·流寓》。

奴婢在社会上是毫无任何权利的，他们只供主人驱使。主人决不会娶一个女奴婢为妻（或妾），而且也不允许别人这样做，包括唐人在内。谁要这样做了。主人便要与之绝交。如唐人有娶女奴婢之意，而为“主人闻之，次日不肯与同坐。”即使有些风险，唐人娶女奴婢的事仍然有之，表现了对整个真腊人的尊重。

通过移居真腊的中国人将中国人民的生产技艺和文传到真腊，同时，也把真腊人民创造的文化带回中国，在文化的交流中，他们起到了媒介的作用。在《真腊风土记》中这样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近又用矮床者，往往皆唐人制作也。”真腊人睡觉时，以竹席铺于地，再卧其上。中国人则卧于床，并制作出矮床。这一点为真腊人所接受。他们既能用其床，自然会学其艺，自己制作。除此之外，在真腊人的家庭中还使用矮桌、草席、瓦盘、铜盘等器物，这些东西有从中国直接输入的，也有中国人在当地制作的，同时亦不排除有真腊人接受中国人传授的技艺而自己制作的。真腊人使用十二生肖，其方法则“与中国同”。中国使用十二生肖，历史悠久，不可能由真腊传入中国，必是通过移居真腊的中国人而传到该国，为该国人民所采用的。伯希和也认为，柬埔寨、占波（即占婆）、暹罗所用的“与中国同”的十二生肖，“似由中国输入者也”。真腊人的某些文化也传到中国，如音乐舞蹈就是。扶南乐舞传入中国是很早的，至真腊时代再次传入中国。这当中，有真腊乐工直接到中国的，亦不能否认或排除族居该地的中国人的媒介传播作用。这种作用是真腊人所欢迎的。

旅居真腊的华侨更为重要的作用表现在促进两国经济的交流上。此种交流的形式是商业。经商，是当地华侨最为重要的职业。“买卖易为”，对于生活贫困的中国沿海居民是有很大的吸引力的，也许正因为这样，他们才离乡背景，逃逸于彼。为了商业的需要，故而才出现了“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人”的情景，因为在交易方面，“妇人能之”，娶了她们，便能利其买卖。在这

些华侨商人中，多从事沟通两国经济的进出口贸易。他们把真腊的特产诸如象牙、香料、黄蜡、生丝输入中国，再把中国的大宗出产转运到真腊。由于移居真腊的中国人逐渐增多，从事这种贸易的商人也相应增加，在真腊市面上的中国货品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由于中国货质地优良，很得真腊人喜爱，他们都“欲得唐货”。在宋代，两国间的贸易以及用以交易的双方货品，赵汝适在其所著《诸蕃志》里列举得极为清楚。该书卷上“真腊国”条称：通过“番商共贩”，将中国金银、瓷器、假锦、凉伞、皮鼓、酒、糖之类去同真腊的土产象牙、暂速细香、粗熟香、黄腊（蜡）、翠毛、笃耨脑、笃耨瓢、香油、姜皮、金颜香、苏木、生丝、棉布等物交易。到了元代，真腊输入中国的产品无大的变化，中国输往真腊的货物其品种类别都大大增加。据《真腊风土记》（“欲得唐货”条）和汪大渊撰《岛夷志略》（“真腊”条）载，元时输往真腊的中国货，除金银、五色轻缣帛等贵重物品外，还有真州（江苏仪微）的锡辘、温州（浙江）的漆盘、泉州（福建泉州）处（处州府龙泉县）的瓷器、明州（浙江宁波）的草席，以及水银、银砾、纸劄、硫黄、焰硝、檀香、草芎、白芷、麝香、麻布、黄草布、雨伞、铁锅、铜盘、水珠（应为烧珠，即玻璃珠）、桐油、篋箕、梳木、针、黄红烧珠（黄色或红色的玻璃球）、龙缎、建宁锦、丝布等。这些“唐货”都陈列在市场上出卖，真是五彩缤纷、斑斓多姿。这有真腊或别的外国商人（所谓“番商”）的劳绩，但中国商人（主要是旅居真腊的华侨商人）的贡献更不容忽视。正是他们的辛勤努力，使两国经济得以沟通，并互通有无，促进了各自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于真腊，从这种互利的贸易中获取的好处更大。这不能不归功于从事此种活动的华侨商人。

中国货品的输入，不仅使一般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与“唐货”分不开，更是统治阶级所不可缺少。中国瓷器蜚声全世界，自然

也为真腊统治者所欢迎。在王宫中，中国瓷器是必备的奢侈品。在发掘吴哥王宫遗址时，获得中国瓷器碎片，包括了宋、元和明初的瓷器。^①这一发现证实：当时的吴哥王宫中确曾使用中国瓷器，这些瓷器正如《真腊风土记》所载，是通过贸易而输入的。其实，此种交易还在宋时就存在了。《诸蕃志》就载“舟人易之以瓷器。”^②所谓“舟人”，指我国沿海的商人，是他们将中国瓷器输往东南亚各国，也达于真腊。后来，这种贸易渠道继续畅通，直至如周达观所记。表现统治者奢侈威严的仪仗所用的不同种类的伞是表明他们身份和地位的标志，这些伞是用中国红绢制成的。至于他们所使用的金银和穿戴的各色轻缣帛更是来自中国，且为他们所珍视，因为这些东西不是本地所不产，就是不能制作。同样，真腊的特产也为中国统治者所好，为中国人民所喜爱。在《岛夷志略》中汪大渊就对真腊产的香料和该国制作的精美装饰品大为赞赏！而旅居该地的华侨，对于繁荣当地经济，促进两国经济的交流，确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由于在上述方面旅柬华侨起到了建设性的积极作用，因而赢得了真腊人民的信任，受到他们的尊敬。他们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彼此尊重，给中柬人民友好的历史增添了光彩。

第三节 公元14世纪后期至15世纪中期 真腊同中国明朝的关系

一、中柬友好第三次高潮的兴起

在元代，中柬两国的友好关系经过一度活跃之后，又沉寂了下去。自1329年真腊使者来元朝进献礼物之后，至1368年元朝灭

① 参见陈正祥撰《真腊风土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第44页注110。

② 《诸蕃志》（卷下）“笃耨香”条。

亡为止，不再见两国政府交往的记录。这不是由于两国中的那一国不愿发展这种已建立起来的友好关系，而是因为真腊面临着东西两个强邻的威胁，处境艰难。人们只要想到占城从东面、暹罗从西面对它一次再次发动进攻和侵略，就会找到它无法顾及发展同邻国关系的原因了。虽说有的史书称“夷狄诸国，……莫富于真腊”，^①但由于连年战争，耗损巨大，使这个昔日强大的帝国衰落了下去，所谓“莫富于真腊”徒是虚名而已。特别是首都吴哥的沦陷和被暹罗人洗劫之后，更是元气大伤，每况愈下。在此情况下，即使它有发展同中国关系的真诚愿望，也不能有什么作为。在中国元朝方面，愈到后来，蒙古人的统治愈遭到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人民的剧烈反抗，此种反抗对其统治造成的威胁愈来愈大。同维持自己的统治相比，发展同邻国的关系毕竟是次要的。元朝的统治者当然要把主要的精力放在维护其发生了动摇的统治之上，对于发展同包括真腊在内的邻国的关系的热情相对来说就冷淡了下去。

经过一个短时间的冷却之后，中国同真腊的关系又得到恢复。这时，中国的一个新王朝——明朝建立了起来。随着中国新王朝的建立，中国同真腊的关系也步入了一个新时期。正是在这个时期兴起了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次新的友好高潮，人们把它称之为第三次高潮。这次高潮兴起于14世纪70年代，延续到15世纪中期，历时近一个世纪。

这次高潮的兴起既有中国方面的原因，也有真腊方面的因素，既有主观上的需要，也有客观的条件。在中国，明王朝建立初期，政治走上轨道，社会生产明显得到恢复，并迅速发展，逐步形成政治上稳定、军事上强大、经济文化发达的强大帝国。在此情况下，明朝统治者要求“通四夷”，发展同各国的友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好关系。明太祖即位不久，就派出使者“诏谕”南海诸国，表示希望同它们建立关系。在“诏谕”的国家里，包括关系一度冷却的真腊。不仅是南海诸国，太祖还决心恢复中断一时的中西交通，发展同更远的西方各国的关系，因此，他极为关注海事和发展海上交通。为此，他采取措施，作了一些必要的准备。比如在南京钟山辟桐园漆园，种植桐树漆树，以备作造船之用。同时，又设四夷馆，为发展对外关系培养人才。由于中国方面的主动，中外往来迅速恢复，而且日益频繁。因而史载：“洪武初，海外诸番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商贾便之。”^①明太祖开创了明王朝的盛世，明成祖继承了祖业，使国家更加强盛。他本人雄才大略，更是“锐意四夷”，大有经略四夷的气概。因此，他派出郑和多次出使西洋，达于西亚，甚至远到东非海岸，成为航海史上的空前壮举。在太祖开创的基础上，经过成祖的一番经营，洪武永乐间的中外关系成为中外关系史上的繁荣时期，这种空前的盛况正如史书所描绘的那样：“洪武永乐之际，海上朝贡之国四十有一，麒麟再至，名珍异贝，充牣帑藏。”^②中国同真腊的关系也被这股中外友好的潮流所激荡，得到飞跃的发展，从而在两国关系中出现一个新高潮。

在真腊，外族的频繁入侵及抵抗外族入侵的长期战争，使吴哥王朝极大地削弱了。特别从14世纪下半期开始的大半个世纪内，暹罗人的多次入侵及对首都吴哥的占领和蹂躏，造成了严重的民族危机。外患又带来了无休止的内忧。越来越恶化的形势表明，现在的真腊不是如何保持昔日大国地位的问题，而是怎样挽救国家于危亡。在这场争生存的斗争中，它极需要得到象中国这样强大邻国的支持和声援，在此情况下，真腊的统治者当然会认

① 《明实录》，洪武三十年。

② 黄衷：《海语》序。

识到，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是上策。这样做，既能够以此部分抵消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外部的压力，又有利于国内局势的稳定，可谓一举两得。在形势允许时，它任何时候都乐于这样做。在1329年以后的几十年中两国关系的暂时冷却或中断，那也是国内外形势所致。当明王朝建立并派使到南海各国“诏谕”时，真腊立即抓住这个时机作出了反应，恢复了同中国的关系。对于真腊，可以说是求之不得的。

明代的造船业和航海术是在宋、元两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和发展起来的。如前所述，宋代的造船业和航海术是有着飞速发展和长足进步的一个朝代。元代继承了前朝重视海事、开拓海上交通的传统，使中西交通极为活跃，这当然是以造船业和航海术有超越前代的发展和进步为前提的。要是稍作比较，是不难看出来的。如果说宋代的大船只能载数百人的话，^①元代就能造出载千人的大船。^②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九江甚至看到能载重500吨的大船。^③没有高超的造船术是造不出这么大的船来的。航海术的进步也是显而易见的。指南针在这时已经广泛得到使用，航海气象等科学知识更加丰富，特别是对于季风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并运用这种知识于航海。“遇冬汛北风发船”、“次年夏汛南风回帆”。^④便是经验的总结。有宋、元时代这样的基础，明代就能制造出更加卓越的大舶来，加之更加高超的航海术，从而使它在中西交通中更形活跃，发挥更大的作用。郑和一行七下西洋完成了人类航海史上空前的壮举，这

① 宋朱彧撰《萍州可谈》内有大型船能载几百人的话。

② 参见邱树森：《元朝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129页。

③ 《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第171页。

④ 《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市舶》。

一业绩的建树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当时造船业的发达，如果没有“体势巍然，巨无与敌”的大“宝船”，①郑和的航行是根本不能想像的。据《明史·郑和传》载，郑和一行乘坐的“大舶修四十四丈，宽十八丈。”有人作了计算，大约相当于今天8,000吨级的大船。不少学者对此表示怀疑，甚至认为《明史》的记载是不可信的。他们提出，15世纪初，中国人果真能造出这样大的海舶么？这是不可想象的，充其量只能造出3,000吨级的大木船。然而考古发现却用事实回答了这个问题。1957年在南京西北郊外从传说的明代宝船厂遗址发现了船的舵轴。据调查，这是为郑和提供的宝船的遗物。从对这个船舵轴的研究，人们得出的结论是，《明史》所记大舶长44丈，宽18丈，不是夸大的数字，而是真实可信的。郑和宝船的制造正是反映明代造船水平的典型例证。而郑和七下西洋的实现又说明了明代航海技术，已远远超过前代。明朝皇帝有经略四夷的决心和气概，并伴以种种有力的措施，包括袭唐宋旧制，设立审舶司，以广州通西洋诸国（包括南洋各国），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这种主观的努力透过客观提供的现实条件所产生的作用，促成了这个时期中柬关系的飞跃发展，并形成一次新的友好高潮。

二、把中柬友好推向历史的最高峰

从14世纪后期至15世纪中期这个时期中国明朝同真腊的友好不但形成为中柬友好关系史中的第三次高潮，而且也把两国的友好关系推向了历史的最高峰，在中柬友好的史册中蔚为奇观！

构成为中柬友好灿烂史章的这次高潮的内容有：

第一，两国使者交往频繁，关系融洽，其密切程度为各朝代及历次友好高潮之冠，可称为最盛。这个时期中柬两国的交谊以中国明王朝首先派出使者采取主动的外交行动为开端。两国关系

① 参见巩珍：《西洋番国志》自序。

在中断44年之后，洪武三年（1370年）明太祖派郭徵为使，“持诏往谕”真腊，通告太祖即位，表示希望同真腊恢复关系。这时，太祖即位不满3年，足见其他对发展同包括真腊在内的南海各国的关系的重视。为了保持和维护两国关系的严肃性，并防止不法分子进行危害两国友好的活动，洪武十六年（1383年），太祖派遣使者赉勘合文册，送至真腊等国，同时告知真腊国王：来使必验勘合，如其不符，即属作伪，须“擒之以闻。”还是在这年，太祖又遣使给真腊国王送去大批丝织品和瓷器。3年之后，洪武十九年（1386年）太祖又“遣行人刘敏、唐敬皆内使赉磁器往赐真腊等国”，专门给真腊等国送去瓷器等礼品。第二年，明朝又赐给真腊王镀金银印，另给王及妃厚礼相赠。太祖不但重视发展中国同真腊的关系，而且也希望同它的邻国和睦相处。真腊和它的邻国占城，关系时而友好，时而交恶。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占城在半路劫去真腊向中国的贡象和象奴，导致两国关系恶化。真腊使者向中国当局诉说此情，明朝即派行人董绍去见占城王阿答阿者，劝其遵守信义，与真腊交好。太祖在位期间，从史籍所载统计，共5次遣使通好。成祖即位后，承袭了太祖既定的对外政策，仍不遗余力地发展同真腊等南海各国的友好关系。他在位的22年间，也5次遣使真腊，与其通好。在成祖登位的当年（即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他就派行人蒋宾兴、王枢出使真腊，向真腊国王赐赠礼品，并告知新主即位，表示同该国的友好态度不变。既是友好邻国，一般说来，明朝对真腊总是待之以礼，凡真腊有诸如旧主病故、新王继位，都要派使去表示祭悼或祝贺。永乐三年（1405年）7月，得知真腊国王参烈婆毗牙故去，第三天就派鸿胪序班王牧前往真腊致祭。不久，又派给事中毕进、中官王琮带成祖诏书往真腊，承认故国王长子参烈昭平牙为真腊国王，并向他表示祝贺，表现出极为亲密的关系。对于真腊同占城间的纷争，成祖仍执行太祖不偏不倚、劝其和好的政策。

永乐年间，又数次发生占城侵掠真腊的事件，真腊派使向明王朝通报其事，希望对此进行干预。永乐十二年（1414年）在真腊使者出使中国并完成其使命之后，成祖派祝原送真腊使者归国，并出使真腊、占城，一面赐赠真腊王参烈昭平牙彩币，一面劝戒占城王巴的赖，委他“安分循理，保境睦邦”。为使两国友好相处，尽力做了工作。洪武、永乐年间中国派出与真腊通好的使者，据《明实录》所载，有如上10次。其实，这并不是全部通使的次数，还有明显的遗漏，比如尹绶、郑和对真腊的出使就未计算在内。即使如此，明朝派出的通真腊使者的次数之多仍超过了前代。这一点是不同寻常的。

对于明朝表示的主动友好的行动，真腊作出了积极的响应，表现出更大的热情。如果说明朝派往真腊的使者是10次（或1²次）的话，那么，真腊派到中国的使者则增加了一倍以上。其中，洪武间13年次，分别为洪武四年（1371年）、六年（1373年）、十年（1377年）、十二年（1379年）、十三年（1380年）、十六年（1383年）、二十年（1387年，本年计两次）、二十一年（1388年）、二十二年（1389年、本年计三次）、二十三年（1390年）；永乐年间8次，分别为永乐二年（1404年）、三年（1405年）、四年（1406年，本年计二次）、六年（1408年）、十二年（1414年）、十五年（1417年）、十七年（1419年）；之后还有两次，一次在宣德（1426—1435年）中入贡，正统元年（1436年）返国，另一次在景泰三年（1452年）。^①在80余年间，真腊使者出访中国23次，^②两国的关系不能说不密切。这些肩负着友好使命的使者，往来奔波于真腊与中国之间，为发展两国间

① 关于这次出使的具体年份据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及《明会典》卷一一一。

② 据《明实录》、《明史》中的《本纪》和《真腊传》。

传统的友好关系作出了不朽的贡献。使者们所负的使命之所以是友好的，可以从他们出使时完成的具体任务中看出。各次使者的具体任务概括起来有：贡方物。每次来华的使者差不多都带有以本国特产作为礼品，赠给中国当局。除了有特别使命而同时携带礼物之外，在许多时候使者们是专为贡方物而来的；贺新年。为了表示对中国的友好和亲善，当新年来临之前，真腊即派使者到中国贺新年，比如洪武四年(1371年)十一月丙辰，真腊国巴山山王忽儿那遣其臣奈亦吉郎等进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这是明王朝建立后真腊第一次向中国遣使，是对头一年(洪武三年)中国使者为主动出访的回访，也是对中国表示愿同包括真腊在内明南海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的主动行动的响应。为贺新年，派出专使，不远千里，不辞劳苦，纯粹是一种亲善的外交行动，是为了表达对中国的敬意。以此种目的而出访还不止一次。洪武十年(1377年)十二月，真腊王参答甘武者持达志以奈妹等为使到中国“奉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致谢意。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朝曾向真腊国王赐“镀金银印”。第二年，真腊王遣奈茅偃等带着大批礼物到中国奉赠给明王朝，以“谢赐印恩”。这样的事例还有。如前所述，永乐三年，真腊发生了老王病故、新国王继立的事件，该国特使奈昧等到中国报丧，并要求封参烈昭平牙为国王。明朝派毕进、王琮至真腊，答应所求，承认参烈昭平牙为真腊王。永乐四年(1406年)新国王派坤偃偃任农刺等为专使同中国使者毕进等来华，向明王朝谢赐封之恩，并赠送方物，表示感谢；求调停。真腊屡遭占城侵扰，不得安宁。永乐十二年初，真腊遣使到中国，“言数被占城侵掠”。使臣久留京师，请求中国援助和调停。于是，便有了祝原送真腊使使者回国，并调解两国纷争、劝戒占城王“安分循理”的事。

第二，无论是真腊遣使中国，或者中国派使至真腊，从次数和密度讲，这个时期同第一、二次友好高潮相比，均居其首。从

次数看，扶南（或真腊）遣使中国，萧梁10次，唐代20次，明代是23次；反过来，中国派使扶南（或真腊），萧梁2次（释云宝往扶南迎佛发、张汜等送扶南献使返国），唐代1次（那提三藏高僧奉命往昆仑诸国采取异药，其中包括真腊），明代10次（或12次）。以遣使密度而论，扶南（或真腊）遣使中国，萧梁时平均5年半1次，唐代平均15年1次，明代平均间隔则缩短为12年，不及萧梁而超过唐代。但如果以两国外交关系实际存在的时间计算，情况就不同了。其平均间隔年代，明代则和萧梁一样，都是3年半，唐代是10年，超过了它。在外交关系实际存在期间，每3年半就有一次真腊使者来访，可见明代真腊同中国的交往确很频繁。中国遣使真腊，在明代两国外交关系实际存在的80余年中至少有10次，平均8年1次，远非以前任何时代可比。不管从次数，还是从密度看，明代都大大超过以前各代。明代以前，中国遣使扶南（或真腊）都不多，各个朝代都是如此，同对方遣使中国的次数（较多）相比，形成很大的悬殊。明代中国遣使次数的增加明显地改变了这种状况，使双方的交往建立在较为均衡的基础上，也使这种交往更加平等互利，扭转了过去那种近于单方面“朝贡”的局面。这是两国关系史中出现的令人鼓舞的新情况。不是从一方、而是双方派遣使者次数和密度的增加，形成为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次新高潮。

第三，两国政府对来访的使者诚挚友好，热情相待，甚至给予特殊的优待，把同对方的关系置于特殊的地位。中国出使真腊的使者一般都受到隆重的接待，再没有发生元使在真腊遇到的那种麻烦。出使中国的真腊使者倍受中国关照，受到极为友好和周到的接待，表现出对于一个邻国使者的礼遇和尊重。为接待真腊使者，明政府设置了有关的机构，并在制度上作出了一些具体的和专门的规定。真腊使者一般由广州进出。明成祖于永乐初下令在广州设“怀远驿”，备作真腊等国使者进入中国在这里下榻

之用，并设驿丞一员管理此事。永乐五年（1407年），成祖又下诏在京师设“四夷馆”，初设8个，后增加到10个，分别负责不同外国使者来华后的翻译工作。负责真腊使者翻译的是“回回馆”。^①

“四夷馆”不但是一个工作机构，同时也是培养外事翻译人才的学校。这个机构是随着对外关系扩大的需要而设立的，它设立的本身又说明明代中国对外关系的蓬勃发展。正因为这样，明政府对培养外事翻译人才极为重视，规定他们可以参加科举考试，与考者“与分会试额科甲一体出身”，一样看待。这就保证了在“四夷馆”的外事翻译人员安于自己的本职工作，积极从事发展同各国的联系。“回回馆”为真腊国设“通事”（翻译）一名，后又有所增加。在接待外国使者上，明政府都有着具体而明确的规定，真腊使者享受着比较高的规格。以宴请而论，既有正式的国宴，也有一般的款待。国宴以皇帝的名义邀请，即所谓“钦赐筵宴”，有一次、二次。由礼部出面预先决定筵宴日期，并“奏请大臣一员待宴”，^②还有大臣作陪，十分隆重。每次来华的真腊使都要受到这种礼遇。这几乎成了通例。至于平常的招待，也有详细的规定：“真腊国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鹅鸡各二只，酒二十瓶，米一石五斗，蔬菜厨料。”^③在他们离华经广州回国时，广东地方当局还要为他们举行告别宴会，“广东布政司管待一次”，为他们饯行送别。

从明代中国同真腊的交往中还可以看出，明政府把同真腊的关系放在特殊的地位，因而在许多地方给予真腊国以非同一般的，与别国不同的优待。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明政府遵“祖训”开列出一个不予征伐、要保持友好关系的“诸夷”名单，一

① 参见吕维琪：《增定馆例》卷一；王宗载：《四夷馆考》卷上。

② 参见《明会典》卷一一四。

③ 《明会典》卷一一五。

共15个国家。真腊被明朝视为友好国家，包括在其中。^①后来，由于海寇猖獗，迫使明政府实行海禁，断绝同“海外诸夷”的往来，“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②对这三个国家破例优待，表明中国同真腊三国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海禁的结果，造成了海外诸国“使臣商旅阻绝”的情形，由于真腊等国获得了入贡的殊遇，同中国的关系仍然比较亲密，使者不断，因而洪武三十年（1397年）明太祖在其诏谕中还对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大琉球等国“自入贡以来，至今来庭”的情况表示赞赏和满意，命令礼部要对它们以“礼待”。^③能享有如此优厚的非同寻常的待遇，正说明它同中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第四，在这期间，出现了尹绶、郑和出使及访问真腊的重大历史事件。如果说在中柬两国交谊史中元代周达观一行对真腊的出访是一件影响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的话，那么，在明代能与之相比拟的就是尹绶对真腊等国的出使。成祖即位后，为将即位之事告谕海外诸国，决定派使者出访东南亚各国。御史尹绶受命去完成上述使命。永乐初，尹绶“自广州发舶，由海道抵占城，又由占城过淡水湖、菩提萨州、历鲁般寺而至真腊。”^④以广州为出发点，他是经海路转入湄公河，由河口溯河而上，过洞里萨出，抵都城吴哥的。所谓“鲁般寺”，即吴哥城的巴肯寺，源于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实指吴哥都城。这条路线是周达观所在使团走过的路线，明代其他使团如果走海路，也大体是沿着这条航路前往。在真腊，尹绶见到了当朝国王，一面通报成祖即位之事，一面转达明政府希望发展同该国友好关系的愿望。“辞情

① 茅瑞征：《皇明象胥录》目录。

② 《明实录》，洪武二十七年。

③ 《明实录》，洪武三十年。

④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

慷慨，威信并伸，夷王畏敬承命。”真腊王既感于明使的诚挚，也畏于明王朝的威势，承认了新皇帝的权威，也表示了友好的意愿，很好的款待了使者。尹绶在胜利完成出使的使命归国之后，同周达观一样，致力于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的工作。所不同的是，前者以文字来表达，后者则以绘图来显示。他根据沿途所径及在真腊的闻见，包括“海道所经，岛屿萦迴山川险恶，地境连接，国都所见，悉绘为图”，^①献给皇帝，很得皇上赏识。应当说，这是一份珍贵的历史地图，要是它能保存下来，将与《真腊风土记》具有同样的科学价值。可惜，它没有能流传下来。也许正因为这样，尹绶的名字没有像周达观那样为人所知。尽管如此，他在发展中柬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方面所做出的贡献仍然是不可磨灭的。明代大航海家郑和在从永乐三年至宣德八年（1405—1433年）的28年中曾七下西洋，所到“凡三十余国”。《明史·郑和传》载，郑和的船队“首达占城，以次遍历诸蕃国。”占城是他首先到达的第一站，在他依次遍历的诸国中下一站就是真腊，因为在占城的南部和西部与之相接的是真腊，而不是也没有别的国家。郑和的船队曾在真腊港口停泊，对该国进行访问，并同当地居民做生意。在郑和多次下西洋的航程不止一次途经真腊，给真腊人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柬埔寨人民为了表示对这位传播友情的中国大航海家的爱戴和崇敬，特为他立祠建庙。这座名为三保公庙的庙宇建筑在今磅湛市东二公里的古城中。由于郑和船队对真腊进行了友好的交往和访问，因而留下了有关真腊地理和风物的可贵现象。《郑和航海图》（原名为《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中绘有占腊国（即真腊国）沿海地形及航线。随郑和出访的费信在其所著《星槎胜览》中记述有真腊的山川、物产、贸易、风

^① 以上所引见《殊域周咨录》。

土、人情等情形。这些记载为研究15世纪的柬埔寨及其与中国的交往提供了极为难得的资料。15世纪尹绶和郑和一行对真腊的出使和访问在中柬友好关系史中谱写了又一篇灿烂的篇章，无疑是两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

三、经济关系的扩大

在中柬两国长期的交往中历来都是政治与经济、文化关系并重，且密不可分。但仔细研究后又发现，即使在此情况下也是有所侧重的。且以三次友好高潮为例，在第一次高潮的萧梁时宗教色彩比较浓厚，第二次高潮的唐代又偏重于政治因素，到了明代以贸易为中心的经济成份则明显增加，占有比过去更加重要的地位。无可否认，明代同真腊的交往，无论那一方都有着明显的政治目的，因而使节的派出首先以完成政治使命为宗旨。但由于两国经济、特别是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以政治为目的的交往中，却产生了两国统治者无法料想也无法阻挡的后果，这就是经济关系的扩大以及相伴而来的经济成份在两国交往中比重的增加。这种状况主要是以贸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同历代一样，贸易分为官方和民间两种。官方对外贸易又是采取的“朝贡”的形式。在明代，由于两国使者的交往空前增加，以“朝贡”形式出现的贸易次数也相应增多，交易的种类和数目（以“贡品”和回赠形式出现）既繁且多，非以往可比。从真腊方面输入中国的“贡物”，《明会典》和《西洋朝贡典录》一一作了列举，^①其种类有：象、象牙、犀角、孔雀、孔雀翎、土降香、苏木、乌木、黄花木、胡椒、黄蜡、铜宝石等。除此之外，《明实录》还载有丁檀、速香、蔷薇露、香腊、总共在20种以上。其中，象及象牙制品和各种香料是传统贡品，历代都以“方物”的名义贡献给中国当局。这一情况在明代也没有改变，依然是贡物中的大宗

^① 《明会典》卷一〇五、《西洋朝贡典录》卷上。

物品。不但种类多，数量也很大。试以洪武二十年和二十一年为例看一看这种在“朝贡”名义下进行的贸易达到了多大的规模，《明实录》明确记载了这两年真腊向中国进贡的物品有：洪武二十年（1387）为象59头、香6万斤；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为象28头、象奴34人、番奴45人。象都是大批的，超过了以前任何时候，且附有象奴之类。这样可观的数目，在以往是不曾有过的。作为官方贸易的另一方，中国明朝以回赠礼品的形式输往对方的物品同样丰厚。这其中包含有政治的用意，其意在显示自己的富庶和慷慨及大国的风度。这就使交往中的政治目的和经济成份密切相连，相互为用，难以截然分开。回赠礼品中，既有传统的丝织品和瓷器，这是主要的，也有新起的棉织品，还有钞币、酒和历法等。据《明史》、《明实录》所载，洪武十六年（1383年）出使真腊的明朝使团给该国国王送去织金文绮32匹、瓷器19,000件。洪武二十年，明朝使者又给真腊送去镶金银印1，织金绮缎28匹，彩绣绮缎12匹，王妃文绮缎14匹等礼品。太祖如此，后世也执行这种重国威、厚赠与的既定政策。永乐十七年（1419年），当真腊使者来访时，明王朝赠给真腊王文绮、纱罗24匹，内醢千瓶，同时，对使者也有赠与，如纱币。在“朝贡”与“赠与”的形式下进行的官方贸易起到了互通有无、相互补充的作用，满足了各自的需要，实现了物资的交流。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贸易。

上述官方贸易不但在互访的使团同政府间进行，也在真腊的港口成交。郑和下西洋是一种政治、贸易双管齐下的活动，既有宣扬明朝国威的政治目的，也有开展国际贸易的经济意义。到一个国家，郑和一行总要用船队装载的中国物品去交换当地的土特产品。当他们的船抵达真腊港口时，就以中国的金银货币、瓷器和丝织品去同当地的居民交换当地的货品，从象牙、犀角、各种香料，直到胡椒、黄蜡等中国人喜爱的产品。从这种交换中真腊

人也得到了他们渴望的中国货物。这种交易是平等的，也是互利的，双方都满意，也都乐于进行。张燮在《东西洋考》一书的“柬埔寨”条内记述了中柬贸易的情景。中国船抵达柬埔寨港口后，先受到当地官员的隆重接待，尔后再谈生意，做买卖，十分融洽、和谐。经济上的往来加深了两国人民的友谊。

反过来，外国到中国的贡使也在中国港口做生意。那些乘海船到中国的外国使者是装载着大批物品的，其中一部分作为贡品进献给中国皇帝，换回皇帝的赠与，另一部分则是附带、装来的货物，就是为着做生意用的。《明史·食货志》载：“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如何用这些准许附载的外国方物与中国交易呢？洪武二年作了如下的具体规定：“朝贡附至番货，欲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给价偿之，仍免其税”。对这种附载而至的外国货，官买六分，可免税，其余四分则在市场上售出。这种随朝贡而带来的贸易可说是地地道道的朝贡贸易。此种直接贸易是明代朝贡贸易的主要内容和形式。这是就“海外诸国”同中国的朝贡贸易的总情况而说的，至于真腊使者是否附载自己的特产来中国进行直接贸易，虽然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人们相信是一定存在的。其理由有二：真腊是中国最为友好的国家之一，即使在明初实行海禁，中国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交往和贸易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明朝同真腊的交往和贸易却照常进行。既然两国有着如此特殊的关系，当别的国家能附载货物来华贸易时，真腊更能享受此种权利而不会例外。另一个理由是，真腊是明朝的一个重要入贡国，凡贡使来华总要带上种类多、数量大的贡品，如此众多的物品是非船载不行的。船既能载作为朝贡贸易一部分的贡品，为什么不能载朝贡贸易的另一部分物品（可销售的）呢？特别是在当时后一种朝贡贸易盛行的情况下，怎能排除它这样呢？

除了官方贸易之外，民间贸易应当是存在的。不过，由于明

初实行严格的海禁，这种贸易不象官方贸易那样明显和兴旺，大多是隐蔽进行的。因为即使是在海禁之下唯独与真腊的交往和贸易没有中断而照常进行，但那也是指在官方之间，至于民间的交往和贸易则和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影响。中国居民出海，官方难以判别是去真腊或到别的国家，当然只好一律禁绝。所以，关于这个时期两国民间贸易的情况不能作更多的说明。明代后期随着海禁的松弛，民间贸易又会重新活跃，这是肯定的。

四、华人城的出现

从有文献可考的华人移居真腊的南宋开始，经元一代至明时，柬埔寨的华侨明显增加。他们除同当地居民杂处之外，还逐渐形成自己的宴居之处，即华人城。华侨的增加和华人城的出现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两国民间贸易发展的结果。在柬埔寨落脚的差不多都是为谋生而经商的商人。他们装载着受人欢迎的中国货飘洋过海来到柬埔寨，从事商业活动。他们中的一部分又载着该国的土特产返回中国，往返于两国之间。另一部分则受着当地谋生方便条件的诱惑，不愿再回去冒犯（海）禁的风险，而在该国定居下来。一批又一批，使在柬华侨的队伍壮大起来。没有这些冒着极大风险出洋经商的商人，华侨便不会如此增长。这是华侨增加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还有逃逸于彼的水手和其他劳动者。明朝一代中国人移居柬埔寨和当地华侨生活及从事贸易的情况，明末成书（17世纪初）的《东西洋考》记载颇详。该书记载了从中国至柬埔寨的航路，中国人就是沿着这条航路到达柬埔寨的。这些去柬埔寨的中国人根据他们所见所闻对该国的国名有一番认识和了解。这个国家就是古真腊地，又名占腊。“将至港，俱是泥地，故名占腊泥。国人自呼甘破蔗，舶人又讹为柬埔寨。”当船进港靠岸时，看见一座以木料建筑的城市，此城名篱木州，是华侨聚居地，也是他们客寓处，就是一座华人城。在这里，“酋长掌其疆政，果币将之，遂成贾而征偿。”由华侨推其首领，自

己管理，形成为华人社会。此城靠港而建显然是出于贸易的需要。中国的商船由此进港，买卖在这里成交后又从这里返航，十分方便。这是一个商港，篱木州也是一座商业城市。华侨与柬埔寨人在这里进行交易，洽谈生意。在这种活动中，柬埔寨人表现诚实可靠的美德。《东西洋考》以赞美的口气载道：“夷性颇直，以所铸官钱售我，我受其钱，他日转售其方物以归。”中国人也以诚相待，买卖公平，纵然有个别不法之徒，也被受到严厉惩处，“间有鲠者，则熟地华人自为戒首也。”由于彼此都能公平交易，因而出现了“市道甚平”的景象，大家和睦相处，各安其业，各得其所。

这个时期旅居柬埔寨的华侨明显增加，以致出现华人城，但这是同前代相比较而言的，总的来说人数还是有限，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也还不够明显。只有到了明末清初这一情况才根本改变。关于此，后面还要述及。

在中国人移居柬埔寨的过程中也曾出现过一些问题，由于发生在两个友好国家之间，因而引起了两国最高当局的关注。但无论那一方都以两国友好的大局为重，妥善处理了问题，使双方均感满意。永乐二年（1404年）真腊王参烈婆毗牙遣使到中国“贡方物”，除使者外，还有3名真腊人随行。这是何故？原来，在此以前，当一个中国使团访问真腊时，随行人员中有三名部卒潜遁，在真腊藏匿起来。真腊方面出于友好，想将人归还，却又“索之不得”，真腊王只好下令用三个真腊人作为抵偿，送到中国，以免损伤两国关系。当礼部将使者引见给皇帝时，成祖却说：“中国人自遁，何预彼事而责偿？且得此三人语言不通，风俗不谙，吾焉用之？况其皆自有家，宁乐处此？尔礼部给之衣服，予道里费，遣还真腊。”尚书李至刚认为理应抵偿，不主张把真腊人送回，称：“臣意中国人非遁于彼者，或为彼所匿，则此三人，亦不当遣。”成祖却不以为然，以宽阔的胸怀说：“为

君但推天地之心待人可也”。^①他不计较是逃逸还是藏匿，将是非全然推开，以天地之心待人，决定把真腊人遣返回国，表现出对友好国家人民的宽厚和情谊。^②这件事既说明中国人逃逸真腊是该国华侨增加的一个原因，又表明了两国政府重友谊、顾大局的磊落态度。

① 此事载《明史·真腊传》及《明实录》永乐二年。

② 本节参考了周中坚撰《中柬友好关系史上的第三次高潮》一文，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2期。

第九章 吴哥王朝时期真腊 的灿烂文化

第一节 早期的吴哥文明

一、吴哥王都及吴哥文化

阇耶跋摩二世在摆脱瓜哇夏连特拉王朝的统治以后，重建了真腊王国。他于9世纪初把重建的高棉王国的都城建在吴哥地区。虽然以后的国王曾数次迁都，但都在后来吴哥通王城的附近，吴哥地区，作为王朝的国都，一直延续到1432年左右，有600多年的历史，摩耶跋摩二世建立的王朝。由于建都于吴哥地区，所以被称为吴哥王朝。吴哥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柬埔寨历史又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国家迅速强大起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成为印度支那半岛上的一个十分强盛的封建农奴制国家。

公元9至13世纪是高棉王国历史上兴盛的时代，高棉人民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灿烂的历史文化。吴哥地区至今仍保存的大量庙宇和宝塔便是吴哥王朝时期，特别是公元9至13世纪的最初几百年由柬埔寨劳动人民世代代辛勤建造起来的。在这期间所形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柬埔寨的建筑和雕刻艺术，被称为吴哥式的建筑和艺术。在吴哥作为国都的数百年间，由它的建筑和雕刻等艺术所体现的9至13世纪柬埔寨吴哥帝国时期的文化，被称为吴哥文化。这是柬埔寨古代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高峰，是一种完全可以同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文化相媲美的历史文明。但是，它是一种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封建文化。对于今天仍然存在的吴哥文化的遗迹，人们把它称为吴哥古迹。它是由一组组宏伟的石

构建筑和精美的石刻浮雕的建筑群所组成。遗留至今的约有大小各式建筑物600座，散布在40多平方公里的森林中。吴哥古迹在暹粒省洞里萨湖的西部顶端，距金边240公里，离暹粒省会只有6公里。

吴哥古迹是高棉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柬埔寨历史文明的见证。按一般的说法，公元1432年，暹罗人由西部入侵，攻陷古都吴哥。柬埔寨国都向南迁移，两年以后，定都金边。吴哥旧都从此荒芜，宏伟壮丽的建筑物为林海所湮没。尽管它在浩瀚的森林里湮没了数百年之久，然而，当它在19世纪重新被人们发现，^①并经过柬埔寨人民精心清理和修复后，这个举世闻名的胜迹便又焕发出青春的活力，放射出十分绚丽的光彩！

二、早期吴哥文明的形成及其代表作

吴哥文化经历了早期形成的阶段和辉煌繁荣的时期。9至11世纪的吴哥文明便属于早期的吴哥文化。

作为早期的吴哥文化，还在阇耶跋摩二世时便开始产生了。在他的时代，兴修了一些建筑工程。这是吴哥文化的萌芽。不过，体现这种萌芽时期的吴哥文化的建筑没有较完整地保留下来，现在只剩下废墟。阇耶跋摩二世以后的几代国王，继续他已经开始的事业，陆续搞起了一些工程。这些建筑物只有一部分较好地保留了下来，更多的则不存在了。下面提到的建筑群、寺庙和宫殿是这个时期保存较为完好的几座建筑，它们是早期吴哥文化的代表。

阇耶跋摩二世晚年的国都在后来吴哥通王城东南约18公里的地方，这里叫做罗鲁豪斯。从他开始，到他孙子，都城都在这里。这里是早期吴哥文化的发源地。不过，遗留至今的只有阇耶跋摩

^① 几百年来，人们对于吴哥古迹仍然隐约可知。1860年法国博物学家亨利·穆奥“重新”发现之后，它乃重见天日。

二世的孙子因陀罗跋摩一世在9世纪晚期修建的一组建筑群。对这组建筑，人们称为罗鲁豪斯建筑群。它所以能较好地保留下来，是因为它们都是以砖为主的砖石结构建筑。三座砖石结构的寺庙是早期吴哥时代的建筑中保存最好的。庙中的石刻浮雕和石刻雕像极引人注目。浮雕见于石门和其它一些建筑附件上。庙内有石刻神像，并没有石狮、石牛等。此外，这里还留下来一个当时作灌溉的蓄水湖的遗迹，是人工开凿的，面积很大，长达将近4公里。

公元9世纪末叶，耶输跋摩一世当政，他把首都从罗鲁豪斯迁到后来吴哥通王城的地方。从这时开始，一直到暹罗人占领吴哥，整个吴哥王朝的都城大体上便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了。巴肯寺便是耶输跋摩迁都吴哥以后建筑的，它以极其雄伟的姿态耸立在当时城的中心，给首都增色不少。巴肯寺简直像一座“塔林”，大小塔100余座，高低相间，分层排列，构思完整协调，形成一幅动人的图画。在一个高13米的金字塔形的高台四周，有砖塔36座。台基每边中间有一道阶磴，磴的两侧摆有石狮。沿阶磴而上，台分5层，每层又有各小塔12座，排列在四边。高台上面是五座用砂岩砌成的尖塔，突出于其他塔之上，格外醒目。同罗鲁豪斯建筑群一样，巴肯寺也是以砖为主的砖石结构建筑，具有早期吴哥时代建筑的共同特色。后来，吴哥通王城改建，城向北移，巴肯寺便成为城南郊的古寺了。

过了1个世纪，吴哥文化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在继承前代传统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创造和发展。其代表是班迭斯雷庙。这是一座以精美著称的珍珠般的小型庙宇，被誉为吴哥建筑中的一颗明珠。它建筑于公元10世纪中叶，在吴哥通王城东北约20公里的地方。庙的中心部分是3座并列的神祠，成塔形。神祠的四周绕以围墙，墙开有石门，极其精美，尤其是石门上的浮雕，充分显示了高棉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雕刻精细，图形美观，是

高棉古代的艺术中的杰作。其中有神像，也有图案花纹，还有神话故事。由班迭斯雷庙所体现的这个时期的吴哥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过渡时代，因此，在建筑方法和风格上就不能不打上过渡时代的烙印。譬如：它改变了巴肯寺的建筑布局办法，把所有塔寺建筑物建于平地，而不挤在一个高台的各阶层上，这样，建筑群的布局就显得分散、匀称和疏朗，给人以爽朗的感觉。还有，在建筑用料上，它用以石为主的砖石结构代替了以前的以砖为主的砖石结构。石结构的重要性被大大突出起来，砖结构还存在，只不过已退居于次要地位。这是以后全部采用石结构建筑方法的前奏。

“空中宫殿”是公元11世纪初苏利耶跋摩一世在上个世纪中叶已经开始创建的基础上重建的，座落在吴哥通王城中心偏北的地方。这是一座全部为石结构的建筑，它的出现标志着吴哥文化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宫殿”本身是围绕着一座高台展开的。台高12米，成金字塔形，分3层。台中心建筑有塔，塔上涂金。台上有石砌回廊环绕于四周。整个建筑构筑于高台之上，由于台高，所以，给人以“空中”的感觉。“空中宫殿”除了以全部石结构为其新时期的重要特征外，塔上涂金的方法和回廊建筑的设计，都是前所未有的，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吴哥文化发展史上。特别是回廊建筑，可以说，是后来吴哥寺的回廊建筑的雏型。吴哥寺的回廊建筑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的必然结果。

建筑于同一世纪的另一座建筑物巴普昂寺，是和“空殿中宫”同属于一个类型的作品。它在“空中宫殿”的南面，建成的年代稍晚于“空中宫殿”，是在公元11世纪的中叶。它的设计构思同“空中宫殿”差不多，全部筑在一个高台之上。高台成金字塔形，分3层。台中心是塔，塔成金黄色（外面包一层铜），台上四周也有石砌回廊环绕。这些都是同“空中宫殿”大体相似的。但它又不是完全的仿制品。它除了规模较大，台基比“空中宫殿”高一倍外，在许多方面有所创新。最突出的表现是在回廊上刻有

许多以史诗故事为题材的浮雕，刻工细，造型好，是后来体现在吴哥寺中的高度发展的浮雕艺术的先声。可惜，这座寺的中心塔已经不存在了，只残留下塔基、石砌的高台台基和石回廊。尽管如此，回廊上的浮雕却给人们提供了高棉浮雕艺术发展的宝贵资料。

在从9世纪到11世纪的300年中，高棉人民凭着他们的智慧和双手，创造了光辉的古文明。作为早期的吴哥文明，它的内容远不止前面所提到的一些建筑和建筑群。其实，它是更丰富多彩的。只不过是由于年代的久远，风雨的侵蚀，仅仅给我们留下来这一些罢了。就从这些仅有的遗迹上面，人们也可以得到关于早期吴哥文明的概貌的认识，看到它所闪烁的光芒了。在吴哥文化发展史上，这是一个重要的时期。在这期间，产生并形成了吴哥文化。在这里，人们能够看到这种文化逐步进步和发展的过程。它是后来高度发展的吴哥文化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从“空中宫殿”和巴普昂寺上面，人们已能看到吴哥文化已经朝着它的由吴哥寺和吴哥通王城所体现的辉煌时代大踏步迈进了。

第二节 辉煌的吴哥文化

公元12至13世纪是吴哥文化发展史上最辉煌的时期。吴哥文化的发展达到了最高峰。这个时期最杰出的代表作有两个，一个是吴哥寺，一个是吴哥通王城。

一、吴哥寺

吴哥寺，又称吴哥窟，也有叫做小吴哥的。它是在公元12世纪前半期，也就是苏利耶跋摩二世（公元1113年——1150年）的时代建筑的。吴哥寺宏伟壮观，精巧细致，无论建筑技巧，或是艺术成就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成为空前的奇观。

寺的主体建筑全部筑在一个石砌的台基上。高耸的尖塔是这

个寺的特征。台基分为三层，上面筑有五座尖塔。位于最上一层中央的一塔最高，离地65米，另外四座较小，分布在第二层阶台的四角。这些宝塔象征着神话中的茂璐（路 lū）山——印度教和佛教神话中的宇宙中心和诸神之家。这种象征在其他庙宇中也有，此种庙宇通称为“山庙”。每一个国王都要修一座这样的“山庙”，作为死后的住宅。吴哥寺便是苏利耶跋摩二世死后的陵墓。3层每一层的四周都有石砌回廊围绕。回廊上饰以浮雕，其不以最低一层的“浮雕回廊”最为出色。各层的四边都有遮盖回廊的石雕门楼。两层之间用阶磴连接，阶磴上面以石屋顶覆盖。除回廊上饰有浮雕外，石塔、石门楼上面也都刻有大量美丽的图形装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吴哥寺的几乎每一块石头上都有浮雕，或镌（捐）刻着玲珑纤细的装饰，整个寺简直就是一件巨大的艺术杰作。

在吴哥寺的周围有巨濠环绕。濠宽190米，周长达5公里多。濠沟内筑有两道围墙，一道外围墙，一道内围墙，都是用石头砌成。外围墙的两面，筑有一道门楼，门楼上面还建有三座塔，显得极其壮观。门内是一巨大的庭院。东行有一条宽阔的道路，通达内围墙。道路铺着巨大无比的石块。它的两侧还有藏书室和池塘等设施。内围墙较小，在宅的后边，经由三道门可以到达吴哥寺的主殿。

吴哥寺的伟大宝藏不仅在于寺的建筑本身，还在于回廊上的石刻浮雕，这是吴哥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了高棉人民的创造才能和所达到的很高的艺术水平，是现今世界上的艺术宝藏之一。我们以最低一层的“浮雕回廊”为例，来说明吴哥文化中浮雕艺术的成就。回廊壁高2米，四边合计长达800米。所有壁面完全布满浮雕，是高棉浮雕中的代表作。由于回廊有屋顶覆盖，所以，石刻至今保存得仍很完整。浮雕的题材大多取自印度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中的神话故事。东墙是“乳海翻

腾”的传说，它是印度神话中脍炙人口的一节，叙述的是印度教的万物之主毗湿奴的故事。故事的各个情节活现在石壁上，细致而且生动。北墙是毗湿奴同天魔作战的故事。西墙是这个故事的继续，叫做“神猴助战”。猴子们同魔鬼的战斗，刻画的极为生动。艺术家们把他们的想象力发挥到惊人的程度，也把他们的技巧运用到娴熟的地步。

在吴哥寺的浮雕中，并不完全是想象中的神话故事，也有现实生活的刻画。即使是在高棉王国兴盛时代，也不断受到占族人的入侵。他们往往驾驶着战舰，溯湄公河而上，渡过金边湖，进攻吴哥。高棉人曾同他们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这种斗争，有时甚至是很悲壮的。高棉人民同占族入侵者的战斗情景也在艺术家的刻刀下再现出来。“浮雕回廊”的南墙，便是这种战斗场面的反映。它的风格同描绘神话故事完全两样，显得严峻、紧张，动人心弦，是以最严格的现实主义手法表现出来的。为了捍卫国家的独立，高棉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和牺牲。在展示战场的画面上，堆积着许多尸体。为抗击占族人的侵袭，高棉军队不怕牺牲，他们踏过自己同胞的尸体，毫无畏惧，英勇战斗，奋勇前进。水战在金边湖上展开，双方军队乘着多桨的战船，这些战船首尾相接，互相厮杀。人们看见，在激烈的水战中，受伤的士兵倒挂在船旁，给鳄鱼噙住。在湖底，堆积着双方战死的士兵的尸体，一层又一层，堆得很高，高棉人和占族人交叠在一起，他们成为大乌龟、鳄鱼和其他大鱼追逐的食物。陆战也同样惨烈。国王苏利耶跋摩二世骑象持枪率领军队出阵，指挥战斗。士兵们则用枪矛和弓箭同占族人作战。入侵者用极其残酷的办法对待被俘的高棉人。他们被悬空吊起来，用矛刺进他们的身体，然后又被投入水中，而身上还遍扎着矛子。虽然如此，高棉人民没有被吓住，他们没有退缩，更没有停止抗击入侵者的战斗，而是用更加大无畏的英勇斗争来履行他们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这些，都栩栩如生

地活现在石壁浮雕中。

吴哥寺的石刻是极其卓越的。雕刻的石料来源于吴哥北面的扁担山。那里出产一种质地极好的砂岩石，是很理想的雕刻材料。它石质松软，颗粒细密，便于精雕细刻。采用这种石料，艺术家们运用纯熟的手法，刻出了一幅幅逼真的瑰丽的画卷。在画面上，人物形象生动，姿态万千。着笔细腻，寓意深远，表现了高棉能工巧匠们卓越的艺术才能。

吴哥寺的建筑，凝结着高棉人民的智慧。无论从哪方面讲，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它有紧凑的建筑群，又有宽敞的庭院，紧疏相间，物地参差，格外动人；规模宏大，但比例却和谐协调；设计简洁明快，但却庄严大方；雕刻装饰更是细致精确。一切都有着精心的设计，当建筑师在构思整个布局时，所有安排都是为了突出主要建筑物——5座宝塔。有主有从，有明有暗，有粗有细，显得极其完整、协调。从远处眺望，有清晰的轮廓，从近处细看，呈精美的画面，把人们带入艺术的境界，给人以清新、舒朗、轻松和愉快的感觉。同前期的吴哥建筑相比，在建筑方面，又有发展和创造。比如，在几座塔中，突出中间的一座，把它建得高大醒目，以及在连接各层阶台的阶磴和回廊上面覆以石屋顶，都是这个时期出现的新事物。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七八百年前，柬埔寨劳动人民便已经掌握并能熟练地运用建筑学上的一些基本原理，在某些方面，甚至是他们的独创。譬如，他们把透视和对称的法则运用到了吴哥寺的建筑中去，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人们知道，如果要能够一眼看清一个建筑物的全貌，人与这座建筑物的距离必须是该建筑物的最大长度的1至2倍。以吴哥寺来说，第一层回廊的正面长度是200公尺，从入口门楼到这个回廊的距离正好将近400米。比例十分协调。吴哥寺的宝塔、回廊、门楼以及所有建筑，全是石块砌成，有的十分巨大，一块就重达8吨。然而，在建筑时却没有

使用灰浆或其他粘合剂。工人们把石块凿得十分整齐，然后按照建筑需要，或把它们并铺，或一块块重叠，仅仅靠着石块的重量和形状的吻合把它们合起来。直到今天，它们仍然结合牢固而不松散。这确是柬埔寨劳动人民的一个杰出创造。

宏伟辉煌的吴哥寺，不愧是人类文明史中的巨大宝藏。有人说，它可以同世界闻名的巴黎圣母院和凡尔赛宫相媲美。其实，论其规模之宏大，建筑之壮丽，雕刻之精美，完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吴哥通王城

吴哥通王城，或叫做吴哥城。现存的遗迹是紧接着吴哥寺以后的建筑，是继吴哥寺之后的又一奇迹，也是吴哥文化中另一件有代表性的作品。作为吴哥王朝首都的吴哥通王城，从9世纪起便开始建造了。不过，由于外族的入侵，它曾一再毁于战火。今天人们见到的吴哥通王城的遗迹，是后来重建的，一般认为，它建于公元12世纪后半期至13世纪初的阇耶跋摩七世（公元1181—约1215年）的时代。在公元12世纪中叶，也就是在修建吴哥寺和巴扬庙之间的半个世纪内，占族人又大举入侵，在金边湖中的一场水战中打了胜仗，占了吴哥通王城，在城内大肆烧掠，给首都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后来，阇耶跋摩七世打败了占族入侵者，把他们赶出了吴哥，收复了古都。

阇耶跋摩七世是一位信奉大乘佛教的君主。大乘佛教的教义与帝王崇拜是很合拍的，帝王可以把自己扮做各种菩萨。为了使自己死后能够涅槃成佛，阇耶跋摩七世不惜耗费大量的资财，动用巨大的人力，大兴土木。他重建了吴哥城，修了许多大型的庙宇，筑了皇宫。同时，为了炫耀他的“功勋”和笼络人心，他还搞了一些公共事业，在全国建了102所医院和121家客栈。凡此种种几乎耗尽了国力，所以，从他死后，直到15世纪，就差不多再没有什么大型建筑出现了。

吴哥城本身是一个完整的正方形。鉴于外族入侵的惨痛经验，在重建吴哥城时把城墙筑得又高又坚实。城墙高约7米，厚3.8米，全部改为石墙，城门也用巨大的石头砌成，整个城池十分坚固，便于防御。全城共有5道城门，门高约20米，4道通向城中心的巴扬庙，还有一道是通向皇宫的“胜利门”。石头城门上 是面向四方的菩萨头像，每面一个。他面含笑容，凝视着四方，显出安详静穆的样子，这也许是首都的保护神吧！城门两侧各放置有1只石象，象有3头，牙齿着地，鼻子在莲花中卷来卷去，逼真生动。城外有宽阔的护城河，河宽约100米余，将城包围起来。5座城门外各有一座横跨护城河的大桥，桥宽15米。桥的两旁置有石刻神像，每边27尊。石神高2米半，成跪坐状。城内还筑有一道巨大的土堤。城郊是一望无际的稻田，并有方便的水利灌溉系统。繁茂的庄稼，间以座座村落，显得生气盎然。

石城内，庙宇、宝塔、皇宫等建筑，鳞次栉比，庄严雄伟。最主要的建筑，要算是巴扬庙了。这是阇耶跋摩七世所修造的建筑物中首屈一指的建筑。巴扬庙是一座佛教庙宇，建在吴哥通王城的中心，庙门东向，同在此以前的许多吴哥式建筑一样，庙建在一座石砌台基的上面。巴扬庙的台基不太高，只有两层，上一层离地面也只有3米半。巴扬庙的核心部分是一组由16座相连的宝塔构成的建筑群。每座塔布满着雕刻，因此，与其说这是一座庙宇，不如说是一件巨大而完美的雕刻品。在构成这件雕刻品的建筑群中，愈到中间愈高，中央是一座涂金的园形宝塔，高出地面45米。塔内原有一尊高4米多的大佛像，据说是阇耶跋摩七世自己的形象。除中央宝塔外，在两层台基的四周，还排列着几十座形体相同的石塔，每座塔的四边又各有一个微笑着的脸形，仍然是菩萨的形象，表情同城门上的头像相似，凝视远方。由于它的巨大，致使除中央园形宝塔以外的其他石塔都不过是这个微笑的脸型的基座而已。这个脸型依然是阇耶跋摩七世自己的容貌。

国王曾镇压了一次人民的起义，不用说，还有他同占族人作战的武功，因此，他命令把象征自己的头像安置在巴扬庙各宝塔，以显示他的王威。那16座宝塔，据说是代表当时柬埔寨的16个省份，每座塔的各面都有他的形象，是为了使他的王威达到全国所有的省份和最远的地方。这是国王把菩萨同自己等同起来的一个突出的事例。

高棉的浮雕艺术，发展到这个时期，已经相当地成熟了。围绕着台基上的建筑，有两个同心的方形回廊，分别建在两个层台上，里边的叫内层回廊，外边的叫外层回廊，回廊上雕刻着大量的浮雕。内层回廊上刻的主要是神话故事，印度教传说和佛主释迦牟尼的生活是艺术家的主要题材。但是，在外层回廊上，却是另外一番情景。艺术家们跳出了神话传说的圈子，扩大了视野，选择了意义更为重大的现实斗争和生活作为题材，使浮雕面目为之一新，充满着清新的生活气息。在这里，有反映柬埔寨人民同外族入侵者斗争的战斗图景，也有大量柬埔寨人民日常生产和生活的写照。占族人的入侵，以及他们对吴哥的占领和烧杀掠夺，柬埔寨人民同入侵者的搏斗，这些惨烈、悲壮、不屈不挠的战斗场面活生生的再现在石壁上。艺术家把战斗景象同日常生活景象巧妙地安排在一起，对战争与和平进行生动的现实主义的概括，是要告诉人们：人民厌恶战争，但是，当有人要夺去他们的自由权利把战争强加给他们时，他们将放下镰刀，拿起枪矛，无所畏惧地同敌人格斗。反映柬埔寨人民日常生产和生活的题材是极为广泛的：有展示各种生产工具和牛车车辕、镰刀、小船和鱼网的画面；也有人们从事各种生产劳动的图景，有的耕作，有的捕鱼，有的狩猎，还有的在建造房屋；更有大量日常生活的描绘，有欢宴图、集市图，也有斗鸡或斗猪图。极为有趣的是一幅杂耍图。在这里，有乐队在伴奏，更有各种形象的杂耍表演，有摔角的，有走绳索的，有躺着用脚顶着车轮旋转的，还有玩猴的，十分逼真

动人。不仅有演员，而且还有观众，他们坐在大伞下面观看表演。然而，频繁的战事却给雕刻留下了深深的痕迹，使回廊上的浮雕未能全部完成。关于杂耍图，就是一件没有完成的作品。它有一部分只是初步加以雕凿，还有的部分只在壁上勾画了轮廓。此外，更有一些墙壁是完全空白着的。由于占族人以及后来暹罗人的入侵，战祸迫使艺术家放下了刻刀，使巴扬庙成为一座没有完全建成的庙宇。以后，吴哥王朝便放弃了吴哥，因此，就再没有机会来完成这未竟的事业了。不过，就从已建成的部分来看，巴扬庙仍不愧为一座伟大的建筑。

如果说吴哥寺瑰丽的浮雕已经向人们展示了吴哥文化的灿烂光辉，那么，巴扬庙的石刻浮雕更以其新的内容和特色出现在柬埔寨文化发展史上。从内容上讲，它取材广泛，具有强烈的生活气息和战斗风格。由于它形象地再现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和斗争，使人感到真实、亲切，是极好的现实主义作品。因此，这个时期的作品是朝气蓬勃的，精力充沛的，具有战斗的现实主义的特点。再看雕刻技巧，也有新创造。它比之前代，刻凿较深，人物显得圆浑，给人以圆雕的感觉。这表明：吴哥的雕刻艺术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阁耶跋摩七世还在吴哥通王城内修筑了皇宫。皇宫在巴扬庙稍北的地方，也是在城的中部。宫殿是木结构建筑，现在只留下废墟了。虽然今天人们见不到宫殿，但从当时见过皇宫的我国旅行家周达观的记载和同时代建筑的吴哥寺巴扬庙所达到的水平看，那时的宫殿也是金壁辉煌的。

同吴哥寺一样，吴哥通王城也是吴哥文化繁荣时期的产物，是吴哥文化的最高成就。吴哥通王城是一座极为壮观的城市，在建筑上，它具有自己的特色，浇注了古代柬埔寨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心血。设计庄严匀称，布局合理切贴。既体现了柬埔寨民族的信仰和风格，又照顾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如在城郊开凿了3个人

工湖，以灌溉农田）。同时，城市的布局也强烈地表明了阶级的差异悬殊（城内是庙宇、皇宫、官衙，城郊是一般居民和商店）。整个城市层次分明，主次得当，建筑美观，装饰大方，在设计上是颇具匠心的。吴哥通王城是一座宏伟而壮丽、富庶而繁盛的都城，在当时的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但是，由于阇耶跋摩七世好大喜功，从事建筑工程过多，摊子铺得太大，加上战争的影响，使吴哥通王城的一些建筑在某些方面不免有点粗糙或潦草。如石结构建筑中石与石之间有对缝不严的现象，达普洛姆庙便是由于对缝不严，树根藤条伸入而毁坏了的。在布局和结构上，巴扬庙不如吴哥寺的整齐紧凑。尽管如此，它仍不失为了一件美好的艺术作品。

吴哥寺和吴哥通王城体现了柬埔寨一个时代的文化。这种文化，在柬埔寨历史上是灿烂辉煌的，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闪闪发光的。周恩来总理1956年第一次访问柬埔寨时，参观了吴哥文化的遗迹，称赞说，它“体现出柬埔寨人民自古以来的创造天才和智慧”。^①

但是，不能不指出，吴哥文化就其艺术本身讲，充溢着浓烈的婆罗门教和佛教的气息。吴哥地区差不多全部寺庙都是柬埔寨国王们为自己建造的婆罗门教或佛教庙宇，因为吴哥王朝所有的君主死后都要被当作神来供奉。据说在阇耶跋摩二世时，他就认为：他是毗湿奴下凡的化身。他死以后，就要回到茂璐山，回复毗湿奴的原身。在通称为“山庙”的象征着茂璐山的宝塔内，供奉着回复了神的原身的国王。他的继承者们因袭了这种观念，也无一例外的要为自己修一座“山庙”，既是他死后的陵墓，也是他化身的神受人祭祀的地方。吴哥王朝的大部分君主信奉婆罗门教，他们有的化身为毗湿奴，有的化身为湿婆，有的化身为二者的

^① 见《人民日报》1956年11月28日，第4版。

结合体诃梨诃罗（造像一半为毗湿奴，一半为湿婆）。但也有信奉佛教的国王，如阇耶跋摩七世，在巴扬庙里他就把自己当作是佛主的转世。国王们如此倾心于宗教不是没有原因的。宗教本来就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当封建统治者把自己同宗教的神溶合为一体，把他本人说成是神的化身时，所起的麻痹人民的作用更是不可估量的，直接起到了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为此目的而修建的庙宇、宝塔，从建筑结构、人物造型到石刻装饰无不打上宗教的烙印，自然是理所当然的。当国王们决定把冗长的宗教故事展示在石壁上的时候，他们甚至想把这种宗教的宣传永久化，起到麻醉人民的作用。因此，这种宗教艺术是直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当我们对吴哥文化及其创造者的才能表示赞赏的时候，不能不对封建统治者加以揭露，同时，指出其宗教性的糟粕。这对我们正确地认识、恰当地评价吴哥文化是完全必要的。

第三节 吴哥文化的创造者及其在国外的影响

一、柬埔寨人民是吴哥文化的创造者

有人曾经把吴哥建筑和我国的长城、埃及的金字塔、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并称为世界四大奇迹。在这些奇迹中，正如我国千百万劳动者修筑了万古不朽的万里长城一样，是千百万高棉劳动人民创造了吴哥文化，他们是吴哥文化的真正创造者和主人。伟大导师列宁指出：“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却会创造出一种比最伟大的天才预见都还要高明得多的东西”。我国的万里长城是这种“高明的东西”，吴哥文化也是这种“高明的东西”，它们都是千百万群众劳动的产物、智慧的结晶、血汗浇灌的果实。

代表了吴哥文化高度发展水平的巴扬庙是怎样建造起来的？有人把功劳记在阇耶跋摩七世身上，说他修建了巴扬庙。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阇耶跋摩七世智役使30多万群众修建吴

哥城和城内的庙宇及宫殿。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在阇耶跋摩七世统治的时代，由于无数高棉人民的辛勤劳动才完成了这一历史创举。大量事实使某些即使怀有资产阶级偏见的学者也不能不正视这一点。一位研究阇耶跋摩七世的作者在为他写的传记中在列举了他的“丰功伟绩”之后，也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是柬埔寨劳动人民修建了这些伟大的工程。他写道：“必须考虑，这对于柬埔寨人民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个人民历代曾经建设了这么多的重要庙宇。必须认识到，建筑象巴扬庙这一类的大建筑到底意味着什么？是怎样的采石工人大军进攻扁担山的侧翼，怎样的搬运工人大军搬运着大块的岩石，怎样的泥水匠大军在砌着砖头，还有怎样的雕刻工和装饰匠的大军！想象一下这些征召来的人类的蚁群吧！他们象奴隶似的在建设着毫不适用的建筑，仅仅为了荣誉的目的”。^①的确，正是奴隶们用他们勤劳的双手创造了象巴扬庙这样无比壮观的奇迹。

除了巴扬庙外，我们还可以举出达普洛姆庙作为例子。这座庙宇是1186年也就是阇耶跋摩七世继位5年后开始建筑的，为的是供奉他的母亲。后来，在这座庙址上发现的碑文记载了有关庙宇的详细情形。它告诉人们：这座庙宇是数万劳动者用血汗筑成的。国王把3,140个村子以及居住在这些村庄里的8万劳动者划给太后专作庙宇的差役。他们要为建筑庙宇服役，还要担负起供养庙宇人员的庞大负担。他们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辛勤地为建筑庙宇出力。他们更要拿出劳动所得的大部分，供皇室无限度的挥霍。在这座庙宇里，有18名高僧，2,740名主祭师，2,202名寺僧和615名舞者。8万劳动者要供5,575人的食物和用度。在宗教仪式上的花费数目更是大得惊人，其中包括：黄金和白银各10万两（铸成重

① 乔治·科德斯著：《柬埔寨的一位伟大的国王——阇耶跋摩七世》。转引自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61页。

5吨的金银碗各1只),大钻石35颗,珍珠40,620颗,宝石4,500颗,大型金钵1只,中国式屏风967件。此外,还有伞(华盖)523把,布置考究的上等卧榻512张。每天供佛还需要大量的大米、奶酪、蜂蜜、糖、油、腊、檀香木、樟脑、袈裟等^①。每逢斋期,更有额外的增加。这些财富和食物是从那里来的?是3140个村子的8万劳动者用他们的劳动创造出来的。

这仅仅是一座庙宇的例子,而且仅仅是阇耶跋摩七世时修建的许多建筑物中的一个。人们可以设想:从阇耶跋摩二世开始的到阇耶跋摩七世大体完成的400多年间的吴哥文化以及体现这种文化的若干辉煌壮观的宝塔、寺庙和宫殿的建筑,需要付出多么大的劳动和巨额的费用啊!除了柬埔寨劳动人民是它们的当之无愧的主人和伟大建设者外,任何人的“天才”和“英雄”都是无能为力的。相反,正是少数的“英雄”,为满足穷奢极欲的愿望,而不惜动用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当他们感到心满意足的时候,国力却差不多被他们消耗净尽。当占族人、后来还有暹罗人大兵压境时,吴哥王朝的统治者却不能进行有效的抵抗了,他们只有放弃繁盛的古都吴哥和灿烂的吴哥文化而迁都于他地。这时,只有吴哥的建设者和主人——高棉人民挺身而出,为保卫吴哥和吴哥文化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

还在兴建吴哥寺和吴哥通王城的过程中,高棉就先后不断遭到外族人的侵袭,他们或者抢掠吴哥,破坏吴哥文化,或者由于连年战祸使修建工程完全停顿下来。高棉人民对此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这种斗争往往是极其英勇的,可歌可泣的。在吴哥寺和巴扬庙的石刻中,这种斗争得到了充分反映。石刻工人通过他们的刻刀把高棉人民当时为反抗外族入侵而进行英勇斗争的情景给我们留了下来。他们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把他们的斗争生活栩栩如

^① 参见[柬]登耶:《高棉历史》,第1册,第8章,1973年金边。

生地再现在人们面前。人们从石刻中可以看到，无论在陆战中，或是在金边湖上的水战中，高棉军队和人民跨过同伴的尸体，勇敢地同敌人搏斗。巴扬庙外层回廊的雕刻，几乎全是关于同外族入侵者斗争的场面，这是当时现实斗争的如实写照。人们痛恨外族入侵的战争，渴望和平，但是，当入侵者迫使他们不能不接受战争的时候，他们就勇敢地投入战斗，保卫自己神圣的权利和古老的文化。这些雕刻是柬埔寨人民保卫吴哥文化的最早记录。

二、吴哥文化首先被介绍到中国

吴哥文化的出现不仅造成了柬埔寨历史上文化的繁荣，而且它也被介绍到国外，在柬埔寨以外的国家发生了影响。这种文化最先被介绍到中国，它是通过周达观的访问及其所著的《真腊风土记》的问世而实现的。

《真腊风土记》不但对真腊的历史、物产、风土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记载和描述，而且在“城郭”和“宫室”的标题下，对吴哥古都及其建筑作了实地记录，完整地介绍了以它为中心并由它所体现的灿烂辉煌的吴哥文化，还以赞赏的态度给予高度的评价。该书对吴哥文化的介绍是广泛的，既有作为辉煌的吴哥文化代表作的吴哥通王城和吴哥寺的记载，又介绍了在此以前的早期的吴哥文化，如9世纪的巴肯寺、11世纪初的“空中宫殿”和11世纪中叶的巴普昂寺等。在对吴哥通王城的介绍中，既有该城一般面貌的刻画，又着重叙述了其中的重要建筑，如巴扬庙和当时尚存的富丽堂皇的皇宫。从简洁的有轻有重的勾画中，给人们留下了整个吴哥文化的全貌。

“州城”，就是吴哥通王城，周达观访问时，正是真腊的都城，城的中心是有名的巴扬庙。书中所记“当国（即都城）之中有金塔一座，旁有石塔二十余座。石屋百余间，东向金桥一所。金狮子二枚，列于桥之左右。金佛八身，列于石屋之下”，便是指这座建筑。“金塔”和“石塔”是该庙台基上的中央圆塔和排列

在四周的石塔。（今尚存的石塔有50座左右，不是20余座）中央园塔原是涂金的，所以称为“金塔”石屋是台基周围的回廊建筑。金狮子（涂金的石狮）至今保存完好。巴扬庙稍北，便是皇宫，它也在城的中心部位，关于皇宫，书中是这样描绘的：“国宫在金塔、金桥（指巴扬庙）之北，近门周围可五六里。其正室之瓦以铅为之，余皆土瓦黄色。桥柱甚巨，皆雕画佛形。屋头壮观，修廊复道。突兀参差，稍有规模。其莅事处有金窗棂、左右方柱，上有镜约四五十面，列放于窗之旁。其下为象形。”宫殿是木质结构，宫殿本身和文中提到的金窗棂和镜子今天都不存在了。皇宫前面是国王听政的大厅，再前面是广场，12座小石塔列于广场的四周，所以书中有“国宫之对岸有小石塔十二座”的话。在巴扬庙西北，约1华里的地方“有铜塔一座，比金塔更高，望之郁然。其下亦有石屋十数间。”这里说的，便是巴普昂寺。铜塔实际上可能是外层包以铜皮的木塔。因为年代久远，塔已无存，无从确认。据考古学家估计，塔高达50米，所以给人以“比金塔更高，望之郁然”的印象。皇宫往北不远，有“国王之庐”，“其寝室又有金塔一座”，这座建筑就是“空中宫殿”。吴哥通王城内体现吴哥文化的主要建筑在《真腊风土记》里都有记载。

城郊的一些重要建筑，书中也有描述。计有4个，当然，最重要的要属吴哥寺了。该寺“在南门外一里许，周围可十里，石屋数百间。”由于吴哥寺巧夺天工，所以，书中提到了鲁班的传说。不过，这里的鲁班不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的公输子，而是至今仍在柬埔寨广泛流传的天神印特拉聘请的建筑师泼利亚·派斯努卡，传说他建造了吴哥寺。吴哥寺的浮雕迴廊是十分出色的，在整个吴哥文化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这里所说的“石屋数百间”，比起巴普昂寺“石屋十数间”和巴扬庙“石屋百余间”的记载来，显然是有很大差别的，把吴哥寺浮雕规模的宏大和壮观突出出来了。在吴哥寺和吴哥通王城之间，还有一座古寺，

书中称为“石塔”，说它在“出南门外半里许”的地方，这便是早期吴哥文化中的巴肯寺。在城东两华里处，有一座人工开凿的东巴莱湖，书中称为“东池”，面积很大，周围约十五六里。书中说，池“中有石塔石屋，塔之中有卧铜佛一身，脐中常有水流出。”不过，现在湖已干涸，卧佛脐中自然也无水可流了。城的北面还有“北池”，它“在城北五里，中有金方塔一座，石屋数十间”，这也是一个人工湖，今天只剩下无水的遗迹，呈长方形。“金方塔”是池中小岛上的那伽班寺。

周达观对吴哥的观察和了解不是走马观花和粗枝大叶的，而是仔细的、深刻的。对吴哥城的全貌，如果没有深刻的了解和实地调查研究是不能正确地勾画出来的。各建筑物的位置，它们之间的距离，都有确切的说明。其中的主要建筑，那怕是四周范围宽广，也有着正确的记录。即使是把600多年前的记载同现今所存的吴哥古迹的实际状况加以对照，在主要之点和重要的数据上都是大体相符的。例如，关于吴王通王城，书上说：“州城周围可二十里，有五门，门各二重，唯东向开二门，余向皆一门。”这同现存的吴哥通王城遗址是基本符合的。现在的城墙每边约3公里，城周共12公里左右，同20里的记载，大致相近。关于城墙，“皆叠石为之，可二丈，石甚周密坚固。”城墙完好地保留至今，不能说不坚。墙高7米，和2丈也极为接近。书中还说，在城外有巨濠，每一道门外的濠沟上都有大体相似的“通衢大桥”，桥两旁置有成跪坐状的巨型石神，并有蛇形石栏杆。城门上有大石佛，门两侧各放一巨大的三头石象。这些情节同现存的古迹是没有多大差异的。为了促进中柬两国的文化交流和增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周达观这种严格的科学态度是值得人们赞扬的。

通过《真腊风土记》，周达观把吴哥文化首先介绍到中国来，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了解和认识这种柬埔寨古文化的国家。正因为这个缘故，《真腊风土记》得以在我国广泛传播和长久流

传，人们争相传抄和刊印。元、明、清三代始终不断。据今不完全统计，这些抄本和刊本有10多种。随着该书的传播，书内所介绍的吴哥文化为更多的人所知晓，在我国人民中的影响愈来愈大。19世纪初，吴哥文化开始介绍到欧洲，但这也是以《真腊风土记》为桥梁从中国介绍过去的。重新“发现”这种古老文化遗迹的法国博物学家亨利·穆奥便是按照《真腊风土记》指示的方位在丛林掩没的废墟中找到的。当他向全世界报导这个发现后，古老的柬埔寨文明更为世人所知，影响达于全世界。今天，吴哥文明已列为世界著名的古文明之一，为全世界所承认。当人们对此表示敬佩和叹服时，不能不想到把它首先介绍到国外的周达观和他的著作《真腊风土记》。

第四节 滋生吴哥文化的土地和基础

一、待解之谜

以建筑和雕刻艺术为代表的吴哥文化以其光耀夺目而著称于世。在一番惊叹之后，人们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在6至13世纪的真腊土地上何以产生那样高度发达的文化？体现这种文化的建筑和艺术，无论就其规模、数量，或是从其规划布局、艺术创造上所达到的完美境界，在当时的世界上都是屈指可数的。按常识，如此高度发达的文化必须建立在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发展水平之上。真腊的社会，就其社会经济发展结构看，是一个农业社会，有学者把它称之为是一种“植物文明”。这样一种社会和文明能产生出那种令人难以料想的文明吗？它能够构成出现此种文明的雄厚经济基础么？人们感到困惑不解，有的人干脆表示怀疑。不过，这种光辉的古文化的遗迹尚存，否定它是不可能的，于是，学者们把注意力转向如何解开这个长期不解之谜。

吴哥文化的出现与人们特别是国王和贵族的宗教信仰有关。

不同信仰的国王及贵族把他们各自信仰的神用一定的偶像表现出来，塑成他们想像的菩萨，供奉在表现自己宗教风格的庙宇里，供他们及其信徒礼拜。这些塑像既是他们崇信的神的化身，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是他们（国王及贵族）自己的形象。这些神像分别代表某一位国王，或王室中的某一位成员，或王师及功臣。当时的真腊不仅信仰某种宗教的神，也盛行帝王崇拜。当政者把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把自己扮作菩萨，同神等同起来，从而麻痹人民、巩固统治的作用。为此，他们当然乐于不惜巨资、把全国最好的工匠集中起来修筑供奉他们自己的庙宇，而且要求这些工匠拿出最好的技艺、充分发挥其智慧，把庙宇建筑好，装饰得尽善尽美。华美的庙宇是人们对神的崇拜和对帝王的崇拜相互结合、合二为一的产物。当这种崇拜发展到高峰时，也是吴哥文化（由庙宇建筑及雕塑艺术所体现）最辉煌的时期。12世纪是帝王崇拜很盛的时代，这时不仅帝王本人大塑其像，就是王后乃至外戚也纷纷为自己造像。据披梅那卡寺的碑文载，阇耶跋摩七世的王后阇耶拉嘉提鞞在寺庙中不但为她自己塑像，也把她的祖宗、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甚至亲戚的像塑起来，供在庙里。她死后，其姐因陀罗提鞞为她的丈夫和自己塑了许多像供在首都的庙宇中。宗教信仰和帝王崇拜刺激了建筑和雕塑艺术的发达，从而导致了吴哥文化的产生。但这仅仅是一种主观的因素，说明这种文化是适应着某种需要而出现的，它并不说明因此就有了造成此种文化的客观条件。这种条件是什么呢？这也就是使人们困惑而长期未能解开的疑团。

历史文化传统是不可忽视的。早在扶南时代，柬埔寨人的祖先就已表现出他们在建筑和雕塑艺术上的某种天赋。他们不但富于创造，而且也善于吸收，吸收外来文化的有益部分，并使之同本民族固有的文化相融合，形成为民族的新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既保留有本民族文化的精华，也渗进了外来民族文化的新血液。

在建筑和雕塑上，就体现出此种文化融合的过程，以及由此而结出的果实。扶南时期的文化包括建筑和雕塑表现出印度文化的影响和风格，这就是本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相融合产生的新胎儿。这个新胎儿成长了起来，变为扶南人自己的文化，并成为本民族的传统而流传后世。真腊人接受了这个传统，把它发扬光大，创造出超过前人并以崭新面貌出现的文化。吴哥文化便是这样的文化，它把本民族文化推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但仍然表现出对先辈文化的继承，是在继承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的。文化传统固不可少，但它仍未能回答何以能在9至13世纪的几个世纪内产生出那样辉煌的文化这个问题。传统毕竟是传统，它可以为后人继承并发扬光大，相反的情形历史上也并不鲜见，在这种情况下，前人的传统会在后人手中泯灭。出现哪一种情形，显然还决定别的某种客观的条件，只有当这种条件存在并发生作用时，继承或泯灭，就会出现于历史。吴哥文化的出现显而易见属于前者，那么，它是由什么条件造成的呢？

无论是宗教上或政治上的某种需要，或者是对文化传统的继承，这都是在真腊内部出现的事情，促使上述某种需要得以实现和在继承的基础上使文化传统得以发扬的因素也只能存在这个国家，因而只有在柬埔寨人民（从扶南人到真腊人）长期生活并从事生产的这块土地上去寻根究源，才能解开谜底。也就是说，要在滋生了吴哥文化的这块土地上去探究它得以产生的原因。

人们开始把注意力放在经济方面，希图从中找到问题的答案。他们认为，象吴哥文化这样辉煌的文化必然建立在某种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它是以怎样的方式显现出来的呢？至少在本世纪中期以前，人们并没有弄清这些问题，更不用说去解决它。即使是善于利用人类的遗迹和遗物去推论和解决历史问题的考古学家，虽然他们对在这块土地上获取到的遗物进行过认真的研究，但也未能抓住解决上述难题的最

本质的东西。后来的研究者发现，他们未能成功在于他们把眼光只盯住了地面上看得见的东西，而且限于某一个局部。如果他们把眼光放得更开阔一些，捕捉更完整的全貌，而且从地面深入到地下，那就可能是另一回事了。伯纳德·菲利普·格罗利埃借助于航空摄影术做到了这一点，因而使对此一问题的研究发生了重要的转折。50年代以后，出现了新的局面。难解之谜终于得以解开。

二、依靠发达的水利灌溉系统的农业是吴哥文化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

历史唯物史观总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文化的。列宁指出：“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①换句话说，经济制度是上层建筑的基础。艺术和文化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必须建立在基础即社会经济制度之上。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对二者关系问题的观点。遵照这个观点探讨吴哥文化产生的原因，就要从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去寻求。具体讲，就是要从真腊那个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加以说明。

西方学者不自觉地也走上了这条途径，他们是在别的路子走不通而被探索的实践推上这条路途的。在此情况下，他们试图从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找到问题的答案。伯纳德·菲利普·格罗利埃在他于1958年出版的专著《从葡萄牙和西班牙资料看16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中便是这么做的。他通过16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关于柬埔寨的记载的研究，借助于他用航空摄影所摄取到的新发现，用他的研究成果正面回答了长期以来人们感到棘手的难题。吴哥文化是建立在发达的农业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这个农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版第2卷，第443页。

业经济之所以发达，且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全赖有一套完备的水利灌溉系统的存在，它成为真腊农业乃至整个经济生活的支撑点。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有了它，带来了经济的兴旺、社会的繁荣和文化的发达，失去了它，便导致经济的衰落、社会的停滞和文化的萎缩。真腊的兴衰与此直接相关，真腊的历史完全显示出这种情景。

柬埔寨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很适宜农作物生长。不过，这种有利的自然条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充足的雨量大多集中在雨季，而一到旱季则雨水稀少。雨季和旱季的明显差别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雨季时洪水泛滥，淹没田园和村庄，旱季时田地干裂，甚至连食用水也成问题。如何克服由自然条件所造成的这一困难，是古代柬埔寨人面临的一个生死悠关的问题。扶南人尝试着去解决它。他们创造性地修建了原始的水利系统，以便灌溉和排涝。这种尝试收到了明显的放果。扶南帝国的强盛不能说与此无关。真腊人继承了先辈的这种传统，以兴修水利工程来撑持其经济和社会。特别是当他们选择吴哥地区作为其政治中心之后，更发现这是一个以水利系统支持发展农业的理想地区。吴哥的统治者决定修建一个完备的水利系统，一代不能完成由下一代继续干下去。有了这个水利系统，在雨水集中和洪水泛滥时能够储水和排涝，在旱时又能引水灌溉和供给人们的生活用水，这样就能够使肥沃的土地发挥最大的效益，最大限度地获取丰收。吴哥地区的稻田1年可收3造甚至4造水稻。据瑞士人亨利·斯蒂宁(Henri Stierlin)估计，在吴哥1,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每年可收获大约15万吨大米，除供80万人食用外，还可余40%运往外地。这个水利系统是由若干蓄水池和纵横交错的水渠组成的。蓄水池分布在城市近郊(如吴哥城附近的东、西巴莱湖)和对于农业生产具有决定作用的关键地区，大的可蓄水3000万立方米。完整的水利工程系统不但能蓄水、灌溉和排涝，

而且还有多种用途，比如能保护土壤不致因洪水冲刷而遭受侵蚀，控制和调节洞里萨湖湖水的涨落，使湖水不致因失控而成灾，作为水道还可以在运输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它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可以说，直接决定着真腊社会的存在。它是这个国家农业经济的核心和支撑点。靠着它，始出现了真腊高度发达的农业经济，并在这个基础上创造了光辉的吴哥文化。

由于以水利系统为主的公共工程在人们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因此，人们总是把完成这些工程的希望寄托于国家的统治者身上。每当一个国王登基，人们总是怀抱着期望，希望新君能把完成有关公众利益的工程特别是灌溉工程放在自己施政的首要位置，而不要因营造本人的陵庙而本末倒置。凡是有见识的国王，他们都会顺应民心，首先集中力量于与公众利益有关的工程，特别是发展农业所不可缺少的蓄水池和水渠。正因为这样，所以格罗利埃才说，使用于修建水利工程上的劳动力“比建造庙宇给人更深刻的印象”。^①人们如此期待国王，与宗教信仰也有密切关系。在人们意识里，国王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者，是“天神王”，是先王留传下来的合法的维护者，是为他的王国富饶丰足而向神灵祈祷的人。国王被看作是那些旨在保证国家繁荣、人民富足的公共工程的创造者和指导者。他领导人民兴修水利和建设其他工程应当是他的责任和义务，是不容推辞的。可见，真腊以依赖庞大而复杂的水利系统为支撑的农业为主导生产部门的经济制度同人们的宗教信仰密切相连。国王是将两者联系起来的媒介，体现了神的意志，并按照这个意志建立起国家的经济制度。人们崇拜的偶像同农业生产有关，向他祈祷正是为了农业丰收。真腊社会的宗教，虽然披着印度外衣，而且这种外衣还很华丽，但正如格罗利埃所说，它的基本宗教“却是对水和土

① 《吴哥，艺术与文化》，1957年伦敦版，第30页。

的崇拜”。^①为什么崇拜水和土？因为只有它们才能保障农业丰收。其他的神和偶像则在其次，因为它们对于农业的丰收不象水和土那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此也可看出，在这个国家农业经济制度同宗教的紧密相连的关系。在这两者中，农业经济是主要和基本的，如果只停留在对某种神的崇拜而不能通过此举落脚于农业经济的发展，那么，甚至连这种崇拜的本身也不能存在，因为失却了农业经济这个基础，一切都是谈不到的。

吴哥帝国建立在农业经济发达的基础之上。吴哥王朝的君王在处理建设公共工程和建立自己的“山庙”的关系上面临着两种选择：如果他集全力于以水利灌溉系统为核心的公共工程的建设，那他就能保持国家的强大和繁荣；要是他热衷于专搞自己的“山庙”和其他庙宇的建筑，那就会给国家带来灾难。公元9至13世纪上半期的君王们做到了前一点，结果在几百年的时间中国家繁盛，人民安宁；13世纪下半期以后的君王按照后一种情形办事，无止境的建筑加之对外战争，耗尽了国力，导致了外族入侵，接连的战争使国家惨遭破坏。这种恶性循环的结果使本来雄厚的物质基础一再削弱，以致达到无法修补的程度而最终崩溃。当此种经济基础失去以后，吴哥帝国随之衰落，一度繁荣的文化也失去光彩而萎缩下去。

第五节 吴哥时期的文学

一、从“兽皮文学”到“碑铭文学”

真腊王国的文化，除了以建筑和雕刻等艺术所体现的吴哥文

^① 《从葡萄牙和西班牙资料看16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1958年巴黎版，第116页。

化外，在吴哥王朝时期，文学的发展也引人注目，它是吴哥文化的另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真腊王国时代文化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古代柬埔寨文学，经历了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公元最初几个世纪的扶南时期，是柬埔寨文学的初创阶段，产生了最早意义上的文学。同任何古代国家文学产生的初期情形一样，柬埔寨古代文学一开始便分为民间文学和贵族文学两种。民间文学是劳动人民的文学，没有文字不消说，即使有了文字之后，他们既没有机会也没有条件掌握它，因此，他们创造的文学全靠口头传播，并由此一代一代往下传。关于远古历史的传说，寄寓着他们的希望和追求的民间故事，表现他们的好恶和是非的神话和寓言，是民间文学的主要内容。由于时代久远，除少数流传至今外，大多已在时间的长河中消融。贵族文学则与此不同，首先他们掌握了文字这个重要的工具，以记录他们的文学作品。在扶南时代，随着印度文化的两次洗礼，其影响渗透到这个古代国家的各个方面。古老的巴连哈美文字传入扶南，扶南人以此为借鉴，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它当然为贵族们所掌握，他们还掌握着另一种宗教文字——梵文。梵文是婆罗门教使用的文字。它是随着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从印度传入扶南，并先后在该国成为居统治地位的宗教之后在扶南流行的。由于这种原因，贵族的文学不仅用梵文记录和表达，而且其内容充溢着浓烈的婆罗门教的气息。后来，当小乘佛教居统治地位以后，巴利语取代梵语成为流行文字，是记录贵族文学的又一种语言。在这里所要介绍的文学主要是贵族文学。

掌握着文字的贵族如何来写他们的文学作品呢？纸是中国最早发明的，在我国的造纸术发明之前，古代柬埔寨不可能使用纸。但他们却能依据自然界提供给他们有利条件，选择和使用自己的书写工具。兽皮和石头对于他们是取之不尽的材料，因此，从扶南到真腊，文学作品的主要部分不是书写在兽皮上，就是刻

在石碑上，故而有了“兽皮文学”和“碑铭文学”的出现。在兽皮上书写文字，大概在扶南时就已出现了，确实证明其存在的是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该书记述说：当时的真腊，将麂鹿皮等物染黑，裁成所需要大小，用以代纸。一种名为“梭”的粉条子，代替笔使用，它是用上等白粉搓成。书写时，将梭“拈于手中，就皮画以成字，永不脱落。”^①无论是官府文书或是寻常文字皆是如此。所谓寻常文字，大概就包括了文学作品。这里记述的虽是13世纪末真腊的情况，但显然不是始于此时，而是对扶南已存事实的继承，只是人们无法得到扶南时期书写于兽皮上的直接证据罢了。至于碑铭，情况就不同了。现已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扶南时代人们已在石碑上书刻文字了，这就是发现并出土的碑铭，人们所能判断的最早的碑铭可以追溯到公元5世纪或者更早一些。正是这些碑铭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柬埔寨古代历史因资料匮乏而造成的空白，也是对中国史籍所载的重要补充。碑铭不是对宗教活动的记述，就是对国王业绩的颂扬。

公元9至15世纪的吴哥王朝是柬埔寨历史的重要时期，特别是13世纪以前，是这个王朝的繁盛阶段。文化及文学的发展也与此相适应，经历了繁荣和逐渐衰落的历程，13世纪是一个分界线。9至13世纪，不仅出现了以建筑和雕刻所体现的吴哥文化的繁荣，文学也有了蓬勃的发展。13至15世纪则呈现出停滞乃至萎缩的景象。在繁荣时期，照理有杰出的文学作品问世，只可惜兽皮上的这些作品无法长久流传于世，今天人们所能见到的作品则保存在这个时期的石碑上，即碑铭。在内容上，它所涉及的方面与扶南时期大体相类，不同的是，要更加广泛和丰富一些，比如增加了民间传说的某些内容。当人们论及真腊时期吴哥王朝的文学，实际上就是保存于碑铭上的文字，故称之为“碑铭文学”。

^① 《真腊风土记·文字》。

二、这个时期有代表性的作家

碑铭文学的作品就是碑铭。碑铭是用有韵律的诗的形式写出的,因此,撰写碑铭的作家就是诗人。随着文学的繁荣,涌现了一大批有才华的诗人,就人们所知,吴朝时期著名的诗人应当提到计有迪华格拉、耶德阿玛拉波、西威桑姆、普曼德拉、卡威德拉和因陀罗提鞞王妃(后为王后)等6人。在吴哥时代,他们不是才华横溢的诗人和作家,就是造诣极深的学者,或者说是某一方面的大师,差不多都得到国王的赏识和重用,有的还充当国王的老师或顾问。他们的作品立足于颂扬国王的文治武功,反映了各自生活时代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因而,他们留给后人的不仅是文学气息浓烈的文学篇章,也是珍贵的历史文献。在贡碧索寺发现的一块碑铭是迪华格拉的作品,他以丰富的想象力、生动的比喻描写了雄壮战争场面,被视为柬埔寨古典文学的名篇。耶德阿玛拉波被耶输跋摩誉为全国最高学者,后又被封为僧王。他虔信宗教,因而作品充溢着宗教气息,在巴扬庙发现的他撰写的碑铭,便具有这样的特色。他以优美的诗句祈求婆罗门诸神保佑恩重如山的国王。作为阇耶摩贡国王的老师,西威桑姆具有渊博的知识。《大战的故事》和《语法集成》是他的代表作。干丹达姆寺出土的碑铭有他的作品。他以流畅的笔调、优美的语言撰写出不朽的篇章,被誉为语言大师。普曼德拉曾充任阇耶跋摩七世的顾问。他生活于吴哥王朝最强盛的时期,其作品充分反映了这个辉煌的时代。作家知道,这个局面的造成部分应归功于当今的国王,因此,他着力讴歌了阇耶跋摩七世这位伟大的君主。多拉寺的碑铭中便有他这方面的代表作。充当另一位国王苏利耶跋摩顾问的卡威德拉被人们认为是一位知识渊博、口才超人,且精通法律的作家。从卡纳寺发现的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他运用多种的文学手法(如比喻和反衬)塑造了苏利耶跋摩的英勇形象。在著名作家的行列中,还有女性的代表。因陀罗提鞞便是一位卓越的诗人。她的妹妹阇耶罗阁提鞞本是阇耶跋摩七世国王的妻子,在

妹妹不幸死去以后，她嫁给国王，被封为王后。这是一位才华出众、能力过人的女性，她撰写了不少碑铭，颂扬自己丈夫的文治武功。披缅阿卡寺的碑铭中便保留有她的作品。不仅如此，她还辅助国王在推动民族文化的发展上做了许多工作。正因为这样，阇耶跋摩七世无论在宗教或文学方面都有所作为，他着力于文化和教育的发展，比如创立剧团和学校，成为在这些方面有所建树的国王。

通过作家的笔（或刀）和他们的作品，向人们展现出吴哥王朝这个光辉时代社会的国貌。作品摄取的题材广阔，内容丰富，加之作家娴熟的技巧和优美的语言，使每一篇碑铭（作品）都成为一幅绚丽的画卷，具有重要的文学价值，是柬埔寨人民宝贵的文化遗产。

三、长篇叙事诗《罗摩传》

这一时期文学方面的最大成就莫过于长篇叙事诗《罗摩传》的诞生，它是吴哥时期最光辉的文学篇章，至今仍脍炙人口。

当人们提到《罗摩传》时很自然地便会联想到印度著名史诗《罗摩衍那》。它们之间有没有关系，有什么样的关系？学者们对此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他们发现，柬埔寨的《罗摩传》来源于印度的《罗摩衍那》。后者产生于公元5世纪左右的印度，它是在扶南的印度化高潮中随着印度文化的传入而达于这个国家的。但《罗摩传》决不是《罗摩衍那》简单的翻版，而是经过柬埔寨人民的辛勤努力创造出的文学作品。不错，它深受《罗摩衍那》的影响，因为柬埔寨人民从中吸取了有益的部分，但它却不是单纯的外国的舶来品，而是柬埔寨民族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这个文化宝库中的一件瑰宝。人们如此认识，不是没有理由的。学者们经过比较后认为，两者之间确存在表明它们有着密切联系的东西，但差别也是很明显的。在故事情节上，《罗摩衍那》以阿瑜陀域的十车王和王后举行求子仪式开其始，然后是罗摩降

世投生，并展开其故事；《罗摩传》则是以罗摩和其弟弟罗什曼那长大成人，怒杀乌鸦精开其头而叙述其故事的。虽然两部作品都以罗摩作为主人公，但他在不同作品中的形象却不相同。在《罗摩衍那》中，罗摩是毗湿奴的化身，他是为了解除人世间的痛苦才降临到人世为民降妖除魔的，因此具有神的威力；而《罗摩传》里的罗摩却是一个凡人，他不仅不是普救众生的神，反而是一个可憎的恶人，为了迫使众多的人、兽供其驱使服役，他竟不惜采用种种卑劣的手段以达到其目的。在表现形式上，两部作品也是有较大差异的。《罗摩衍那》是用梵文写成的律诗，《罗摩传》则是用柬埔寨自己的文字写成的舞台唱白剧本，虽然这也是诗的一种形式，而且是律诗，但柬文律诗与梵文律诗是有很大不同的。经过这番比较，人们会清楚看到《罗摩传》确实是柬埔寨人民创作的文学作品，是柬埔寨民族文化的一部分。

长篇史诗《罗摩传》在柬埔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里边的许多故事情节被改编成戏剧或舞蹈和其他艺术形式，在民间广泛流传，拥有众多的观众。正是由于这部伟大文学作品的产生，促成了戏剧文学的兴起，此种文学在吴哥时期有着较大的发展，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人们发现，一些取材于《罗摩传》的剧目一直流传至今，成为久传不衰的传统剧目。舞蹈和其他艺术形式也有类似的情形。

《罗摩传》不仅是吴哥时代文学的代表作，在柬埔寨文学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①

① 本节参考了邢和平、蔡锡梅撰《柬埔寨文学发展简史》一文，载《印支研究》1984年第4期。

第十章 公元15至19世纪中期处于暹罗 和越南拉锯式争夺下的柬埔寨

公元14世纪中叶，真腊王朝被迫放弃吴哥之后，柬埔寨历史发生了重要的转折。一度繁荣强盛的吴哥帝国从历史上消失，真腊作为东南亚强国的地位宣告结束。她在这个地区大放光彩、发挥重要作用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留下来的只是历史的陈迹。在同值得纪念的一个时代告别之后，柬埔寨历史进入了一个与过去的地位极不相称的时期。这是一个在内乱中呻吟，在外族的蹂躏和宰割下挣扎的时期。这个时期的历史被笼罩上了阴影。但是，这个时期也是柬埔寨人民在不断反抗外族入侵的长期斗争中争取独立、生存而英勇备斗的时期，这些斗争似茫茫黑暗中透出的亮光，引导着这个古老国家的历史继续前进和发展。尽管在这个历史时期过去之后这个国家又面临着新的灾难，可人民的斗争却增添了新的活力。最后终于导致了民族的复兴，国家的新生。

从放弃吴哥到1594年洛韦陷落，柬埔寨进入同暹罗的长期纷争。这种纷争是由于暹罗人对该国的野心和一次次的侵略而引起的。为了对付这个强大邻国的侵扰和威胁，柬埔寨统治者转而求助于已涉足东方的西方殖民者。西方殖民者的干预，使这个地区本来动荡的局势更加不得安宁。洛韦的陷落表明暹罗人终于迫使柬埔寨屈服，成为自己的属国。这是柬埔寨丧失强国地位无可挽回地走向极度衰落的阶段。在此之后，越南参与了为争夺对柬埔寨的控制权而同暹罗的角逐，形成为拉锯式的争夺战。衰落的柬埔寨差不多被东西两个邻国所肢解。

第一节 从放弃吴哥到洛韦陷落

一、暹罗人利用真腊内部的纷争干涉该国事务

按一般的说法，公元1432年加冕为王的蓬黑阿·亚特虽然在此前一年将占领吴哥的暹罗人赶出了古都，但暹罗人的威胁并未因此而消除，为了国家和王都的安全，他迁都四岔口（今金边）。在对暹罗人的战争中，蓬黑阿·亚特是胜利者，可是，他一刻也没有忘记一次再次占领吴哥、给首都和国家造成惨重灾祸的暹罗人。这个敌人既是国家的潜在威胁，更是现实的威胁。因此，在他为王的35年中竭其所能，采取种种措施以防止和抵抗这种威胁，保证国家的安全。

蓬黑阿·亚特认为：内部的纷争，特别是王室的不和将给予敌人以可乘之机，暹罗人会利用此种难得的机会干预其内部事务，支持王室中乐于投靠他们而希望得到王位的人达到目的。作为报偿，他们将轻而易举地实现某种野心。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他一切谨慎从事，以保持王室的和睦和国家的安静。从迁都之举到种种施政大计，他尽可能设法得到王室乃至更多的贵族支持。他既要实现自己的愿望，又不能操之过急。他的这种努力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为着同样的目的，他还在国防和外交上作了不懈的努力。他加强首都和国内各个城市的城防，以利于抵抗暹罗人的入侵。从暹罗侵入真腊，不仅陆路可达，水路也可通。国王从两个方面作出防御安排。在外交上，他想同尽量多的邻国保持友好关系，以集中力量对付暹罗人。据《明史·真腊传》载，他多次遣使到中国，与明王朝通好。尽管明王朝未派出使者回访，他也不使这种联系中断，始终采取主动。东邻的占城忙于同越南人的斗争，内部也不平静，无暇顾及真腊的事务，真腊国王也不乘

人之危，挑起事端。至于越南人，虽对真腊怀抱着某种野心，但直接干预的时机尚不成熟，仅仅处于初期试探的阶段，表现为越南人向真腊境内移居，他们不是工匠商人，就是劳动农民，还不对国家造成现实的威胁，国王也并不因此同越南人发生纠葛。这时的真腊同各个邻国基本相安无事。蓬黑阿·亚特国王的内政与外交政策颇为得体，因而在他统治的30多年中国家安宁太平，既无内争，也无外患，国家保持了一个时期的宁静。在为王35年之后，年事已高的蓬黑阿·亚特于1467年将王位让给其长子诺雷（即甘卡）。虽然他辞世的具体时间无考，但人们为了缅怀他在抗击暹罗人、治理国家方面的业绩，将他的骨灰安放在一座山岗上，并在山顶建筑尖塔一座，受到人们的崇敬。

诺雷在位的时间不长，虽然没有显赫的政绩可言，但却能保持其父王政策的连续性，仍使国家处于平静之中。他精心治理着国家，使从父王那里继承的王位不致在他手中丧失。此时，王室内部争斗的危机已经存在，只是暂时潜伏着。1472年（亦说1473年）当诺雷一死，隐伏的危机顿时爆发，国家的安宁立即被破坏，由王位争夺而触发的纷争酿成全国性的内乱。

继诺雷之后为王的是他的兄弟拍斯雷。他的即位立即引起了异议。不但诺雷的儿子昭巴·索里约太（按，这个索里约太与吴哥第一次被围时领导高棉人抗击暹罗的索里约太亲王同名，但不是一个人）表示不满，就是拍斯雷的兄弟托摩·拉嘉也公开反对。于是出现了叔侄联合同拍斯雷争夺王位的局面。拍斯雷有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同暹罗人采取对抗的态势。他从暹罗人手中收复了一些失地，吴哥、呵叻及尖竹汶等省又重归柬埔寨。这些行动激怒了暹罗人。他们积极干预柬埔寨内部事务，利用该国的王位争执以卷土重来。关于暹罗人的这次干预，各种不同版本的柬埔寨史在叙述上有着一定的差异。大体说来有如下三种情况，一种是说王位争夺者主动投靠暹罗人，另一种说法是柬埔寨

人是通过顽强抵抗之后而屈服的，第三种说法则是两者兼而有之。按勒克累的说法，托摩·拉嘉协助索里约太反对拍斯雷国王，向他的王位挑战。当托摩·拉嘉的势力膨胀起来之后，夺取了都城。国王只得东迁，到东部地区寻求立足点。加上索里约太，柬埔寨国内出现了三个统治者，分别割据一个地区。国家被分裂了。暹罗特莱罗卡纳王此时来到柬埔寨，托摩·拉嘉到巴勃去会见他，寻求暹罗人对他的支持和承认。他达到了目的。在暹罗人的合作下，拍斯雷和索里约太被擒，押往曼谷，索里约太死于途中，拍斯雷在押送到大城后不久也死去。王位由托摩·拉嘉夺得。^①泰国的历史著作则说，在暹罗人干预柬埔寨事务时，托摩·拉嘉同蓬黑阿·亚特的第三个儿子退到巴普农省，重整柬军残部，同暹罗人斗争。为了国家独立，托摩·拉嘉在1473——1476年间与暹罗人战斗了3年，直到1477年他才自立为王。这样，托摩·拉嘉又成了民族英雄。勒克累在其著作中却根本没提此事。当了国王的托摩·拉嘉遂改变了对暹罗的政策，表示了某种程度的臣服。比如在拍斯雷死于大城后，他就派出使者到大城去与暹罗人交好，这被认为是柬埔寨人向暹罗人表示臣服的举动，于是答应将拍斯雷的尸体运回，按照国王葬礼举行火葬。这种屈服被说成是经过抵抗之后才采取的。^②别的著作的作者把这段史实描写得比较详尽和曲折。在同拍斯雷争夺王位的斗争中，索里约太表现得极为活跃。他占据斯雷桑托，公开树起反旗，同其叔父对抗。为在这场角逐中取胜，索里约太求助于暹罗人。暹罗人趁机侵入柬埔寨。他们如入无人之境，几乎没有遇到任何抵抗，接连攻占了呵叻、吴哥和尖竹汶等城。拍斯雷两面受敌，为摆脱其困境，希望争取到兄弟托摩·拉嘉的帮助。这时两弟兄的关系似

① 勒克累：《柬埔寨史》，第223——235页。

② 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48—49页。

乎还不错。国王拍斯雷委托托摩·拉嘉摄政，将大权交给他，期望他能担负起抗击暹罗人的责任，由他在金边坐镇，自己则离开首都率兵亲征，讨伐索里约太。托摩·拉嘉辜负了兄长的信任，当大权在握之后，他不但不同暹罗人交战，反而向他们求和，只要他们答应让他保留在南部和中部省份的权力就成。暹罗人满足了托摩·拉嘉的要求，承认了他的地位，同时，答应帮助他击败其对手，直至把他扶上王位。这是在柬埔寨扩张势力的大好机会，暹罗人不失时机地派出水陆两支军队进入柬埔寨。陆路一支由暹王亲自率领，取道马德望直奔金边。暹军在与托摩·拉嘉的军队汇合后，随即向拍斯雷国王发起攻击。拍斯雷自知力不能敌，在两军相遇时伏降。索里约太得知此消息后，感到除了向其原来的合作者和保护人暹罗王寻求出路外，别无选择。他向暹罗人投降希望后者开恩，赐封他为高棉王。但是，暹罗人却把国王的封号赐予了早已臣服的托摩·拉嘉，索里约太被投进了监狱。拍斯雷与索里约太被押送到暹罗，几个月后便死于饥饿。托摩·拉嘉铲除两个王位竞争的对手后，成为柬埔寨的君王（1474—1494年在位）。

托摩·拉嘉的登位全赖暹罗人的扶持，他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这就是将国家的部分领土和主权交给暹罗人。暹罗人得到了呵叻、尖竹汶等省，同时充当柬埔寨国家的监护人。国王对他们百依百顺，一切政令出自暹罗人。因此，有的历史著作说托摩·拉嘉是柬埔寨历史上第一位被暹罗人操纵的国王。也就是说，是一个傀儡。他当然明白自己的处境，除了唯暹罗人之命是从外，没有别的选择。他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他把一切欲念寄托于佛教教义之中，借此打发他充当傀儡的日子。

利用柬埔寨内争干预其事务，暹罗人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把柬埔寨置于其属国的地位，以此结束了一场由王位争夺而导发出的政治危机。

二、安赞从内战中得到了王位

一场政治危机刚刚过去，新的危机又随即发生了。其导火线仍然是没完没了的王位争夺。

托摩·拉嘉与他儿子间的王位交接不是和平进行的。儿子名叫坦马腊贾（即丹卡、或斯雷·索空托·巴特）。父亲怀疑他图谋不轨，为了逃脱父王的惩罚，他采取先发制人的办法，到呵叻去招募一支军队，然后回过来逼其父王出逃。坦马腊贾自己登上王位。其时为1494年。新的内乱就从他的即位开始。他的兄弟安赞对此不服，起而进行争夺。他拥有兵马，占据了金边。国王坦马腊贾被迫离开首都，到斯雷桑托去重建自己的势力范围。国家再一次被分裂为两个部分。即使如此，坦马腊贾的统治仍然未能安稳。在他的宫廷，发生了乃坎篡夺王位的阴谋。乃坎是国王一个非常宠爱的妃子的兄弟，他因此而得到重用。对此，贵族们非常妒忌，他们策划阴谋，企图将他搞垮。他们向国王暗示，他所宠信的乃坎准备加害于他。乃坎得知这个消息后，率先逃到巴普农，招募军队，反叛国王。这以后的事态包括国王的生死，说法各异。有的说，乃坎从巴普农打回王都，抓住了国王并将他处死。勒克累认为，事情远非这样简单。乃坎跟国王的斗争持续了很久，一时间胜负难分。乃坎决定使用苦肉计。有一天，他毒打骚林，被打的骚林去投奔国王，诉说冤屈和苦楚，骗得了国王的信任。然后，他趁国王不备将其杀死。国王的儿子约斯又把骚林除掉。乃坎原形毕露，进攻约斯。约斯势孤力单，只好去投靠叔父安赞。另外的说法认为，国王并没有死于刺客之手，他的死是在乃坎称王之后（1502年国王在逃难中被乃坎的刺客杀死）。按照这样说法，乃坎谋反起兵之后，连克不少地方，但是，他的进攻矛头不在国王，而是安赞。安赞既面对国王的敌对，又要招架乃坎军队的进攻，两面受敌，处境困难。他只好弃城（金边）逃跑，去暹罗寻求避难。乃坎成了金边的主人。于是，他又调转

矛头去攻打国王。乃坎的军队接连获胜，失败的国王在逃亡中到处避难。1498年，乃坎在金边称王。可是，他没有得到神圣的王权标志——金剑和长矛，因为宫廷中的婆罗门把这些隐藏了起来。

乃坎虽是一位篡位者，可有他的政绩却值得人们称道。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他需要赢得人心。轻徭薄赋，世道太平是人们所需要的。他正是以这些方面去赢得人民的支持。他下令减少租赋，减轻徭役和刑罚。他奖励商业，发行货币。王室控制着造币的专利。当时，铸造有金币、银币和铜币，成色皆有保障，在币面上铸有“大梵天”（即创造之神）乘骑神鹅的雕像。特别要指出的是，乃坎铸币是柬埔寨第一次发行货币。

尽管乃坎竭其所能以巩固其统治，但却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威胁。安赞在大城的宫廷中寻求庇护，在整整8年中他一直受到冷落。当暹罗王感到有某种需要时才对他表现出热情，答应给他一支小小的军队，打回柬埔寨，去同乃坎作战。安赞进军顺利，攻占了吴哥城，不久，大湖西部和南部的省份也在他的统属之下。他乘胜进军，直逼金边。此时，安赞被拥戴为王。在柬埔寨土地上，乃坎在东，安赞据西，两王对峙。

安赞由于得到暹罗人的支持，气势很盛，他决心消灭篡位者。1505年，他向乃坎发起攻击，燃起了战火。这场内战连续了10年之久。在很长时间内，他们势均力敌，相持不下。安赞毕竟比乃坎高出一筹，他从瓜哇弄到了比刀矛更进步的枪炮。这样，战争的胜负基本上就决定了。安赞军队在接连战胜了乃坎之后，将他围困在三隆、波雷诺戈等据点内，相持3个月终于将城攻破。乃坎本人被俘，接着被处死。至此，安赞正式宣布自己是柬埔寨国王。

西方编年史学者在记叙这一段史实时，在其主要情节上如坦马腊贾的内弟乃坎的篡位、国王被篡位者所杀、安赞逃亡以及

安赞聚集力量打败乃坎并把他杀掉等同各家所说基本相同（有差别的只是某些具体情节，比如安赞是逃到了大城还是就在国内逃亡），只是在这些事件发生的时间上有所差异。农格《年表》认为，乃坎杀坦马腊贾篡夺王位是1512年，安赞从暹罗打回柬埔寨是1516年，打败乃坎也是在这一年。沃尔特斯等人赞同农格的意见。无论怎么说，经过一个时期的纷争和内乱，安赞继承了王位，当了国王。这一点，各家均无异议。

三、建都洛韦

即位为王的安赞史称安赞一世，他的统治长达半个世纪（1505—1556年），被认为是柬埔寨历史上一位伟大的人物。在他统治期间，极力把国家从内乱和孱弱中拯救出来，使在战乱中惨遭破坏的国家逐步得到恢复。总之，他使自己的国家又一步步开始强大起来。因而，人们认为，自吴哥陷落以后，他是柬埔寨最强有力的君主。

安赞是在暹罗人的帮助下打败其对手而即位为王的。因此，暹王认为他对安赞恩重如山，安赞理应对他称臣纳贡，柬埔寨也应成为暹罗的附属国。但安赞却不愿使自己和他的国家处于此种屈辱的地位。暹王要求安赞按照臣属国纳贡的礼仪，向暹王进献一头白象。安赞拒绝这样做，表明他不愿向暹王称臣。相反，他要求从暹罗那里得到更多的独立权利。这种态度是暹王所不能容忍的。而这又不可避免地招致暹罗的入侵和惩罚。安赞除做好迎击入侵的准备外，他还尽量利用暹罗国内的政治变动和暹罗同其他国家关系中的裂痕，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事实证明，他是善于这样做的。他一生把主要的精力用于同暹罗人的周旋上。

为使在同暹罗人的斗争中处于有利又有力的地位，他从治理内敌入手。为了有一个巩固和安全的政治中心及战略后方，使敌人不能轻而易举地进攻，受到他们的骚扰，他决定另建一个新都。这个都城选在了洛韦（Lovek）。安赞费了很大力气用于新

王都的建设。考虑到防止外敌入侵的需要，王城四周建有坚固的城墙，皆用石头垒砌而成。除东面只一道城墙外，其他各面不是两道就是三道城墙。因为东面面对沼泽丛林，任何人都难以通行。面对陆路通道那一面因是交通要道，易于通行，建立了三道城墙。其余两面都是两道城墙，城中央耸立着城市护佑神的塑像，是一头大象的形象。这个叫作加纳萨神的护佑神被誉为文学和科学之神。安赞塑立它，从一定意义上讲，表明他对科学和文化的重视，都城的建设跟国王本人的宗教信仰分不开。他虔信佛教，因此，修了不少佛塔。在佛塔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塔朗·康（Traleng Keng），它不但建筑宏伟辉煌，而且塔内有一尊巨大的佛像，此像四面（面向四方）八足，每只脚高1.4米。在使自己的王位合法化方面，他也作了很大的努力。1529年，安赞在洛韦举行了登基受洗仪式。他庄严地接受了洗礼。10年以后，在乃坎篡位时失去的王权象征圣物——金剑与长矛回到了安赞手中。至此，安赞的王位进一步合法化，权力亦得到充分的保障。

在内部巩固之后，安赞便全力以赴来同暹罗人作斗争。其实，早在这之前，这场斗争就已经开始。在安赞拒绝称臣时，暹罗人就对柬埔寨发动了进攻，暹军侵入吴哥省，占领了一些地方。安赞亲自率军迎敌。两军相战于吴哥的河边，柬军士气高昂，作战勇敢，打败了入侵者，大获全胜。为了纪念这次胜利，特意把战场附近的一个村庄改为暹粒，就是说，在这里打败了暹罗人。暹罗编年史记载了1531年的一次军事行动，安赞成功地袭击了暹罗的巴真省。暹罗人当然是不甘心的，他们组织了反攻。战争发生在1532—1533年旱季，暹罗从陆海两路进军，指挥这次军事行动的是昭披耶翁亲王（即翁格亲王）他是死于大城监狱的柬埔寨国王拍斯雷的儿子，后被暹王特莱罗卡纳招为女婿，被任命为宋加洛太守。关于这次战争的结局，泰柬双方编年史的记载很不相同。柬埔寨编年史说，安赞率军反击入侵者，把暹罗军打败。暹

罗军统率昭披耶翁亲王也于1534年在菩萨附近被杀。暹罗编年史的一种本子把暹罗描绘成胜利者。另一种本子却又说仅仅是因为天气恶劣而使暹军败北，至于昭披耶翁却无可否认地死于柬埔寨。两种本子的相互抵牾正好证明了柬埔寨编年史记载的可靠性。成为争论的倒不是谁是这场战争的胜利者（可以肯定是柬埔寨），而是这场入侵和反入侵战争发生的时间是1532—1533年还是1555年。有人认为1555年的说法比较可信。因为这时的暹罗国内发生了王位的纠纷以及缅人给它造成的威胁，使柬埔寨有了一个击败对手的机会，从而赢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这种说法不能说没有道理。16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的形势确实如此，安赞乘对手之危而攻击对手的事早有发生。1548年前，大城宫廷发生了流血的王位争夺，贵族们把篡位者杀死之后，将在寺院为僧的甸腊贾亲王请出来当了国王，他就是1548年即位的马哈·查克腊帕王。大城的事变给它的另一对手缅甸以可乘之机。缅甸的东吁王莽瑞体在马哈·查克腊帕王刚登位不久就向大城发动了进攻。从这年开始，直到第二年（1549年），这种攻击始终没有停止，甚至将大城包围起来。安赞当然不会放弃能给其对手以打击的机会。有的著作指出，安赞对巴真成功的袭击就是在这时进行的。比如W·A·R·吴迪所著《暹罗史》就认为，安赞袭击巴真一事在缅甸人包围大城的1549年，^①而不是前面说的1531年。根据这种考订，暹罗人对安赞在他们处境困难时从背后发动攻击的行动极为恼火，派昭披耶翁领兵攻打柬埔寨以进行报复的军事行动发生在这以后，也不是前面说的1532—1533年，昭披耶翁兵败乃被杀亦不是1534年，而是1556年。马哈·查克腊帕王当然不甘心这次惨败，泰国历史记载说，他于1556年率军再次从水陆两路入侵柬埔寨，直至将洛韦包围。安赞只好求和，表示愿向泰国臣

① 吴迪：《罗暹史》，第115页。

服。人们认为，即时有此举，也非安赞本意。后来的事实表明，当暹罗陷入困境时，安赞仍然从后面攻击它。莽瑞体死后，他的妹夫莽应龙于1551年当了国王，此时的缅甸空前强大。莽应龙采取征服和吞并所有邻近国家的政策，包括掸邦、清迈、老挝王国和暹罗。他对暹罗发动了一系列入侵。更有甚者，1564年和1569年大城竟两次为缅甸人占领。同以前一样，安赞仍没有放过能给暹罗人一击的机会。当缅甸人于1564年第一次给大城造成致命威胁时，安赞也向暹罗进军，他的军队甚至抵达大城城下。

安赞的统治持续到何时，各书说法相差10余年。有的说他是1556年去世并由他的独生子巴隆·拉嘉继位的，也有的说此事大概发生在1566年。如前一种说法可信，那么，1564年领兵逼近大城城下的就不是安赞而是他的儿子巴隆·拉嘉了。

号称巴隆·拉嘉一世的新王继承和继续执行父王的政策。他不但以洛韦为都，而且坚持同暹罗人对抗。姑且说他是1556年即位的。在此之后，他同暹罗人进行了激烈的战斗。他曾不止一次带兵侵入暹罗，并占领了一些地方。1560年他收复了呵叻省，将它重新置于柬埔寨的统治之下。同他的父亲一样，他也善于利用暹罗人的困境给它以打击。1564年当缅甸人给大城以沉重的打击时，巴隆·拉嘉也挺进到大城城下。在缅甸人和柬埔寨人的双重打击下，暹罗马哈·坦马腊贾一筹莫展，被迫于1566年向柬埔寨求和。在有利的形势下，柬埔寨收复了呵叻和尖竹汶两省。根据这次媾和，划定了两国的边界，并竖起了界石，这在柬埔寨历史上是第一次。

马哈·坦马腊贾的软弱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他本人不过是缅甸人的一名傀儡。原来，他是马哈·查克腊帕的女婿。国王派他担任彭世洛太守，掌管暹罗北部地区。但是，当缅甸人攻打大城时他却背叛了自己的岳父，同缅甸人后作。在缅甸人于1569年第二次攻陷大城时，俘获了国王，然后将马哈·坦马腊贾推上了

王位。但他的儿子们却被带到缅甸去作人质，其中包括后来成为复兴暹罗的有名国王的纳腊萱。缅甸人留给他的仅是小小的保安部队，何以能抵御外来的入侵呢？鉴于柬埔寨人的强大压力，马哈·坦马腊贾要求缅甸人将他的儿子纳腊萱送回，以协助他保卫国家。缅甸人答应了这个要求，于1571年将这个17岁的少年送回暹罗。父王派他担任彭世洛太守，担当起同柬埔寨人作斗争的重任。

巴隆·拉嘉除了同暹罗人进行顽强战斗外，他还不得不对付北边的老挝（当时称南掌）人。南掌王塞塔提腊是暹王马哈·查克腊帕的女婿，在暹罗同柬埔寨的纷争中他当然站在暹罗一边。他主动向巴隆·拉嘉挑战，然后两次入侵柬埔寨，由于在巴隆·拉嘉即位的时间上前后相差10年，因而，老挝人两次入侵以及巴隆·拉嘉击退这两次入侵的时间的说法也有一定距离。有的书说这两次入侵分别发生在1561年和1566年，另外的著作又说是1571年和1573年。尽管在时间上有差别，但对其结局的也法却是大体一致的。每次都以南掌的失败告终，塞塔提腊本人也在第二次入侵中丧了命。

如果说在同暹罗人的斗争中巴隆·拉嘉大体上还处于优势的话，到他的儿子萨塔（即索塔）继位后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巴隆·拉嘉大约是1576年去世的，萨塔立即继位（一说1567年）。这以后的事态发展有两点引人注目：一是1581年莽应龙的去世，缅甸人对暹罗的控制有所削弱，从而也间接削弱了柬埔寨在同暹罗人斗争中的地位；二是在暹罗出现了一位强有力的人物——纳腊萱，他改变了自己的国家在同缅甸和柬埔寨的斗争中的软弱无力的状态，增强了暹罗的地位。这两件事直接影响了暹东、暹甸间的关系，决定了以后的历史进程。

暹甸的关系变得对缅甸不那么有利了。莽应里于1581年继其父位，他不容许暹罗有像纳腊萱那样强有力的人物出现，决心把

他铲除。纳腊萱揭露了这个阴谋，决心摆脱缅甸的控制，于1584年宣告独立。暹罗不得不同缅甸及由它控制的清迈军队连续作战，但纳腊萱顶住了外来的压力，把缅军赶出了暹罗。

柬埔寨的关系也由战变为和。萨塔登位后曾不止一次地派兵袭击暹罗，但都遭到纳腊萱的有力抵抗。在此情况下，萨塔不能不对日益强大的暹罗有所顾忌，只好同暹罗修好。萨塔派使去大城同马哈·坦马腊贾讲和。柬埔寨表示不仅不与暹罗敌对，还同意帮助暹罗同缅甸作战。1585年双方签订了包括这些内容的条约。后来，当缅甸王派清迈军队进攻大城时，萨塔确实履行了自己的诺言，派他的兄弟斯里·苏攀马提腊（即斯雷·索里约波）率领军队去协助纳腊萱同缅甸作战。柬埔寨与暹罗同盟的确给缅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增强了暹罗在同缅甸对抗中的地位。不过，这种联盟并未持续多久，便因纳腊萱与索里约波的争吵而破裂。争吵的原因从表面上看，不过是礼仪性的，纳腊萱认为索里约波没有以属国臣民对待宗主国的亲王的礼节对待他，便对索里约波进行污辱。实质上反映出两国间的根本争执，即暹罗要把柬埔寨变为它的属国，柬埔寨又不甘处于这种地位。索里约波不能容忍纳腊萱的污辱，便从联盟中撤走柬埔寨军队。萨塔王得知此事后，便退出了同暹罗的同盟。

1587年初，缅甸人又一次入侵暹罗，分兵三路从南、北、西三方面围攻大城。退出了同盟的萨塔又一次乘暹罗之危攻击它。他派出军队配合缅甸人从东面进攻暹罗，占领巴真，并向那空那育推进。当缅军因缺乏给养而不得不撤出对大城的包围时，纳腊萱当即分兵去同入侵的柬军作战，把他们赶出了国境，并进行追击。纳腊萱没有忘记萨塔王的“背信弃义”，决心在时机成熟时进行报复。在此之前，必须全力同缅甸作战，将其击败，解除对暹罗的威胁。

1590年马哈·坦马腊贾去世，纳腊萱继位为王。^①新王意识到，惩治萨塔王兄弟的时机到来了。1593年，当他正准备这样做的时候，缅甸王太子率领20万大军发动了对暹罗的进攻。纳腊萱领兵迎战，打败了来犯之敌，并杀死了缅甸太子，取得了缅甸战争的的决定性胜利。从此，缅甸再也没有入侵暹罗，而是轮到暹罗入侵白右了。在解除了缅甸的威胁之后，纳腊萱便集中力量来对付一再对他背信弃义的柬埔寨。

萨塔预感到灾祸临头，暹罗的报复将不可避免，而他又无力来对付这种逼迁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好求助于神灵的威力。他修复了吴哥窟，王太后和王后先后前往进香求佛，“希望上天的神灵能软化敌人的心肠”。尽管如此，敌人的心肠并未软化，灾难也没有消去。纳腊萱一再率领大军入侵柬埔寨，同他们的仇敌算账，给柬埔寨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

在纳腊萱给予缅甸人毁灭性打击之前，即暹缅之间决定性的战争（1593年）还未进行的时候，1591年纳腊萱就曾率领10万大军气势汹汹地向柬埔寨袭来。暹军占领了马德望和菩萨，并向洛韦进军，把王都包围起来。此时正值饥荒和霍乱流行，加上兵临城下，柬埔寨几乎陷入了绝境。虽有勤王部队赶来解围，但也无济于事。暹军将洛韦围困了3个月，但最终未能将该城攻下。一般认为，这是由暹军给养缺乏，使战争无法继续进行，纳腊萱只好撤围回国，以待时机成熟组织新的进攻。而柬埔寨史料则说，这是由于萨塔王多方组织求援，把暹军赶走。这一次的报复行动未能如愿，纳腊萱并未就此罢休，而是在策划规模更大的进攻。特别是在同缅甸的战争结束之后，更加快了对柬战争的步伐。

洛韦虽然没有被暹罗人攻下，但萨塔比谁都清楚，纳腊萱一定会再来的。在决定国家命运的危急时刻，萨塔没有别的选择，

^① 外国文献将他称为纳雷或黑亲王。

只好去求助那些来东方传教的西方传教士和站在他们背后的殖民者，于是演出了一段“西班牙插曲。”这段插曲发生在暹罗人第二次围攻洛韦的紧急关头。

四、“西班牙插曲”的前奏

所谓“西班牙插曲”指以西班牙为首的西方殖民国家的传教士和军人对柬埔寨事务的干预。早在安赞一世的时代，西方传教士便开始涉足柬埔寨。最早来到洛韦的是一位葡萄牙多明我会修士加斯帕·达·居兹。在王宫，他受到国王的热情款待。这位修士的使命看来是为在这个国家传教开路，搜集情况，作必要的准备。因此，他停留时间不长，大约只有两年，便回到了马六甲。在巴隆·拉嘉时代，是否有传教士到来尚不清楚，但这时发生了柬埔寨人民帮助葡萄牙著名诗人卡芒斯打捞和抢救长篇史诗手稿的交好事件，确是肯定的。卡芒斯乘船沿湄公河来到柬埔寨，他的船不幸倾覆，长篇史诗落水，幸得柬埔寨人民帮助，方才转危为安。他作诗颂扬这个国家的人民，称他们是“好客的河边居民”，一时传为佳话。在暹罗严重威胁之下，感到国家难存、王位难保的萨塔只得把眼光转向西方传教士，希望从他们那里得到解救之法。这时，到柬埔寨的传教士已开始增加，他们是步加斯帕·达·居兹的后尘而先后来到这个国家的。先是葡萄牙人，如洛波·卡尔多索、阿奥·马代拉，稍后是达泽韦多、雷纳尔多·德·桑塔·马里阿、加斯帕·多·萨尔瓦多、吕伊斯·德·丰泽卡等。继多明我会之后，方济各会的修士也接踵而至。在这些修士中，达泽韦多神甫特别得到国王萨塔的好感，当上了金边基督教徒的首领。传教之路既已打开，达泽韦多神甫极尽“开路先锋”的职责，不断要求占领马六甲的葡萄牙当局派遣更多的人到柬埔寨来。在他的召唤下，不少葡萄牙人涌进柬埔寨，其中不仅有传教士，也有富于冒险的青年人。此种情况以16世纪80年代为盛。

他们当中，有一位年仅20的名叫迪戈·韦洛索的年青人在后来所谓的“西班牙插曲”中起过作用。随同他来到柬埔寨的还有卡内罗、马夏多等，他们也都是葡萄牙人。后来又有两个西班牙士兵来到了这里，他们是布拉斯·鲁伊斯和瓦加斯·马居卡。他们虽然很富有，却怀有别的野心。萨塔同这些西方传教士和冒险家相处得很好，后者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也对国王表现的很友善。国王对迪戈·韦洛索尤为器重，甚至把自己的侄女嫁给他。他们之间的密切关系甚至使人觉得韦洛索是国王的养子。布拉斯·鲁伊斯也得到国王的信任，国王把他和他手下的人安排到自己的私人卫队中供职。这些受到信任和重用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也乐于给国王某些帮助，比如帮助训练国王的军队，教士兵们使用外国的枪炮和运用现代作战技术，以表示他们对国王的效忠，从而进一步得到国王的赏识。

在暹罗人不断进逼、洛韦处于危急的情况下，萨塔决定从西方殖民当局那里寻求援助，以摆脱困境，但这需要牵线搭桥人。国王立刻想起了在他身边的西方人。1593年7月，国王决定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菲律宾，以柬埔寨国王的名义请求西班牙殖民总督戈梅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给予援助，同时还请求派遣传教士来柬埔寨传播福音。这个代表团由韦洛索率领，包括西班牙人瓦加斯和葡萄牙人卡内罗。为了传教，西班牙是愿意帮助萨塔王的。但适逢总督正待率师远征马鲁古，派不出多余的兵力援助柬埔寨。不过，总督答应在柬暹两国间进行调停。韦洛索没有完成求援的任务，只好滞留马尼拉，希望总督从马鲁古班师归来后能拨一只军队前往援助柬埔寨。但此时发生了意外事件，由于总督残酷虐待船上的中国水手，引起中国水手的反抗。1593年9月30日，当远征的船队正待起航时，总督被中国水手杀死。求援无望，韦洛索一行只好空手回国。正在这时，柬埔寨国内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暹罗人新的入侵造成的。

五、洛韦的陷落

1591年围攻洛韦不克之后，暹王纳腊萱一直在准备对洛韦发动新的攻势。在对缅甸的战争（1593年）结束之后，这样的时机终于成熟。攻势的准备极为充分，规模也比以往更大。1593年纳腊萱组建了四支军队，从四个不同方向向洛韦进攻，形成一个包围圈。主力部队由纳腊萱亲自率领，北经柳和、巴真等地，取道那空那育向马德望、菩萨和巴勃推进。暹王任命查拍腊·马努担任先锋部队指挥官。各路兵马直指洛韦。柬埔寨国王早已提防着暹罗人的进攻，从各方面做好了防御敌军进攻的准备。柬方分兵六路，从陆路和水路把守各重要通道、城市的渡口。在发起攻势之后，先锋拍腊查·马努率军首先攻打马德望。在摸清守军决定固守城池的意图后，他先占领护城河上的3座桥梁，趁着护桥柬军撤退时的混乱，攻入城内。暹军缴获了大量的武器、大象和马匹，守军将领披耶马诺迈特里本人及全家也被俘获。拿下马德望之后，拍腊查·马努又率军逼向菩萨。菩萨守将披耶宋加洛经过艰苦奋战，最后弃城逃跑，菩萨落入暹军之手。接着暹军又继续向巴勃推进。巴勃由索里约波亲王防守。丢失了菩萨的披耶宋加洛已赶到巴勃向亲王报告了菩萨失守的消息。索里约波进一步作了御敌的准备。凡暹军所经地方稻田的稻谷，他下令统统烧毁，以断敌军的军粮。菩萨王给他派来了援军。纳腊萱亲自率军逼进巴勃。兵临城下，索里约波拥军固守。纳腊萱将城团团围住，暹军掘土为墙，掩护攻城部队前进，一直挖到城墙下，发起最后的攻击，向城内突进。索里约波眼看无法将城守住，便带领少数士兵冲过暹军防线，突出重围，逃到洛韦。巴勃失守，萨塔王十分震惊。有的学者引述柬埔寨年鉴称，国王和王室逃出洛韦，到了斯雷桑托，索里约波则留下来守卫都城。但包括泰国在内的一些学者则认为，萨塔王同他的兄弟一起在城内坚守。以韦洛索里为首的出使马尼拉的代表团就是在这时由萨塔王派出的。洛韦是一座戒

备森严的城市，在巴勃失陷后，更加强了首都的防御，纳腊萱在巴勃得手后，直指洛韦，暹军从四方八方将洛韦包围起来，围攻洛韦的不但是纳腊萱的主力部队，由他部署的南、北、东三路军队在分别打败各路防守的柬军之后，也先向后洛韦靠拢，与纳腊萱会师，会同主力部队一起攻城。

暹军气势汹汹会聚于洛韦城下，柬军则顽强抵抗，固守都城。攻下洛韦并非易事，攻围洛韦的战斗可以说是纳腊萱国王战争生涯中最艰难的一次战役。双方的炮火不断相互轰击，战斗十分激烈。在攻城的紧急时刻，纳腊萱派人送信给萨塔，向他发出最后通牒，限他在三日内投降，否则将强行攻城。萨塔没有理会纳腊萱的警告，反把送信的巴勃太守投入监狱，同时命令士兵加强防守。纳腊萱决定用强攻拿下洛韦。暹军仍采用掘土为墙的战术，使土墙高度超过城墙，然后在墙上架炮向城内轰击。柬军也不示弱，他们立即修筑一道比外围城墙更高的城墙，以对付敌军的炮轰。在双方日夜不停的炮轰中，暹军在做着最后总攻的准备，在经过周密的部署、充分的准备和战前的动员之后，纳腊萱发出了强行攻城的命令。他规定以燃放烟火为号，一起攻城。这时，烽火连天，战鼓齐鸣，海螺声四起，到处是一片喊杀之声。拍腊查·马努等四位指挥官率领四支军队冲向四道城门。他们用戴上的护面甲和铁蹄的战象去冲开城门。城门冲开之后，暹军蜂拥而入，与柬军展开激烈争夺。柬军英勇抵抗，伤亡惨重，最后，洛韦终被暹军攻破，沦入泰人之手。其时为1594年1月，确切说是猴年5月月亏第3天（星期六）的凌晨。暹军进城后，大肆抢掠，恣意进行破坏。他们夷平王宫和佛塔，焚毁珍贵的经籍、法典和历史文献，掳走柬埔寨人崇拜的塑像，一是石佛，一是南丹公牛。但这还不是全部的战利品，被俘的索里约波亲王、许多王室成员，连同9万名居民一起被送到大城。至于萨塔国王则避免了当俘虏的命运，他带着两个儿子逃出了王都，到了万象。另外的

说法是，他甚至在洛韦被围之前便逃出了都城。这只能算是一种说法，未必安全可靠。纳腊萱扬言要用柬埔寨国王之血濯足，在这一点上他没有完全达到目的，然而，在别的方面他却如愿以偿。

在这场导致洛韦沦陷的柬埔寨亡国的灾难中，曾同柬埔寨国王站在一起並为他效力的西方传教士和士兵也遭到不幸。布拉斯·鲁伊斯作为国王卫队的卫士，在保卫王都的战斗中坚守到最后，尽到了自己的职责。最后，兵败被俘。由韦洛索等人组成的出使马尼拉的使团在一无所获之后返回柬埔寨时已是1594年2月，洛韦已经陷落，国王也已出逃。他们被暹罗人俘虏。有的著作称，韦洛索回到柬埔寨后，曾同他的同伴卡内罗组织游击队，同入侵并占领柬埔寨的暹罗人作战，只是在战败后才被俘。韦洛索等同布拉斯·鲁伊斯关押在一起，之后，他们与索里约波一道被作为俘虏送到大城。被送到大城的还有葡萄牙神甫若热·达·莫塔、鲁伊斯·德·丰泽卡等西方传教士。他们之中，有的人历尽艰辛，从暹罗人的手中逃了出来，也有的死在胜利者的国度。需要指出的是，在暹罗同柬埔寨的这场战争中，一些西方传教士站在柬埔寨一边，以致被俘、受苦，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但并不能说他们就是在为柬埔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战，而献身（从客观上讲，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起到了这种作用），他们所为之奋斗的是以宗教为掩护的殖民者的利益——他们既已在东方占到了这一块地盘，又怎能心甘情愿丢给别人呢？其间还有他们作为冒险家的个人私利。而这正好说明了他们以前站在柬埔寨人一边的真正用意。

六、西班牙插曲

如果说洛韦陷落前西方传教士对柬埔寨事务的干预是“西班牙插曲”的前奏的话，洛韦陷落后，以西班牙传教士为主的西方传教士对柬埔寨事务的干预就是“插曲”本身。尽管这支“插

曲”鸣奏的时间并不长，从16世纪末直至17世纪初，但却在柬埔寨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迹。

韦洛索虽然身为阶下囚，但他毕竟善于随机应变。他很快博得了暹罗王纳腊萱的欢心和宠爱。他趁机向暹王进言：为什么不通过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同西班牙进行联系呢？比如通商，如果必要，还可在军事上结盟，这样能够从西班牙得到所需要的先进军事装备。韦洛索还表示他愿承担这项使命。暹王被韦洛索的话所打动，纳腊萱决定派韦洛索为使，并由一名泰国使节随行，让他们带上礼品和书信，乘船向马尼拉进发，去游说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试探两国结盟的可能性。纳腊萱乐于这样做，除了想得到新式武器外，还希望在他同邻国的冲突中西班牙能保持中立。至于韦洛索，则是用心良苦的，从眼前讲，他是要摆脱被俘后的困境，因而极力讨好暹王。对于他献策及其所担负的使命，人们的看法有些不同。有人说，这压根儿就是韦洛索设下的圈套，诱使纳腊萱就范，他的真正用意是为了重返柬埔寨，去继续为萨塔王效劳。另外又有人认为，韦洛索最初确实想助暹王一臂之力，只是当他于1595年6月中旬抵达马尼拉之后才改变了主意。因为，在这里他与其朋友布拉斯·鲁伊斯、卡内罗和马夏多重逢，他们是从暹罗逃出来的。这次相聚，他们商讨了今后的去向和出路。只是在这时，韦洛索才决定同他的朋友重返柬埔寨。按照前一种说法，当韦洛索及暹罗使节一行离开大城向马尼拉进发时，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等人在途中把暹罗使节谋害，然后将大批礼品作为战利品带到马尼拉。在这里，他向代理总督鲁伊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前任总督的儿子）游说，声称柬埔寨不仅自然资源丰富，而且在那里传教大有作为。他甚至大谈柬埔寨成为西班牙的保护国的可能性，如果支持柬埔寨国王的话。他并不知道萨塔国王和他的大儿子已在1594年死于万象。年青的总督被韦洛索的话所打动，加之马尼拉修士们从旁鼓动，他决定采纳韦

洛索的建议，出兵柬埔寨。一支由3条战船和120名西班牙士兵组成的远征队在卷·朱阿雷斯·德·加利纳托将军率领下前往柬埔寨。1596年1月19日远征队从马尼拉出发，3名多明我会的修士随行。

这时的柬埔寨也发生了变化。纳腊萱在攻陷洛韦以后，留下一支2万人的军队占领该城，自己便撤回大城了。不久，一位亲王（萨塔的远房亲族）崇佩秘密组织一支军队突袭洛韦，杀死暹罗占领者，自立为王，称佩阿·朗（1595—1596年）。然后，他离开洛韦，迁都斯雷桑托。韦洛索一行抵达柬埔寨时，佩阿·朗已经称王，他以为这位先王的外国朋友兴许会对自己有用，便同意让他们登陆。先期抵达海岸的韦洛索等人从巴地（Barid）登陆后，便溯湄公河而上，直到四岔口。这以后在韦洛索等人同佩阿·朗国王之间发生了一场导致国王丧命的冲突。西班牙水手肆意欺负当地的中国人，1596年4月12日发生了中国人反抗西班牙人欺压的事件，酿成剧烈的武装冲突。西班牙水手杀死100多名中国人，并抢走他们的船只和货物。韦洛索意欲为西班牙水手的暴行开脱，要求面见国王。国王谴责西班牙人的暴行，也不满韦洛索的所为。他表示，只有在西班牙人赔偿了中国人的一切损失后，方接见韦洛索。韦洛索等人发现新国王不是随意任他们摆布的傀儡，便决定除掉他。韦洛索、布拉斯·鲁伊斯首先发难，在一天夜里，他们带领38名士兵（亦说39名）乘黑赶到斯雷桑托，突然向王宫发起攻击，冲入王宫，俘获并杀死佩阿·朗国王。这一事件引起柬埔寨人的愤慨。因避暴风雨而迟到的加利纳托将军也谴责这种谋害行为，强令他的士兵归还从王宫和中国人那里抢掠的战利品，宣布他不干预这个国家的事务。他不顾韦洛索等人和教士们的反对，毅然决定返航。他率领军队取道占城和东京于1596年底返回马尼拉。当新总督鲁伊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悉知此情后也对韦洛索一伙冒险家逐渐冷淡下来，不再给以支

持。

韦洛索、布拉斯·鲁伊斯等人并没有返回马尼拉，他们在东京上了岸，前往老挝，到万象去寻找在那里避难的萨塔国王。到了这里，方知国王和他的长子已经去世。他们随后找到了萨塔的次子东亲王，把他带到斯雷桑托，立为国王，称巴隆·拉嘉。人民渴望和平，厌恶战争和动乱，只得承认这位新王。国王为报答两位葡萄牙人，便任命韦洛索为巴普农太守，布拉斯·鲁伊斯为德良（疑为今日茶胶）太守，各统治一个省。

就个人利禄而论，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都得到了满足，但是，作为殖民冒险家，他们始终没有忘记为西方殖民者的利益效劳。他们设法使新国王再度同西班牙人取得联系。国王先是同马六甲的西班牙人，后又同驻菲律宾的新总督德·鲁伊斯·弗朗西斯科·特洛·德·古斯曼求援。显然是出于韦洛索等人的怂恿或授意，国王在给总督的信中答应给西班牙人种种好处，特别是在传教方面，将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方便。条件是要给国王以支持和援助。只要满足这一点，国王将欢迎传教士乃至士兵到柬埔寨来。这种许诺对于传教士有很大的吸引力，他们向总督施加影响和压力，要他派一支远征队到柬埔寨去。总督终于同意这样做，决定让前代理总督鲁伊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来组织和统率远征队。这次远征得到了西班牙国内的财政支持，一支拥有200名士兵和两只战船的远征队很快便建立了起来。

1598年9月17日鲁伊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率领远征队离开马尼拉，向柬埔寨进发。同士兵一道的，还有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传教士各两名。不过，这次远征未能成功。远征船队遇到大风暴，迷失方向之后，飘到中国广东附近海岸，18个月后脱险者经澳门回马尼拉，根本没有到达柬埔寨。马尼拉方面，在得知远征队遇险后曾派出一艘快速舰前往营救。1599年，救援船在鲁伊斯·奥提斯·德·卡斯提洛率领下抵四岔口，同时到达的还有

两只满载士兵和传教士的西班牙船。他们在柬埔寨不但未能同他们的同胞（远征队）汇合，反而被卷入极度混乱的局势之中。在四岔口以西班牙船员同日本人的纠纷为导火线，爆发了当地人民对西班牙征服者的斗争。西班牙人的傲慢无礼以及国王巴隆·拉嘉对西班牙的投靠，早已引起当地马来人、占婆人、日本人和中国人的不满，在一位名叫若奥勒的马来人的带领下，联合一致攻打西班牙人。他们烧毁西班牙船只，杀死西班牙船员，卡斯提洛本人也未逃脱。当奉国王之命前往四岔口解救西班牙人的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到达这里时，也被愤怒的群众所杀。国王得悉此情，亲自率军与反叛者作战，很快便死于反抗者之手。至此，西班牙的这次远征遭到惨败。所谓“西班牙插曲”也到此不光彩的结束了。从此，西班牙人再也未能染指柬埔寨。

柬埔寨国内长期的动乱，加上西班牙人的插手，使本已不宁的局势更加动荡，给暹罗人的统治造成很大的困难。在此情况下，纳腊萱只好把索里约波派回柬埔寨，作为藩王统治这个国家，以稳定该国局势。不过，这位藩王必须处于暹罗军队的监督之下，接受暹王的旨意。索里约波对暹罗表现得很恭顺，甘心臣服，不但接受政治上的支配，还在国内推行暹罗化，官员必须穿暹罗人的服饰，连暹罗宫廷中的礼仪和习俗也随之移入柬埔寨。在暹王确认索里约波的忠诚后，便于1613年正式封为柬埔寨国王。同时，将掠往大城的圣剑和王室宝器送回柬埔寨。后来索里约波为疾病所缠不得不于1618年退位。暹王乃封他的儿子为柬王，他就是吉·哲塔。新王迁都乌龙。^①

洛韦的陷落，在柬埔寨历史上成为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将这个国家从兴盛到衰落截然划分开来。从此，柬埔寨历史进入了一个衰落乃至被肢解的时期。先是暹罗的藩属，柬埔寨国王须由暹王

① 乌龙（Oudong），又译为乌栋或乌东，在金边西北。

加封，至少也要得到他的同意，柬埔寨东部各省如呵叻、尖竹汶、乌汶等府成为暹罗的领土。暹罗对柬埔寨的独占引起了柬埔寨的另一个邻国越南的不满，遂使后者开始插手柬埔寨事务，同暹罗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暹罗与越南势力的每一次消长，都给柬埔寨造成一次灾难，柬埔寨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第二节 公元17至19世纪越南对柬埔寨 的侵略及与暹罗的争夺

一、南侵称霸是越南封建王朝的立国之策

从17世纪初起，越南封建王朝开始了对柬埔寨的有计划的侵略。此种侵略行动不是起于某个国君的一时冲动，而是按照某种理论及据此理论制订的政策采取的。在印支地区，越南封建王朝自封其国为“强国”、其人为“文明”、“先进”，而视邻国为“弱”者看，其人为“野蛮”、“落后”、“劣等”。因此，越南史家公开声称“弱为强吞，劣为优并，在公理之所出必然。”^①在越南人眼中，占城人、真腊人等为“野蛮”之“劣等”民族，虽然他们不得不承认这些古老的民族早在越南尚未独立建国之前很久就已建立起了强盛的国家，创造出光辉的古文明，但又诬蔑他们缺乏教育，没有摆脱“野蛮积习”；至于越南，则“文明开化蒸蒸日上”。以“文明征服野蛮”，即越南征服占城、真腊为越南人肩负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一句话，就是说吞并占城、侵略真腊有理，这就是越南封建王朝大肆宣扬的“侵略有理”论。侵略既然有“理”，向何处侵略呢？越南封建统治者看到，往北扩张是极其困难的，因为在这里有一个“庞庞绝大”的中国，在这个强邻面

^① 黄高启著、陈赞平译：《越史镜》，维新乙酉（1909年）新镌本，《论我国征服占城及占腊》。

前，不但不能实现其侵略图谋，反而不得不在表面上暂时表现出服从。在此情况下，只能选择向南这条途径：“统筹大势，欲实行其侵略主义，惟有专意南方耳。”所谓南方，其目标就是占城和真腊。根据其“侵略有理”论，越南封建王朝制订了南侵占城和真腊的政策。这就是他们的基本国策，为此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所奉行。从17世纪开始的对柬埔寨的侵略就是按照这个既定国策进行的。

由于柬埔寨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物产以及重要的战略地位，以“大越国”自称的越南早就对它垂涎欲滴。越南封建王朝，从黎朝起，特别是在阮朝时期，露骨地表出对柬埔寨的野心。为了实现其对这个邻国的吞并，越南封建王朝初则干预该国的内部事务，继则进行领土扩张，最后加以控制，直至将其变为附属国。他们为此费尽心机，软硬兼施，使用了种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从17世纪到19世纪，交替使用干涉内政、扶植傀儡、武装入侵、实施占领等手段，蚕食真腊领土，奴役柬埔寨人民，最后实现对这个国家的控制。

在长达两个多世纪中，越南是怎样在同暹罗的争夺中实行对柬埔寨的侵略的呢？可以把这个侵略过程大体分为三个时期：17世纪是渗透时期，18世纪是吞食时期，19世纪前半期是控制时期，最终把柬埔寨变成为附属国。^①但以其侵略手段和步骤而论，则可作如下划分和概括。

（一）灭亡占城剪除屏障

在17世纪以前越南同柬埔寨国土并不直接相连，中间隔着一个占城，成为护卫柬埔寨的一个屏障，承受了越南人从北部来的压力。它屡次遭到越南人的侵犯，丧权失地，而越南人始终对它

^① 参见周中坚：《历史的一面镜子——越南封建王朝对柬埔寨的侵略及越南当局故伎重演》（打印本）。

不肯罢休，一则是想霸占这个国家，二则是想扫除护卫柬埔寨的屏障，把触角伸向柬埔寨。公元10世纪越南独立建国后，一直奉行对外扩张政策，占城首当其冲，不断受到越南人的攻击和侵略。1044年，越太宗以占城16年“不修藩礼”为由，亲率军队征伐占城，攻占都城佛逝，杀国王及军民3万，掠夺财物人口而回。^①1069年，越圣宗又入侵占城，破佛逝，俘其王，大宴群臣于占城王宫。^②之后，越南对占城的侵略不断加紧。1402年越水陆大军15万攻击占城，占古垒（今广义者）设思义二州。这样，占城北部肥沃的可耕地，尽为越南所并，剩下的广义以南地区全为山岳贫瘠之地。^③但是，只要有机会占城就进行反抗，收复失地，恢复独立。1407，趁越南同中国明王朝打仗的机会，占城王阁耶僧伽跋摩五世命其史鄂克攻取被越南所占的思义二州，重得故土。^④15世纪，由于内部纷争，占城分裂成三个小国，力量大为削弱。越南趁机攻袭占城。1471年的一次入侵，完全置占城于死地。越南圣宗以占城与中国通好、待越使不敬的“罪名”出兵讨伐占城。越军水陆并进，占城掠地，攻下国都毗阁耶（又译阁盘，在今平定省），杀死占城人6万，俘获3万，国王及王族几乎全部被俘送到越南。^⑤这一仗，越南把占城的国土占去五分之四，置广南道。占城所剩的一点地盘，成为越南的一个藩属省，国王要由越南人封，不过是一个傀儡而已。至此，占城名存实亡。正如诗人安其伯所说，这时的占城“王不成王，国不象国”了。17世纪末，占城完全为越南所吞并。这样，越南就

① 《大越史记全书》卷二、《越史通鉴纲目》卷三。

② 《越史略》卷二。

③ 《大越史记全书》卷八。

④ 分别见《越史通鉴纲目》卷十二、《明史》卷三二四。

⑤ 《西南边寨录》卷二、《大越史记全书》卷十二。

同下柬埔寨直接相邻，柬埔寨也就成为越南宰割的目标。

（二）伪装“亲善”蚕食土地

占城以南就是南圻，又叫交趾支那，也就是下柬埔寨地区。这是一个自然条件优越，物产丰富的富庶之地，具有发展农业的极好条件，鱼盐谷菽，样样皆产。它处于南海和暹罗湾之间，湄公河又从这里出海，交通便捷。这块6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亦说49,000平方公里）从来就是柬埔寨的固有领土。很早以来，南圻就是扶南——真腊的属土。对比，中国古籍有着明确的记载。宋赵汝适所著《诸蕃志》载：“真腊接占城之南”。在占城之南，并与之相接的，就是属于真腊的南圻这个地区。西方学者在对此作注时亦承认：“真腊，即柬埔寨，宋时拥有今之下交趾支那。”^①早已窥伺着交趾支那的越南在吞并了占城之后更是处心积虑要夺取这块肥沃的土地。其实，交趾支那这一名称本身便反映了越南侵占它的过程。按民主柬埔寨的解释，交趾支那的含义是由越语“戈津辛”组成的，“戈”、“津”、“辛”的意思分别是“姑娘”、“九”（即九姑）、“要求”，将它们合成一起就是“九姑娘要求”。^②越南人伪装“亲善”，搞王室联姻，趁此索取权利，蚕食土地，最后使下柬埔寨成为越南的版图。

继索里约波之后为王的吉·哲塔二世执行与他父王相反的政策，他不是向暹罗人臣服而是拒绝向它称臣纳贡。为了表明他希望独立和复兴国家的意愿，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迁都乌龙便是这种愿望的反映，同时，他恢复了自己民族传统的礼节和服饰。为了使国家能在暹罗的威胁下保持独立，他决定利用东边的

① [德]夏德、[美]柔克义合注：《赵汝适〈诸蕃志〉（东西亚部分）注释》，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

② 1978年9月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越南侵略和兼并柬埔寨之事实与证据》的黑皮书。

越南人去对付西边的暹罗人，对越南人表现出较为友好的态度。其实，这是一种前门拒狼后门进虎的政策。在贪婪的越南人面前，如何能有柬埔寨的独立？吉·哲塔二世的打算正中越南人的下怀，他们主动同这位新国王拉关系，做出种种“亲善”的举动。1623年，把一位漂亮的越南公主嫁给吉·哲塔二世，还先后两次帮助他击退暹罗人的入侵。对此，越南人是要求得到报偿的。就在1623年，顺化朝廷（当时越南分别由黎朝和阮氏统治着，以河内为中心的黎朝统治北方，盘踞顺化的阮氏统治南方）就派出使者赴柬，公开向吉·哲塔二世提出向下柬埔寨移民的要求。不久，又进而要柬王答应越南人在移民区建立自己的税收机构，掌握税务。考虑到同越南人的亲戚关系，加上越南公主的影响，还有国王认为应当为越南人的“亲善”付出报酬，因此，对越南人的要求都一一答应了。这样，越南人取得了向下柬埔寨的佩戈（后越南人改称西贡）移居的合法权利，并在这里设立税收机关。越南人不是从陆路通过占城，就是走海道绕过占城，向下柬埔寨移居。

门户既开，大批的越南移民潮水般地涌向交趾支那。这中间自然有不堪剥削、另寻出路的下层人民，但更主要的是官方组织移民。他们以驻在庆和与平顺的军队为后盾，征服土地，然后分给退伍军人，让其垦殖经营，同时，把北方各有的农民输送去。这些征服者到达后，就鸠占鹊巢，驻赶世代在这里耕种的柬埔寨农民，强夺他们的土地。到17世纪初期吉·哲塔二世死时（1628年）越南人硬把本属于柬埔寨的佩戈和每吹地区（即边和与巴地地区）占了下来，建立越南人的农业殖民地。正如民主柬埔寨的文件所揭露的“数以万计的越南人来到这个地区定居，占领了佩戈、巴地和磅斯罗卡德雷（边和）地区的土地。他们驱逐了居住在那里的高棉人，并迫使他们迁移到较偏远的地方去居住。”^①

^① 1978年9月民主柬埔寨外交部黑皮书。

接着，越南人就采用种种手段包括使用武力来蚕食下柬埔寨的土地。1658年，越南人以柬埔寨“侵边”为借口，兴师问罪，兵抵每吹城，将其占领，俘获国王匿翁祺（安赞二世）。后把国王护送回国，其条件是“须保护在其国内谋生之安南人”。①1693年，越军占领东浦（嘉定）地区，设置嘉定府，下设镇边（今边和）和藩镇（今嘉定）两个营，驻军镇守，建立起越南人自上而下的统治。这一来，越南阮氏王朝蚕食柬埔寨领土“广千余里”。对此，越南人也不得不承认：“这样，阮王朝便占领了真腊国东南部的一个很大的区域。”②1699年，柬埔寨贵族乌克尔·尼伦恩发动叛乱，为争取越南人的支持，他将佩戈（西贡）、边和及巴地三省拱手交给越南人。后来，这位贵族虽因叛乱失败而被杀，但越南人却将这三个省占了去。河仙，是以莫玫为首的一批华侨和柬埔寨人、占族人、马来人共同辛勤努力开发出来的一块富庶的地方，它属于柬埔寨。越南人采用挑唆、离间、拉拢等手段，不费一兵一卒，河仙便垂手而得。1724年，这块柬埔寨土地被并入越南阮朝版图。在1731—1734年间，越南趁柬埔寨发生内乱（巴南地区越南人被杀，国王萨塔二世派兵平息）之机把龙湖（永隆）、定祥（美萩）等地方据为已有，并建立起行省。1739年，越南人趁缅甸入侵暹罗，暹罗无暇东顾的机会进攻柬埔寨。此时的国王托摩·拉嘉二世虽有保卫国家制止越南蚕食的志向，但苦于他是前一年刚即位的新君，地位不稳，国力不强，只好向阮朝武王（阮福阔）求和罢战。越南人再一次以获取土地为条件，这一次，柬埔寨又失掉了嘉定以南至湄公河畔的美萩整块地

① [越]振炜辑译：《越南史纲辑要》“南方阮氏之功业”之七：“开拓南越，并与真腊交涉。”

②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06页。

段。在他统治期间，在本属于柬埔寨的交趾支那发生了越南移民与当地柬埔寨人的大规模冲突事件，不能取胜的越南人便迁到湄公河上的昏佩美岛，把这个岛占据下来，顺化的阮氏朝廷竟然不顾柬埔寨的反对把该岛划入越南领土。1747年（亦说1748年）托摩·拉嘉二世病故，经过一个时期的王位争夺，安东即位为王，他要求越南人给予承认。越南人假装亲善，但要求柬埔寨将巴沙、茶荣两省划归阮朝，方可考虑承认。在这个要求得到满足以后，越南人又支持另外的代理人起来反抗安东，将他逐出乌东。安东逃到河仙，要求保护。越南人又装做好人，趁机勒索。如果答应援助，必须把巴沙以北的地区（包括鹅贡、新安两省）交给越南，作为酬劳。同时，由喷吓至磅逊的五个小镇也要由越南阮朝的代理人管理（1847年为阮朝正式吞并）。至此，朱笃和沙沥地区便被越南人稳固地占领下来。①

经过一个半世纪（17世纪至18世纪前半期）的渗透和蚕食，越南封建统治者将对柬埔寨的侵略政策作了一番总结，概括起来就是“蚕食之计”。它是由越南军统帅阮居贞在1756年提出来的。时逢越军侵柬，柬王安东（匿原）愿割二府以“赎罪”，越王朝心贪，希望趁此掠得更多的土地，欲“不允所请”。阮居贞这位侵柬越军统帅赶紧上了一道奏章，陈述他的意见。他在总结了侵柬的历史经验和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后认为，在对下柬埔寨的夺取上，不能操之过急，必须由近及远，稳步扩张，逐块蚕食，最后才能达到全部并吞的目的。按阮居贞的话说：“欲开拓疆土亦宜先取此二府，……若舍近谋远，恐形势间隔，兵民不接，得之虽易，守之实难。昔时拓嘉定府必先开兴福，次开鹿野，使军民完聚而后拓柴棍，是乃蚕食之计。”②阮居贞把从夺取嘉定到柴棍的侵

① 参见[法]保尔·布德：《阮朝的征占南圻和中国移民的作用》，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

② 《大南实录》前编卷十。

略过程概括为是“蚕食之计”的实行。他要求越南最高统治者借鉴这条历史经验，不要因真腊献二府之地赎罪而嫌少，要先将此二府取下来，然后审观形势，做各种准备，“以求全幅”，把下柬埔寨全部吞掉。这个计谋当然为越南统治者所采纳，从此，越南对柬埔寨的蚕食和侵略就是在有组织有步骤的情况下进行的。

从17世纪初越南向柬埔寨渗透起，随即开始了对柬埔寨的蚕食。在亲善的伪装之下，先占下柬埔寨东部，继而吞并下柬埔寨四部，到18世纪中期，又把下柬埔寨的中部拿到手。至18世纪末，越南不但把下柬埔寨吞食而去，而且巩固了对这片土地的统治。

(三)干涉内政扶植傀儡

越南人自恃强大，把相对弱小的柬埔寨视为藩属，稍有不顺，便出兵干涉，强迫向他们称臣纳贡。从1658年以后，越南南方的阮氏政权利用柬埔寨内部的王位之争，多次出兵，干涉内政，拔掉他们不顺心的“钉子”，安插上心爱的儿皇帝，扶植傀儡，实行间接统治。

越南同暹罗常常为了争夺对柬埔寨的控制而明争暗斗，甚至诉诸武力。柬埔寨的统治者为了确保其王位，不是投向东邻，就是认西邻为宗主国。1674年，安依二世（即匿翁嫩）继位，王族匿翁苔（越史称匿乌苔）谋反。第二年，他求援于暹罗，在暹罗军队的帮助下，夺了王位。安依二世逃到泰康营（今庆和）向越南人求救。越南人欣然接受，阮福濒当即派芽庄道阮杨林领兵分三路侵入柬埔寨，陷柴棍（今胡志明市），围南荣（金边），直逼乌东（龙澳）。匿乌苔败走，其镇守南荣的兄弟匿翁秋被迫投降。越南人把降顺的匿翁秋扶上国王的宝座，建都乌东，他就是吉·哲塔四世。接着，又把早已充当工具的安依二世封为“二国王”。

都柴棍。①越南插手的结果，造成了柬埔寨内部的分裂，出现了两个国王，两个都城。他们都要向越南称臣纳贡，充当越南人的工具。特别是将安依二世安排在柴棍更表现越南欲将其控制的意图，因为柴棍位于越南移民的中心地区，易于掌握和控制，迫使他充当傀儡。吉·哲塔四世本是由越南人扶上王位的，条件是对他们的忠诚。如果他表现出不忠顺，那么越南人会不惜采用武力将其废掉，另寻新的奴才。吉·哲塔四世是一个比较有作为的国王，他力图摆脱越南人的羁绊，争取国家的独立。当越南人发现他不是唯主子之命是从反而萌出叛意时，便决定铲除他。他们支持国王的表哥安农亲王进行颠覆活动。安农以越南人为后盾多次发动叛乱，越南人应安农的要求，一次又一次入侵柬埔寨，干涉该国内政。为了把吉·哲塔四世撵下台，越南人先后于1683、1684、1689、1691四次派兵侵入柬埔寨。吉·哲塔四世每次都率领军队英勇抵抗，击退入侵者，收复被占的土地。这位国王曾几度放弃王位，被称为“伟大的禅位王”。由于王位多次变动，接位的国王不是短命（如乌选一世在位仅10个月），就是缺乏治国能力（如安思），或者年幼稚弱（如托摩·拉嘉年仅12岁），因此，越南又趁机侵入柬埔寨。特别是在17世纪末越南人策动坎氏叛乱，给柬埔寨造成很大威胁和灾难。越南军队越境进入柬埔寨与叛军汇合，同国王的军队作战。他们攻陷乌东，迫使吉·哲塔四世携带王室出逃。后来，虽然国王转败为胜，赶走了入侵者，但越南人却占据了柴棍及湄公河口附近的狭长地带。几年以后，吉·哲塔四世离开了王位。这样的故伎，越南曾多次重施。每施一次，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就加紧一步，控制就加深一层。

（四）以“援助”之名行控制之实

长期以来，暹罗把柬埔寨视为自己的藩属并占有了该国的一

① 《大南列传》，正编初集，卷三十一，第2—3页。

些省份。在越南人逐渐蚕食柬埔寨领土时，暹罗人当然不会袖手旁观，他们决定用武力与之对抗。在越南人吞并柬埔寨东部的省份时，暹罗便将该国的西部省份控制起来。从18世纪初开始，柬埔寨逐步被这两个强大的邻国所肢解，不但领土不断缩小，独立也丧失殆尽。越南与暹罗成了这个国家的主宰者，国王不是效忠越南，就是任暹罗人摆布。为争夺对这个国家的控制权，两个强邻不断明争暗斗，势力也此消彼长。在国王乌迭二世统治时，越南人的势力明显地占了上风。这是因为，从1759年开始暹罗同缅甸之间进行了一场延续近10年的战争。1767年，缅军攻首都大城（犹地亚），暹罗王蒙城出走，一个曾经做过太寺的人郑信^①组织军队抵抗缅军。他打败了缅甸人，在1768年当了国王，把都城从大城迁到吞武里。他就是泰国历史上有名的达信王。利用缅暹战争的机会，越南人扩大了自己的势力，泰国的势力则日趋衰落，故而在这场争夺中越南人占据了优势。驱逐了外敌、统一了暹罗、重整了国家的达信王不甘于这种劣势地位，重申了对柬埔寨的主权要求，强迫乌迭二世承认暹罗的宗主权，乌迭三世仗恃着有越南人撑腰，不仅拒绝郑信的要求，而且对这位暹王十分藐视。他当着郑信派来的使者，傲慢地说：“在两皇帝之间，睦邻关系自属可以存在，然朕无论如何不能与一位中国商人与暹罗民女所生之子平等对待，固无论其人品德如何。”^②达信王极为恼怒，决

① 关于郑信，叫法很多。郑信是他的全名，也有叫郑昭的。昭，不是名，是泰语“王”的音译，郑昭意为郑王。还有叫披耶达的，披耶是他曾得到的一种封号，相当于公爵，而他又在达府任过太守，故有此名。有时，亦称达信，即达府太守郑信，或披耶达信，即达府太守公爵郑信。他的父亲是中国人，母亲是泰国人。

② 参见保尔·布德：《阮朝的征占南圻和中国移民的作用》，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

定除掉这个不恭顺的柬王。他一面扶持新的傀儡，以取代迭乌二世，一面准备对柬埔寨用兵。1769年，他把逃亡在暹罗的安依·雷梅扶上王位，以便同乌迭二世对抗。1771年，暹军分两路进攻柬埔寨，达信王亲自率军出征。在攻占金边后，直逼都城乌东。乌迭二世见大势已去，夺路而逃，向越南人求援。越南人对这种请求是求之不得的，当即答应给危难中的乌迭二世以援助。顺化朝廷派兵进入柬埔寨同暹军作战，打败了暹罗人。但是，柬埔寨为这次“援助”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越南派出保护官长驻柬埔寨宫中，对国王进行监督，乌迭二世的一切活动都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柬埔寨沦为越南的保护国。这就是越南人在“援助”名义下所得到的报偿。

此时的柬埔寨被严重地分裂了。暹军虽然败走，安依·雷梅却留了下来，以喷吓为基地，同乌迭二世对抗。这样，在柬埔寨同时存在两个国王，分别得到暹罗人和越南人的支持。战乱使人民逃亡，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加之疾病流行，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据说，乌迭二世出于对苦难中的人民的怜悯，只得把王位让给他的对手（事实上，乌迭二世离位的原因绝非如此）。王位的更迭不过意味着宗主国的变换。安依·雷梅统治的柬埔寨成为暹罗的属国，对越南人的势力极力加以排斥。越南人当然不安于此种受挫的处境，可是1771年爆发的西山农民起义，暂时拖住了越南阮朝争雄柬埔寨的手脚。即令如此，阮朝从来也没有放弃他们对柬埔寨的野心。

安依·雷梅利用阮朝统治者的危难，大肆向越南人泄愤。1777年西山三兄弟之一的阮文惠占领西贡，阮朝末代皇帝睿宗阮福淳被擒，他的侄儿阮福映出逃。这时西贡的统治者曾向他们的属国国王安依·雷梅呼救求援。安依非但没有答应，反而趁此夺回了美萩和永隆两块失地。阮朝统治者对此怀恨在心，时时伺机进行报复。这样做的就是阮福映。他从西贡逃出来之后投在东山

首领杜清仁之下。后来，杜清仁帮助阮福映收复了西贡和交趾支那。他们在等待着报复的机会。

由于柬埔寨王室内部的倾轧，1779年发生了德良太守牟氏弟兄的叛乱。叛乱者求助于越南人，并同他们达成了协议：用主权去换取越南人的援助。杜清仁领兵侵入柬埔寨，同叛乱者一起在磅清扬打败安依，最后将他扔到王宫前的水塘里淹死。越南人又成为胜利者。他们留下胡文邻坐镇柬埔寨，主宰该国事务。乌迭二世的儿子六岁的安英被扶上王位，摄政王牟大权独揽。但他们无论是谁都必须听命于越南人。胡文邻是柬埔寨的真正主人。

对越南人的得势，达信王不能容忍。他挑选最得力的青年将领昭·披耶·查克里^①率领军队，分三路向柬埔寨进兵。1781年暹罗军败入柬埔寨，胡文邻帮助安英进行抵抗。与其说他们是在帮助柬埔寨人，倒不如说他们是在为自身争夺控制柬埔寨的权利。暹罗军队不断推进，傀儡安英节节败退。正在这时——1782年，暹罗内部发生反对达信王的人民起义和宫廷政变，昭·披耶·查克里只好班师回国。他镇压了起义者，铲除了政变的贵族，处死了达信王，当了国王，号称拉玛一世。^②虽然这次是暹罗军队自动撤出，但越南人却以又一次帮助柬埔寨抗击暹罗入侵的“功劳”、捞到好处，利用它扶持的傀儡，将柬埔寨变为它的藩属。

(五) 恩将仇报夺取权利

在对柬埔寨的争夺上，暹罗同越南的统治者是不能调和的对手，但共同的阶级利益又使他们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互相援救和帮助。18世纪末遭到西山农民军严重打击的越南阮氏便曾得到暹罗王的慷慨援助。1782年西山农民军再度夺取西贡，阮福映又

^① 即我国史书中所称的郑华。

^② 即约法·朱拉洛王。

一次出逃，到布罗般洋岛避难。之后，暹王拉玛一世把他请到曼谷，待为上宾，^①而且答应用武力帮助他夺回西贡。拉玛一世对阮福映的援助是不遗余力的，曾两次派出远征军到越南作战，虽遭受损失也在所不惜。阮福映对此不仅不感恩，反而心怀叵测。当拉玛一世要为他组织新的远征军时，为阮氏坚决拒绝。他在等待时机，积蓄力量。1787年8月他率领自己的人马，悄悄离开望阁（曼谷）偷渡出海，回越南南方。但是他不愿过早同泰王翻脸，还需用恭顺来麻痹对方。在临行前留下的一封信里表示，他永远是拉玛一世忠诚的仆人，即使复了位，越南也甘当暹罗的藩属。^②此后一段时间，他更以藩属自处。越南人的狡诈竟使泰王信以为真，他以大量的战船和军械弹药援助阮福映，仅一次就给火药6万斤（亦说5万斤），帮助他镇压西山农民军。

在前一时期对柬埔寨的争夺中，越南人虽暂时胜了一着，但内部的事变使它不得不把吞下的骨头再吐出来。这以后，控制权操在了泰国手里，无论是安英，或者是1796年继位的安赞，都必须听命于暹罗。阮福映当然不能安于这种现状，当他把西山农民起义镇压下去并在1802年登基当皇帝（号嘉隆）之后，便立即翻脸不认人，不再承认是暹罗的藩属。即位的当年，便以“蛮人不靖”为由，派阮文瑞领兵“保护高蛮”。^③他还在柬埔寨王室中进行挑拨，拉拢安赞，利用他控制这个国家，以图恢复昔日宗主国的地位。安赞即位时仅4岁（即匿禛），10年后（1806年）临朝亲政。这位国王与暹罗交恶，暹罗人便支持他的兄弟匿原和匿敦（即安瑞）与之对抗，安赞更死心塌地倒向越南。阮福

① 参见梅本：《安南史》第207页。

② 克劳斯·温克：《拉玛一世治下泰国的王权复兴》（1782—1809），英译本，第112、113页。

③ 《大南列传》，正编初集，卷二十七，“阮文瑞”。

映抓住这个傀儡，毫不留情地来同他的恩人作斗争。阮福映封安赞为“高绵国王”，并铸赐“高绵国王印”。安赞鉴于暹罗因不断受到缅甸的威胁而势力衰落，投向嘉隆的怀抱。1807年，他接受了嘉隆的册封，答应向越南纳贡，还同意让越南派出两位将军驻在金边，①甘心情愿充当傀儡。安赞引狼入室，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的灾难。1809年，暹罗王拉玛一世亡故，嘉隆阻止安赞参加拉玛一世的葬礼。同年，他还不让安赞派兵援助暹罗同缅甸人作战，当安赞把两个自愿招兵援暹的贵族处死时，嘉隆立即派出大军，给他撑腰，实际上是用军事手段干预柬埔寨内部事务。对柬埔寨的事态，暹罗当然不能坐视。新即位的拉玛二世以调解安赞弟兄纠纷为名，于1811年派兵入柬，此举意在恢复暹罗在柬埔寨的影响。安赞在暹罗军队威逼之下，逃往西贡，求救于越南。1813年嘉隆派西贡太守黎文悦等率兵两万，武装护送安赞回国，重返金边。暹罗人在柬埔寨的势力再次受挫，越南人对该国的控制得以巩固。

由于阮福映背信弃义，玩弄两面派手法，终于把在西山农民起义期间失去的在柬埔寨的统治权夺了回去。从1813年开始，柬埔寨成为越南军队保护下的属国。越南皇帝命阮文瑞领兵一千留守南荣城，保护真腊。名为保护安赞，实则保护越南帝国的统治。“保护真腊”官成为柬埔寨的太上皇。两国关系与主仆无异，柬埔寨国王的一切必须听命于越南皇帝和由他派往该国的“保护真腊”官。正如一位西方国家的外交使节根据其观察所指出的：“柬埔寨人受到交趾支那人的沉重压迫，没有西贡总督的命令，柬王一事无成。”②

① 参见[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15页。

② 克罗弗尔德：《印度总督使节出使暹罗和交趾支那宫廷日记》，伦敦1830年版，第587页。

(六) 赤膊上阵 直接占领

在嘉隆和拉玛二世活着的时候，尽管越南和暹罗的统治者不断地明争暗斗，但毕竟蒙上了一层“和好”的面纱。当他们相继死去后，越泰两国为了争夺柬埔寨，便兵戎相见了。

越泰之间的火并，在新即位的明命帝和拉玛三世之间进行。历史证明，越南人说话是不可信的。他们声称同泰国讲和，又向它施威，唆使自己手头的傀儡来反对泰国人。明命帝暗中支持老挝的阿努亲王反叛，又鼓动柬埔寨的安赞寻衅，以形成对泰国的南北夹击。拉玛三世面对越南人的背信弃义，认定非同它打一仗不行。恰巧这时越南内部发生事变，反叛的阮文魁向暹罗求援，拉玛三世趁机向越南出兵。①1833年11月，暹罗军队从水路、陆路分兵向柬埔寨进攻，昭·披耶·鲍定率领的陆军从金边打到朱笃，同海军汇合。安赞逃到越南。泰军继续向西贡推进，由于两主将意见不和，在沙沥被越将张明讲打败。暹罗于1834年2月退回泰国。②

越南在柬埔寨的地位进一步得到了巩固，对该国的控制也就更加深一层。越军在南荣城择地设一大堡，名“安蛮堡”，此外，又设“东边堡”，均派重兵驻扎，并在多处设立关卡。城堡关卡遍布各地，大多设在柬暹交界处。这样，越军差不多把柬埔寨全部国土占领了下来，实际上把柬埔寨当成越南的一个省，加以统治。1835年1月（越明命十五年十二月）安赞病死，没有儿子继位。在明命帝看来，兼并柬埔寨的时机已经到来，不能错过，他于是着手行动。越南使者抵达柬埔寨，名为吊祭安赞，实则实施其吞并计划。他们立安赞的次女翁邈（安眉）为郡主，赐名玉云，居镇西城（南荣）。③称郡主，

① 特维·苏巴奔：《泰国、吉蔑和柬埔寨史》，泰文本，第502页。

② 参见W·F·维拉：《拉玛三世统治下的暹罗》，第96—99页。

③ 《高绵纪略》。转引自杨保筠《19世纪上半叶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与兼并》一文（打印稿）。

而不称国王，表明越南实际上已把柬埔寨当作它属下的一个行政区域，早已不把它当作一个国家（那怕是名义上的）看待了。不仅如此，越南皇帝又以“玉云不能监国事”为借口，“命张明讲、黎大纲率诸蛮僚权监国事”。^①张明讲乃遵帝意，“分其国，置府三十三，蛮二”，^②并设官治之。至此，越南对柬埔寨的控制达到顶点，暂时实现了对柬埔寨的兼并，不但统治权连其国土也都落入越南人之手。这一年成书的官修史书《高绵纪略》载道：“高绵遂为朝廷版籍矣”。^③柬埔寨被并入越南版图，实现了越南统治者长期以来吞并柬埔寨的图谋。在这个过程中，安赞投靠越南，甘当儿皇帝，到头来，丧权辱国，成为历史的罪人。

至此，越南不但蚕食了下柬埔寨，而且统治了整个柬埔寨。

第三节 越南对柬埔寨的统治和 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斗争

在从17世纪开始的越南对柬埔寨的长期侵略中，19世纪前半期是一个重要转折，即从漫长时期的蚕食转变为对这个国家的全面控制，乃至建立起越南人的直接统治。在发生大转变的半个世纪中，有两个事件是这种转变的标志，一是1813年，“保护真腊”官的设立，使柬埔寨成为越南“保护”下的附属国；二是1835年张明讲、黎大纲“权监国事”，将柬埔寨作为越南版图的一部分。可以说，这半个世纪是越南阮朝对柬埔寨由“保护”到完全

① 《大南国疆界汇编》卷六。

② 《高蛮事迹》，又《大南正编列传初集》卷三十一“外国传一·高蛮”。

③ 《高绵纪略》。此书是明命帝命阮时叙等于明命十六年（1835年）撰成，它依据的是张明讲提供的柬文《柬埔寨王家编年史》。

占领的时期，也是柬埔寨国家蒙受丧国之辱、惨遭外国蹂躏的时期，同时更是柬埔寨人民前仆后继、英勇反抗外国统治的时期。

一、越南“保护”和统治下的柬埔寨

通过扶植傀儡、派驻军队和保护官，直到“设官治之”，越南在柬埔寨完成了从“保护”到直接进行统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越南在柬埔寨不断加紧推行“越南化”政策，迫使柬埔寨人民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乃至语言文字；他们对柬埔寨人民进行全面的控制和大规模的掠夺，并施以繁重的劳役；他们鼓励成批成批的越南人向柬埔寨移居，通过移民实施对柬埔寨的全面渗透和控制，并借以巩固其在这个国家的统治。在越南的兼并之下，柬埔寨已沦为事实上的殖民地。

越南与柬埔寨的关系变成了宗主国与藩属的主仆关系。1813年越南嘉隆帝派黎文悦、吴仁静将安赞武装护送回柬埔寨以后，“绵王遂城南荣（即金边）以居”，“命阮文瑞保护之”^①，安赞成为越南人卵翼下住其摆布的傀儡，保护官代表越南皇帝行使保护权，发号施令，成为柬埔寨的太上皇。朝廷的章疏公文均需经保护官“详阅参酌，然后发递”，^②官吏的任免亦操在越南人手中，对于柬埔寨人（包括官吏）他们甚至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不仅实权在握，而且在形式上也力图表现出主仆间的关系。越军在南荣城建成“安边台”，台上造“柔远堂”，以为“藩王望拜之所”，每逢正旦除夕、端阳万寿、受历朔望，安赞都要穿戴上越南皇帝赐的朝服、金僕头、红蟒袍、玉带，带领群臣“俱向前堂照仪注行望拜礼”，^③遥向越南皇帝顶礼膜拜，表示臣服。

① 《高绵纪略》。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八

③ 《嘉定城通志·疆域》。

在主子面前，安赞更是奴颜婢膝，甘当儿皇帝。他派使者到顺化，请求改国号为“恩夷北甫徕”，以表感恩归服的诚意。特别是在1834年越南人打败暹罗人以后，国王更是形同虚设，王室对国家的控制权完全丧失，稍不如意，越南皇帝便严加申斥。在越南同暹罗争夺柬埔寨的斗争中，明命帝感到安赞表现不力，便痛加训斥：“尔嗣当痛惩既往之失，深自警悔。”并且“诏谕”他“凡事须稟遵而行，毋得稍存畛域，阳顺阴违，或至贴误”。^①除了主子对奴才，又怎能如此相待呢？

为了牢固地建立对柬埔寨的统治并长治久安地巩固这种统治，越南当局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消灭柬埔寨国家及其文化的军政、经济和文化政策。

他们以越南的一整套统治制度为准绳，改组行政区划和军队。把柬埔寨划为33个府。明命二十一年（1840年），又重新分为10府23个县，全部改用越南名称。金边改为镇西城，越南人派镇西将军和参赞进行统治。各府县都有越南人充当地方官，他们夺去了官吏的任免权。各级地方官权力的被剥夺意味着柬埔寨实际上被并入越南版图。改组军队的目的在于加强对柬埔寨军队的控制。对原来的军队进行改编，主要军职由越南军官充任，士兵中也安插进越南人，进行监视。这就是由越南人控制的用以巩固其占领的威远屯兵（即驻屯军）。“命官经略镇西，”在许多地方“量设关津，”^②其意均在此。与此并行的是在经济上加紧掠夺。所谓“明定税额，田土已成界限者，并行丈量”及^③“籍阅丁田”，^④这是明着的剥削，至于暗中隐匿的、以各种名目出现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一三一，第21页。

② 《高蛮事迹》。

③ 《高蛮事迹》。

④ 《大越地輿全编》卷四。

的盘剥更是难以计数。这样，将柬埔寨人民置于无底的深渊。

为了消灭柬埔寨人民的文化和民族意识，越南人在柬埔寨推行强制同化政策，即“越南化，”用越南文化及风俗习惯去取代柬埔寨人民固有的文化传统及生活方式。安眉被赐予越南头衔，称“公主娘娘。”越语被规定为官方语言。越籍教师被派往全国各地，去传播越南文化。士兵要改取越南名字。从国王到百姓都被迫改穿越式服装，采用越南风俗习惯。安赞要穿钦赐的红蟒袍等不待说，后又“钦颁高蛮国藩僚文武朝服。从此高蛮官民衣服器用皆效华风，而串头衣、幅围裙、膜拜、搏食诸蛮俗渐革矣。”^①越南在柬埔寨全面推行“越南化”政策。除此之外，他们还破坏柬埔寨人民的宗教信仰。佛教僧侣被强迫还俗，寺庙被铲平，菩提树被毁，铜佛像被用来铸造大炮。^②在柬埔寨土地上，越南人为所欲为，无所顾忌，严重伤害了柬埔寨人民的民族感情。

为了军事上的需要，越南人还大修驿路、筑城堡、设关卡、挖运河，给柬埔寨人民造成极大的痛苦。还在1813年，越南人就在柬埔寨境内修筑了3条驿路：一是自甘婆仁至光化、齿溪；一是自庄津至石堰；一是自卢淹城至制陵。沿途所经，都是战略要地，因而驿路“每四千丈置一驿，驿夫各50人，以备关报边务。”^③驿路用于军事目的是十分明显的，它是“发番民修筑之”，即强征柬埔寨人民来完成的，在柬埔寨土地上用柬埔寨人民的血汗来替越南人铸造统治这个国家的枷锁，越南统治者的用心是极为险恶的。筑城堡，也是同一手法的运用。前已述及，早在1813年就筑南荣城，名为“居藩王”，继又筑卢淹城，“以宿辇重，”是储蓄钱粮之所，就是一个储存军用物资的基地，1816年，再筑朱

① 《嘉定城通志·疆域》。

② A·勒克累：《公元1世纪至今的柬埔寨史》，第427页。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七。

筑堡，其目的是“保卫河仙，以为南荣策应，”是侵略柬埔寨的前沿阵地。1834年，越南同暹罗的战事刚结束，既为防止暹罗，更为镇压柬埔寨人民的反抗，又在南荣建安蛮堡、北寻奔建东边堡。各堡都设重兵驻守，还在南荣附近柬暹交界处“量设汛卡，以通关报。”每个城堡关卡都是侵略和控制柬埔寨的一个据点。开挖运河更是柬埔寨人民一项沉重的负担。1819年阮朝嘉隆帝命令开挖从朱笃到河仙的永济河。这条运河位于柬越边界，将湄公河与暹罗湾连接起来。它“其于国计边筹，诚为要著”，“此河毗连新疆，边防最系”，①越南统治者的着眼点仍然是军事上的需要。对于侵柬抗暹，这条运河是至关紧要的，它既能输送军队，又能运载粮饷物资，战略意义是极为重大的。正因为如此，嘉隆帝要求不顾一切地迅速开成这条运河。他为此告谕安赞：“俟诏文到日，即发军民，并力开浚，以速于成。”②开工以后，又下谕威胁：“藩僚以下有不如令，即听同扶治以军法。”③永济河全长53公里，宽“十五寻、深六尺”，④大型战船可自由航行于湄公河至暹罗湾之间。这样浩大的工程需要征发大量的人力，耗费巨大的资财方能完成，这个负担差不多都压在柬埔寨人民身上。从1819年开始，共用了5年时间才开挖完竣。在此期间，成千上万的柬埔寨人被征调来服苦役，1819年征发民工5,000人，1822年增加到16,000余人。在服劳役的人中，以柬埔寨人处境最坏，连越南皇帝也不得不承认：“真腊人均服劳苦”。⑤由于劳动条件恶劣，死亡率很高，民工们苦不胜言。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二十五。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十五。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六十。

④ 《嘉定城通志·山川》。

⑤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二。

修驿路，筑城堡，设关卡，挖运河，对于越南人来说，既有经济上的需要，更有战略上的目的，是他们掠夺、侵略、兼并柬埔寨所必需的战略措施，因此，他们不计代价，不顾人民死活，强制执行。

越南人在柬埔寨胡作非为，随意玩弄、处置柬埔寨王室和臣僚，表明柬埔寨的主权已丧失净尽。以“镇西将军”名义驻守柬埔寨的张明讲是主宰这个国家的太上皇，他毫无顾忌，为所欲为。高兴时他竟以“演射涂污腊蛮头目为戏”，^①更有甚者，还将“高绵郡主”安眉强占为妾。^②对于柬埔寨王室和臣僚，只要不顺心，也随意加以处置。安赞的长女安贝内（越名玉卡），他们感到是个威胁，于是，便以谋逃的罪名将其处死。为彻底铲除后患，又将安眉（越名玉云）、安浦（玉秋）、安斯浓（玉原）三姊妹押送至嘉定，把安眉由“高绵郡主”降为“美林郡主”。许多大臣官员也被流放到顺化。在剪除了柬埔寨王室和臣僚之后，越南人就可以放心地统治柬埔寨了。

在1835年越南兼并柬埔寨之前，柬埔寨已名存实亡，兼并之后，它作为越南的一个省，完全置于阮朝的统治之下，沦为越南的殖民地。

二、僧计领导的反越起义

对于越南统治者践踏别国领土、蹂躏他国人民的专横霸道行径，以及对柬埔寨的野蛮侵略和灭绝种族的统治，柬埔寨人民早已怒不可遏，曾经多次发动起义，反抗越南的侵略和统治，其中尤以1820年和1840年的两次规模最大，影响最深。

① 《大越地輿全編》，卷四。

② 安邨编：《柬埔寨王家编年史》，法译本附录，《亚洲杂志》1872年8—9月号，第137页。转引自杨保筠《19世纪上半叶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与兼并》（打印稿）。

1820年的起义是由永济河的开挖直接触发的。在运河工地，强征来的柬埔寨民工和士兵受压迫最深，受歧视最甚。他们承担最艰苦最繁重的工程，工资却被克扣得比越南人低，还处处受到歧视和监视。在劳动时，他们被分为数队，每队的前、后和中间各派一名越南人监督。越南人随意抽打高棉人，逼他们快干。稍有懈怠，就要被“治以军法”。^①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由于干渴、苦役和疾病而丧失生命的民工不计其数，据当时访问过越南的英国使节记载，死亡者高达万人之多。^②在这些死亡者中大多是柬埔寨人。1820年的反越起义就是在这种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爆发的。领导起义的是一个名叫计的佛教僧人。因此，他所领导的起义称为“僧计起义”。

反对越南侵略者的斗争在僧计起义之前早就接连不断发生了。例如，1780年茶荣的地方官率领人民奋起抗越，他们“坚垒以守其地”，并“以劲弩为长技”，致使“官军不能克”，^③表现得极为英勇顽强。1797年，起义群众袭击宣威道，同侵略者周旋。僧计领导的起义是这一系列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计原在金边三坡寺为僧，是一个爱国的僧人。他目睹越南占领军蹂躏柬埔寨人民的种种罪行，早就萌出反抗的念头。他立志拯救祖国，报效人民，同越南人斗争。他相信人民的力量，但这力量需要有人去组织、去团结。他自愿担当这个使命。柬埔寨人民崇信佛教，他决定利用宗教作为联系群众的纽带。当时，圣王出世信仰在柬埔寨流行，巴普农一带是这种信仰传播的中心地区之一。按照这种信仰，每当佛教圣僧或圣王出世，就能救民于水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六十。

② 参见金应熙：《柬埔寨人民历史上的两次反越起义》，载1979年2月5日《人民日报》。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十。

火，使国家昌盛，人民康乐。这是他们在遭受越南人奴役的情况下渴望获得解放的愿望的反映。于是，计离开了三坡寺，走到人民中间去，到教徒中去进行爱国宣传。他首先到巴普农一带。利用符咒治病、预言吉凶等方法联络和发动群众，做起义的准备，待时机成熟，就进行发难。这样的时机终于在1820年到来了。

为修驿路、筑城堡，柬埔寨人民早已吟呻在繁重的徭役之下，永济河的开挖带来的新的强征更使他们喘不过气来，人们怨声载道。人祸未了，天灾又接踵而至。这一年，先是大水，后是大旱，粮食歉收，房屋倒塌，疾疫流行，人畜死亡。天灾人祸，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占领者的贪婪和残暴更加深了他们的困难处境，使他们挣扎在死亡线上。事后，越南阮氏朝廷不得不承认，柬埔寨人民是由于“遭不肖官吏剥削膏血，逼于饥寒”而被迫起义的。越南将军黎质还指出了“副总镇黄公理在官贪虐”的例子。^①民无以为生，人心思反。反抗，已成为唯一的选择。致力于组织和动员群众的僧计认为起义时机已经成熟，他向自己的信徒秘密地下达了起义的命令，人们暗暗地向他靠拢。

僧计顺应人民的愿望，在巴普农揭竿而起，竖起了反抗越南占领者强制征课的旗帜。他在巴普农登高一呼，那些深受徭役之苦的群众立即四面响应。他们之中，有苦难深重的农民，也有虔诚的佛教徒。他们以越南占领者为主要攻击目标，惩治了平时作威作福的越南官吏，人们扬眉吐气。越南占领者当即派出军队前往镇压。为了同越军作战，僧计为起义群众念经、带佩符，用“法水”给他们浇洗头部，宣称可使刀枪不入。这些作法带着宗教的迷信色彩，显现其落后性，但当时在鼓舞士气上却起了积极作用。

起义初期，僧计领导的农民军取得了一系列胜利。他们迎战

^① 《大南实录》“黎文悦传”下。

前来镇压的越南侵略军和安赞傀儡军，沉重地打击了他们的凶焰。在战斗中，起义军俘获了巴普农的“屋牙”（太守）奥肯纳·德乔·谋。起义军声威大振，不但巴普农地区的群众纷纷来归，一些爱国的官吏也率众投奔起义，“辰秋府真腊藩僚皆反从计”。^①影响所及远远超出巴普农，东部波罗勉·特邦克蒙和斯雷桑托等地区的群众也纷纷响应。甚至个别不满越军占领的地位较高的官吏也有来归附起义的，比如参的西就是这样的一个爱国官吏。在起义蓬勃发展的情况下，僧计自称炤王，以号召群众。

起义军没有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胜利，他们努力扩大战果，以实现把占领者赶出国土的目的。僧计和他的将领们商议着进攻南荣的计划。南荣，是傀儡安赞盘据的地方，攻下它，将使反动统治者的基础发生动摇。安赞卖身求荣，早为人民所痛恨。开凿永济河，被阮福映视为“万世之利”，早有开浚之意，因此举扰民太甚，大臣们怕激起反意，极力谏阻，只好暂时作罢。正在此时，安赞却派他的宠臣昭锤同扶到越南去向嘉隆帝献媚，声称：

“此河一开，腊民获蒙其利，藩王亦有此愿，不敢请耳。”^②经此一“请”，他便作出了开河的决定。开挖此河给柬埔寨人民造成的痛苦是难以言状的，他们怎能不痛恨安赞？起义军又怎能不去讨伐他？此时，僧计不仅率领着一支人数可观的起义队伍，而且还拥有战船30多艘。他们乘坐战船，浩浩荡荡向南荣进发。安赞闻知，惊恐万状，一面派人向越南主子求援，一面做着弃城逃跑的准备。黎文悦得报后，于1820年9月派出增援部队，驰援南荣。援兵由阮文智、阮文瑞两员将领率领，从朱笃出发，乘小船赶往南荣。由昭锤同扶率领的傀儡军焦急地等待着越南援军的到来。当他们会合后，立即向起义军反扑。尽管如此，他们仍不敢轻视

^① 《大南正编列传初集》，卷二十三，“黎文悦”下。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五。

逐渐向南荣逼近的起义军，惊呼他们遇到的是“勍敌”（即强敌），时时胆颤心惊，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迎战。

僧计一面率领起义军迎战国内外联合的反动势力，一面同众将领一起分析和估量军事形势，以便作出是继续进攻南荣还是暂时退兵的正确抉择。他们在清醒估计形势后认为，在敌强我弱、力量悬殊的情况下，继续攻取南荣城对起义军是不利的，因此，僧计决定放弃攻城，主动撤退。起义军边战斗边转移，选择险要地势据守。阮文智率部尾随追赶。这个越军将领极为狡诈，诡计多端。他在受阻后佯装退兵，以寻机消灭起义军。僧计未能识破敌人的诡计，误以为越军已经退走，放松了警惕，中了敌人的奸计。1820年10月，越军在磅湛附近的巴寻来地方趁夜偷袭起义军，阮文智“夜令军士衔枚，四道竝（并）进”，将起义军包围，致使他们遭到“前后夹击”，^①处境极为困难。起义军在僧计带领下拼死抵抗，顽强奋战，不怕牺牲，誓不屈服。起义军损失惨重，最后终因后援不继，力量过于悬殊而失败。僧计在进行了殊死搏斗后不幸被俘。

越南占领者在把起义镇压下去以后，对起义者进行了疯狂的报复。他们肆意屠杀起义者和他们的家属，一些曾归附起义的官员虽已停止反抗也仍然遭到迫害，就是象参的西这样的高级官员也不能幸免，将他们押送到金边和西贡分别加以杀害。在西贡，僧计等起义领导者英勇就义。柬埔寨史籍记载当时的情景是：

“天雨七日，昼夜不停。……举国悲哀。”^② 广大人民对僧计等民族英雄的遇难无比哀悼和痛惜！

僧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的历史功绩却是不可磨灭的。

① 《大南实录》，“黎文悦传”下。

② 《柬埔寨王家编年史》，转引自钱德勒：《柬埔寨史》，科罗拉多1983年版，第121—122页。

起义军惩治了作恶多端的越柬官员，多次重创越南侵略军，这些胜利极大地鼓舞了柬埔寨人民，增强了民族自信心；这次起义是给予占领柬埔寨的越南阮朝的第一次沉重打击，使他们感受到了柬埔寨人民的威力。在起义军从南荣撤走之后，明命帝还战战兢兢地说，要是越军援军不能及时赶到，僧计就可能占领南荣，到那时，就会“坏我藩篱，将不利于嘉定”，^①连阮朝的统治也会发生动摇。慑于柬埔寨人民的威力，阮朝不得不放慢兼并柬埔寨的步伐。僧计的历史功绩为中国人民所铭记，几十年后，他的光辉事迹仍在人民中间传诵。流行民间的诗歌《王室世系的故事》中便有颂扬僧计和他所领导的反越起义的篇章。

僧计起义开创了柬埔寨人民武装反抗越南占领的先河，为更大规模的1840年的反越大起义奠定了基础。

三、1840年的反越大起义

1820年的僧计起义打乱了越南吞并柬埔寨的计划，但它并没有死心，只不过放慢了步伐而已。一旦时机到来，便卷土重来，使柬埔寨成为第二个占城。1840年，越南派黎文德为钦差“经略镇西”，这不禁使人想起1698年阮有镜“经略真腊”的往事。那一次，阮有镜在占领的真腊土地上“初置嘉定府”，开始了对下柬埔寨的吞并。现在黎文德受命“经略镇西”，是越南封建统治者故伎重演，预示着对整个柬埔寨的吞并。事实上，越南人正是按照这样的预谋在行动。他们将安眉的封号由“高绵郡主”降为“美林郡主”，处死她的姐姐玉卡，把她及两个妹妹囚于嘉定等做法，其意就在于铲除柬埔寨王室，是为吞并整个柬埔寨而采取的步骤。此时，亡国之祸迫在眉睫，为了挽救民族危亡，柬埔寨人民发动了一次规模更大的起义。触发起义的导火线是越南人对安恩的诱捕，这是吞并柬埔寨的一个预谋行动。虽然越南人作了精心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五。

的安排，但在完全兼并柬埔寨的道路上还存在障碍，那就是住在暹罗的两个柬埔寨太子安恩和安东。越南人巧设奸计，一心要除掉他们。张明讲（即翁先宽，又称翁将军）派一个化了装的越南人到马德望给安恩送密信说，希望他回国接替安眉为国王。安恩急于当国王，中了他们的挑拨离间之计。1839年冬，他劫持了马德望付太守，并骗走了9,000多柬埔寨人，先回到海西（菩萨），后到金边。当安恩回到金边后，越南人当即把他和家属抓起来，于1840年送到顺化。安恩本人被投入监狱，他的母亲和儿子也被严加看管，即使是仆人亦分发各地安插。^①越南人的目的在于铲除一切能够继承王位的人，以便为实现完全吞并扫除障碍。对于越南人的残暴统治和吞并野心，柬埔寨人民“大失望，各自潜心反戈相向”、整个国家遍布着反抗的火种。这年8月，不愿当亡国奴的柬埔寨人民揭竿而起，反抗的烈火终于燃烧了起来。史载：“土酋土民处处蜂起”，^②他们攻击越南侵略者，捕杀作恶多端的越南官吏。起义同时在许多地方发动，参加的人极为广泛，不但有深受压迫的普通老百姓，也有不满越南统治的爱国官员，起义具有很大的声势，可见，越南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已激起柬埔寨举国上下一致强烈的反抗。对此，越南统治者也不能不承认：“惟土人蠢动，不惟在辖10府23县皆为贼匪，又旁及嘉定、定祥、安江、河仙、边和各省，地面广，群动以千数，小者不下数百。”并称起义者“党羽众多”、“出没无常”。他们作战机动灵活，打得敌人顾此失彼，疲于奔命，“击东则就西，塞此又罅彼”。面对柬埔寨人民的英勇反抗，越南人惊呼：“官兵莫奈他何”！^③第一个月，起义者就占领了海东、海西、山静及金边周围一些府的广大农村地区，金边也被包围。在柬埔寨人民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二〇九。

② 《大越地輿全编》，卷四。

③ 以上参见《大南实录》正编三纪，卷三。

的英勇斗争面前，张明讲“仓皇请兵”，明命帝“令催（南圻）六省兵勇前往镇西捕务”，但也无济于事，相反，起义军“兵势甚盛”，“动以三五万计”，^①斗争浪潮席卷全国大部分地区。尽管明命帝调兵驰援镇西，也无法挽救侵略者的颓势。1840年底，起义甚至扩展到已被越南吞并了的南圻湄公河三角洲以南的地区，当地的越南人民和华侨也投入了起义行列。在此情况下，继明命帝继位的绍治帝又急忙从镇西调兵来援。趁柬埔寨空虚之际，起义者加强攻势，围攻镇西等据点。越军寸步难行，处处挨打，处境十分困难。平素目空一切，横行霸道的张明讲，此时现出了色厉内荏的原形。在无奈的情况下，他“只得坚城自守，增筑长垒为卫，日祷于白帝寺。城外日夜鼓噪喧阗，且斥言张明讲尔胡不去，辞甚倨辱，明讲亦无可奈。”^②这位越军骁将，在起义人民面前也变得一筹莫展。而柬埔寨人民却越战越勇。令敌人胆颤心惊。虽然他们武器原始，只有大刀、弓弩和棍棒，缺乏必需的枪枝、弹药和供养，但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侵略者的仇恨，他们作战勇敢，且充满胜利的信心。一位起义战士曾这样写道：“我们以杀死越南人为荣，我们再也不害怕他们了。”^③在这样的人民面前，侵略者怎能得逞呢？他们损兵折将，屡吃败仗。加之交通受阻，供应无着，疾病猖獗，因此，张明讲不得不从1841年初开始，步步退缩，固守镇西。

在武力镇压不能使柬埔寨人民屈服的情况下，越南阮朝又玩弄招抚的花招。他们将被拘禁的安眉姊妹等“放”回国，利用起义军的爱国感情，“招诱”起义军，但未能得逞。此计不成，又施一计。他们把被他们诱捕并送到顺化投入监狱的安恩送回镇

① 《高蛮事迹》。

② 《大越地輿全编》，卷四。

③ 钱德勒：《柬埔寨史》，第131页。

西，以进行招抚，结果，也未如愿。招抚的诡计，宣告失败。

威抚两手均未奏效，固守镇西的张明讲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弁兵许久劳顿，疾病日滋”，“用兵则饷道不继，坐守则徒劳无功”，欲战不得，欲罢不能。虽经张明讲等挖空心思，再三策划，也“别无长策”。^①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只得向朝廷“请罪，自陈镇西不可守状，愿全军转回安江。”^②在起义军狠狠打击下，加上暹罗的干预，绍治帝被迫同意从镇西撤军。1841年底，在张明讲率领下的这支用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军火装备起来的算得上相当精锐的越南军队，灰溜溜地夹着尾巴滚出了柬埔寨。昔时的太上皇张明讲被“下刑部议处”。在他回到安汇后，“愧愤暴死”，实则畏罪自杀。他的同伙杨文丰落得同样的下场。这两个柬埔寨人民的凶残敌人的可耻结局。是柬埔寨人民斗争的胜利。

1842年，越南侵略者进行疯狂的反扑，他们派黎文德为“总统剿捕军务”，调重兵对起义的柬埔寨人民实行血腥镇压，其手段十分残忍毒辣，史载“杀伤甚众，烧毁匪栅殆尽”，“斩杀无算，永济河左右一律荡平”。^③起义被淹没在血泊之中。持续两年的反越大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再一次显示了柬埔寨人民的伟大力量，又一次惩罚了越南封建统治者，给侵略者以应有的教训，使它不得不在完全兼并柬埔寨的道路上暂时有所收敛。在强大的人民力量面前，即使是一时貌似强大的侵略者，尽管可得逞于一时，但最后必将碰得头破血流，身败名裂。越南侵略者在柬埔寨人民面前的失败，正昭示了这个真理。

① 以上见《大南实录》正编第三纪，卷十一。

② 《高蛮事迹》。

③ 《大南列传》正编初集，卷三十一，“高蛮传”。

第四节 越南兼并柬埔寨计划的破产

一、越南与暹罗为争夺柬埔寨而战

越南对柬埔寨的兼并和统治使柬埔寨西部邻国暹罗极度不安。越南与暹罗为争夺对柬埔寨的统治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越南人在柬埔寨的得势，意味着暹罗在这个国家势力的削弱和权益的丧失，这是暹罗所不能容忍的。1834年在对越战争中的失败，暹罗耿耿于怀，它在等待有利的时机，复仇雪耻。时机终于到来了，这就是1840年柬埔寨人民掀起的反越大起义。在安恩被越南人诱捕之后，激起了柬埔寨人民的仇恨，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安东身上，同时也对保护他的泰国人存在着某种幻想，他们要求泰国人把安乐送回国，立为国君。暹罗人巧妙地利用了这一形势，于1841年初由鲍定（或称博丁）率大军护送安东回国。名义上是支持柬埔寨合法的王位继承人登位，实际上是借此削弱并消除越南的势力，恢复暹罗对柬埔寨的影响和控制。于是，一场越暹之间为争夺柬埔寨的战争在柬埔寨的土地上爆发了。由于暹罗利用了柬埔寨人的反越情绪和起义者的力量，使它在战争初期取得了某些胜利，占领菩萨，并于该年12月攻占金边，迫使越南人退至朱笃，把他们赶出了柬埔寨。安东被宣布为王，暹罗人在柬埔寨重新得势。越南人不甘心失败，伺机反扑。1842年开始反攻，在朱笃打败暹军。后来，重占金边。安东退到乌东。两军对峙。直到1845年，双方相持不下。延续数年的战争消耗了两国的力量，事实表明，谁也不能在战场上打败对手，独占这个国家。双方都打得精疲力竭。在越南方面，此时正面临着日益加剧的西班牙和法国的威胁，它希望从柬埔寨脱身。在此情况下，双方只好谋求战争以外的别的出路。

二、越南独霸柬埔寨的破产

在双方相持不下的情况下，摆脱战争的出路就在于讲和。越暹双方都认识到这一点，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至于柬埔寨本身，更是备遭蹂躏，田地荒芜，人民逃散。各方都愿意讲和。1845年冬，越暹双方开始谈判议和。1846年，双方签订和约，并于同年得到各自政府批准。越南被迫同意让柬埔寨“重建国号，还其土地人民，封蟪蠡为伊国王”。^①1847年春，越南遣使“封名蠡（即安东）为高蛮国王，复封玉云为高蛮郡主。”^②根据和约，双方于年底共同为安东加冕，把他扶上了合法的王位。柬埔寨虽然因此获得了“独立”，但仅仅是形式上的，它所获得的主权极为有限。柬埔寨同时承认越暹两国的宗主权，必须同时向两国进贡。领土完整也受到严重破坏。柬埔寨的东部地区为越南人占领控制，西部省份则是暹罗人的势力范围。柬埔寨由越南人独家控制变成为越暹两家共同控制，成为它们共同的附属国。不过，在宫廷内，由于安东长期为暹罗人扶植，比较倾向于他的支持者，因此，暹罗的影响略占上风。越暹和约是在严重损害柬埔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件下达成的对各方都有利的妥协。

当和约签订、各自利益得到满足之后，越暹双方从柬埔寨撤出各自的军队，从而结束了历时七年的战争。没过多久，越南、柬埔寨、暹罗相继沦为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这不但结束了数百年来越暹两国争夺柬埔寨的历史，而且也结束了延续两个半世纪之久的越南侵略柬埔寨的历史。

为了实现对柬埔寨的攫取，越南苦心经营了200多年，从逐步渗透开始到步步蚕食，吞并了下柬埔寨，控制了整个国家，并在19世纪上半叶一度实现了对柬埔寨的兼并（1835—1840年），

① 《大南国疆界汇编》，卷六。

② 《大南列传》正编初集，卷三十一，“高蛮传”。

暂时达到了目的。就其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讲，19世纪上半叶的越南完全能够做到这一点，事实上它也在这时遂了心愿。但是，这只是短暂的得逞。没过多久，它就不得不把得到手的東西交出来，使完全独占柬埔寨的计划成为泡影。为什么会出現这样的结果呢？暹罗的争夺和对峙对它造成的牵制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柬埔寨人民的反抗和斗争给侵略者的打击则是更主要的原因，这一点从柬埔寨人民两次起义得到了充分的说明。1820年的起义迫使越南人不得不放慢兼并柬埔寨的步伐，1840年的起义更迫使它把吞下的肥肉再吐出来。正是这个原因从根本上决定了柬埔寨的命运和越南侵略柬埔寨的结局。虽然当时越南面临的形势也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但毕竟只是一个客观条件。这里指的是西班牙、法国，特别是法国对越南所造成的威胁。从18世纪后半期开始，法国等西方殖民势力就逐渐向包括越南在内的印支地区渗透。在越南，它利用西山农民起义对阮氏朝廷造成致命威胁的时机，帮助阮氏政权，赢得阮福映的好感。在阮福映当皇帝后，法国人施加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使阮福映不能自拔。他的继承者明命、绍治帝对此十分恐惧，力图消除至少也要削弱法国人的影响，他们实行锁国政策，打击西方传教士的活动。暂且不说此种政策是否达到了目的，在法国方面，作为反击措施，它与西班牙等国相勾结，转而采用武力威胁，加紧了侵略的步伐。就在越南与暹罗为争夺柬埔寨而打仗时，法国对柬埔寨构成的威胁愈来愈加剧。从1847年以后发展的事态看得出，在此之前存在的威胁是多么严重。1847年4月，法国军舰“光荣号”和“胜利号”突袭土伦（今岬港），将越南战艦五艘击沉。1858年法国发动侵略越南的战争，8月攻占土伦。第二年，法军南下，占领西贡。之后，法军进一步推进，占领嘉定。1862年，顺化朝廷在极其苛刻的条件下同法国签订了第一个西贡条约。1867年，法国完全占领南圻六省。此时越南阮氏王朝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自身难

保，再也无力问津柬埔寨事务。在此之前20年的1847年，当这种威胁迫于眉睫时，越南除了从柬埔寨脱身之外，没有别的更好的选择。

由于上述诸种原因，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以失败而告终。

第十一章 公元9至19世纪的真腊—柬埔寨——印度支那地区的一个农奴制国家

在公元1世纪至7世纪前半期存在于柬埔寨古代历史上的扶南王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在柬埔寨历史上，奴隶制的发展延续到何时？新的生产方式——封建制又产生于什么时代？这是难于明确回答的。因为，在扶南衰亡以后，柬埔寨历史上出现了一个相当长的动荡和混乱时期，没有可资依凭的历史材料以让人们能对这个动乱时期的社会面貌作出较为明确的判断。已有的资料是零碎的，人们至多只能据此对其社会作出轮廓式的勾画，要对其社会实质作某种说明，那就不够了。在从公元6世纪中叶至7世纪前半期这个时期内，发生了由真腊取代扶南的过程。新兴的真腊王国在昔日扶南的土地上出现了。

但是一个统一而强大的真腊存在了不到一个世纪，到8世纪初就分裂为陆真腊（文单）和水真腊。两个真腊的对峙持续了一个世纪以上，至9世纪初又重新统一。在近3个世纪内，经历了从合到分，又从分到合的真腊，其社会性质如何，是扶南时期已开始的奴隶制的延续，或是新的封建制的孕育期，人们难以作出确切说明。

如果说我们能对真腊社会进行一些有根有据的探讨的话，那是在水陆两个真腊重新合并统一以后。这个具有转折意义的事件

发生在何时？长期以来，人们相信公元802年的说法。的确，这是一个重要的年代。这是因为，在这一年阇耶跋摩二世在荔枝山建立了新都，宣布了国家的独立。因而，这是一个有纪念意义的年代。但是，它只能以宣布独立的一个年代而载入史册，而不是真腊由分裂重新走向统一的标志。因为在这时，阇耶跋摩二世连水真腊也未能完全控制，更不用说陆真腊了，根本还谈不上两个真腊的统一。两个真腊的合并和统一是在公元802年以后。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公元802年宣布独立以后，出现了水陆真腊的合并、统一真腊建立的过程，其事发生在公元9世纪，确切地说，是这个世纪的前半期。从这时起，在柬埔寨历史上开始了一个新王朝——吴哥王朝。在这里，我们所要叙述的就是从吴哥王朝的兴起到衰亡直至19世纪中叶沦为法国保护国以前这个时期的真腊国家的社会性质。虽然这个时期延续的时间比较长，约有一千余年，但人们可以看得出，这个漫长历史时期的社会是一脉相承的，处于同一种生产方式之下，属于同一种社会性质。如果说有所差别的话，那就是前后时期在其发展程度上的有所不同，后期比前期更为充分一些罢了。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存在 和发展

一、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土地国有制

从公元9世纪至19世纪中叶的真腊—柬埔寨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社会呢？这是需要加以探讨的。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从理论上加以说明。列宁指出：“由于剥削形式的改变，奴隶占有制国家变成了农奴制国家。”^①而且，他还说：“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50页。

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①列宁的论述是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社会发展状况的概括。这种概括是否适合于柬埔寨呢？这就需要对这个时期的柬埔寨社会作比较周详和深入的考察。

奴隶占有制国家变为农奴制国家是随着剥削形式的改变而发生的。扶南时期的国家是一个奴隶占有制国家，那时的剥削方式是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的剥削。九世纪以后的真腊—柬埔寨是否是一个农奴制国家，这就要考察剥削形式是否发生了与扶南时期有所不同的变化。

这时的真腊同扶南时期一样，社会是靠剥削阶级来维持的，这是一切阶级社会的实质。问题在于，9世纪以后的真腊社会是靠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的剥削来维持的？列宁说：“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小）被束缚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概念。”^②所谓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这个基本特征，是同奴隶占有制相比较而提出来的。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奴隶完全没有权利，根本不算是人；在农奴制社会中，农民则被束缚在土地上。这时农民的地位虽然从根本上说与奴隶占有制国家内奴隶的地位没有多大区别，但农奴制农民毕竟已不再是地主的直接私有物了，农奴主已不再像从前那样随意屠杀他们，买卖他们。他们可以用一部分时间在自己的那块土地上干活。就是说，他们已在某种程度上享有自己支配自己的权利。正是由于有这些区别以及由此产生的农奴制的基本特征，故而才有了农奴制这一概念。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生产资料中包含着土地和其它生产工具，这是由封建主占有的。土地不但不属于农奴，连农奴本身也是为封建主所占有的。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

①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46页。

②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50页。

是指封建主把农民束缚在他所占有的土地上。这一点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封建主拥有土地，农民却没有土地，封建主利用土地这项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把农民束缚起来，构成了封建主对农奴的剥削关系。九世纪以后的真腊是否出现了封建主利用拥有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的地位对农奴进行剥削的方式呢？如果说有了这样的剥削方式，且表现出农民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为他们耕种的特征，那末，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个时期的真腊是一个农奴制国家。

在真腊，土地为谁所有，这涉及到土地所有制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曾论述过东方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比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诸形态》中就指出，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形态里面，国家是以土地的“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出现的，就是说，土地是属于国家的。在东方国家里，国王是最高的统治者，他拥有绝对的权力，将自己与国家等同，将一切财富视为己有，国王与国家几乎成了同义语，国王就是国家。因而，封建土地国有制就表现为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反之，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就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土地为国家所有亦即为国王所有，这就是古代东方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个突出特点。九世纪以后的真腊—柬埔寨社会是不是具有如马克思所说的封建土地有制的特点，必须通过对该国这个时期土地占有情况的分析和说明，才能作出回答。

关于这个时期真腊土地制度的情况，直到今天，人们所能作的描述也很有限，因为，所能依凭的资料实在太少了。专门论及此问题的著作有诺·克乃浦特的《柬埔寨土地问题》一书。此书在论述中大量引证了《柬埔寨法典》的条文，以论证其观点。这部法典汇集了柬埔寨古代的法律条文，其中相当一部分条文与土地制度有关，从中可以窥知古代土地所有的情况，有助于我们对该国古代土地占有状况的了解。这里所说的“古代”，不可能早

到扶南及其以前，因为，在那时还没有成文的法律条文。《南齐书》和《梁书》的《扶南传》都称该国“无牢狱”或“国法无牢狱”，牢狱都没有，当然谈不上有成文的法律条文，当时实行的是不成文的习惯法。退一步说，即使当时有这样的法律条文，正如有关扶南的其它历史资料未能保留下来一样，那些法律条文也不可能保留到后世，再让人们去搜集。吴哥王朝前的真腊，除人们可以从已发现的碑铭中获知某些情景外，似也没有关于法律条文的记录。因而《法典》所汇编的古代法律条文，最早可能包括吴哥王朝，更多或许是吴哥王朝衰亡后至法国人占领前这个时期的。即使如此，《法典》中有关土地制度的条文无论直接说明或间接折射，大体是能反映出这一千余年柬埔寨土地制度的某些情景的。

《柬埔寨法典》的一些条文明确地说明我们论及的这个时期的柬埔寨，土地乃至土地上的人民是属于国王所有的，也就是国家所有，存在着土地国有制。国王被确认为是“土地之主”，拥有对土地的占有权和所有权。不少条文具体地规定了国王对土地的这种权力，称他是“土地和水的首领”，明确载明“国王的财产”包括“王国全部地区的人民、水、土地、森林和山脉”。^①既然国王所统治的王国的全部土地、土地上的资源、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都是国王的财产，当然属他所有。国王即国家，也就是国家所有。国王即国家拥有对一切财产的所有权，土地亦在其中。水也作为一项重要的财产为国王所有，其价值同土地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水也是作为土地来理解的，二者甚至可以等同。这是因为，对于象柬埔寨这样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活动的国家

① 关于法典的内容，引自诺·克乃浦特著《柬埔寨土地问题》一书，1937年巴黎版。此处引文见该书第105、106页。转引自朱昌利：《解放前柬埔寨土地问题》一文。下同。

来说，水的灌溉实在太重要了，没有水，就谈不上农业的收成，土地也就丧失了意义。国王要占有土地，必须同时占有水，所以《法典》才明确肯定国王同时是土地和水的首领。对于国王拥有的对土地的所有权，《法典》的其他条文也从不同方面加以肯定和维护。比如有的条文规定：“如果谁由于挖地发现科木拉（按，即埋藏在地里的财宝）没有将其献给国王，而攫为己有，要是被人告发，他将被认为盗窃国王财物而视为犯法，并受到处罚，因为在地里发现的财宝属于国王所有，是国王所有权。”土地既属于国王所有，土地上甚至埋藏在土地里的财富都应当属于国王，在当时，这是天经地义、不容争议的，并载入了法典。谁敢于不遵守它，就将以盗窃罪论处。国王的所有权神圣不容侵犯，这条原则被视为神圣的，不容任何人破坏。有关条文还补充规定：“由于发现的财物不知其所有者，发现者要将其事向当地显要或官吏（村长）及其助手报告，地方显要或官吏将其所发现的财物分为两部分，将其中的一部分交给发现财物的人，而另外的一部分则属于王国的全国土地所有者的国王。”^①从全国的土地属于国王所有这个前提出发，故而才有了这样的规定。

以上所引法律条文明确告诉人们：国王不仅占有土地，而且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占有土地和土地所有权这两个概念不是同一的，占有土地指的是拥有土地，土地所有权则是指对土地享有“支配权力”。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含义，马克思曾作过解释，他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按照马克思的意思，“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即土地）是他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是土地所有权的标志，也是土地所有权的内涵。谁

^① 以上两段条文见《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6页。

不但占有土地，而且拥有这对这块土地的支配权力，就表明他具有土地所有权；如果仅拥有土地，而没有此种支配权力，顶多只能说他拥有对这块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而不能说有“所有权”。柬埔寨存在的土地国有制，就是国家即国王拥有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他不但占有这些土地而且拥有完全支配的权力。这不但是柬埔寨，也是东方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二、领有和使用土地的农民——农奴

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一，基础之二是封建主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农奴，所谓封建主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是指这时的生产者已与以前的奴隶不同，已不再是一无所有，而是有了一块土地，这便是他们之间的差异。由于有了这个不同，同过去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相比较，现在封建主就是不完全占有生产者了。这些土地是国王通过村社（即农村公社）分给农民耕种的。所谓“分给”，实际上是农民经过艰辛耕种而获得的。由于国王拥有对全部土地的支配权力，所以，无论村社或是农民，都不具有对土地的所有权，村社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农民仅有土地使用权，就是这种使用权，也只有在他耕种土地的时候才有；如果离开耕地，而且超过了规定的时间，就自动丧失了土地的使用权。在什么情况下超过多少时间农民就要丧失仅有的对土地的使用权呢？在柬埔寨，大致有两种情形，其一是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超过3年，就允许别人耕种这块逐渐荒芜的土地；其二是由于因接受国王使命而离开耕地，或被敌国俘虏超过10年，在“不应使土地荒芜”的理由下，允许别人开垦。如果不超过10年，土地的使用权则仍然保留着。这些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的。

农民通过耕种而得到的土地并不为他们所有，他们仅仅享有使用权，这就是柬埔寨的实际情形。《法典》中有不少条文反映

出这种农民对于土地只有使用权的情况，比如“至于水、土地、森林和山脉，我（按，即国王）把它们分给佛教僧侣及婆罗门教师和人民，以便他们在那里正当地找到他们的生计。”^①国王把水、土地、森林和山脉等分给人民、僧侣和教师，仅仅是供他们维持生计所需，由他们使用，国王从来也没表示他要放弃其所有权。又如“如果谁发现了生长很多大小树木的荒地，开垦和开拓成稻田、田园、住宅，为了在那里维持生计，而别人来阻止这个工作和宣称这个地方是他的遗产，他不应当听从这个人的话；相反，应当将这个地方分与这个用劳动耕作和愿在那里维持生计的人。”^②尽管用自己的劳动将荒地变成稻田和田园，土地也不是属于他的，而是作为从国王那里“分”得来的土地以供“维持生计”所使用。

虽然农民只有对土地的使用权，但在柬埔寨，这种土地却可以世代相传，无论这块土地是通过自己开垦获得的或是国王赐与的。《法典》规定：“如果国王奖励在服务中是杰出的某人，给予他旱季稻田和雨季稻田耕种或一切别的物品，这些东西在双亲死后留给儿子和留给后来的家庭成员。”^③可见，这块土地的后人是享有继承权的。即使如此，这块土地仍然不是他的私产。在柬埔寨对土地的继承权并不意味着就是私产，因为只有他在耕种土地的条件下才能获得这块土地并享有继承权；一旦他不再耕种甚至离开了这块土地，土地的使用权便随之丧失，当然更谈不上继承权了。这种情况的出现就因为这块土地不是他的私产，不享有对它的所有权。

这个时期的柬埔寨，农民（农奴）不再被封建农奴主完全占有，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7页。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43页。

③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14页。

他们通过耕种或从公社获得一块土地，并享有对这块土地的使用权，甚至还可以继承。虽说农民只有在不离开并耕种这块土地的条件下方能如此，但农民不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是不会离开土地的，因而实际上农民仍然被束缚在土地上，形成封建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关系。这反映出在土地国有制之下生产者的地位和处境。

三、从封建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

在表明土地所有制特点的土地国有制之下，是否一切皆“国有”而不存在“私有”了呢？如果是这样的活，这时的柬埔寨就不是一个阶级社会了，这当然是与事实不相符的。因此，有必要对土地国有制作具体的分析，区别并指明此种土地国有制的性质，看它是哪个阶级的国有制。要做到这一点，不但要看到土地国有制本身，还要透过它看到这种国有制之下采用的是哪种剥削形式，从而才能看出这种国有制的性质，属于哪个阶级的国有制，进而判明存在这种土地国有制的国家及其社会发展到某一个阶段的性质。在东方国家，土地国有制存在的时间很长，经历了不止一个的社会发展阶段。因此，单就土地国有制本身是不能说明社会性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里，既指出了土地国有制下的东方奴隶制，也分析了土地国有制下的封建农奴制，从而对土地国有制下的社会性质作了区别。他们接着指出，无论在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下，土地国有制本身变化极小。发生很大乃至根本性变化的是土地国有制下的剥削形式，随着剥削形式的改变，社会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

封建社会是私有制社会，封建土地国有制当然也属于私有制的范畴。在私有的封建关系之下，“国有”的土地制实际上是封建农奴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具体说来，在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就是以国王（即国家）为代表的封建农奴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他们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就是说是存在土地私有制的。这与马克思所说东方社会“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存在”的论述并不

矛盾。因为，马克思所说的私人土地所有制是指像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以及土地的自由买卖等。这样的私人土地所有制在许多东方国家包括东南亚是没有的。在这些国家，其社会发展水平是不能同中国相比的。直到殖民主义入侵前，它们的社会也未有发展到像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那种地主所有制。况且对于私有制的理解不能简单划一，应看到它的多种表现形式和特殊情形。这样，就不会把存在于东方国家的实际情况同马克思的论述相对立了。

在我们论及的这个时期的真腊—柬埔寨，就土地关系而论，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在这种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之下，私人所有制的因素开始萌发，而且逐渐成长和发展。此种情形愈到后期看得愈明显。《法典》便提供了这样的论据。法律条文表明当时的柬埔寨社会已出现土地的租佃、出租和抵押等情况。这些就是私有制因素的象征。

土地出租绝非仅有，以致法律不得不就此作出规定：“个人可以放弃他的财物去他处居住，那里遗留的一切给别人，籍以每年给与缴纳款项。此外，他能按他的意志收回他的财产，但如他停止作为所有者的活动，他就丧失它们。”^①从这一条中可以看出，此种土地出租已孕育着出租者逐渐变成为所有者的因素。土地出借也是存在的。当此种事情发生时，必须由当局监督进行，因而条文规定要“报告当局，以便当局知道他短期或长期同意。”^②当局之所以要对此进行监督，其意在阻止私有因素的产生，其实，适得其反，土地出借本身便表明此种因素的出现，是人为的因素难以阻止的。因此，进一步产生了土地抵押，而且还比较普遍，当局曾作出许多规定加以干预、限制，以防止所有权的转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11页。

② 《柬埔寨地土问题》，第110页。

移。比如，有这样的条文规定，土地抵押必须“当着政府的面进行，和以记载抵押条款及期限的文件证明”。“凡一切抵押契约未规定期限者，法律以一个特别规定的赎回日期。”^①尽管收效甚微，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但乃体现于法权关系中。下列条文便提供了这样的证据：“谁在五至七年内，以他的住宅、稻田、田园、菜园作为抵押物，谁接受了这些不动产再没把它们给别人；他将在这些地方自由居住或施工。相反，如果这个人对于抵押之物没有要求和已放弃几年和十年，这个住宅、稻田、田园、菜园成为接受它们抵押的这个人的所有权，他将完全有权居住或施工，因为它们已属于他了”。^②看来这样的事情还不是个别的、少数的，也不是由当局干预所能限制得了的。至于更加明显表现私有制存在的土地买卖，在当时的柬埔寨也已经出现，不过不是大量的，还不普遍。土地租佃尤其是抵押乃至买卖的出现是从土地国有制中爆发出的私有制的火花，预示着土地国有制将逐步向私有制转变。

在土地所有权的逐步转移中，最先转变为私产的是宅地和果园。恩格斯曾指出：“第一块进到个人手里而成为私有财产的土地是房屋所由建立的那块地”。^③柬埔寨的情况与恩格斯的论述极为相似，最早变为私有土地的是宅地和果园。《法典》中有关条文叙述了宅地和果园如何变为私有土地的情景。这种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是有一个过程的。起初，人们在“国有”的土地上建房，因为建房要付出劳动，建房者拥有对房屋的所有权，土地并不为他所有。天长日久，不仅房屋连宅基地也渐渐变为私产，而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9—110页。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10页。

③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殖民地和民族问题的论著》，第601页。

归他所有了。果园也经历了大体类似的过程，而最早成为私产。在此之后，更多的土地转变为私产，使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转移的趋势日趋明显。不过，这个过程是缓慢的。在柬埔寨尤其如此。

四、变质保存于封建农奴制下的农村公社

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从农村公社的变化中看得极为明显。农村公社的历史是很久远的，早在原始公社后期便存在了。包括柬埔寨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历史表明，农村公社可以变质保存于奴隶制、封建农奴制、封建制之内。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公社的躯壳虽然存在，但是它已经“变质”了，也就是说它的性质和所起的作用在各个历史阶段是不同的，后者比之前者发生了变化。在奴隶制的扶南存在着农村公社，在真腊——柬埔寨时期仍保留着农村公社，直到法国在柬埔寨建立起“保护”制度以后，人们也还能看到它的遗存。在许多东方国家都有着类似的情景。所以，马克思指出：“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①文内的“统一体”系指国家，而“小集体”则是农村公社。首先指出了农村公社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形态里面存在的事实，接着又揭示了“统一体”与“小集体”即国家同农村公社两者间的关系，国家是土地的“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农村公社是“承袭的占有者”而已。在这种社会里，土地是国有的，具体表现为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公社只是“占有者”，不享有所有权。国王通过“占有者”公社把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尽管农村公社在柬埔寨长期存在，但真腊——柬埔寨时期的农村公社跟扶南时期的农村公社显然有着明显的差异。虽然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的论著》，第540—541页。

们所能得到的有关这个时期农村公社的材料不多，但一鳞半爪总还是能够寻觅到的，从中能让人得到一个概貌的认识。在柬埔寨，一个村落实际上就是一个农村公社，因而干脆称之为村社。一个村社又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单位。人们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同外界很少发生联系。村社内有村长，他是全村社的首领，全权处理有关土地分配、管理、税收、治安等事宜，他要遵循传统，按照已有的《法典》行事。每个村社成员从公社分得一块份地，进行耕种。由于各人的耕种能力和条件有差异，因而份地的多少也不尽一致。凡是分得的土地，供其长期使用，而且还可以世代承袭。至于土地如何继承，《法典》有明文规定：继承者一要知照村长，二要竖起木桩，它既是份地的边界，同时也是见证。这些都是指原有村社的居民讲的。至于以后加入村社的居民，只有在村社和官吏的认可之后，方可获得土地。无论是原有的居民或后来加入村社的居民要想使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得到承认，必须使分得的份地得到耕种（这种地很可能是荒地，即使是耕地，可能至少3年无人耕种），而且要纳税。当这样做了之后，就能得到有关土地占有权的执照，承认他对这块土地的占有权。此种情况在有关文献中有着明确记录：“当第一个来人安置了犁头，建立了房屋，完纳至少一次什一之收获税之后，就能够占领那个地方并在那里取得第一个占领权。高棉人就是如此占有他们所需要的土地。法律为了避免冒认和诉讼，只需要他们对他们所需要的土地划清界限，并向各省的官吏呈报，以便给他得到证明所选择的土地的占有权执照。”^①这些都是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之下的扶南时期的农村公社所没有的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恐怕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不仅公社而且公社的成员都是土地的承袭的占有者。奴隶制下的农村公社的成员是

^①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899年西贡，第384页。

不可能成为此种占有者的。如果说扶南时期的农村公社是变质保存于奴隶制之下的话，真腊——柬埔寨时期进一步发生质变并显示出差异的农村公社只能是保存于封建制（至少是封建农奴制）之下。

虽说一次次发生了质变，但最早的原始公社时期的农村公社的某些遗迹仍然有所保留。比如原始的互助形式，直到19世纪末的柬埔寨还能见到。每当稻子收获季节到来时，同一村社的居民轮流到每个土地耕种者那里去收割稻子，他们并不收取什么报酬，只需要这家主人供给他们食物，烟草和茶水。正是这种劳动互助维系了整个村社的人的友好关系。收获完毕，人们就聚在一起，载歌载舞，欢庆丰收。此种情形，在许多原始民族都能看到。这不足为奇，正是农村公社源于原始公社的证据。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原始公社的农村公社每发生一次质变，原始的内涵和传统就减少一次，增加进与新社会相适应的新内容，所以愈到后来，公社仅剩下一个躯壳，成为徒具形式的东西。在土地所有制上，亦是如此。当公社变成为徒具形式的躯壳时，充溢其内的早已是成为这个社会主流的土地所有制了。

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是东方社会的另一特征，如同土地国有制的长期存在是东方社会的特征一样。从表面看，土地好象既属国家（即国王），又归村社，在这个表面层后面，土地要么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要么仍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农奴主阶级所有，他们是真正的土地所有者。至于公社，越往后，它越成为空架子。奴隶主和封建农奴主容忍它的存在，甚至还要利用它，是因为他们可以利用公社作为现成的剥削工具，以维护其统治。虽然同样都是农村公社，但是，在奴隶主和封建农奴主统治之下的公社成员的身份和处境毕竟有所不同。在封建农奴制之下，农奴得到的是一块“份地”，他要向封建农奴主阶级（土地所有者）缴纳租税，承担各种封建义务。而在奴隶制之下，公社

成员却远不能享受此种“待遇”和权利，虽然也能从公社分得一块土地，但与封建农奴制之下农奴所得的“份地”，其性质是不同的。

对于东方农村公社发生和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曾有过系统的研究和论述，他指出了农村公社制度的保守性和落后性。它是在原始公社后期那种自然经济和极端闭塞的条件下产生的，它的长期存在又加深和延长了这种封闭状况，使社会发展缓慢，乃至停滞不前。东方国家奴隶制发展不充分以及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农村公社的存在恐怕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讲，公社的徒具形式和名存实亡无疑是一种进步。在柬埔寨，当封建土地国有制即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农奴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制愈益发展、农村公社更具虚名时，当然也表明了社会的进步，从奴隶制进到了封建农奴制，再向更完全的封建制发展。只是由于西方殖民者的侵入才中止了这一进程。

五、封建“采邑”的出现和存在

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国王怎样把属于他的全国土地分给农民（农奴）耕种呢？从柬埔寨的实际情况看，农民（农奴）不是直接从国王那里获得土地的。在国王同农民（农奴）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由王室、显贵、官僚组成的贵族集团，通过他们使国王有可能将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国王把土地作为“采邑”分封给权贵，得到采邑分封的贵族再把土地分给属于他的采邑内的农民（农奴）。这就是所谓采邑制度。

“采邑”在扶南时期已经存在，但正如前面已经论述过的，扶南的“采邑”不是封建制的采邑，把它同我国商周时的采邑相比较，有诸多相似或相近之处，它的某些特点是奴隶制的表征，因而属于奴隶社会的范畴。扶南时期的采邑制度延续到了真腊时期，这时的采邑是否仍同扶南一样，或者其性质已经发生了改变？这就要看什么是封建的采邑以及真腊时期采邑的实际情形如

何。

如前所引，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文中对封建性的采邑的科学含义有过论述。简单地说，所谓采邑，就是承担一定义务的封地。当国王实行采邑将土地授与受封者时，是有一定条件的，即“附带一定的服役”，如果受封者违背了这些条件，国王便以收回采地相处罚。按照这种采邑制，受封的“豪绅显贵本人也成了国王的佃农”。^①受封者接受了国王所封的采邑（即封地）之后，必须向国王承担一定的义务，否则国王可随时将其封地收回。义务之中最核心的是对国王的忠诚，有了这种忠诚，他就会忠心耿耿地给国王服兵役，保护国王财产和安全，使之不受任何人侵犯；也会竭其所有向国王贡献他所需要的财物。能做到这些，自然就不会怀抱野心，谋图不轨。因此，可以说效忠国王是贵族获得封地的最重要乃至唯一的条件。在真腊时代，国王同贵族之间恰恰就存在这种如同主仆的关系，其核心仍然是臣属对国王的忠诚。这样的例子是不难找到的。苏利耶跋摩二世在位时，他的臣属们有一篇对他表示效忠的誓词，便很说明问题。其中有这样的话：“我们（按，当然是臣属）将不崇拜其他国王，我们将不是敌人（国王的），我们也决不是任何敌人的同盟者，我们将不寻求以任何方式危害他。我们将努力做一切对苏利耶跋摩陛下是感恩的虔诚的事。假如有战争，我们将努力作战，不惜生命，以我们的全部灵魂感恩于陛下。我们将不逃避战争，假如没有战争，我们死于非命，我们希望能获得那些效忠于他们的主人的人的奖赏。假如我们终生能为陛下服务，我们将履行我们的职务。……假使我们不实践对还将长期治理国家的你（的诺言），我们就要求陛下对我们处以各种王法。假使我们逃避实践诺言，

^①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8页。

我们将被投入32层地狱，像太阳、月亮一样长久。假如我们无误地实现了诺言，希望陛下为维持我们地方的慈善事业，给与我们家庭的生计，因为我们是效忠于我们的主人，效忠于从塞加924年就完整地享受神圣王位的苏利耶陛下者，我们希望能得到效忠他们主人的人的奖赏，从今生至来世。”^①这篇誓词把臣属对国王的忠心表露得淋漓尽致，以博取国王的宠信。在他们作了如此表白和承诺担负各种义务之后，就能指望从国王那里得到封地和奖赏。在国王确信此种表白和承诺是真实的以后，就会满足他们的要求，给他们封地和奖赏。如果发现了贵族违背其誓言和承诺的事实，国王将会毫不客气地将其封地收回。这正是一幅封建采邑制的情景。

得到封地的贵族当然不会自己耕种这些土地，他们把土地分给封地上的农民（农奴）耕种。国家即国王所有的土地便这样通过分封再及于农民耕种的。前面讲到农民（农奴）是从农村公社获取份地的，又说受封的贵族将土地分给农民，这应如何解释呢？贵族受封的土地是国王的土地，农村公社的土地实际上也是国王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它）们都仅仅是土地的占有者。农村公社必然是具体地存在于某一块封地上，某一个贵族的封地上包括着许多个农村公社，这些公社是统治阶级（包括国王和贵族）进行统治和剥削的基层组织。受封的贵族再通过他封地上的农村公社把土地分给农民（或农奴）耕种。因此，两者是统一的，而不是矛盾的。

除了效忠于国王的贵族得到封地外，寺庙也从国王那里得到土地。由于寺庙众多，这种土地的数量是不小的。比如仅巴扬庙一座庙宇就拥有一块包括13,500个村庄的巨大领地，有数十万劳

^① 《法国——亚细亚》杂志，1949年第37—38号，法国远东印刷所—西贡，第933—934页。转引自朱昌利：《解放前柬埔寨土地问题》一文。

劳动者在这个领地里劳动。这些劳动者从寺庙获取土地，因此他们要对寺庙承担各种义务，包括服劳役和提供寺庙僧众所必需的粮食，各种食品和宗教用品。这种情况同贵族封地内农民（农奴）与贵族的关系差不多。国王乐于把土地封给寺庙，并使之成为僧侣们的领地当然是有原因的。首先是政治上的需要，犹如他把土地封给贵族是为了换取贵族对他的忠心一样，都是为了达到其巩固统治的目的地。巴扬庙的巨大领地是阇耶跋摩七世封的。他是一位信奉大乘佛教的君主。大乘佛教的教义与帝王崇拜是很合拍的，帝王可以把自己扮做各种菩萨让人们崇拜。为此，他修筑了许多大型庙宇，巴扬庙就是最有代表性的一座。在构成此庙的核心建筑——中央宝塔内，供奉着一座高四米多的大佛像，据说这就是阇耶跋摩七世自己的形象，因为这位国王把自己当作释迦牟尼的转世。中央宝塔的四周排列着几十座形体相同的石塔，每座塔的四面又各有一个菩萨的形象，这仍然是阇耶跋摩七世的容貌。国王把菩萨同自己等同起来，既是为了让人崇拜，也是为了显示王威，使人生畏，服贴地接受其统治，政治上的用意是极为明显的。对于这样的寺庙，国王当然舍得大量的封赏。

六、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地租

土地所有者如何从握着的土地上获取经济收益呢？这就要靠地租。马克思指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①某些人（土地所有者阶级）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以此为前提，靠着地租的占有来体现对土地的所有权，因而地租是实现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的经济形式。更明白地说，将土地所有权转变为具体的经济上的收益的就是地租，反过来，地租又具体体现出经济收益。在东方国家，由于存在土地国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4页。

制，因而，在地租的收取上有其特点，这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这些东方国家，地租和课税是合并在一起的。而合并在一起的地租和课税又往往表现为以地租形态归于国家。因为所有土地都属于国家。存在着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真腊——柬埔寨，其地租形态也具有这样的特征。

在这个时期的柬埔寨实行着什一税制度。农民们按照每年的收获量，抽取十分之一交给国家。这十分之一的缴纳，既是向土地所有者国家交的地租，又是百姓给国家纳的税。因为国家是地主又是主权者，两者是合一的，因而地租和课税也合并在一起。什一税好象是一种土地税，其实是地租。土地税按土地面积征收，有土地就要纳税，纳税的多少以土地的多寡而定。什一税则按收获量照一定的比例征收，缴纳的是收获的实物。因而颇与实物分成地租相类，是一种实物地租。当逢收获季节，国王便派出税官分赴王国的各个地区去收税。他们握有国王授与他们的征税全权。当他们巡视各个乡村时，附近地方所有农民和商人的名册都交给他们。然后根据所见每个谷仓收获物估计，所有的纳税人记入表册即以实物或银钱缴清，换取收据。^①除了实物之外，还可以银钱缴纳，但在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村，农民除了将农产品转换为银钱外他们又哪有银钱交税呢？与其那样自找麻烦，不如直接以实物交其租税。所以，实物的缴纳是大量的，也是主要的。虽说征收的比例仅为十分之一，但在征收过程中加上收税官的敲诈勒索，使农民实际的缴纳远超过应缴的数目。什一的收取要以确定总的收获量为前提，正是在收获量的估计和确定上，收税官横加勒索，欲壑难填。他们不相信农民所报的产量，即使向税官们发誓也无济于事。如果农民不给这些税官额外的好处，这些官吏便到农民和商人（他们收购农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95页。

民的谷物)家里,进行清查。农民们被折腾得鸡犬不宁。收税官在收获量的问题上大做文章,百般刁难,不满足其贪欲就不给农民办清纳税手续。这种扰民的做法甚至引起了最高统治层的注意,以致在《法典》中不得不对此作出规定,以加以限制和惩治。比如有一些条文规定:“拥有重大税务特权之国王官吏……不应夺取他人财物也不应骚扰和虐待居民。”^①如有违犯,将受到严厉惩处。法律条文如此明文规定,说明此种扰民之举已达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

除了实物地租之外,当时的柬埔寨还存在劳役地租。这种无偿为统治阶级服劳役的情况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资本主义以前)都存在。恩格斯曾指出:“在一切时代,被压迫阶级都必须提供无酬劳动。……在农奴制度下,直到农民徭役劳动废除为止,情形也是这样。”^②柬埔寨当然也不例外。《法典》对此有着明确的规定:农奴要为国王“去作战,去护送土地之主(指国王),或者作别的事为国王服务”。^③直到法国人入侵以前,凡21至50岁的健壮男子每年有义务为国家无偿服役90天。农民不仅要为国家服役,还要为各自的领主(封建奴役主)服各种劳役。双重的劳役给农民们造成沉重的负担,往往使他们难以喘过气来。

在柬埔寨同时存在的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实现的经济形式)。当作为经济上体现的地租(包括实物和劳役)普遍存在和流行时,又证明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确实存在。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61页。

② 恩格斯:《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书评——为〈民主周报〉作》。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72—273页。

③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5页。

第二节 封建的阶级关系的出现

一、新的阶级分野——农奴主和农奴

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柬埔寨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在进入农奴制社会以后，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经过社会的变动，出现了新的阶级分野，此种分野正如列宁所说：“农奴制社会中的阶级划分，是绝大多数人——农奴制农民完全依附于极少数人——占有土地的地主。”^①在农奴制社会中，存在着两大基本阶级：农奴制农民，也就是农奴，他们是人口中的大多数；占有土地的地主，也就是农奴主，他们只占人口的极少数。“这时社会基本上分为农奴主—地主和农奴制农民”，^②这就是农奴制社会也是这个时期柬埔寨社会在阶级关系上的基本事实。由于新的阶级划分出现，新的阶级的产生，同奴隶社会相比，阶级与阶级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形式也改变了。在奴隶制之下，奴隶主把奴隶当做自己的财产，奴隶是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法律不仅承认它，而且把它肯定下来，使之成为天经地义的信条。到了农奴制社会，虽然劳动者仍然处于被奴役地位，但农奴的处境则多少发生了一些变化。农奴制农民尽管照样受阶级压迫，处于依附地位，但农奴主—地主已不能把农民当作物品来占有了，他们只是有权利占有农民的劳动，并且强迫农民担负某种劳役。同奴隶主与奴隶相比，农奴主—地主与农奴制农民两个阶级间的关系明显地发生了变化。

尽管有了这个变化，但农奴主和农奴这两个阶级仍然是压迫和被压迫、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它们的地位和处境有着天壤之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51页。

② 同上，第46页。

别，从而形成了两个阶级之间的对抗。

农奴主——地主居于社会的最高层，他们过着舒适、豪华和奢侈的生活；他们也是统治者，向农奴和奴隶们发号施令，按照他们的意愿来随意支配这些劳动者。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给人们提供了许多证据，使人们能看到真腊时期以国王为首的农奴主阶级过着怎样豪华和奢侈的生活。特别是“城郭”、“宫室”和“国王出入”等条尤其使人们看得清楚，说明问题。国王驱使众多的农奴和奴隶为他们修了吴哥都城，筑了许多的宫苑和庙宇。在城内，皇宫、庙宇、宝塔等建筑，堂皇、富丽、雄伟、庄严！供国王和贵族们从事宗教活动的庙宇以及宗教性的宝塔在都城之内比比皆是，其规模和华丽的程度不亚于皇宫，在某些方面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比如巴扬庙，是城内最主要的建筑之一。城郊也分布着一些重要建筑，最著名的如城南郊的吴哥寺。国王和贵族们居住在豪华的宫室，往来于宫廷和诸如巴扬庙、吴哥寺这类庙宇之间，享受着劳动人民当时所能创造的最高物质文明。“国王出入”条展示了国王为显示威严而大摆排场的奢侈场面。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劳动者，首先是农奴，奴隶也包括其内。即使从《真腊风土记》所载的13世纪末的真腊社会看，两个阶级的界限和分野也是极为明显的。统治者是不劳动的，耕种、植桑养蚕织布等事全由劳动者承担。由于土地和气候优越，真腊一年“可三四番收种”。如此繁重的收种劳动是由那些滨水而居的“人家”来完成的。这些耕种的“人家”要随着雨旱季的交替而经常迁移。旱季方可滨水而居，雨季到来他们“皆移入山谷”。这些随时流徙的“人家”当然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既然要不时搬迁，他们的生活说不上安宁，更谈不上有好的住宅。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是极为艰苦的。耕不用牛，全用耒耜镰锄之器。用这些比较原始的农业工具去完成一年三四次

的播种和收获，其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真腊人初不事蚕桑，但能织木棉布，由于没有纺织机杼，用手将织物捏成条，再将成条状的织物一头缚于腰，一头搭于窗上“织”成布。这同样是极为辛劳的。养蚕植桑是随着暹罗人的移居而传给真腊人的，自此之后真腊人也有了蚕桑之业。可见，繁重的耕织劳动是由广大劳动者来完成的。他们的处境同不事劳动而又过着骄奢淫逸生活的统治阶级形成明显的对照。

这些终年从事劳动的劳动者在收获之后，能得到多少劳动成果呢？在我们论及的这个时期的真腊—柬埔寨的前半期，我们缺乏具体的材料来对此加以回答。但是，到了比较晚的时候，特别是随着西方殖民势力侵入之后，都留下了一些较为具体的记录。这些记录显然反映的是19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状况，但由于这个国家社会发展的停滞性和农奴制存在的长期性，它仍然可以映照在此以前的某些情景。

阿·勒克列尔在《柬埔寨稻米的种植》一文中提供了一个详细的例证，足以说明柬埔寨农民受剥削的情景。柬埔寨的稻田分为四个等级：很好的、较好的、一般的和不好的。如果是在中等年成，一公顷各种不同等级稻田的产量分别是53、40、33比古尔（一比古尔等于60公升）。而供给生产这些粮食的劳动者的口粮又占收获量的多少呢？作者举例说，假若是一个8口之家（其中4个是孩子），按勉强能吃饱的口粮标准算，这一家人每天需4公升粮食，1个月需要120公升（2比古尔），全年需24比古尔。种子最多1比古尔。两项合在一起共25比古尔。要是很好的稻田，扣除这两项，可得28比古尔粮食，较好的稻田，余下15比古尔，一般的稻田，仅得8比古尔，至于不好的稻田，糊口也成了问题。余下的粮食并不是就归农民自己了。他们要将20%作为谷物税缴纳。如果这块土地是某位领主的（世俗的或宗教的），还

要向他们交出贡纳。①且不说农民一家除了吃饭以外还有其他的用度，以及生产工具的更换和添置。他们境况的艰难是可想而知了。

在柬埔寨，农奴主和农奴的分野是极为明显的，正是这种分野使他们成为柬埔寨社会中两个基本对抗的阶级。

二、封建农奴制社会中的阶级关系

在农奴制社会里，阶级关系的变化和新的阶级关系形成之后，农奴主同农奴制农民的关系具体表现在如下各方面。我们论及的这个时期的柬埔寨社会的阶级关系大体与之相符。

在农奴制社会，始终只有农奴主—地主是统治者，农奴制农民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在压迫和被压迫者之间，前者处于享有充分权利的统治地位，后者则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被统治者。在一切存在着剥削制度的社会里都是如此。在这个根本点上，一切阶级社会都是共同的。如果说有某些差异的话，也是一些次要之点和量的不同。在奴隶社会，只有奴隶主始终是统治者，奴隶是他们的物品、工具和财产，没有丝毫的权利可言；到了封建社会，统治者变成了农奴主—地主，至于农奴制农民，虽然农奴主—地主不能把他们当作物品来占有，但就政治权利而言却是根本没有的。只能说他们的处境比奴隶要好一些，仅此而已。他们仍然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被压迫者，这同奴隶社会的奴隶没有两样。

在柬埔寨，农奴主—地主与农奴两个阶级的分野不但鲜明，而且也显现出它们之间的关系，即前者始终是统治者，后者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作为农奴主—地主阶级代表的国王，既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又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在这个国家内，他拥有无限的财富，也享有至高无尚的权力。国王之下是由

①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899年，第414—417页。

王室、皇亲国戚构成的贵族、官吏和高级僧侣，他们是农奴主——地主阶级的中坚和主要部分，他们同国王一起处于社会的统治地位。国王以下有“丞相、将帅、司天等官，其下各设司吏之属。”这些政府各级官吏“大抵皆国戚为之”，^①他们协同国王行使统治权力；这样做的还有佛教僧侣，特别是那些高级僧侣，他们不但在宗教上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而且有很大的政治权力，他们能象世俗的贵族一样占有农奴的劳动，强迫农奴为他们服劳役，因为他们也从国王那里得到封赠的土地，因而使他们能象领有土地的贵族那样对农奴进行剥削。

在农奴主——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之下的劳动者有两个部分，一是人数较众的农奴，他们是这个受压迫阶级的主要部分；二是有一定数量的奴隶（主要是家庭奴隶），与农奴相比，虽然他们居于次要地位，但仍不可忽视。他们一起构成农奴制社会的柬埔寨最受压迫的阶级，处于社会的最低层。他们只有给农奴主缴纳地租和服劳役的义务，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在贵族和官吏的眼里，他们“不过是一个饵食”，“他们生存在官吏们无情的打劫中”。^②他们的处境极为悲惨。所以如此，就在于他们处于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被压迫者的地位。

其次，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列宁把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作为农奴制的基本特征，而且，正因为如此才有农奴制这一概念。^③这一点，在柬埔寨也是明显存在着的。《柬埔寨法典》中不少关于土地的条文便是为着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这一目的而制造的。在土地为国王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如果他不离开

① 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官属”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2页。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61—62页。

③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

这块土地的话，将享有长期的使用权；要是离开土地，而且超过了法定的时间，就自动丧失对这块土地的使用权。这个法定时间因情况的差异而有长有短，短则3年，长则10年。作出这种规定，显然是出于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这一考虑。农民只有在甘冒丧失土地使用权的风险的情况下，才敢离开土地。如果不是出于某种特殊原因，他们是决不会离开土地的。为了不致失去土地，农民们只好在分给他们的那块土地上辛勤耕作。于是，将他们束缚在土地上的目的通过法律而达到了。在巴扬庙领地上有数十万农民在这里耕作，他们要为庙宇提供粮食、食品和宗教用品，还要服劳役，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到别处去呢？就是因为他们已被束缚在这块庙宇的领地上，要想摆脱是不容易的。巴扬庙领地上的农民和其他任何一块领地上的农民一样，在种种重压之下，仍不离开这里到别处去谋生，这个事实就足以说明他们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这个现象的普遍存在。

第三，农奴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他还必须用另一部分劳动在自己所使用的土地上劳动。这是农奴同奴隶很不同的。这是因为在封建生产关系之下封建主只是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农奴，农奴享有一定的“自由”，在自己所得到的那块场地上劳动的“自由”。有了这份“自由”，当然只有一部分的劳动供其出卖了。这份“自由”不是白来的。土地所有者是国王（即国家），他把土地分给农民耕种，是为了从生产者那里获取贡赋。国王乐于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剥削，是因为他们从现实中发现，用此种方式得到的贡赋远比把奴隶集中在自己的土地上用鞭子监督劳动所得的收成要多。农民不是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上劳动，因而他们不会向土地所有者索取报酬；土地既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分给农民耕种，反倒是他们从农民那里收取贡赋。①柬埔寨

① 参见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5页。

的农民必需向国家缴纳的什一税，实际上就是他们向土地所有者缴纳的贡赋。由于柬埔寨是租税合一的，因而，贡赋里既包括了地租，也含有赋税。农民们之所以要承受这种负担就是因为他们用了一部分劳动在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分得的供使用的土地上从事生产。现在，农民（或农奴）变成了土地的附属品，他们替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在封建农奴制下，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变了，他们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也改变了。

第四，农民拥有并使用生产工具和一块土地。如上所述，农民既然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他就要把另一部分劳动用在自己的土地上。土地是国王（国家）的，但是通过领主而分到的，这块土地供其使用，当然也就归他“拥有”。在自己“拥有”的土地上劳动不会由土地所有者提供生产工具，只能由自己置办，归自己“拥有”。为此，农民要付出很高的代价。他们除了向土地的最终所有者国家（即国王）缴纳贡赋外，还要服劳役。^①同样的贡献（包括贡赋和劳役）还要向土地的领有者——封建领主（世俗的或宗教的）提供，因为土地是直接向他们那里分到的，而且是在他们所属的领地上生活和从事生产的。这样，农民们便承受着双重的负担，即双重的剥削。吴哥王朝的统治者修筑了那么多庙宇、宝塔、宫殿等辉煌的建筑，靠的谁呢？就是由他们征召来服劳役的农奴（农民）。阇耶跋摩七世役使30多万劳动者修筑吴哥城和城内的庙宇及宫殿。像吴哥寺和巴扬庙这样的巨大寺庙不动员成千上万的人是难以完成的。以巴扬庙为例，要有采石工人的大军从扁担山的侧翼开采出石头，接着要有搬运工人大军将大块岩石搬运出来，还要有泥水匠大军修磨岩石并安放在需要的位置，同时，他们还要垒砌砖头，雕刻工和装饰匠的大军要对整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3页。

个建筑的各个部分加以雕刻和装饰。这需要多么庞大的劳动大军！正是他们象奴隶似的在建设这些建筑。达普洛姆庙可以作为农奴们另一沉重负担的例子。这座庙宇是阇耶跋摩七世为供奉他的母亲而建造的。庙址上出土的碑文载明了有关庙宇的详细情形。国王把 3,140 个村子以及居住在这些村庄里的近八万劳动者划给太后，供她使用和差遣，也就是说，这 3,140 个村子的地方是太后个人的领地，近 8 万劳动者是这块领地上的农奴。他们要拿出劳动所得的大部分交给太后，供太后的庙宇无限制的挥霍，担负起全部庙宇的庞大负担。他们还要为建造庙宇和保持庙宇的正常状态服役。在这座庙里，有 18 名高僧，2,740 名主祭师，2,202 名寺僧和 615 名舞者。总共 5,575 人的食物和用度都要由近 8 万名劳动者提供。不仅如此，宗教仪式上花费的数目更是大得惊人。其中包括：黄金和白银各 10 万两，钻石 35 颗，珠子 40,620 颗，其他珍贵的宝石 4,500 颗。此外，还有伞 523 顶，铺盖缎子被褥的卧榻 512 张。每天供佛还需要大量的大米、奶酪、牛奶和其他食品。每逢斋期，更有额外的增加。这些财物和食品全是这块领地上的近 8 万劳动者缴纳的。这双重的贡纳和服役就是农民们拥有并使用一块土地和生产工具所付出的代价。而这种剥削就是封建的剥削方式。

透过对封建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关系的剖析，人们看到，在真腊—柬埔寨时期，封建农奴主是社会的始终的统治者，而广大农奴则是社会主要的物质资料生产者，创造了整个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财富和物质文明。

三、奴隶的存在及其地位

在这个时期的柬埔寨社会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就是奴隶的存在，而且还不是个别的现象，拥有相当的数量。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完整的记录保存在《真腊风土记》中。周达观根据其见闻，将社会中奴隶存在的事实、来源和数量以及他们在社会中

的地位作了全面的描述。就他目光所及，至少在都城内奴隶是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多者百余，少者亦有一二十枚（即“个”），除至贫之家则无之”。“至贫之家”乃城市的贫民，也是受压迫者，他们当然不会拥有奴隶。除他们之外，城内的官宦富室都拥有数目不等的奴隶，多者达到数百，少的也有一二十个，用他们来“充其役”，主要是在家庭内供其驱使。虽说是在家内劳动，但处境也很坏，地位极为低下。在主人家，只许他们在“楼下坐卧”。柬埔寨房屋建在木架之上，分为两层，上层住人，下层圈养牲畜。“楼下坐卧”，就是说奴隶只能同牲畜住在一起。“若执役，方许登楼，亦必跪膝合掌顶礼而后敢进。”“若有过，挞之，则俯首受杖，略不敢动。”要是逃匿，被抓回来之后，处罚极为严厉，“必于面刺以青，或于项上带铁以锢之，亦有带于臂腿间者。”他们的处境极为悲惨。这样的奴隶在社会上是毫无地位可言的，他们是社会中的最卑贱者。人们把他们鄙称为“撞贼”。两人相骂，如一方以此名骂对方，对方会认为是最大的侮辱，会对骂者恨之入骨。主人是不屑与女奴发生任何婚姻关系的，要是旅居该地的中国人与女奴建立了这层关系，也会遭人歧视。原因就在于“曾与野人接故也”。处于如此地位的奴隶与奴隶社会的奴隶没有两样。就奴隶本身而言，两者确没有什么差异，但并不能因此就说现在的柬埔寨还处于奴隶制社会。因为判明一个社会的性质必须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的全貌出发，而不能据此一点就得出结论来。真腊—柬埔寨现阶段存在的奴隶，只能认为是奴隶社会遗迹的存留，是存在于封建农奴制下的奴隶制残余。对此我们至少能够从如下各点看出：

首先，奴隶的数量在整个社会生产者的行列中不是占优势的，也不普遍存在于全社会的城乡。周达观所言奴隶似有相当的数量，但那是仅就京畿而言。京城之地是王室、显贵、官僚和富

室聚居之所，他们有权有势，需要有一批人供他们役使。此外，云集京城的富商、作坊主也占有一定数量的奴隶，除了生活上的需要外，也可能还把他們用于自己从事的事业上（作苦力）。如此相对集中，就使奴隶数量明显地多一些。但必须指出，这仅仅是京城的情形，京师之外的地方，特别是广大农村，是否也普遍存在这么多奴隶并把他們用于生产呢？没有足够的材料能够对此作出肯定的答复。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在达官显贵、富商巨室集中的京华之地，奴隶比较多地存在。但对全国和全社会来说，就不能认为是很多的。同已知的广泛存在的农奴相比较，奴隶毕竟还是次要的。因而，这个时期的柬埔寨，奴隶劳动不是社会生产的基础，相反，构成社会生产基础的是广大农奴。

第二，奴隶劳动多用于家庭内，带有家内奴隶的性质。即使从奴隶较多存在和相对集中的京城看，奴隶也主要（且不说全部）用于奴隶拥有者的家庭之内，供主人驱使，从事家务劳动，这从他们“执役”的内容是看得很清楚的。很少见到（或根本没有）奴隶从事生产劳动的记录，至少在京城是如此。在奴隶所在的家庭内，奴隶呼主人为巴驼（即父），呼主母为米（即母）。从这种称呼看，也具有家内奴隶的味道，实则是一种家庭内的奴婢。这同奴隶社会中担负着社会主要生产的奴隶相比，是有不小差别的。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劳动是社会生产的基础。到了现在的柬埔寨，奴隶大多从事家内劳动，丧失了作为社会生产基础的地位，这个重担落在了农奴的身上。这时的奴隶就不能不带有家内奴隶的性质，而这又为此时奴隶劳动不是社会生产的基础的说法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

第三，从奴隶的来源看，也能说明问题。存在于柬埔寨社会中的奴隶是怎样产生的呢？周达观说：“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指出了奴隶的一个重要来源，即买野人为奴。所谓“野人者，山中之人也。”山中之人，即居于山内的少数民族，

他们的社会发展、经济文化水平均在平原的高棉人之下，显得更落后些，因而也更受压迫。于是才出现了将他们卖入城市为奴隶的事发生。但从整个社会实际情况看，奴隶的来源决不仅此一途，还有其他来源。伯希和在《真腊风土记笺注》中便指出：“按记中惟言此种奴婢，尚应有因负债而丧失自由之奴婢，与叛人或俘虏之后裔也。”^①事实上，不仅是“应有”，而且确实存在这两种奴隶的来源。因负债而成为奴隶即所谓债务奴隶是奴隶来源之一。这种奴隶就不仅限于“野人”，更多的是高棉人，主要是从事社会基本劳动构成为社会生产基础的农奴。此时柬埔寨的农奴，受着双重剥削，沉重的地租，无止境的徭役，加上官府的额外敲榨，高利贷的无情盘剥，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小农经济，如何能经受住一次比一次沉重的打击呢？他们于是负债累累，而且根本无力偿还。万般无奈，只得将自己的妻子、儿女，乃至本人卖掉，以偿还债务，或将其抵偿给债主，成为奴隶。农奴主当然不会同情农奴的悲惨处境，但过多的农奴因负债而沦为奴隶毕竟对农奴主阶级不利，因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是由他们来进行的，这些部门生产的好坏直接与农奴主阶级的利益相联系。因此，统治者不得不颁布法令，对高利贷者的盘剥施加某些限制。故《柬埔寨法典》才作出如下规定：“穷人向别人借贷谷物、银钱，如果超过十二个月没有归还，他将负双倍债务；如果所有者要求或这个人不能偿付和经过三四年乃至若干年，债主不应收三四年或以后若干年的利息，他仅能收借贷总额双倍的合法利益。”^②这种限制的目的在于制止或防止更多的农奴沦为奴隶。至于要达到怎样的程度才这样做完全取决于农奴主阶级的阶级利益。这从一个方面说明农奴是这个社会生产的主力军，要是

① 冯承钧编译：《史地丛考续编》，第76页。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64页。

相反，奴隶是生产的主力军，就不会出现此种限制。将战争中的俘虏变为奴隶是奴隶的又一种来源。在奴隶社会中这是奴隶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真腊时期的柬埔寨，这虽是其一途，但显然看不出是大量的、普遍的，只能说是其一种而已。另外，还有因犯罪特别是侵犯王权而被判刑为奴隶的，可以说是一种罪奴。这也不可能构成奴隶的主要来源。被俘而为奴，犯罪而为奴，不但他们本人成了奴隶，连他们的子女后代也仍然是奴隶。这就是伯希和所说的“叛人或俘虏之后裔”。

奴隶的来源是多种的，债务奴和通过买卖而得（包括山中“野人”和负债而卖身）则是奴隶来源的主要途径。这种情形和农奴主为此而施加的某种限制则反映出此时真腊—柬埔寨社会的状况与奴隶制的扶南确有很大差异，说明了此时奴隶的存在是奴隶制残余的保留，是保留在封建农奴制之下的奴隶制的残存形态。奴隶是这个社会中受压迫阶级里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受压迫最深的部分，但却不是社会生产的主力军。主力军是这个阶级中最主要的部分即农奴。这样，农奴和奴隶，它们各自在真腊社会中的地位便十分分明了。

四、柬埔寨农奴制社会的特征

从公元9世纪统一的真腊的建立算起，直至19世纪前半期，真腊—柬埔寨社会一直处于农奴制发展阶段，延续了1,000余年。这个事实本身便反映出柬埔寨农奴制社会的特征。这个特征就是社会发展的缓慢性 and 封建农奴制社会的长期性。为什么会出这种情景呢？列宁在论述农奴制的特点时从理论上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农奴制的特点是：世世代代的停滞，劳动者的闭塞无知，劳动生产率很低。”^①尽管列宁是就整个农奴制讲的，但对于柬埔寨来说，也是适合的，亦不能不具有这样的特点。世世

^① 《论左派民粹派》。《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7页。

代代的停滞，劳动者的闭塞无知，劳动生产率很低，这就是柬埔寨社会发展缓慢并长期停留在封建农奴制阶段的基本原因。因为柬埔寨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造成此种情况的更根本的原因还在经济方面，是由经济发展的状况和水平决定的。“农奴制经济是自然经济”，而且还占着统治地位，它同农业生产方式一起构成为封建制度的基础。^①自然经济就是一种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封闭式经济，以自给自足为特征，商品交换不发达。农民仅是为向封建农奴主交纳租税和自己温饱而生产，不是为交换而生产，生产的产品不是商品，仅仅是贡纳的实物。他们的目的很容易达到，愿望也比较容易实现。因此，他们不需要追求广大的市场，寻求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能，渴求得到更多的知识，从而导致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无论对于劳动农民和封建农奴主都是没有必要的。农民只要能缴纳租税，自己全家有起码的温暖，也就心满意足了。他出力再大，生产的产品越多，农奴主索取的也就更高，对农民是无益的。至于农奴主，对于地租剥削是满意的。从被束缚在领地上的农民那里源源不断地榨取地租，足以维持农奴主的奢侈生活。也只有使农民保持在闭塞无知的状态下，才能保证他们的这种生活。至于生产的进步与否，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对于他们是次要的，甚至是无关紧要的。在封闭式的自然经济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他们保持在愚昧状态下，就有农奴主的奢侈生活和稳固统治。所以，他们是安于并竭力要维持此种现状的。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当然谈不上进步、发展，只能是世世代代的停滞。建立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和农业生产方式基础之上的封建农奴制度就显出发展的停滞性和长期性。当人类社会艰

^① 参见列宁：《十九世纪末俄国的土地问题》。《列宁全集》第15卷，第61页。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26页。

难地跨过封建制门槛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情况就大为改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带来的是社会的飞速发展，其基本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货币经济。在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以后，社会的长期停滞立即转变为飞速发展。从理论上讲，这就是柬埔寨农奴制社会发展迟缓、停滞乃至延续一千余年并构成该社会特征的原因。此种特征所反映出的状况正是柬埔寨这一漫长时期社会发展的实际。

第十二章 公元17至19世纪华侨 在开发柬埔寨中的 历史功绩

第一节 华人向柬埔寨的大量移居

一、华人大量移居柬埔寨的原因

17世纪以前，如果说中国人向柬埔寨的移居是零星和分散的话，那末，从17世纪开始，此种移居的势头便改变为群体性的和大量的，进入了华人移居柬埔寨的发展时期。这时正值我国明末清初两个王朝的更迭之时，也就是说华人移居柬埔寨的新趋势发生在明末清初。

中国人比较大量的移居柬埔寨，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政治方面的因素，它们彼此交错或同时发挥作用，或在某一历史时期某种原因占居主导。比如宋元时期是有文字可考的华人移居柬埔寨的初始阶段（在此之前已有移居之事发生），中国人之所以乐于去真腊安身，用周达观在《真腊风土记》中的话说，是因为他们“利其国中不著衣裳，且米粮易求，妇女易得，屋室易办，器用易足，买卖易为”。简单地说，是那里有着较为容易谋生的条件。那些挣扎于苦难之中的中国劳动者自然会作出这样舍此就彼的选择。这时，经济方面的原因是主要的。但并不排除亦有由于政治原因而移居的。宋元之交，随着南宋的灭亡，蒙古人统治了中国。一些爱国志士纷纷加入抗元斗争的行列。抗元失败，他们

仍不屈服，于是飘洋过海，南遁他乡，到了异国，首先是到了离中国最近的印支各国。据郑思肖《心史》载：“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媚交趾，或别流远国。”反映的就是这种情景。南宋丞相陈宜中于1277年逃至占城。5年后当元军征占城时，他又逃往暹罗。真腊处于占城与暹罗之间，不会没有逃难者到达的。到了明末清初，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动，一反宋元时期的老例，政治方面的原因又占居主导，促成了华人向柬埔寨的大量移居，形成柬埔寨华侨移殖史中一次新的浪潮。我们所要探究的就是这次浪潮形成的原因。

从南宋（具体说13世纪中叶）至明末（17世纪初），出于谋生的愿望，不少的中国人先后到真腊—柬埔寨，在那里定居，劳动和生息，其中大多以经商为手段。在这期间，虽没有引人注目的移居浪潮，但人数确在稳步地增加。据专事柬埔寨华侨研究的新西兰学者威廉·伊·威尔摩特称：一位葡萄牙冒险家在1609年说，在当时金边的两万居民当中，华人就占去3千。^①金边是王国的都城，也是一个对外贸易发达的港口，华人聚居于此是很自然的，3千人不为夸张之数。除了金边，还有其他华人聚集之所。今茶胶省基里隆县还保留有以“中国”命名的社村，按柬埔寨语就是“中国人的山庙”。这就是中国人聚居的地方。在这些地方，还有华人首领进行管理。应当说，至明末，柬埔寨的华人已有了相当的数目，虽说我们不能说出确切的数字，但这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17世纪中叶，华人移居稳步增长的情况一变而为急剧增加的趋势，其时正值明末清初。

满族入关，建立大清帝国，确立起对全中国的统治。一些汉族人，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的汉族人民出于多种政治原因，或抗清失败，复明无望，或不甘受异族统治，或恐遭清军杀戮，或避

① 《华人何时移居柬埔寨》，载《南洋文摘》，1970年11卷6期。

战乱，纷纷逃离中国，流寓海外。他们的足迹，东到日本，南达南洋各地，其中尤以越南、柬埔寨为最多，这是因为这些地方有优于别处的条件。特别是柬埔寨，在这些条件中有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四通八达的交通之便及当地居民的友好等。再加上中柬两国人民有着长期交往的历史这个条件。先辈们早已沟通两国的联系，中国人往返于两国之间的事例在此之前已屡见不鲜，真腊国家的富饶、人民的友善早就令人向往。当他们出于某种原因不得不离开自己的祖国时，自然会首先想到它。在我国人民心目中，真腊是一个富饶的国家。它土地肥美，雨量充足，是东南亚著名的鱼米之乡。除已开发的地区外，还有大量尚待开垦的荒芜之区。关于此，《诸蕃志》早有记载，并为我国人民所知晓：“厥土沃壤，田无畛域，视力所及而耕种之，米谷廉平，每两乌铅，可博米二斗。”^①不但米谷丰盛，鱼产之丰，也为人所羨。周达观亲眼所见之后，惊叹不已！这是因为，它拥有象洞里萨湖（淡水洋）这样的堪称东南亚之最的天然淡水鱼库，从而使它成为世界上渔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鱼米不待说，真腊还有不少物产“冠于各蕃”，^②在东南亚各国都是数得着的。明代史籍曾载“夷狄诸国，……莫富于真腊。”^③因而历来该国有“富贵真腊”的美称。其次，真腊人民热情好客，对中国人民特别友好，在中国人中早就留下了深刻而良好的印象，各种史籍在记载中皆有赞美之词，尤其在《真腊风土记》里周达观用了较多笔墨描述此种情景。在真腊的中国人不但为真腊人所接纳和敬重，而且处处受到他们的优待和照顾，使中国人同当地居民能和谐友好的相处。如此富饶和好客的地方距离中国并不很远，也不是很难到达。

① 《诸蕃志·真腊国》。

② 《岛夷志略·真腊》。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

的地方。即使在古代，顺风时，从广州至真腊，一般20天左右即可到达^①，从泉州出发，一个多月就够了^②，再远点，从明州（宁波）发船，费时在一月半至两月间。^③同其他南海诸国比较，真腊还是比较近的，加之该国良港甚多，且有湄公河之便，凭着中国人民的造船水平和航海技艺，是比较容易抵达真腊的。这是中国人南渡海外先选择真腊落脚谋生的客观条件，也是其自然和社会方面的原因。

二、华人向真腊的大量移居

17世纪中叶明亡清兴之际，大量的华人向真腊移居，从而形成一股移居的浪潮。在到达真腊的移民中，零星的不计，大量的要数莫玖和杨彦迪、陈上川分别率众来到的两批。实际上，这是两批有组织政治难侨。他们先后抵达下柬埔寨后，不仅使该国的华侨数目有了急剧的增加，而且给该国社会注入了许多新的因素，使已往出现的华侨社会更加明晰和固定。

关于这两次大规模的移民，《嘉定通志》有着较为翔实的记载。至于孰先孰后，《通志》与别的史籍却有着不完全相同的记录。按照《嘉定通志》的记载，莫玖的南渡和移居，发生在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在杨彦迪、陈上川移居（1679年）之后；据武世荣《河仙镇叶镇莫氏家谱》载，莫玖于辛亥年（1671年）越海南渡，在杨彦迪、陈上川之前。一般学者以《莫氏家谱》的说法为是。

莫玖南移下柬埔寨，《嘉定通志·疆域志》载其事：“大明国广东省雷州府海康县黎郭社人莫玖，于大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明亡，不服大清初政，留发南投于高蛮国南荣（即金边）府。见

① 《东西洋考》卷九，西洋针路条。

② 《诸蕃志·真腊国》。

③ 《真腊风土记·总叙》。

其国柴末府华民、唐人、高蛮、阁巴诸国凑集，开赌场征谓课，之花枝，遂征买其税，又得坑银，骤以致富。招越南流民于富国、陇棋、芹渤、湊贪、沥架、哥毛等处，立七村社。”^①按《莫氏家谱》的说法，莫玖是在康熙十年（1671年）南渡的。当时他年仅17岁。他在明亡后“不服大清初政”，便“留发南投”。这是他出走的政治原因。他率领亲眷、好友、随从等400余人，分乘战船10艘，从雷州港出发，渡海南下，抵柬埔寨的蛮衮地区。在将随从人众安顿之后，莫玖便前往乌东，会见柬埔寨国王匿秋（即阁耶吉塔四世），希望能予接纳，让其安身。国王友好地接待了他，不但满足了他提出的要求，而且还委以重任，让他担任蛮衮地区的地方长官——屋牙，以组织当地华人和百姓对该地进行开发。莫玖回到蛮衮，领导华人和当地的各族人民一起致力于对这个地区的开发和建设。他们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开辟港口，兴建方城，把蛮衮很快建设成一个港口城市。相传常有仙人出没于河上，故将此城命名为河仙。在河仙初具规模以后，莫玖更以河仙为中心发动和组织各族人民在东起金瓯角（今薄寮地区），西至磅逊湾口，乃至戈公的广大地区继续作进一步的开发。对于河仙地区的开发和繁荣，莫玖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1735年莫玖死后，其子莫天赐继承其父已开创的事业，继续进行开发河仙地区。

莫玖之后不久，另一起人数更多的集体移居又出现了。这就是杨彦迪、陈上川率众向柬埔寨东浦地区的移居。据《嘉定通志》载：己未三十二年（1679年），明广东镇守龙门水陆等处地方总兵官杨彦迪、副将黄进、镇守高、雷、廉等处地方总兵官陈胜

^① 河仙镇七村社：富国，即今富国岛；陇棋，今白马；芹渤，今喷环；湊贪，今云壤；沥架，今迪石；哥毛，今金瓯。见李文雄、邬行健：《嘉定通志注释》。

才^①、副将陈安平等，率领兵弁门眷32,000余人，乘战船50余艘，渡海南移，先到越南的思容（今顺化），沱瓏（今岷港）两海港。他们之举是由于“力尽势穷，明祚告终，不肯臣事大清”，故南投阮朝，要求政治避难。对于这批人的到来，阮朝的心情是极为复杂和矛盾的。一方面，“彼兵远来，情伪未明，况又异服殊音，猝难任使。”担心日后为患，不敢收留；另一方面，鉴于他们“穹途来归”，又“不忍拒绝”，怕被逼得走投无路，铤而走险，产生麻烦，使阮朝感到极为难办。最后，阮朝终于找到了一个万全之策，既解了眼前的难题，又符合且有利于阮朝在印支地区的战略需要。出路就在柬埔寨，“高蛮国东浦地方，沃野千里”，越南封建王朝早就垂涎不已，但苦于“未暇经理”，既然顾不上经营，“不如因彼之力委之阙土以居”。这样，“一举而三得也”。越南封建统治者决定把这批移民遣往柬埔寨的东浦地区（今嘉定地区），使这股力量为其所用。于是阮朝下令“犒劳嘉奖，仍准依原带职衔，封受官爵，令往农耐以居，拓土效力。”并把这一决定通告柬埔寨国王。杨彦迪、陈上川等便“奉旨进行”，向东浦地区进发。杨彦迪、黄进率部属开进雷猎大小海门，驻于美湫（今定祥镇）；陈上川、陈安平带领人众驶入芹滌海门，驻扎在同猊^②处盘麟地方（今边和镇）。这批新移民到达后，“起房舍，集华夷，结成廛里。”中国人同当地各族人民的和睦相处，建设新的家园。他们一起“辟地开荒，构立铺市，商贾交通”，不久便使这里呈现出“唐、西洋、日本、阁巴商船凑集”的繁荣景象。不但商业活跃，对外贸易发达，而且各业兴旺，这是同中国移民的努力分不开的。

中国移民的到来，带来了所居地区经济的发展，他们原来都

① 即陈上川。胜才为越南阮主封的爵号——胜才侯。

② 同猊，又译为农耐、同耐、同奈，也有按义译为鹿野的。

是本国的劳动者，勤劳、智慧，有多种劳动技能，只是不堪异族统治才被逼离开故土而移居他乡的。他们把中国的文化、中国人民的创造发明、生产技术一并带到新居之地，并用之于当地的开发，当然会迅速收到明显的效果。不但一般移民群众，就是为首的领袖也多是爱国的将领，有强烈的民族意识，领导进行过抗清斗争。比如杨彦迪就是这样一位人物。据陈荆和考证，杨彦迪就是清初著名的所谓“海盗”杨二。^①“海盗”之名自然是统治者的诬称。杨二曾据龙门抗清，并与杨三联合，在广东沿海一带活动。明朝抗清将领郑成功在大陆抗清失败后退居台湾，他十分赏识杨二抗清的勇气，便委任他为永武镇总兵，命他率其所部保护郑成功派往南洋各地从事贸易的商船，同时，继续进行抗清活动。他的队伍经常在高、雷、廉、琼四府沿海出没。郑成功等抗清志士先后死去后，抗清力量大为削弱，清王朝巩固地确立了在全中国的统治。杨二等感到复明无望，为避开清军剿捕，保存力量，才率其所部南渡，经越南到达柬埔寨，从事该地区的开发。

莫玖和杨彦迪、陈上川等两批中国人集体移居下柬埔寨，意在谋求新的生路，也有保持忠于明王朝的政治信念之意。对此，越南封建统治者了如指掌的。但他却采取十分宽容和接纳的态度。这当然是有其原因的。越南封建王朝早有吞并下柬埔寨的图谋，只待条件成熟，寻机而取。中国移民集团的到来，正好为其所用。如果诱导得当，可为其夺取下柬埔寨的目标服务；他们对该地区经济的开发，更可为日后实现吞并打下很好的经济基础。届时到手的就不是一片荒漠之地，而是经济发达的富庶之区。从这个战略需要出发，越南封建统治者才对中国移民采取了欢迎和利用的态度，甚至尊重他们的政治信仰，这种态度又使中国移民很快地安下身来。据《嘉定通志》载：“三营建立之始，募民以

^① 参见《南洋学报》第12卷，第2辑。

居，法甚宽简。有其地者，由藩镇辖，而建徼为镇边民地；或其地在镇边辖，而建徼为藩镇民地，听从民愿，无事拘束，使辟土开荒，成田立社而已。”^①一般的村社鼓励建立，甚至还允许侨民建立具有政治色彩的特殊村社。比如“明香社”，意为维持明朝香火，是由忠于明王朝的明人（又叫华民）组织成的。这些人穿明服，带儒巾，经常会聚在一起，倾吐他们复明的心愿。与此同时，还有“清河社”存在。这是由归顺清王朝的清人（又叫唐人）组成的村社，他们剃发结辫，著满服，在政治观念上与“明香社”相对。尽管如此，他们都并存于侨居之地，且均为越南和柬埔寨王朝所承认。在这种宽容政策之下，继两批大规模移民之后，不断有中国人到来。他们来自中国沿海各省，特别是广东和福建，使在柬的侨民逐日增加。中国侨民除集中在东浦和河仙外，还散居于下柬埔寨各地。哪里得到开发，哪里就有中国侨民的足迹。据《嘉定通志》载：茶荣江（在古犂江之西），“华夷杂处，铺市络绎，商船聚会，称海陬一大凑集。”茶温江（在后江下流之东），“市肆稠密，华民、唐人、高蛮会集之地。”波忒江（在后江下流之南），“乃洋商船舶停泊之所，华民、唐人、高蛮杂居，街市络绎。”波莱海门（在后江末流），“沿边江河灌莽丛杂，内皆土阜，唐人、高蛮多栽芬烟、萝卜、果瓜，殊甚美硕。”美清海门“西岸守所，华民、唐人、高蛮店舍稠密，栽植芬烟、瓜果，晒作干虾。”真森山（在真森府地）“土产降香、白木香、砂仁、梢木诸珍贵物，华人、唐人列屋比居，结村会市，以从事山林川泽之利。”由此可见，在下柬埔寨广阔地域之内，都有着华侨的广泛分布。^②这是由于在17世纪中叶出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疆域志》。

② 参见许肇琳：《17至19世纪下柬埔寨的华侨》，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学刊》1983年第1期。

现华人移居柬埔寨的浪潮之后，又陆续有华人移居的结果。此种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增无减，经过一两个世纪以后，至19世纪末，柬埔寨的华侨达到1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9.7%，成为柬埔寨人口中的重要成份之一。

第二节 华侨在开发下柬埔寨中的巨大贡献

柬埔寨的开发和建设，主要是当地柬埔寨各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但是，在华侨不断移居以后，也逐渐形成为开发柬埔寨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尤其是在下柬埔寨的开发和建设中，华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种贡献至今为柬埔寨人民所铭记，也为世人所公认。他们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如下各方面。

一、促进了下柬埔寨的开发

地处湄公河三角洲的下柬埔寨，本是一片沃壤，“厥土沃壤肥田，泽田鹵海，鱼盐谷菽，地利之最。”^①但由于在古代它离国家政治中心太远，也非国家主要经济来源之区，以及其他原因，致使这片肥沃的土地长期未能开发。13世纪末当周达观涉足这个地区时所看到的景象依然是：“率多平林丛木，长江巨港，绵亘数百里。古树修藤，森阴蒙翳，禽兽之声，杂遝于其间。”^②几百年以后，到17世纪时，这里大部分地方还是“藪泽林莽”，“虽地广，人民未众”，^③有些地方更是一片荒凉，“沟渎纷杂，林藪郁葱，旷无居民。”^④17世纪中叶当莫玖和杨彦迪、陈上川等率众来到下柬埔寨时，他们面对着的就是这样一片肥沃但

① 《嘉定通志·疆域志》。

② 《真腊风土记·山川》。

③ 《嘉定通志·疆域志》。

④ 《嘉定通志·风俗志》。

荒漠的土地。正是这片潜力无穷的沃野亟待开垦，以勤劳、智慧著称的华侨便不畏艰难地投入了这场同大自然的斗争。

首先，开垦荒地，发展农业。在荆棘丛生的原野上，华侨们披荆斩棘，开荒拓土，把荒地变成良田。对于他们的艰辛和劳绩，即便是越南史籍，也有着如实的记录。翻开《嘉定通志》，关于华侨开荒种田，发展农业的记载，不绝于书。可以说，在下柬埔寨，哪一块良田的出现，无不包含着华侨们的汗水和辛勤。在河仙镇灵琼山，“东南多田宅，汉土人杂耕居，亦为膏腴之地”；在藩安镇寻龙津，“高蛮与华民间居，林莽丛杂，已开垦者，皆为桑蔗之野”；在永清镇牙斌江“多华民新垦田园之地”，富安江“华夷杂处，专力农亩，斩草插秧。”^①不仅是这几处，在整个下柬埔寨差不多都是这种情景。华侨和各族人民一道胼手胝足，辟地开荒，艰苦创业，荒山僻壤，变成为田园耕植之地，进而发展成农业发达之区。后来，这里成为世界著名的稻米之仓，这首先要归功于华侨们的早期垦殖。

其次，兴修水利，发展交通。为适应农业发展之需，华侨们还致力于水利工程的兴修，并在这方面作出了显著的贡献。水利之益是多方面的，既促进了农业，又发展了交通，是造福于后代的好事。由华侨从事的水利工程，比较著名的有瑞河工程、安通河工程和永清河工程。

瑞河原名丐山河，由龙川市东后江丐山河口注入丐山平原，出迪石湾。由于淤积草木壅塞，以致造成“舟楫不通”，失去了交通之利，也于农业的发展有碍。为了沟通后江与迪石水道，开发这块肥美的土地，嘉隆十六年（1817年），越南嘉隆帝“钦命永清镇瑞玉侯，率华夷丁夫千五百，官给钱米，剪伐疏通……”

^① 均见《嘉定通志·山川志》。

一月凑功。”从此，“遂通坚江水道，华夷咸利焉。”^①瑞河的疏通有华侨的劳绩。

安通河，原名潼柴棍，又名豆腐涌，在藩安镇西南，有支流通柴棍。此河之所以要浚修是因为河道“迂远狭小，屈曲浅涸”。有鉴于此，嘉隆十八年（1819年），嘉隆帝下令兴修安通河。此项工程是“改故道，开浚新径。”越帝命征伐藩安镇居民一万多投入改故道、开新径的工程，历时3个月而完成。自此安通河成为“深广便捷，舳舻十里，随潮汐以往来，相棹歌讴，昼夜相续的通津都会之地”，“屈曲浅涸”的情况得到彻底的改变。由于华侨们在开浚新河中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后来，人们把安通河改名为“中国河”，以纪念和表彰华侨们的功绩。

永清河又叫永济河，在朱笃屯之西，注入河仙东湖，出暹罗湾。嘉隆帝在嘉隆十八年（1819年）下令修安通河之后，又下令凿永济河。被征调的一万多民夫和军队投入了运河的开挖。从这年12月15日开工，至第二年（明命元年即公元1820年）3月15日完工，费时三月，开挖成“新河长一百五十里半，接旧河至河仙海口，总长二百五十里半。”^②在这项新的运河工程中，华侨们不但参与开挖，而且承担了最艰巨的任务。他们都出色地完成了，其功绩也是为人所不忘的。越南封建统治者热衷于永清河的开凿，不仅是希望得到经济方面的利益，比如交通之便，农业和对外贸易之利，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看中了这条运河对于越南所具有的战略意义，即为干涉柬埔寨内政、与暹罗争夺对该国的控制进而吞并这个国家领土的战略目标服务。有了这条河道，如要出兵柬埔寨，越军可由永清河溯湄公河而上，直达该国首都，极为方便。即使在运河开凿期间，越南还乘机兼并了运河南面本来属

① 《嘉定通志·山川志》。

② 《嘉定通志·山川志》。

于柬埔寨的领土。后来的事实表明，在对柬埔寨领土的蚕食和兼并中，越南封建统治者有效地使用了这条运河所提供的便利。运河还使暹罗感受到威胁，使这个邻国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据说北挽港的修建就是为了对抗因永清河的开凿而造成的威胁。既有如此重要的战略价值，怪不得越南封建统治者要大动干戈了。

自17世纪以后，至19世纪，由于华侨和当地各族人民不畏艰辛，不懈努力，奋力开发，终于使下柬埔寨这块多年沉睡的沃野变成世界有名的鱼米之乡，农业经济极为发达的富庶之区。

其三、建设城市，发展贸易。杨彦迪、陈上川等华人移居到东浦后，除辟地开荒之外，就是“构立铺市”，发展商贾交通。确切地说，就是建设城市，开拓贸易。在这方面，华侨们的成绩也是极为明显的。华侨到达下柬埔寨后所构立的铺市中最著名的有农耐大铺、柴棍铺和河仙镇。从这些城市的出现、发展和繁荣，可以清楚地看出华侨们在这个方面的突出贡献。农耐大铺是最早构立的铺市，它的出现与陈上川等人的努力分不开。据《嘉定通志·城池志》载：在农耐大铺“开拓初，陈上川将军招致唐商营建铺街，瓦屋粉墙，岑楼层观，炫江耀日。”经过一个时期的建设，使它很快成为一座商业城市，在这里“商旅辐辏，洋舶江船，收风投碇，舳舻相衔，是为一大都会，富商大贾，独此为多。”^①由于华侨商人的倾力营建和善为经营，农耐大铺被建设成当时下柬埔寨地区的经济贸易中心。柴棍铺（今西贡地、堤岸）是继农耐大铺后主要由华侨建设起来的又一个铺市，它的兴起同越南西山农民起义有关。迫于起义的形势，华侨们不得不离开农耐大铺，向柴棍转移，把注意力移向新的铺市。柴棍的开拓在此之前就开始了，可追溯到17世纪后半期。那时，这里没有什么城市，只有一些互不相连的村镇。它的早期开发和建设仍然是

① 《嘉定通志·城池志·农耐大铺条》。

由华侨肇其端，陈川上等人成为这里的开拓者。据《大南一统志》载：“（上川）又于柴棍建立铺市，招商客。”^①人们没有忘陈上川等人的初建创业之功，后人于1788年在铺内建明乡庙，庙内除奉祀明朝历代皇帝外，还有陈上川、陈安平等先贤，以表示人们对他们的敬意和怀念。经过华侨们一个世纪的苦心经营，柴棍大大改观，一跃而成为下柬埔寨首屈一指的大铺市。这里人口稠密，街道纵横，市场繁荣，对此，不少史书有着极为真实而生动的描绘。比如《嘉定通志》就写道：柴棍“当官路之左右，是为大街，直贯二街，际于江津。横以中街一，下沿江街一，各相贯穿，如田字样。联檐斗角，华唐杂处，长三里许。……南北江洋，无物不有。”此铺市主要为华侨营建，铺内居民也主要是华侨，因而铺内的建筑、布局、风格和情调均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大街北头本铺关帝庙，福州、广州、潮州三会馆分峙左右。大街中之西天后庙，稍西温刘会馆，大街南头之西漳州会馆，凡佳辰良夜，三元朔望，悬灯设案，斗巧争奇，如火树星桥，锦城瑶会，鼓吹喧阗，男女簇拥，是都会热闹一大铺市。”^②由于充溢着浓郁的中国色彩和情调，故而有人将此城称为“中国商场”。^③1866年，华人店铺达五百间瓦屋。至1889年，居于下柬埔寨的华侨总数为56,000多，其中十分之四聚居于柴棍。无怪乎王文元在自己的著作《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国的关系》中称堤岸为“华侨城”。这不仅因华侨在这个城市里占有最高的比例数，而且城市中呈现出的景象，比如招牌林立的街道，深大的店铺，堆积如山的货物，使人仿佛置身于中国的城市。

除农耐大铺，柴棍之外，由华侨构立的城市还有河仙镇。如

① 《大南一统志·嘉定省祠庙条》。

② 《嘉定通志·城池志·柴棍铺条》。

③ 王文元：《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国的关系》，第1章第1节。

前所述，河仙镇的开发和建设是与以莫玖为首的中国移民分不开的。经过莫玖、莫天赐父子的刻意经营和广大华侨与当地人民的通力合作，辛勤劳动，使河仙在18世纪时已成为一座繁荣的港口城市，在这个地区颇负盛名。对于河仙繁华的盛况，《嘉定通志》记载亦详：该镇“纵横区画，界以大路”，“胡同穿贯，店舍络绎”，“华民、唐人、高蛮、阁巴，娄聚以居。洋舶江船，往来如织。海陬之一都会也。”^①华侨集中于繁华的商业区，六条商业街道差不多都是华侨的商店。尽管如此，不同政治信仰（如华民、唐人）和不同民族（如高蛮、阁巴）的人却能在这里共同劳动，各自经营，相处得很和谐，正是他们携手协力，共同造成了河仙镇的兴旺和发展。

对于华侨在开发下柬埔寨中作出的丰功伟绩，柬埔寨人民从来没有忘记，他们为有贡献的华侨修庙建祠，以示纪念。河仙地区的人民修建了莫玖庙和莫玖墓，柴棍有莫玖街，藩安镇新安等地至少有四处建有陈上川纪念祠。每逢中国农历10月23日、12月12日陈上川、莫玖诞辰，当地人民和华侨都要到他们的庙中祭祀，以表达对他们的怀念和敬意。河仙、东浦地区尽管后来被越南封建统治者兼并了，但是，华侨在开发下柬埔寨中的功绩却是永远不可磨灭的。即使整个下柬埔寨后来被越南吞并成为该国的南圻，但是，华侨们当时开发的是柬埔寨的土地，这些土地在当时还没有变为越南的领土，有些地方直到今天还在柬埔寨领土上。因此，莫玖和杨彦迪、陈上川等华侨首先是在开发柬埔寨上的贡献，他们成为柬埔寨华侨史上的著名人物而被载入史册。

华侨们不仅在开发下柬埔寨上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就是在柬埔寨其他一些地方的开发和建设上，也处处可见华侨们的劳绩。比如上丁省的坑课村、千拉省的见遂市，是由福建和潮州的华侨

^① 《嘉定通志·城池志·河仙镇条》。

在一百多年前开发出来的。见遂市是柬埔寨的一个重要码头，通过这里把大批粮食运往堤岸。能作到这一点并使该市兴旺是因为华侨们造出了数百艘能装千担粮食的大驳船。华侨们对马德望市和暹粒市的建设也是功劳卓著的。华侨领袖肖取组织华侨和当地人民从事马德望市的开发和建设，成绩显著，因而被委任为该市的本头官（即今市长）。华侨郭汉带领华侨开辟原始森林，建设暹粒，也因此当了该市的本头官。茶胶省的茶胶市每到旱季，饮水便成为问题。华侨们修水坝，建水闸，使全市人民饮水难的问题得到解决。当地人民在湖心小岛（由于筑坝而形成的湖）建六角楼一座，赠于华侨，以表彰他们的功绩，作为纪念。①

侨居柬埔寨的华侨绝大多数都是劳动者，他们从事农、牧、渔等业，也有不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以及船工，他们以吃苦耐劳著称，也以技艺娴熟高超闻名。这些华侨把柬埔寨当作他们的第二故乡，献出了他们的技艺，洒下了他们的汗水，为该国的开发和建设建树了功勋。对此，《嘉定通志》作了比较公允的总结性的评价：“其出力垦地者，惟唐人为勤，而海网、江笠、行商、居贾，亦唐人主其事矣。”②

二、传入了我国的技艺与文化

随着华侨一批又一批地移居，我国悠久的历史文明和劳动人民创造、积累起来的各种生产技艺也传入了柬埔寨，这对该国经济、政治、文化和宗教都发生了重大的影响，促进了这个国家在各方面的进步，从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以工矿业而论，华侨把冶铸技术传到了柬埔寨。据《嘉定通志》载，在边和镇“邱埠崎岖，林麓茂盛，铁艺人会市，开炉锻铸，供纳铁课，矿苗兴。嘉隆十年（1811年）辛未，福建人李秀

① 参见苏子：《柬埔寨华侨志》，1959年台湾省版，第89—90页。

② 《嘉定通志·城池志》。

京、林旭三征税起造，法制精工，得铁良好，铸镁铔货卖，骤得厚利。”^①华侨们优良的冶炼和铸造技术不仅是用于发家致富，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把优质的金属制品投入柬埔寨的开发，同时把技艺也传给柬埔寨人民。

制盐技术也是华侨们带去的。《嘉定通志》载：“月江西歧八里半，至罢篙市，店舍连接，华夷间杂，晒红盐为业。”^②华侨和当地人民共同以晒盐为业，当然会把晒盐的技术传给他们的。越南吞并下柬埔寨后，柬埔寨不再产盐，造成食盐奇缺，价格昂贵，于是，华侨们又去海滨晒盐，并获得成功，解决了缺盐的问题。

在农业方面，胡椒种植技术的传入是一个重要的例子。据让·德尔维介绍，柬埔寨的胡椒种植是19世纪中叶由中国海南岛人传入的。最初在喷吓省，因为这里的气候适宜于种植胡椒。熟练工人都是海南岛籍的华侨。由于是在华侨的精心指导下进行种植的，所以其方式是中国式的，在田畦上插枝、压枝、除草、灌水、施肥、培土等。^③久而久之，这些技术也为柬埔寨人所掌握。

与农业有关的历法及十二生肖和多种手工技艺早已传入柬埔寨，到17世纪大批华侨移居之后，传播得更广泛，更普及。

中国文化的传入是多方面的，范围极广，几乎中国有的，在柬埔寨差不多也有，特别是那些华侨聚居之处。河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全面地反映了中国文化传入的情况。如前所述，河仙是莫玖父子带领华侨开发出来的。莫氏父子不但致力于城市的建

① 《嘉定通志·边和镇·铁邱条》。

② 《嘉定通志·山川志·永清镇》。

③ 让·德尔维：《柬埔寨概况》，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64年第3期。

设、荒地的开垦以及整个经济的发展，也特别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通过建学堂、办教育、倡诗文，以传播中国文化，促进河仙地区文化的兴旺发达。莫氏父子采取招贤纳士、兴学倡文等多种措施，以发展文化，主要是吸收中国文化并使之在当地传播。对河仙镇文化兴盛繁荣的情景，越南史书多有记述。《嘉定通志》载：莫天赐多方“招致文学才艺之士”，并“开招英阁，购书籍，日与诸儒论诗，有咏河仙十景，酬和者甚众，其文风始著于海陬矣。”^①大体内容的记载还见之于其他越南史籍，如《大南实录·前编》称：莫氏“招来文学之士，开招英阁，日与讲论、唱和，有河仙十咏，自是河仙始学焉。”^②由于招贤，当时会集于河仙的中越文人学士计有数十名，他们唱和诗词，后将这些诗词汇编成《河仙十咏》，共辑诗词320首。中国史籍亦有相类的记录，《清文献通考》载：“国中建有孔子庙，汉人流寓其地，有能句读晓文义者，则延以为师，子弟皆彬彬如也。”^③在这里，习华文化成风，并兴盛到足以同中国国内相媲美的程度！

在侨居柬埔寨的华侨中，涌现出不少有卓越贡献的文化人。特别需要一提的是郑怀德（1765—1825），无论是在柬埔寨，还是在越南，他都是一位颇有影响的人物。他是一个华侨后裔，其先世为福州长乐县人，世为宦族。清初，“祖郑会（号师孔）留发南渡，客遇镇边。”郑氏家族后成为南圻（下柬埔寨被越南人吞并后称南圻）的华侨名门。郑怀德出生于下柬埔寨藩安明乡，并在这个名门家庭中长大成人，接受教育，后入仕越南阮朝，在内政、外交、文教及军政各方面历任要职。这样的经历和出身使他不仅有中国文化的修养，而且深谙越南朝廷典章制度，熟悉下

① 《嘉定通志·疆域志·河仙镇》。

② 《大南实录·前编》卷九，乙卯年二月条。

③ 《清文献通考·四裔门·港口国》。

柬埔寨的历史文化、风土人物，因此，当他从事著述时，写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著作，如《嘉定通志》、《历代纪年》、《康济录外》、《北使诗集》、《华程录》、《嘉定三家诗集》^①等，其中尤以《嘉定通志》为最。此书记载了17至19世纪下柬埔寨的疆域沿革、城池建设、物产商贾、山川风物、政治变革等多方面的情况，是一些越南史籍如《大南实录》（前编、正编第一纪、第二纪）、《大南列传》（前编、正编初集）和《大南一统志》据以编纂的重要典籍；同时，该书还如实而详尽地记载了华侨对下柬埔寨的开发及中国文化在下柬埔寨的传播和在该地区的深远影响，为研究柬越两国历史与华侨史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据说，越南阮朝自命帝以后开始，凡到南圻任职的比较重要的官吏，都必须先读《嘉定通志》。这本书几乎成了做官者的教科书。

习俗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华侨移民进入柬埔寨，中华民族的习俗和风尚也被带进这个国家，而这正是中国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它的移入也是中国文化的移植。这种情况，在华侨先期到达并有集中聚居处所的下柬埔寨是很明显的。《嘉定通志》翔实地记录了中国习俗在下柬埔寨传播及造成深远影响的情况。在下柬埔寨各地，皆仿效华风。在藩安镇，“文物服舍器用多与中国同”；河仙镇“习尚华风”；边和镇“文物服舍与华风同”；定祥镇“风俗与藩安同”。有哪些风俗与中国同，属于华风呢？具体说，如冠婚丧祭之礼，小孩满月、周岁的习俗，元旦、端阳、七夕、中秋等节日庆典，“多如华制度”，依中国惯例。宗教方面，中国的儒教、佛教、道教等宗教，也随着华侨传到下柬埔寨，为许多人所信仰。中国人遵照其信仰而设立的关帝庙、城隍

^① 嘉定三家指郑怀德、黎光定和吴仁静三位著名的明乡文人。《诗集》便是他们唱和诗的汇编。

庙、龙王庙、天后圣母庙，在下柬埔寨也随处可见。华侨多来自中国的沿海省份，这些地方的居民尚神灵崇拜，自然也带到了他们新移居的地方。

语言文字不待说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中国的汉语、汉文对下柬埔寨的居民也发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其土人谈，常杂以唐人、高蛮之语，听闻者亦习知之，而不辨其所以异。”不仅如此，“国人皆学习中国经籍，间有国音乡语，亦取书中文字声音相近者，随其类而旁加之。”^①人们视会讲汉语，能阅读中国经典为有学问，且争相效法。这不能说中国语言文字对当地居民的影响不大。

中国的衡量单位和某些计算方法也由华侨传到了柬埔寨。中国以“两”和“斗”作为衡量物品重和量的单位。这种方法早在15—16世纪就开始传入真腊，至17世纪以后更加普遍为柬埔寨人民所采用。现代柬埔寨语中从30到90的十倍数称法，以及一万的称法，同我国广东话极为相似。可以认为，这是由我国广东籍华侨传到柬埔寨的。^②

三、发展了中柬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旅居柬埔寨的华侨不但在发展所在国的经济、文化方面做出了显著的贡献，而且在促进两国的友好关系上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从而使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得到发展。

华侨同柬埔寨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十分友好。虽然从17世纪开始移居柬埔寨的华侨逐渐增加，由于他们能用吃苦耐劳的精神致力于当地的开发，且尊重当地人民的利益、信仰和习俗，因而博得了当地人民的信任。在中越史籍中保留着许多中柬两国人民友好相处的记录，极少见有两国人民交恶的记载。“华夷杂处”、

① 《嘉定通志·风俗志》。

② 参见赵和曼撰《柬埔寨华侨的历史功绩》一文。

“高蛮与华民间居”、“汉土人参杂”的记载不计其数；在极为普遍的杂处之中，未见他们发生冲突和排斥，史籍留下来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专力农亩”、“耕居”以及“开垦”土地使之成为桑蔗之野。在共同的劳动中他们彼此帮助，相处得十分和谐，共同为开发柬埔寨而挥汗努力。华侨对当地人民以诚相待，当地人民视华侨为兄弟。在柬埔寨没有发生过因争利而排斥华侨的事件，这就是两国人民友好相处的明证。

在共同劳动中，他们是兄弟，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他们又是战友。17至19世纪的柬埔寨处于越南和暹罗拉锯式的争夺之中，无论谁居于上风，受害者都是柬埔寨人民，因此，这种争夺以及随之而来的胜利者对柬埔寨的控制都遭到柬埔寨人民的反对，并为此展开了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同当地人民共患难的华侨总是同他们并肩战斗。特别是19世纪中叶法国殖民者侵入柬埔寨以后，柬埔寨人民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范围更广，规模更大，目标也更加明确。无论是60年代伯坤博领导的武装抗法斗争，还是80至90年代长达10年之久的反法运动，都有华侨参加。有的直接参加柬埔寨人民的反抗队伍，也有的组成华侨自己的反法力量，其数量是不小的。在同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战斗中，华侨同柬埔寨人民的血流在了一起。这两次反抗斗争虽然失败了，最终的斗争却胜利了——柬埔寨终于获得了独立，华侨们的血没有白流，他们的功勋载入了史册，为柬埔寨人民所铭记。

华侨同柬埔寨人民和睦相处，相互敬重，很容易结为亲戚，他们乐于娶当地妇女为妻。在元代已出现“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人”的情景，^①即使对于备受歧视的女奴婢，华侨也愿娶纳，尽管这样会被人看不起，也在所不惜。至明清时期，随着华侨移

① 《真腊风土记·贸易》。

居人数的增加，华侨同柬埔寨人通婚的情势有增无减，生下的华裔后代（即混血儿）愈来愈多，几乎遍布全国各地。许多柬埔寨人有中国血统。柬埔寨独立以后，该国的主要领导人也承认并肯定了这一事实。西哈努克亲王在1956年访问我国时便说：“许多柬埔寨人都有着中国人的血统，就拿坐在这里的柬埔寨国家代表团的成员来说，很少人没有中国的祖先。”因此，“我们在……血统关系方面很接近。”^①这种在血统方面很接近的关系是在长时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的，是他们在漫长的岁月中结为亲戚的结果。

就在1956年以西哈努克为首柬埔寨国家代表团访问我国时，双方都肯定了华侨同柬埔寨人民友好相处、亲如兄弟的现状和形成这种状况的历史因素。西哈努克亲王说：“现在柬埔寨有30多万中国人，同高棉人很和睦地生活在一起。”我国《人民日报》也发表社论指出：“在两国人民这种历史悠久的友好往来中，我国人民陆续移民到柬埔寨。他们在柬埔寨辛勤劳动，世代相传。……我国侨民同柬埔寨人民长期生活在一起，建立了深厚的友情。”^②现实的和睦生活是历史上长期交谊的结果。因此，双方的上述言论既是对当今华侨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状况的肯定，又是对旅柬华侨历史功绩的高度评价。

自17世纪以后，具有悠久历史的中柬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经过不断增加的华侨们的辛勤浇灌和不懈努力，得到了新的发展，以致形成两国先后解放和独立后的那种亲如兄弟的新型关系。这中间，有着旅柬华侨在近二三百年来中所建树的功勋。

① 1956年2月17日《人民日报》。

② 以上两段话分别见1956年2月17日和2月13日《人民日报》。

第十三章 从“保护国”到独立

第一节 法国殖民者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

一、柬埔寨的战略地位和经济价值

经过两个多世纪处心积虑的经营，在同暹罗的长期厮斗中，越南人终于在柬埔寨建立起宗主权。不甘居于下风的暹罗不惜以武力相拼，夺回它在柬埔寨的权利。正当印度支那半岛上的这两个强国为争夺柬埔寨而争斗不已时，西方殖民主义出现在东南亚地区。法国殖民者继在越南刚刚立下足之后，立即将其侵略的触角伸向半岛更深的腹地，首先是柬埔寨。其时正是19世纪中叶。

法国殖民者的东来，是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第二帝国时的法国，最后完成了工业革命，工业和交易所投机事业得到空前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急速发展，大银行家要求扩大投资场所，工业巨头则力图寻求新的市场。为了适应他们的需要，拿破仑第三积极进行对外扩张。从1854年起，第二帝国差不多年年都在进行侵略战争。占领越南，窥伺柬埔寨，便是这种侵略活动的必然结果。

法国把目光盯住柬埔寨，既有其战略上的考虑，也有经济上的追求。柬埔寨所具有的战略地位，使法国殖民者热衷于对这块土地的夺取。法国和英国，在其殖民扩张中，既相互合作，又尖锐冲突，特别是在法国的海外殖民地加拿大被英国夺去，并丧失在印度的据点后，法国既增强了掠夺印度支那半岛的欲望，更时时提防着英国。当法国殖民者踏上越南南部领土时，英国的势力

扩张到了暹罗。为了使自己在越南南方站稳脚跟，并把它变成一块巩固的殖民地，法国急于建立对柬埔寨的控制权。柬埔寨处于越南同暹罗之间，法国人不去占领，英国人便会插手进来，威胁到法国人在这个地区的地位。此时英国人也确实对暹罗以东的地区虎视眈眈，希图伺机而取。夺取了柬埔寨，法国就能把英国阻止于暹罗，从而在印度支那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法国殖民者甚至有更为长远的打算和野心勃勃的战略目标。它企图以印度支那为基地，开辟通往北方的道路，也就是以此为跳板，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中国西南腹地，从而使其东南亚的殖民地连成一片。

法国对柬埔寨的关注，固有其战略上的意图，更有其经济利益上的考虑。对于法国资本家来说，这是一个新的市场，也会增加一处新的投资场所，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料产地。他们深知，柬埔寨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极为丰富。大米、棉布、丝、黄腊、虫漆、野生橡胶和柚木，是这个国家的重要产品，也是输出国外的主要出口物。喷哐是柬埔寨的优良港口，对外输出产品的绝大部分通过这里。通过喷哐输出的原料对于轻工业在工业中占居主导，轻工业又以生产奢侈品、服装为主的第二帝国时期的法国来说，是不可缺少的。生丝是法国轻工业中大量需要的原料，在输入法国的原料中仅此一项就占六分之一。^①一个法国记者曾写道：丝对于我们是那么重要，我们甚至不能没有它。生丝主要从中国输入。当时，英国垄断着同东方的贸易。由东亚输入法国包括生丝在内的原料和商品要经由英国批发商转手，使他们成为法国所需产品的主要供应者。法国每年输入的生丝数量相当大，1856年，其价值达二亿法郎。其中由英国商人转手的几乎占

① Ch·拉阿来：《法国的对外贸易》（《两个世界杂志》），巴黎1859年版，第988页。

一半，为9,500万法郎。①法国本身同东南亚各国的直接贸易却少得可怜，平均每年仅为六至八百万法郎。通过中间商人获取原料无形中提高了原料的价格，直接影响着这些制成品的竞争能力。法国商人极力想改变这种状况。占领柬埔寨就能达到这个目的，直接从这里取得生丝。生丝之外，法国人还需要从亚洲得到优质棉花、大米、毛料、兰靛、橡胶、虫漆、黄腊等原料，虽然这些产品也能从其他国家输入，但总不如从自己的殖民地攫取那样方便和价廉，有利可图。柬埔寨可提供法国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如果实现了对这个国家的占领，便能够大大改变原有原料输入的供给结构，为法国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利润。正是这些经济上的诱惑，使法国资产阶级热衷于对柬埔寨乃至整个印度支那的殖民。

第二帝国的外交政策代表了力图向外扩张以寻求更多发财致富机会的法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们竭力在海外冒险，进行殖民掠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样做还有一层好处，就是转移人民对由于拿破仑第三的专横统治而对第二帝国日益增长的不满的视线，把人们的注意力转向海外，从而延续第二帝国的统治。

二、夺取柬埔寨的尝试及其失败

当法国人出现的时候，柬埔寨是作为一个有限的独立国家而存在的，至少在名义上是如此。当时在位的国王是安东，即位于1841年。长期的战争使这个国家支离破碎，残破不堪，安东希望和平，以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国家的元气。他大力整治国家，施行“十王法”，有一些新的举措。比如从有学问的人中选用大臣、官吏，请学者校订、修改、编撰法律，印刷货币，禁止超税收和高利贷盘剥等，②以建立国内秩序，恢复并发展国内经济。在

① 《法国贸易十年表：1847—1856年》卷1，巴黎1857年版，第116页。

② [柬] 梁合安著、许肇琳译：《柬埔寨历史简编》，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译丛》，1979年第1期，第246页。

对外方面，他力图执行同各国友好，以求国家安宁的政策，但由于他是在他的国家处于越南占领和控制之下由暹罗军队护送回国当了国王，因此，对暹罗有较多好感，关系也较为密切。尽管如此，他对暹罗也存有疑虑。英国学者霍尔概括安东的这种复杂心情是“怀疑泰国，但憎恨越南。”

安东不安于受制于越南或暹罗的状况，而力图摆脱外部邻国的羁绊，保持国家的独立和尊严。由于自己的国家太软弱，他指望依靠第三个强国来达到目的。正好在这时，法国出现在印度支那，并在越南南方建立起据点，开始觊觎柬埔寨。安东寄希望于法国，天真地期望法国会帮助他的国家获得独立。法国人在知悉安东的这种打算后，乘势而入，涉足于柬埔寨。最早充当这种使命的是传教士。这是侵略、夺取柬埔寨的第一个阶段。

在法国的殖民扩张中，天主教传教士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充当着急先锋。正因为如此，传教士颇为法国政府所重视。法国驻上海领事德·蒙提尼被政府授权兼管法国同暹罗、越南、柬埔寨等国的事务，并同这些国家谈判关于商务和传教事宜。法国政府在给蒙提尼的指令中特别强调要他全力支持在印度支那地区的天主教传教士的活动。传教士的活动和影响是通过暹罗而达于柬埔寨的。蒙库亲王在当和尚期间和即位为拉玛四世以后，对西方传教士极为友善，在曼谷的传教团的教士也承认“在他们（按，指传教士）向人民传教的过程中，他（按，指拉玛四世）从未设置障碍。”^①法国传教士利用暹罗王的宽容积极进行活动。法国的米希主教在得到暹罗王的慷慨应允后离开曼谷，来到金边，建立新的据点。米希巧妙地接近安东，取得他的信任，很快就成为这位

^① 乔治·霍斯·费尔塔斯：《暹罗塞缪尔·雷诺斯免费诊所——传教医生先驱》，纽约1924年版，第180页。转引自《泰国与柬埔寨史》，第90页。

国王的顾问。与此同时，他积极传教，发展教徒，训练和欺骗他们，让他们充当法国殖民活动的第五纵队。在短短两、三年间，教徒就达500人，在柬埔寨建立起以米希为首的特别牧师会。

以宗教为掩护，利用国王顾问这一有利地位，米希忠实地为法国的殖民利益服务。他竭力挑拨柬埔寨同暹罗的关系，鼓励安东脱离暹罗的影响，发展同法国的“友好”关系，接受法国的保护。他要安东相信：法国是一个伟大而友善的国家，柬埔寨能期望从它那里获得必要的帮助。这正好迎合了安东渴求国家独立的心理，因而天真地相信了米希。另一方面，米希又极力说服西贡的法国殖民当局：既然越南一向对柬埔寨有着宗主关系，现在法国应该享有对柬埔寨的宗主权。他还把实现这样做的障碍归之于暹罗，加剧法国同暹罗、暹罗同柬埔寨的紧张关系，以达离间柬埔寨关系，使柬埔寨倒向法国的目的。比如，米希在写给天主教传教士巴列古的信中便一再说，柬埔寨国王对法国抱有同情和好感，只是因为害怕暹罗而“绝不敢有所表示”。^①

应当说，在某些方面，米希是成功的。1853年，他说服安东给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三写了一封信。这是一封对法国表示亲善和友谊的信，除了用热情友好的语句对皇帝表示颂扬外，同时请求这位仁慈的皇帝帮助他收复过去被越南人鲸吞的柬埔寨土地。此外，还向皇帝赠送了礼品。但这次成功是很有限度的，因为安东的信并没有如米希所希望的那样，既没有要求法国保护，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要脱离暹罗的迹象。

1856年，德·蒙提尼对暹罗和柬埔寨的访问是法国夺取柬埔寨、取得对它的控制权而事先策划好的一次有预谋的行动。在表

① 查理·梅尼阿尔：《印度支那第二帝国》，1891年巴黎版，第357页。
转引自[苏]Ю·П·捷缅茨也夫撰《法国侵占柬埔寨的过程》一文，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62年第1期。

面上，他到曼谷是为了向拉玛四世保证法国承认暹罗对柬埔寨的宗主权。关于这一点，在他访问前后，在给暹罗国王的信中，都是一再重申了的。但是，这一切都是为了麻痹暹罗，掩盖法国对柬埔寨的真实意图。蒙提尼离开曼谷后便到了柬埔寨，虽然他把这个去向告知了暹罗国王，但却隐瞒了此行的目的，他向暹罗国王说：“当我离开曼谷时，我无法向您说明我在柬埔寨停留期间要干什么，一定要等到抵达柬埔寨之后才能做出决定，因为当时我还没打定主意。”这完全是在撒谎。他同在柬埔寨的米希主教早已进行了策划。米希参与了这一阴谋的全过程。米希授命对安东施加影响，要他在蒙提尼到达柬埔寨后主动去跟他会晤。1856年10月，蒙提尼到达喷吓，安东国王因疔疮发作（实属不愿），没有前往会见，但派了显贵昭披耶昭华（即公爵）带领象队携带请帖来到喷吓，邀请蒙提尼到首都乌龙，但遭到拒绝。安东未来，米希主教却按约抵达喷吓，同蒙提尼进一步策划。在米希的参与下，背着柬埔寨，由蒙提尼草拟了一份同柬埔寨的条约，只等安东前来签字，或送去叫他画押。

即将强加给柬埔寨的是一个什么条约呢？虽然在字面上写了关于柬埔寨独立的一类话语，但完全是徒具形式。因为，柬埔寨要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这些代价将意味着柬埔寨丧失独立。按照这个条约的规定，法国人可以在柬埔寨全国自由通行，他们享有在柬埔寨领土之内自由迁居、建筑教堂和房屋、信仰天主教的权利。特别是关于有权购置土地的条款，是同这个国家的传统习惯相违背的，因为属于国王的土地是不能买卖的；法国人有权在王国的任何地方派驻领事和代理领事；开放全国贸易，法国人享有经商的充分自由；法国军舰可以在柬埔寨任何港口进出和停泊；天主教传教士有在王国境内活动的充分自由，柬埔寨承认天主教为国教之一。作为对法国承认柬埔寨“独立”的酬劳，在附录里还规定柬埔寨将富国岛割让给法国。

等待着安东来签署的是这样一个不平等的屈辱性的条约，这个条约充分暴露了法国对柬埔寨的野心。在一再受到怠慢和屈辱之后，安东没有去喷坏，蒙提尼便将已由他单方面签了字的草约留给法国传教士艾斯特勒斯特，由他转交安东签字，然后离开喷坏，动身去越南。

对于这样一个既不与之磋商、又不同他见面就拟出而且要强行让他签字的丧权辱国的条约，无论米希和艾斯特勒斯特怎样施加压力，安东也没有屈服，因为这无异乎将国家的主权拱手交给法国人。这在他同年11月给蒙提尼的信中说得很清楚，他所以不能在条约上签字和盖章，是“因为签订条约是关系到规定相互利益的一件大事，而且对今后也有长远的影响。法国和柬埔寨贵族之间迄今还没有召开会议，讨论各自的得失，而后在这个基础上达成协议。”^①在涉及国家根本利益的大事上，安东还不愿走得太远。蒙提尼这次出使柬埔寨的使命以失败而告终。法国人无可奈何，只好迁怒于暹罗，责怪暹罗曾派密使到柬埔寨，对安东施加压力，从中作梗。在蒙提尼未能强迫安东在条约上签字时，便对暹罗进行威胁，要暹罗王敦促安东在条约上签字。1857年8月蒙提尼在从上海写给暹罗国王的信中露骨地声称：“指挥帝国强大海军的司令官现在正在中国和交趾支那执行任务，他奉命讨伐交趾支那，同样将奉命解决柬埔寨悬而未决的问题。到时候，柬埔寨国王就会懂得，作为一国之君，他将被迫用自己的名义在条约上签字。”^②实际上，当时法国在远东并没有什么象样的武装力量，蒙提尼的话不过是一个殖民者强权本性的暴露而已。

在这个阶段，法国人没有能达到夺取柬埔寨的目的，但他们并未就此罢手，从西边进去既然碰壁，它就改为从东边下手。为

① 梅尼阿尔：《印度支那第二帝国》，第428页。

② 梅尼阿尔：《印度支那第二帝国》，第471页。

此，就必须先实现对交趾支那的夺取。

三、宗主继承权的运用和实施

越南，对法国在远东殖民的重要性，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是一个关系我们今后在远东地区争霸的生死问题”。^①1858年法国海军上将黎峨率领法国舰队侵犯土伦，继而又驶向西贡，并在第二年二月占领了这个地方。以西贡为基地，法国展开了对柬埔寨的进一步侵略，并实现其对这个国家的占领。

法国夺取柬埔寨的第二阶段是在荒谬的宗主继承权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按照这个理论，柬埔寨过去是越南的藩属，现在法国既开始了对越南的逐步占领，那么，法国就应当取代越南，继承越南对柬埔寨的宗主权，实行对柬埔寨的控制。法国殖民者反复重复这一荒谬的理论，并一再力图使之付诸实行。这一点，连它的伙伴和竞争者英国也看得极为清楚。1861年12月英国驻曼谷领事罗伯特·肖恩伯克爵士向英国外交大臣罗素报告说：法国驻曼谷领事德·卡斯特诺伯爵通知泰国政府，要求法国跟泰国共同行使对柬埔寨的保护权，其理由据说就是“法国已经占领了交趾支那，因此取得了越南皇帝的权利。”^②越南皇帝的权力之一是拥有对柬埔寨的宗主权，这个权力应由法国取代。这种逻辑推理是否站得住脚，法国是否应享有这种权利，在英国人看来，是很值得怀疑的。罗伯特·肖恩伯克爵士在1863年9月给本国外交大臣的信里又说：“一个国家的征服者（在这种情况下，只征服了国家的一部分）是否有权把被征服的国家从前的属国当作它的属

① 转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下册，第128页。

② 罗伯特·肖恩伯克爵士1861年12月给外交部书面报告。存伦敦档案馆外交部文卷，编号69/39。转引自[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中文版，第207页。

国，这是有疑问的”，甚至是“毫无根据的”。事实本身也使法国殖民者这种论点难以成立。首先，在1861年法国除占有西贡一隅之外，还没有拥有对越南的任何主权；其次，所谓越南拥有对柬埔寨的主权的说法也是十分可疑的。根据1845年签订的和约，柬埔寨每三年向越南纳贡一次。所谓纳贡，不过是互赠礼品的别称而已，不存在事实上的宗主关系。所以，法国在柬埔寨无宗主权可继承。

尽管如此，法国殖民者仍按照这个强盗逻辑行事，展开其对柬埔寨的侵略。虽然在法国统治集团内部对此有所争执，但不过是轻重缓急之事，并没有实质性的分歧，在对外殖民这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墨西哥冒险派”主张倾其主要力量夺取墨西哥，以海军部长夏塞路·洛巴为首的“印度支那派”则把对印度支那的夺取放在优先地位。拿破仑第三本人虽然公开支持墨西哥冒险派，但也不能不顾及印度支那派的反对和压力，其结果是他既鼓励墨西哥派的扩张，也批准了印度支那派的行动。

侵略和夺取柬埔寨是在法国驻西贡殖民当局的主持下进行的。他们以海军部长夏塞路·洛巴为后台，放手进行对印度支那的侵略；而为了支持他们在东方的冒险，夏塞路·洛巴竟然背着政府向他的海军将领下达夺取印度支那并在这里建立殖民地的命令。1863年海军上将德·拉·格朗地耶继任法国驻交趾支那的殖民总督。正是他，按照宗主继承权的逻辑，施展种种阴谋诡计，完成了对柬埔寨的夺取。

夺取柬埔寨是经过周密策划、一步一步地付诸实施的。

摸清情况，站住脚跟。作为精心制订的夺取柬埔寨计划的第一步，就是把法国势力渗入到柬埔寨去。夏塞路·洛巴写信给格朗地耶，要他“在柬埔寨王宫窥探情况，派遣官员到王宫中去，这些官员应该调查这个国家，熟悉它的资源，并且能在那里升起

旗帜。”^①格朗地耶刚一就任总督，就立即任命杜达·德·拉格雷来执行这一使命。杜达·德·拉格雷通过同王宫及其官员的接触，根据他从多种渠道搜集到的情报，很快地向格朗地耶提出了一份关于柬埔寨的报告。在报告里，他得出结论说，在乌龙，泰国势力的影响居压倒优势。因为，在1860年安东病死之后继位的诺罗敦由于其弟起兵反对，曾逃亡暹罗，是泰国派军队在1862年将他送回国并恢复其王位的。杜达·德·拉格雷的报告对于法国殖民者拟定下一步对柬埔寨的行动计划极为有用。

施加影响，倾向法国。针对暹罗势力左右柬埔寨的现状，法国的对策是：从各方面对柬埔寨施加影响，培植亲法势力，改变对暹罗的依赖，使其屈从法国。不断向越南南部推进的法国殖民军十分强调要同诺罗敦建立密切的联系，法国海军上将沙纳一再表示出对这位刚继位不久的国王的好感。他还指示自己的部下要建立同柬埔寨当局的友好关系，要使他们相信：“我们是与他们和平相处并希望保持这种状况”。杜达·德·拉格雷继续了沙纳时代已经开始的这项争取人心使其倒向法国的工作。他成功地利用了米希和另一个传教士札宁的帮助和影响，使许多封建主上层分子和朝廷官员表示出对法国的忠顺。他还利用诺罗敦对暹罗流露出的某些不满，进行挑唆，极力使国王相信，暹罗是柬埔寨独立的最大威胁，只有法国才是他最忠实的朋友，也只有这位朋友才能使他保持王位。这些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和场合下也确实奏了效。

武力威胁，索取权利。除了橄榄枝之外，法国人更多地则是挥舞大棒。诺罗敦同西法塔弟兄间的王位争执，酿成了斯农·梭

① A·B·维尔美雷：《杜达·德·拉格雷的探险和使命》，巴黎1883年版，第453页。转引自《法国侵占柬埔寨的过程》一文，载《东亚研究资料》，1962年第1期。

和乔（西法塔的支持者）的武装叛乱，内战使国内陷入了混乱。在这场内争中，法国人没有置身于事外。本来，在柬埔寨的法国传教士早已引起柬埔寨官员和人民的反感。他们既然编系着同柬埔寨王宫和大臣的关系，现在当然要设法去保护这些为斯农·梭和乔所反对的人，甚至派人到西贡去请求派来炮舰。这些行动不可能导致斯农·梭和乔对他们的友善。于是法国人借题发挥，乘机敲榨。法国驻曼谷领事德·卡斯特诺一面向暹罗提出抗议，施加压力，一面向柬埔寨提出种种主权要求。他们甚至不惜制造谎言，声称法国皇帝已经授权给他，由他同柬埔寨签订条约。他抬出宗主继承权的理论，要求法国跟泰国共同行使对柬埔寨的保护权。他在1861年11月22日给暹罗国王的信中露骨地说：“由于征服南交趾支那，我皇陛下跟暹罗政府对柬埔寨具有同等的保护权。”^①在对暹罗进行威胁之后，卡斯特诺提出一份对柬埔寨的条约草案，要同暹罗会谈。草案除把惩办罪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要求写入条款外，还要求把金边对面咋图拉木地方两块一平方里格大的土地割让给法国。当暹罗代表对某些条款加以解释时，卡斯特诺竟然要求撤换代表，并直接写信恫吓暹罗蒙库国王：“我帝国军队在交趾支那的新胜利使我再也不能作出任何让步。”他甚至不加任何遮掩地说：“没有缔结条约，柬埔寨将随时遭到我们正义的报复，一切后果均应由陛下的政府负责。”在步步进逼的法国人面前，无论是柬埔寨的诺罗敦，或者是暹罗的蒙库，既表示出某种屈服，却又不甘心情愿。

兵临城下，迫签条约。当卡斯特诺施展外交手腕和武力威胁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时，法国政府却不愿因同暹罗的争执而开罪英国，卡斯特诺只好暂时住手。但格朗地耶却不愿就此罢休，他于

^① 伦敦档案馆外交部文卷，编号69/39。转引自《泰国与柬埔寨史》，中文版，第209页。

是亲自出面来办理此事。1863年8月4日，他乘坐一艘战舰来到柬埔寨乌龙，会见国王诺罗敦，把事前草拟好的一份确认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权的条约文本交给他，要他签字，自己却悠闲地去吴哥参观，以留出时间让国王考虑。米希主教把条约翻译出来，交给国王。8月11日，格朗地耶回到乌龙，强迫诺罗敦立即签字，不许有任何犹豫。在法国人看来，此事同暹罗无关，他们无需通知暹罗，也不准诺罗敦这样做。

从总共19条的法柬条约中法国人获取了许多权益，包括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和宗教的，而最重要的是法国享有了对柬埔寨的宗主权。通过这个条约，把柬埔寨完全置于法国的保护下，成为法国的保护国。因为在涉及国家主权的各重要之点上，条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比如第一条载明，法兰西皇帝要“保护柬埔寨”，从而使柬埔寨成为法国的“保护国”；以此为前提，其他有关条款具体规定了作为保护者的法国如何行使其保护权利。法兰西皇帝将派遣一名法国官员为领事，驻扎在柬埔寨朝廷，这位官员将遵照（法国驻）西贡总司令的命令行事（第二条），他将在这里得到高官显贵的待遇，受人们敬畏（第三条）；其他国家如希望向柬埔寨派一名领事，柬埔寨亲王和大臣只有在征得西贡法国总司令的同意后才能做出肯定的答复，否则，任何国家不能派领事进驻这个国家（第四条）；法国人在柬埔寨获得了领事裁判权（第七条）；法国商人到柬埔寨做生意，只要他们持有西贡当局发出的允许入境的护照，柬埔寨海关就不得向他们征收关税。这样，柬埔寨就丧失了独立制订关税政策的权利（第十条）；法国臣民可以在柬埔寨全境随意活动、迁移和经商，且受到柬埔寨当局的保护（第十二、十三、十四条）；法国传教士可以在柬埔寨自由传教（第十五条）；法国当局获得了在柬埔寨租借土地和砍伐木材的权利（第十七、十八条）。就是这样一个奴役柬埔寨的条约，竟还被说成是为了帮助柬埔寨“维持和平和友谊，并

保护柬埔寨免受敌人的侵犯或其他国家的压迫。”(第十六条)^①对于这个把柬埔寨强占为属国的条约，暹罗作出了极为强烈的反应，它通过各种外交途径包括给格朗地耶和法国外交部长写信，陈述自己的看法，要求法国皇帝不要批准这项条约。条约签订的消息在巴黎也引起了波动。海军部长对此欣喜若狂，拥护他的一派人弹冠相庆；而“墨西哥冒险派”则怕英国不悦，影响他们在墨西哥的冒险。“印度支那派”极力劝说拿破仑第三尽快批准条约，皇帝虽然勉强答应了，但为了不致同英国闹翻，他要求立即同暹罗进行关于同柬埔寨的最后分界线的谈判，适当满足暹罗对领土的某些要求，缓和同暹罗的紧张关系。

法国殖民者所坚持和实行的宗主继承权通过1863年的法柬条约给予了肯定的承认。至此，在原则上确立了法国对柬埔寨的宗主权，这个印度支那半岛上的国家开始落入法国殖民者的魔掌。

四、军事占领完成了对柬埔寨的攫取

尽管有了1863年的条约，但是，法国还未能把柬埔寨完全夺取到手。随着法国侵略的加紧，于是，进入了夺取柬埔寨的第三个阶段——公开武装占领，直接夺取。

暹罗为确保同柬埔寨的特殊关系，利用法国政府内部的争执和外交上的举棋不定，派出代表同诺罗敦谈判，告诫他法国人靠不住，只有同暹罗结盟才有出路。诺罗敦国王尚未加冕¹，有赖于掌握王冠和王室宝器的暹罗人来完成这项手续，他于是在1863年8月15日给暹罗国王写了一份报告书，申诉他同法国签订条约出于万般无奈，重申他同暹罗国王的友谊和对他的忠心，“一如既往，决无贰心”，再一次认可柬埔寨同暹罗的特殊关系。为了证明这种表白实属真心，经两国商定，于这年12月1日签订了柬泰条约。这是一个同法柬条约相类似的条约，只不过柬埔寨由从

^① 条约全文见《泰国与柬埔寨史》，中文版，第227—232页。

属法国改为从属泰国罢了。条约第一条便写明“柬埔寨是暹罗的一个属国”。国王要由暹罗任命，并为他们举行加冕典礼。从这个包括十一条的条约中，暹罗还取得了另外的一些好处。^①

虽然国王表示了对暹罗的忠诚并同它签订了条约，但在柬埔寨统治集团内部却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磅同和马德望省的贵族拥护国王同暹罗修好，以海军大臣维波·拉沙为首的一派则主张倒向法国。两派争斗不已，各自还力图利用人民对侵略者的不满和反抗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当时，人民反侵略的运动具有很大的声势和规模，参加的除柬埔寨人外，还有越南人、占人、马来人、华侨，给侵略者以很大的威胁，^②以致米希主教也惊呼：“我们正处于重大变革的前夕”。^③面对着人民的反抗和国王的犹豫不决，法国殖民者决定用武力和武装占领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起初，法国还装出伪善的面孔，以使国王态度软化。当时，诺罗敦正同暹罗进行关于加冕礼的谈判。代表法国殖民主义利益的杜达·德·拉格雷一面倾全力破坏谈判，一面给诺罗敦写信。表示法国对加冕礼的关切，阻止这个仪式在暹罗举行。他告诉国王：如果在暹罗主持加冕礼之后国王是独立的统治者的话，法国不加反对，要是相反，法国就不附和。这样的警告，并未能打动国王。

继而，法国就凶相毕露，准备直接动手。他们鼓动忠于他们的人举行政变，由法国武装力量充当后盾。根据同暹罗达成的协议，诺罗敦准备到暹罗去接受加冕。海军大臣维波·拉沙于1864年2月29日致函杜达·德·拉格雷，请他出面干预，阻止国王去

① 诺罗敦的报告书和柬埔寨泰国条约的全文见《泰国与柬埔寨史》中文版，第245—259页。

② 参见谢诺：《越南民族史纲》，莫斯科1957年版，第132页。

③ 《杜达·德·拉格雷的探险和使命》，第414页。

暹罗。杜达·德·拉格雷对国王进行威胁，声称：如果国王去暹罗，王位将会不保。尽管如此，诺罗敦还是到暹罗去了。在国王出国以后，3月3日，杜达·德·拉格雷立即率领军队，攻占了王宫，在王宫前升起了法国国旗，鸣炮以炫耀法国武力。拉格雷当着柬埔寨首相的面宣布：法国绝不对自己的“权利”让步，并且“将尽一切努力来保证柬埔寨的安宁”。^① 鉴于丧失王位的现实危险，诺罗敦只好从暹罗返回柬埔寨，但法国军队并没有停止占领柬埔寨的军事活动。杜达·德·拉格雷指挥其早已布置好的五艘炮舰和上百名水兵，占领了乌龙和金边。不到一个月，法国就把柬埔寨置于他的军事占领之下。

法国急于巩固已经取得的地位，保住业已到手的胜利果实，并使对柬埔寨的占领合法化。恰好，这时传来了第二帝国批准以柬埔寨为法国保护国的法柬条约的消息。格朗地耶当即于1864年4月8日把这件事通知了诺罗敦国王，迫不及待地于同月12日举行了批准书的交换仪式。为了使法国从柬埔寨攫取的权利合法，法国竭力把诺罗敦装扮成一个独立王国的正统国王，因此，热衷于为诺罗敦加冕。驻曼谷领事奥巴雷为此同暹罗政府进行了谈判，奥巴雷强调柬埔寨过去曾向越南进贡，提议由泰国和法国共同为诺罗敦加冕。暹罗政府接受了法国政府的建议，派出代表携带由暹罗保存的王冠和王室宝器同法国人一道前来柬埔寨为诺罗敦加冕。在由谁把王冠交给诺罗敦的问题上，法国同暹罗的代表进行了激烈的争吵，因为谁把王冠交给柬埔寨国王，就意味着他所代表的国家是柬埔寨的主人。结果暹罗让了步，法国人争得了这个权利。当6月3日加冕礼举行时，诺罗敦国王从法国代表的手里接过了王冠。法国人对此极为得意，杜达·德·拉格雷满意地

① H·西：《探讨柬埔寨史的几条线索》，载《传教杂史志》，1931年第4期，第110页。转引自《法国侵占柬埔寨的过程》一文。

说：“从此以后，我们便被视作这里（按：指柬埔寨）的主人了”。^①既然换了主人，暹罗军队最后撤出了柬埔寨。

恰在这时，传出了1863年12月1日签订柬泰条约的消息，这对于要独占柬埔寨的法国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他们对暹罗软硬兼施，甚至把两艘炮舰开到暹罗水域，迫使国王同法国签订条约，宣布废除柬泰条约，承认法国对柬埔寨的权利。这样的条约终于在1867年7月19日在巴黎签订。在满足暹罗对柬埔寨的两个省——马德望和暹粒的领土要求之后，暹罗宣布1863年12月的泰柬条约作废和无效，承认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制度。由于暹罗放弃了在柬埔寨的一切权利，法国便取得了对它的完全控制权。

法国殖民者采取种种手段，终于完成了对柬埔寨的攫取，使柬埔寨沦为它的保护国。法国在柬埔寨建立起保护制度，实行血腥的殖民统治长达九十年之久，直到1953年柬埔寨人民经过漫长而艰辛的斗争才最终赢得国家的独立。

第二节 在“保护”名义下的殖民统治

一、从受法国保护变为法国的直接保护国

1863年的法柬条约，虽然把柬埔寨置于受法国保护的保护国的地位，但是离真正在这个国家建立殖民统治还相去甚远。在此之后，法国经过了大约30年的时间才达到目的。这个时期就是把柬埔寨从受法国保护的地位变成为法国的直接保护国的过程。

通过1863年条约取得对柬埔寨的“保护”权，法国是并不满足的，因为它给柬埔寨国王留下了某些行政权利。对于这点仅剩的权利，法国人也要将其剥夺，使柬埔寨成为一块事实上的殖民地。法国参议院主席朱尔·费里决定委派法国驻交趾支那总督夏

^① 《杜达·德·拉格雷的探险和使命》，第124页。

尔·汤姆逊来完成这个任务。汤姆逊是一个狂妄而残暴的殖民主义者，他决定用军事政变的办法来达到目的。1884年6月24日，汤姆逊带领一支军队闯入王宫，将刺刀对准国王的喉咙，对他进行威胁，如果不答应法国人的要求，就要将他绑架，或把他流放到国外去。用刀架在脖子上强迫国王签署了一项把柬埔寨的全部权利交出来的条约，从而使法国获得了柬埔寨的全部政治权力。按照这项新条约的规定，柬埔寨国王必须承认法国提出的一切关于行政、司法、财政和商业等方面的“改革”。根据法国提出的“改革”意见，国家的海关、税务、邮政、农林、卫生以及公共工程部门均置于法国留守使的控制之下；法国将向各省会及人口稠密的城镇派驻驻扎官和副驻扎官；国王除每年从法国当局那里得到一定数目的款项作为津贴外，未经法国同意，不能向其他国家借款。对于如此内容的所谓“改革”，柬埔寨国王必须加以承认，也就是承认法国从自己手中把1863年条约留给国王的某些行政权力尽行剥夺，同时承认使自己的人民处于更深的被奴役的地位。这对于国王来说，无疑是一颗难以吞下的苦果。

当时在位的国王是诺罗敦。这是一位思想开朗、追求国家进步、立志进行改革、不甘国家灭亡的国王。他的所作所为表明，他在主观上是励精图治的。早年，他曾到香港、澳门、广州和马尼拉等地观光，被西方殖民者带来的“文明”在这些地方造成的虚假“繁荣”迷住了，从而萌出了改革的念头，以使自己的国家接受西方文明的洗礼，摆脱落后，求得进步。但是，他顾虑重重，他担心这样的改革会给他的臣民造成思想上和道德上的混乱，又害怕得不到王室成员的支持。经过反复的权衡和较长时间的犹豫，直到1877年1月，他才慎重地颁布了某些改革的法令。他宣布取消王室等级中的三种爵位，即乌巴尤瓦腊、乌巴腊及王太后，取消他们免征赋税和其他封建特权；他继承父业，继续进行其父王在世时业已开始进行的行政区划改革，相对减少省份的数

目；他改革官吏制度，担任各级官职的官吏必须学习和具有有关的专业知识，允许从当地税收中提取一部分支付地方官员的薪饷；他还改革了财政制度，健全了税收制度；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他废除了延续若干世纪的奴隶制，规定凡是获得解放的奴隶对奴隶主不作任何赔款。当时许多人是因为债务而沦为奴隶的，故而特别做出此种规定。国王规定了分期解放奴隶的期限。对这些触及贵族利益的改革，王室和官僚们当然是不欢迎的。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和传统习惯，他们对改革百般阻挠，甚至对国王本人进行攻击。这些历来享有种种封建特权的贵族把对国王及其改革所怀抱的种种偏见化成各种离奇的挑拨之词，并把它有意传给法国当局，以使法国对国王产生怀疑。这一招果然见效，法国竟信以为真，认为国王不可信赖。有一种说法认为，正是因为法国对国王的忠诚产生了怀疑，故而才演出了夏尔·汤姆逊逼宫签约的事件。^①这可能是一种因素，但是，从根本上来讲，是由于法国既定的殖民政策决定的。

在刺刀威逼之下签订的1884年条约，对于诺罗敦国王来说是万般无奈的。据说，当他签署条约时，两颊流满了眼泪。此后，他悲愤欲绝。直到他死，也没有离开王宫一步。他认为，法国的这个行动是要消灭他的国家，把它变成法国的殖民地。他决定反抗，但是又无能为力。正好在1884年条约宣布后不到一年，发生了人民反抗法国殖民奴役的斗争。国王决定巧妙地利用这一斗争，以打击贪婪的法国殖民者，维护国家的某些权利。巧妙之处就在于：国王尽力支持起义，但又不为万一失败承担风险和 responsibility，因而，他无须当面同法国人对抗，只是在幕后鼓动、组织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援助。他要给人们留下这样的印象：这场起义是由人民自发掀起的，而且是反对外国奴役的民族起义，它同王室

^① 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中译本），第118页。

没有直接的联系。在这方面，他做得很出色，连敌人、殖民主义的辩护士也不能不加以承认。保罗·康拉德在其所著《柬埔寨与柬埔寨人》一书中便明确地表达出后者的心理和看法。他写道：

“他（按，指诺罗敦国王）将这样来安排这场战争：尽可能使这场战争从表面上看来是人民自发的起义，他不需要为此而负任何责任。只有如此，战火才不会烧到他身上。尽管这是一种困难的冒险，但是他以稀有的才干把这场战争指挥得很出色。他以亚洲人那种特有的气质行事，他的这种行动常常瞒过了最精明的人，使他们也被弄得手足无措。他把战役指挥得十分出色。相反，当战事越深入，他越能设法保护自己。最后，他如愿以偿了，人民在支持这场起义的人的准备和指导下，配合得很好，始终给这场战争赋予了民族起义的色彩。”^①利用人民的斗争给敌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有所收敛，果然奏效，国王的目的部分的达到了。法国人被迫做出了一些让步。他们同国王签订了一个协定。对导致事件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朱尔·费里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被法国夺去的行政权利部分地交还给国王，法国只派出一名高级专员在柬埔寨国王身边协助处理政务，国家行政机构中重新起用柬埔寨人担任官职。国王身边的这名高级专员只能向国王提出建议，不得直接发号施令，所有政令都必须由国王签署后方能生效。法国只在喷吓、桔井、磅同和菩萨派驻留守专员，他们被告诫不得指导当地的行政事务，且要尊重该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诺罗敦国王在得到这些让步之后便同法国人妥协了。他由同法国殖民者斗争转而同他们合作。他下令起义者停止反抗，一部分由地方官吏领导的起义队伍放下了武器。不少起义者回归故里，重操旧业。国王只在某个规定的日子里接见原起义领导者，

^① 转引自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世界知识出版社版，第712页。

以表示他们仍维持着旧有的联系，同时规劝他们要效忠国王，拥护政府，不干有违于国王和政府的事情。国王把法国的让步看得太认真了，因而尽力与其合作。事实表明，国王过于天真，他上当了。法国人的让步是虚假的、暂时的，意在争取柬埔寨封建统治阶级的合作，分化起义队伍，以便最终把起义镇压下去。当目的达到以后，他们就原形毕露，把他们一度交出的部分权力重新夺回去。这些都明确记录在1897年强迫国王签订的条约里。

同1884年签订的条约相比，这一次在手段上虽不象那样野蛮和无情，但同样是使用武力和威胁达到目的的。当时留驻柬埔寨的高级专员是威尔尼维尔，他是个臭名昭著的殖民主义者。他和他的随员对柬埔寨人民犯下了许多暴行。国王不满于他们违反法国许诺的行为，对他们的胡作非为表示谴责和抗议。威尔尼维尔极为恼怒，粗暴地宣布说：国王发疯了，将其监禁。而且威胁要砍掉他的脑袋。之后法国高级专员便决定废黜他的王位，把他流放到昆仑岛，这是流放罪犯的地方。正是在这种威胁的情况下，法国将1897年条约强加给柬埔寨，强迫国王加以承认。通过这个条约，法国将柬埔寨国王仅剩下的某些行政权，全部经济权以及国家的领土主权尽行夺去，柬埔寨人民被置于法国专员的专横统治之下。至此，法国完成了对整个柬埔寨的全面控制，使这个国家成为一个事实上的殖民地。

使柬埔寨成为事实上的殖民地完成于1897年条约的签订，其实这个过程在10年前印度支那联邦成立时便开始形成了。1887年10月法国政府宣布成立“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将越南和柬埔寨硬拼成一个政治联合体。这个政治联合体由五部分组成，即越南的南圻（交趾支那）、中圻（安南）、北圻（东京）和柬埔寨，以及1893年被法国占领的老挝。所谓“印度支那联邦”，实际上是法国殖民者对越、柬、老三国实行殖民统治的一种政治形式，对印支三国实行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对每一个部分采取不同的

统治方式，交趾支那为“直辖领地”，东京为“半保护地”，安南为“保护地”，柬埔寨和老挝则是两个“保护领”，即直接保护国，被置于法属“印支联邦”总督的管辖之下。这时的柬埔寨实际上开始沦为法国的殖民地。1897年的条约只不过是把早已存在的事实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下来罢了。

从1884年条约到1897年条约，法国把柬埔寨从受保护变成为直接保护国，完成了殖民地化的过程。

二、柬埔寨人民反对法国殖民地化的英勇斗争

法国在将柬埔寨殖民地化的过程中，遭到柬埔寨人民激烈的反抗，它是在面临着柬埔寨人民一次又一次英勇斗争、一次再次将这些斗争残酷地加以镇压的情况下，花费了30多年的时间逐步完成这个过程的。

第一次反抗斗争发生在1863年法柬条约签订之后。当签订这个奴役性的条约的消息传开以后，全国为之哗然，纷纷揭竿而起，反抗法国的占领和统治。西南部的喷环、茶胶一带的人民首先发难，举起了反抗法国殖民者的旗帜。领导这次斗争的是一位名叫阿查·索亚的亲王。他得到柬埔寨各阶层人民广泛的支持，不但有深受压迫的劳动者，也有官吏，乃至爱国的王室。他们在金边和暹罗湾之间，沿着越南南部边界一带同敌人作战。他们作战英勇、不怕牺牲，坚持了三年，给敌人以牵制和打击。但这次起义最终被镇压了下去。然而，一场规模更大的起义紧接着在1866—1867年爆发了。新的起义的领导者是伯坤博亲王。他是一位高僧，自称是安赞二世的儿子。他在高棉人、越南人和普农人（居住在柬埔寨东部的印度尼西亚裔山民）中很有威望，而且也为广大僧侣所拥护。正是在他们的支持和激励之下，伯坤博才举起了反抗斗争的旗帜。起义者首先在桔井和三卜地区发动，他们杀死这两个地方的地方官员，在取得初步胜利之后转移到干佐省固守。1866年6月，起义者乘胜前进，进至巴南附近地区，打败由

大臣巴特莱里率领的王国军队，大获全胜。诺罗敦国王极为惊慌，他本来对法国人存有戒心，现在迫于人民强大的压力，又不得不向法国殖民者求援。法国人正寻求插手的机会，立刻答应了国王的请求，直接出兵同柬埔寨人民作战。这样，伯坤博领导的起义便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在此之前，他们主要是同王国军队作战。因为在起义者看来，是国王同法国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条约，丧失了国家的独立；是国王同法国人达成了妥协，出卖了国家的主权。国王要对此负责，他遭到人民的谴责。起义者与之作战的就是由他们所反对和痛恨的这个国王统领的军队。在法国人干预后，起义者就不得不同法国殖民者和柬埔寨封建统治阶级的联合势力作战，反对最主要的敌人——法国殖民者。在这场斗争中，伯坤博领导的起义同越南人民的抗法斗争相呼应，他们相互支援，打击共同的敌人，为后来柬越人民共同抗法提供了一个卓越的范例。当时越南爱国志士在张军领导下正进行着抗法斗争。两支反法武装便在反抗共同敌人的目标下联合起来，协同作战。起义者从京城乌东和金边城下开始，一直打到交趾支那的中心，并在柬越两个国家邻近前线的省份内建立起一个柬越人民的共同基地，从这里出发，同法国殖民者作战。1866年底至1867年初，伯坤博起义军同法国军队进行了激烈的战斗，起义者英勇顽强。暂时受挫后，他们向别处转移。不久，他们又出现在乌东。同亚洲许多遭受殖民主义奴役的国家人民在开展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初期所做的一样，他们不仅同殖民军队直接作战，而且烧教堂，杀天主教徒，以发泄他们对殖民者的仇恨。伯坤博领导的起义战斗了两年。1867年他在一次战斗中，英勇献身。起义再一次被镇压下去。虽然起义失败了，但是，在反抗法国殖民主义斗争的历史上，伯坤博和由他所领导的抗法起义却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其历史功绩是永远也抹煞不了的。起义给殖民者以沉重打击，为镇压起义，他们损兵折将，付出了重大代价。按照法国人的计划，在征

服柬埔寨以后，便进而入侵老挝，把魔爪伸向中国云南省，由于他们遭到柬埔寨人民的猛烈反抗，打乱了他们的侵略计划，不得不把入侵老挝和云南省的计划推迟。这是他们没有料想到的，使这批狂妄自大的西方殖民者第一次领教到柬埔寨人民的力量。

1884年条约把柬埔寨人民置于更加屈辱和悲惨的地位，深藏在人民心中的仇恨烈火，重新燃起，酿成一场声势更加浩大的反法斗争。新的抗法斗争在1884年11月爆发，领导这场运动的是国王诺罗敦的兄弟西伏沙亲王。作为一个王室成员，能担当起领导反法斗争的重任，在于他顺应了人民抗法的要求。当他担当此任并确实表明他同人民站在一起时，他得到了人民群众广泛的支持。投入这场斗争并站在亲王旗帜之下的，除了广大农民和僧侣之外，还有由爱国官吏所领导的武装，此外，更有旅居该国的华侨，由他们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一时间，起义军声势浩大，规模空前，全国为之震动，起义蔓延到整个柬埔寨。起义者到处打击敌人，弄得敌人如惊弓之鸟，不得安宁，士气极为低落。当殖民军被派到乡间讨伐时，立即陷入“火牛阵”，他们在这里进剿，起义者就在那里出现。此处的起义军被“击溃”了，但很快他们又在另一个地方重新聚集起来，同敌人周旋。起义军杀不尽、扑不灭，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不是殖民者消灭了起义军，而是起义军给殖民者的打击愈来愈沉重。人民武装由小到大，发展为一支拥有一万多名战士的强大力量。他们活动在人民之中，由人民提供滋养，打不垮，拖不散，日益强大。相反，殖民军既要穷于应付人民的打击，还得遭受暑气和疟疾的折磨，伤亡极为惨重。

为了镇压柬埔寨人民的反抗，法国不仅在战场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而且在经济上也造成极大的负担。从1860年至1895年间，法国花在印度支那的钱，约在三千万金磅以上。这个数目的大

部分是军费。①军费中的大部分是用于镇压60年代和80至90年代柬埔寨人民的起义的，尤其后一次长达10年之久的斗争。这样庞大的军费是法国难以负担的。在此情况下，法国力图找到一个万全的解决办法：既保持它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又平息人民的斗争。它首先向国王诺罗敦作出让步的姿态。因为在法国人看来国王虽没直接参与反抗法国人的斗争，但显然他是全力支持这场斗争的，甚至间接领导了这个斗争。保罗·康拉德由此得出结论：只要平息了国王的不满，反抗便会停止。国王最不满的莫过于剥夺了他最后的一点统治权力。造成这种局面，法国参议院主席朱尔·费里是要负责的。费里从政治舞台上消失是他为在柬埔寨犯下的过失付出的代价。法国对诺罗敦国王作出了让步：把部分统治权力归还给他，而且在处理柬埔寨内部事务时给予某种尊重。尽管这些让步是表面的，而且是暂时的，但确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法国人预期的效果。国王至少是暂时感到满足了，他不再热心支持起义，而且说服起义的领袖们，要他们和所有起义者效忠国王，顺从政府。一些起义者被国王说服，离开起义队伍，回到自己的家乡。法国人没能用武力却用收买将起义瓦解了。一场延续达10年之久的声势浩大的反法民族起义被法国殖民者用武力和收买兼施的手段瓦解了。

起义虽然失败，但它的影响和作用却明显地表现了出来。慑于柬埔寨人民的力量，法国殖民者早就准备好要套在柬埔寨人民身上的枷锁——同柬埔寨的新条约，不得不推迟到1897年才签订。按照新条约，一度退还给国王的某些权力又被全部夺走，更有甚者，国王原保留的一些权力也尽行丧失。这样的奴役性条约的签订，由于柬埔寨人民的坚决反抗而被推迟了几年。这种推迟，正显示了柬埔寨人民的力量。由于同样的原因，法国在完全

① 贝尔：《荷法远东殖民地行政》，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96页。

夺取柬埔寨后，不得不采用“间接统治”的方式，以缓和人民的愤懑情绪，也免得激起人民新的反抗。

但是，法国人并没有真正吸取教训。通过1897年的条约，对柬埔寨的奴役更加深了。虽然柬埔寨是印支联邦的一员，法国人实行的是“间接统治”，但同殖民地无异。王国躯壳和某些形式的东西还存在，但却形同虚设，国家的真正主人是法国派驻该国的留守使，只有他，才有向全国发号施令的权力。法国人在柬埔寨为所欲为，恣意进行掠夺，视人民如草芥，待国王似摆设。诺罗敦国王忍无可忍，便派他的儿子，国王的合法继承人尤康托尔太子到巴黎去向法国首相和他的阁僚们申诉，告知他们柬埔寨的真实情况：人民的痛苦，国王和王室的困难处境，这一切又是由法国留守使的无法无天造成的。法国人给予他极为优厚的接待，甚至向他行贿以便堵住他的口，但是，为了国家的荣誉和民族的生存，太子拒绝了，他用极大的勇气向法国政府递交了上诉状，揭露和控诉了法国殖民主义者在柬埔寨的种种罪行，以及高级专员和留守使的不法行为。他揭露得是那样有理有据，淋漓尽致，以致使法国政府想掩盖和辩护也不可能。这是因为他说的都是事实。他揭露了法国人怎样用赤裸裸的武力威胁强迫他父亲诺罗敦签订了1884年和1897年丧权辱国的条约。而在这些条约签订之后，法国人又如何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掠夺和奴役他的国家。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被破坏了，法国人在柬埔寨建立了私有财产权，他们利用这种私有财产权无情地榨取柬埔寨人民。他控诉说：“你们使柬埔寨人民穷困！是你们，用武力强迫柬埔寨人民在使用土地时必须付出重大的代价。”^①在政治上，他们又利用已经夺得的统治权来奴役柬埔寨人民，即使国王和官僚也感受到殖民者的蔑视和侮辱。太子举了一樁法官事件作为例子，说明法国殖

^① 转引自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70页。

民者在柬埔寨是如何专横和滥用权力的。法国人要求这位柬埔寨法官对某一案件按照他们的要求作出苛刻的判决。对此，法官表示抗议，并称：他将要求国王使用否决权。法国人不仅不以为然，反说：“已经没有什么国王了”。国王听到此话以后，派人去问法官：法国人是否讲了这样的话。法官如实相告。由于法官讲了实话——向自己的国王，竟犯了将真话告诉国王的罪，招致了大祸。第二天他就被捕了，既没有调查，又未经审判，就被流放到昆仑岛，并死在那里。法国留守使对此装聋卖哑，佯装不知。对国王和上层官吏尚且如此，一般人民的处境就可想而知了。透过这件事，尤康托尔太子指出：“这些专横的迫害——流放、坐牢，有时甚至斩首，都是政治手段。……留守使的疯狂行动……在我们人民中间造成了更大的恐怖。如果人民敢于诉苦，那么自由和他们的生命就会遭到危险。”^①就是太子本人，当他不顺从留守使时也遭遇到这种危险。法国留守使在获悉太子准备去法国申诉时，便企图将他逮捕，因为他害怕太子会讲出真话。太子逃脱了逮捕，到了巴黎，向法国政府申诉他的父亲和人民是怎样的不幸。对他的六十七岁高龄的父亲诺罗敦国王，留守使不断给予的打击可能要了他的性命。太子气愤地说：“如果他明天因悲伤而死，我将有理由说他是被法国杀死的。”他进一步问道：“这是为了谁的利益？是为了柬埔寨人民的幸福吗？”最后，他向法国政府呼吁：“立即采取行动来使他的父亲安心。但是，不要再有什么条件！……采取行动——真正有意义的行动。”法国政府确实采取了迅速行动，但不是使他父亲安心的行动，而是下令逮捕前来申诉的柬埔寨王太子。尤托康尔失望之极，只好逃到英国，经过这里到达暹罗。他不能再回到自己的祖国，只能在暹罗过流亡生活，并在流亡中死去。在这种景况之下，柬埔寨全民族

^① 引自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70—71页。

包括统治阶级上层如何会心甘情愿接受其统治？法国殖民者的殖民奴役和统治决定了柬埔寨人民会前仆后继地起来反抗这种统治，直至推翻和摆脱此种强加给他们的统治。后来的历史发展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三、“间接统治”名义下的殖民统治

由于遭到柬埔寨人民的强烈反抗，法国人用了30多年时间，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在这个国家建立起殖民统治，把柬埔寨变为法国的“保护国”，搞起一套保护制度。鉴于无法消除和镇压的柬埔寨人民的愤懑和反抗，法国殖民者在实施其统治时采取了极为狡诈的手段，就是所谓“间接统治”。间接统治，即利用柬埔寨原有的封建势力（从国王到基层官吏）为法国服务，通过他们“间接”地实现其对该国的殖民统治。

在“间接统治”之下，君主制被保留了下来，国王依然存在，同过去一样，他照旧住在王宫里，保持着国王的威严，向全国人民发号施令。从表面上看，国王仍然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国家的象征。但是，他仅是名义上的统治者，而不是实际的统治者，真正的握有实权的统治者是法国派驻的留守使。在这个国家，他是唯一的独裁者，有着无限的权力，国家的一切乃至从国王到臣民们的生死大权都操在他手里。国王可以发号施令，颁布各项政令，但没有留守使的批准，就没有任何效力；枢密院尽管可以通过各种决议，但也只有在留守使认可后，国王方能批准颁布；至于从大臣到各级官吏的任免权，也已经易手，从国王转到了留守使。这样一来，国王形同虚设，顶多是法国人手中的一具木偶。只是从木偶这个意义上讲，法国人才离不开他，没有了他，间接统治的骗人把戏就玩不下去。君主制不仅无损于法国的殖民统治，反而有利于这种统治。因为，国王的存在，可以安慰和欺骗人民，使他们感到，尽管在法国人统治之下，而国脉尚存；有了国王，法国人的意图可以通过他表达出来，使老百姓觉

得，这是国王的声⻑，而不是法国人的命令，温顺地加以接受和服从；在国王、王室和官僚贵族们本身，也感到在法国人统治下仍然有一条出路，这就避免了使他们因感到走投无路而铤而走险，而不得不接受法国人的统治。这些好处，法国人是完全明白并加以利用了。

同保留国王的间接统治相适应，在政府机构和组织方面也体现着间接统治的原则。一方面是原有机构的存在，另一方面是法国的“行政官”操着所有行政部门的实际权力。原有的枢密院被保留下来，同过去一样，它仍然是由内务、司法、宫廷、海军、陆军五大臣组成，仍然是辅助国王管理国家事务的机构，一切对国王负责，同以前没有两样。还有，它继续按照旧例，由柬埔寨人组成。因此，可以把它称为“土人政府”。国王是这个政府的首脑，由他进行领导。不过，这一切都是形式，在内容和实质上却远非如此。现在，在“土人政府”的上面有一个操纵它的欧洲人的政府，它才是国家事实上的主宰。欧洲人政府的首脑是法国留守使，留守使又是枢密院的当然主席，成为“土人政府”的实际首脑。拥有双重首脑衔的留守使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由他向全国所有的人发号施令，他的意旨成为人人必须恪守的法律。至于“土人政府”的官吏，他们在看到诺罗敦国王身体日益虚弱，权力逐渐丧失的情况下，开始认识到同法国人合作极为重要，否则，便会丧失一切。这种变化对法国人取得对“土人政府”越来越大的实际控制权铺平了道路，因而极力加以利用。法国人给他们以显要的地位，高额的俸禄，以换取他们对法国人的忠诚，尽心地替法国人服务。接受这种条件的柬埔寨官吏，必须做到：要求他们所属的全体柬埔寨官员要象他们那样，忠实地为法国人效劳，不许有越轨行为，对此，必须负责；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必须绝对接受法国留守使的支配，学会按照法国人的意旨办事。后来到柬埔寨作实地考察，目睹法国人统治的实际情况的贝尔也看

出了此种统治的真谛。尽管他带着殖民主义的偏见，也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柬埔寨官吏“除依照法国行政首领（的意旨）而外，不得有丝毫更动。”^①同他们的国王一样，他们也是法国人手里的工具，更加适用地做实际工作的工具。在“土人政府”内是如此，在政府所属的各个部门情况也相同。留守使向各个部门派出“行政官”，代表留守使实行对各个部门的控制。这些部门的柬埔寨官员仍然要依照他们的意旨行事。所以，“法国行政首领”，既指留守使，也包括由他派出的各部门的行政官。从王国中央到各省、县、区、乡，法国官员是无可争议的太上皇。他们不但发号施令，也对土人官员进行监督和监视，甚至把他们的办公处同土人官员的衙门紧挨在一起，以掌握后者的行动，不准土人官吏超出法国人允许的范围一步，其控制可谓严密。然而，在名义上仍然是由土人在统治，法国人不过是间接统治而已。

同一切统治者一样，法国人是懂得军队在维护其殖民统治中的柱石作用的。他们不但依靠进驻柬埔寨的法国军队，而且牢牢地控制了柬埔寨的军队。对于柬埔寨王国原有的军队，他们进行了接管、改编，使之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成为进行殖民统治的工具。在军队中，各级军官理所当然由法国人充任，柬埔寨人只能充当炮灰，顶多也仅能做到军曹长，这是他们所能达到的最高军衔。

在西方世界，对于法国此时在柬埔寨的存在和殖民统治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且不说那些顽固地固守殖民偏见的人，就是那些在主观上愿意尊重历史事实的学者，也难免带有较大的偏颇。在西方颇有影响的英国百科全书的作者便属这一类的人。撰写柬埔寨条目的作者在论及这个时期法国的统治时声称：要不是法国统治的存在，不但柬埔寨领土主权的完整会受到威胁，甚至连诺罗敦的王冠也保不住。正是由于有了法国人，才使柬埔寨国家得以存

^① 贝尔：《荷法远东殖民地行政》，第185页。

在，作为国王的诺罗敦比吴哥时期以来的任何国王都显得突出，甚至极大地提高了国王在国内的地位，其原因也在于法国人的存在。靠着法国人的支持，诺罗敦不但保住了王位，也提高了威望，因而他的统治不能算是完全的失败。在他们的笔下，诺罗敦是一个极端保守的国王。由于国王的固执和守旧，以及他的宫廷的荒淫残暴，法国人不得不设法进行改革，诺罗敦则顽固地抵制改革。尽管法国人竭尽全力，但他们多次谋求改革的努力都因国王的反对和阻挠而失败。诺罗敦的不妥协态度激怒了法国人，他们似乎是出于不得已才强迫国王签订了1884年的条约，从而实际上把柬埔寨变成了殖民地。在此情况下，法国殖民者成了进步的代表，柬埔寨人民的救星。^①这种说法不能说是尊重历史，显然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偏见造成的。凡是不带偏见的人，在他们得知事情真相后，都会摒弃上述偏见，指出问题的实质，得出符合事实的结论，试看威·贝却敌对这个问题的叙述：“殖民强国善于编造伪善的，掩饰他们的暴力的真正意图的说法。但是受雇于英国人和法国人的‘留守使’，是独裁的统治者，有着无限的专政权力，操纵着他的臣民的生死大权，‘行政官’管理所有行政部门的工作。在地方上，‘代表’有着绝对的权力。国家的军队完全由法国人掌握。”^②殖民者的形象被刻画得淋漓尽致，这就是法国人在柬埔寨统治的实质。

四、法国殖民者对柬埔寨的经济控制和掠夺

同所有殖民帝国一样，法国殖民者向印支地区殖民也是以经济掠夺为最终目的的。政治上的统治和军事上的控制便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而且，它深知，必须使它在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以后，才能维持和巩固对这个国家的殖民统治，仅仅在国家法权上

① 参见《英国百科全书》，1980年第15版，第3卷。

② 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73页。

取得支配性的优势还是不够的。因此，法国在柬埔寨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便是围绕着如何在经济上使柬埔寨处于从属地位，使自己居于支配地位这一根本目的而制订和实施的。这些政策包括：

改变封建土地国有制，建立土地私人所有制。如前所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柬埔寨实行着土地国有制，土地属于国家即国王所有。在这种制度之下，全部土地为封建农奴主所占有，一般来说，土地是不能买卖的。封建农奴主据此对农奴进行剥削和统治。此种土地占有情况对柬埔寨封建农奴主是极为有利的，但是，对于新来的法国殖民者，却是不受欢迎的，因为无论对于殖民统治或是经济掠夺都是不利的。因此，从法国涉足柬埔寨的那一天起，就千方百计地设法破坏原有的土地制度，而用新的土地政策和制度去代替它，并作了一次又一次的尝试。土地制度改变的过程，可以1884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从对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破坏中，把土地从封建农奴主手中夺取过来；后一阶段是通过“租让”制度，将土地进行分割和出卖，以建立新的土地制度。这一过程是从对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开始的。对于法国殖民者来说，将柬埔寨变为保护国即殖民地，就是要把这个国家变成为资本主义法国的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在封建农奴制的柬埔寨，土地是权力的主要基础。封建农奴主握有土地，他就有势力，就有权柄。这个法则对于法国殖民者也不例外。它只有在获得土地的条件下，将这个国家变为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的目标才能实现。因此，它一开始就为获得并拥有土地而斗争。在土地国有的柬埔寨，一般说来土地是不得买卖的。要想打通获取土地的道路，就要从允许土地买卖打开缺口。因此，在1856年法柬协定中法国人就特别写上法国籍民享有“购置土地等权利。”^①如果这一要求得以实现，将使土地国有制的神

^① IO·II·捷缅茨也夫：《法国侵占柬埔寨的过程》，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62年第1期，第33页。

圣原则遭到破坏，封建农奴主统治的根基将被动摇，因此，国王拒绝在协定上签字。法国人第一次努力未能成功，但他们并不就此罢休。法国人的要求愈强烈，柬埔寨封建农奴主的抵抗也愈激烈。1863年的法柬条约使柬埔寨成为法国的附属国，即便如此，也未能获得购买土地的权利。条约仅仅同意给法国“选择、销售、使用他的王国里的森林，建造帝国军舰需要的木材”的权利。^①仅此而已，未有在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上让步。法国人当然是不甘心的，随着法国人在柬埔寨政治和军事势力的增强，他们在经济上的欲望也愈加强烈，集中之点就在于拥有土地的权利。在刺刀之下签订的1884年法柬条约终于迫使国王同意部分地交出这种权力。该条约规定：“王国土地，直到今天是国王专有权，今后将中止不可转让的。”^②土地不能转让的制度被中止，变为可以转让，也就是承认了土地买卖的原则。这就否定了国王对土地的专有权，否定了土地国有制。原有的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并不意味着土地立刻转到了法国人的手中，只能说是这样做的第一步。他们继续为此而斗争，强迫国王进一步同意“由法国和柬埔寨当局建立一个柬埔寨的土地所有权制度”。^③这就是说，在新建立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内，法国人染指土地所有权，开始了对柬埔寨土地的控制。但是，夺取土地权的斗争，并没最终完成。这年十月，交趾支那总督颁布了第一个掠夺柬埔寨土地的专门法令，该法令宣称：“柬埔寨土地，直到今天仍是国王专有权，今天被宣布为国家所有。”^④既然柬埔寨国家已为法国所占有，所

① 印度支那总督府编：《印度支那法律及规定总汇编》第1册（1878年6月—1914年1月15日），第481页。转引自《解放前柬埔寨土地问题》。

②③ 同①。

④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37页。

谓“国家所有”自然地也就是法国所有了。至此，完成了土地所有权从柬埔寨封建农奴主向法国殖民者的转移，后者成为柬埔寨最大的地主。但是，这只完成了改变土地制度的过程的一半，即破坏旧的土地制度。剩下的一半就是建立新的土地制度，这是在1884年后逐步完成的。

所谓新的土地制度，概括地说就是租让制。经过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法国殖民者攫取了柬埔寨的全部土地，他们把到手的土地(包括荒地)以收取极低代价的条件租让、实则拍卖出去。欲获得土地的人，需向法国殖民当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便可得到相当数量的土地。这样获得的土地无疑便是租让地了。租让地大致有两种类型：临时租让地和固定租让地。前者由租让者与法国殖民当局订立契约，规定租让期限与租让费。期满之后，殖民当局将土地收回。至于固定租让地，在付清租让费以后，土地便成为租让者的私有财产了。此种产权的获得，交付租让费只是一种形式，即所谓有偿的，还有一种形式是无偿的，租让者无须付出任何代价便可得到土地。不过，在一般情况下，有偿的是主要的形式，租让者只有在交出一定数量的购买金之后才能得到租让地。这实际上就是公开拍卖土地。虽说要交纳买金，但总的说来数量是不多的，是一种极低廉的价格。有偿的也好，无偿的也好，这是一种为使殖民者获益的特意安排，因为只有法国殖民者和投靠他们，并为他们效劳的柬埔寨官吏及投敌分子才享有获得租让地的特权，其他人包括外国人都是被排斥在外的。即使是有钱的外国人，只要他既不是法国公民、又不是法国臣民(法国殖民地人民)和保护国公民(法国的保护国人民)，不但没有获得租让地的权利，连他们购买土地也是被禁止的。他们如需土地，顶多只能向法国殖民当局租佃，而租期则以30年为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因此，从租转制直接获益的是法国殖民者和效忠他们的少数仆从。通过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从土地获取经济利益，这便是法国新

土地制度的实质。

租让制涉及的包括象柬埔寨这样的保护国的公民，也就是说，他们也享有获得租让地的权利。保护国公民既包括效忠于法国的官吏和附敌分子，也包括普通的老百姓，主要是农民。虽然两部分公民都享有这种权利，但却是有区别的，前者可以获得数量不限的租让地，后者得到的租让地只能在10公顷以下。尽管租让地有限额，但由于农民是这个国家的主要居民，人数众多，专对农民的十公顷以下租让地办法成为整个租让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农民，土地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无地的农民曾长期为争取土地而斗争。法国入侵柬埔寨以后，以农民为主体的一次又一次的反法斗争，从实质讲，仍然是一场争取土地的斗争。1884年开始的延续10年之久的反法起义就是一个突出例子。在这年签订的法柬条约直接触发了这场起义，10月间颁布的掠夺土地的专门法令起了催化剂的作用。这是因为其间的许多内容都涉及殖民者对柬埔寨土地的掠夺，这是农民难以容忍的。他们不惜用武力反抗来阻止殖民者对土地的掠夺。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殖民者在制订和实施对农民的土地政策时不得不谨慎行事，他不能不考虑到柬埔寨特殊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以及农民的传统心理和民族感情，制订出相应的政策。柬埔寨与越南同属印支联邦的成员，但法国却没有将在越南实施的土地政策照搬到柬埔寨，使在两国实行的土地制度显示出某些差别。考虑到人民的强烈抵制和反抗，加上柬埔寨拥有大量尚待开垦的可耕地可供殖民者随心所欲地占有，因而它暂时无需也不敢直接地从农民手中去夺取土地，采取了维持现状的比较现实的政策。农民正在耕种的土地只要经过登记就能够取得土地所有权。这看来似乎是对农民有利的，其实并非如此，法国殖民者的狡猾正表现在这里。因为，从法国对农民的土地政策从制订、修改、补充到实施的全过程看，农民决不是无偿地获得土地所有权，而是有条件地得到这

种权利的。在19世纪90年代，在租让制度之下，农民要得到他耕种多年的土地的所有权，成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他必须向当局出钱以购买这些土地。这说明农民获得土地是有偿的。尽管官方把这种有偿名义的租让制度吹得天花乱坠，列举出许多优越性，比如，由于实行这种制度“一切错误都将成为不可能，人民将得以安静地从事劳动，平平静静地生活”等，但农民并不相信这一套，从实际体验中他们认识到有偿名义的租让制度并不是为他们的利益而制订的，因而他们对此愈来愈表示不满。有鉴于此，到20世纪初，法国不得不对它的土地政策作某些表面上的调整，即用无偿名义去代替有偿名义。按照土地政策的新原则，农民不再缴付款项，付出代价，就可得到土地。这些土地是以无偿名义获得的。事实是，在实行过程中，农民获得土地所有权是要付出代价，是有偿的。按照柬埔寨民法规定，农民要取得土地所有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土地限于10公顷以下，并且须经留守使和省长批准后才能生效；同时还要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而在办理此种手续时，需要向政府缴纳一定的费用，才能从当局买得一张土地登记证书。法国殖民当局从出卖土地证中得到大笔收入。在满足上述条件和付出一定代价之后，农民才算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成为土地所有者。由此可见，所谓无偿获得土地的说法显然是骗人的鬼话。法国殖民当局企图通过玩弄此种鬼把戏以欺骗农民，缓和人民群众的反法情绪，瓦解他们的反抗斗争。但他们并未能如愿以偿。由于人民不断的抗议，殖民当局的土地政策几经碰壁，直到1928年才开始实施。

通过土地所有权的改变，法国殖民者获取到巨大的经济利益，而这一改变又为一种新的掠夺即赋税的征收铺平了道路，创造了条件。在租让制实行的过程中，农民欲获得土地所有权，必需进行土地登记以得到土地登记证书。土地登记总伴随着土地清丈进行，这一工作为制订新的土地税制度做了必不可少的准备。旧

的什一税是按照收获量征收的，收取的数量依年景的好坏而常有升降变化，存在不少弊端，也影响殖民当局的榨取。为加强对柬埔寨人民的剥削，殖民当局迫切希望制订新的赋税制度。从土地中进行榨取是新的税制的重要内容，这就是土地税。土地税的征收必需以掌握土地的真实情况为前提，因而登记和清丈土地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步骤。但是，在殖民统治建立初期，殖民者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巩固其统治上，登记和清丈土地的工作暂时无暇顾及，只好沿袭旧的什一税。制订和实行新的赋税制度的工作延续了大半个世纪，直到20世纪40年代初才大体就绪。在此之前，实行着过渡性的赋税政策。殖民当局把眼光首先集中在地税上，它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他们进行赋税掠夺的极为重要、也是主要的一种。在土地税制度未制订出来以前，作为过渡办法，实行按照不同土地类型，采取不同征税办法的原则进行征税，也就是说，征税方法因土地类型不同而异，不实行划一的土地税。比如，河滨的耕地，以面积为准计算和征收土地税，根据种植的农作物分为4个等级征收；经济作物区如胡椒园则按树计算赋税，按树的高度决定税率；至于稻田，由于它面积广，是土地税中的主要部分，殖民当局比较慎重，采取了既算耕地面积又计收获量使两者相结合的征税办法，过去由国王特派的税官到农村估产并征税，现在改由乡长进行。此法既避免了单以收获量定税的某些弊病，又试行着以土地面积征税的新法。在当时，是他们认为比较理想的一种办法。由于实行了以土地类型不同而收税方法有异的征税原则，其结果，带来了税收额的显著增加，1923年比1922年增加了3倍多，1925年又比1923年增加近一倍，使殖民者得到巨大的经济利益，这是他们对广大农民加紧榨取的结果。在过渡阶段，殖民当局为制订和实行新的土地税积极进行准备，比如逐渐完成土地登记，编制地籍等，有了这些资料为依据，新的土地税相继在各乡镇试行。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从1940年1月1日

起，殖民当局宣布在全国实行新的土地税，结束了在征税上的过渡时期。新的土地税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因为新的土地税额比原有的谷物税高得多，对他们来说，无异于被套上一副新的枷锁，殖民者却从中榨取到更多的财富。在实行新土地税前后，土地税的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大，从1938年的2,398,000披亚斯特增至1942年的3,947,000披亚斯特。

土地税之外，柬埔寨人民还要担负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这些捐税是殖民当局为进一步搜刮柬埔寨人民而千方百计设立的。其中，最主要的有人头税和代役税，不但税额重，且逐年增加，1931年全国每人平均负担两个披亚斯特的人头税和代役税。另外，还有动物税、作物税、营业税、所得税、注册税、各种专卖税、特许证税……等，几乎达到无物不税、一举一动都要纳税的地步，每头牛、每棵树、每间房、每只船、每张网都要交税，一条牲口的转让，船只在公家的堤靠边停靠，也必须纳税。如此名目繁多的捐税压得柬埔寨人民抬不起头来。

税收榨取远不能满足法国殖民者的欲望，他们还通过对柬埔寨经济命脉的控制，攫取更大的经济利益。控制该国经济命脉又通过垄断贸易和操纵金融的方式来达到目的。法国的殖民统治为它在贸易上进行垄断提供了政治保障，此种垄断不仅实施于柬埔寨，而且也遍及整个印度支那。法国同柬埔寨等印支国家的贸易是按照把后者当作原料供应地和商品倾销市场的殖民地来对待和处理的。从输出入的商品内容看完全可以说明这一点。从柬埔寨输出到法国的是工业原料和粮食，而从法国输入到柬埔寨的是以生活消费品为主的工业品。可以1938年为例看一看双方输出入商品的结构：从柬埔寨等印支国家输往法国的主要产品占该地区产量的百分比是：橡胶的97%、玉米的89%、大米的26%；从法国输入柬埔寨等印支国家的工业消费品在该地区的总消费中占的百分比又是：棉布的89%、服装的94%、饮料的

89%。①既然是宗主国与殖民地的贸易,当然就无平等可言,实质上这是在贸易掩盖下的剥削和掠夺,从这种不平等的贸易中,法国商人可以获取数倍乃至更高的惊人利润。金融的操纵是由法国国家银行通过它在印支地区的代理机构东方汇理银行具体进行的,这个银行有权发行货币和管理货币。通过行使此种权利,它获得了成数倍增长的利润。此外,法国殖民当局还对这个地区大量消耗的几种物品如盐、酒、鸦片等实行专卖。从此种专卖中不但使从事此项专卖事业的法国商人大获其利,而且法国殖民当局收取的专卖税的数量也是极为可观的。通过多种渠道的敲榨盘剥,法国殖民者终于如愿以偿,达到了把柬埔寨等印支国家变为原料供应地和商品倾销市场的目的。这个事实,恐怕是谁也否认不了的。曾经实地进行过考察的贝尔在目睹其现状以后说:“印度支那现在已是法国的一个不断地在膨胀起来的财富的来源,出产许多为它的工业所必须的原料,它则以许多工业品输入该地。”②仅就这一点而言,贝尔的话是反映了该地区的实际情况的。

为着控制柬埔寨经济和掠夺该国人民而制订的经济政策及为实施这些政策而采取的种种措施,不但把柬埔寨人民置于十分悲惨的被奴役地位,而且也使柬埔寨上层统治者的地位受到威胁,引起他们强烈的不满,特别是对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土地私有权的建立这一点,更为他们所不能容忍。以国王为首的上层统治者认为这一切是由法国留守使造成的,法国政府对此没有责任。因此,他们决定同留守使进行斗争,而把斗争胜负的希望寄托于法国政府,相信它会作出公正的裁决。1900年国王诺罗敦派他的儿

① 参见纪阿尔:《印度支那70年的殖民地剥削》,载《国际问题译丛》1954年8期,第38页。

② 贝尔:《荷法远东殖民地行政》,第97页。

子、王位继承人尤康托尔太子到巴黎向法国政府控诉留守使的举动，便足以表现出他们的这种幼稚心理。太子的控诉表明了引起他们不满的原因：“当土地移交给留守使时，人民再一次遭到损失。以前，根据法律规定，所有柬埔寨的土地属于国王。……是你们法国人在柬埔寨建立了私有财产权！是你们在柬埔寨划出巨大的租借地！你们使柬埔寨人民穷困！是你们，用武力强迫柬埔寨人民在使用土地时必须付出重大的代价。”^①虽然太子一再用了柬埔寨人民的名义，但实际上他更关心的是他们上层统治集团的利益。尽管如此，他的控诉词却比较真实地反映出由于法国的掠夺政策给整个柬埔寨——包括广大人民和上层统治者——带来的痛苦和灾难的事实，这个血淋淋的事实是不能否认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对法国殖民统治的一篇有力的控诉书。

五、西索瓦和莫尼旺的统治

诺罗敦国王在法国人的武力胁迫下不得不表示出某些屈从，但他又不是百依百顺地完全听从法国人摆布，有时他则表现出一点反抗。他派遣太子尤康托尔的巴黎之行，使他彻底失去了法国人对他的信任。他本人也预感到将要在奴役下结束他的王统。对此，他感到极为悲痛。1904年，他在悲痛中结束了生命。合法的王位继承人尤康托尔在从法国逃出后经英国流亡在暹罗，法国人是不允许他回国继承王位的。诺罗敦的兄弟西伏沙由于参加了1884—1895年反法起义，此时也流亡暹罗。于是，西索瓦得到了继承王位的机会。他是诺罗敦国王的异母兄弟，早就对王位怀抱着野心，并因此同他的兄长不和，使国家一度面临着内部纷争的危险。西索瓦指望同法国人合作得到他们的支持以战胜其对手，达到取代诺罗敦获取王位的目的。虽然他没有能立即做到这一点，但终于还是如愿以偿，其时他已经60岁。在西索瓦驾崩以

^① 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70页。

后，由他的长子莫尼旺继位为王，他一直统治到1940年。

在西索瓦—莫尼旺父子统治柬埔寨的三分之一世纪里，局势是平静的，主要是由于他们同法国人的合作。法国殖民当局利用国王同他们的合作，用保存君主制的办法进行对柬埔寨的统治。在这方面，他们是成功的。他们不但使柬埔寨国王、贵族、官吏等上层统治集团表现出对他们的忠诚，而且成功地遏制了任何其他代表柬埔寨民族的核心力量的发展，抑制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增长，使法国能安然在这个国实行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柬埔寨上层统治集团把他们自身的利益同法国殖民者联系在一起，心甘情愿地为法国人效劳。这是他们二者合作的基础，这个基础建立在对广大柬埔寨人民的剥削和奴役之上。这就是西索瓦—莫尼旺统治期间“平静”、“安宁”的实质所在。西索瓦、莫尼旺父子在其执政期间的种种举措都是以他们同法国人利益攸关的依存和结合而制订和实施的。这两位国王是法国人忠实的合作者，因而，对于他们的统治西方学者往往给予种种赞誉，把他们描绘成政绩卓著的统治者。在那些颂扬他们的西方学者中，尤以法国学者为最。A·多凡·默涅写道：“在诺罗敦的弟弟西索瓦在位时期，分别通过在1904年和1907年与暹罗签订的条约，法国使柬埔寨几乎恢复了在卖国贼卞亲王之前的领土（按，指西北部领土）原状，一下子使柬埔寨的领土增加了一倍。从此以后，北部的疆界又重新推移到扁担山脉，并再次与老挝接壤了。”^①这是他能列举出的西索瓦的显赫政绩之一，即收复了被暹罗人一度占领去的柬埔寨领土，当然他也就成了与卖国贼卞亲王不同的爱国者了。那么，我们就以这件事为例，来剖析一下西索瓦父子统治期间所谓“政绩”的实际情形和本质。

^① 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中译本，第120页。

早在19世纪60年代法国殖民者占领柬埔寨以后不久，法国人就曾向柬埔寨人民和王室许诺，要将在暹罗人手中的柬埔寨领土吴哥和马德望、诗梳风、暹粒等省收复，归还柬埔寨。但是，40年过去了，到20世纪初，法国人并没采取什么行动来实现自己的诺言，这些领土仍然在暹罗人手里。事实表明，法国人欺骗了柬埔寨人，他们上当了。他们的愤懑情绪是可想而知的。但法国人并没有因柬埔寨人的不满而改弦更张，他们仍然奉行着以自己的利益为准绳而行事的原则。在此之前，法国人的胃口比吞下柬埔寨要大得多，他们早把眼睛盯着中国的云南省，并为夺取这个地方作出了种种努力。如此做的除法国之外，还有英国。他们之间互相争夺，也相互牵制。到头来他们发现，谁也无法实现这一点，其时已是20世纪初了。在此情况下，法国人只好把柬埔寨，还有老挝作为它在这个地区掠夺的重点，通过对它们的榨取来增加自己的财富。其次，在法国对云南怀抱着野心并进行冒险时，它需要得到暹罗的合作，希望有一个驯服的暹罗为其冒险进行掩护，因而它不能去触犯它，当然也就不会因柬埔寨的领土而去冒触怒暹罗人的风险。20世纪初，对云南的图谋破产了，再也无需暹罗人的合作，法国人为了他在柬埔寨的利益甘冒同暹罗人发生冲突的危险。还有，柬埔寨丰饶的土地，以及在农业上的巨大潜力对无止境追求财富的法国人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在上述诸原因的刺激下，法国人一反以前对暹罗的容忍态度，热衷于从暹罗人手中收复柬埔寨的领土来。在同暹罗人的纷争中通过几个条约，法国人才做到了这一点。按照1902年10月法国外交部长和泰国大使签订的协定，暹罗人同意放弃它占领的部分柬埔寨领土。但是，法国议会对这个条约并不满意，不予批准。双方于1904年2月签订了新条约，尽管法国人得到了许多权利，但他们仍不满意。1907年3月，法国同暹罗又签订一项新条约，在这个条约中明确规定，暹罗放弃在马德望、诗梳风、暹粒三省和吴哥的统

治，并把它们归还柬埔寨，实则交给法国人。因为，这些被归还的土地随即被划入法国的租让地。这就是在法国人帮助下，西索瓦从暹罗人手中收复失地的真情。这与其说是国王的“政绩”，倒不如说是被法国人嘲弄的记录。

但国王却是真心实意感谢法国人的，并用真诚的合作来报答他的恩人。这突出表现在西索瓦对1916年农民抗议运动的瓦解和镇压事件上。为加强对柬埔寨人民的经济掠夺和人身奴役，1916年法殖民当局颁布了新的税收和强迫劳动条例，这激起了柬埔寨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强烈抗议。在这种情况下，殖民者充分利用了由他们保留下来的“土人政府”和旧王室，通过他们充分发挥“间接统治”的作用。农民是迷信国王的，国王出来向他的臣民讲话，并向他们保证：他统治的国家将尽力使他们摆脱困难的处境，改善生活的条件，得到公正的待遇。农民们信服了，因为他们相信国王不会欺骗他们。聚集起来的农民仅仅以和平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抗议，甚至起义本身也没有发展到暴力的程度，经过国王的说教，他们自动解散了。这次抗议运动是西索瓦统治期间一件突出的事件，无须法国人出面，国王便和平地解决了，一场可望兴起的农民运动被他巧妙地腰斩了。有人说，同越南相比，在西索瓦父子统治期间，柬埔寨的民族运动没有增长。如果说这是事实的话，是与国王同法国人的合作和对他们的忠诚分不开的。

莫尼旺继位以后，仍按其父王既定的政策行事，他除了继续与法国人忠实合作以外，没有别的新建树。有的著作指出，在莫尼旺统治期间，出现了最初的经济飞速发展。除传统的农产品大米的增产和出口增加外，此时寻找到了经济起飞的新途径，这就是橡胶的种植。在柬埔寨东部的红壤土里长出了橡胶，这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为资本主义各国工业发展所急需，因而成为柬埔寨重要的出口物资。在莫尼旺统治期间，开辟了第一批橡胶种植

园。棉末橡胶园种植的数十万株橡胶树使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林之一。对于玉米和烟草的种植，政府也给以鼓励。交通事业也有所发展。修筑了从金边经马德望到暹罗边境的铁路，在巴萨河上建造了大桥。在文化教育方面，国王也希图适应时代的需要做些工作，如建立博物馆、兴办佛教学校、鼓励学巴利文、修复寺庙等。橡胶的生产刺激和带动了整个经济的发展，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但这却不是莫尼旺个人的劳绩。即使是认为在他统治期间出现经济起飞的著作也把此种情景的出现归因于法国人的统治，而不是国王的作为。这显然是颠倒黑白，这种统治给柬埔寨带来的是贫穷和落后，只有法国殖民者是这种统治的唯一受益者，如果在此期间经济确有所发展的话，正是法国人夺取了由此产生的经济成果。莫尼旺国王的忠实合作帮助法国人实现了自己的目标，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六、法国殖民统治的后果

法国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给柬埔寨人民带来的是幸福或灾难，由于各自的立场和出发点不同，人们对此的回答也各异，即使在法国，情况也是如此。尊重事实和主持公道的学者固然有，为殖民主义辩护的人不能说无。后者把法国殖民者说成是柬埔寨人民的“救星”和“保护者”，是他们拯救了柬埔寨民族。柬埔寨古文明和现代柬埔寨国家，仿佛没有他们，柬埔寨民族和国家就会从这个地区消失。A·多凡·默涅在《柬埔寨史》一书中的论点便具有代表性。该书声称：“法国的出面干预拯救了柬埔寨和高棉人民。它结束了四个世纪以来这个王国被肢解吞并的局面，以致保全了其人口的存在。……法国的干预还捍卫了高棉这一种族，甚至在王国以外而生活的交趾支那的柬埔寨人，也由于有了法国的保护，才免于被越南人同化乃至消灭。”不但如此，法国人还拯救了柬埔寨古文明。法国驻柬专员和行政官吏拯救了柬埔寨这块土地及其悠久的历史文明，并且深深地爱上了它，爱得如此

之深，以致使他们把这块土地和这种文明看作是自己的土地和自己的文明。这块土地所以能够存在，此种古文明所以不致泯灭而能发扬光大流传于世，全在于法国人的功劳。法国人不仅关心柬埔寨的过去，更着眼于它的复兴和未来。它为柬埔寨建设了现代化的城市、建立了学校、医院和诊所、开辟了公路，由于法国人的劳绩，“奇迹”出现了：人口大增、死亡率大降，高脚木屋被现代化建筑所取代，现代经济和文化中心出现在新兴的城市等等。一句话，法国人帮助高棉人重新站了起来。在上述的大量“事实”面前，该书作者认为：“它表明对法国殖民主义的指控是不应该的”。至此，作者的立场便鲜明地表现了出来。指控殖民主义是不应该的，歌颂它就是理所当然。他于是歌颂道：“法国在柬埔寨所从事的事业成了法兰西民族所能够从事的最美好的事业之一”。^①法国在柬埔寨的殖民事业竟成了法兰西民族所能够从事的最美好的事业，这就是这位法国作者的结论。

法国殖民者对柬埔寨的殖民统治果真如此美好吗？对法国殖民者本身也许是美好的，但对于柬埔寨国家和它的人民是否“美好”呢？

殖民者的神话般利润是建立在柬埔寨人民的尸骨上的。不错，在法国人来了之后，传统的大米、胡椒生产和新兴的橡胶种植都有了发展，但它差不多全为法国人所垄断。他们正是通过对这些主要经济部门的垄断而获取神话般的利润的。橡胶生产是柬埔寨重要的生产部门，它的产量占印支联邦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仅次于交趾支那，占第二位。柬埔寨的橡胶生产为利昂集团和印度支那银行橡胶集团两大法国垄断集团所控制，尤以前者为最，它所属的“柬埔寨公司”和“红土种植园公司”在柬埔寨拥有巨额的资产和经济利益。前者是柬埔寨最大的橡胶公司自不待说，即使是后者无论

^① 以上所引参见该书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中译本，第120—122页。

其资产或者利润也都极为可观。当它在1910年初建时仅有资本230万法郎，25年以后，增加到1亿1千万法郎，净增近50倍，①不能说不惊人。这些公司的资本是随着利润的增大而增加的，而利润又是从对橡胶工人的无情榨取获得的。公司所拥有的种植园是橡胶生产的基地。每个公司都有自己数目不等的橡胶种植园，垄断集团就是靠对这些种植园工人的榨取养肥自己的。种植园工人有来自越南的劳动者也有各地的柬埔寨人，他们或被欺骗，或被强征，或由生活所迫而来到种植园。种植园主用契约把他们牢牢地束缚在这里，任其剥削。工人们在种植园过着非人的生活，他们象牛马似地替法国种植园主干活。他们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劳动，生活极差，且没有基本的人身保障。他们不但要忍受着残酷的剥削，而且要同饥饿、疾病和死亡搏斗，工人形同囚犯，种植园犹如地狱。《沿湄公河而上》的作者贝却敌在他的著作里详细描述了橡胶种植园工人的生活 and 斗争。他所记的是独立以前20世纪中期的情景，在此前半个世纪即19世纪下半期的情形会更糟更坏一些。贝却敌举出了一个颇为典型的种植园为例，使人们从中可知整个柬埔寨所有种植园情形之一斑。这个种植园就是法国“红土种植园公司”所属的朱普橡胶种植园。种植园座落在富有革命传统的磅湛省，它规模宏大，在世界上名列第二，种植园加上加工厂在内，共有数千名工人。正是他们夜以继日地为法国垄断公司创造着财富，他们自己却同牛马一样被主人驱使着。每天凌晨三点就得起床，四点钟排队点名，由监工分派工作定额，五点钟开始干活，一直到日落西山，连吃饭的功夫也没有。劳动中要是出了一点小差错，比如在规定的时 间以外吃点东西，或者在法国监工走过的时候鞠躬得不够深，就将受到严厉的责罚。年

① P·A·波波夫金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支那橡胶业的法国垄断组织》，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9年第3辑，第51页。

老体弱的工人是无法完成规定的定额的，即使起早摸黑，也是如此，当出现这样的情况，就会被扣工资，扣一天不算，甚至扣几天。工资被扣，无法生活，只好向公司借钱，借了无法偿还，债务越积越多，当合同期满时，因无力还债又重新被套上枷锁。劳动条件如此恶劣，劳动强度又那么大，加之蚊虫肆虐，患病者不计其数。只要还能走路，工人就得干活，只有当他倒下时才会给几粒药丸。在这种时候，工人的生命连橡胶树都不如，在胶汁减少时还会及时注射药物。大批的工人死于疾病，死一批埋一批，有的没有死，也拉去埋掉，棺材当然是不会有的。种植园主并不因此感到可惜，因为在埋葬了一批之后，新的一批又送了来。法国种植园主命令在每一个工人的尸体上面种一颗新的橡胶树。所以工人们中流传着这样的话：“每棵树都是长在工人身上的”。工人们也是没有任何人身自由的，他们如同囚犯一样被奴役和宰割。每个种植园俨然似一个国中之国，有一套严密监视、管制和惩处工人的法规和组织。数千名工人被安置在15个村子里。每个村中犹如一座集中营，周围有铁丝网，设有武装岗哨。各村子之间不许随便往来。为了防止同外界的联系，连附近的村庄，也有武装岗哨把守。不但如此，还有大批军队分布在橡胶园长期驻扎，以供随时出动，镇压工人。没有种植园当局的允许，工人不能离开胶园，而要得到此种允许几乎是不可能的。谁违犯了当局制定的法规，就会受到严厉的惩处，包括投入监狱和处死。因为当局握有生杀大权，可随意处置工人。橡胶工人象奴隶般地在种植园为法国资本家劳动，创造着高额的利润和巨大的财富。以“柬埔寨公司”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年平均利润达股本额的137%。至于工人每天拼命干活十二三小时，本来低微的工资还不断减少。1932年9月以前，一个男性契约工每日工资仅为4角，^①女工更

^① 印度支那币，即披亚斯特。

少，为3角。9个月以后，这点微薄的工资又降为男工3角，女工2角3分了。^①即使是这点工资，工人们还要用它去交纳人头税和支付各种各样的罚款，真正能够用于糊口的就更少了。

在法国殖民者掠夺之下，柬埔寨除了农产品加工和橡胶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工业，经济落后，人民贫困，疾疫流行。富饶的柬埔寨变成为亚洲最为贫穷的地区之一。对于法国殖民者这里却是一块理想的致富宝地，它不但为法国工业提供许多必需的原料，而且又是它的工业品的广阔市场，成为法国的一个重要的财富来源地。

法国的统治造成了柬埔寨经济上的停滞，也带来了文化教育的落后，使广大人民群众处于文盲和愚昧的状态。此种愚昧又是法国统治所必需的。他们自己也承认：“柬埔寨农民之所以能比较和平与安静，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缺乏可由土人教员造成的扰乱势力。”^②就是从这种政治需要出发，法国人竭力使柬埔寨人民在文化教育上保持落后的状态，消除他们的民族意识，抑制他们的反抗情绪，俯首帖耳地接受法国人的殖民统治。因此，他们使柬埔寨人民传统的古文明遭到窒息，同时，采取种种措施，限制该国文化的复兴和现代文化的发展。在法国殖民统治期间，柬埔寨没有一所属于自己办的大学（有的，也是法国人办的），就是中小学也少得可怜。在中学学习的学生，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除了那些愿意忠实为法国人效劳的的奴才之外，广大正直和爱国的青年统统被排斥在校门之外。至于教员，他们大多从欧洲用高薪聘来，而不愿录用当地的柬埔寨人充当。原因很简单，柬埔寨教员不可靠，甚至于危险，他们可能会向学生灌输爱国思想，唤起

① 参见P·A·波波夫金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支那橡胶业的法国垄断组织》，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9年第3辑，第51页。

② 参见贝尔：《荷法远东殖民地行政》。

民族意识，这同在学校实行奴化教育是背道而驰的。采用法国课本，使用法语教学的学校就是为法国人培养忠实的奴才，这是他们办学的唯一宗旨和目的。到法国留学也是严加限制的。所以这样做，仍然是出于巩固殖民统治的目的。去留学的学生一旦染上共产主义的“瘟疫”回国加以传播并使之流行，这对于法国的统治是极端危险的。颇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在二次大战前，唯一一个在法国获得学位和柬埔寨唯一的一位工程师是两个同法国有着特别关系的父子。他们之所以能得到此种殊荣，是因为那位父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法国人卖命，立了战功，因而特准他获得医师学位。儿子当然又是由于有了父亲这层关系才当上了工程师。在整个柬埔寨，这是特殊的例外。广大柬埔寨青年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出国学习），这才是普遍的情形。在少年中，适龄儿童就学的比例很低，名义上虽说有10%，但实际上是远远达不到的。大批的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成为文盲。就这样，柬埔寨成为一个淹没在文盲中的国家。

尽管这样，法国都把自己装扮成柬埔寨文化的保护者、倡导者和发扬光大者。一些学者附和了这种看法。他们宣称：多姿多彩的柬埔寨古文化以及雕塑和建筑艺术上的珍品的“重新发现”是诸如穆拉、艾莫涅、阿代马尔·勒克莱尔和奥古斯特·帕维等法国学者的功劳。许多精湛的建筑艺术品，都是经法国学者整理、修复，并使之发扬光大的。柬埔寨的知识分子，只有通过法国学者的著作才能知道他们国家的过去（宗教及文化）和现状。按照这些法国人的说法，没有法国人的统治和存在，柬埔寨的文化就将泯灭。无可否认，一些法国学者在对柬埔寨古文化的发掘、整理和研究上做了一些工作，但即使包括这部分人在内，他们涉足于这个领域，决不是着眼于柬埔寨文化的复兴，而是为着殖民者自身的利益。此种利益包括各个方面，从政治、军事到文化。法国人既已把柬埔寨视为法属印支联邦、乃至法兰西帝国的一部分，当

然它也就可以把灿烂的柬埔寨文明作为帝国的文明加以炫耀。在研究该国古文化的掩盖下，法国人可以在柬埔寨通行无阻，搜集各方面的情报，从经济的到军事的，政治的到文化的，以供法国政府和殖民当局所需。后来的事实表明，许多法国人正是这样做的，也确实起到了为法国殖民政策服务的目的。至于由法国人直接插手的柬埔寨古文化的整理，其用心也昭然若揭。在“研究”的借口下，将许多文化珍品运回法国，攫为己有。俄厄港和吴哥的一些重要文物出现在法国博物馆，不正是他们进行文化劫掠的证据吗？单就上述事实就足以推翻法国殖民者和某些附和的人关于“保护”、“发扬”柬埔寨古文化的种种谬论。

经济上的掠夺和文化上的统制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揭穿了法国在柬埔寨所从事的所谓“美好事业”的实质，他们在政治上的反动统治更能说明其“事业”是何等的“美好”！是法国人捍卫了高棉民族并使他们“重新站了起来”吗？事实终归是事实。处于殖民统治下的柬埔寨人民被剥夺了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民主权利，自由遭到蹂躏，被置于特务恐怖统治之下。从首都金边到各个地方遍设特务机构，臭名昭著的“侦探楼”是它的总部。一切具有民族意识、爱国思想和稍微对殖民统治流露出不满的人，都会毫无例外的遭到它的迫害，即使是官吏和上层统治集团的人，也不能逃脱此厄运。流放、坐牢乃至被斩首，是特务们惯用的镇压手段。一位法官仅仅因为他把所听到的真实情况报告给了国王，就不经审讯而被流放到昆仑岛。尤康托尔太子准备去法国申诉的消息传出后，立即受到被逮捕的威胁。上层人士尚且如此，一般老百姓的处境就可想而知了。操着生杀大权的“留守使”把一切由土人组成的机构和担任的官职统统视为摆设、傀儡和工具，合意者存，不合意者废，为所欲为，无所顾忌，真正的权力完全掌握在少数殖民分子手中。他们所追求的是法国的殖民利益，维护的是法兰西帝国在这块殖民地的统治。一切违背这

个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均在取缔之列，凡有这种种行为的人都遭到无情的镇压。如此处境的人民是“重新站了起来”的人民吗？将一个民族置于被奴役地位的“事业”竟然是“美好”的，只有殖民主义者才编造得出这样的“真理”。

法国对柬埔寨的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种种恶果是对法国殖民主义的有力控诉。这种指控不仅是应该的，也是正义的，它得到全世界人民的同情，也激起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的愤怒谴责。

第三节 柬埔寨人民为独立而斗争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柬埔寨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斗争

在20世纪前半期，作为法国保护国的柬埔寨因受其宗主国的牵连和支配而卷入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漩涡。但在两次世界大战先后爆发时，它卷入的程度和方式却是不同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它站在宗主国法国一边，同德国人作战。有大约十万名柬埔寨士兵被送到欧洲，补充到急需兵员的法国军队中去，为保卫法国而流血，甚至一位王子也因此献出了生命。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要复杂得多，除了欧洲战场，法国还要在亚洲应付日本的挑战，加上东南亚地区内部各国的纷争，使柬埔寨面临着更为艰难的局面。首先，随着法国在德国打击下于1940年投降和崩溃，它在亚洲的殖民统治发生动摇，泰国趁机向法国提出了对马德望、诗梳风和暹粒的领土要求。它认为，这三个省是法国在1907年用武力从泰国夺走的，现在应当是归还的时候了。法国不愿白白将这些地方交给泰国，两国因此发生了严重的争执，甚至不惜诉诸武力，用战争决定胜负。日本在“调停”的名义下干预了这场纠纷，它既不想让这几个省继续留在法国手中，也不愿把它交给泰国，而是想由日本单独加以控制，包括整个柬埔寨。法泰之间经过一

场短期的战争之后，双方在东京开始了谈判。1941年3月11日法泰和约在东京签字。法国被迫在和约中同意将马德望、诗梳风和暹粒三省交给泰国。但是，吴哥不在移交之列，继续由法国人控制。泰国对马德望三省的占领引起了柬埔寨上下举国一致的反对，柬埔寨人民发动了武装反抗占领者的斗争，被迫投入了对泰国的战争，莫尼旺国王本来寄希望于法国，以为它真会“保护”它的保护国，没想到它竟把被它“保护”的国家的土地交给泰国。国王十分失望，他于是离开金边王宫，以表示他对失去国家土地的愤懑。在身患重病之后，他置臣僚的劝告于不顾，拒绝回金边王宫治疗。1941年4月，他病死于南部口岸的布卡尔山。即使是一位同法国合作并给法国带来巨大好处的国王，也因其宗主国的出卖含恨而死！广大柬埔寨人民更是纷纷拿起武器，同占领者进行斗争，特别是在暹罗湾一带，高棉海员抗击入侵者的斗争尤为英勇，并且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其次，随着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占领，把魔爪伸向了柬埔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及其对英法势力的排斥，加之它同德意的结盟，必然导致同英法的冲突。日本以英法对中国的援助为借口，向英法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开刀，实现它早已制订的侵略计划。它先占领东京，继而占领整个法属印度支那，然后取道泰国进军缅甸。正是在日军南下的侵略狂潮中，柬埔寨落入了它的魔掌。1941年12月，日本经马德望攻进柬埔寨，开始占领这个国家。尽管柬埔寨军队和人民进行英勇的抵抗，但终不能阻止住日军的攻击。抵抗失败了，柬埔寨成为日本军队的又一件胜利品。从此，柬埔寨人民面临着日军的占领，在原有敌人之外，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占领者。

再次，还必须面对法国殖民者的殖民统治。法国虽然覆灭，其领土被德国占领，在东南亚战场又败于日本之手，但是，它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却继续存在。这种特殊情况的出现是因为在日本

占领的头三年多，它容许法国在柬埔寨继续存在，让法国行政当局管理这个国家，而法国人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也乐于为日本占领当局效劳。日本人在权衡利害得失之后认为，利用法国人进行统治比自己直接出面更为有利，因而作出了与另外一些国家不同的选择。法国行政当局除听命于日本人并为其服务外，它当然还要维护并继续追求其殖民利益。

尽管法国的殖民统治仍然存在，但它终究是新的占领者——日本的附属物。日本在印度支那的胜利和对柬埔寨的占领，一般认为，这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建立的法国对柬埔寨殖民统治第一阶段的结束。从此开始了日本占领和柬埔寨人民反对这种占领的阶段。

在上述复杂局面之下，柬埔寨人民遭受到双重的剥削和奴役，老殖民者法国之外，又加上更加贪婪和凶残的日本军国主义。此种处境决定了柬埔寨人民极为艰巨的斗争任务，它既要反对法国的殖民统治，又要同日本占领者作斗争。此外，它还得忍受由于马德望等三省被泰国占领而造成的国土分割之苦，并不得不同这个邻国作战。虽然斗争是如此复杂、艰巨，但柬埔寨人民还是勇敢地承担了下来。零星和分散的斗争汇合为全民族的斗争，汹涌澎湃的斗争甚至把王室和一些上层统治集团的人物也卷了进来。这些王室和上层人物投入这场斗争不仅是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利益和统治，而且也包含着为民族和国家的利益而战的因素，有着爱国的成份。正是这一点，使他们能同人民站在一起，共同为民族的解放而斗争。在战斗的洗礼中，某些封建上层人物甚至转变为爱国的进步分子。上层爱国人物同人民相结合以反对民族的共同敌人，这不单是柬埔寨一个国家，也是20世纪亚、非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共同特征。这个特征在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整个斗争中都表现了出来。这个特点促成了反帝爱国统一战线的形成，这个统一战线包括了极为广泛的社会成份，对

于象佛教极为盛行的柬埔寨这样的国家，和尚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他们也在爱国的旗帜下参加了统一战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柬埔寨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及占领者的斗争充分体现了这一特征。

1943年阿查·汗鸠领导的反殖民主义起义是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事件。阿查·汗鸠是一位著名的高僧，金边佛学院的讲师。他仇恨殖民主义，热爱自己的祖国，在自己出版的著作中公开宣扬爱国思想，谴责法国殖民主义。他的宣传引起了殖民当局的恐惧和注意，甚至怀疑他在行动上参与了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组织和领导了反殖民主义运动。于是，殖民当局将他逮捕。这一行动激怒了柬埔寨广大人民群众，触发一场规模很大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并发展为武装起义。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众示威因阿查·汗鸠的被捕在金边爆发了，两千名和尚和数万名金边市民参加到示威的行列中去。他们抗议殖民当局无理逮捕爱国僧人，要求立即释放阿查·汗鸠。殖民当局不理睬示威者的要求，反而强行驱散示威队伍。示威队伍虽然被驱散了，但人民的反法情绪却更为高昂。他们认识到，和平示威是不会使敌人发善心的，只有武装反抗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于是抗议运动发展为武装起义。人民拿起武器，反抗统治他们大半个世纪的法国殖民者。殖民者惊慌了，他们调集军队，血腥地镇压起义。在这场镇压中，无数群众被逮捕。随后，阿查·汗鸠连同被捕的数百名群众，其中许多是和尚，被流放到昆仑岛。在这个臭名昭著的流放地不知有多少爱国者惨遭屠杀！阿查·汗鸠和他的同胞也在这里先后死于殖民者的屠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起义被镇压了下去，但爱国者的鲜血没有白流，它为两年后导致占领者垮台的另一次更大规模的起义奠定了基础，或者说是一次演习。阿查·汗鸠所领导的起义是一次人民群众的反法运动。

上层人物的反法运动也引人注目。莫尼旺国王于1941年初去

世以后，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琼·德库按照法国政府的意旨挑选诺罗敦·西哈努克为王位继承人，并把他推上了王位。德库所以作出这样选择是出于如下判断：同已故莫尼旺国王的儿子莫尼赛恩王子相比，18岁的西哈努克是不同的。他接受法国教育，对法国人有深厚的友情，因而他会更加顺从法国人的意志，法国人也便于驾驭他。事实表明，这是法国人对柬埔寨民族和他们的代表人物的爱国情绪缺乏正确估计的一个典型例子。西哈努克是一位爱国者，他热爱自己的民族和国家，不满于法国殖民者对自己国家的统治。如果说他的此种思想和性格在战后年代表现得极为明显和突出的话，那么，在战争年代即在法国人仍然统治着自己国家的时候已开始表现了出来。西哈努克是一位王室成员，从父亲血统讲，他是诺罗敦国王的曾孙，从母系血统看，又是西索瓦的外孙。但是，他当国王后所面临的局势和问题，就其复杂和难度来讲，超过了任何一位先王。他登位之初，既要面临着法国人的统治，又要应付日本人的占领。为了使自己的国家能够存在下来，他不得不在这两个敌人之间周旋。他的处境是如此微妙，只要得罪了两者中的一个，他的王位便可能失去，国家就可能出现一场危机。他只好把自己的真实意图暂时隐匿起来，巧妙地对付法、日两个帝国主义。他权且委身于法国，又想利用日本来反对这个老牌的宗主国，他更明白日本不可能是一个可靠的同盟者，它不会为了柬埔寨的利益而同西哈努克合作。他需要等待，寻找使自己国家获得独立的机会。西哈努克即位后的最初三年多时间就是在此种期待中度过的。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取得决定性的最后胜利前夕，为了对付包括柬埔寨在内的东南亚地区日益加强的抗日运动，日本孤注一掷，于1945年3月在柬埔寨踢开法国的统治，接管统治权力，直接控制这个国家。日本人没有遇到法国人的任何抵抗就接收了柬埔寨乃至整个印度支那。3月9日晨，当金边法国军队的指挥官

到他的指挥部去上班时，一位日本军官对他说：“对不起，上校，你已成为我的俘虏了。日本皇军已经掌握了政权。”在殖民地人民面前作威作福的殖民分子现在狼狈地低下了头，成了俘虏。西哈努克认为，现在是摆脱法国统治的时候了，他紧接着在3月13日宣布柬埔寨独立，结束了法国对柬埔寨长达80多年的保护关系。法国人垮台了，日本人取代了它，柬埔寨并没有获得自由，西哈努克也不是日本人理想的代理人。他们所挑选的是山玉成。这位柬埔寨人曾强烈反对法国人的统治。1942年他发动和领导了一次民族主义运动，法国当局下令逮捕他，他被迫流亡东京，幻想借日本人的势力来反对法国人。当日本人直接接管权力以后，便把他请了出来，以充当统治柬埔寨的工具。1945年6月初，他当上了柬埔寨的外交部长，8月10日又被日本人捧上了首相的宝座。山玉成的幻梦同日本人的统治一样，很快地破灭了。苏联的参战，盟军的反攻，给柬埔寨摆脱日本人的统治创造了有利条件。1945年8月，柬埔寨人民发动了反对占领者的起义，在无数爱国者流血牺牲奠定的基础上，起义者赢得了胜利。8月18日，日本投降，人民胜利了，占领者被赶了出去。柬埔寨人民从日本占领者手中夺取了政权。这场斗争的胜利，人民有不可磨灭的功绩，爱国的上层人物也起了重要作用。因此，这是一场全民族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者的斗争。

二、柬埔寨人民和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抗法斗争

二战结束后，人民赢得的胜利果实没有能保持多久便失去了，它是被法国殖民者夺去的。日本投降后，英国和中国受命解除在印度支那的日军武装。英国人意在恢复它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重建其殖民统治。法国人抱着同样的目的，卷土重来，重返柬埔寨，妄图恢复昔日的地位。共同的目标使法国人得到英国人的庇护和帮助。他们重演一个世纪前侵略中国的故伎，相互勾结，妄图重新给印支和东南亚各国带上殖民主义的枷锁。在英国军舰

掩护下，法国军队于1945年9月23日在西贡登陆，遭到西贡人民的顽强抵抗。在占领西贡以后，以西贡为基地，法军一面向越南北部深入，一面向西进占柬埔寨。10月5日，法国远东军总司令勒克莱克将军指挥下的空降部队在金边着陆后迅速占领了这座城市，随后不久，法国重新占领了柬埔寨。从此开始了法国侵略柬埔寨的第二阶段。之后，整个印度支那又落入法国殖民者的魔掌。

人民刚刚从日本占领者手中夺取了政权，马上又被法国殖民者夺走了。他们既有同日本占领者作斗争的勇气，也有同法国殖民者战斗的决心。人民纷纷行动起来，进行武装抗战，反对法国占领。类似的斗争也在越南和老挝展开。在整个印度支那蓬勃兴起的抗法斗争，使法国人看到了印度支那人民的力量，而且也使他们认识到，再也不能漠视这种力量。这迫使他们不得不改变单纯依靠军事征服的做法，采取政治欺骗和军事征服双管齐下的策略，以达到其目的。法国人手握重兵，无情地镇压人民的反抗，以恢复旧有的秩序，同时，又同柬埔寨谈判，于1946年1月7日签订了一项临时协定。协定规定，允许“在原则上”让柬埔寨完全独立。但是，还必须在此之后签订一些条约，以废除保护制度和造成这种制度在柬埔寨存在的丧权辱国的条约。虽然如此，但总可以认为，通过这项协定，柬埔寨废除了被法国保护的关系，这是人民斗争的成果。不过，这仅仅是初步的，很不够的，此时的柬埔寨还是法兰西联邦内的一个自治国（这是1946年临时协定仅仅承认的），实际的统治权力仍然在法国手里。在此种情况下，还有待柬埔寨人民继续努力，首先要签订一个正式条约来代替短时期有效的临时协定，然后再争得国家真正的完全独立。

此时，法国没有忘记因1941年在东京同泰国签订的条约所带来的耻辱。根据这项条约，法国将马德望、诗梳风和暹粒等三省交给了泰国。现在它宣称，东京条约是被迫签订的。并且威胁说，

如果泰国不同意宣布东京条约无效，就仍然同泰国处于战争状态。在这场争执中，英国支持法国，并不断对泰国施加压力。虽然泰国在同法国的谈判和交涉中极力维护自己的立场，但终顶不住法英的压力，不得不于1946年11月11日在华盛顿同法国签署一项协定，同意宣告1941年的东京条约无效，将它一度占去的马德望等三省归还给仍然为法国控制的柬埔寨。需要指出的是，法国关心的并不是柬埔寨领土的得失，而是它自己的殖民利益。泰国不属法国人统治的殖民地，它占去印度支那三国中某一国的部分领土，就使法国失去一部分统治地域；而在它统治的印支地区内它却不那么计较了，因为反正都是它统治的地盘。而且在这个地区内因领土纠纷而发生的争执反倒可为它所用，它乐得如此。其间包含着法国殖民者的险恶用心。越南曾吞并柬埔寨的大片领土，此时它根本不予过问，让其维持原状。不仅如此，法国国会甚至还在1949年5月21日投票通过决议，确认前法属殖民地交趾支那属于越南，而不是归还给本应领有它的柬埔寨。这个事例说明，法国所关心的是它自己的殖民利益，而不是别国的主权。

法国殖民者重新回到印度支那，引起了包括柬埔寨在内的印支各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法国殖民者不惜发动一场新的殖民战争，印支各国人民则以全民的抗法战争来回答他们。

1946年初的临时协定签订之后，柬埔寨人民期待着尽快签订一项新的条约，为此法柬双方进行了谈判。但是，法国人根本无意签订条约，他们有意进行拖延，以便争取时间，进行战争准备。谈判被拖延着，重新发动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准备则加紧进行。在此期间，一批又一批法国军队和战争物资运进柬埔寨和越南。当准备就绪之后，法国人以对越南人民的进攻开始了侵略印度支那的全面战争。战争初期，法国人取得了一些胜利，占领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大片领土，河内和一些大城市也一度易手，抗法部队转入丛林坚持斗争。此时的法国人十分骄横，他们再也无意执

行由自己签署的1946年临时协定，更不用说进一步的新条约了。

柬埔寨人民再也不能容忍法国人把他们投入殖民奴役的深渊，他们奋起反抗，进行抗法斗争。1946年，建立了伊沙拉克（即高棉自由民族统一战线），领导反殖民主义斗争。这个统一战线政治组织向全国发出了团结起来反抗法国殖民统治，建立反法武装的号召，这一号召立即得到了各阶层人民的响应，学生、工人、公务人员纷纷举行罢课、罢工，以实际行动来响应伊沙拉克的呼吁。不少爱国者离开城市，走入乡村，参加由伊沙拉克组织和领导的反法武装。这是柬埔寨在战后建立的第一支民族解放武装。它建立起来以后，立即投入了同法国人的斗争。1946年8月，他们歼灭了在暹粒省的法国警备队，并且解放了暹粒城。这是给法国殖民军的第一次打击。抗法武装向全国各地发展，逐步在柬埔寨西北、西南和东南的广大地区建立起根据地，进行游击战争。在抗法初期，条件极为艰苦，但进步的事业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最初，他们缺乏武器弹药，提出了“夺取敌人的武装消灭敌人”的口号，从敌人手中夺取武器来装备自己，打击敌人。后来随着游击运动的发展，反法战士在自己的营地上建立起小型兵工厂，制造各种小型武器，充实游击队伍。到1948年底，高棉抗法武装在国家的西南、西北、东南、东北分别建立了四块游击根据地，反法斗争几乎遍及全国。在此期间，许多省份（包括城市和乡村）都建立了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拥有自己的武装，以保护人民。遍布于全国各地的抗战组织和团体逐渐联合起来，形成统一的军事和政治战线。这个战线的形成标志着抗法运动达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

正是在柬埔寨人民奋起抗法给予法国殖民军以沉重打击的形势下，法国人才被迫于1949年11月8日签订拖延了4年之久的法柬条约，来代替1946年1月的临时协定。这项新条约是否满足了柬埔寨人民要求独立的愿望呢？让我们借用参与谈判的柬方代表森·

沙里的话来回答吧！他指出：这项条约使柬埔寨人民大失所望。因为条约给他们的不是他们所渴望的独立，柬埔寨主权的一切主要方面都将由法国人“分享”。所谓“分享”，其含义包括：军事方面，在和平时期柬埔寨将为法国人提供军事基地和营房，并由法国供应柬埔寨所需要的军事装备（当然不是无偿的）；战时柬埔寨军队要执行法国参谋总部的命令。外交方面，派驻到法兰西联邦总统那里的外国使节同派驻到柬埔寨国王那里没有两样。就是说，法国把柬埔寨实际上已视为自己的一部分；柬埔寨派出的外交官则要同法国政府“协商”才能决定，外交官的全权证书要由法兰西联邦总统颁发，柬埔寨国王不过是副署而已；柬埔寨本身无权单独同外国签订条约，因为谈判时它既要同法国的外交使节“取得联系”（实则由他认可或否决），又要经法兰西联邦的参议院批准。至于在财政经济方面，所谓“分享”其情形也差不多。在此种“分享”主权的局面下，柬埔寨哪有“独立”可言？柬埔寨人民不欢迎这个条约，柬埔寨国会两次拒绝批准它，尽管法国议会已经批准，但柬埔寨人民却不承认它，因而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①这项条约给予柬埔寨的仅仅是法兰西联邦内独立国的地位。

柬埔寨人民用加强抗法斗争的行动来回答法国玩弄的假独立。1950年这场斗争达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出现了抗法运动的新高涨。它的标志是抗战临时政府的建立以及反法统一战线的发展。这年4月，各地爱国武装力量和抗战组织推选出代表，举行人民代表会议，商讨抗战事宜。参加会议的200多名代表来自各个阶层，有着广泛的代表性。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政治机构，来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国的抗法战争。根据这个决定，宣布建立高棉解放运动中央委员会（亦称高棉中央人民解放委员会）。后来，该

① 参见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89—90页。

委员会改组为临时政府，最后发展成为全国抗战政府。它是领导爱国人民和爱国武装进行抗法战争的政权机构。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高棉民族统一战线的中央委员会。代表们还选举著名高僧山玉明为全国抗战政府的主席。山玉明长期进行爱国活动，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在这次重要的会议上，还制定和通过了斗争纲领，将民族解放作为自己的战斗任务。同时，还以解放运动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发表了“独立宣言”。“宣言”对法国殖民统治的罪恶进行了揭露和谴责，号召全国爱国军民“不分男女，不分贫富，不分老幼，不分宗教信仰和政治信仰，团结起来进行斗争”，“为争取柬埔寨的独立和自由，向法国殖民者英勇战斗”。^①这次会议完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使命，被载入柬埔寨民族解放运动的史册。从1946年开始的抗法斗争，在经历了挫折，乃至暂时失利的艰难阶段之后，进入了发展时期。特别是在解放运动中央委员会成立之后，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更加迅速。至1950年底，抵抗运动已在11个省建立了游击根据地。当时全国共14个省，游击斗争已扩展到全国绝大多数地区。3年以后，形势发展更为喜人，全国三分之一的地区和四分之一的人口挣脱了殖民锁链，获得了解放。

整个印支抗法战场，也逐渐朝着有利于印支人民的方向转变。法国殖民军全力围剿抗法军队，抗战部队坚持斗争，在斗争中稳步地得到发展壮大。殖民者为他们一时的“胜利”冲昏了头脑，法国作战部长赖维尔斯同他的英国伙伴麦克唐纳（英国驻东南亚的高级专员）在巡视印支战场时把形势完全估计错了。他们认为，印支三国的抗法战争已经平息下去，局势也已“安定”下来，剩下的问题仅仅是消灭北越的越盟了。他们根本无法认识三国人民抗法的意志和力量，他们更无法估量中国革命的胜利对印支三国

^① 梁田：《越南、老挝、柬埔寨的民族解放运动》，第125页。

人民抗法斗争的巨大影响。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鼓舞下，越南人民军对谅山和高平发动了攻击，并将其占领。这是法军的两个主要据点，位于中越边界不远的地方，它们回到人民手中以后，就打通了越盟解放区同中国的通道，能够不断地得到中国人民的援助。这次失败对法国的打击是极为沉重的。法国政府将法军指挥官沙兰将军撤职，委派被他们认为是卓越的将军戴拉特·戴塔西尼去接替他的职务，同时给他增派两万名援军，以对付越南人民军。戴拉特·戴塔西尼为挽回败局争取战争主动权，当即调整了作战部署。他命令法军从印支其他地区撤出，把军队集中于越南，更集重兵于这个国家的北部，妄图在红河三角洲地区围歼越南人民军。三角洲战役自1951年初拉开战幕以后，法军一度气势汹汹，并吹嘘它所取得的“辉煌的胜利”。但越南人民军以自己的顽强战斗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法军“胜利”的神话。至1952年10月，在越南人民军的主动进攻下，除了奠边府和三角洲地区北边的一个小基地外，把法国人差不多从北越全部赶了出去。法军一败涂地。三角洲战役以法军的失败、越南人民军的胜利而结束。在老挝、寮国部队也频频发起攻击。他们破坏敌人交通线，牵制敌人军队，使他们对被困于越南西北部的法军无力相救。为了援助兄弟的寮国部队，1953年初越南志愿军进入老挝，同寮国部队共同战斗。士气高涨的寮国部队在桑怒打败法国军队。法国人再也无法控制老挝北部，失去了对这个地区的统治权力。戴拉特·戴塔西尼在整个印支战场都遭到惨败。法国政府只好再次换马，于1953年3月派出纳瓦尔去接替他。这场难以取胜的印度支那战争此时得到了美国的支持，纳瓦尔带来的“八月内结束战争”的计划是在华盛顿制订的。为了支持这个“赢得战争”的计划，法国又增派两万名军队到印度支那。同他的前任一样，纳瓦尔仍把主要军队集中于越南北部，以完成他对计划中的一次重要战役的部署。这个战役就是后来导致法军彻底失败的奠边府战役。按

照纳瓦尔的战争意图，从奠边府扫清北越和上寮的抗法部队，把越南人民军逼进红河三角洲，然后加以歼灭。戴拉特·戴塔西尼曾有过这样的战争意图，并为此进行了三角洲战役。纳瓦尔又一次拣起了那个失败了战争计划，其结果不会同他的前任两样，这是人所共知的。

至此，法国在印支发动的侵略战争和印支各国人民的抗法战争胜败的格局已定。法军处于被动挨打的守势，抗法军队士气高昂，主动出击，逐渐争得了战争的主动权，胜利在望。

三、“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

印度支那战场抗法战争的节节胜利，柬埔寨爱国武装斗争的蓬勃发展，不但鼓舞了战斗中的柬埔寨人民，也使统治阶级上层的爱国人士深深受到感染，他们意识到争取国家完全独立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必须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复兴作出自己的贡献。值此时刻，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作出了重要的选择，用国王自己的话说：“处于我们国家的历史和我们同法国关系的决定性的时刻，我必须在法国和同胞之间作一抉择。很明显的，我选择了我的同胞。”^①国王的这个爱国选择受到了人民的欢迎和拥护，他们真诚地期望国王同他们站在一起，为国家的独立而战斗。在作出这个选择后，国王没有辜负人民对他的希望。他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同法国进行外交上的斗争，从这条战线来为民族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贡献自己的才智和力量。后来的事实表明，他取得了成功，赢得了胜利。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是从斗争实践中作出爱国选择的，经历了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1945—1953年），他进一步认清了法国殖民主义的本质，明确了自己对于国家和民族应负的历史责任。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他反省了自己的某些失误，总结

^① 威·贝却致：《沿湄公河而上》，第102页。

了经验，吸取了教训，然后做出了这个重大的抉择。

在积极争取国家独立的1945—1953年间，围绕着如何对待法国和同法国保持什么样的关系，柬埔寨各政治派别有着不同的认识和主张，因其政见的差异，甚至造成了内部的分裂。大体说来，共有三个政治派别。一派主张继续同法国人合作。1945年初西哈努克国王宣布柬埔寨独立，结束了同法国的保护关系。但是国王和他的某些顾问仍然希望同以前的宗主国合作。虽然他们不满于1946年的临时协定，不安于使自己的国家处于自治国的地位。但他们把希望寄于同法国的谈判上，期望通过谈判得到他们所要求的完全独立。尽管法国人一再拖延，他们仍然怀抱着希望。他们不主张也没有参与人民武装抗法的斗争，但却愿意利用不断增强的抗法力量，来对法国施加压力以达其目的。在国内政治主张上，他们主张保存君主制，维护国王至高无上的权力。另一派是以尤萨旺亲王为首的进步民主党。尤萨旺亲王是西索瓦国王的曾孙，他支持和赞助抗法抵抗运动，并对这个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他创建的进步民主党以它进步的主张而在人民中赢得了威信，在两届议会中，它都得到了多数席位，并组成了政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政治主张上，这个党经常同国王意见相左，甚至发生冲突。他们主张君主立宪，国会权力至上。他们认为只有把法国人赶走，才有国家真正的独立可言，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同这个企图重新奴役柬埔寨的过去的宗主国进行斗争，武装反抗是恰当的选择。这些主张表明，尤萨旺确实是一位进步的亲王。法国人对此是十分清楚的。法国高级专员在给政府的秘密报告中把他同胡志明相提并论，称“他同胡志明的品质有许多相似之处”，向政府发出了警告。殖民者决定除掉这位同他们作对的亲王。一位法国官员佯装同尤萨旺亲王友好，同他接近，以便伺机下手。1947年，当亲王生病时，这位官员向他派去了医生。在这位医生给亲王打针后数小时，亲王就死了。他

显然是被殖民者谋杀的。尤萨旺亲王的去世对进步民主党和主张君主立宪的人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大大削弱了他们的力量。国王同进步民主党的冲突集中在国会内进行。在国会外，则存在第三种政治势力，或第三个政治派别，这就是以山玉成为首的高棉伊沙拉克。他们既反对法国人，又反对西哈努克亲王，是国王的激烈反对者。山玉成曾因投靠日本人于1945年10月16日被捕，被流放到法国南海岸的旺斯。由于国王的干预，他得到宽宥，获释后于1951年回到柬埔寨。政见的不和（特别是在对法国的关系上）并未因此改变他对国王的态度，政府下令逮捕他，他便逃到与泰国交界的边境丛林里去领导伊沙拉克运动，跟国王的军队作战。西哈努克国王在内部分裂的情况下艰难地实施着自己的统治，他必须同自己的反对派进行艰苦的斗争。为了使自己能够战胜对手，在这场斗争中取胜，国王力图做出民主的姿态，对反对者表现出宽容。1947年5月制订和通过了宪法，确认在柬埔寨建立民主制度，1947年、1948年、1949年多次实行大赦。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国内的矛盾，巩固了国王的政权。

尽管法国发动了印度支那战争，镇压要求独立的印支人民，但国王对法国人仍然抱着幻想，期望法国人会满足他完全独立的要求。王国政府一直耐心地在同法国人谈判。谈判了4年，也等待了4年，得到的就是1949年11月的条约。这个条约给予柬埔寨的是法兰西联邦内的独立国的地位，而不是柬埔寨人民所要求的完全独立。但是，国王签字了。这一举动是违背人民的意愿的。后来，国王认识到了这个失误。在由他发动的“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进入高潮时，他觉悟到了这一点，并且感谢自己的人民对他的宽恕。他说：“我要感谢的是人民并不因为我违背他们的意志把国家置于法兰西联邦之内并且接受1949年条约从而使主权遭到侵犯而惩罚我。”^①这个认识标志着国王在爱国的道路上

^① 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101—102页。

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他的爱国选择便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作出的。

国王在抑制了国家分裂、并确信他的政策逐渐深入人心之后就发动了“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由他本人加以实施和开展。这是他作出爱国抉择以后的一次重大行动，亲身投入同法国殖民者的斗争，以争取真正的完全的独立。这场斗争主要集中在外交方面。

“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是从1953年初西哈努克国王前往法国争取国家的独立开始的（西哈努克把这场运动称为“王家独立十字军东征”）。为着柬埔寨的独立，两国始终进行着谈判，但是，它们之间的分歧一直没能得到解决。直到1953年初，两国还在下述两个问题上争论不休：柬埔寨加入法兰西联邦问题和法国继续把柬埔寨当作它对越南、老挝作战的基地问题。法国人坚持要把柬埔寨留在法兰西联邦之内，而且继续把柬埔寨作为它进行印支战争的基地，对此，西哈努克国王从维护民族利益的立场出发，加以拒绝。法国人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妄图使国王屈服，甚至不惜制造一个冒牌的伊沙拉克运动来反对国王和君主制。他们大搞恐怖活动，弄得国家不得安宁。法国人力图以此证明：只有法国人的存在才能挽救柬埔寨和当时存在的君主制。国王识破了这一阴谋，针锋相对地同法国人斗争。2月9日，国王前往法国，向法国当政者表达柬埔寨人民强烈要求独立的愿望。在法国他受到冷遇。法国总统樊尚·阿里奥尔对国王的要求置之不理，甚至认为国王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人。国王不得不在3月5日给法国总统发出照会，全面阐述他对两国面临的问题的观点及柬埔寨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同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国王认为，切实可行的办法是“把统治这个国家的主要责任移交给国王和他的政府”，这就要求把直到当时还掌握在法国人手中的特权移交给王国政府，只有这样，法国的政策才能“为我们的人民理解和接

受”。国王指出了弥漫于柬埔寨全国的反法情绪的实际情况，他警告说：如果不给予柬埔寨独立，全国人民包括全部王国军队都可能起来反对法国人。这个照会震动了法国政府，24小时内就给予答复，总统邀请国王3月25日在凡尔赛宫同他共进午餐。虽然会见如期举行了，但在实质性问题却毫无进展。国王提出的给予柬埔寨真正独立的要求被拒绝了。不仅如此，甚至通知国王“必须在数天内回金边”，也就是告知他尽快离开法国。这不但违背了国王的意愿，而且是无礼的。国王没有按法国人的要求“回金边”，而是于4月11日到了加拿大和美国。他指望美国支持他关于独立的要求。但约翰·杜勒斯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热情，他不想干预柬埔寨事务，认为这应当由法国和柬埔寨自己加以解决。在美国，国王在接受《纽约时报》的访问时重申：只有独立才能满足柬埔寨人民的要求。国王的声明被广为传播，引起强烈反响。西哈努克再次受到冷遇，他离开美国，怀着失望的心情经日本回到金边。国王的欧洲和美洲之行使他对帝国主义的本质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无论哪一个帝国主义国家都不会对殖民地人民发善心，这使国王的眼睛更亮了。他经过一段思索之后，1953年6月14日西哈努克突然离开了金边，到了曼谷，开始了自我流亡生活。他宣称，由于他不能使法国人了解自己的愿望，为祖国争得完全的和真正的独立，他为此感到失望，因此他决定流亡国外，以避免人民起来反对法国的不愉快后果；他流亡曼谷，还有一个用意就是使柬埔寨国内的敌对政党忘掉它们之间的歧见，同心协力地团结在国王周围，为争取国家的完全独立而各尽其力；在国王看来他的这个行动是为了引起世界舆论的注意，并且给予法国人以最后的警告。在曼谷，他通过驻这里的外国通讯社散发了给各外国使馆的照会。在照会中他宣布了自己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全部观点：1949年9月的条约是柬埔寨人民和国民议会所不能接受的；90%的人民要求退出法兰西联邦；“小人物”、“上层人士”、

中产阶级、青年、僧侣以及军队即全体柬埔寨人民要求国家完全独立和自由，为此，即使要发动一场“打破法国占领者枷锁”的总起义也在所不惜。这些见解同国王任何时候的主张相比，都要明确、坚定和进步。这表明，他同自己的同胞更加靠近了，是正如他自己所说“我选择了我的同胞”的具体表现。国王的照会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震动，连法国人也不能加以忽视，而不得不认真对待。国王不但在口头上声明，而且付诸行动。他从曼谷回到柬埔寨，但没有去金边，到了西部的马德望，并在这里设立总部，聚集王国军队，打算同法国人进行武装对抗。国王警告法国人：要约束住一个全国性的起义，他感到非常困难。法国人做出强硬的姿态：在金边，法军的大炮瞄准着王宫，并且随时准备解除王国军队的武装。西哈努克国王也不示弱，他命令在通向马德望等西部三省各条道路上堆起路障，不准法国人进入。双方剑拔弩张，一触即发，形势极为紧张。

在双方即将军事摊牌的关键时刻，法国人不得不冷静地进行判断：如果那样做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在印度支那战场上，它正跟越盟军队艰苦作战，要是在柬埔寨再辟战场，它将面临着两条战线作战的被动局面。就是在柬埔寨，一当战火燃起，同样迫使它两线作战，一方面，它要同难以对付的伊沙拉克打仗，另一方面，还要面对西哈努克的军队。如果战争继续下去，甚至还会把两股反法力量逼到一起，使他们在反法的口号下联合起来，共同对法军作战。何况纳瓦尔已经把军队撤出柬埔寨集中用于同越盟作战，在柬埔寨，它兵力空虚，根本无力同爱国力量作战。想到这些，法国人却步了。在柬埔寨冒险，就意味着法军的失败。其结果，不仅不能使法国人重新在柬埔寨站住脚，反而会失去这个过去的保护国。法国人被迫作出另外的选择。

新的选择就是谈判和让步。法国邀请柬埔寨派出代表团，以便同法国谈判，他们甚至同意并开列出了交还的权力。这样的话

他们就不得不牺牲至少是推迟实施一再鼓吹的纳瓦尔计划。他们已经明白，对于西哈努克国王，恫吓是无用的，只好改用权且让步的办法来对付他。这只能被认为是一种缓兵之计，以争取时间最终战胜柬埔寨一切爱国者。但他们面临的局势十分复杂，用法国高级专员的政治顾问缪斯的话说，在印度支那，法国面对着两种革命：一种是共产主义革命，一种是反共产主义的革命，它们固有其本质的差别，但在其特定历史条件下，也有其共同之处，即都是反对殖民主义的革命。在此情况下，法国的对策是：联合一切反共分子，倾其全力首先反对共产主义。在打败共产主义之后，再对共产主义的侧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力量给以打击，迫使他们投降就范。^①法国殖民者包藏着祸心，一方面表示愿意同柬埔寨谈判，另一方面又在谈判中玩弄种种伎俩，没有诚意。柬埔寨爱国力量不得不同法国人的这种两面手法进行坚决而顽强的斗争。

围绕着权力移交问题所展开的斗争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1953年7月，法国政府声称，愿意在所有领域内给予柬埔寨“完全的独立”，包括警察和军事权力。但是，在7月24日致柬埔寨的照会中法国人又提出了事实上的先决条件：法国要求把柬埔寨当作军事基地而保留下来，直到在印度支那的战争结束为止；法国人还要求享有“为保证对驻在湄公河以东的部队进行作战指挥所必需”的种种方便。这个“湄公河以东”包括了整个越南、全部老挝和差不多柬埔寨的三分之一。柬埔寨要对在如此广阔的地域作战的法军提供各种方便，这意味着什么呢？西哈努克国王对此是有所认识的。法国为了继续在越南和老挝进行“肮脏战争”，把柬埔寨当作必不可少的军事基地。在法国人打败他们的

^①参见卡迪莫夫：《关于法国殖民主义在印度支那失败的原因》，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1期。

越南和老挝对手以后，就会把他们全部的武装部队集中起来对付柬埔寨。这种估计正同法国的战略性决策相符合。其结果如何是不言而喻的。7月27日，西哈努克在给法国的答复中指出，在法国答应移交全部权力与这种事实上的先决条件之间有着明显的矛盾，他要求法国放弃此种荒谬的主张，同时希望在1953年9月1日以前移交全部权力。在此时的印支战场上，所谓“纳瓦尔计划”一再受挫失利，再对柬埔寨持强硬立场显然是对法国不利的。在西哈努克发出照会后的第4天，法国通知柬埔寨政府，准备把包括军事指挥权在内的一切权力移交给它。8月27日开始了关于移交权力的谈判。移交司法权和维持治安权的谈判进行得比较顺利，8月29日便签订了协定。这是有原因的，纳瓦尔想把在柬埔寨履行警察职务的法国军队尽快抽调出来，投入印支战场。但是关于军事指挥权移交的谈判却比较艰苦，甚至陷入了僵局。法国人所以在这个问题上负隅顽抗，是因为它和它的盟国坚持认为：反对共产主义的斗争非常需要法国掌握对柬埔寨的独立的军事指挥权。他们极力要把国王拉入反共阵营，去同他们一道参加同共产党人作战的“肮脏战争”。他们威胁说：国王不答应这样做，经济援助就将停止。西哈努克国王不愧是一位忠诚的民族主义者，他视国家的独立高于一切，为了国家的真正独立，他不向任何威胁屈服，敢于坚持自己为之奋斗的目标。他义正辞严地告诉向他施加压力的人：“只要共产党政权不干涉柬埔寨，柬埔寨对它们没有什么可反对的”，“柬埔寨要求它的独立胜于任何援助”。对于这位顽强的爱国者，法国人和它的盟友再也无计可施，只好用拖延来等待在战场上的胜利。因而，虽然在1953年10月17日法柬双方签订了移交军事指挥权的协定，但法国人就是迟迟不交出军事权。国王还得继续同法国人斗争。法国人色厉内荏，采取着守势。在收回司法权和警察权以后，国王在同法国殖民者的斗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自我流放产生了明显的效果。西哈努克国

王于1953年11月8日返回金边。

从西哈努克国王1953年2月9日前往法国到他重返金边，这场为争取柬埔寨完全独立的斗争，西哈努克将它称之为“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这场运动以柬埔寨获得完全独立而胜利结束。

四、柬埔寨的独立 人民斗争的胜利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是以胜利者的身份返回金边的，他受到金边人民的欢迎。国王曾在1952年6月15日庄严地向人民许下诺言，要在三年内实现柬埔寨的完全独立。现在，他全部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国王返回金边的第二天即11月9日，在金边王宫前举行了权力移交的仪式，法国将所有的权力包括行政权、军事权、司法权和警察权全部移交给柬埔寨国王。法国军队从金边撤出，随后将从柬埔寨撤出，同时宣布法国殖民机构停止活动。这样，柬埔寨国家主权获得承认，国家得到完全独立。因而，这一天被定为柬埔寨“独立日”。由于西哈努克国王在争取独立斗争中的卓越贡献，因而被人民誉为“独立之父”和“民族英雄”。

从柬埔寨沦为法国保护国那一天就开始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经过90年艰难曲折的历程，终于迎来了胜利——国家的独立，这是无数爱国者前仆后继用鲜血换来的。正是他们谱写了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可歌可泣的篇页，掀开了柬埔寨现代史的新篇章。

但是，斗争并未结束，独立还时时受到威胁。由法帝国主义在印度支那发动的肮脏战争还在进行，法军还在作垂死的挣扎。纳瓦尔计划中的关键性行动——奠边府战役，正从计划推向实施，法国把赌注押在这场战役的胜利上，不惜孤注一掷。法国人调动了一切能够动用的军事力量，使用了一切可供使用的军事手段，以挽回它在这场战争中的败局。结果，适得其反，法军惨败，印支人民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法国的一切阴谋、计划统统破产。法国帝国主义不得不接受这个痛苦的现实，承认自己的失败。

1954年3月法国被迫同意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在日内瓦会议上，尽管法国人还是要尽花招，比如他们试图证明在印度支那并没有战争，他们所干的只是镇压共产党对“独立的越南”的“颠覆活动”，帮助独立的柬埔寨和老挝保卫自己，反抗“越盟的侵略”而已。如同他们在战场上遭到惨败一样，在会议上他们的阴谋也屡屡败北。最后，他们不得不于1954年7月21日在日内瓦会议的文件上签字，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停止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敌对行动的协定和一个最后宣言。按照这些文件的规定，法国完全撤出它驻在柬埔寨的军队，保证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这些原则也得到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的承认，尊重柬埔寨的独立和主权。只有在这时，柬埔寨才算赢得了真正的独立。

柬埔寨人民的胜利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了两大真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亚、非、拉兴起的民族解放运动狂涛的冲击下，殖民主义堤坝的崩溃已成定局。在此情况下，谁如果逆历史潮流而动，力图阻止殖民体系的瓦解，甚至不惜发动不义的殖民战争来达到目的，其结果必将碰得头破血流，被历史所嘲弄。法帝国主义为了恢复在柬埔寨等印支各国的殖民统治，不惜发动了“肮脏的战争”。法国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满以为会打赢这场战争。7年的殖民战争，法国损兵折将32万以上，耗费了3万亿法郎的军费，六易主帅，终不能取胜，反遭惨败，为世界人民所耻笑。归根到底，法国所进行的是一场不义的侵略战争，不仅遭到柬埔寨等印支各国的强烈抵抗，也为法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所反对，尽管法帝国主义貌似强大，气势汹汹，到头来仍免不了失败的命运。在全世界人民同声谴责下，它才无奈地缩回侵略的魔爪，接受了失败的现实。

与此相反，坚持为正义事业而斗争的人民只要团结一致，不畏强敌，敢于斗争，并争取尽量多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前途就会

光明，最终会取得胜利。柬埔寨是一个小国，同世界帝国主义强国法国相比，又是一个弱国，而且由于法帝国主义的长期掠夺，经济文化落后，谈不上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和现代化的装备，但是它却同越南、老挝人民一起，打败了强大的法帝国主义，结束了近1个世纪的殖民统治，赢得了国家的完全独立，实现了人民渴望自由和解放的愿望。柬埔寨人民的胜利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无数生动事例中的一个。众多的事例表明，正义的事业是不可战胜的。

独立以后的柬埔寨，在诺罗敦·西哈努克领导下，积极消除殖民主义后果，发展民族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外执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摆脱殖民枷锁、获得完全独立的柬埔寨沿着振兴经济、和平中立的道路前进。

论越南从柬埔寨撤军

高 四 全

自1978年12月越南当局派兵入侵柬埔寨以来，引起全世界广泛关注的柬埔寨问题至今已历时11年了。一个时期以来，通过政治谈判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气氛日益浓厚。但是，要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关键在于越南必须首先从柬埔寨撤军。显而易见，在越南侵略军的刺刀和枪口下举行政治谈判，是不可能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的。因此，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这条路能不能走得通，这就要看越南从柬埔寨撤军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笔者认为，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

一、越南的侵略行径已经遭到世界舆论的强烈谴责，使其陷入了极度孤立的境地。越南当局出于其称霸印支地区的霸权主义野心，从它出动20万军队悍然发动侵柬战争开始，除了苏联对其侵略行径给予辩护和支持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如中国、东盟、美国和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对越南小霸赤裸裸的侵略行径进行了强烈谴责。一条以中国和东盟为中心的反对越南侵略的世界性统一战线已经形成。10多年来，在联合国召开的每一届大会上，反对越南侵略柬埔寨，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的呼声一次高过一次，占了绝对压倒的多数。在整个国际舆论环境中，越南侵略者已经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陷于极度孤立的境地。在这场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中，侵略和反侵略、正义和非正义，泾渭分明，勿庸争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这是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条屡试不爽的法则。越南对柬埔寨的野蛮入侵，将自己摆在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众矢之的的位置。在政治上和道

义上，越南成了正义之敌，成了众多国家和地区抨击的目标。在经济上，许多国家也断然采取了制裁措施，有的对越南实行经济封锁，有的断绝了对越南的经济援助，有的中止或者削弱了同越南的贸易往来，等等。特别在1988年初苏联宣布从阿富汗撤军以及同年4月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协议在日内瓦签署后，国际社会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强烈。在此情况下，尽管越南当局不甘心从柬埔寨撤军，但他们也不得不考虑如果继续赖在柬埔寨不走，将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因此，鉴于当前国际环境对越南极端不利，这就使越南撤军具备了可能性。

二、苏联在柬埔寨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将会对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产生影响。众所周知，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最主要的支持者就是苏联。自从越南发动侵柬战争以来，苏联每年给越南提供的经济和军事援助高达20亿美元以上。如果没有苏联的大力支持，越南就难以把这场旷日持久的侵略战争继续维持下去。正由于越南完全依赖苏联，这就决定了苏联足以对越南施加决定性影响。因而，认真分析研究苏联在柬埔寨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的变化，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苏联曾深陷于阿富汗战场这个泥沼中长达9年，不但抛掷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而且还受到世界公正舆论的谴责和国内人民的反抗。沉痛的代价终于使苏联决策者认识到，继续进行侵略阿富汗的战争并非明智之举。苏联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和从阿富汗撤出苏军的实际行动，不仅反映了苏联在解决复杂的国际问题上立场和态度的某些变化，而且也为柬埔寨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样板”和“示范”。去年3月，戈尔巴乔夫在一次讲话中曾明确表示“希望阿富汗问题的解决能够有助于解决其他地区冲突”，这显然是指的柬埔寨的冲突。4月，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罗高寿在其东南亚之行中进一步明确说明阿富汗问题的解决将会推

动“包括柬埔寨问题在内的其他地区性冲突”的解决。中国和苏联，是世界上两个毗邻的、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在长达30年的时间内却处于剑拔弩张的对峙状态，在影响中苏关系正常化的三大障碍中，最大的障碍就是苏联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1985年10月，邓小平向戈尔巴乔夫表示，如中苏双方能达成谅解，促使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他愿同戈会晤。后来，苏联在“三大障碍”问题上立场松动。今年5月中旬，戈尔巴乔夫访问中国，中苏首脑举行会晤，这一轰动世界的新闻，不仅表明了中苏两国30年对立历史的结束，也反映出苏联领导人在柬埔寨问题上立场和态度的明显变化。当然，多年形成的隔阂不可能立即就冰消雪化，但通过这次会晤，毕竟已开始打破了坚冰。可以这样预测：如果苏联沿着从阿富汗撤军的路子继续向前迈进，那它就完全可以对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发挥举足轻重甚至是决定性影响。

三、越南国内面临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其侵柬战争已濒临穷途末路。近几年来，越南国内的经济形势全面恶化，使本来就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的越南更是雪上加霜，面临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从农业情况看，1987年粮食欠收150万吨，粮荒遍及全国城乡，国家定量供应的粮食没有保证，全国有几百万人在饥饿线上苦苦挣扎。就连越南士兵也穷困潦倒，相当一部分士兵供应不上军服，据有关材料透露，中越边界的越军士兵有四分之一穿着便服。从工业情况看，由于资金短缺，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原料不足，工厂开工率仅达半数，以致于工厂职工和机关干部连工资也难以保证。再从金融流通领域来看，从1980年开始，物价连年飞涨，1980年至1985年底，市场物价指数上升16倍，货币流通指数增加20倍。1985年至1987年，物价猛涨了50至60倍，货币流通量增加了20倍，形成了通货超膨胀，使得公职人员的工资连维持最低生活水平都没有保障。越南国内广大人民群众目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长期忍受着连年战争的煎熬，战争给他们带来的是

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惨景，如今活着的人又在入不欲出、食不饱肚的死亡线上挣扎，已经到了无法再忍受下去的程度了。上述严重问题，已经成为越南国内难以治愈的痼疾，而其病根就在于越南当局长期以来顽固推行其穷兵黩武、侵略扩张基本国策的结果。目前越南已负债累累，欠下81亿美元的外债。在此情况下，企图靠继续借债去支撑危局，无异于饮鸩止渴，因为靠输血是挽救不了一个造血功能已经发生障碍的垂危病人的。如果越南当局还能够以理智控制感情，认清当前国内形势的话，那么就应当看到，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其侵略军，已到了势在必行的时候了。否则，一旦越南国内遍布的干柴熊熊燃烧起来，将会悔之晚矣。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任何具体事物总是会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变化的。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笔者认为，在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这个问题上，目前外因和内因有的已初露端倪，有的已经具备。从外部条件看，国际舆论的强大压力和国际环境对越南的极端不利，苏联对亚太政策进行了战略性的调整与之俱来的在柬埔寨问题上立场的变化，这些都会对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起到促进作用。再从内部根据看，由于连年战争使越南国内危机四伏，人民已饱尝了战争之苦，越南当局在撤军问题上也开始表现出一定限度的松动和灵活性。

从上可见，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已具有现实的可能性。至于何时开始撤军，按什么方式和步骤去实施，撤军的程度和真假，那只有由越南去决定了。

尽管越南很不愿意，但在包括柬埔寨抵抗力量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从1979年9月21日开始从柬埔寨撤军，并宣布在9月26日实现了“全部撤军”。众所周知，撤军是在没有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是一场骗局。联大也在1989年11月16日以空前压倒多数再次通过柬埔寨问

题决议，宣布越南所谓“已从柬撤军”无效。越南玩弄的是“明撤暗留”的鬼把戏，在它大肆宣传在柬已无一兵一卒之后，它大量藏兵于柬的真相却被事实所戳穿。在所谓“全部撤军”之后，越南以各种形式留在柬埔寨的军队仍有8万，其主力不少于10个师。它可能还会耍弄各种花招，继续赖在柬埔寨不走，但可以肯定，最终还是赖不下去的。1989年9月21—26日越南的“撤军”虽然是不彻底的，为的是掩人耳目，但毕竟是柬埔寨抵抗力量长期坚持抗越斗争的结果，是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与越南地区霸权主义斗争的胜利。随着斗争的发展，越南终将不得不从柬埔寨撤出，这个历史趋势是谁也不能阻挡的。

一九八九年八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修订

公正合理的全面政治解决 柬埔寨问题的出路何在？

杨志全

柬埔寨问题是由于越南出兵侵略柬埔寨，并实行长期军事占领所造成的，这是柬埔寨问题的实质。

柬埔寨人民为了自己民族的生存和前途进行了10年多的斗争。十年来的战争不仅给柬埔寨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也给越南人民造成了极大的不幸，而且对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结束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恢复和平，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已成为柬埔寨人民、越南人民、东南亚地区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强烈愿望。

如何实现公正合理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呢？钱其琛外长在柬问题国际会议发言中指出：越南的真正撤军和实现柬埔寨的民族和解是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两个基本方面，两者紧密相关，缺一不可。

西哈努力亲王和东盟等许多国家提出了必须寻求一项全面持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主张，这就是说，既要解决越南军队在国际监督下撤走的问题，又要解决越南军队撤走后在柬埔寨保持和平防止内战和实现民族和解的问题。

1989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是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人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全面、持久和公正合理的解决，但同时又不免对会议前景有些担忧。因为越南在政治解决柬问题的一些关键方面仍然坚持顽固立场，并坚决反对和

拒绝东盟外长会议关于全面解决柬问题的联合声明，主张把柬问题分割成“外部”和“内部”两个部分分开来解决，竭力使“外部”问题“内部化”，从而使金边政权合法化。越南一方面想以“全部撤军”来证明它“今后不再管柬埔寨的‘内部事物’了”，另一方面却又以“藏兵”和“移民”手段继续维护其在柬埔寨的既得利益，帮助金边政权站稳脚根，并把这些问题统统归于“柬内部问题”，“由柬人民自己解决”。越南还以“停止外援”作为全部撤军的附加条件，以便使抵抗力量无力抵抗金边政权。这就是越南在巴黎国际会议上讨论的所谓“外部问题”，也就是越南为什么不着急解决“内部问题”的原因。

1989年7月25日，洪森在巴黎四方会谈不欢而散之后再次声称，“巴黎国际会议无权处理民族和解问题”，其主要任务应是“讨论越南撤军问题，以及与此‘平行’的停止外援和阻止红色高棉重新掌权问题。”他不提真正属于“外部问题”的监督越南撤军的“国际监督机构”问题。据民柬发言人说，在四方圆桌会议上，民柬联合政府提出和坚持由联合国出面组织国际监督机构及组建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但遭洪森拒绝。洪森声称，越南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自越南宣布9月底“全部撤军”以来，世界许多国家一致要求对越南撤军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东盟外长会议主张由巴黎国际会议产生一个由联合国参加和领导的国际监督机构及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但越南一直以联合国必须“使柬席位空缺，并改正过去的错误决议”为先决条件加以拒绝。

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1989年8月1日的决定，派遣了一个技术性的联合国调查团到柬埔寨，其任务是收集一些资料，为建立一个监督越南撤军的国际监督机构作准备。

东盟国家认为，要使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问题上有所变化，

首先要看巴黎国际会议能否就组成四方临时联合政府达成协议。东盟及世界上主持正义的国家都要求和支持建立一个由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包括红色高棉在内的柬四方临时联合政府，以避免在越南撤军后发生内战。恰恰在这个关键问题上，越南及金边政权极为顽固，坚持排除红色高棉。这次西、洪会晤及四方会谈都因洪森坚持这一立场而归于失败。洪森甚至反对“红色高棉”及宋双参加巴黎国际会议，主张只要他和西哈努克亲王作为代表就行了。西哈努克亲王指出，洪森的这一主张是企图使国际社会承认金边政权独家掌权的既成事实。

必须指出的是，越南不仅在政治上有此野心，在军事上也有所动作。最近，越南疯狂地进攻柬抵抗力量，企图为“金边政权”打下更多地盘，作为在巴黎国际会议上讨价还价的筹码。自1989年7月20日以来，越南尤其在柬泰边境地区全面攻击抵抗力量阵地，连设在泰国境内的柬难民营也不放过。泰国军方发言人指出，越南目前的军事行动违背了它关于将其部队撤离柬泰边境30公里的诺言，这表明它口是心非无意真正解决问题。

阮基石和洪森最近在巴黎宣布，越南驻扎在柬埔寨的全部正规军只有26,000人。过去，他们讲剩下50,000人，现在减到26,000人了，这是弥天大谎！乔森潘说：“越南正规军在柬埔寨总数至少10万人！”“国际会议开幕前夕，越军和韩桑林军队猛烈炮轰柬埔寨难民营及泰国的和平领土。”这说明越南并没有真正撤军和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诚意。越南在柬埔寨的全部武装力量，包括军事顾问、隐藏在韩桑林部队中的军事人员和在移民中的武装民兵，以及使用的全部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应该统统撤走，不得以任何形式留下，撤出后也不能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重返柬埔寨。

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越南真正全部撤军之后，如何防止柬埔寨发生内战、保证和平，这也是一个

普遍关注和必须解决的问题。在越南撤军以后到实行大选以前的过渡时期里，在柬埔寨建立一个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由联合政府负责对四方军队实行冻结和裁减，并筹组未来的大选，这是保证柬埔寨和平最现实而有效的办法。今天柬埔寨的现实是，同时存在四种政治力量，每一种政治力量又都分别拥有自己的武装，代表柬埔寨出席国际会议的就有四方的代表，必须承认这个现实。任何企图让一方独家掌权或排除任何一方的做法，是行不通的，而且很可能导致出现危险局势。

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两个基本方面，即越南全部撤军和成立以西哈努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两者紧密相关，缺一不可。越南不真正全部撤军，柬埔寨和平无从谈起；撤走后而未消除侵略造成的后果，柬埔寨同样不得安宁。正因为这样，巴黎国际会议不仅应该讨论越南撤军、国际监督及其它有关问题，而且应该对如何保证柬埔寨和平、避免发生内战、促进民族和解进行求实的认真的讨论。国际会议也应该增设一个关于保证柬埔寨和平、避免内战、促进民族和解的专门委员会。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柬埔寨问题获得真正的全面、公正、合理的解决，才能保证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获得成功。

西哈努克亲王在实现民族和解上起着关键性作用。现在只有西哈努克亲王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也只有西哈努克亲王才能把柬埔寨各种政治力量集合到一起，实现民族和解，领导柬埔寨人民渡过当前困难阶段，走向独立、和平、中立和繁荣的未来。这是由亲王本人在柬埔寨国内和国际上所享有的崇高威望及其无人能够取代的独特地位决定的。本届联大决议再次强调要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

但时至今日，越南仍顽固坚持其错误立场，对本届联大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决议在上述两个关键性问题上的立场大为不满，指责它是“错误的决议”，使柬埔寨问题“陷入僵局”，这不

仅再次表明越南在上述问题上的立场与国际社会的普遍主张相违背，而且也充分暴露了越南无意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僵硬立场和毫无诚意的欺人态度。

1989年，围绕着柬埔寨问题的解决，国际社会显得比较活跃，虽经各方努力，但由于越南和金边韩桑林政权的阻挠，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障碍继续存在，僵持仍未打破。在此情况下，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加强了抗越武装斗争。从9月至年底，取得了辉煌的战果。一些战略要地和重要城镇被收复，解放区进一步扩大，西、北地区的解放区已连成一片。被越南和韩桑林军占领的马德望市曾一度易手，金边市内响起了火箭的爆炸声，洪森等柬伪头目急忙逃到越南去避难和求救。越南和金边政权处于极度惊恐之中。

从即将过去的一年柬埔寨局势的发展看，其特点是边打边谈，边谈边打；谈时有打，打了再谈。只要越南不拿出诚意，继续为柬埔寨问题的解决设置障碍，指望一两次国际会议就能公正合理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是难以如愿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出路在于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坚持不懈的斗争和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继续努力，这是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所在。总有一天，越南会作出它应当作出的选择的。

一九八九年八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修订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柬埔寨两千年史

作者 = 陈显泗

页数 = 635

SS号 = 10782858

DX号 =

出版日期 = 1990年04月第1版

出版社 = 中州古籍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目	录
	序 & 姚楠
	自序
	第一章 跨入历史的门槛以前
	第二章 步入文明时代——扶南
帝国的兴起	
一个国家的兴起	第一节 东南亚地区的第一
	个国家——从“究不事”
	到扶南
	第二节 “山王国”的王
朝	
	第三节 从经济基础到
上层建筑	
	第三章 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论述与扶南的实际	第一节 马列经典作家的
	第二节 “邑”向人们
揭示了扶南国家的性质	
	第三节 王位继承反映
着扶南的社会性质	
	第四节 从租税合一论及
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	
	第四章 扶南同中国和各邻国的友
好关系	
	第一节 中国扶南友好
关系的开创	
	第二节 中国扶南友好
关系的发展与繁荣	
	第三节 扶南同印度、

林邑的关系

第五章一脉相承的真腊王国——前吴哥时期

第一节 真腊王国

第二节 真腊国的建立

与分裂

第三节 前吴哥时期真腊王国的社会经济及与邻国的关系

第六章真腊王国的极盛时期——吴哥王朝

第一节 真腊的统一

第二节 建都吴哥——

早期的吴哥

第三节 第二时期的吴

哥和吴哥王朝

第四节 第三时期的吴

哥和吴哥王朝

第五节 真腊王国的衰

落

第七章吴哥帝国与邻国的战与和

第一节 入侵与反入侵——与泰族人的战争

第二节 与占城的相互攻伐——长达百年之久的战争同安南的关系

第八章公元9至15世纪真腊同中国友好关系的持续发展

第一节 吴哥王朝前期真腊同中国宋朝的关系

第二节 公元13世纪后期至14世纪初期真腊同中国元朝的关系

第三节 公元14世纪后期至15世纪中期真腊同中国明朝的关系

第九章吴哥王朝时期真腊的灿烂文化

第一节 早期的吴哥文明

第二节 辉煌的吴哥文化

第三节 吴哥文化的创造者及在国外的影响

第四节 滋生吴哥文化的土地和基础

第五节 吴哥时期的文学

第十章公元15至19世纪中期处于暹罗和越南拉锯式争夺下的柬埔寨

第一节 从放弃吴哥到洛韦陷落

第二节 公元17至19世纪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同暹罗的争夺

第三节 越南对柬埔寨的统治和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斗争

第四节 越南兼并柬埔寨计划的破产

第十一章公元9至19世纪的真腊—柬埔寨——印度支

	那地区的一个农奴制
国家	
	第一节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存在和发展
	第二节 封建的阶级关系的出现
	第十二章公元 17 至 19 世纪华侨在开发柬埔寨中的历史功绩
大量移居	第一节 华人向柬埔寨的
	第二节 华侨在开发下柬埔寨中的巨大贡献
	第十三章从“保护国”到独立
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	第一节 法国殖民者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
义下的殖民统治	第二节 在“保护”名
独立而斗争	第三节 柬埔寨人民为
	附录
全	论越南从柬埔寨撤军 & 高四
	公正合理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出路
	何在 & 杨志全